

107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18

民國109年2月出版

目 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學前教育.....	71
第三章 國民教育.....	105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147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81
第六章 大學教育.....	213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71
第八章 終身教育.....	299
第九章 特殊教育.....	327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357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01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45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99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47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83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03
附錄二 索引.....	645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詳見光碟版）.....	65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71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05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47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81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13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71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299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2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57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01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45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499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47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83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03
II Index	645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51

(Following contents only displayed on attached disc)

教育部長序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國力之關鍵。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要和自己競爭，也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脫穎而出，就要靠優良教育體系的建置，以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

21 世紀，經濟發展快速、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局勢詭譎多變，工業 4.0、5G、AI 的快速發展，改變了課程、教學和學習模式。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基，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應社經情勢變化和時代趨勢，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扎根國民教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新世代的公民，乃是教育部門亟需面對的課題。

鑑此，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施政理念，以學生作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教育部根據 107 年施政目標，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等 13 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共同開展教育新局。此外，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揭櫫「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 5 項施政綱要，以延續教育政策之推動，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

教育年報的撰述，見證國家教育施政重點的歷史軌跡，也彰顯了教育同仁勳力以赴的豐碩成果，更為教育政策的發展方向擘劃未來。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的筆路藍縷不能或忘，只有一步一腳印，才能築夢踏實，特為之序，以見證挑燈歲月，成就光明未來！

教育部長

潘文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總編輯序

107 年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在體例上大致承襲往例，主要內容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全書共 15 章，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項。隨著 21 世紀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局勢多變以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深深影響教育的發展。107 年雖只有 365 天，但此片段卻是不可磨滅的歷史軌跡。這段期間臺灣教育發展的重要事項以及展現的數據，透過教育年報系統性的撰述，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得以順利付梓出版，首要向執筆的教授們致謝，於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藉對教育之熱忱，辛勤整理及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本年報纂輯期間，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過程中，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展現出版成果之際，也特別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指導、溫副總編輯明麗的協助、以及編輯團隊的合作，總理成編，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更為精進與順利。最後，祈請各界先進展閱本書之際，賡續給予鼓勵與回饋，並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建議。

總編輯

張 鈺 富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為下列十五類：
 -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17 to December 2017.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是國家長期競爭的基礎、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應全球化及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教育也面臨空前的挑戰，如何扎根國民教育，提供優質教育環境，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培育新世代的公民，乃是教育當局亟需面對的課題。

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要和自己競爭，也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脫穎而出的關鍵，就要靠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基，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以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根據教育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

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施政理念，強調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教育部同時根據 107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校園安全」、「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 13 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共同開展教育新局。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說明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的施政重點，並期許每一所大專校院都可以針對當前臺灣所面對的挑戰－特別是少子化及高齡化、產業創新、永續發展等議題，發展出獨特的研究和教學主題，一起引導臺灣走向改變，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總統表示，高等教育的品質，與國家整體競爭力密切相關。高等教育培養出來的年輕人，也將會影響臺灣的未來。

總統指出，全球科技創新、產業型態轉換及政治社會變遷等變化，都衝擊著高等教育的教學和研究，影響學生學習的方式和目標，也正重新定義大學跟社會的關係。她表示，各國政府都積極投入高等教育的改造，臺灣也不例外。我國的高等教育雖然有著全世界最高的就學率，但也同樣面臨許多挑戰。但我們應該在危機中尋找機會，將危機當作轉機，相信大學在臺灣轉型的過程中，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總統認為，教育不是為了與過去聯繫，而是為了迎向未來。學生才是主體，所以，不是為了讓學校有學生教，才開授課程。辦學的目的是為了培育學生立足社會所需要的素養與能力。也就是說，課程的安排不是看老師可以教什麼，而是考慮學生進入社會時究竟需要什麼。她指出，在快速變動的時代，培育學生的學制安排要更有彈性，應該打造一個可以讓學生發展自己的能力、興趣，並且和社會高度連結的創新教育模式。

總統舉例，像是高中職的畢業生可以先選擇直接工作，或者去當國內外的志工一段時間後，再進大學；大學生可以在就讀兩年後，先取得「副學士」的資格，再投入職場或社會公益工作；大學三、四年級的學生，則要加強職場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已經在工作的人，也可以參與回流教育。換句話說，我們不需要再固守「讀完書再就業」的傳統模式。未來，學校和職場之間的界線不會像過去那麼清楚。人的一生，可能會進出職場和學校好幾次。

總統也提到，上個月到臺中拜訪一位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的

年輕人。現在這位年輕人在一家機械大廠工作，幾年後，他就可以帶著職場上鍛鍊出來的技術和知識，再回到大學裡。同時在他工作的這幾年，政府每個月也會在他的帳戶裡存入一萬元，讓他完成工作之後、重新進入大學時，已經準備好學費。

「我希望，這樣的學生以後可以越來越多」。

總統進一步指出，除了儲蓄帳戶，還有「開放式大學」方案，讓高等教育跳脫封閉的系統，朝開放創新的辦學模式發展。除了彈性學制，大學也要提供跨學科的創新課程，並充分利用網路開放課程平臺，或是企業及公民團體提供的課程，給予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

總統表示，面對少子化以及各項挑戰，大學不應執著於維繫既有的規模和經營方式，而應該積極找出優勢，辦出特色。否則，投入再多的教育資源，也永遠不足以讓大學永續發展。

總統呼籲各大專校院校長，要把大學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使用。資源的分配，不應該齊頭式的均分，不能看人情、不能吃大鍋飯、不能有私心，應該把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同時，學校也要讓辦學成效公開透明，展現出高度的社會可課責性。而大學校長應該提出學校發展的願景、組織研發團隊，建立一個可以讓優秀人才保持高度學術熱忱、積極創新的文化和研究環境。

總統說，過去高教資源分配過度重視少數指標，特別是 SSCI、SCI 等，反而忽略大學教學、產業聯結和社會責任等面向，並且讓大學發展的方向，趨向高度同質化。

總統指出，今年開始，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就是希望面對問題，改變資源分配的依據，讓教學、研究和服務並重，讓學校能夠得到為發展自身特色所需要的資源。

總統認為，大學應該是人才養成、科技研發、以及推廣新觀念的基地，並期許每一所大專校院都可以針對當前臺灣所面對的挑戰－特別是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產業創新、永續發展等議題，發展出獨特的研究和教學主題，一起引導臺灣走向改變，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二、總統主持「201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蔡英文總統主持「2018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肯定獲獎同學都是努力翻轉逆境的鬥士，他們的故事與精神都值得社會大眾了解和學習，並強調政府要努力協助每個孩子發揮天賦、突破障礙。

總統表示，每一次頒發總統教育獎，同學們的故事、奮鬥的歷程，都令人非常佩服和感動。今天在場的每一位同學都是努力翻轉逆境的鬥士，恭喜大家獲獎。

總統提到，今年有三位同學是第二次獲獎，這代表著他們在不同的學習階段都持續堅持努力、發光發亮。總統特別肯定所有獲獎同學，像是就讀輔仁大學影像傳播學系的李怡潔同學，從小罹患漸凍症，她在小學時第一次獲得總統教育獎。這些年來，怡潔的故事鼓舞了許多人。上大學後，她也出書分享經驗，期許要接下各地的公益演講。總統希望，再一次獲獎能夠帶給怡潔更大的力量，完成她身為傳播人傳遞經驗的理想。

總統也表揚來自臺中喀哩國民小學的柯虹宇同學，她的詩和故事，也被拍攝成公益短片。無法說話的小宇，努力克服了腦性麻痺多重障礙，透過鍵盤來溝通和創作，獲得第 15 屆文薈獎。小宇不僅展現了傑出的文采，也讓我們看到她努力不懈的精神。

總統也恭喜新北市三重高中的林禹龍同學，即將成為臺大電機系的新鮮人。禹龍來自單親家庭，遇到媽媽重病、外婆中風的困境，他努力幫忙家計，除了照顧家人，也關懷弱勢團體。總統期許禹龍上大學後，能夠繼續努力，傳遞正向的能量。

總統表示，嘉義縣和順國民小學的王偵菱同學也是小小年紀就「姊代母職」，照顧家人並幫忙家裡務農種瓜。現在她是國語日報認證的小作家，也是縣級認證的小鐵人。總統說，聽說偵菱特別畫了一張畫要送給她，她很期待看看畫作。此外，來自桃園中壢國民中學的林家慶同學，在單親家庭長大，因為林爸爸的指導和鼓勵，家慶在全國滑輪競賽嶄露頭角。去年林爸爸突然過世，家慶克服傷痛，加倍努力，在今年的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奪下金牌。

總統強調，今年共有 56 位同學的故事和精神，都值得社會大眾去了解和學習，這也是舉辦總統教育獎的意義。像是世界羽球球后戴資穎，今年也獲獎。小戴認真打拚，熱心參與體育公共事務，回饋社會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她因為正在參加印尼羽球公開賽，無法來到現場，總統特別為她的比賽加油。此外，還有一位來不及領獎的邱湘云同學，總統特別向她的家人致意。11 歲的湘云罹患了 3 種癌症，在今年 5 月離開人世。湘云在世時，從不向命運低頭，把握所有學習機會，我們要讓更多人知道她積極樂觀的精神。獲獎同學也就像湘云一樣，面對生命中的挑戰，都拿出勇氣和毅力，努力開創自己的人生，也成為其他人學習的榜樣。

總統感謝所有家長和師長的付出，給孩子最大的支持。每一年的總統教育獎，都提醒政府要努力協助每個孩子發揮天賦、突破障礙。總統也希望這個獎項能夠成為獲獎同學的一大助力，鼓勵大家不斷向前進。

三、總統出席「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蔡英文總統出席「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親

頒「師鐸獎」予獲獎老師，並重申政府會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們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

總統致詞表示，老師是一個很有挑戰性的工作，因為不只是依賴經驗來教學，更要根據學生的回應來調整腳步、不斷地成長。雖然教書是一項不簡單的工作，不過有時候結合了老師的智慧，再加上學生的想像力，就可以激發創新，培育出能夠開拓未來的人才。

像是來自澎湖縣石泉國民小學，今年獲得師鐸獎肯定的洪進益老師。他發揮創意，把魔術、桌遊以及時下流行的「密室脫逃」解謎遊戲都融入數學教學中，讓孩子不但不會害怕數學，還多了參與互動、表現自己的機會。另一位師鐸獎得主，是曾經獲得 2000 年雪梨奧運舉重銅牌的郭羿含，如今在屏東擔任教練，除了教導技能，更把選手的安全、健康以及生涯發展，擺在優先的位置來思考。最近行政院剛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我們會協助更多像羿含一樣的運動員，退役後能夠轉為專任教練，繼續來栽培我們年輕的選手。

前陣子總統到臺東，跟公東高工木工科的同學互動，見證他們精進技能的努力，以及傑出的工藝水準。總統表示，能夠培育上百位木工人才、更在國際技能競賽得過金牌的，就是木工科的張家瑞主任。從張主任和他的學生身上，感受到「匠人」的精神，這是臺灣社會最值得驕傲的競爭力。

不論是離島的孩子、運動選手還是技職學生，因為有用心的老師，他們的人生因此出現更多選擇機會，也能夠在上一代累積的基礎上，去追求創新和進步。這就是教育的意義。

政府要做的，就是持續改革教育，給老師們更完善的制度與支持。新學年開始，教育部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全面上路。現在，老師們可以根據專業領域或職業生涯階段的不同需求，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政府會提供行政及人力支援。

總統指出，很高興看到有不少老師，透過網路成立自發性的跨校社群，共同備課、共同交流新的教學方法，很多創意因此產生。我們會大力支持這些積極的教師社群。另外，行政減量上，教育部也陸續做出調整，大型評鑑現在簡化了，各級學校的調查資料平臺也逐漸整合，降低重複的填表、填報作業。同時，也回應教師團體的期待，把國民中學每班的教師員額，從 2 人提高到 2.2 人。再搭配偏遠地區學校增加的師資，3 年內，全國一共會增聘大約 2,500 位老師。這有助於減輕老師們兼行政的負擔，讓大家更專注在教學現場。

這些改變，或許都不是很顯眼。不過教育改革就像教育工作一樣，比起短期的刺激，更注重長期累積下，潛移默化的改變。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蔡英文總統出席「2018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國際科展是培育人才的平臺。面對全球性的挑戰，我們需要更多兼顧創造力、國際視野和社會關懷的科學家。今年展覽會主題「STEA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再加上藝術，顯見跨領域的整合，將是人類文明克服挑戰，邁向永續發展的關鍵。總統指出，為了掌握這個趨勢，臺灣也正在加碼投資基礎研究和科學教育，去年大幅翻修《科學技術基本法》、推動「創新產業旗艦計畫」，就是最佳例證。此外，我們也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創造出更多專業人才流通的機會。

蔡總統出席「與高中生面對面論壇」，鼓勵同學在全球化人才流動的世代，培養自己的自信與能力，並且在面對快速資訊流傳的同時，發揮自己的公民素質與社會責任。總統認為，下一個世代的年輕人所面臨的競爭，將是來自全世界及國際的競爭，並勉勵同學在 18 歲的時候，應該開始決定自己未來的目標，訓練自己具備系統整合及決策領導能力、成為跨領域，甚至多領域的人才。總統希望年輕人也能一同認識臺灣歷史上發生過的重大事件，並且以「未來」的角度看過去的事情，才能讓我們的未來走得更順利。

蔡總統前往臺東縣延平鄉參訪桃源國民小學，該校是臺東縣第一所公辦民營的實驗小學，也是以布農族學生為主的原鄉學校。總統致詞表示，這是她第 3 次到桃源國民小學，我們一直很關心原住民小朋友以及偏鄉教育的問題，這是臺灣社會最大的挑戰。未來，我們希望不斷強化線上教學的內容及品質，讓偏鄉的教育可以翻轉，不再只是一個弱勢教育的場域。同時，我們也希望在偏鄉教育的實驗，能夠讓臺灣整體教育更多元、更活潑。

蔡總統出席「簽署『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記者會」，強調政府將持續從教育、家庭扶助以及職業訓練等不同面向，確保每一個弱勢家庭的兒童與青年，都能有跟別人同樣的立足點，走在脫貧自立的路上。總統表示，這項政策已經試辦一年。現在全國共有 3 千多個家庭參與進來，跟政府共同為下一代儲蓄，累計存下 6 千多萬元。總統指出，政府的責任就是為每個人創造平等的機會。未來我們希望納入更多符合資格的家庭，替更多的弱勢兒童，存下開拓人生的第一桶金。

蔡總統接見 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致詞時表示，兩年前我們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就是希望結合政府和民間的資源，給出國擔任志工的年輕朋友，更有系統的支持，讓「臺灣隊」可以走遍全世界。今年，已經有 98 個團隊、超過 1 千位志工獲得補助，前往 23 個國家參與醫療、教育、資訊、環境保護

等不同領域的服務工作。這些服務項目正好就是臺灣能夠為國際社會帶來貢獻的優勢領域。

蔡總統前往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出席「幼兒園孩子創作繪本『遊戲場發生什麼事？』新書發表會」，看到活潑及有創意的幼兒教育，總統感到國家很有希望，也很羨慕小朋友自己創作遊戲場。總統表示，小朋友的想像、夢想都實現了，希望小朋友繼續努力，這個國家有很多的事情等著他們來發揮想像力，讓這個國家更好，讓這個社會更好。

蔡總統出席「2018 年全國大露營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童軍總會在睽違七年後，再度舉辦全國大露營，現場有來自 17 個國家的童軍夥伴和貴賓共襄盛舉。總統對童軍夥伴有三點期許和鼓勵：第一，勇敢接觸新的人事物。有些夥伴，可能是第一次出國、第一次離家住在營區。面對活動中很多的第一次，希望大家克服陌生的挑戰，勇敢做新的嘗試，增加更多的體驗。第二，學習團隊互助的精神。在營隊生活中，每個人有不同的角色分工，希望大家都能夠承擔起任務、相互合作，同時，學習照顧好自己，也能夠照顧好身邊的夥伴。第三，跟來自各國的朋友多交流。童軍活動是連結國際的橋梁，大家可以把握這次機會，認識不同國家的朋友。同時鼓勵臺灣的童軍夥伴，讓遠道而來的客人們，更了解我們的國家。

蔡總統出席「2018 南島民族論壇」致詞時表示，想要完成完整的實現正義，還有一件很關鍵的工作，那就是教育。在臺灣，原住民族的實驗學校正在陸續成立，我會請相關部會用更大的力道，積極支持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發展。原住民族的孩子，都有權利在自己的文化中學習，獲得符合族人期待的完整的教育。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第 58 屆全國民中學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組（科）第一名學生，肯定獲獎同學優異表現，並鼓勵他們發展出探索未知、解決問題的能力，國家的進步就在他們的手中。總統認為，中小學的科學教育是整個國家整體科學發展的基礎，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根基。事實上，培養下一代的科學研究精神跟能力，是臺灣在國家結構轉型的過程中，順利走向高度創新、高度科技化的重要關鍵。

蔡總統偕同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總統府暨國安會 107 年員工家庭日」活動致詞時表示，2 到 5 歲的小朋友，如果送到與政府簽約的私立幼兒園，每月學費不會超過 4,5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這部分的補助，今年是非六都的縣市，從這個月起先實施，明年 8 月則包括六都、全國會一起實施。總統強調，政府提出幼托政策，希望大家能提升國家生育率，讓人口能維持現在的規模，甚至更擴大，讓國家更強盛。

蔡總統出席「2018 有機農業論壇」致詞時提到，最有意義的一個做法，就是讓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四章一 Q」的國產食材，很多都是有機食材，現在已經有 18 個縣市，2 千 2 百多所學校，148 萬學童加入此方案。

蔡總統出席「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我國代表團授旗典禮致詞時表示，「國手們的需求，就是總統的要求」。政府所準備的後勤支援跟協助：第一，我們會採取包機方式出發，減輕國手的旅途負擔。第二，我們多準備了一個居住點，縮短代表隊比賽時的移動時間。第三，組成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的專業團隊，來做選手和教練的後盾。總統指出，今年體育署修正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進一步放寬規定，讓選手的就業輔導可以更完善。除延續選手退役之後的生涯發展，也能把寶貴的經驗傳承下去，讓更多後進在體壇發光發熱。

蔡總統「同慶之旅」在巴拉圭共和國卡提斯（Horacio Cartes）總統陪同下，於臺巴科技大學先修班開課儀式發表專題演講。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長期競爭的基礎。尤其對經濟持續成長的國家來說，培養工程與技術的專業人才是相當重要的課題。過去這幾年，在卡提斯總統的領導下，巴拉圭的經濟穩定成長，產業也從過去農牧業為主，轉向農牧及工商業並重的轉型跟發展。現在，確實是擴大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最好的時間點。總統提及，很榮幸邀請到臺灣科技大學，負責籌劃屬於巴拉圭人的新大學。「臺巴科技大學」，明年 3 月可望正式開學，並期待這所大學有一天會和臺科大一樣，成為世界最卓越的年輕大學之一，為巴拉圭的發展，培育出最符合國家需要的工程師。

蔡總統「同慶之旅」於貝里斯主持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證書頒發典禮致詞時表示，歷年來臺灣已提供數百個獎學金名額給貝國的優秀學子。我們的經驗顯示，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教育是最值得政府投資的項目之一。因此，臺灣在教育上支持貝國最優秀的學子，也就是在貝國社會及經濟發展上做出貢獻。總統指出，到目前為止，已有 200 多名的貝里斯學子從臺灣的大學畢業返鄉，在各個領域領先群倫。今天頒發獎學金給貝國 29 名傑出的學子，這是貝里斯派往臺灣獲得獎學金人數最多的一次，而且未來他們在臺灣研讀的領域及攻讀的學位都比過去更為廣泛且多樣。此外，臺獎生在臺的時光也扮演縮短兩國距離的重要角色，期盼他們都能體驗臺灣文化，也分享貝國文化。

蔡總統接見「小馬聯盟冠軍隊」致詞時，首先恭喜少棒、青少棒及青棒三支代表隊，這次代表臺灣參加美國小馬聯盟比賽，在三個層級通通都得到冠軍，這是寫下歷史的新紀錄，真的是「世界第一等」。總統期許教育部、體育署，以及棒球協會的同仁與夥伴，要繼續把臺灣整個棒球環境的餅做得更大，給有心把棒球當成志

業的年輕人，更多發光發熱的機會。

蔡總統接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亞洲少棒、世界少棒聯盟（LLB）次青少棒及 U15 世界盃青少棒』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致詞時表示，臺灣參加世界少棒聯盟「次青少棒」層級比賽拿到冠軍；參加 U12 亞洲少棒錦標賽的代表隊，每一場都贏球，成功把冠軍留下來，實在不簡單；參加 U15 世界盃棒球賽的代表隊，遠征中美洲，獲得第三名的佳績。總統強調，政府會持續打造更好的棒球環境。不管是對基層球隊的補助、許多球場硬體的升級、強化國際賽事的後勤支援，到關心選手的升學和職涯發展，每一個環節，都要一次比一次進步。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致詞時表示，看到代表團師生創造出來的科學成就，像是用大數據分析肺癌病人的基因組表現，未來可以應用在新的抗癌療法中。或是創造出可以用來陪長者下棋的機器人，可以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發生。這些成就都很了不起，也展現了跨領域整合、應用的能力。最值得稱許的是，代表團師生用科學研究，解決臺灣社會面對的重要問題，讓我們在大家身上看到科學家的冷靜與理性，以及關懷社會的高度熱情。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感謝選手們在亞運的優秀表現，為國家爭取榮譽，讓世界看見臺灣，並承諾政府將提供更好的後勤支援，加速朝向「體育預算加倍」的目標前進。總統強調，今年的亞運，臺灣取得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一共是 17 金、19 銀、31 銅的成績，在金牌數跟總獎牌數上，都是史上第二好的表現。很多項目拿下史上首面金牌，或是創下幾十年來最好的成績，跟其他人口比我們多的國家比起來，臺灣絕對是體育強國之一。

蔡總統接見「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理監事首席、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兒童守護天使及青少年發明家」一行致詞時表示，國際同濟會成立一百多年來，會員分布在超過九十個國家。現在同濟會在世界上最大的區總會，就是臺灣總會。同濟會臺灣總會不但規模第一、捐獻第一，做服務也是跑第一。歷年來臺灣總會所舉辦的「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評選，以及「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表揚，都為國家帶來不斷進步的動力。今天現場還有第一屆的「全國十大傑出青少年發明家」，看到同學們的發明介紹，每一項都是讓生活用品有更貼心的設計、使用起來更便利。最後，總統請同濟夥伴持續發揮影響力，讓臺灣「同舟共濟」的力量更強大，政府民間一起面對挑戰，為國家帶來更好的發展機會。

蔡總統出席「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教學卓越獎」是高中以下，教學獎項當中最高的榮譽。這個獎項要肯定的是，最具有熱忱、最願意

研究創新、也最注重人本關懷的老師。在座的傑出教師就是我們的教育正在邁向多元發展，最好的見證。總統認為，教育是一個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不只要跟自己競爭，還要和全世界競爭。臺灣要能夠脫穎而出的關鍵，就要靠培養出最有創意、最有活力以及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優秀人才。政府會和所有老師一起努力，扛起這個重責大任。

蔡總統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致詞時強調，轉型正義是為了還原真相，談論原住民族受到壓抑的歷史，將有助於讓我們明白，現在對原住民族教育或語言文化的保障，是公平正義的彰顯。誠懇面對歷史，誠懇反省國家曾經犯下的錯誤，是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共同的課題。

蔡總統出席「社大二十：做伙學習翻轉地方」開幕式致詞時表示，20年前的9月28日，全國第一所社區大學—臺北市文山社大，正式開學。從此，臺灣的社會開啟了一股不分年齡跟性別，一起投入終身學習的公民行動風潮。總統說，這20年來，社區大學已經成為一個廣布全國各地、深入社區的重要教育系統。光是去年1年，全國參加社區大學的學員，累計就超過40萬人次。社大的教育系統，由無數個在地的、而且常常是自發的學習社群所組成。透過辦學，社大提供民眾進修、聯誼、休閒的管道，豐富了我們社區的生活。總統表示，今年6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正式上路，從現在開始，社大終於有了獨立的法源跟制度的保障，並期許教育部依據社大條例的精神，在經費、場地、以及行政運作上，都儘量給予各地社大完整的協助。

蔡總統出席「107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全民運動會是體育界的盛事，在全民運中的比賽項目，以非亞奧運的項目為主，不過，在國際賽事中，同樣有亮眼的成績表現。比如說，全民運的重點項目拔河，就是最好的例子。最近我們的代表隊參加南非開普敦所舉辦的「2018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就勇奪5金1銀1銅的佳績，讓臺灣再次揚名國際。總統說，在今年的全民運中，有來自各縣市、將近1萬名的選手，年齡更是橫跨10歲到91歲，真的是不分男女老幼，名符其實的全民運動會。

蔡總統出席「玉山論壇開幕式」致詞時表示，「玉山論壇」是一個鼓勵多元、創新和進步價值觀的平臺，也是一個讓我們得以依「新南向政策」，檢視臺灣跟地區夥伴互動的平臺。由於全球對相容性成長和永續性發展的需求不斷增長，亞太國家更須加強合作，共同採取行動以塑造我們的未來。總統指出，臺灣培育了許多區域內最優秀聰明的人才。今年上半年，已有4萬1,000多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

學，明年，政府的目標是招收 4 萬 8,000 名新南向國家學生。臺灣的年輕人也選擇新南向國家做為留學目的地，去年，在這些國家學習的臺灣學生人數，增加了近 20%。在觀光方面，過去 2 年來，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的旅客已逾 400 萬人，相信此等民間交流有助各國人民間的溝通和了解。總統表示，去年臺灣和新南向國家已簽署 69 項備忘錄及意向書。我們在區域內的貿易也在成長中。僅去年一年，臺灣和新南向國家的雙邊貿易總額成長約 15%；臺灣赴新南向國家的投資成長 54%；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則成長 15%。「玉山論壇」就是我們對「新南向政策」和區域承諾的見證。

蔡總統接見「2018 年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致詞時表示，亞帕運代表團也在十一個競賽項目中，獲得了 2 金、9 銀、14 銅好成績，「各位都是我們的臺灣英雄」。總統提到，前進國際賽事，盡全力展現拚戰的精神，就是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

蔡總統接見「第 56 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肯定他們在自己的領域上發光發熱，有自己的想法和目標，和對臺灣社會一顆誠摯的心，成為大家學習和感到驕傲的青年典範。總統表示，很高興看到年輕的一輩在各行各業裡，成為臺灣社會的典範。

蔡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代表團」致詞時表示，近年來我國的拔河代表隊，在國際賽事場上的表現都相當亮眼。除了在「2017 世界運動會」，締造了女子四連霸佳績，今年 9 月的「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更締造女子 5 連霸的優異表現，我們代表隊一共獲得了 5 金、1 銀、1 銅的好成績，為臺灣帶來無比榮耀。總統說，拔河的訓練過程很辛苦，從一開始雙手破皮、痛到掉淚，到長滿厚厚的繭，忍痛練習、忍痛比賽，磨練出堅強的意志，不斷挑戰極限。選手們手上的每一道傷口，都代表著堅毅、勇敢的精神，更成就了每一場賽事都有優異的表現。這也是運動家的精神，努力到最後一刻，不放棄、不氣餒。

蔡總統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裁示如下：第一，原住民族教育是相當值得重視的事情。如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文化、語言、歷史等各小組逐漸釐清的歷史真相一樣，過去政府的教育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失去自己的語言跟文化。現在，我們應該要透過原住民族教育，讓原住民的孩子「在文化中學習」，這才是正義的實踐。第二，目前，行政院正在全盤翻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院也有立委提出對應的版本。原轉會委員關心的知識體系、師資、課程、教材、主管機關等議題，都在修法範圍內。各位委員的意見，將成為修法時的重要參考。第三，法律層面以外，也有不少

行政上立即可以採取的措施、甚至是已經開始推動的措施。請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辦理。希望相關政策的推動過程，都可以仔細考慮到原住民族各族的需求。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是做好原住民族教育的關鍵。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期勉選手們秉持「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不斷挑戰自我、締造佳績，成為臺灣人民的榮耀。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向來是全國優秀年輕運動員競技的最高殿堂，來自全國各中等學校的 1 萬名選手，以無比的活力和朝氣，展現強健的體魄。如此壯盛的陣容，讓大家感到十分振奮，因為，一個國家運動員的整體表現，就是一個國家「國力」最好的指標。

副總統指出，過去兩年，臺灣選手在國際運動場上都有很傑出的表現，不但已經成為 2,300 萬臺灣人民共同的驕傲與回憶，也是臺灣國力向上提升的具體表現。

副總統舉例指出，像許淑淨在 2016 里約奧運用汗水和淚水奪下舉重金牌；郭婞淳在女子 58 公斤級比賽，奪下銅牌；以及女子射箭代表隊在團體射箭項目拿下第 3 名的佳績，這些都說明了只要有決心、肯努力、不怕失敗，成功就是你的，這也是我們今天在場的選手最好的典範。

副總統也提到，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所展現出的體育國力和國民素質，更是令人難忘。像標槍好手鄭兆村，「驚天一擲」打破亞洲標槍紀錄奪金；世界球后戴資穎，為了把世界大學運動會金牌留在臺灣，放棄世錦賽。以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國人同胞用最友善的待客熱情及加油歡呼，來歡迎全世界頂尖的選手跟代表團，不僅讓臺灣的美好，讓全世界看得到，留在世人的腦海裡，也為臺灣的國力和國民素質的提升，注入了新的力量。

副總統相信，今天開始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也將由所有的選手和觀眾，一起寫下屬於他們的精采和感動。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中等學校學生最高的競技殿堂，表現優異的選手，未來將有機會在 2018 阿根廷青年奧運會、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2020 東京奧運會的競技舞臺上一展身手。只要選手們秉持「勇於挑戰、永不放棄」的精神，在運動場上努力奮鬥，他們的汗水和淚水，必將再次成為臺灣人民的榮耀。

二、副總統出席「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開幕式」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教育部新南向教育展開幕式」，肯定教育部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並期許透過教育合作交流，讓優秀人才為臺灣所用，共同促進雙方國家的經濟發展與文化進步。

副總統致詞時首先感謝教育部籌辦這次「新南向教育展」活動，讓國人同胞能夠透過這次展覽，瞭解我國在教育方面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的互動交流情形，認識各國的教育體制及文化內涵，並體會這些鄰近友好國家及人民，原來是如此和我們相近。

副總統表示，總統上任後，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我們的目標非常明確，就是要促進臺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教育、經貿、科技、文化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而透過教育合作交流，充實及培育產業人才，增進雙方人民互相的瞭解及友誼，則是「新南向政策」中的重中之重。

副總統指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核心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依據這三大主軸，政府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推動各項計畫。

副總統說明，在這些計畫中，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深度歷練，包括提供出國攻讀學位的公費及留學獎學金，補助學生赴各國產業機構實習、國際組織參訪研習、師資生教育實習，並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及國際體驗學習等，短短一年以來，總參與人數已超過 3,500 人。另外，我們新住民子女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人數為 19 萬 6,000 人，在國民小學 1 年級新生中，平均每 13 人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他們所具備的多元語文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深具潛力成為跨國企業及外交方面的人才。所以教育部推行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等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期間至父親或母親的原生國家體驗學習，是非常必要的，相信他們未來都將是我們新南向的尖兵。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在鼓勵臺灣青年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的同時，我們也歡迎新南向鄰近友好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在教育部及產學各界的熱烈支持下，來自這些國家的在臺大學學生人數成長幅度顯著，目前已近 4 萬名，較上一年成長 18%。這些學生返國後，將為當地政府、企業及我國臺商所用，並成為連接臺灣與各國交流的橋梁。

對於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間，雙向人才交流質與量的同步提升，副總統感到非常欣慰。他認為，不論是進來或是出去，優秀的人力都是國力的延伸。臺灣是海洋國家，國際化是我們必走的一條路，國際化除了送臺灣學生出國外，也包括讓外國

人士和學生能有更多機會來到臺灣，透過教育了解臺灣。尤其，新南向國家中有不少具潛力的高科技人才，如何從國家戰略及未來臺灣產業發展的高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合作與交流，讓這些優秀人才能夠為臺灣所用，也為他們的國家所用，共同為雙方人民增進經濟發展與文化進步，是相當重要的。

三、副總統出席「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致詞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第 48 屆全國技能競賽頒獎暨閉幕典禮」，說明政府從擴大對技職教育的經費支持、鼓勵技職教育不斷創新、支持技職教師充實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能三個面向，來強化技職教育，並勉勵行行出狀元，黑手也可以出頭天，政府一定會全力推動技職教育。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今天能在現場的選手，都是經過分區競賽和過去幾天的全國競賽，從激烈的競爭當中，脫穎而出的優秀選手。大家在各自的技能領域當中，已經是全臺灣最頂尖的佼佼者。「有你們真好，臺灣以你們為榮。」能夠在全國性的比賽中獲獎，相信一定付出了相當多的心力，苦練再苦練，不斷地精進自己的專業技術，大家的表現真的很棒，這就是臺灣社會最值得驕傲的競爭力與打拚的精神。

副總統指出，一位技術專業人才的養成，需要許多條件。除了要有用功的學生，也要有用心的老師、完善的教學設施設備，再加上良好的制度來支持，而這些都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來打造。他說，蔡總統上任兩年多來，在教育部和勞動部攜手合作下，政府投入比過去更多的資源，從三個面向來強化技職教育的推動。

副總統接著說明，第一是擴大對技職教育的經費支持。過去曾經有一段時間，政府相對忽視技職教育的基本需求，連帶影響了產業人才培育和研發創新的能量。現在，不論是國立或是私立技專校院，補助經費都向上成長，今年就增加了將近 20 億元，讓學校可以用來增聘師資、改善教學環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投入 80 億元經費，配合產業創新計劃，要來建置符合產業發展趨勢的實作場域，充實各個學校的教學設備。

副總統繼續表示，第二是透過深耕計畫，鼓勵技職教育不斷創新。剛上路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有兼顧到技職教育的未來趨勢。政府以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習成效為主軸，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然後厚植研發能量。今年度，已經有 8 所科技大學，成立了 14 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如果放到國際舞臺上來比較，技職教育將會成為臺灣未來的競爭優勢。

副總統緊接著提到，第三是支持技職教師，充實實務經驗和專業知能。除了既有的國內外產業研習，政府也在今年開辦「國家產學大師獎」，獎勵對人才培育、

實務應用最有貢獻的技職專業教師。除了獎項，後續更會優先支持獲獎人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來增加教學跟研發的能量。增加經費、鼓勵創新、及擴大對老師的支持，這三項做法，都有助於實現更好的技職教育環境，幫助學生培養跟業界連結的能力。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陳建仁副總統接見第 18 屆「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得主致詞時表示，很高興看到來自全國各地的 30 位優秀青少年志工齊聚一堂，「保德信青少年志工菁英獎」是跨國性的志工表揚平臺，今年是連續第 18 年在臺灣舉辦，從激烈徵選中脫穎而出的獲獎同學，都是新生代關懷土地和社會實踐的代表，更是臺灣的驕傲。副總統說，每位得獎同學都有一段獨特的生命故事，他們無私的付出，成就人與人之間最真誠的交流；而每個服務計畫，都包含他們希望讓臺灣更美好的心意，帶來許多正向的力量。

陳副總統出席「與青年創業家座談會」鼓勵青年創業家勇於挑戰、大膽創新，並與國際接軌，努力開拓市場。副總統提到，各行各業都需要創新，因此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包括生技醫藥、綠能、智慧機械、國防、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簡稱 IoT）、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領域，都需要年輕人投入，發揮創新能力。

陳副總統接見「第 25 屆全國大專校院傑出服務性社團暨社團領袖『傑青獎』得獎代表」，鼓勵青年從事長期志工計畫，將青年的服務能量及奉獻精神，從臺灣擴散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副總統指出，教育部去年補助 74 所大專校院 419 個社團近 8,000 位同學，到 379 所中小學校，帶領學生進行整年度社團活動；另外，也補助超過 1 千個營隊活動、近 2 萬 5,000 名大專校院志工，到偏遠學校服務 6 萬 3,000 多位中小學學生參與營隊。談及政府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副總統說明，教育部已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去年補助 92 個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青年團隊共計 971 名青年志工，前往泰國、緬甸、柬埔寨、尼泊爾、薩爾瓦多、史瓦濟蘭等 20 個國家服務；並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推動青年從事長期志工計畫，鼓勵青年長期蹲點，提供連續性的服務，將青年的服務能量，從臺灣擴散到世界各地，讓全世界都看得到臺灣。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參賽選手們都是臺灣體壇的明日之星，今天他們的表現，將是決定臺灣未來能否在國際體壇上發光發熱的重要指標。但運動員的栽培，並非一蹴可及，而是需要長期投入資源來培養與照顧，選手在競技場上才能無後顧之憂。去年通過的《國民體育法》就是

體育改革的開端，各項體育協會陸續改選，透過年輕新血的加入，讓協會組織的運作更加透明；而相關部會、運動發展基金與前瞻計畫 4 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來加強軟硬體運動設施、教育訓練及獎勵補助等，政府所有的這些作為，都是要全力支持臺灣的體育發展，讓選手們得到更好的照顧。

陳副總統出席「《孩子救孩子》非洲蚊帳大使凱瑟琳·科邁爾（Katherine Commale）演講會暨 2018 全國小學生公益行動教育論壇」，肯定瑪利亞基金會為臺灣帶來不一樣，把愛心、信心，散布在每個角落，讓臺灣充滿溫馨、光明及愛。並期勉國人能彼此欣賞、愛護，造福全人類，帶來全世界和平及永續的發展。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從 2006 年開辦以來，就廣受海外青年朋友及國內各界的肯定與好評。感謝海外青年在暑假課餘時間，從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非等地，不遠千里而來，投入國內英語學習志願服務活動，提升臺灣偏鄉地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與成果。到去年為止，已經有超過 4,000 位海外青年志工返臺參加，足跡遍布全臺各縣市及離島，受惠的偏鄉兒童有 3 萬人。副總統鼓勵海外青年志工好好把握在臺服務的機會，深入認識臺灣之美，體驗臺灣的人文，相信臺灣的魅力會讓他們永生難忘，也期盼他們回到僑居地後，繼續關心愛護臺灣，並支持臺灣的永續發展。

陳副總統參訪「臺東家扶中心」致詞時表示，這裡有那麼多的兄弟姐妹，願意來照顧這些需要幫助的家庭，讓 1,000 多位孩子能得到即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與社工的專業照顧，讓這些貧困家庭中的兒童生活受到扶助。副總統認為，每一位孩子就是一個故事、一個傳奇、一個愛的發生，所以將愛慢慢擴散出來，整個臺東就會充滿希望，當這個典範推廣出去，臺灣也就會充滿希望。

陳副總統出席「第三屆臺灣研究世界大會（The 3rd World Congress of Taiwan Studies）」開幕典禮時表示，臺灣為負責任的全球公民、國際貿易大國及亞洲的民主與人權燈塔，但同時也在國際間面臨嚴峻的挑戰與阻礙。期盼大會以及與會學者的努力，將有助於臺灣的聲音被世界聽見、在地球村中獲得應有的地位。

陳副總統接見「107 年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新南向國家邀訪團」致詞時表示，60 餘年來，我們已經培育超過 12 萬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僑生，今年已超過 2 萬 8,000 名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再創海外來臺人數的高峰。目前全球共有 118 個留臺校友組織，其中東協國家就占了 104 個，都是臺灣最重要的夥伴，除積極鼓勵更多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外，也希望他們能在「新南向政策」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讓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更加密切，更重要是協助政府培育僑生人才，真正落實

「新南向政策」以人為主的政策關懷。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年第三屆『海外師鐸獎』頒獎典禮」，頒獎給 10 位得獎僑校老師，感謝他們長年無私的奉獻僑教，並期盼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以優質華語及具多元特色的文化，來展現國家的軟實力。副總統也希望與會僑教先進，協助政府鼓勵僑校子弟來臺灣就學，宣揚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散播臺灣對世界各國互惠友善的態度，讓臺灣在國際舞臺發光發熱。

陳副總統主持「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代表團授旗典禮」，勉勵選手追求卓越成績，讓更多人看到各位自強不息、堅強拚搏的精神；也期盼更多身心障礙者，一起走出戶外、迎向陽光，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美好的人生。副總統提到，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我國派出 89 名選手，在 8 天賽程中，爭取田徑、游泳、健力、射擊、射箭、桌球、柔道、輪椅網球、羽球、輪椅籃球、保齡球等 11 種競賽運動的最高榮譽。上屆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臺灣榮獲 4 金、10 銀、24 銅，排名第 14 名的佳績，相信各位選手在經過更多的淬煉之後，這次一定能有更好的表現。

陳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第三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團，肯定選手們在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場上精彩、完美的表現，讓世界看到臺灣青年的活力和自信。副總統說，這次我們的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臺灣代表團，總共奪得 1 金、3 銀、2 銅，有 6 面的獎牌。這是屬於大家的榮耀，也是全臺灣的榮耀。

陳副總統出席「運動企業認證授獎典禮暨 i 運動論壇」提到，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標章」，目標是要鼓勵企業積極推動建立員工規律運動習慣，實現關懷員工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協同企業力量支持運動產業發展，彰顯企業的健康人力資源與品牌價值，對於企業形象有正面提升的功效。今年除了認證標章外，特別增設了「i 運動盃企業線上聯誼賽」，以企業為參賽單位，結合物聯網穿戴式裝置及雲端大數據等技術，讓參賽者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隨地都能運動。副總統也指出，今年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企業聘用體育相關背景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以推展職工運動，特別推出「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辦理員工運動休閒活動，目前已有 42 家企業獲得補助，並聘用 68 名運動指導員，歡迎在場企業，一起廣納運動人才。

陳副總統出席「2018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新生說明暨歡迎會致詞時表示，我國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自 2004 年起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十多年來已培育超過 1

萬名優秀外國學生。受獎學生返國後，許多人在政府及產學各界都有很好的發展與貢獻，為表彰他們專業傑出的表現，教育部今年辦理第一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出 7 位在政府部門、企業及學術等各領域表現優異的校友。

陳副總統出席「2018 第 23 屆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致詞時表示，建設「智慧國家」是世界大勢所趨，蔡總統上任以來，就將「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定為重要發展戰略，並將「科技人才」視為臺灣未來發展的重大關鍵，積極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就是要培養人工智慧、數據分析等新興科技人才。在最新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的 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四大「超級創新國」，代表政府與民間所做的努力已經展現初步成效。副總統提及，這項競賽每年有超過百所大專校院、800 多個校隊、近 4,800 人次參賽報名，從校內選拔到決賽得獎，獲獎率僅 5%，而今年的報名隊數更創了新高！是全臺最大、競爭最激烈、全國資通訊人才最密集的競賽平臺，也是企業找人才、找創意的大寶庫。

陳副總統出席「2018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開幕式致詞時表示，這是我們連續第 6 年舉辦青年國際交流活動，也是歷年來參與國家最多的一年，希望透過這樣的場域，讓各國青年夥伴齊聚一堂，共同就重要的國際趨勢議題，相互探討、交流，並展開一場全球對話。為了落實幫助青年大膽創新，實現創意創業，我們連結跨部會相關計畫及資源，積極培育創新創業人才，鼓勵青年在地方創業，像是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便是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拓寬青年創業的道路，驅動青年成為下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今天現場也有來自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及紐西蘭等國代表團，希望大家能夠藉由這個平臺好好交流，日後便可更進一步的互動與合作。

陳副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18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致詞時表示，2018 年各項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總計榮獲 19 金、13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得牌率是 100%。其中，在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中，總計 68 個參賽國、269 名學生，我國 4 名參賽學生勇奪 4 金，國際排名第 1 名；而今年唯一一位參加國際賽女學生—高雄中學盧貞宇同學，更榮獲個人世界排名第 7 名。世界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科學教育的改革，並積極進行科學教育目標及政策的制訂；而我國也本著普及科學教育的理念，積極推動優質科學教育，使臺灣科學教育的發展能與國際接軌。

陳副總統應馬偕醫學院學生會之邀，以「從抗煞英雄到聖騎士副總統：談醫界的公共參與」為題進行演講。從 19 世紀西方來臺奉獻的醫師及傳教士馬雅各

(James Laidlaw Maxwell)、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等醫師、臺灣日治時期的醫師與民族運動者蔣渭水等人的例子，以及他自身於 2003 年臺灣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期間，身為衛生署署長努力穩住 SARS 疫情，到成為臺灣副總統的歷程談起，向與會同學分享醫界人士的公共參與。副總統期許馬偕醫學院學生以公共參與的理念，用智慧及慈悲的心同理包容、愛己愛人，成為醫界的優秀人才，也期勉馬偕醫學院培育更多良好的醫護人員，讓臺灣人民享受健康和保健上的良好照顧。

陳副總統接見英國羅浮堡大學威廉斯(Clyde Williams)榮譽教授時表示，根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monds 最新的世界頂尖大學排名顯示，英國羅浮堡大學連續於 2017 及 2018 年獲評為運動相關領域世界排名第一的大學，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也在羅浮堡大學的協助下，在今年踢進世界盃足球賽 4 強，其中在運動科學領域的成就，多歸功於威廉斯教授的付出。威廉斯教授不但是英國運動科學領域的第一把交椅，並且獲英國女王頒發大英帝國勳章(Order of the British Empire, OBE)頭銜，期待未來可以藉由威廉斯教授的協助，積極推動臺英兩國在運動科學方面的交流，並進一步促進兩國體育界的合作。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致詞時表示，今年臺灣運動選手於「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巨港亞洲運動會」、「20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2018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各單項國際錦標賽中屢獲佳績，共有 35 個綜合暨單項運動錦標賽事的選手及教練為國爭光，總計有 698 人次，包括 377 位選手與 80 位教練榮獲國光體育獎章的榮耀，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副總統說，今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的入圍者，都是在運動場上奮力打拚的運動選手、團隊及教練。政府頒發「體育運動精英獎」，不僅是要表彰個人及團體的榮耀，更重要的也讓年輕的選手有學習的典範，追求成就，讓一代一代的選手都能更加努力，為國爭光。

陳副總統出席「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致詞表示，青年有勇於嘗試及勇於學習的鬥志，並在求學之餘，還能選擇投入國際志工參與，是相當了不起的事。他非常高興看到現在的青年志工有雄心、有壯志、有理想，並且願意到更遠的地方，從別人的需要當中，看到自己的責任；也從各自不同的專長與體驗中，了解當地的需要。這不僅讓整個世界變得更好，也會讓全世界知道，臺灣是個充滿愛心、智慧且慈悲的國家。今年，教育部補助近千名青年外，還有高中、大專校院自行組隊，共計 268 個青年團隊、3,583 人次，到 29 個國家進行海外服務，這在亞洲地區可稱是相當具有規模。

陳副總統應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會之邀，以「醫學教育的時代使命」為題進行演講。副總統提到未來可以透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大數據（Big Data）及健康雲（Health Cloud）來面對包括新興傳染病、人口老化、退化性疾病及環境病等健康照護的挑戰。副總統認為精準醫學的理想，包含了預防醫學、預測醫學、個人化醫學及參與醫學；而「智慧」帶來良醫的科技創新，「慈悲」帶來善醫的人道關懷，期許中國醫藥大學師生們「在臺灣醫學史上，寫下屬於您的輝煌一頁」。

參、行政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一、行政院長出席「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記者會致詞

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記者會時表示，科技實力將影響國家競爭力，臺灣不僅以人權、文化與進步的價值立國，也要以科技立國。此場館落腳臺南市，不僅只是國家級建設，還肩負讓全國學子與民眾學習科學原理、現代產業及想像未來世界的使命，他期勉各界一起努力，充分發揮此場館的價值。

賴院長表示，「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與國內現有五個科學相關博物館有以下不同：首先、服務區域範圍不同。臺南市是雲嘉南地區直轄市，有責任服務335萬雲嘉南鄉親。第二、領域不同。海洋科技博物館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分別位於基隆與屏東；臺中有自然科學博物館，高雄有科學工藝博物館，臺北市則有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則是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領域不同。第三、科學範疇不同。現有的科學相關場館側重基礎科學及理論性，「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則側重應用與未來，可與其他五館相輔相成，並將服務範圍擴及全臺所有民眾與學子。

賴院長表示，針對此場館，請國發會與教育部結合臺南市各界共同規劃，讓民眾不僅可學習科學原理，也了解臺南市的科技產業發展。例如，臺積電5奈米廠正在興建、3奈米廠也將落腳臺南，臺南市還有光電產業，以及「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此外，可讓參觀民眾了解未來產業，例如自駕車、人工智慧、AR（擴增實境）及VR（虛擬實境）等，讓學子對未來有所想像與因應，進而充實、改變自己，在未來的世界更有競爭力。

二、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為改善當前少子女化、低生育率問題，建構完善生養環境，行政院已將「生

生不息」列為今年三大施政主軸之一。上述修正草案主要為開放公司得興辦招收員工子女為主的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透過增列職場互助式的新興教保服務型態，鼓勵企業托兒，支持青年兼顧工作與家庭。另並強化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公開收退費資訊的機制，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請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之《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賴院長表示，此案主要為提升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教學品質，並配合行政院評鑑簡化、行政減量政策，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教育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賴院長出席「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工程動土典禮」時表示，政府重視校舍安全，編列預算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修建改善工程，也推動「閱讀磐石獎」及「教學卓越獎」等政策，希望學子受到最好的教育並培養閱讀習慣，用教育為孩子裝上推向夢想的翅膀。

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的《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賴院長表示，良好的家庭教育能造就優秀人才與良好人際關係，增添社會的軟實力。本次修法為結合更多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服務能量，並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說明教育部教育施政核心理念為「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期讓學生成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提供學生摸索與試探的機會，扎根國民教育，以培育新世代的未來公民。

潘部長指出，教育應該站在學生的角度思考，因此制度的設計，亦應為學生設想、調整。為推動實踐國民學習權，教育部提出「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打造產學研合一的技職教育」、「深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健康永續的友善校園」、「精進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保障弱勢學生的

受教權益」、「落實多元語文與文化教育」、「建構在地優質的終身教育」、「推展全民活力的運動環境」及「促進多元參與的青年發展」等 13 項施政重點，期使教育政策能與教育現場相連結，作為地方政府與學校的夥伴，持續加強與各界的溝通及對話，並且增進各系統的協作與效能。

葉俊榮前部長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接掌教育部，強調人才是國家發展的基礎、國際競爭力的展現，而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無論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乃至終身教育，每個階段都是協助個體自我實現的關鍵。因此，如何使下一代擁有因應環境變遷的能力，同時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是當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從教育本質出發，不斷反思教育制度與時代潮流的契合性，才能培育出適才適所的下一代。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秉持「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以及系統整合、溝通合作的原則，與各界建立良善的協作夥伴關係，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更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並投注更多資源與力量，實踐國民學習權邁向終身教育，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開展教育新局。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國際趨勢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次：

一、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 (一)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 (二)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
- (三) 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辦理規模，並陸續完備相關法令修定，持續強化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之專業支持，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 (四) 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制，鼓勵辦理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之精神。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 (一)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 (二)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一)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 (二) 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一)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導引大學校院轉化學習模式，強化學生動手做、跨科跨域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 (二) 改善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應用創新模式，並連結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先修（AP）資訊科學課程，推廣數位學習，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三) 設置各級學校及館所推動基地，透過示範基地推動、擴散及網絡資源，建立共享、交流機制，並鼓勵學生創意構想，結合各校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創業育成及商品化。
- (四)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推動學校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 (一)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 (二)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 (三)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 (四)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六、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 (一)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 (二)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七、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 (一)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 (二)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八、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一)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 (二)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 (三)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四) 強化體育團體組織功能。

九、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二)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7 年 1 月至 12 月）如下：

- 一、營造優質學前與中小學教育環境，逐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落實社會公義與關懷。
-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推動高等教育產學研鏈結，延攬國際及留用國內教研人才，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平衡區域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轉型、整併與退場；重振及落實技職教育政策綱領。
- 四、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支持另類教育，推展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機會，保障國民受教權益。
- 五、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青年勞動尊嚴，支持青年成家創業；加強青年創新培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鼓勵青年關懷全球事務。
- 六、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葉俊榮前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以及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07 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教育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

育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執行成果：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 3：7，107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劃 6 年內（106-111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247 班，增加 6 萬個就學名額，以達到「國民小學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為再加速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再提出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加 3,000 班，合計增加約 7 萬 9,000 個就學名額，較原計畫規劃提高 753 班，再增加 1 萬 9,000 個名額。截至 107 年底已累計增設逾 656 班。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

教育部近年雖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但考量年輕家庭托育子女的需求不能等待，爰於 107 年 8 月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即私立幼兒園如符合「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得以各園既有收費、營運管理及教學模式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執行成果：「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 2 階段實施，107 年 8 月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107 學年度 15 縣（市）幼兒園公共化比率為 38%，再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的招收名額，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比率提升到 53%、成長 15%，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三、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供應量仍無法滿足全數家長托育子女的需求，同時也為尊重家長選擇權，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是減輕家庭負擔的必要輔助措施，因此教育部因應此項新興措施勉力籌措經費，108 年 8 月起全國統一施行，落實 0 歲至 5 歲全面照顧之政策。

執行成果：（一）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的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二）為期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貳、國民基本教育

一、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執行成果：（一）105年至107年12月底計召開141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編訂教科書45份綱領均已審議通過，並於107年12月底前全數發布。（二）新課綱預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為期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於105年訂定新課綱各教育階段配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為實施新課綱進行準備。另為支持地方政府及學校接軌新課綱，相關經費亦於107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執行成果：（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7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9%。（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7.77%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

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三、發展實驗教育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執行成果：（一）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6,853 人。（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3 校，學生人數 5,512 人。（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0 校，學生人數約 1,990 人。（五）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四、落實美感教育

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完成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3 年至 107 年）」之推動，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

執行成果：（一）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各教育階段與跨域的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22 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二）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及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三）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啟動校園

美感運動，至 107 年共計補助 68 校、完成 3,885 校宣導，並首次辦理「教育部校園美感環境教育國際案例文件展暨國際校園美感環境教育論壇」，文件展 2 場，觀展人數逾 8,000 人。（四）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7 年計補助 174 件，辦理 1,321 活動場次，計 117 萬 9,693 人次受益。

參、技職教育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自 106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此外，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執行成果：（一）彈性入學管道：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7 學年度計 70 所學校、268 個科（班、組），錄取 9,726 人。（二）系科調整機制：1.技專校院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31% 及 24.20% 攀升至 1.39% 及 25.06%，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4.49% 下降至 73.55%。2.高級中等學校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64% 成長為 3.97%，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2.48% 成長為 32.8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88% 下降為 63.22%。（三）強化技專校院彈性入學機制與專業課程縱向鏈結：推動專業課程對接試辦計畫，使科技大學端各系課程與高級中等學校各科課程能縱向銜接，並於課程地圖中加以呈現，同時規劃以學習歷程檔案為選才基礎。（四）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五）引導跨領域及問題導向教學：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

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規劃讓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發揮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執行成果：（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1.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7 年共補助 85 校執行。2.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7 學年度計有 83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共計 13 萬 8,850 人次修習。3.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7 學年度補助 88 校、327 班、4,549 人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76 件，共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63 人參與。2.「產業學院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65 校、219 班，共計 8,307 名學生參與。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學年度核定 76 校 170 班，共培育 4,424 名學生。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執行成果：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一）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107 年核定 76 案。（二）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107 年核定 10 案。（三）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107 年核定 16 案。（四）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107 年核定 239 校。（五）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107 年核定 191 校。（六）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107 年核定 58 校。（七）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107 年核定 26 校。（八）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 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四、推動開放式大學

「開放式大學」有別於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其核心概念係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執行成果：（一）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107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92 學系／程學生可申請本方案。（二）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07 學年度計核定 15 校、89 系、773 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另為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及跨領域人才，自 108 學年度起，補助辦理「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之學校，結合現有學系師資、課程及受補助之相關設備，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三）持續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執行成果：（一）107 年度申請職場體驗計 3,083 人，正式進入職場體驗計 791 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計 55 人，執行計畫計 11 人。（二）107 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 8,030 個，其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較多。（三）完成就學配套措施：規劃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個人申請等就學配套，107 年 11 月起已陸續公告於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青年儲蓄帳戶組）。（四）加強擴大大學校宣導：107 年已辦理 4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並辦理全國 14 場次縣市分區學生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五）推動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加強偏遠地區學校宣

導活動及企業參訪，規劃由領航學校帶領夥伴學校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建教廠商提供在地職缺，培養在地人才。（六）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在地優質職缺。（七）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協助學校於相關建教會議中說明方案；另加強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產業協會宣導說明，鼓勵更多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執行成果：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計召開 36 場次會議，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理，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

七、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執行成果：（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立法院教文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完成詢答。（二）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資計畫，並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教學所需之費用，另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及維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將財務、教學品質等校務經營面向，作為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查核 21 校、2 校不予通過、18 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1 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四）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

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肆、高等教育

一、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在育才上，因應全球化跨國界人才培育趨勢，推動「臺灣菁英獎學金」，培育本國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吸取國際學研機構能量，建構國際學研網絡。在留才上，大專校院得自訂支給規定，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於彈性薪資，鼓勵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提升留才之成效。在攬才上，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之人才分為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

執行成果：（一）玉山學者計畫 107 年共有 30 校（141 件）提出申請，計 46 件通過審議，其中 21 件為玉山學者、25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二）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依各校提供彈性薪資每人每年超過 36 萬元之所需經費，核給 50%補助款。107 年共計補助 17 校 764 位教師。（三）「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擬培育國內碩士班畢業 3 年內的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並吸引獲選學生於畢業後返國服務。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為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於 107-111 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包括兩大部分：在「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並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強調引導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執行成果：（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1.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154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核定補助 114 校、220 件，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社會責任貢獻。3.107 年另補助 150 校，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1.全校型計畫

107 年補助 4 校，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並協助學校追求國際一流地位。2.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107 年補助 24 校、65 個研究中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三）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包括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強化資料數據串連，以及資訊公開促進課責。

三、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為促進學校研發能量與產業需求之連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支持體系，鼓勵學校師生團隊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之孕育機制，期待學校科技創新成果能從實驗室走向市場。

執行成果：（一）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107 年補助 26 校 46 件。（二）推動「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臺」：107 年與 44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81 件專利申請評估及 128 件加值型智財服務評估、與新南向國家智財交流、辦理 2 場智財校園焦點論壇暨人才培育講座等。（三）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學年度計補助 25 校、32 案。（四）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62 案，補助培育名額累計達 499 人。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

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爰檢討修正《學位授予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

執行成果：（一）學位名稱鬆綁：鬆綁授予之學位名稱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二）大學學制彈性及多元化：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三）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四）增加學位論文多元形式：碩士層級開放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屬專業實務者，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博士層級則開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五、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以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選才指標，適度

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惟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爰為呼應新課綱揭示之全人教育精神，大學選才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以因應當今學生自主與差異化學習的時代。

執行成果：（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06 年 3 月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現已陸續發布相關新聞稿、懶人包、動畫、宣導摺頁、說明影片與常見問答等資訊，並於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公益廣告、各級行政主管等會議、教師知能研習、各教育團體座談會與論壇進行宣導，以周知高中師生家長。（二）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1.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第二階段甄試時程將分階段逐步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先延後 2 週於 3 週間（共 19 日）辦理，且開放 1 週 7 天均可辦理。2.減少考科壓力：自 108 學年度起調降採用學測考科至多 4 科成績，且不再採計 5 科總級分，並提前於 107 年 6 月公告各校系採計科目，以利高中師生家長預為準備。應考後，大考中心將提供「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積表」資訊，作為考生選擇報名校系志願參考。3.試辦學習歷程檔案納入申請入學第 1 階段：107 學年度計 14 校、22 校系參與並提供 46 個招生名額。4.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強化大學招生系統，107 年度擴大為 30 校參與試辦。5.推動「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發展素養導向命題及閱卷，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等相關研究。6.建置「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作為銜接「高中選課輔導」與「大學招生參採」之橋梁，呼應「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課程發展精神，並支援高中推動「課程諮詢」與「生涯輔導」工作，協助高中師生規劃教學活動並優化學習歷程檔。（三）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採內容與方式：大學校系於每屆高中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採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四）持續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五）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促進大眾了解 111 學年度大學招考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落實國教課綱與大學考試招生連動之目標。

六、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肯定教師教學貢獻，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教師創新教學模式，帶來大學嶄新的教育新視野典範，藉由學校將校務發展鏈結教師職涯發展，整合校內獎勵考核制度，引導教師多元升等。

執行成果：（一）教師多元升等制度：102 學年度起迄今，教師多元升等人數自 4%成長至 10%。（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7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有 10 個學門、2,174 件申請計畫，審查後通過 1,034 件，通過率為 48%，受惠學生人數至少 3 萬名以上。

伍、國際人才培育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 3 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執行成果：（一）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規劃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產學合作專班 86 班 3,158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1 班 40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 班 57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教育部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二）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7 學年度核定 46 所大專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吸引逾 927 位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及學生來臺蹲點。（三）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四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四）建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GIFT）」，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五）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分 4 學習階段、各 18 冊，107 年計培訓 2,216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六）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107 年計 52 人；推

動「國際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新住民二代子女之東南亞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擴增至 2 團共 70 人。（七）107 年核定補助 2,536 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推動「新南向青年創創快線計畫」，吸引具創業規劃的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學習及參與創新創業。（八）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計 493 人訪臺交流。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執行成果：（一）107 年與美國密西根州、愛達荷、新墨西哥州、緬因州、夏威夷州及愛荷華州簽訂備忘錄、與印尼簽訂技職教育與訓練合作備忘錄、與波蘭簽訂駐波蘭代表處及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與比利時荷語區教育訓練部續簽教育合作暨交流備忘錄，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二）107 年辦理臺日、臺印度、臺法、臺比、臺馬、臺菲及臺印尼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三）至 107 年底，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43 團，主賓連同隨員 299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14 團 192 人；107 年度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共計 1,073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493 人。透過接待外賓並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賓建立合作管道，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為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拓展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並建構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機會，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提升國際觀及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執行成果：（一）執行「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088 戶、媒合 100 國超過 4,919 名境外學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1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二）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107 年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747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

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三）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自105年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執行成果：（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7年選送218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14國學校任教，另選送122名華語教學助理赴8國學校任教。（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30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照顧等面向，並透過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鼓勵優秀華語文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7年於海外舉辦324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5萬7,966人次。（四）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蒐集書面語料7,082萬字、口語語料約500萬字、華英雙語語料160萬字以及中介語語料約30萬字之授權。（五）推動「學華語到臺灣」：補助95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531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核定851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供國外優秀學生申請來臺研習華語文；補助4所大專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六）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及成果、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以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8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執行成果：（一）強化師資：107學年度第2學期協助商借22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8所境外臺校、遴派10名具教師證書之教育服務役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

校服務。(二)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73 人、獎助學金計 238 人、團體保險 1,208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三)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四)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六、推動雙語教育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

執行成果：(一)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激發學習動機：包含實施中小學各年段學生具體可達成之英語聽說讀寫生活化評量、推廣中小學英語閱讀、強化中小學英語聽力及口說練習、推動中小學部分領域或學科採英語授課等。(二)擴增英語人力資源，連結在地需求：運用國際學生、僑生、華裔青年等資源，充實英語推廣補充人力，並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目前已有 9 所大學規劃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已成立 6 所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未來持續採取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預計至 119 年累計培育 5,000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三)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發展無限可能：包含使用直播共學、強化數位學習（如 Cool 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運用數位學伴等。

(四)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讓世界走進來：包含擴展各級學校師生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學伴、模擬聯合國、增加國際學院或國際學位學程、善用社會教育資源等。

(五)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創新學習模式：加速鬆綁《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並函報行政院審議。

陸、校園安全

一、預防兒少受虐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守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執行成果：（一）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研訂兒虐個案辨識指標檢核表，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二）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三）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學生提供救助及就學協助，並關懷輔導國民中學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四）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並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研習內容。（五）親職教育資源連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研議將親職教育及諮詢、資源連結等服務送到家。（六）關懷小爸媽：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學生協助管道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七）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及推動家庭親職陪伴志工服務。（八）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九）研訂獎勵計畫：研訂兒少通報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通報。

二、校園安全維護

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整合其行政、教學、輔導、空間環境及社區資源，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風險管控、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執行成果：（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處理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大專校院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事宜，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二）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學校及幼兒園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三）強化校園防護機制：為提升友善校園環境之營造，將修復式輔導策略納入霸凌輔導機制，以利學生關係之修復。另為加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登山安全、交通安全及基本急救術等事項，亦建立跨部會溝

通平臺及資源合作，以提升安全防護效能。（四）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以下作為：1.教育宣導：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宣導活動，製作反毒文宣，並透過網路媒體宣導。2.關懷清查：建立毒品熱點巡邏網，截至 107 年執行率已達 100%；107 年教育單位通報藥頭情資 156 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有 51 件 107 人。每月與警政署進行涉毒嫌疑人具學籍勾稽作業。3.輔導追蹤：完成「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之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擴充，並補助學校個案輔導相關經費。（五）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及《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等規定，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三、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

學生事務與輔導政策以根植學生全人發展、創新、精進為核心重點，有賴不同專業領域人力共同投入。在教官逐步離退校園之後，將規劃引進多元學務創新人力，並依《學生輔導法》積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功能，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提升輔導品質與創新學務之功能。

執行成果：（一）依據推動國立與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相關要點，107 年教官缺員數 1,044 人，遞補 1,923 名學輔（含校安）人力，持續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二）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與各地方政府分別增聘 274 名及 496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教師且具輔導專長）共 2,216 人（含國民小學 860 人，國民中學 1,356 人）。

四、落實性平、生命、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協助學生全人發展，俾具備同理心、了解生命的價值與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另訂定「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設置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以落實推動人權法治教育。

執行成果：（一）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並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1 案投票結果，後續將就社會大眾所關注之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持續檢視，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另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

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以及提供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調查處理程序等各項諮詢服務。（二）生命教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各級中心學校及「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並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學校計畫」，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開設與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之課程，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三）人權法治教育：107 年補助 9 場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計 60 篇、補助 24 所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 GO」節目、成立「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及研發人權教材教法等。（四）品德教育：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選觀摩及表揚；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等重要節日，推動品德教育活動。（五）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參與：推動大專校院學生社團相關訓練活動結合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辦理寒、暑期營隊活動，計辦理 960 梯次營隊活動、4 萬 6,753 人次學生參與。

五、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執行成果：（一）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108 年 1 月 31 日（第 25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537 棟及拆除工程 1,715 棟。（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 160 棟，補強工程已發包 1,511 棟，並已補助 240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預計至 108 年底將完成補強工程 1,702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246 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六、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執行成果：（一）107 年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221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

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7 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 165 人。(二)持續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管理功能，並簡化資料登錄機制。107 年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 214 件、學校使用計 93 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未來將研擬學校午餐專法，透過制定專法及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提升全國學校午餐品質，保障全國學童的權益。(四)107 年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學校共 92 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 26 家；107 年「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 250 校次(每校至少查核一次，其中複查 3 校次)。(五)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六)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教育部將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提供眼科醫師及牙科醫師到校諮詢輔導、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柒、師資培育

一、修正《教師法》

《教師法》於 84 年公布實施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鑑於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具有高度共識，為回應社會期待，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爰整體檢討修正《教師法》，並著重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執行成果：本次修正重點：(一)不適任教師按其情節不同，將法律效果區分為「終身解聘」、「解聘 1 年至 4 年」、「原校解聘或不續聘」、「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及「資遣」。(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增邀校外學者專家機制。(三)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四)教評會未依法審議，主管機關得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五)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增加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及專業性。

二、推動合理教師員額及調整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為促使國民小學逐步落實合理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同時提供儲備教師相關教職機會，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之衡平性，調高

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每節 260 調整為 320 元。

執行成果：（一）在推動合理教師員額方面，107 學年度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之國民小學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另核定增置約 1,000 名國民中學教師員額，並配合《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透過跨校師資合聘制度，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二）規劃國民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經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5 日核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受惠人數至少 1.5 萬人。

三、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執行成果：（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二）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107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預計有 1,500 人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20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等。（三）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7 年已完成課程設計及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必修科目 176 人、選修科目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 179 人、校長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14 人次，有助提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數量及成效。（四）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07 年近 2,400 名初任教師參與；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五）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7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師培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四、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以及在職教師，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

執行成果：（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依據《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另對應新課綱「領域」、「群」素養導向課程概念，啟動發布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二）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三）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107 年已培訓 228 名相關課程之教師，並辦理 17 場「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報名參與。107 年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以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

（四）配合新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1.科技領域：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自造者中心，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創新自造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並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研發之教材教案數達 70 餘件。108 年度預定辦理創新自造教育計畫（STEAM），融入跨領域科學、科技、藝術等內涵，著重職前與在職人才培育與課程規劃，並開發相關教材。2.本土語文：規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研擬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另規劃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3.新住民語文：規劃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專門課程，另補助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師資生東南亞語文專長學分班，鼓勵師培大學以雙專長方式進行培育東南亞語師資，以因應中等學校師資需求。另鼓勵東南亞地區外籍生、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共同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行列。（五）科技領域在職教師進修增能：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7 學年度計開設 17 班，提供 528 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16 班，提供 555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直轄市、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評估並協調師資培育大學就近開辦相

關課程，以協助教師具備因應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六）為與新課綱緊密連結，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專門課程之參據。預計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表」（含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七）為因應新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 109 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 44 冊）。未來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籌組新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協助各師培大學推動新課綱各項宣導工作。（八）配合新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 108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 3 至 5 年增能計畫，鼓勵在職教師與儲備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新證。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執行成果：（一）因應新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為培養學生之「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並能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設備整備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二）107 年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建置 9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22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三）辦理 107 年度「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共有 120 位資訊領域教師參加。（四）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 學年度補助設置 71 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 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9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五）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

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13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民中學 45 所，國民小學 134 所）、1,257 班，約 3 萬 1,635 名師生參與。（六）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七）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3,600 人。（八）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徵求推動試辦學校，結合彈性或選修課程，提供有興趣或具潛力的學生對 AI 進一步的學習。（九）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為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執行成果：（一）持續推動「培育大專校院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 AI 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108 學年度計核定外加 450 名，包括於現有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 194 名、碩士在職專班 61 名；另新增系所外加名額，計碩士班外加 118 名、碩士在職專班外加 77 名。（二）AI 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與產業碩士專班，由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共同提核定，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11 校 13 學程 96 個名額，至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共核定 59 班，其中與 AI 領域相關（如智慧機械、物聯網等學程）計有 5 校 11 班 132 個招生名額。（三）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媒合 257 名學生與 46 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 182 名學生參與；參與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創作等競賽學生計 1,244 人次。（四）107 年度補助 2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4 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五）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

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開設 20 門課程，計有教師 28 人、學生 832 人參與，並邀請 64 位業師協助授課達 200 小時。（六）107 學年度補助 22 所大學與 107 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

玖、弱勢學生扶助

一、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為弭平城鄉差距，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執行成果：（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設施設備。（二）為落實本條例所定事項，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107 至 109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小學 1,153 校、高中職 25 校），並增列非山非市學校（國民中小學 428 校、高中職 28 校）。（四）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已研訂整合性補助要點，補助設施設備、行政及輔導人力、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性計畫等經費，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另建置申請經費單一入口網站，減輕學校行政負荷，落實行政減量。

二、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訂賦予偏遠地區學校彈性運用人事之相關法規，並針對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以及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訂定獎勵措施及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執行成果：（一）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二）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協助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特定專長領域教師，以提升專長授課，107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5 位國民中學教師。（三）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7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1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7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1,019 校，計改善 1,620 棟宿舍。（五）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賡續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積極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三、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並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以落實對偏鄉與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執行成果：（一）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 3,645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6 萬 9,041 件獲捐助案例。（二）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學生逾 16 萬人次。（三）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計補助 6 萬 9,000 人次。（四）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

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 學年度參加學生計 9,200 人次。（五）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7 學年第 1 學期受益學生計 20 萬 4,688 人次。（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6 萬 8,081 人次受益。（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 3 萬 4,455 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 1,684 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 3 萬 801 人次受益。（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7 年計核定補助 677 校次。（九）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十）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 1 年，最多 4 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繳交利息。2. 放寬緩繳門檻：由月收入 3 萬元調整為 3 萬 5,000 元。（十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私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 5,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提供生活助學金。（十二）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大學及技職「繁星推薦」，有助增進區域平衡、社會流動，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審查招生，108 學年度分別核定 44 校、1,014 個招生名額；25 校、231 個名額。（十三）建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107 學年度已核定 66 校。（十四）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四、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依《特殊教育法》辦理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措施，朝融合教育發展，以符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融合教育之國際發展趨勢，並綜整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加強宣導 CRPD 強調之精神與重要觀念。另為增進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服務能量品質，107 年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持續落實與推動，此外，賡續落實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規劃發展大專校院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模式，並進行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等相關資源。

執行成果：（一）107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設置 536 班；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 1 萬 6,312 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 4,444 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6 萬 6,739 人。（三）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 5,420 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 3,184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人數共計 8,604 人。（四）補助辦理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107 年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約 1 萬 3,000 人，另核發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4,850 人。（五）107 年補助各級學校 4.9 億元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另結合各校資源教室、無障礙法規專家、社福及專業團體，逐年盤點登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現況，並製成開放資料（Open Data）供大眾使用。（六）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7 年補助 28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 34 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 2,555 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並與勞政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就業轉銜業務。（七）針對 CRPD 涉教育議題部分，擬訂各項行動計畫與指標，未來將逐項予以推動。另盤整所管 1,112 部法令規章，計 25 個法規需檢討，107 年已完成修正公布或檢討 24 個法規，並成立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共同研議手語相關議題。（八）未來將追蹤高中學術資優畢業生就讀大學科系分布情形及學習與輔導需求，規劃弱勢資優人才培育計畫。

拾、多元教育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執行成果：（一）研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自 105 年 10 月啟動《原住民族教育法》全條文修正作業，107 年 5 月 31 日至 7 月 1 日踐行預告程序、6 月舉辦 8 場公聽會。修正重點包括：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加強部會間及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強化原住民族參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充裕原住民族教師資並精進師培品質等，並函報行政院審議。（二）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6 年 8 月 10 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107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正式編制；該中心掌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國內外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等。

（三）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迄今計 23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2.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 學年度計 21 班（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四）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並陸續於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區域中心」。另規劃於蘭嶼高中成立「蘭嶼民族教育中心」，預計 108 學年度進入籌備期、109 學年度正式實施。（五）推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107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逾 95%；107 年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5,912 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 1 萬 5,212 人；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分別為 8,308 人及 2 萬 7,499 人。（六）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達

100 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高級中等學校）或 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7 年度補助 28 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七）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權益，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1,902 名（一般大學計 7,692 名，技專校院計 4,210 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專班，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核定 16 校、22 班，其中 1 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 8 校、10 班。（八）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8 年核定補助 105 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 5 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九）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 1,756 校次、9,799 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7 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 112 人。（十）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7 學年度核定 75 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 107 學年度補助 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授族語課程。（十一）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7 年計遴選培育 120 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屬 63 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十二）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補助 96 校辦理。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為積極落實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以凝聚共識，共同擬訂相關推動計畫，進而整合官方資源，分階段建立制度，營造利於接觸、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執行成果：（一）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 4 分組，至 107 年已累計召開 24 場次相關會議，研議提出 36 項提案。（二）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

族委員會之部會首長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並召開「推動本土語言專案小組會議」，針對部分執行難度高、需透過跨部會協商合作事項，提至行政院文化會報中研處。（三）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107 年 8 月 11 日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另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進行本土語言語料庫建置等工作。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4 萬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7,057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執行成果：（一）107 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 332 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二）107 年補助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三）辦理新住民特展、補助製播新住民「鄉親相愛」及「越、印、泰 3 國兒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四）因應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2,328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五）107 年補助 2 團共 72 名學生參加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以拓展新住民子女的國際移動力；另補助 6 組家庭組及 12 組團體組共 52 人，參加東南亞國家溯根活動，進行為期 7 天至 10 天之語言及文化體驗。（六）107 年補助 14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0 案。（七）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36 校、93 門課程，修課人數 3,333 人；另核定 14 案東南亞學程計畫，修讀人數 397 人（含 28 名新住民二代學生）。（八）107 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 18 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10 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 3 案、校際互訪 5 案），計補助 288 名新住民子女及 51 名隨隊教師。

拾壹、終身教育

一、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規範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因此，短期補習班學員之學習安全與權益甚為重要，爰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並對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二）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現況外，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三）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7年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獎勵11個地方政府；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核定21個地方政府增置32名人力。（四）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除採按月繳費者外，提供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由補習班視自身狀況擇一方案，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於107年6月13日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期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依據《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透過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期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社會共識平臺角色。

執行成果：（一）107年全國社區大學共87校，學員達40萬2,000人次，提供在地民眾多元學習機會。（二）107年核定補助86所社區大學及獎勵85所社區大學；修正《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以獎勵優良社區大學、鼓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並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三）107年訪視12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共計1個特優、5個優等、5個甲等及1個乙等；另得免訪視之9個地方政府，比照前1年成績等第（特優2個、優等7個）核給獎勵經

費。(四)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以協助社區大學提升其開設課程及活動之公共性、強化與在地連結及合作,俾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落實地方創生。(五)研訂《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以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認證機制。

三、建構樂齡學習體系

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我國高齡人口數於 107 年 3 月已占總人口數 14.05%,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為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藉由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各社區種子講師培訓與服務,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執行成果:(一)107 年於 360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8 所樂齡中心,包含 11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 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107 年共辦理 8 萬餘場次,歷年學習總場次計 64 萬 841 場次,累積逾 1,577 萬 8,354 人次參與。(二)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 1 萬 1,366 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7 年續成立 1,11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2,857 個村里拓點計畫。(三)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至 107 年累計培訓 491 人,並成立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強化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7 學年度補助 107 所大學,計有 4,415 名學員參與。(五)107 年委請 4 所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另實地抽訪並輔導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培訓、國內外研討會及研發數位教材;107 年以「樂齡拾穗」為主軸,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域論壇及 2 場次國際研討會。(六)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

四、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統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

執行成果：（一）《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俟審查通過後，將持續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專業知能及落實家庭教育相關法規。（二）107 年 8 月 9 日訂定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三）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四）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認證者計 2,421 人。（五）辦理全國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研發工作手冊及教案教材，包括出版幼兒親職教育數位教材（東南亞 7 國語言譯文版）、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辦理數位學習網站、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提供多元化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五、創新社教機構服務效能

為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期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效能。

執行成果：（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建構優質學習環境：107 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 6 項行動計畫，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 3 館 1 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 個主要子計畫，108 年補助 10 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 14 項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三）建構圖書館優質閱讀環境，鼓勵全民閱讀：補助 82 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營造溫馨的閱讀空間；持續推動 12 個區域資源中心，透過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機制，發揮館藏效益，並規劃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體制、建構縣（市）公共圖書館完善體系及縣（市）中心館之建立，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營造優質閱讀環境。（四）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評選，並於 9 月 6 日決標後即進行基本設計及地質鑽探等工作，預計 110 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五）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該條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有助於活化社教機構及教研機構，使其財務運作及經營管理產生新思維，精進推動終身學習。

拾貳、體育運動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專章」，據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執行成果：（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1 項子法，並已積極輔導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辦理情形如下：1.邀請機關代表、法律專家及民間團體等成立體育團體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助協會改選相關輔導事務。2.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事項問答集、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選舉實施原則範本等資料，提供協會作為改選參考。3.設置「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預報名專區」，民眾得以預報名方式申請入會。4.由第三方社會公正人士、律師及機關代表所組成的特定體育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資訊透明的選舉機制。5.持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改善財務及會計作業上之缺失及問題，以及研擬建立財務會計系統並輔導其加入使用。（二）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 5 項訪評指標，107 年 12 月起進行 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8 年補助經費審查參考依據。

二、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化、國際化

為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推動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執行成果：（一）落實學校體育：1.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2.辦理第 9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38 萬名學生參與。3.107 年補助 432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4.107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784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5.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1,519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二)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1.與地方政府、各執行單位協力推動多元體育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2.經調查分析，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 33.5%創歷年新高，已較 106 年增加逾 6 萬名規律運動人口。(三)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23 場次，近 2 萬人次參加；輔導嘉義市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四)輔導臺中市政府籌備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預計辦理 15 個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五)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7 年計有 4,833 名救生員、1,005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33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214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六)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1.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24 座。2.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6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011 公里。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7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25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94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2.65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2 處。

三、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執行成果：(一)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7 金、19 銀、31 銅；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會，獲得 1 金 3 銀 2 銅。並推動 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參賽計畫，爭取國際競賽佳績。(二)107 年輔導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設立 1,921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1,712 人及教練 3,811 人；另核定 698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37 個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培育教練 274 人、選手 1,294 人。(三)107 年輔導補助 11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19 個直轄市、縣(市)發展棒球運動；另補助 33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106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四)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五)107 學年度補助 156 校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六)107 年舉辦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會議，逾 130 場正式錦標賽及國際邀請賽；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輔導辦理 19 項次兩岸體

育運動交流活動。(七)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6年7月31日開工,預計109年3月竣工。(八)研擬「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爭取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四、加強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執行成果:(一)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25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53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二)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三)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四)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106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執行成果:(一)為瞭解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進行「107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二)107年運動彩券計銷售434億1,608萬元,挹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44億1,785萬元,較前年成長31.97%,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三)107年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38案,核定貸款金額1億8,922萬8,000元,貸款手續費補貼核定17案;另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受惠4,233人,108年賡續辦理補助利息補貼及學生觀賞。(四)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7年共90組團隊報名,另輔導5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8年賡續辦理,預計輔以業師輔導及募資平臺資源,協助並落實參賽團隊創業。(五)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及宣導,並於2018臺中國際旅展及2018臺北國

際觀光博覽會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六)籌備第 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邀集策展專業及運動產業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七)協助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媒合、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107 年成功媒合共 20 筆，媒合贊助金額共 858 萬元。(八)規劃運動賽事轉播，107 年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17 種運動項目單項賽事等，108 年預計轉播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81 場運動賽事。

拾參、青年發展

一、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平臺，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園內外公共事務，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另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執行成果：(一)舉辦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21 場青年 Let's Talk 活動，107 年計有 1,500 餘名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另辦理「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前瞻性思考政府政策，青年團隊提出之好點子政策參採率達 88.89 %。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動辦理青年政策參與活動，提供青年參與及討論公共事務之自由場域。(二)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107 年計培育 1,600 餘位學生會幹部。未來將持續協助各校學生會發展、結合學校輔導單位力量，提升各校對學生會輔導之重視，共同協助學生會良性發展。(三)設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訓練、志工媒合、連結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願服務方案，107 年計 5 萬 5,895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另鼓勵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計核定補助 611 隊、8,850 名青年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青年參與志願服務活動，培育未來青年志工領導人才。(四)「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舉辦 4 場培訓營，協助青年了解社區在地議題，計 244 名青年參與；將持續強化青年在地連結網絡，創造青年在地扎根條件與環境。(五)依據《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期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六)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第 1 屆行政院青

年諮詢委員會，107 年召開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第 2 屆委員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聘，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鼓勵青年研提「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執行成果：（一）107 年辦理 6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培訓 669 名、遴選 84 名，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二）辦理「i 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7 年計 20 案、892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107 年計補助 13 案，選送青年赴 8 個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三）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7 年計有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四）107 年辦理 4 場次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 181 名青年參加，另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徵選，遴選 15 組青年團隊執行。（五）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107 年計有 51 個大專校院及民間組織、98 個團隊、1,006 名青年參與海外志願服務；總統於 107 年 6 月接見 79 名志工代表並授贈旗幟，副總統於 12 月 15 日表揚 15 個績優海外志工團隊。（六）107 年於全國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18 梯次活動、9,202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等，計 1,221 名青年參與。（七）建置「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辦理 23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協助報導教育部青年相關活動，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25 萬 4,000 人次。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執行成果：（一）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1 校參與、執行 57 案；另辦理 9 場次「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有 714 人次參與。（二）107 年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計媒合

612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媒合 600 名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518 人次。另辦理「『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試辦計畫」，107 年計拍攝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累積觀看次數達 4 萬 9,126 人次。

（三）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7 年共計輔導 501 名青少年。（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7 年公告補助 72 組創業團隊，協助青年實踐創業夢想。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五）辦理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及交流活動，107 年計辦理 19 場次；邀請 100 名我國及新南向國家青年學生組成跨國團隊，進行暑期創業交流；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提供 50 位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機會。（六）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7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5,761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 309 人參訓。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我國嬰兒出生率呈現下降趨勢，99 年下滑至 7.2‰（出生人數僅為 16.7 萬人）創歷年新低紀錄，顯著衝擊國民教育體系，且已擴及到高教階段，致 107 學年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 432.5 萬人，為 70 學年開始統計以來之新低，較 106 學年續減 7.9 萬人，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減 4.9 萬人最多，國民中學、大專校院學生數亦各減 2.9 萬人，國民小學則因建國百年與龍年出生者屆齡入學，一年級新生人數較上學年增 3.2 萬人，整體國民小學學生數反轉回升至 115.9 萬人，年增 1.2 萬人，預期 108 至 112 學年將維持此增長態勢，國民中學以上之學生數則持續走低。

106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107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可明其梗概。茲分別敘述 106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 107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10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1 萬 884 所，專任教師 29 萬 3,538 人，學生 440 萬 3,701 人。總學校數比 105 學年度增加 2 所，專任教師減少 1,373 人，學生數減少 10 萬 662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為 100.00%，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8%，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9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79.25%，與 105 學年度比較，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率沒變化，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0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升 0.1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降 0.08%。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106 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為 60.58%，粗在學率為 61.70%；國民小學淨在學率為 97.23%，粗在學率為 98.14%；國民中學淨在學率為 97.68%，粗在學率為 98.8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93.88%，粗在學率為 97.9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1.13%，粗在學率為 84.49%，如表 1-1 所示。

表 1-1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 育 類 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 兒 園	60.58	61.70
國 小	97.23	98.14
國 中	97.68	98.87
高 級 中 等 教 育	93.88	97.90
高 等 教 育	71.13	84.4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 至 5 歲幼兒園學生人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 / 2 至 5 歲人口數×100%

國小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8-61）。臺北市：作者。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06 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 5 萬 4,016 人，占全數（9 萬 4,407 人）之 57.22%，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2 萬 6,701 人，占全數（4 萬 6,772

人)之 57.09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共計 3 萬 3,266 人，占全數(5 萬 3,943 人)之 61.67%。整體而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3 萬 6,152 人，占全數(4 萬 7,412 人)之 76.25%；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7,114 人，占全數(1 萬 9,523 人)之 87.66%，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 1 萬 9,038 人，占全數(2 萬 7,889 人)之 68.26%。與 105 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提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106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1 萬 884 所，其中幼兒園 6,323 所，國民小學 2,630 所，國民中學 732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1 所，專科學校 13 所，獨立學院 15 所，大學 129 所，宗教研修學院 5 所，特殊學校 28 所，國中小補校 405 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所(如表 1-2)。

表 1-2

106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兒園	6,323	2,041	4,282
國民小學	2,630	2,595	35
國民中學	732	719	13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	511	298	213
專科學校	13	2	11
獨立學院	15	1	14
大學	129	47	82
宗教研修學院	5	0	5
特殊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405	402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93	13	80
總計	10,884	6,145	4,739

說明：1. 自 103 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為所屬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故本表自 103 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5)。臺北市：作者。

與 105 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 39 所，私立幼兒園減少 26 所，故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 13 所。國民中學減少 4 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增加 5 所、獨立學院減少 4 所和大學增加 3 所，國民小學、專科學校數量皆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 11 所，宗教研修學院、特殊學校、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整體而言，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 94 學年起持續減少，但 101 學年度總校數突增 3 千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所致，而 102 學年至 105 學年逐年減少，106 學年總校數略增 2 校，主要減少的是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則緩增；國民小學校數持續緩減，國民中學校數大致緩減，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呈現緩增，專科學校和獨立學院緩減，大學緩增，其餘學校變化不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為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為 10.63 人，國民小學為 12.15 人，國民中學為 10.67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15.93 人，專科學校為 28.54 人，獨立學院為 18.33 人，大學為 22.44 人，特殊學校為 3.60 人（如表 1-3）。與 105 學年度比較，幼兒園生師比略有增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和特殊學校的生師比皆略有降低，而專科學校、獨立學院的生師比則降幅較大。

表 1-3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10.63
國民小學	12.15
國民中學	10.67
高級中等學校	15.93
專科學校	28.54
獨立學院	18.33
大學	22.44
特殊學校	3.60
平均	1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6）。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07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9,033 億 1,119 萬 8,000 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 4.99%，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5.08%，比 106 年度 8,879 億 1,973 萬 9,000 元略增。

二、中央及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07 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 6,099.11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 2,424.97 億元，地方政府支出 4,160.33 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 609.56 億元，新北市政府支出 557.32 億元，桃園市政府支出 380.74 億元，臺中市政府支出 505.18 億元，臺南市政府支出 276.23 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 472.29 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 1,320.70 億元，金門馬祖支出 38.31 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 508.19 億元，在全國教育經費中已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人才是國家經濟發展的根基、國力之關鍵。教育行政機關要以創新思維、前瞻的眼光、全球的視野，掌握未來發展趨勢，以擘劃全國教育政策，開創教育新局，為國家培養新世代的人才。面對時代快速變遷，臺灣年輕人需要的不再是等值的文憑，而是因應時代變遷的關鍵能力，才能面對接踵而至的各項挑戰，且學生的學習機會不應受到教室、課綱、課程或教科書的框限，政府應提供豐富足夠的教育資源，開啓學生跨域多元的學習機會。

教育，要陪每一個孩子安心長大。教育部秉持「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透過「創新調整教育體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落實教師專業實踐」三大施政主軸，規劃和發展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打造優質教育環境，實踐「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以培育新世代的成熟公民。

教育要迎向未來，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以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促進青年創新發展、打造活力運動競技、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作為未來教育施政方向與重點。以下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加以說明：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 108 年度施政方針（108 年 1 月至 12 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 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營造優質平價的學前教育環境；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與均質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落實適性發展及全面免試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強化產學鏈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產業發展轉型需求的新興數位科技人才；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強化與在地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
- 四、防制校園霸凌及毒品滲入，落實食安管理及預防保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保障偏鄉、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尊重多元族群，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
- 五、健全師資培育制度，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優質師資；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完善高齡教育體系；運用智慧科技創新，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六、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 七、深耕教育新南向，促進雙向人才交流，推動臺灣與世界接軌；擴招優秀境外學生來臺，鼓勵國內學生赴外研修；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壯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貳、未來施政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應掌握社經情勢變化和時代趨勢，秉持教育專業，擘劃因應人才培育需求，並具多元、創新、前瞻的教育政策，以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揭櫫施政綱要如下：

一、培育多元創新人才

（一）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

1. 優先投入資源，持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提升，期使各就學區內有優質適量的高級中等學校可提供學生就近入學。
2. 協助學生性向試探，提供學生適性入學管道，鼓勵就近入學，並持續推

動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3. 推動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認識未來職業世界；提供生涯輔導資訊，以供學生生涯規劃與抉擇。
4. 鼓勵就學區推動優先免試，逐年提升優先免試名額比率，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及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
5.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規劃並推動課程配套措施。
6. 鼓勵實驗教育，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與教育模式，以適合不同學習需求的學習路徑。

（二）再造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2. 營造產學研合一的學習環境，帶動在地經濟成長。
3. 布局東南亞，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1. 發展創新特色的高等教育。
2. 培育宏觀的國際人才。

（四）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1. 推動人文社科、重點科技及跨領域先導型計畫，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能力。
2.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組織輔導團隊，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設計，辦理經驗交流與推廣活動。
3. 推動創新自造教育：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4. 推動美感教育，並加強推展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五）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

1. 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2. 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
3. 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益。
4. 促進多元族群發展的教育。

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

1. 提供優質公共的學前教育。
2. 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三、促進青年創新發展

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

1. 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
2. 深化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

四、打造活力運動競技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1. 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
2. 營造全民樂活的運動環境。
3. 實現國際卓越的競技實力。

五、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2.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

撰稿：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第二章 學前教育

學前教育攸關兒童未來身心發展的重要關鍵，奠定人類成長過程中的重要經驗，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投資幼兒教育，協助家庭養育子女負擔，深厚社會資產之基石。本章首先分析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07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者，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綜整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方向及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間增修與廢止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6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323 園，398 個分班，以及 8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有 2,041 園、私立幼兒園有 4,282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14 園、199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771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6 園、169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282 園，則包括本園有 4,205 園、8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 77 園。106 學年度停辦的幼兒園有 70 園、2 個分班；其中，私立 69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1 班，鄉鎮市立 1 個分班；正常營運園計 6,253 園、396 個分班。106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2-1

106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總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計	本 園	分 班	社區 互助 教保 服務 中心		本 園	分 班	本 園	分 班	本 園	分 班	本園		分 班	
												一 般	非營 利幼 兒園		
園數	6,323	6,323	(398)	(8)	10	1,114	(199)	771	(22)	146	(169)	4,205	77	(8)	(8)
正常 營運	6,253	6,222	(396)	(8)	10	1,113	(198)	771	(22)	146	(168)	4,136	77	(8)	(8)
停辦	70	70	(2)	-	-	1	(1)	-	(-)	-	(1)	69	-	(-)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6.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表 2-2 顯示，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三年新辦 231 園，占 3.65%；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2,542 園，占 40.20%。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2-2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323	100	10	1,114	771	146	4,282
正常營運	6,253	-	10	1,113	771	146	4,213
未滿 3 年	231	3.65	-	65	25	-	141
3 ~ 未滿 5 年	182	2.88	-	56	30	-	96
5 ~ 未滿 10 年	609	9.63	-	80	53	10	466
10 ~ 未滿 15 年	1,136	17.97	-	39	183	6	908
15 ~ 未滿 20 年	1,553	24.56	-	193	118	9	1,233

(續下頁)

	總計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20 年 以 上	2,542	40.20	10	680	362	121	1,369
自 請 停 辦	70	1.11	-	1	-	-	69
勒 令 停 辦	-	-	-	-	-	-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都座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80 園；臺北市 689 園；臺中市 675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4 園。

此外，從表 2-3 中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7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5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7 園；臺北市 539 園；臺中市 500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 0 園，澎湖縣和金門縣各 5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約占三成（32.28%），私立幼兒園約為七成（67.72%）。相較於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31.73%，私立幼兒園為 68.27%，公立幼兒園比率略有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三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1.20%；金門縣 79.17%。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39%；嘉義市 21.74%；臺北市 21.77%；此數據顯示，偏鄉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仍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6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園 數					幼 生 數				
		公立	專設	公立%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總 計	6,323	2,041	260	32.28	398	4,282	521,904	152,618	29.24	369,286
臺灣地區	6,294	2,017	259	32.05	396	4,264	519,586	150,482	28.96	369,104
新 北 市	1,080	243	25	22.50	54	837	81,348	25,134	30.90	56,214
臺 北 市	689	150	14	21.77	-	539	52,253	18,950	36.27	33,303

（續下頁）

	園 數					幼生數				
		公立	專設	公立%	分班	私立	計	公立	公立%	私立
桃園市	526	138	15	26.24	59	388	51,322	11,330	22.08	39,992
臺中市	675	175	22	25.93	62	500	77,619	15,940	20.54	61,679
臺南市	536	197	16	36.75	29	339	46,663	10,968	23.50	35,695
高雄市	671	215	12	32.04	3	456	56,968	12,623	22.15	44,366
宜蘭縣	105	56	12	53.33	19	49	10,639	5,438	51.11	5,201
新竹縣	220	64	14	29.09	17	156	16,035	3,142	19.59	12,893
苗栗縣	175	67	9	38.29	7	108	11,727	2,947	25.13	8,780
彰化縣	316	73	25	23.10	54	243	26,724	8,680	32.48	18,044
南投縣	172	99	9	57.56	12	73	10,345	4,529	43.78	5,816
雲林縣	126	47	20	37.30	20	79	13,617	6,154	45.19	7,463
嘉義縣	141	86	14	60.99	12	55	8,649	3,970	45.90	4,679
屏東縣	262	125	19	47.71	27	137	15,592	5,487	35.19	10,105
臺東縣	117	95	13	81.20	5	22	4,643	3,000	64.61	1,643
花蓮縣	128	85	10	66.41	7	43	7,017	3,769	53.71	248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766	1,231	69.71	535
基隆市	102	41	3	40.20	5	61	6,909	3,059	44.28	3,805
新竹市	161	28	1	17.39	-	133	13,284	2,389	17.98	10,895
嘉義市	69	15	2	21.74	-	54	6,466	1,742	26.94	4,724
金馬地區	29	24	1	82.76	2	5	2,318	2,136	92.15	182
金門縣	24	19	1	79.17	2	5	2,026	1,844	91.02	182
連江縣	5	5	-	100	-	-	292	292	100	-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專設、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資料。

4.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B2-2 幼兒園概況 - 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 30 人以下最多，占 29.37%，尤其是縣市立幼兒園；其次為 31-60 人的規模，占 25.23%。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多以社區小型化為主。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總 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計	6,323	比率(%)	10	1,114	771	146	3,460
30人以下	1,857	29.37	0	417	500	27	913
31至60人	1,595	25.23	3	254	167	25	1,146
61至90人	992	15.69	2	127	53	14	796
91至150人	1,060	16.76	4	184	34	28	810
151至210人	476	7.53	0	95	7	18	356
211至270人	189	2.99	1	25	6	13	144
271人以上	154	2.44	0	12	4	21	117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6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從表 2-5 可知，自 40 學年度迄今，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數從 177 園增加至 106 學年度的 2,041 園，公立幼兒園園數逐年成長；而私立幼兒園園數則由 26 園增加到 90 學年度 1,946 園，達到最高峰。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及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降為 1,614 園，10 年間減少了 332 園。相對的，10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則於 10 年間增加了 293 園。101 學年度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併入幼稚園者總計為 6,611 園。106 學年總計有 6,323 園，其中公立 2,041 園，較幼托整合前增加 1,335 園；私立有 4,282 園，比幼托整合前減少 397 園。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總數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3 園，公、私立比例約為 3：7。除部分原公立托兒所整併分班規模外，學前教育階段仍持續受少子女化人口結構變化的衝擊。

回顧臺灣幼兒園設立園發展史，40 學年度時，我國公立幼兒園數量占全國幼兒園總數量的 87.2%（177 園）；50 學年度降為 50%（338 園）；60 學年度更降到只剩下 33%（184 園）；自 70 學年度起，逐步增加為 382 園。幼兒園總數也從 70 學年度（1,285 園）到 80 學年度（2,495 園）的 10 年間成長近 1 倍（增加 1,210 園）。私立幼兒園數在 80 學年度更占全國總幼兒園數達 71.3%（1,779 園）。90

學年度因為公立幼兒園在 10 年間增加了 572 園，故私立幼兒園比率反降至 60.2%（1,946 園）；100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數比率下滑至 50.5%（1,614 園）；然而，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公立幼兒園數（1,888 園）降至 28.6%；反觀私立幼兒園數（4,723 園）納入原托兒所數後，計增至 71.4%。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5 學年度增加 39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28%。私立幼兒園數則下降為 4,282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72%。

從表 2-3 得知，全國有 14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比率已超過 3 成；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都在 8 成左右；此外，嘉義縣及花蓮縣約 6 成左右。從公私立幼兒園比率來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39% 最低，次低為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大多介於 23.10%。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逾 6 成縣市之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迄今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114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415 園；整體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達 31.73%。大部分公立幼兒園規模屬於小型，以「30 人以下」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5 成；私立幼兒園規模則以「60 人以下」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56%。

此外，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5 學年度增加 609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為 1,292 人。整體而言，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6,323 園）較 105 學年度（6,310 園）增加 13 園，106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15 位，共 4 萬 9,083 人，比 105 學年度（4 萬 7,182 人）增加 1,901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師生比日益降低，教學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園）			幼兒人數（人）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說明：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6 中可知，計有 52 萬 1,904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5 萬 2,618 人，占 29.2%；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數為 36 萬 9,286 人，占 70.8%，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1 萬 6,668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3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1,348 名、臺中市 7 萬 7,619 名、高雄市 5 萬 6,968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名、澎湖縣 1,766 名以及金門縣 2,026 名，全屬外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643 名，嘉義市 6,466 名，基隆市 6,909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5,134 名；臺北市 1 萬 8,950 名以及臺中市 1 萬 5,940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2 名，澎湖縣 1,231 名以及金門縣 1,844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三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91.02%、澎湖縣 69.71%。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4.61%，花蓮縣 53.71%，以及宜蘭縣 51.11%。此說明離島及偏鄉地區設置

公立幼兒園之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三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1,679 名，新北市 5 萬 6,214 名，高雄市 4 萬 4,345 名；離島地區三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具體人數是連江縣 0 名、金門縣 182 名、澎湖縣 535 名。

從表 2-6 可知，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2 萬 1,904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27 萬 2,206 人，女幼生共有 24 萬 9,698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1.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3 萬 5,07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687 人，占 10.5%；私立幼兒園 3 萬 1,388 人，占 89.5%。
2.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9 萬 8,982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2,261 人，占 22.5%；私立幼兒園 7 萬 6,721 人，占 77.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5 萬 2,139 人，占男幼兒總數 19.2%；女幼兒有 4 萬 6,843 人，占女幼兒總數的 18.8%。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5,296 人。
3.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7 萬 8,072 人，居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 5 萬 7,308 人，占幼兒總人數的 32.2%；私立幼兒園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人數為 12 萬 764 人，占 67.8%。其中，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2,507 人，占男幼兒總數 34.0%；女幼兒人數為 8 萬 5,565 人，占 34.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6,942 人。
4.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9,584 人，為各年齡層中就學人數的第二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9,333 人，占 33.1%；私立幼兒園有 14 萬 257 人，占 66.9%；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8,429 人，占男幼兒總數 39.8%；女幼兒人數為 10 萬 1,155 人，占 40.5%。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7,274 人。
5.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191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5 人，占 18.3%；私立幼兒園人數 156 人，占 81.7%。其中，男幼兒有 142 人，占男幼兒總數 0.1%；女幼兒有 49 人。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93 人。

上述資料顯示，3 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9.55%，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0.5%，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 2-3 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另外，就 2-3 歲幼幼班之男女幼兒人數言之，男幼兒人數為 1 萬 8,989 人，占 7.0%；女幼兒人數有 1 萬 6,086 人，占 6.4%。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2,903 人。

表 2-6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 計 (男女比率%)	公 立	私 立
		幼 生 數	幼 生 數
		(公私比率%)	(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21,904	152,618	369,286
男	272,206 (52.2)	78,216 (51.2)	193,990 (52.5)
女	249,698 (47.8)	74,402 (48.8)	175,296 (47.5)
未滿三歲	35,075 (6.7)	3,687 (10.5)	31,388 (89.5)
男	18,989 (7.0)	1,929 (10.2)	17,060 (89.8)
女	16,086 (6.4)	1,758 (10.9)	14,328 (89.1)
三至未滿四歲	98,982 (19.0)	22,261 (22.5)	76,721 (77.5)
男	52,139 (19.2)	11,456 (22.0)	40,683 (78.0)
女	46,843 (18.8)	10,805 (23.1)	36,038 (76.9)
四至未滿五歲	178,072 (34.1)	57,308 (32.2)	120,764 (67.8)
男	92,507 (34.0)	29,415 (31.8)	63,092 (68.2)
女	85,565 (34.3)	27,893 (32.6)	57,672 (67.4)
五至未滿六歲	209,584 (40.2)	69,327 (33.1)	140,257 (66.9)
男	108,429 (39.8)	35,391 (32.6)	73,038 (67.4)
女	101,155 (40.5)	33,936 (33.5)	67,219 (66.5)
六歲及以上	191 (0)	35 (18.3)	156 (81.7)
男	142 (0.1)	25 (17.6)	117 (82.4)
女	49 (0)	10 (20.4)	39 (79.6)

說 明：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臺灣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將近六成（58.56%），逐年持續穩定成長，至 106 學年度為 60.58%，此顯示臺灣學前教育的普及性。

表2-7

95-105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 (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 (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 (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 (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 (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 (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說明：1.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2－5 歲），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3－5 歲）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素質

106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4 萬 9,083 人。另外，尚有 1 萬 6,321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3,975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2,344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 位。106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6 萬 5,410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6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總計				私立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數	男	703	697	6	0	447	9	0	240	6	1	139	3	69	1	32	2
	女	48,380	47,117	1,245	18	34,133	693	33	41,031	1,212	90	7,354	753	3,203	52	1,644	407
	計	49,083	47,814	1,251	18	34,580	702	33	41,271	1,218	91	7,493	756	3,272	53	1,676	409
園長數	男	227	227	0	0	175	2	0	50	0	0	22	0	1	0	27	0
	女	3,989	3,988	1	0	3,760	75	0	153	1	0	75	0	9	0	69	1
	計	4,216	4,215	1	0	3,935	77	0	203	1	0	97	0	10	0	96	1
教師數	男	214	213	1	0	62	4	0	146	1	1	99	0	47	1	0	0
	女	12,639	12,497	140	2	5,145	132	5	7,138	135	80	5,051	98	2,087	37	2	0
	計	12,853	12,710	141	2	5,207	136	5	7,284	136	81	5,150	98	2,134	38	2	0
教保員人數	男	259	254	5	0	207	3	2	44	5	0	18	3	21	0	5	2
	女	28,407	27,327	1,066	14	22,080	478	26	4,759	1,040	10	2,207	642	1,105	15	1,447	383
	計	28,666	27,581	1,071	14	22,287	481	26	4,803	1,045	10	2,225	645	1,126	15	1,452	385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男	3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3,345	3,305	38	2	3,148	8	2	149	36	0	21	13	2	0	126	23
	計	3,348	3,308	38	2	3,151	8	2	149	36	0	21	13	2	0	126	23
服務人員數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計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員數	男	4,318	4,291	27	0	3,840	17	2	433	25	1	135	7	46	0	252	18
	女	12,003	11,653	348	2	8,251	231	3	3,156	345	15	1,676	225	866	17	614	103
	計	16,321	15,944	375	2	12,091	248	5	3,589	370	16	1,811	232	912	17	866	121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計於括號內，但不計入本表總計園數中，102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幼兒（稚）園概況表（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素質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3,350 人最多，占 67.95%；其次，專科畢業者 7,904 人，占 16.10%。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70.81%，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0.49%，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

表 2-9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總計 %	私立	公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 計	49,083	35,333 (71.99)	13,750 (28.01)	91	8,249	3,325	2,085
博 士	19 (0.04)	9 (0.03)	10 (0.07)	-	7	3	-
碩 士	3,597 (7.33)	780 (2.21)	2,817 (20.49)	40	1,949	805	23
大 學	33,350 (67.95)	23,614 (66.83)	9,736 (70.81)	51	5,874	2,416	1,395
專 科	7,904 (16.10)	7,018 (19.86)	886 (6.44)	-	347	89	450
高級中等	4,203 (8.56)	3,904 (11.05)	299 (2.17)	-	72	10	217
其 他	10 (0.02)	8 (0.02)	2 (0.01)	-	0	2	1

說 明：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一、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2,85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7,503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58.38%；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350 人，約占 41.62%。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2,153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臺北市（2,008 人）、新北市（1,906 人）、高雄市（1,539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名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2 人）、及金門縣（118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與金門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

於公立幼兒園，澎湖縣則為 96.88%。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90.30%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新竹市具教師資格者現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8.41%，雲林縣占 39.36%，新竹縣 42.78%，顯見雲林、新竹縣市的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2 萬 8,666 人，公立幼兒園占 20.44%（5,858 人）；私立幼兒園占 79.56%（2 萬 2,80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3.8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新北市（4,646 人）、臺中市（4,299 人）、高雄市（3,023 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15 人）、金門縣（87 人）、澎湖縣（109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數最多的前三名是新北市 818 人（17.61%）；臺中市 671 人（15.61%）；彰化縣 516 人（29.55%）。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15 人（100%）；嘉義市 28 人（8.54%）；新竹市 50 人（7.58%）；除了連江縣屬外島地區外，其餘兩市均位於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的前三名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3,828 人（82.39%）；臺中市 3,628 人（84.39%）；高雄市 2,704 人（89.45%）。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是金門縣 18 人（20.69%），其次為澎湖縣 33 人（30.28%）；第三則為臺東縣 82 人（34.31%）。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3,348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85 人，占總人數的 5.53%；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163 人，占總人數的 94.47%。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的比例是公立的 17.09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的公立幼兒園完全沒有配置助理教保。而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最多的縣市以雲林縣 29 人（34.52%）居冠；其次是彰化縣 27 人（15.08%）、屏東縣 27 人（29.35%），嘉義縣 17 人（31.48%）位居第三。本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五縣市，顯見今（106）年度在此五縣市中，師資水準已提升。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臺中市有 617 名（98.41%）助理教保員人數，位居第一；新北市有 551 人（99.28%），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縣市則為高雄市 340 人（98.84%），排名前三名者全在都會區內。但是連江縣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而金門縣 4 人（100%）；澎湖縣 6 人（54.55%）。

表2-10

106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	私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	合計	公	%	私
總計	4,216	204	4.84	4,012	12,853	7,503	58.38	5,350	41.62	28,666	5,858	20.44	22,808	79.56	3,348	185	5.53	3,163
臺灣地區	4,210	203	4.82	4,007	12,714	7,364	57.92	5,350	42.08	28,564	5,774	20.21	22,790	79.79	3,344	185	0.55	3,159
新 北 市	796	25	3.14	771	1,906	1,401	73.50	505	26.50	4,646	818	17.61	3,828	82.39	555	4	0.72	551
臺 北 市	528	14	2.65	514	2,008	1,278	63.65	730	36.35	2,364	245	10.36	2,119	89.64	179	-	0.00	179
桃 園 市	374	14	3.74	360	1,061	498	46.94	563	53.06	2,898	458	15.80	2,440	84.20	345	13	3.77	332
臺 中 市	502	21	5.61	481	1,554	705	45.37	849	54.63	4,299	671	15.61	3,628	84.39	627	10	1.59	617
臺 南 市	321	14	2.79	307	1,189	583	49.03	606	50.97	2,365	362	15.31	2,003	84.69	328	3	0.91	325
高 雄 市	434	9	2.80	425	1,539	814	52.89	725	47.11	3,023	319	10.55	2,704	89.45	344	4	1.16	340
宜 蘭 縣	58	9	2.07	49	209	144	68.90	65	31.10	692	327	47.25	365	52.75	69	12	17.39	57
新 竹 縣	154	8	13.79	146	353	151	42.78	202	57.22	901	142	15.76	759	84.24	131	1	0.76	130
苗 栗 縣	111	7	6.31	104	252	124	49.21	128	50.79	704	158	22.44	546	77.56	45	2	4.44	43
彰 化 縣	242	14	5.79	228	353	163	46.18	190	53.82	1,746	516	29.55	1,230	70.45	179	27	15.08	152
南 投 縣	76	8	10.53	68	246	202	82.11	44	17.89	612	243	39.71	369	60.29	58	9	15.52	49
雲 林 縣	88	18	20.45	70	188	74	39.36	114	60.64	848	423	49.88	425	50.12	84	29	34.52	55
嘉 義 縣	58	6	10.34	52	240	157	65.42	83	34.58	478	218	45.61	260	54.39	54	17	31.48	37
屏 東 縣	138	13	9.42	125	328	233	71.04	95	28.96	906	266	29.36	640	70.64	92	27	29.35	65
臺 東 縣	29	9	31.03	20	222	198	89.19	24	10.81	239	157	65.69	82	34.31	22	10	45.45	12
花 蓮 縣	47	5	10.64	42	170	117	68.82	53	31.18	429	245	57.11	184	42.89	49	10	20.41	39
澎 湖 縣	6	3	50.00	3	32	31	96.88	1	3.13	109	76	69.72	33	30.28	11	5	45.45	6
基 隆 市	61	3	4.92	58	237	214	90.30	23	9.70	317	52	16.40	265	83.60	36	-	0.00	36
新 竹 市	133	1	0.75	132	427	164	38.41	263	61.59	660	50	7.58	610	92.42	99	2	2.02	97
嘉 義 市	54	2	3.70	52	200	113	56.50	87	43.50	328	28	8.54	300	91.46	37	-	0.00	37
金馬地區	6	1	16.67	5	139	139	10.38	0	0	102	84	82.35	18	17.65	4	-	0.00	4
金 門 縣	6	1	16.6	5	118	118	100	0	0	87	69	79.31	18	20.69	4	-	0.00	4
連 江 縣	-	-	0.00	0	21	21	100	0	0	15	15	100.00	0	0.00	-	-	0.00	0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年版)-表B2-2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二、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4 萬 9,083 人；女性人數為 4 萬 8,380 人，占 98.57%；男性僅占 1.43%（70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8%（247 人）；女性占 98.2%（1 萬 3,503 人）。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占 1.29%（456 人）；女性占 98.7%（3 萬 4,877 人）。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當懸殊。

表 2-11

106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項 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男（%）	女（%）
總 計	49,083	703（1.43）	48,380（98.57）
公 立	13,750（28）	247（1.80）	13,503（98.20）
私 立	35,333（72）	456（1.29）	34,877（98.71）

說 明：資料標準日 106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六成（64.02%），其中，以 35-40 歲居多，有 8,934 人（18.2%）；而公立幼兒園則以 40-45 歲最多，有 2,370 人（17.24%），私立幼兒園則為 35-40 歲居多，有 6,638 人（18.79%）。

表 2-12

106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49,083		13,750		35,333		91	8,249	3,325	2,085
未滿 25 歲	3,522	7	604	4	2,918	8	4	395	151	54
25 歲至未滿 30 歲	6,876	14	2,017	15	4,859	14	13	1,295	531	178

（續下頁）

	總計	%	公立	%	私立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30 歲至未滿 35 歲	7,311	15	2,246	16	5,065	14	9	1,346	608	283
35 歲至未滿 40 歲	8,934	18	2,296	17	6,638	19	15	1,290	584	407
40 歲至未滿 45 歲	8,304	17	2,370	17	5,934	17	17	1,421	571	361
45 歲至未滿 50 歲	6,776	14	2,147	16	4,629	13	16	1,342	491	298
50 歲至未滿 55 歲	4,039	8	1,211	9	2,828	8	13	745	256	197
55 歲至未滿 60 歲	2,132	4	617	4	1,515	4	2	321	107	187
60 歲至未滿 65 歲	863	2	230	2	633	2	2	90	25	113
65 歲以上	326	1	12	0	314	1	-	4	1	7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三、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看出，106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63，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1.10，私立幼兒園則為 10.45。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雲林縣 11.27、澎湖縣 11.18、臺中市 11.12；而生師比最低的三個縣市為連江縣 8.11、臺東縣 9.07、金門縣 9.42。整體而言，生師比例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嘉義市 12.18，臺北市 12.09，彰化縣 12.06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三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8.02，連江縣 8.11，南投縣 9.80。整體而言，偏鄉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三名為澎湖縣 12.44，臺東縣 11.91，雲林縣 11.24；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三名則為金門縣 6.74；臺北市 9.50，以及宜蘭縣 9.70。

另由表2-13與表2-14顯示，106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1:10.6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104學年度約10.01名，略顯提高為10.63名。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10.45，低於公立幼兒園的11.10，除了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已趨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2-13

106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縣 市	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人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49,083	4,216	204	4,012	12,853	7,503	5,350	28,666	5,858	22,808	3,348	185	3,163	521,904	152,618	369,286	10.63	11.10	10.45
臺 灣 區	48,832	4,210	203	4,007	12,714	7,364	5,350	28,564	5,774	22,790	3,344	185	3,159	519,586	150,482	369,104	10.64	11.13	10.45
新北市	7,903	796	25	771	1,906	1,401	505	4,646	818	3,828	555	4	551	81,348	25,134	56,214	10.29	11.18	9.94
臺北市	5,079	528	14	514	2,008	1,278	730	2,364	245	2,119	179	-	179	52,253	18,590	33,663	10.29	12.09	9.50
桃園市	4,678	374	14	360	1,061	498	563	2,898	458	2,440	345	13	332	51,322	11,330	39,992	10.97	11.53	10.82
臺中市	6,982	502	21	481	1,554	705	849	4,299	671	3,628	627	10	617	77,619	15,940	61,679	11.12	11.33	11.06
臺南市	4,203	321	14	307	1,189	583	606	2,365	362	2,003	328	3	325	46,663	10,968	35,695	11.10	11.40	11.01
高雄市	5,340	434	9	425	1,539	814	725	3,023	319	2,704	344	4	340	56,968	12,623	44,345	10.67	11.01	10.57
宜蘭縣	1,028	58	9	49	209	144	65	692	327	365	69	12	57	10,639	5,438	5,201	10.35	11.05	9.70
新竹縣	1,539	154	8	146	353	151	202	901	142	759	131	1	130	16,035	3,142	12,893	10.42	10.40	10.42
苗栗縣	1,112	111	7	104	252	124	128	704	158	546	45	2	43	11,727	2,947	8,780	10.55	10.13	10.69
彰化縣	2,520	242	14	228	353	163	190	1,746	516	1,230	179	27	152	26,724	8,680	18,044	10.60	12.06	10.02
南投縣	992	76	8	68	246	202	44	612	243	369	58	9	49	10,345	4,529	5,816	10.43	9.80	10.97
雲林縣	1,208	88	18	70	188	74	114	848	423	425	84	29	55	13,617	6,154	7,463	11.27	11.31	11.24
嘉義縣	830	58	6	52	240	157	83	478	218	260	54	17	37	8,649	3,970	4,679	10.42	9.97	10.83
屏東縣	1,464	138	13	125	328	233	95	906	266	640	92	27	65	15,592	5,487	10,105	10.65	10.18	10.92
臺東縣	512	29	9	20	222	198	24	239	157	82	22	10	12	4,643	3,000	1,643	9.07	8.02	11.91
花蓮縣	695	47	5	42	170	117	53	429	245	184	49	10	39	7,017	3,769	3,248	10.10	10.00	10.21
澎湖縣	158	6	3	3	32	31	1	109	76	33	11	5	6	1,766	1,231	535	11.18	10.70	12.44
基隆市	651	61	3	58	237	214	23	317	52	265	36	-	36	6,909	3,059	3,850	10.61	11.37	10.08
新竹市	1,319	133	1	132	427	164	263	660	50	610	99	2	97	13,284	2,389	10,895	10.07	11.01	9.89
嘉義市	619	54	2	52	200	113	87	328	28	300	37	-	37	6,466	1,742	4,724	10.45	12.18	9.92
金 馬 地 區	251	6	1	5	139	139	0	102	84	18	4	-	4	2,318	2,136	182	8.46	9.54	3.64
金門縣	215	6	1	5	118	118	0	87	69	18	4	-	4	2,026	1,844	182	9.42	9.81	6.74
連江縣	36	-	-	0	21	21	0	15	15	0	-	-	0	292	292	-	8.11	8.11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106年 11 月 1 日。

2.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6/106edu_EXCEL.htm

由表 2-13、2-14 得知，我國 106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5 學年度，增加 13 園；另 106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5 學年度增加 2 萬 9,123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亦增加 1,901 人，整體生師比由 10.44：1 升為 10.63：1。106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2.1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40.2%。教保服務人員 4.9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2 萬人，占 65.2%，教師 1.2 萬人，占 26.19%。幼兒園生師比由 10.44 升為 10.63，其中，公立 11.10、私立 10.45，各縣市介於 8 至 12 之間。

表 2-14

89 年-106 年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項目時間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89 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 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 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 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 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 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 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 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 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 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 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100 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 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 年	6,560	45,288	448,189	9.9
103 年	6,468	45,336	444,457	9.8
104 年	6,362	46,167	462,115	10.01
105 年	6,310	47,182	492,781	10.44
106 年	6,323	49,083	521,904	10.63

說明：1.資料標準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2.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7）。重要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幼兒（稚）園概況表（80-106學年度）。

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增修之學前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要點如下所示：

一、修正法規

- (一)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799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59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 (二)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183B 號令，修正第 18 條、第 3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係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符應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公益法人興辦；另配合勞動部調整勞工基本工資，增列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8 條、第 37 條。
- (三)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340B 號修正第 2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 (四) 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B 號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修正。

現行《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原名稱為《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係於 92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歷經 107 年 2 月 13 日、107 年 4 月 2 日等次修正。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第 2 項）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 7 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 3 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第 3 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14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七）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4479B 號修正第 3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九）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5462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認定標準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及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

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後，業已刪除原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十二) 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41 條第 2 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刪除原第 18 條第 14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 1 條之授權依據。
- (十三) 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令修正第 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訂定法規

- (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生效令。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68559 號令。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定自 107 年 3 月 23 日施行。
- (二)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 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供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符合本條例規定消極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有明確依循，爰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四) 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中

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訂定。依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及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第 2 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期建立統整性之基準，有效處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相關事項，期符合幼教現場之實際需要，並使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有明確之規定可資遵循，爰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共計 10 條。

（五）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肆、重要教育活動

一、製訂「準公共幼兒園標章」，協助家長送托辨識

為快速增加優質平價的教保供應量，教育部持續擴展公共化幼兒園，為協助家長送托辨識，於 107 年 10 月製訂「準公共幼兒園標章」，標章的設計理念象徵「公」與「私」合作的兩雙手，撐起一個個寶貝幼兒，營造出公私協力、安心可靠的意象。相信透過政府與民間的合作，共創「優質平價、托育得好、負擔得起」的目標，為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家長創造多贏。

二、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特色與專業熱忱

107 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9 園入圍。計有 4 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由教育夢土深耕團隊，展現「五歲囡仔的

「百歲老街千歲溪」特色主題；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幸福方程式築夢團隊的共同努力，一同開啟「愛在雙溪 ~ 啟動偏鄉教育希望夢想」；社團法人新北市中華兒童品格教育協會附設桃園市私立中路非營利幼兒園（桃園市政府委託辦理）則以「玩轉戲劇」的形式讓美感教育更具文化內涵，逐步建構孩子的能力；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中山幸福列車，引導幼兒進入「半線文化城－鐵道好風光」，體認在地文化，潛移默化對家鄉的認同感，延續文化傳承的精神。此外，5 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分兩階段進行，107 年度以 6 都以外的 16 縣市先行實施，針對 2 至 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位出生至 5 歲幼兒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同時為達到無縫銜接照護，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方式，以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政策目標。茲就教育部 107 年期間，學前教育階段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說明如下：

壹、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為鼓勵幼兒及早入園，教育部從 89 年起辦理幼兒就學補助，且逐年擴大補助對象和補助額度；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協助家長了解完整的幼兒就學補助資訊，針對家中有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寄送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等資訊，以幫助家長充分了解孩子進入幼兒園就讀的相關補助權益。

一、就學補助

參採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者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

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弱勢加額補助」二項：

- (一)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時免交學費，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 (二) 弱勢加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是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者，除免學費補助外，可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三) 上述二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107 學年度（107 年 9 月就學者）「5 歲免學費」就學補助情形彙整如表 2-15。

表 2-15

107 學年度「5 歲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施 對 象		每生每學年最高補助額度 (分上下學期撥付)	
		免學費補助	弱勢加額補助
公 立 幼 兒 園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最高 1 萬 2 仟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全額補助	無
私 立 幼 兒 園	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中低收入戶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最高 3 萬元	最高 1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最高 3 萬元	無
備 註	1、107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指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 2、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交通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及其他代辦費等。 3、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全國教保資訊網。取自 <http://new6.ece.moe.edu.tw/>

二、配套措施

為發揮就學補助措施的最大效能，確保家長受補助權益，同時透過多項配套措施來達成，以簡政便民為推動免學費計畫的基本精神，因此，經由特別建置的資訊平臺，協調地方政府妥善規劃作業流程，採隨到隨辦的方式辦理，將相關部會提供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家戶年所得、財產總歸屬、利息所得及排富條件等資料，經交叉比對後註記在資訊平臺，幼兒園在家長提出補助申請後，會主動從系統進行比對及協助後續申請補助事宜。同時，評估供應量不足地區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家庭的幼兒可以免費參加該項服務，讓家長安心就業、幼兒安心托育。透過各種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

三、執行成效

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家庭經濟最弱勢的孩子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107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超過 20 萬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5.77%，家庭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22%。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歷年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 名 畫 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扶 幼 計 畫	93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94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95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96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6,679	793,606,599
	97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續下頁）

計 名 書 稱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免學費 計 畫	98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268	737,913,566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724	913,290,589	52,039	1,019,598,752
	100	99 第 2 學期	54,305	964,422,650	55,132	1,092,354,171
		100 第 1 學期	98,545	1,660,428,982	94,492	1,820,048,970
	101	100 第 2 學期	97,961	1,645,804,252	94,905	1,825,916,266
		101 第 1 學期	99,053	1,648,552,119	91,950	1,765,855,067
	102	101 第 2 學期	191,401	3,393,517,481	配合幼托整合，內政部所轄 托兒所業務及經費自102 年 度起移轉。	
		102 第 1 學期	191,556	3,326,098,888		
	103	102 第 2 學期	191,888	3,339,734,467		
		103 第 1 學期	185,767	3,155,172,727		
	104	103 第 2 學期	186,146	3,187,806,781		
		104 第 1 學期	169,991	2,843,302,861		
	105	104 第 2 學期	170,015	2,841,137,161		
		105 第 1 學期	178,025	2,922,320,526		
	106	105 第 2 學期	178,055	2,918,645,175		
		106 第 1 學期	209,210	3,400,047,705		
	107	106 第 2 學期	229,740	3,448,518,569		
		107 第 1 學期	209,133	3,418,367,700		
合計			3,051,647	49,813,284,875	722,930	12,866,221,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93 - 107年度5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貳、辦理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為支持家長安心就業，政府除了提供充裕與免學費的就學機會外，更應與家庭共同承擔育兒責任，同時必須保障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教育部從94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學年度起，再配合5歲幼兒教育扶持計畫，將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

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近年來，開辦園數及參與幼生數已逐年提升，107 年度各階段（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計開辦 6,321 園次，約有 11 萬 3,580 人次參加；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約有 3 萬 7,147 人次受益，讓幼兒在這段期間可以透過幼兒園的活動規劃，培養幼兒的閱讀習慣及興趣，增加同儕互動機會，達到讓家長安心工作的目標。107 年度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與經費如表 2-17 及表 2-18 所示。

表 2-17

107 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園數人數統計表

設立別	辦理時間	辦理園數	總參與幼兒數（人）	經濟弱勢幼兒數（人）
公 立	107年度寒假期間	1,391	22,314	6,551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641	29,803	11,110
	107年度暑假期間	1,554	30,578	8,335
	107學年度第1學期	1,657	29,542	10,879
非營利	106學年度第2學期	29	463	131
	107學年度第1學期	49	880	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統計（未出版）。

表 2-18

107 年度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臺北市	6,367,065	2,643,782	5,570,449	0	0
新北市	22,852,078	6,390,920	23,308,373	276,912	424,224
桃園市	2,521,804	389,044	2,909,932	25,600	37,104
臺中市	4,616,797	718,024	4,674,854	46,864	16,256
臺南市	5,080,935	2,420,429	4,555,718	0	0
高雄市	7,155,123	2,878,922	5,682,439	10,692	25,574

（續下頁）

學期 縣市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107年度寒假期間及 106學年度第2學期	107年度暑假期間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宜蘭縣	734,675	1,518,949	446,346	129,600	75,600
新竹縣	581,748	5,381	658,694	0	0
苗栗縣	1,189,919	517,452	987,843	0	0
彰化縣	1,108,117	542,962	921,375	0	0
南投縣	6,000,817	4,041,436	4,900,819	0	0
雲林縣	858,202	1,194,624	263,085	0	0
嘉義縣	1,044,442	819,290	812,571	0	0
屏東縣	2,037,093	2,869,741	1,453,748	0	0
臺東縣	734,754	251,901	597,636	20,790	11,880
花蓮縣	499,020	362,038	452,259	203,382	276,206
澎湖縣	585,601	84,148	736,452	0	0
基隆市	1,022,204	388,368	893,278	0	0
新竹市	1,099,144	245,137	925,362	44,341	82,484
嘉義市	538,596	312,053	344,727	75,483	67,843
金門縣	9,985	0	12,418	0	0
連江縣	39,071	12600	23,009	0	0
合 計	60,310,125	25,963,419	55,560,938	833,664	1,017,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107年度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未出版）。

參、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升幼兒平價就學機會

自 106 年起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並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新建幼兒園園舍，解決各地方政府因空間不足無法增設的困境。另為符膺年輕家長之期待，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擴大加碼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增加約 8.6 萬個就學名額，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106 年至 107 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累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餘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以營利為目的，在平價設立的宗旨上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多元服務與社區，以期減輕家長負擔，同時活化老舊校舍與

公共空間，結合政府、非營利法人、教保服務人員、家長及社區的參與，建立公私領域多角夥伴關係等項目標。107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3.9 萬人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已開設 125 園及 3 分班，並仍持續增設，提供逾 1 萬 3,000 名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2.1 萬人，占幼生總人數之 3.9%。教保服務人員 4.7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0 萬人，占 64.6%，教師 1.2 萬人，占 26%。101-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情形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

101 - 107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概況

單位：園；萬人；%；百分點

學年	園數	園 數			幼 生 數	幼 生 數				教保 服務 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原住民 占比		公立	非營利	一般 私立
101	6,611	1,888	—	4,723	46.0	13.1	—	32.8	3.8	4.5	1.2	—	3.3
102	6,560	1,919	—	4,641	44.8	13.2	—	31.6	4.0	4.5	1.2	—	3.3
103	6,468	1,965	10	4,493	44.4	13.4	0.14	30.9	4.0	4.5	1.2	0.01	3.3
104	6,362	1,984	29	4,353	46.2	13.9	0.32	32.0	4.6	4.2	1.2	0.03	3.3
105	6,310	2,002	50	4,258	49.3	14.5	0.56	34.2	3.8	4.7	1.3	0.05	3.3
106	6,323	2,041	77	4,205	52.2	15.3	0.79	36.1	3.8	4.9	1.3	0.07	3.4
107	6,348	2,058	125	4,165	53.9	15.6	1.23	37.1	3.9	5.1	1.4	0.11	3.5
較 101 學 年度增減 百分比 (點)	-4.0	9.0	—	-11.8	7.9	19.1	—	13.1	0.1	4.8	9.4	—	1.7

說明：1.教保服務人員指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102學年度起包含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2.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108）。107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

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7_all_level.pdf

肆、補助縣（市）辦理教保研習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之法源。自民國 89 年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發布之主題，評估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至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計約有教師 117 萬 5,854 人次參加，對提升幼兒教保品質發揮很大效益。歷年辦理情形如表 2-20 所示。

表2-20

歷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參與人次

年度	參 與 人 次
90	約 20,000 人次
91	約 30,000 人次
92	約 40,792 人次
93	約 40,792 人次
94	約 42,390 人次
95	約 64,592 人次
96	約 68,763 人次
97	約 51,082 人次
98	約 48,363 人次
99	約 44,814 人次
100	約 77,838 人次
101	約 72,670 人次
102	約 83,432 人次
103	約 95,149 人次
104	約 96,612 人次
105	約 83,771 人次
106	約 106,514 人次
107	約 108,280 人次
合計	約 1,175,854 人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7）。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關鍵，學前教育則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政府有責提供質優、平價與近便的友善教保服務環境，使國人提高樂婚、願生之意願，具體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讓幼兒都能享有快樂學習的啟蒙教育。茲說明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並提出如下因應對策：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偏鄉地區幼兒教保服務資源的提供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明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另依第 10 條之規定，離島、偏遠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爰此，針對離島偏鄉地區，以普及公共化教保服務為首要，原住民族幼兒得以於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傳承原住民文化。惟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設置之中心，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建築物使用文件規範、人員聘任等，仍需要更多資源與放寬，以鼓勵與協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登記。

二、教保服務提供方式的多元性

現行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提供，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此外，家長亦有於教保服務課程實施時間以外臨時照顧、延長照顧服務及兒童照顧服務之需求。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因此，各界亦期待企業共同發揮照顧幼兒之功能，以支持家長工作與育兒，教保服務提供方式應更為多元性，爰有修法之必要。

三、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須快速滿足家長期待

隨著社會變遷與教養資訊的發達，家長對學前教育日益重視，其養育費用亦隨著節節升高，家長莫不企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以兼顧托育需求與減輕育兒負擔。教育部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補助原則，惟教保服務公共化之數量與時程，尚須快速補足以滿足家長期待。

貳、因應對策

因應上述當前學前教育問題，以下提出因應對策：

一、提升偏鄉地區公立幼兒園（班）設置比率，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設置

為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鄉增班設園，其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經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予以補助，或以計畫型補助核予經費。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賡續補助偏鄉地區增設班級。同時，協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科建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有效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與提高幼兒入園率。並增列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且劃定都市計畫者，得以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放寬人員配置及資格等相關規定，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以符合實際需求。

二、擴大非營利幼兒園參與對象，鼓勵事業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

擴大教保服務公共化為國家重大政策，因此，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園。而考量事業單位為提供友善職場，滿足員工育兒之需求，研訂《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參與教保服務，於工作場所提供家長另一種教保服務之選擇，以支持受僱者育兒，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

三、規劃辦理準公共化幼兒園，逐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需快速滿足家長需求，規劃辦理符合一定品質檢核的私立幼兒園合作，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加速教保服務公共化，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此外，建立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改善教保人員薪資，穩定教保服務品質，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推動準公共機制，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為落實出生至五歲幼兒全面照顧的政策目標，教育部針對 2-5 歲幼兒研擬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推動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由政府與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六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以貼近公共化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向家長收費，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至於幼兒園實際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交

給幼兒園，以快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具體減輕家長負擔，協助年輕父母能兼顧家庭與職場。107 學年度 15 縣（市）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310 園，快速增加約 3 萬 2,000 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 108 學年度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起至 6 月 20 日，受理轄內私立幼兒園之申請審核案件，以提供年輕家長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使年輕人能兼顧家庭與職場。

二、擴大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除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外，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針對於生理年齡 2 歲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幼兒，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且未正在就讀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庭，擴大發放育兒津貼，補助幼兒每人每年 3 萬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年加發 1 萬 2,0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的諮詢，並積極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齊君蕙 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候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

第三章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包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兩個階段，屬於歷年來推動教育革新的重要場域。本章內容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闡述國民教育在 106 學年度之現況以及歷年的變化概況；其次，說明 107 年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第三，分析目前國民教育的問題困境，以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擬定之策略；第四，依據當前現況、問題與策略等概況，擬定未來施政的主軸。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接續闡述教師人數與資歷、國民教育經費編列概況，最後說明 107 年 1 月到 12 月間國民教育階段所公布的相關重要教育法令與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資訊詳如表 3-1 與表 3-2 所示，各個項目的總數依序為學生數 114 萬 6,679 人，班級數 5 萬 311 班，學校總數為 2,630 所，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10 萬 7,407 人。而表 3-3 則是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變化情形。

（一）6 班以下之國民小學班級數規模接近 40%，比率再度提高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中，6 班以下的國民小學學校數持續為最高的比率，共有 1,041 所，占 39.58%（105 學年度為 38.56%），持續提升，可說是接近全國 40%；班級數以 55 至 60 班最少，只有 55 所，占 2.09%；再論其整體情形，除了 61 班以上的學校數已略減至 110 所（105 學年度為 113 所），占 4.18%，其他階段同樣呈現隨著班級數的減少，學校數量增加的走向。循此可知，大型學校規模數量持續減少，而小型學校規模數量則略增。

（二）人數 200 人以下之學校已占全國校數比率 50%

100 人以下的國小學校規模比率為 37.76%，占 106 學年度其他規模比率

依然最高，而 101 至 200 人則占 12.66%，兩者共計 50%，也就是說，200 人以下之國小數量已占全國一半的比率。整體而言，學校的數量呈現出根據學校人數增加而遞減的現象。因此，國內國小規模均以「小校」為主要的趨向，另以近 10 年學校總數的變化，相較 105 學年度同樣是 2 千 6 百餘所。

（三）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同樣落在 25 至 29 人之間最高，占 47.30%

106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持續以 25 至 29 人比率最高，占 47.30%（105 學年度為 47.58%），總計 2 萬 3,797 班；第二為班級人數在 20 至 24 人，共有 1 萬 3,821 班，占 27.47%（105 學年度為 27.14%）。綜上所述，20 人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已經占 7 成以上，另就 45 至 49 人的班級比率為 0.03%，呈現穩定（105 學年度為 0.03%）。再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平均班級學生人數，一樣出現持續下降的走向。

（四）國民小學近 10 年平均班級人數，減少 4.88 人

106 學年度各年級學生人數平均最高比率為六年級 20 萬 1,779 人，占 17.60%；最低比率為二年級，共計 17 萬 4,451 人，占 15.21%，也就是說，國民小學的學生人數，隨著年級遞減而減少，卻到 106 學年度再略增。另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的國小學生數，97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的學生數，減少了 53 萬 760 人。而 97 學年度到 106 學年度的平均班級人數，也共減少 4.88 人。

（五）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人數占同年級比率及占總人數之比率仍舊降低

106 學年度裡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最少人數位於一年級，共有 1 萬 2,666 人，占同年級一年級總人數的 6.94%（105 學年度為 7.66%），另外也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11.79%；最高比率位於國小六年級的人數，共有 2 萬 4,491 人，占小六總人數的 12.14%，占新住民子女總就學人數 22.80%。再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學生數，以 101 學年度的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多，共有 16 萬 1,970 人，但仍然以 102 學年度的新住民子女人數比率最高，為 15 萬 7,647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為 12.15%），隨後持續遞減，106 學年度共有 10 萬 7,407 人，占同學年總人數約為 9.37%。

（六）國民小學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以中國大陸比率最高，而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位於北區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之父親或母親之國籍，以中國大陸籍最多，計 4 萬 7,631 人，占 44.35%；越南次之，總計 3 萬 9,139 人，占 36.44%；第三為印尼籍，計 8,516 人，占 7.93%，上述三者（中國大陸、越南與印尼籍）

已占總數約 88.72%。此外，北區為 106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高比率之地區，總計 4 萬 9,490 人，占 46.08%；中部地區次之，總計 2 萬 8,041 人，占 26.11%；第三為南部地區，共計 2 萬 6,803 人，占 24.95%。

表 3-1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2,630		總數50,311	總數 1,146,679	總數107,407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041 (39.58%)	100 人以下 993 (37.76%)	4 人以下 1,082 (2.15%)	1 年級 182,474 (15.91%)	1 年級 12,666 (11.79%)
7 至 12 班 403 (15.32%)	101 至 200 人 333 (12.66%)	5 至 9 人 2,738 (5.44%)	2 年級 174,451 (15.21%)	2 年級 14,177 (13.20%)
13 至 18 班 291 (11.06%)	201 至 300 人 215 (8.17%)	10 至 14 人 2,684 (5.33%)	3 年級 191,356 (16.69%)	3 年級 16,257 (15.14%)
19 至 24 班 186 (7.07%)	301 至 600 人 395 (15.02%)	15 至 19 人 4,567 (9.08%)	4 年級 197,905 (17.26%)	4 年級 18,832 (17.53%)
25 至 30 班 171 (6.50%)	601 至 900 人 267 (10.15%)	20 至 24 人 13,821 (27.47%)	5 年級 198,714 (17.33%)	5 年級 20,984 (19.54%)
31 至 36 班 140 (5.32%)	901 至 1,200 人 150 (5.70%)	25 至 29 人 23,797 (47.30%)	6 年級 201,779 (17.60%)	6 年級 24,491 (22.80%)
37 至 42 班 87 (3.31%)	1,201 至 1,500 人 123 (4.68%)	30 至 34 人 1,109 (2.20%)		
43 至 48 班 79 (3.00%)	1,501 至 1,800 人 83 (3.16%)	35 至 39 人 267 (0.53%)		
49 至 54 班 67 (2.55%)	1,801 至 2,100 人 40 (1.52%)	40 至 44 人 233 (0.46%)		
55 至 60 班 55 (2.09%)	2,101 至 2,400 人 13 (0.49%)	45 至 49 人 13 (0.03%)		
61 班以上 110 (4.18%)	2,401 至 2,700 人 8 (0.30%)			
	2,701 至 3,000 人 7 (0.27%)			
	3,001 人以上 3 (0.11%)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表 3-2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小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小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47,631	44.35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宜蘭縣、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49,490	46.08
越南	39,139	36.44			
印尼	8,516	7.93			
泰國	2,037	1.90			
菲律賓	2,401	2.24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28,041	26.11
柬埔寨	1,761	1.64			
日本	930	0.87			
馬來西亞	946	0.88			
美國	706	0.66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6,803	24.95
南韓	431	0.40			
緬甸	1,111	1.03			
新加坡	115	0.11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2,101	1.96
加拿大	296	0.28			
其他	1,387	1.29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972	0.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表 3-3

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7	2,654	60,630	1,677,439	27.67	113,182
98	2,658	59,478	1,593,398	26.79	133,272
99	2,661	58,652	1,519,746	25.91	149,164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104	2,633	52,404	1,214,360	23.17	134,482
105	2,630	51,097	1,173,885	22.97	120,284
106	2,630	50,311	1,146,679	22.79	107,40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2.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相關資訊整理如表 3-4、表 3-5。總計校數有 732 所，而班級數包括 2 萬 3,761 班，學生數共有 65 萬 3,273 人，共有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7 萬 3,894 人。此外，近 10 個學年度之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的概況如表 3-6 所示。

（一）學校班級數規模以 13 至 24 班占最高的比率，且持續增加

13 至 24 班的學校數仍然占全國國民中學學校班級數之最高比率，總計 179 所，比率為 24.45%（105 學年度為 23.81%），其次是 25 至 36 班的學校數，總計 128 所，占 17.49%，此外 97 班以上，依然只有 2 所，占 0.27%，屬於最低比率。整體而言，106 學年度 24 班以下的學校數再攀升到 414 所，占全國 56.56%（105 學年度為 54.15%），可知各年級平均不到十班的小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再者，觀察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的學校總數資料，整體到 99 學年度為最高峰，之後到 106 學年度呈現持續遞減的現象。

（二）比率最高的國民中學規模為 300 人以下學校，與整體學生人數減少一致

106 學年數中 300 人以下的學校數仍然位於最多數，共有 249 所，占 34.02%，第二為 601 至 1,200 人者，總共有 191 所，占 26.09%；301 至 600 人者總計 154 所，占 21.04%；2,401 至 3,000 人的學校最少，只有 7 間，占 0.96%。整體觀察，國民中學就 106 學年度的分布，已呈現出中小型學校為主要的規模，相對照近 10 個學年度學生人數不斷減少，兩者呈現的資訊不謀而合。

（三）國民中學的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均持續減少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班級數及比率分別以七年級最少、八年級稍多、九

年級最多，依序分別七年級 7,651 班，占 32.20%、八年級 7,806 班，占 32.85%，九年級為 8,304 班，占 34.95%。再以近 10 個學年度的班級數改變情形，總共減少 4,363 班，降幅比率達 15.51%。再以學生人數變化的部分，七年級 20 萬 8,880 人最少，占 31.97%、八年級 21 萬 4,607 人次之，占 32.85%、九年級 22 萬 9,786 人最多，占 35.17%，同樣分析 97 學年度到 106 學年度十年之間，學生人數共減少 29 萬 8,703 人，減少比率約達 31.38%。

（四）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仍不斷提升

新住民子女 106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人數以九年級人數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分別為 2 萬 6,114 人、2 萬 5,167 人、2 萬 2,613 人，同時占有就讀國民中學的新住民子女比率也依序為 35.34%、34.06%、30.60%，然而，占全國各年級的國民中學學生總數比率，卻以七年級最高（9.24%）、九年級較少（8.80%）、八年級最低（8.53%）。此外，以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及比率而言，均不斷攀升，人數從 97 學年度的 1 萬 6,735 人，增加到 7 萬 3,894 人，占各年級的國民中學總人數比率也從 1.76% 提高到 11.31%。

（五）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其父或母之國籍前三名，依序為越南、中國大陸與印尼等三國，共已突破九成以上，北部同樣是就學人數比率最高地區

106 學年度持續以父或母為越南國籍的新住民子女，位居國民中學新住民就學子女之父或母國籍的主要來源，共有 3 萬 3,369 人，占 45.16%，再者為中國大陸籍，總計 2 萬 5,909 人，占 35.06%，第三為印尼籍 7,834 人，占 10.60%，上述三者總計人數為 6 萬 7,112 人，占全部比率達 91%。另以各區域的分布情形，北部地區同樣為最多國民中學新住民子女就讀的地區，總計 3 萬 893 人，占 41.81%，其次為中部地區，總共 2 萬 299 人，占 27.47%；第三為南部區域，總共有 2 萬 541 人，占 27.80%。

表 3-4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總數 732	總數 23,761	總數 653,273	總數 73,894

（續下頁）

學校數（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110 (15.03%)	300 人以下 249 (34.02%)	7 年級 7,651 (32.20%)	7 年級 208,880 (31.97%)	7 年級 22,613 (30.60%)
7 至 12 班 125 (17.08%)	301 至 600 人 154 (21.04%)	8 年級 7,806 (32.85%)	8 年級 214,607 (32.85%)	8 年級 25,167 (34.06%)
13 至 24 班 179 (24.45%)	601 至 1,200 人 191 (26.09%)	9 年級 8,304 (34.95%)	9 年級 229,786 (35.17%)	9 年級 26,114 (35.34%)
25 至 36 班 128 (17.49%)	1,201 至 1,800 人 100 (13.66%)			
37 至 48 班 78 (10.66%)	1,801 至 2,400 人 31 (4.23%)			
49 至 60 班 62 (8.47%)	2,401 至 3,000 人 7 (0.96%)			
61 至 72 班 34 (4.64%)				
73 至 84 班 9 (1.23%)				
85 至 96 班 5 (0.68%)				
97 班以上 2 (0.2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2.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表 3-5

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父或母 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大陸	25,909	35.06	北部地區：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 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新竹市	30,893	41.81
越南	33,369	45.16			
印尼	7,834	10.60			
泰國	1,226	1.66			

（續下頁）

父或母 國籍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地區別	新住民子女就讀 國中人數（單位：人）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菲 律 賓	1,395	1.89	中部地區： 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20,299	27.47
柬 埔 寨	1,804	2.44			
日 本	360	0.49			
馬來西亞	433	0.59			
美 國	218	0.30	南部地區： 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20,541	27.80
南 韓	190	0.26			
緬 甸	576	0.78			
新 加 坡	62	0.08	東部地區： 花蓮縣、臺東縣	1,581	2.14
加 拿 大	73	0.10			
其 他	445	0.60	金馬地區： 金門縣、連江縣。	580	0.7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表 3-6

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單位：所）	班級數 （單位：班）	學生數 （單位：人）	平均班級人數 （單位：人）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單位：人）
97	740	28,124	951,976	33.85	16,735
98	740	28,332	948,534	33.48	22,054
99	740	28,146	919,802	32.68	27,863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104	733	26,052	747,724	28.70	73,473
105	736	24,637	687,204	27.89	75,894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894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2.教育部（民 107）。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108 年 9 月 28 日。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son_of_foreign_106.p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在 106 學年度總共有 9 萬 4,407 人，表 3-7 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之統計分析，另外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教師人數、歷年國小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統計，則如表 3-8 所示。

（一）國民小學教師在 40 至 49 歲的分布比率，已將近達五成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的年齡分布，以 45 至 49 年齡層人數最多，共計 2 萬 3,622 人，占 25.02%，40 至 44 歲的分布，則總計 2 萬 2,271 人（占 23.59%），上述 40 至 49 歲的教師比率，總共達 48.61%，將近達全國五成。綜合而言，教師的年齡分布均呈現「中高」年齡的現象，此外在 25 歲以下國小教師的人數共有 1,318 人，占 1.40%（105 學年度占 1.33%），代表年紀最輕的教師人數比率稍微增加。

（二）教學年資以 15 至 19 年的國民小學教師占最多數，共有 2 萬 5,181 人

國小教師在 106 學年度的教學年資最多者介於 15 至 19 年，共有 2 萬 5,181 人（占 26.67%）；20 至 24 年之教師次之，計 1 萬 6,831 人（占 17.83%）；第三為教學年資未滿 5 年者，共有 1 萬 6,686 人（占 17.67%），接續為教學年資 10 至 14 年者，總計 1 萬 3,840 人（占 14.66%）；教學年資層位於 30 年以上人數最少，共有 3,254 人，只有 3.45%。

（三）研究所學歷的國民小學教師比率持續提升，專任合格師資比率略減

106 學年度以具研究所學歷的國小教師最多，共計 5 萬 4,016 人，占 57.22%（105 學年度為 55.08%），其比率持續提升；再者為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的學歷，總計 2 萬 4,429 人（占 25.88%），第三，畢業於大學校院一般科系者，總計 1 萬 2,098 人（占 12.81%），第四，畢業於大學校院教育院系者，總計 3,518 人（占 3.73%），最低者為畢業於其他專科學校與其他學歷畢業者總計 67 人（占 0.07%）。綜上所述，98% 以上的國小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此外 106 學年度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共 8 萬 2,661 位，占 87.56%（105 學年度占 88.33%），長期代理的國小教師為 1 萬 1,709 位（占 12.40%）。

（四）近 10 年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持續下降，平均教導學生數也減少

從表 3-8 可見，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持續減少，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不斷減少，雖然 103 學年度略為增加，但隨後也不斷減少。綜觀

97 學年度到 106 學年度之間，共減少的教師人數總計 5,799 位。再從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的 10 年變化觀察，也不斷減少，從 97 學年度的 16.74，至 106 學年度的 12.15，全部減少約 5 個學生數。

(五) 近10年女性的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減少，然而比率持續提升

同樣在表 3-8 發現，97 到 106 學年度之間，看到全國女性的國民小學教師人數不斷減少，然而比率依然上升，97 學年度女性教師 6 萬 8,655 人，占全國教師人數的比率為 68.51%，到 106 學年度人數雖然減少至 6 萬 7,407 人，但是占全國教師人數比率提升到 71.04%，97 到 106 學年度的比率總計約提升 2.53%。

表 3-7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 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1,318 (1.40%)	未滿 5 年	16,686 (17.67%)	研究所	54,016 (57.22%)	專任合格 教師	82,661 (87.56%)
25-29 歲	5,491 (5.82%)	5-9年	7,161 (7.59%)	教育大學 師範學院	24,429 (25.88%)	長期代理 教師	11,709 (12.40%)
30-34 歲	8,780 (9.30%)	10-14年	13,840 (14.6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3,518 (3.73%)	其他	37 (0.04%)
35-39 歲	18,196 (19.27%)	15-19年	25,181 (26.67%)	大學校院 一般系科	12,098 (12.81%)		
40-44 歲	22,271 (23.59%)	20-24年	16,831 (17.83%)	師範專科 學校	279 (0.30%)		
45-49 歲	23,622 (25.02%)	25-29年	11,454 (12.13%)	其他專科 學校	45 (0.05%)		
50-54 歲	11,379 (12.05%)	30年 以上	3,254 (3.45%)	其他	22 (0.02%)		
55-59 歲	2,666 (2.82%)						
60-64 歲	662 (0.70%)						
65 歲 以上	22 (0.02%)						
總計	94,40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表 3-8

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 數(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97	100,206	16.74	68,655 (68.51%)
98	99,155	16.07	68,066 (68.65%)
99	99,562	15.26	68,703 (69.01%)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102	97,436	13.31	68,258 (70.05%)
103	98,580	12.71	69,497 (70.50%)
104	97,368	12.47	68,890 (70.75%)
105	95,081	12.35	67,407 (70.89%)
106	94,407	12.15	67,407 (7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教師在 106 學年度共有 4 萬 6,772 人，而 106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以及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比率，均如表 3-9 與表 3-10 所示。

(一) 40-44 歲年齡層的國民中學教師占總人數的比率最多，占 23.34%

最高的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年齡層介於 40 至 44 歲，共計 1 萬 915 人(占 23.34%)，第二為 35 至 39 歲計有 1 萬 494 人(占 22.44%)；再者為 45 至 49 歲者 8,748 人(占 18.70%)；30 至 34 歲者 6,498 人(占 13.89%)，50 歲以上的國民中學教師共計 6,416 人，占 14%(105 學年度占 12.26%)，另就未滿 40 歲的國民中學教師總共有 2 萬 693 人，占 44%(105 學年度占 48.01%)。綜上可知，106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教師，其中高年齡層的比率略為增加，而相較年輕的教師層則比率略為減少。

(二) 10-14 年教學年資的國民中學教師比率最高，占 24.76%

10 年至 14 年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人數占最多，共計 1 萬 1,582 人(占

24.76%)；第二為教學年資 15 至 19 年之教師，計有 9,340 人(占 19.97%)；再者是未滿 5 年的教學年資教師，總計 7,444 人(占 15.92%)；第四是 20 至 24 年的教學年資教師，共有 7,430 人(占 15.89%)。另外，最少者為 30 年以上教學年資的教師，僅有 911 人(占 1.95%)。根據上述，教學年資 24 年以下的各年齡層教師分布尚稱平均，約各占 14.31%到 24.76%之間。

(三) 教師為研究所學歷比率不斷攀升，專任合格教師的比率穩定

106 學年度教師為研究所畢業者總共有 2 萬 6,701 人，占 57.09% (105 學年度為 53.84%)，第二為畢業於師大、師範學院及教育大學的國中教師，共包括 1 萬 575 人(占 22.61%)；接著為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總共有 8,306 人(占 17.76%)，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的教師總計 1,156 人(占 2.47%)，最少者為畢業於師範專科與其他學歷的教師，合計 34 人，約占 0.07%。綜合上述，國民中學教師擁有研究所學歷已占 57.09%，相較 105 學年度更加提升，另外，專任合格教師總計 4 萬 1,404 人，占 88.52% (105 學年度為 88.23%)，此代表變化比率尚稱穩定。

(四) 近 10 年教師人數呈現先增後減的概況，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不斷減少

從 97 到 106 學年度的國民中學教師人數變化情形，看到先增後減的概況，97 學年度為 5 萬 1,777 人，到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 萬 2,451 人，後續則不斷減少，到 106 學年度更減少到 4 萬 6,772 人，整體來說，已出現先增後減的走向，近 10 年共減少 5,005 位教師。再透過表 3-10 可知，國中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不斷減少，97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人數為 15.08 人，106 年度進而降到 10.67 人，近 10 年的期間，總計約減少 4.41 個學生數。

(五) 10 年來的國民中學女性教師人數略為減少，但比率微幅增加

透過表 3-10 看到，全國的國民中學女性教師人數雖然持續減少，但比率則略為提升，女性教師在 97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4,350 位，占全國教師 62.47%。到 103 學年度人數最多，來到 6 萬 8,021 人，比率則是 63.07%。然而在 106 學年度則共計 6 萬 3,717 人，占全國教師比率為 63.26%。以近 10 年來的走向觀察，女性的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略為減少 633 人，但比率卻微幅增加 0.79%。

表 3-9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 25 歲	478 (1.02%)	未滿 5 年	7,444 (15.92%)	研究所	26,701 (57.09%)	專任合格 教師	41,404 (88.52%)
25-29 歲	3,223 (6.89%)	5-9 年	6,692 (14.31%)	師大 師範學院 教育大學	10,575 (22.61%)	長期代理 教師	5,327 (11.39%)
30-34 歲	6,498 (13.89%)	10-14 年	11,582 (24.76%)	大學校院 教育院系	1,156 (2.47%)	其他	41 (0.09%)
35-39 歲	10,494 (22.44%)	15-19 年	9,340 (19.97%)	大學校院 一般科系	8,306 (17.76%)		
40-44 歲	10,915 (23.34%)	20-24 年	7,430 (15.89%)	師範專科 學校	3 (0.01%)		
45-49 歲	8,748 (18.70%)	25-29 年	3,373 (7.21%)	其他專科 學校	24 (0.05%)		
50-54 歲	4,667 (9.98%)	30 年 以上	911 (1.95%)	其他	7 (0.01%)		
55-59 歲	1,357 (2.90%)						
60-64 歲	382 (0.82%)						
65 歲 以上	10 (0.02%)						
總計	46,7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表 3-10

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歷年概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97	51,777	15.08	64,350 (62.47%)
98	51,899	14.90	65,287 (62.74%)
99	51,965	14.31	66,066 (62.84%)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單位：人)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女性教師人數 (單位：人)
100	51,200	13.74	65,872 (62.99%)
101	51,872	13.00	67,008 (63.10%)
102	52,451	12.50	67,819 (63.18%)
103	52,154	12.06	68,021 (63.07%)
104	50,394	11.51	66,699 (63.08%)
105	48,063	11.01	64,723 (63.06%)
106	46,772	10.67	63,717 (63.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07 年版)。108 年 9 月 29 日。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的支出概況詳如表 3-11，此外在表 3-12，代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7 到 106 學年度間，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106 學年度從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大學及學院、進修學校及特教學院，總計學校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7,368 億 5,182 萬 4,000 元。另外，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合計新臺幣 3,066 億 2,742 萬 4,000 元，占總教育經費 41.61%，相較於大專院校(新臺幣 2,449 億 6,577 萬 3,000 元，約占 33.24%)、高級中學(新臺幣 1,111 億 4,226 萬 4,000 元，約占 15.08%)，依舊在各級學校經費比率中，占最高比率。

另以公私立的差異比較，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包括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共約新臺幣 3,017 億 7,831 萬元，同樣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所包含的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共約新臺幣 48 億 4,911 萬 4,000 元；而針對教育經費支出的不同項目，主要項目為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2,902 億 6,318 萬 4,000 元，占公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96.18%，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115 億 1,512 萬 6,000 元(占 3.82%)。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經常性支出為新臺幣 42 億 6,049 萬 1,000 元，占私立國民中小學總經費之 87.86%，資本支出為新臺幣 5 億 8,862 萬 3,000 元(占 12.13%)。再就 97 到 106 學年度的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比率(如表 3-12)，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介於 41%-43%之間，比較 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兩者比率，106 學年度的比率減少 0.39%。

表 3-11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90,263,184 (96.18%)	4,260,491 (87.86%)	294,523,675
資本支出	11,515,126 (3.82%)	588,623 (12.13%)	12,103,749
合計	301,778,310	4,849,114	306,627,424

說明：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8年版）。108年9月30日。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表 3-12

歷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國民小學經費支出比率	27.67	27.58	27.91	43.08	42.47	42.72	42.60	42.22	42.00	41.61
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比率	15.58	15.27	15.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8年版）。108年9月30日。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摘錄國民教育階段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之間，所頒布實行之重要法令規章，說明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0251B 號令修正。原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助對象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

二、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4083B 號令修正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主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並執行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以活化教育組織，盤整教育資源，發揮教育效能，符應各界對國民教育品質精緻化發展之期待，特訂定此要點。修正內容第 4 點包括實施成則、第 6 點為經費請撥及核銷、第 7 點為補助成效考核。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0139B 號令修正第 9 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執行「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特訂定此要點。第 9 點係指補助比率，包括：（一）此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國前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二）國立學校不占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名額，且無第一項自籌款規定之適用。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原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要點的目的包括：（一）在於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二）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三）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四）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五）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六）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五、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根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B 號令修正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此要點主要目的在於為鼓勵校長專業領導、創意經營，樹立優質學校經營典範，以提升學校辦學績效。第 5 點係指評選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來辦理，

第 6 點係指辦理初選機關規定推薦之校長人數，第 8 點則指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選校長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選校長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1710B 號令修正。原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此要點補助項目包括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1 級者，最高補助 70%；第 2 級者，最高補助 80%；第 3 級者，最高補助 88%；第 4 級者，最高補助 89%；第 5 級者，最高補助 90%；補助對象為教育部所轄學校者，採全額補助。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3 點補助對象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法務部矯正署。第 4 點包括補助項目及基準，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民中學數核算，30 校以下者新臺幣 15 萬元，31 校至 50 校者新臺幣 20 萬元，51 校以上者新臺幣 25 萬元。第 7 點即為補助成效考核，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409B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主要目的在於為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4 項、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8 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而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主要目的包含：（一）充實專業輔導人員，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二）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三）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四）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五）其他《學生輔導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2980B 號令修正第 9 點。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1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50%；屬第 2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70%；屬第 3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80%；屬第 4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88%；屬第 5 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 90%。

十、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2228B 號令修正，原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係於 71 年 12 月 2 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因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並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及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一）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二）增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資歷應列為校長及主任甄選積分之單獨採計項目（修正條文第 9 條）。（三）明定教師申請介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聯合介聘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及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修正條文第 11 條）。（四）增訂如介聘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其聘任未獲通過，而原學校可增開缺額，其他受影響教師之介聘仍具效力（修正條文第 13 條）。（五）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超額介聘，應以符合教師專長授課為原則（修正條文第 14 條）。（六）修正現行規定「同一學校」為「現職學校」；另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將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之部分期間納入實際服務年限之採計範疇；考量教師特殊需求及教育現場穩定之平衡性，與他縣市介聘之一致性，增訂實際服務年限之例外

規定及過渡條款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七）明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介聘至非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仍應受該地區任用資格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16 條）。

十一、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令訂定。此細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第 2 條係指，此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所稱教師接受偏遠地區學校聘任者，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之定義。第 3 條為此條例第 6 條所稱應保留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之定義及保留名額之計算方式。第 4 條係指主管機關得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之控留員額範圍內，準用此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第 7 條明定此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校務發展計畫之審核權責及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

十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令訂定。為明確定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爰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此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共 3 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 6 條至第 10 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 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

十三、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4 條之 1。包括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8396B 號令修正，原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此要點主要目的包括：（一）結合學校、機關（構）、社區、家長、教師、團體及法人（以下併稱各資源單位）之力量，共同規劃、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培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並加強行政人員教育相關素養，俾參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實作能力。（二）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促進學校教學創新及行政效能。（三）推展課程相關議題，協助學生釐清其價值及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四）促進家長參與各類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包括依「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辦理之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

十五、修正《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依此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修正要點摘錄如下：增訂本辦法成效評鑑之辦理目的（修正條文第 2 條）；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前應辦理協調會，就成效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協調（修正條文第 3 條）；成效評鑑應包括之內容刪除「實驗成果之發表」（修正條文第 4 條）；增訂委託辦理評鑑之學術團體及專業評鑑機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 5 條）。

十六、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30B 號令修正。修正要點如下：（一）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二）增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開會作成決議之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該審議會之議事規則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三）修正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排除之學校範圍（修正條文第 6 條）；（四）增訂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數已逾本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 5% 者，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五）修正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9 條）。

十七、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B 號令訂定。主要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偏遠地區學校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有遵循依據，且符合實際教學現況需求而訂定。要點包括：（一）第 1 條的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二）第 2 條的專聘教師之進用方式及甄選會之任務；（三）第 3 條的專聘教師甄選會之組成；（四）第 4 條的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應具備之條件；（五）第 5 條的參加原住民族地區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專聘教師甄選者，具當地通行語專長，應予加分；（六）第 6 條的明定專聘教師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甄選錄取後，提供予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等。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以 107 年度教育部辦理重要的國民中小學教育活動，分述如下：

一、辦理 107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以教育・智慧・永續為主軸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與 7 月 25 日 2 天，在彰化縣舉行 107 年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此次會議承接 106 年實踐創新的精神，以「教育・智慧・永續」為主軸，由中央、地方、學校及教師共同攜手，透過彼此對話、聆聽、溝通，分享推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準備及轉化經驗，期待以共備社群精神，開創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教育新藍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路，中央及地方各縣市教育局（處）、各級學校為落實與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完成各配套事項的準備，也累積豐富的新課綱轉化經驗。此次會議中心議題以「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與落實」為主題，就校訂課程、教師專業自主課程等面向，規劃邀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就校訂課程的系統規劃、彈性學習、教師共備社群等進行經驗分享。校訂課程的實踐在於擬定學校的課程願景，進行校訂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設計，訂定以學生為主體的校訂課程。而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可以讓教師以多元智慧碰撞，激盪思考，豐富教學專業智能，擴展教學視野，協力同行迎向新課綱的未來挑戰。

二、辦理 107 年夏日樂學紀錄片暨成果發表記者會，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多元課程精彩一夏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舉辦 107 年夏日樂學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學校帶來活潑生動的本土語文歌謠舞曲表演，分享夏日樂學實作成果及心得，並表揚 6 所績優學校，肯定師生對夏日樂學計畫的貢獻。夏日樂學

計畫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 2 週至 4 週之課程。計畫分為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規劃強調動態活動之設計（如語文饗宴、數學推論、趣味實驗、社區巡禮、道地美食等），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習的機會，營造實作體驗情境。107 年夏日樂學計畫共補助 530 校、650 班辦理，參與學生人數達 1 萬 3,000 人。此計畫自 104 年開辦以來，參加校數及學生人數呈現倍數成長。成果發表會放映夏日樂學計畫紀錄片，展現 10 所學校辦理夏日樂學的過程，發揮學生「做中學、樂中學」的學習熱情。例如連續兩年辦理的高雄市那瑪夏國中，以學習原住民傳統特色課程為主題，課程從製作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美食分享包、布農族編織、生火搗米到吟唱各族群的傳統歌謠。課程設計亦結合環境教育，讓學生認識部落和溪流，認同自己生長的土地。

三、持續辦理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頒獎典禮

106 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頒獎典禮，於 107 年 10 月 3 日舉行，共表揚 12 所績優教學團隊學校、8 位教師教學典範及 6 位學生學習楷模。教育部國教署所推動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在各縣市政府、學校、教師的支持協助下，已扶助眾多學習低成就的學生，不僅提升學生的基本學力，也寫下許多學生重拾學習信心並翻轉學習力的精彩故事。為展現學校、師生及學生的努力，特辦理「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由各縣市初選後，經由評審委員書面及實地訪視，最後決選出獲獎的 12 組績優教學團隊、8 位教師教學典範與 6 位學生學習楷模。國教署在評選過程中見到學校團隊積極用心，致力啟發學生學習動機，播灑愛與希望的種子，令人動容。例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補救教學策略網，為學生編排個別化教材，提供學生最適切的學習，讓補救教學成為學生課業最佳後援；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華僑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等校，行政團隊能給予教學團隊充分支持，並能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量結果，規劃適性且多元的教材，讓學生們個別化學習，發揮最佳學習成效。

四、辦理 2018 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主題為活力童軍、國教有林（您）

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辦理第 3 屆辦理全國國民中小學童軍大露營活動，在雲林環球科技大學擴大舉辦。活動由國教署及雲林縣政府共同宣布下，正式揭開活動的序幕。此次的全國童軍大露營共有 3 大特色，包含規模最大、路線最多與活動最多元。活動報名人數超過 2,500 人，參與的校數與人數皆歷年之最，是歷年全國國民

中小學童軍大露營規模最大的一次。自 8 月 14 日起為期 4 天 3 夜的大露營活動，活動規劃把小童軍們帶出營地，分別前往斗六、西螺與北港等地，感受雲林在地文化氛圍，活動中特別加入了農村體驗與科學體驗等內涵，讓大家體驗雲林特有的農村風情。童軍教育正是結合戶外教育、體驗教育與品德教育的創新教育平臺，從「童軍傳統、智慧科技、服務學習、國際視野」4 個面向，進行創新的活動內容規劃，創造童軍教育新高峰。

五、辦理 2018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營，邁入第 13 年

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補助 68 所國中小於暑假期間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 10 所客家生活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2 所原民地區學校，並有 1 個民間教育團體加入，參與的學校多達 81 校，返臺服務的志工人數將近 600 名，至少有 4,000 名以上的學生受益。為使來自世界各地的海外華裔青年志工具備專業英語教學知能，教育部國教署與僑務委員會自 7 月 2 日至 7 月 6 日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安排為期 1 週的英語教學訓練，並委託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籌組「課程與規劃推動小組」，聘請講師指導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有關臺灣偏遠地區之英語教學現況、臺灣英語教學經驗談、營隊經驗分享、英語課程實務設計、教學活動設計、創意延伸活動教學及班級經營與管理等課程。北美地區這些學行良好且具高度志願服務熱忱的海外華裔青年志工，經過 1 週的教育訓練後，皆能獲得專業的英語教學知能，海外華裔青年將以活潑、有趣的營隊活動，讓國內弱勢國中小學生對英語產生學習興趣，藉由聽說讀寫 4 大基本能力的練習，提升英語能力，讓偏遠地區學校的孩子也能享有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

六、持續辦理 107 年度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進修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國教署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致力推行雙語教育，每年選送近 20 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於暑假期間赴美國西雅圖西華盛頓大學進行為期 5 週的英語教學進修課程，教師們返國後，將所學應用於實際課堂教學。107 年 12 月 23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 19 位赴美國西雅圖進修之教師，以座談會方式呈現海外進修心得及落實於課堂的教學經驗，且特別邀請西華盛頓大學的視訊夥伴來臺共同分享視訊課程的活動經驗，並於來臺期間至 19 位教師所屬學校與學生相見歡。參與的教師們於暑期進修前便與西華盛頓大學師生每月定期辦理互動課程，共同指導學生學習英語。海外進修課程包含英語教學相關主題、文化認識與教學觀摩。在英語教學課程方面，除了學習各式教學活動與教學策略，也讓老師們有機會實際應用，教授美國地理歷史以及自然科

學的燈泡實驗。在文化認識方面，透過參訪當地原住民學校拉米小學（Lummi Nation School）及部落，教師們更加了解保存原住民語言及文化的重要性。在教學觀摩方面，教師們參訪了提供夏季課程的夏克山中學（Shuksan Middle School），此課程類似臺灣的補救教學，針對學習較為弱勢之學生提供協助。除此之外，教師們亦受邀參與「Bellingham Regional TESOL Conference」，在此教學討論會議中與各國及各領域的英語教學專家學者交流各地的教學經驗，成功地完成了一次以教學議題為主軸的國民外交。

七、辦理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

為分享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的經驗與成效，使更多老師加入閱讀教育推動行列，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及 23 日先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舉辦「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亮點學校分享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及跨領域等架構下，導引師生執行閱讀理解教學的多元樣貌與創新方式，並頒獎表揚全國 25 位閱讀推動輔導教師，多年來不遺餘力地深耕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107 學年度共有 70 所學校與跨縣市社群加入閱讀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之列（國小基地學校 13 所、亮點學校 49 所，國中亮點學校 8 所）；藉由專家入校輔導、校際教學分享、專業研習等方式，奠基校內教師進行閱讀理解策略教學的知能，相關成果將於成果發表會上呈現。閱讀推動國中教師將針對國語文、自然、社會領域的文本分析、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之步驟、亮點教學設計等面向進行分享交流；於國小端則從閱讀的時代演變、學校行政及教科書的角度進行國小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之分析比較。

八、辦理國中小廁所整修工程績優評選-全國最美廁所

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該計畫不只透過施作工程改善老舊廁所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設計規劃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共同討論廁所環境，融入美感教育並激盪出創意。為表彰參與廁所整修之績優學校，並達互動交流及良性競爭之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辦理績優評選活動，計有 64 校角逐，各校以攤位方式佈置並搭配創意、多元的解說，呈現亮麗且多樣的廁所新風貌。廁所是學校一個很重要的空間，通常因廁所管線老舊、通風不良，發出異味，造成學生不愛上廁所，甚至產生健康問題，為提供舒適的如廁環境，教育部國教署以屋齡在 20 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優先補助。老舊廁所整修計畫推動的核心理念，除了改善環境設備，打造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

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更期待在設計過程中，藉由師生討論參與，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培養美學涵養並激盪出創意構想。

九、辦理 107 年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107 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承辦（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全國共 249 隊報名參賽，各縣市共計推薦 114 個教學團隊參與複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無不卯足全力，力求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同時更展現了教師的專業與熱忱。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共計評選出 40 個入圍團隊，其中 19 團隊榮獲金質獎殊榮，21 團隊榮獲銀質獎肯定，獲選金質獎的團隊可獲頒新臺幣 60 萬元獎金，銀質獎新臺幣 30 萬元獎金。107 年得獎團隊的五大特色，第一、教學團隊的組合非常多元，涵蓋各領域教師，真正落實跨領域共備課程。第二、教案的設計，多數能與十二年國教的內涵：自發、互動、共好相結合。第三、非傳統以教師為主的講述授課，而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設計理念，結合學校特色、以地方生態為主軸，鼓勵學生主動探索與發現。第四、強調學科知識的生活化，善用現代科技與網路結合，使學生在做中學習。第五、綜合在地生活的連結，培養解決困境的能力，符合新課綱素養課程導向。

十、辦理 107 年合作學習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7 月 18 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合作學習」成果分享記者會，會中邀集深耕獲獎學校分享「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動情況，亦邀請學生分享學習收穫。此計畫自 101 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迄今已六年，結合各種教學型態與方法，延伸出多元性的活化教學，適用於不同的教學目的與情境；並且聚焦學生多元學習成效的提升，回歸到「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理念；且分組合作學習側重學習者高度參與及高度互動的教學型態，著重學習主動性及續航力的養成。國教署推動「學習者中心」的教學，已是世界共同的趨勢，透過此方案不僅有助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的核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更能結合顧及不同學習風格與需求的差異化教學，以及強調動手做與高層次思考的專題導向學習。許多持續參與本計畫的教師不斷積累、變化，發展出適用於各領域的有效合作學習策略，並成為各地受邀分享的亮點教師，甚至獲得各種教學競賽得獎與肯定。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如何使下一代擁有因應環境變遷的能力，同時具備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是當前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身為教育工作者，應從教育本質出發，不斷反思教育制度與時代潮流的契合性，才能培育出適才適所的下一代。茲就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在 107 年度的相關重要施政內涵及成效，分述如下：

壹、穩健推動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 (一)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園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9%。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 106 學年度起，由 15 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貳、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 (一) 106 年至 107 年 7 月底計召開 79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審議大會持續針對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進行審議，俾如期如質完成各領綱審議作業。
- (二) 為期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 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業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107 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另為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亦於 107 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參、推動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

一、政策說明

課程發展與推動涉及許多層面，包括：基礎研究、課程研發與實驗試行、教科書審查、課程實施配套（法規研修、設備經費籌編等）、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增能、大專校院入學制度等，教育部為強化跨系統整合，落實推動新課綱，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遴聘實務經驗豐富的退休教育人員擔任規劃委員，協助關注橫向與縱向連結及整合問題，促成跨系統（教育部各單位）與跨層級（中央-地方-學校）協作。

二、執行成效

- (一) 盤整及協作新課綱推動之相關配套：每月定期召開協作會議，進行跨系統對話溝通，據以建立推動共識，並依照當前優先協作議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研商。

- （二）在課程推動方面，加強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情形，藉由參與輔導諮詢及相關會議，了解各項配套到位情形，發掘可能面臨的問題並提供建議；關注學校課程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以及有效整合地方政府的力量，讓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網絡更加完善。
- （三）在師資培用方面，著手研發符應新課綱的分科（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專書，促進師資培育課程能充分反映新課綱精神、內涵與特色，並針對初任教師規劃素養導向增能與回流研習機制，透過課程設計、分享文化、經驗引領與社群力量，共備課程與實踐智慧，提供初任教師新課綱實踐的成功經驗。
- （四）在評量與評鑑方面，為達成新課綱適性揚才目標，大學考試與招生未來將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訂定作業要點，並建置資訊系統，配合各校發展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多元課程，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以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使學生除修課科目與成績外，能讓大學看到學生的學習歷程全貌，使大學適性選才、高中適性育才。

肆、推動實驗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 （一）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5,598 人。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53 所，學生人數 5,139 人。
- （四）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106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9 所，學生人數約 1,887 人。

伍、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 (一) 完成美感教育計畫第一期影響力評估，調查結果顯示「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103-107 年度）」之推動，對師生的美感覺察、認知、情意和行動皆有正面影響。
- (二) 賡續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推動各教育階段與跨域的美感課程教學體驗計畫，進行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及建置典範課程實例，22 個直轄市、縣（市）均有種子學校或特色園所。
- (三) 核定 10 所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辦理「美感教育研究計畫」，發展學校美感教育課程及進行美感教學之研究。
- (四) 整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及藝文深耕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中央、地方與學校三級支持體系。
- (五) 推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7 核定補助 26 所學校辦理（直轄市所屬 8 學校、縣（市）所屬 13 學校及國立學校 5 校）。
- (六) 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07 年計補助 174 件，辦理 1,321 活動場次，計 117 萬 9,693 人次受益。

陸、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營造學生安全求學的環境是重要的基本條件，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 (一)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第 23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412 棟及拆除工程 1,661 棟。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 129 棟，補強工程已發包 533 棟，並已補助 126 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

柒、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教學輔導與專業學習社群等為核心任務，107 學年度起正式整合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與資源，由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經費，減輕行政負擔。
- (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記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目前平臺正進行改版及功能建置，期能提供更簡明、e 化之服務。
- (三)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於 107 年 8 月分區辦理 4 場次、每場次為期 3 天之「107 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近 2,400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進行為期 3 年之輔導與陪伴，且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每位共學輔導員輔導 8 名至 12 名初任教師，進行共學小組對話並建立教學社群。此外，每半年由直轄市、縣(市)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廣續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 於 108 學年度起

正式實施，透過大學教師社群、師資培力計畫、工作坊、研討會、教材教法專書等方式，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及師資生理解新課綱理念、體現新課綱教學知能。另針對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推動自造者中心、開設專業課程及師資生多專長學分班，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相關師資。又為協助在職教師因應新課綱，提升教師專業、學科專業與教學能力，積極辦理各項研習、工作坊及學分班，以全面提升在職教師接軌新課綱所需專業知能。

二、執行成效

科技領域師資方面，辦理「增能學分班」，提供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修習，生活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 3 校 7 班，提供 215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計 7 校 10 班，提供 313 人次進修機會。另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修習，生活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3 校 4 班，提供 120 人次進修機會；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0 校 12 班，提供 435 人次進修機會。

玖、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一、政策說明

21 世紀以來，數位科技一再推陳出新，舉如寬頻網路、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對未來社會、經濟及生活等各方發展影響甚鉅，為讓中小學生能夠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培養生活所需之科技素養與能力，並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基礎上，推動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之培養，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俾銜接大學人才培育。另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並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將「資訊科技」列為國、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之「邏輯與運算思維」能力，利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教育部已從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設備整備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著手準備。

- (二) 107 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建置 9 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及 22 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 (三) 辦理 107 年度「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共有 120 位資訊領域教師參加。
- (四)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及協助周圍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並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已成立 22 所中心，計辦理約 200 場次教師研習、約 160 場體驗活動，合計教師 9,000 人次參與。107 年計核定補助 53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 106 年 22 所）經費。
- (五)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28 所中小學校（高中 40 所，高職 9 所，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1,313 班，約 3 萬 1,994 名師生參與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六)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辦理 9 場次「海狸一日營」、「107 年度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計有 154 個隊伍參加，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 (七)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全國「教育嘆浪客」社團成員數達 1 萬 3,000 人。

拾、扶助弱勢學生、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藉由制定專法，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以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公布，內容包含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規劃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提供深耕且熱忱之教師久任獎金、補足合宜之教學及輔導人力、減低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之作為、規劃就近提供教師所需之專業發展機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及學校所需之相關硬體設施設備。

為落實本條例所定事項，教育部業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等 6 項法規命令，另研擬《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草案），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發布施行。

拾壹、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教育部刻正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研訂予偏遠地區學校彈性運用人事之相關法規，並針對自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以及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滿一定期限之校長及教師，訂定獎勵措施及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童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推動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與教師授課總節數達到平衡，進而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充裕教育現場師資。
- （二）持續推動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協助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特定專長領域教師，以提升專長授課，106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合聘 74 位國民中學教師。
- （三）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都會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6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34 對訪問教師與學校。
-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7 年度受益的偏鄉學校已達 662 校，計改善 1,037 棟宿舍。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教育部對於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皆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除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層面扶助措施外，亦補助並引導各級學校推動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同時擴大入學機會的保障，包括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並推動「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及「技職繁星計畫」，以落實對偏鄉與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之關照。

二、執行成效

- (一)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36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6 萬 5,467 件獲捐助案例。
-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6 學年度受益學生逾 31 萬人次。
- (三)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6 學年度計補助 6 萬 8,955 人次。
- (四)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其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6 學年度開辦 576 校、693 班，參加學生計 9,231 人次。

拾參、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3 萬人，106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已達 30 萬 7,057 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7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二、執行成效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積極籌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事宜。在師資培訓方面，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 1,791 人，挹注師資供給量；另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7 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每國教材共分 4 個學習階段，各 18 冊。
- (二) 107 年補助 14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活動計 20 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是國家發展之關鍵，社會革新的動力，教育與社會之間具有相互影響的關係。近來隨著人口結構改變，社會文化快速變遷、科技網路不斷更新、全球市場時代來臨，形成對我國各級教育教育之衝擊與影響。而教育資源的分配，長久以來存在城鄉的地域差異。直轄市學校的教育資源更為豐富，造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落實，尚待強化。在此背景下，國家應在既有基礎上尋求改革創新，投入更多資源與完善政策，以期學校轉型發展，引導國家社會永續成長。以下就教育問題與對策分析如下：

壹、問題

一、偏鄉師資人力運用之問題

長久以來，偏鄉地區中小學校師資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的問題，對學校組織運作，造成許多困擾。偏鄉地區學校因為地處交通不利，社區資源缺乏，學校正式合格教師有所不足，影響學校的組織運作與教學品質。各地方政府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產生減班與超額教師之問題，要求學校實施教師員額之控管，改由聘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來擔任各類教學工作。因而不乏偏鄉地區的學校經過多次的招考，在開學前仍然面臨缺乏合格正式老師的困境，甚至連藝文、英語等領域的代理老師，也一樣無法聘足。

事實上，偏鄉地區的學校規模過小，國民小學大多為六班規模，國中規模也不大，整體學校學生人數過少，加上正式教師流動率過高，這些現象嚴重影響學生的

學習品質。再來是偏鄉地區都要兼任學校行政職務，甚至，都要肩負與教學無關工作，包含繁雜公文處理、各類計畫申請及結報、上級評鑑與訪視、研習要求等，甚至要處理許多非屬教學核心的行政工作。這些龐雜的行政業務，也是造成教師工作負荷量增加的原因，同時也降低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以上都是屬於目前偏鄉地區師資人力運用之問題。

二、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

近年來臺灣人口快速變遷，許多偏鄉地區之勞工、農民、漁民、身障者以及高齡失婚等男性，在選擇本國配偶遭遇困難之後，轉向透過仲介公司選擇東南亞女子為配偶，此種透過婚姻仲介與東南亞女性作為結婚之對象，部分因為婚姻價值觀念偏差，對外籍配偶有不公平待遇以及不正確婚姻價值觀，連帶影響新住民的子女教育問題，已經形成教育的新弱勢族群，對臺灣社會的衝擊與挑戰。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子女快速的增加，在中小學校就讀新住民子女人數不斷增加。一般而言，外籍配偶教育程度相比較低身心狀況也欠佳，經濟條件弱與人際網路狹窄，加上外籍新娘個人語言的隔閡、文化的差異、飲食習慣、風俗習慣不同，教養子女態度等差異，造成認知觀念的偏差。甚至在親師溝通與指導子女的認知方面，也有所不足，進而影響子女生活適應與學習的表現。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可以預見這些新住民學生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影響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教育主管機關亦注意到此問題，必須及早制定策略以為因應。

三、偏遠地區弱勢學童學力落差的問題

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的教育品質與家庭社經背景高低息息相關。偏鄉地區學校除了師資不足、文化資本薄弱問題之外，學生的學習落差或是學力落後，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偏遠地區弱勢學童由於家庭背景因素的影響，從小基礎學習能力沒有完整的建立，加上進入學校之後，學業表現欠佳，缺乏學習的興趣，父母的教育程度與教育期望不足，都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這些弱勢學童家中除了教育資源不足，社區文化資源，也相當缺乏。因此在英文、數學或自然科學等，都有明顯的落差。尤其每年國中學生教育會考之後，統計結果待加強比例過高，多數是偏遠與離島地區的學生。這些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經濟不利因素的弱勢學生，更需要投入教育新思維，建立完整的教育政策，投入更大的教育資源，運用有效教學策略以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成效。

四、校舍空間閒置與利用的問題

少子女化的現象對教育造成全面的衝擊，各階段學校開始產生減班或整併挑戰，

在偏遠地區更加嚴重。除了地方本身人口稀少之外，中小學每年學生人數都在減少，當學校及班級數減少時候，面臨裁併與廢校議題可謂越來越多。事實上，市區或鄉鎮地區學校因為學區的重疊而減班或併校也時有所聞。學校整併之後，等於失去社區文化中心，對社區文化延續也產生重大影響。為了因應少子女化與城鄉人口結構變遷問題，各縣市政府針對偏遠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校舍空間，如果任其閒置殊為可惜，亦可能形成社區治安死角。為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亟思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以期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五、新課綱科技領域師資不足的問題

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新設科技領域，包含了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在國中階段每週兩節課，國小在彈性課程中安排。新課綱增加科技領域課程，惟各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專任合格教師普遍不足，加上受少子女化影響，各校普遍難以甄補新進教師；其中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現有師資專業知能亦有不足，師資問題如何解決？雖然政府已投入許多教育資源，但仍然有不少學校面臨科技領域師資培訓與招募的困境，甚至學校在教室與硬體建置方面有所不足。在偏鄉地區甚至出現科技領域師資的城鄉差距，偏鄉地區找不到足夠的師資，只好要求在其他領域教師跨域教學，影響了教育品質。

貳、因應之道

一、落實中小學學習扶助計畫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建構把關基本學力之檢核機制，落實補救教學，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便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補救教學為鞏固我國學生基本學力之基礎工程，教育部從學生起點行為篩選診斷、學習內容、教材、教學人員專業增能、學習扶助實施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督導機制及法規，均完成全盤規劃，期望所有教學人員、學生、家長能配合推動，讓孩子的學習腳步不再延遲。因此，為了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教育部積極落實補救教學政策，以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與效果為目標，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發揚「教育有愛、學習無礙」之精神，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並藉由客觀性

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期以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實施方式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篩選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此目標在於達成：（一）制定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界定基本學力。（二）有效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管控學習進展。（三）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四）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二、持續深化及落實行政減量之方向及政策

為促使學校行政人員以輔助教學為優先要務，與教學無關之公文、計畫申請及結報、評鑑訪視、研習等，應逐年減量或以適當方式取代，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之負荷，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並提出減量之策略及具體作法，並逐步實施。首先是整合各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行政作業流程，包括計畫說明會之共辦、計畫申請、審查、核定及結報流程之整合作業。其次，為兼顧學校辦學品質及降低對學校現場之干擾，進行各類訪視（含視導）之通盤檢討，以推動「項目指標減（整）併」、「減少受評對象」、「縮短訪視期程」、「強化內部自評機制」、「精簡文書作業」、「運用既有蒐集資料」等策略。再來是簡化調查及填報資料，以「跨機關單位資料交換、共享、比對、整合等方式產製資料」、「逐步建置統一資料填報平臺及減少臨時性調查網站」及「整合相同類型報表」等策略，減少向學校調查資料之頻率。教育部未來將持續瞭解教學現場行政人員需求，推動各項行政減量的作為及政策，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及增加教師兼任行政之意願，並強化各項計畫之連結與整合，也鼓勵學校行政人員發揮為教育服務的熱忱，為學校帶來發展、創新與改變之契機。

三、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與輔導

近年來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大多圍繞在如何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效，然而對於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則更需要加以關注。在新課綱中規範，國民小學階段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

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也規定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學校得聘請專長師資，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期望透過許多教育政策與配套措施，達成精進師資課程教學，漸進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與優化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之預期目標。

四、促進國民中小學空間利用與校園社區化改造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各地區學生人數遞減之學校、校區、分校、分班進行整併等措施所遺留之空間，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其目標是促進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尤以各校閒置空間之活化利用，能發揮空間領導與空間美感教育，逐步深化人文素養。運用空間環境平臺，將地方特色文化導入教學系統，連結有趣、有意義的學習活動。

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訂定「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善用學校校園空間並賦予新任務，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利社區居民托育、學習、運動或交流的場域，如增加家長托育子女之公共化幼兒園及各類社區服務等措施，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的中心；另外，各級交通主管機關亦可配合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之時，與學校、社區民眾達成共識後，編列經費與其合作闢建地下停車場，以營造便於民眾生活之社區環境。

總之，改造學校餘裕空間，賦予校園新任務，與社區共享學校資源，設置各類社區服務及現有幼兒園增班之據點，使校園空間成為社區民眾與高齡者就近運用、學習、閱讀及運動之社區學習據點。

五、積極推動新課綱師資培訓、教學增能與設備整備

因應新課綱的推動，相關配套皆需到位，包括課程、師資、設備、經費、入學考試制度乃至於家長觀念等，其中，師資培育與整備為重要的關鍵之一。為因應科技領域師資不足，教育部積極推動落實新課綱教學智能，培育師資的來源。透過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積極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同時在花東地區離島地區開班，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申請第二專長。教育部已積極擬定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之配套措施，以充足學校內所需科技領域教師。。

新課綱的修訂，將更著重各教育階段學校特色與學生的個別差異，在此變革下，不論是未來的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皆需具備跨領域統整學科教學的能力，以符合未來素養導向，協助學生達成具深度與廣度的學習。教育部將透過師資職前培育、在職教師進修增能研習等各項培訓管道，使新舊課綱順利銜接，達成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是連接世界的一扇窗、是國力開展的契機，每一個教育的環節，都應該綿密思量、謹慎以對。為使我們的下一代擁有更美好優質的教育環境，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各項教育政策，與學校、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制定，能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茲就國民教育階段中教育部未來所欲推動的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壹、協助學生試探性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教育部已補助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 28 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參與對象除國民中學學生外，並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學生，未來將持續提供更豐富的技藝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精神，使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得以向下扎根，更臻完善。

貳、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理念

教育部將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且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後，始定案執行；另將視 106 學年度 15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7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並於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參、研訂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教育部將持續依據新課綱課程架構之課程規劃、規劃說明及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各項配套工作計畫，將工作項目分為「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4 個面向、30 個工作項目落實推動，期於 107 年完成各領綱草案之審議及發布，並於尊重課程審議會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之前提下，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肆、持續推動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的機制

教育部將持續聚焦於新課綱實施之相關配套，促成各系統間的連結與協作，同

時因應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針對學校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建立課程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之間，具前瞻性與永續性的跨系統連結及整合機制，提供貼近學校課程領導人員與教師需求的專業支持及資源，使新課綱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伍、滾動修正實驗教育，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教育部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待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陸、持續推動美學教育，擴大公私協力影響力

未來將聚焦於以學生為主體，學校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並透過校園及周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從學生接觸最多的地方著手，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換言之，教育部刻正規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108-112 年度）」，將以學生為主體、美感教育為推動核心，擴大公私協力跨域整合之影響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柒、重視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校舍的安全係屬學生學習的基本條件，透過校舍的重建，可成為改造學生學習情境的新契機。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預計至 108 年底共完成補強工程 1,702 棟及拆除重建校舍 246 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 值）提升至 1 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捌、推動中小學數位教育，培育新興數位科技人才

隨著未來科技的發展，數位校園與數位教育絕對成為將來極受關注的議題，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投入數位教育的發展，並培育新興的專業人才，具體將來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 一、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完善國民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環境、強化教師科技教育專業、開發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與多元

學習活動，落實新課綱科技領域教學。

二、108 年度持續增設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促進學校，並發展促進學生新興科技認知相關之教學示例與教案。

三、108 年度持續辦理「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期強化及創新教師教學能力。

四、結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小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五、培養學生運算思維、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學習能力，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玖、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穩定教學品質

為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推動跨校師資合聘機制，並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以及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後續教育部將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予以分級認定，並訂定整合性補助要點，持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優先策略，挹注適足的軟硬體資源，以均衡城鄉教育發展，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同時，也將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賡續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積極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幫助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困境，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

拾、穩定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培養學生多元文化優勢

隨著新住民人數增加，臺灣已逐步走向多元文化的國際社會，為照護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及其子女，未來教育部將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完善新住民子女轉銜及培力政策，使其了解自身文化及語言優勢，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自我認同；更將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基金會、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等多元力量，持續提供文化交流活動，讓國人能有更多機會接觸新住民並相互學習，持續朝「揚才、展能、共融」之目標持續努力。

撰稿：范熾文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兼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張文權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學生活動組長／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博士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民國 102 年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施行後，早期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或泛稱「高中」），以及依《職業學校法》設立之職業學校（或泛稱「高職」），皆屬「高級中等教育」範疇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因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基本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四大類型學校。其中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可分為「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另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基於年報各章節撰寫之專業分工，本章節名稱自 106 年起改以「高級中等教育」為名，然因本年報已另安排第五章，專章討論「技術及職業教育」，同時也考量歷年年報內容之延續性，本章仍以討論傳統我國「高中」範疇下的教育發展為主，此即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之相關發展現況加以論述。計分四部分予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只是為求年報各章節體例之一致，且因國內諸多統計未能僅針對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進行分析，因而本章許多統計數字未能僅以傳統「高中」學校之數字加以呈現。為此，在本章相關的文字或統計數字中，均明確標示其指稱的內涵，以避免讀者閱讀上之混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6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7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統計至 105 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各項統計數字之具體指稱，均有特

別說明，請讀者留意其連結的相關語詞¹。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106 學年度總計 374 所，含公立 230 所（61%）和私立 144 所（39%）。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0 所、直轄市立學校 110 所和縣（市）立學校 30 所。整體而言，相較於 97 學年度之全國 321 所高級中學（原依據《高級中學法》設立之學校稱「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到 106 學年度之全國 374 所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約增加 1.2 倍。其中，在公立學校數部分，較 105 學年增加 2 所，而私立學校數則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 所。

表 4-1

106 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公 立			私 立
			共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74		90	110	30	144
班級數（班）	8,352		2,491	3,561	422	1,878
一年級	2,747		830	1,207	145	565
二年級	2,796		832	1,180	142	642
三年級	2,809		829	1,174	135	671
學生數（人）	310,239		89,899	129,390	13,460	77,490
男	155,511		45,406	63,948	6,844	39,313
女	154,728		44,493	65,442	6,616	38,177
一年級	100,439		29,781	43,859	4,535	22,264
二年級	104,529		30,237	42,754	4,548	26,990
三年級	105,136		29,848	42,701	4,373	28,214
延修生	135		33	76	4	2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臺北市：作者。

¹ 「高級中等教育」或「高級中等學校」廣指辦理「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含學術與專門學程）或「實用技能學程」等科、學程之學校。而「綜合高中學程」指稱綜合高中之學術與專門學程合計，若稱「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則不含綜合高中之專門學程。至於「高級中學」或「高中」，是本文討論的主體，本文主要包括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不含進修部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另「高職」，則主要包括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 3 年為廣義之高職）。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班級數為 8,352 班（105 學年度 8,343 班），其中公立 6,474 班（78%），私立 1,878 班（22%）。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3 萬 2,749 人（75%）、私立 7 萬 7,490 人（25%），合計 31 萬 239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561 班，12 萬 9,390 人）、國立學校次之（2,491 班，8 萬 9,899 人），而私立學校再次之（1,878 班，7 萬 7,490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減少趨勢，由 97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1 萬 211 班，40 萬 6,316 人逐年遞減，至 106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學程）之 8,352 班，31 萬 239 人。特別是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

表 4-2

97 至 102 學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3 至 106 學年度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區分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學校 (所)	合計	321	330	335	336	340	344	365	372	371	374
	公立	180	185	190	191	194	198	222	227	228	230
	%	(56)	(56)	(57)	(57)	(57)	(58)	(61)	(61)	(61)	(61)
	私立	141	145	145	145	146	146	143	145	143	144
	%	(44)	(44)	(43)	(43)	(43)	(42)	(39)	(39)	(39)	(39)
班級 (班)	合計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8,233	8,343	8,352
	公立	7,075	7,127	7,199	7,281	7,318	7,326	6,258	6,344	6,415	6,474
	%	(69)	(70)	(71)	(72)	(72)	(73)	(77)	(77)	(77)	(78)
	私立	3,136	2,985	2,883	2,838	2,792	2,647	1,895	1,889	1,928	1,878
	%	(31)	(30)	(29)	(28)	(28)	(27)	(23)	(23)	(23)	(22)
學生 (人)	合計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309,410	311,086	310,239
	公立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230,285	229,990	232,749
	%	(66)	(68)	(68)	(69)	(70)	(71)	(75)	(74)	(74)	(75)
	私立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79,125	81,096	77,490
	%	(34)	(32)	(32)	(31)	(30)	(29)	(25)	(26)	(26)	(25)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學程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來說，106 學年度男、女生分別占 50.1% 和 49.9%，各有 15 萬 5,511 人和 15 萬 4,728 人（參見表 4-1）。除直轄市外，不論公私立學校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泛稱之「高中」（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高職」（含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五專前3年）的學生人數比率而言，89學年度以前是「高職」多於「高中」，而到90學年度為「高職」和「高中」呈現各50%的比率，在97學年度以後又是「高職」的比率多於「高中」，如97和106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人數約為43%：57%和45%：55%（參見表4-3）。而且長久以來，私立學校的「高職」學生數均多於「高中」學生數，如106學年度私立學校「高職」學生數（25萬6,118人）即占全部私立學校「高中職」（即「高中」、「高職」合計）學生數（33萬3,608人）之77%。

表 4-3

97至106學年度「高中」、「高職」學生人數、比重一覽表

單位：人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學生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學生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進修部/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學生	五專三年生	高中學生比重	高職學生比重
97	950,123	410,196	302,741	103,575	4,437	539,370	346,563	68,045	47,309	93,939	51,559	43.23	56.77
98	953,895	407,573	306,787	96,396	4,390	546,322	354,608	62,700	51,166	88,362	52,186	42.73	57.27
99	955,981	404,877	311,554	89,088	4,235	551,104	362,514	54,923	51,904	83,259	53,427	42.35	57.65
100	954,176	405,874	318,284	83,674	3,916	548,302	366,449	50,243	48,018	78,847	54,988	42.54	57.46
101	947,632	406,187	323,170	79,519	3,498	541,445	369,436	46,642	44,301	71,200	56,508	42.86	57.14
102	917,122	396,375	319,422	73,891	3,062	520,747	360,206	42,740	40,530	63,847	56,164	43.22	56.78
103	873,159	379,000	311,213	65,042	2,745	494,159	345,937	37,879	37,741	56,188	54,293	43.41	56.59
104	846,051	369,337	309,410	57,481	2,446	476,714	337,354	32,409	35,696	49,903	53,761	43.65	56.35
105	829,313	364,196	311,077	50,737	2,382	465,117	332,184	27,084	34,794	44,939	53,200	43.92	56.08
106	797,285	357,436	310,239	44,929	2,268	439,849	315,649	22,886	33,041	39,338	51,821	44.83	55.1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107）。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4-4，106學年度未滿15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普通科學生占0.16%；而大於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1.02%，合計有98.82%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整體而言，未及齡和超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在超齡學生的比率上，106學年度為1.02%，較105學年度之1.21%，稍有減少。

表 4-4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 分	年 齡	未 及 齡		適 齡			超 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以上
合 計	人數	4	489	96,664	105,085	104,824	2,900	204	52	17
	%	(併計 0.16)		31.16	33.87	33.79	(併計 1.02)			
男 生	人數	1	241	48,423	52,725	52,531	1,424	122	33	11
	%	(併計 0.16)		31.14	33.90	33.78	(併計 1.02)			
女 生	人數	3	248	48,241	52,360	52,293	1,476	82	19	6
	%	(併計 0.16)		31.18	33.84	33.80	(併計 1.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普通科從 97 學年度之 13.14‰，增至 101 學年度之 13.86‰，而後開始遞減，至 106 學年度為 13.16‰。若併計綜合高中學程學生，則從 97 學年度之 17.64‰，到 106 學年度之 15.07‰（參見表 4-5）。另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6 學年度 93.88%（105 學年度為 94.06%）；其中男生 93.20%（105 學年度為 93.36%），女生為 94.62%（105 學年度為 94.83%），均較 105 學年度減少，且女生淨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率

單位：‰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比率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3.14	13.27	13.45	13.70	13.86	13.67	13.28	13.17	13.21	13.16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學程	4.50	4.17	3.85	3.60	3.41	3.16	2.78	2.45	2.16	1.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7）。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MwA2AA2>

表 4-6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91.42	92.45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93.86	94.06	93.88
男	90.66	91.63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93.20	93.35	93.20
女	92.25	93.33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94.59	94.83	94.6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7）。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6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為 95.95%（其中男生 94.85%，女生 97.01%）。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歷年來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的升學率，除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

表 4-7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性別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平均	95.32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95.50	95.80	95.95
男生	94.73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94.34	94.35	94.44	94.85
女生	95.90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96.64	97.11	97.0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民 107）。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6indicators.xls>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並未針對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群教師單獨計算，故本段內容主要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惟多數 102 學年度以前的歷年統計是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統計，具體統計數字之計算基準請參見各表之註解。

依據表 4-8，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3,943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6,299 人，占 67%；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7,644 人，占 33%。若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學生與教師比例，還可依序加以說明。

表 4-8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項目	類別 人 (%)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53,943	15,412	17,800	3,087	17,644
學 歷						
研究所		33,266 (61.7)	10,914 (70.8)	12,145 (68.2)	1,929 (62.5)	8,278 (46.9)
大 學		19,764 (36.6)	4,250 (27.6)	5,448 (30.6)	1,138 (36.9)	8,928 (50.6)
專 科		140 (0.3)	20 (0.1)	8 (0.0)	0 (0.0)	112 (0.6)
軍警校、其他		773 (1.4)	228 (1.5)	199 (1.1)	20 (0.6)	326 (1.8)
登記資格 合 格		49,738 (92.2)	14,573 (94.6)	16,925 (95.1)	2,875 (93.1)	15,365 (87.1)
其他		4,205 (7.8)	839 (5.4)	875 (4.9)	212 (6.9)	2,279 (12.9)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4,456 (8.3)	1,044 (6.8)	1,596 (9.0)	288 (9.3)	1,528 (8.7)
30~39.9 歲		17,850 (33.1)	5,055 (32.8)	6,076 (34.1)	1,144 (37.1)	5,575 (31.6)
40~49.9 歲		20,872 (38.7)	6,512 (42.3)	7,102 (39.9)	1,305 (42.3)	5,953 (33.7)
50~59.9 歲		9,379 (17.4)	2,539 (16.5)	2,790 (15.7)	324 (10.5)	3,726 (21.1)
60 歲以上		1,386 (2.6)	262 (1.7)	236 (1.3)	26 (0.8)	862 (4.9)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20,311 (37.7)	5,032 (32.6)	6,354 (35.7)	1,147 (37.2)	7,778 (44.1)
10~19.9 年		19,749 (36.6)	6,056 (39.3)	7,055 (39.6)	1,441 (46.7)	5,197 (29.5)
20~29.9 年		11,493 (21.3)	3,627 (23.5)	3,815 (21.4)	461 (14.9)	3,590 (20.3)
30 年以上		2,390 (4.4)	697 (4.5)	576 (3.2)	38 (1.2)	1,079 (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9）。臺北市：作者。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 萬 3,943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 萬 3,266 人，占 61.7%；大學畢業者 1 萬 9,764 人，占 36.6%；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913 人，占 1.7%，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3%（參見表 4-8）。

若從近10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學歷，參見表 4-9。自 97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學以上學歷有一定的高比率現象；公立學校由 97 學年度之 98%，增至 106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從 97 學年度之 96% 增至 106 學年度之 98%（參見 4-8、4-9）。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明顯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較快，從 97 學年度之 44%，增加至 106 學年度之 69%；而私立學校僅從 31% 增至 47%；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比率最高，直轄市立學校其次（參見 4-8、4-9）。

表 4-9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大學以上	97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大 學	58	57	54	51	49	46	43	41	39	37
	研 究 所	39	41	44	47	49	52	55	57	59	62
公立	大學以上	98	98	98	98	99	99	98	98	98	99
	大 學	54	52	49	45	43	39	36	34	32	30
	研 究 所	44	46	49	53	56	59	62	64	67	69
私立	大學以上	96	97	97	98	98	98	97	97	97	98
	大 學	65	65	63	62	59	57	56	54	53	51
	研 究 所	31	32	34	36	39	41	41	43	45	47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7 學年度之 44%，減至 106 學年度之 41%；而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者，則從 97 學年度之 56%，增加至 106 學年度之 59%，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得到了落實。

表 4-10

97 至 106 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師大、教育大學	44	44	44	44	42	42	42	40	40	4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6	56	56	56	58	58	58	60	60	59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占 92.2%，未合格教師占 7.8%。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則占 87.1%，私立學校教師水準與公立學校間仍有段落差。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比率由 97 學年度的 97%，逐年降低至 106 學年度的 92.2%，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始終高於私立學校。

表 4-11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合格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91.5	91.6	92.2
	未合格	3.0	3.1	6.5	6.6	6.8	7.4	8.5	8.5	8.4	7.8
公立	合格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94.2	94.3	94.7
	未合格	0.7	0.8	4.5	4.5	4.7	5.4	5.7	5.8	5.7	5.3
私立	合格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86.1	86.3	87.1
	未合格	6.6	6.9	9.8	10.1	10.3	10.7	13.9	13.9	13.7	12.9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2 學年度以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 教師年齡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 萬 3,943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4,456 人，占 8.3%；30 至未滿 40 歲者 1 萬 7,850 人，占 33.1%；40 至未滿 50 歲者 2 萬 872 人，占 38.7%；50 至未滿 60 歲者 9,379 人，占 17.4%；60 歲以上者 1,386 人，占 2.6%。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約占 71.8%。

另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現（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8.1%，私立占 8.7%；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3.8%，私立占 31.6%；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41.1%，私立占 33.7%；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5.6%，私立占 21.1%；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4%，私立占 4.9%。總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公立學校（74.9%）多於私立學校（65.3%），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7 至 106 學年度以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現象。97 學年度為 73.1%，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6 學年度之 61.8%，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表 4-12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未滿 45 歲	73.1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64.6	63.2	61.8
	45 歲以上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35.4	36.8	38.2
公立	未滿 45 歲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66.6	65.0	63.5
	45 歲以上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33.4	35.0	36.5
私立	未滿 45 歲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60.6	59.7	58.4
	45 歲以上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39.4	40.3	41.6

註：102 學年度以前只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教師，103 學年度以後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 服務年資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37.7%，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6.6%，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1.3%，30 年以上者只占 4.4%。若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4.5%，而私立學校則占 44.1%；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40.1%，私立學校則占 29.5%；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1.8%，私立學校則占 20.3%；服務 30 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 3.6%，私立學校占 6.1%。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占 61.9%，多於私立學校 49.8%。

三、學生與教師的比率

10 年來以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如表 4-13。在 97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 11.69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學校學生與教師的比例，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學校，且差距均在 2 至 3 人之間。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其中公立學校為 1：12.09，私立學校為 1：19.62；106 學年度為 1：13.82，其中公立學校為 1：11.51，私立學校為 1：18.58。因為實務上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專業群科之班級學生人數高於普通科，故統計數據加入專業群科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提高很多，特別是私立學校更為明顯。

表 4-13

97 至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生與教師比率

學年度 %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區分	合計	406,316 34,759 11.69	403,183 35,580 11.33	400,642 36,257 11.05	401,958 36,407 11.04	402,688 37,159 10.84	393,321 37,842 10.39	818,869 55,695 14.70	792,366 55,340 14.32	776,112 54,575 14.22	745,460 53,943 13.82
	公立	269,991 21,430 12.60	272,811 22,151 12.32	274,166 22,506 12.18	277,429 22,683 12.23	280,223 23,328 12.01	279,514 23,917 11.69	439,735 36,367 12.09	428,879 36,540 11.74	421,008 36,218 11.62	417,647 36,299 11.51
區分	私立	136,325 13,329 10.23	130,372 13,429 9.71	126,476 13,751 9.20	124,529 13,724 9.07	122,465 13,831 8.85	113,807 13,925 8.17	379,134 19,328 19.62	363,414 18,800 19.33	355,104 18,357 19.34	327,813 17,644 18.58

註：102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學程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後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學程，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高為 5 年。依 99 年修訂頒布之《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之規定，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學程同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予以統計。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計 87 所（參見表 4-14），其中公立 59 所占 67.8%，較 105 學年減少 4 所；私立 28 所，較 105 年減少 4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6 學年度共有 1,255 班（105 學年度 1,387 班），其中公立 875 班占 69.7%，私立 380 班占 30.3%。學生數 4 萬 4,929 人（105 學年度 5 萬 737 人），其中公立 2 萬 9,334 人占 65.3%，私立 1 萬 5,595 人占 34.7%。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 2 萬 3,839 人，男生 2 萬 1,090 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3.1%對 46.9%）。整體而言，綜合高中學程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數量	類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87		37	17	5	28
班級數（班）	1,255		576	263	36	380
一年級	360		181	71	9	99
二年級	422		185	96	10	131
三年級	473		210	96	17	150
學生數（人）	44,929		19,150	9,087	1,097	15,595
男 生	21,090		8,756	4,554	490	7,290
女 生	23,839		10,394	4,533	607	8,305
一年級	12,537		5,930	2,363	287	3,957
二年級	15,359		6,216	3,403	303	5,437
三年級	16,935		6,924	3,310	507	6,194
延修生	98		80	11	0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4）。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15。綜合高中學程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是由 6,568 人增加到 11 萬 1,666 人。只是從 95 學年度

起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之學校數只剩 87 所，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255 班和 4 萬 4,929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學程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 萬 1,034 人增加至 94 學年度 6 萬 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學程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 萬 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6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私立學校數僅為 28 所，而公立學校尚有 59 所；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380 班和 1 萬 5,595 人，都比公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之 875 班和 2 萬 9,334 人少，顯現私立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的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97 至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學校數	合計	144	139	124	114	111	111	107	102	95	87
	公立	75	75	76	74	74	75	72	67	63	59
	私立	69	64	48	40	37	36	35	35	32	28
班級數	合計	2,551	2,369	2,195	2,079	1963	1,842	1,676	1,527	1,387	1,255
	公立	1,375	1,356	1,320	1,280	1,217	1,155	1,085	1,022	952	875
	私立	1,176	1,013	875	799	746	687	591	505	435	380
學生數	合計	103,575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73,893	65,042	57,528	50,737	44,929
	公立	50,395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43,065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私立	53,180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30,828	25,791	21,661	18,330	15,5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8-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經費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及 102 至 105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參見表 4-16。其中 96 至 101 會計年度期間，除 97 會計年度外，依《高級中學法》設立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而在 102 會計年度以後，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合計，至

105 會計年度達到 1,097 億 7,966 萬元。

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6 會計年度的 374 億 223 萬 7,000 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18 億 3,834 萬 6,000 元，歷年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5%至 59%之間。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1%，105 會計年度更增加至 689 億 2,109 萬 7,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3%。

至於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6 會計年度為 298 億 280 萬 9,000 元，而後除 97 和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 億 5,982 萬 1,000 元。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6 會計年度起約在 41%–45%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級中學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7–39%，105 會計年度則為 408 億 5,856 萬 3,000 元，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7%。

表 4-16

96 至 10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設有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程）、102 至 105 會計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5)	29,802,809 (45)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59)	27,128,901 (41)
98			68,636,695 (100)	39,474,276 (58)	29,162,419 (42)
99			68,105,694 (100)	39,482,061 (58)	28,623,633 (42)
100			70,880,551 (100)	40,490,738 (57)	30,389,813 (43)
101			72,498,167 (100)	41,838,346 (58)	30,659,821 (42)
會計年度	金額	項目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經費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經費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經費 (%)
102			106,711,092 (100)	65,368,356 (61)	41,342,736 (39)
103			106,461,488 (100)	66,043,959 (62)	40,417,52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9）。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法令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令，在 107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之法令，可從組織管理、教師權利與義務、課程教學、學生權利與義務等四個面向予以討論。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織管理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法令。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為落實學校評鑑簡化，並鼓勵學校辦理自我評鑑，進而達到協助學校永續經營及特色發展，以符應教育政策所需，爰於 107 年 3 月 6 日修正本法，從中鬆綁評鑑項目，簡化追蹤評鑑之認定基準；增訂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及免受評鑑之條件；刪除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提高學校特色評鑑成績；刪除評鑑結果作為辦理學校優質認證之參酌等規定。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為配合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本標準第 7 條和 13 條，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此條例乃依 105 年 9 月 26 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的新條例。從中除將辦理實驗教育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還修正本條例中之名稱、授權依據、經費提供及彈性運用等相關內容，同時還放寬設校條件及聘僱外師等規定。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此條例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主要針對參與學生的權益保障、學校安全通報、辦學場所之彈性、行政簡化與聘雇外師等進行規範。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因原辦法對於遴選會之遴選方式、基準及辦學績效考評等具體內容或一致性原則未明確定義或說明，爰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修正本辦法中有關遴選會之任務、召集人與執行秘書之產生、作業順序、以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之辦理等條文，以為各該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參考。

（二）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為呼應課程綱要「適性揚才」與「多元選修」的精神，推動「科科等值」的政策方向，爰於 107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本標準。基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由 18 節調整為 16 節；另為減輕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也調降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同時還增加教師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或協助校內行政工作所增加之業務，得以減授節數之規定。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為配合本辦法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規定之修正，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規定。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為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增置其人員之參據，爰於 107 年 6 月 1 日修正本辦法。

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等法令。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為配合 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爰於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該辦法，以求教科書內容、實施期程、相關配套與編審重

點及方向，能有效符合課程綱要之精神。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為因應《國民體育法》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及各界問題的回應，爰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包括名稱、法源依據、適用對象、課程、空氣品質狀況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等相關規定。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為因應《國民體育法》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爰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本辦法，針對於體育班之增班規定與各班人數限制，以及課程與補救教學、停招條件、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任務等加以規定。

（四）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強調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讓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學習經驗，並透過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學習之意義及與環境之聯結感，以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特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訂定本原則。

（五）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係於 103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使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分組、實施時段及師資來源，符合教育實務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爰於 107 年 8 月 9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增訂實施分組教學之考量因素及每組人數（修正條文第 7 條）。修正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修正條文第 14 條）。修正實習課程之師資得由該科合格之代理教師擔任，並增訂由兼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擔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5 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16 條）。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與義務之相關法令

計修正《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法令。

（一）修正《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為鼓勵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於國內就讀學士學位期間，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藉而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爰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本辦法第 9 條之 2，增訂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之學生，並限制重複補助。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內容，爰於 107 年 8 月 3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除增訂 65 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列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受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之情事；增訂 65 歲以上被保險人應全額負擔保險費之規定，刪除對 65 歲以上之學生補助保險費之規定，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 65 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增訂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得編列預算補助之規定等。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為減輕學生還款負擔，爰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增列增列就學貸款申貸學生，得增列部分可貸項目核發之方式，以及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規定。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7 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前教育部部長葉俊榮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27 位校長（連任校長 10 位，轉任校長 12 位，新任校長 5 位）。另 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7 日至 8 日於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南區會議在 8 月 14 日至 15 日於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分別舉行；會議主題為「素養國教創客世代、跨域多元前瞻未來」，會議中除安排專題演講外，為讓與會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掌握新時代的教育議題，以落實教育政策改革、開創教育新局，下午進行「分組專題研討」，研討主題共計四大面向：「校長領導與前瞻經營」、「科技扎根與未來教育」、「跨域整合與社群協作」、「融合教育與專業支持」，並邀請教育領域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具備議題相關經驗之高中職校長擔任與談人，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們辦學的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規劃教育政策的寶貴建議，進而期能「素養國教創客世代、跨域多元前瞻未來」，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參加 2018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7 年 5 至 9 月期間，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 8 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19 金、13 銀、10 銅及 3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2 銀、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4 金、1 銀及 3 銅。而國際賽部分，物理科參賽的 5 名學生獲得 4 金及 1 銀，而生物科參賽 4 名學生皆獲得金牌（參見表 4-17）。

表 4-17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0	墨西哥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9	7
亞洲物理	19	越南	4 金 1 銀 3 銅	25	3
國際數學	59	羅馬尼亞	3 金 1 銀 2 銅	107	6
國際物理	49	葡萄牙	4 金 1 銀	87	3
國際化學	50	斯洛伐克 捷克	1 金 3 銀	76	-
國際生物	29	伊朗	4 金	68	1
國際資訊	30	日本	4 銀	87	-
國際地球科學	12	泰國	2 金 1 銀 1 銅	38	3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其重要的施政成效可分成五項加以敘述：

壹、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教育部延續過去，在國民中學階段落實「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之運用，期望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以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志願抉擇，了解未來學習的內容與進路發展。

再者，為培養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規劃及抉擇能力，也透過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生涯發展相關課程及學習活動，建立學生生涯檔案；另推動「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平臺資訊，提供與整合生涯探索、職業世界及多元生涯規劃等資訊，以協助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我探索，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

此外，還逐步落實「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政策，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優質與特色發展，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協助學生試探性向與生涯發展規劃

1.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與技藝教育相關宣導及教師增能研習，107 年補助 16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43 場次研習。
2. 辦理 107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3 場次，共培訓 474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3.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印製國民中學學生輔導紀錄手冊，提供一年級新生使用，107 學年度計 20 萬人受惠。

（二）學生適性選擇結果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6 個就學區辦理，到 107 學年度則增加彰化區，兩學年度前述各區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7% 和 9%。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8.6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7.81%），臺東區次之（97.72%），宜蘭區（96.41%）再次之。而在 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8.35%），花蓮區（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06 學年度全國計有 15 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共計提供 2,306 名招生名額，合計報名學生 1,111 人，錄取人數計 1,099 人，總錄取率為 98.92%。107 學年度除延續 106 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學生計 4,822 人，錄取人數為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貳、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優質發展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核心，在於學生能適性就近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而為達到此目標，教育資源分布之充分及多元，包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類群之多元適性、辦學成效之優質均衡發展與社區認同等面向至為關鍵。為促進各區域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教育部將奠基過去推動優質化、均質化相關方案之基礎，盤點各區域之教育資源分布情形，以各校「精進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導引學生就近入學」、「學生適性揚才」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發展」為目標，並以各區域「夥伴優質」、「六年一貫」、「資源共享」及「適性探索」為推動重點，持續投入資源，形塑社區優質典範學校、強化區域內學校之資源共享，進而建構優質的後期中等教育環境，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已累計補助 470 校（93.25%），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 445 校（93.25%）。另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評鑑 136 校，達 80 分以上比率為 94.1%；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校比率已達 80.52%，另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已逾 5 門，已有六成以上學校與大學進行課程合作。

參、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子計畫，其核心理念為建構以「學生主體」、「課程一貫的垂直銜接與統整連貫」、「培養國民核心素養」之課程。據此，教育部啟動第二波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工程。

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主要係採素養導向，期發展孩子之學習潛能及終身學習能力，使其在校所學能應用於不同的情境，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一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藉此使學校課程發展能以生命主體為起點，並使學生之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合計 61 份。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已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
- （二）為期 10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場域，教育部訂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相關配套工作計畫」；除自 106 年 2 月起，協請遴選之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107 年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另為支持學校接軌新課綱之調整與準備，相關經費亦於 107 年起逐年編列，以充實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教學環境更新。

(三) 教育部並於 107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以 4 大向度依序規劃 13 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合計 27 個工作項目。前述課綱配套計畫中許多重要的工作項目及主辦內容，均以長時間、持續性推動之概念規劃，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共同戮力推動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

肆、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一、政策說明

基於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考量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故先前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任務，由 107 年 11 月成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取代，持續掌握教科用書審定進度、建構跨縣市課程推動整合支持系統與其他有關新課綱及配套措施推動之跨縣市或跨單位協調工作。

再者，教育部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等多元學習環境的建立。

二、執行成效

(一)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持續進行課程協作

1. 盤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及期程，並邀集教育部相關單位、規劃委員於跨系統協調會溝通對話，另視需要另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因應作為。
2. 在課程推動方面，加強關注前導學校試行情形，藉由參與輔導諮詢及相關會議，了解各項配套及面臨的問題並提供建議；另外也關注學校課程發展、各領域／學科教師素養教學與評量之培力，以及有效整合地方政府的權力，讓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網絡更加完善。
3. 在師資培用方面，著手研發符應新課綱的分科（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專書，促進師資培育課程能充分反映新課綱精神、內涵與特色，從中還特別強調初任教師新課綱實踐的經驗分享。
4. 在評量與評鑑方面，配合各校發展之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多元選

修、彈性學習、團體活動等多元課程，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取代以往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使大學更能適性選才、高中更能適性育才。

5. 促成各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及國教署與六都策略聯盟成立，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推動系統、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及相關配套之交流平臺。

（二）修正《實驗教育法》，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1. 為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提供更具彈性之多元辦學空間，教育部積極研修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486 人。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6 校，學生人數 831 人。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 校，學生人數 903 人。

伍、培養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未來教育應厚植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特別是未來的教學應強化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語言、跨科整合、多元創新與團隊合作等六大前瞻能力，以承擔時代變革挑戰。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

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中，主要透過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推動，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關鍵能力，包含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 5C 能力。同時也希望透過「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藉由串連校園內外的自造基地與資源，導入師資、課程、教材、推廣與競賽活動，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動手實作、創新創意與解決問題等能力，因應並解決日常生活面對的問題，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

在美感教育中，主要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 3 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在數位教育中，為培養中小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新課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學）之

基礎上，培養中小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進而提升其學科知識與批判思考、創意思考、問題解決、溝通表達及合作學習（5C）等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 補助 28 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自造實驗室，透過辦理學生研習、工作坊或營隊活動，推廣自造者運動，讓學生、老師透過實際動手體驗，落實創意自造行動，推廣應用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以培育校園創客人才。
2. 為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共計辦理 219 場教師工作坊及專業培力研習，參與教師共計 3,799 人次。
3. 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研發教案共計 40 篇，辦理跨校自造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案成果發表，鼓勵教師發展創客教育的跨領域特色課程。
4. 創客教育融入各科課程如融入流行服飾科飾品設計製作耳飾等飾品、幼兒保育科製作幼兒教具、資料處理科多媒體設計、家政科禮幸福飾品製作、森林科 QR code 動態植物導覽及樹木識別、畜保科寵物美容等課程，另運用各校多元選修時段開設融入創客教育之校本特色課程讓學生由創意發想設計進而作出成品，於課程中體驗動手實作的樂趣，共計 4 萬 4,191 名學生參與。
5. 利用週末、寒暑假辦理區域內學生研習課程，研習內容包括 3D 列印、雷射切割、金工、木工、自走車及皮雕等推廣課程，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共計辦理 310 場，參與學生數共計 7,022 人次。
6. 辦理創客基地交流活動透過體驗學習及創意發想，引導學生思考共計 80 場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1 萬 4,700 人次。

（二）推動美感教育

1.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 (1) 107 年度全國 22 縣市合作校數達到 192 所，包含國小階段 110 所、中等學校階段 67 所（包括高中職 31 所）以及師資培育大學共 15 所。在跨領域課程發展的部分，高中職階段發展之課程方案，則以跨 2 學科課程為主，累積課程開發方案數達 100 件以上，其中涵納學科領域包括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課程，也延

伸至生命教育、海洋教育、社區參與、社會關懷等議題與彈性學習課程，融整出多面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

(2) 在參與或實施的師生上，參與學生共計約 9,358 人、合作執行教師達 392 人，總授課時數共 2,426 小時，辦理超過 130 場各類增能工作坊。

2.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截至 107 年底止總補助 69 校，包括高中職 12 校；辦理計畫宣導說明會總累計高中職 300 校參與。

3. 「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截至 107 學年度止合作種子教師逾 700 名，共同開發超過 4,500 小時美感課程，觸及超過 11 萬 5,000 人次的國、高中生，辦理超過 400 場美感工作坊及偏鄉講座；其中高中（職）階段發展之課程案例，以高中通識課程、多元選修或基本設計為主，共開發 236 件美感課程（包括高中 198 件、高職 38 件），涵納六大構面包括色彩、質感、比例、構成、結構、構造等類型。

（三）推動數位教育

1. 因應新課綱將「資訊科技」列為高中之授課時數／必修科目，新增資訊科技教師證類別，因應師資需求，目前共有 22 所培育資訊科技科之師培大學並開辦資訊科技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

2.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 5C 關鍵能力，107 年全國已有 213 所中小學校（高中 29 所，高職 5 所，國中 45 所，國小 134 所）、1,257 班，約 3 萬 1,635 名師生參與。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本計畫著重在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建構科技領域教室和智慧學習教室，各項子計畫成果如下：

(1) 推動「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107 年度完成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9 間及促進學校 23 間，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 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推動公立高中職師生參與達 4 萬 7,775 人次。

(2) 推動「增設科技領域教室子計畫」，共補助高中職 19 校，經費 1,675 萬。

(3) 推動「營造智慧學習教室子計畫」，106-107 年度建置高中職智慧學習教室 5,464 間。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7 年有關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課程綱要審議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民教育延長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的方式實施。近年教育部已陸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方案，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目標；教育部並持續研議在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等作法上，逐步調整精進。

一、適性、就近與免試入學

經查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62%，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 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而在擴大優先免試入學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等 7 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 9%。而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教育部也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07 學年度擴大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49 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另外，就近入學部分，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77.77%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98.35%），花蓮區最高（97.57%）次之，屏東區（95.11%）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為達更全面的免試升學，現階段教育部仍以 15 個就學區為基礎，在超額比序及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採計制度不變、穩定現行入學制度之前提下，詳細評估各就學區及學校之條件，持續溝通，投入資源。同時並以「擴大優先免試入學」與「試辦全面免試入學」等策略，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

而在完全免試入學的推動進程，主要將從單點學校型（即由國中及高級中等學

校進路高對應的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試辦,其他具發展為區域型潛力之高級中等學校同步進行籌備辦理。107 學年度以後,除單點型學校持續深化辦理外,持續逐步籌劃發展、試辦學習區之區域型完全免試入學。

二、一定條件免學費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旨在鼓勵適性就學,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基層技術人才;保障就學安全,營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提高國民素質,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107 年度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101 萬 6,341 人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之受益學生數計 7 萬 2,551 人次。未來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將持續審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評估學費數額調整及補助之辦理方式。

貳、課程綱要審議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審議,乃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順利實施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重要關鍵。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共 61 份,包括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45 份及無須編審教科用書者 16 份。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針對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6 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審議,教育部已於 108 年持續依法召開會議審議課程綱要。

為深入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所面臨之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問題,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以協助解決,現行前導學校總共 133 校,包括普通型高中 74 校、技術型和綜合型高中 59 校,透過前導學校於現行課綱規範架構下,試行新課綱課程。此外,藉由高中、高職優質化計畫及學、群科中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導入新舊課綱課程轉化所需之專業培力工作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及教師新課綱知能,並藉由區域聯合諮輔方式將試行經驗透過研習、工作坊、說明會、論壇或討論會等多元形式,分享至其他學校,全面協助全國 511 所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之實施。另國教署亦於 107 年編列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課程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技術型高中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經費、自主學習空間及選修課室空間活化改善補助經費等相關經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新課綱之整備及規劃,俾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得穩健實施。

參、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提升學校品質

整體而言，政府積極辦理「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之目的，在於瞭解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昇教育品質；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統整部分相關評鑑，並將其融入學校評鑑中，降低學校負擔及節省教育資源；檢視各校申請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相關教育計畫辦理績效，做為教育資源分配與補助之參考；瞭解校長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提供校長遴選之參考；提供教育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有關學校辦學情況與績效之資訊。

簡言之，整個計畫的執行，即在建立全國共同標準，檢視當前學校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 3 期程（104 年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107 年度共有 56 所學校接受評鑑，至民國 108 年累計將有 290 校接受評鑑。

二、啟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另外，基於學校辦學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另外，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得向國教署申請諮詢，包括：「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學校最近 2 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 60%」；「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3 等）以下」。此外，教育部於 107 年度也委請專家學者研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

型及退場條例》計畫，以健全法律規範。因而，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107 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以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從中還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與培養學生前瞻應用的能力。此願景下，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和發展學生前瞻应用能力。

壹、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達 91.62%，已提早達成 108 學年度提供 85%以上免試入學名額之政策目標，亦能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區域予學生適性選讀。另 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後學生報到結果，計有 77.77%的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顯示學校積極協助學生們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輔導學生進行適性選擇，已見初步成效。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地方政府、就學區及學校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之政策理念，並聽取各界意見，進行深入了解及評估，與條件適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特別還將視 107 學年度 49 所單點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情形，穩健推動，並規劃於 108 學年度以後逐步擴大辦理，規劃擴及適性學習社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就學區等區域型的完全免試入學型態。另外，從深入分析各試辦學校及就學區之教育資源現況後，加強投入資源，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以逐步達成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之政策目標。

貳、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加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

涯輔導專業知能，辦理各項學生生涯輔導活動，及持續推動生涯輔導與進路追蹤，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參、積極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另各草案也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陸續提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針對 108 學年度課綱須編訂教科用書之 45 份課程綱要，均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全數發布。針對無須編審教科用書之 16 份課程綱要（實施規範）之審議，教育部也將於 108 年持續依法召開會議審議課程綱要。

另於 107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以 4 大向度依序規劃 13 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合計 27 個工作項目。前述課綱配套計畫中許多重要的工作項目及主辦內容，均以長時間、持續性推動之概念規劃，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共同戮力推動新課綱之各項準備工作，以順利於 108 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新課綱。

肆、鼓勵教學創新並創造多元學習環境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了「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審議及推動專案辦公室」，專責統籌與整合推動新課綱相關事宜，新課綱即將在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教育部各項法規與配套、經費與設備、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等前置規劃，以及因應新課綱的師資培育規劃都已臻成熟，後續如何協助地方政府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經驗交流分享，強化地方及學校層級的專業支持系統，成為新課綱推動的重要課題，未來將以中央各單位、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實施新課綱之需求為考量，提供客製化課程推動服務。另外，教育部也持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倡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適性分組」與「課中補救」等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動機，縮短學習落差。

而針對新課綱可能衍生選修課程 1.2 倍至 1.5 倍課程的鐘點費用、建置專科教

室及添購設備所需經費等，教育部也將進行經費設算及設備基準草案之研擬，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政策確認後，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選修等方面之補助方案。

此外，教育部也將持續有效整合資源及經費，透過由下而上、教師自發性改變教學方式，讓學校整體性、系統性建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以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再者，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後，未來除法制面之滾動修正外，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機制，以提升實驗教育品質，並積極建構實驗教育規範範本、研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評鑑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伍、發展學生前瞻應用能力

因應全球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目前教育部透過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進一步培養學生未來前瞻應用能力。至於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美感教育及數位教育等措施，未來的規劃如下：

一、在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深耕專業領域課程，並透過專題、競賽或產業問題導向產學合作模式，統整學生學習歷程，強化動手做及產業實務能力。其次，在課程面、師資面及制度面，教育部也將持續教學改進工作，結合實務與應用，建立人社領域學生跨領域學習及團隊合作模式，強化關鍵核心能力。第三，教育部仍持續鼓勵學校採融合課程方式，落實動手實作精神，並強化自造基地吸引更多學生對科學與實作產生興趣，永續運作推廣。第四，教育部也將繼續增設自造實驗室，並協助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巡迴推廣事宜，或協助設有自造者實驗室學校有關自造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或工作坊推動事宜。第五，自 106 年至 109 年分階段，教育部將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買相關數位自造機具設備，以利學校擴大融入相關課程推動範圍。

二、在美感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未來教育在高級中等學校美感教育的推動上，將以規劃中之「美感教育中長程

計畫第二期（108-112 年）」為基礎，從中持續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為核心，持續引入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從公私協力中共推美感體驗計畫，從中還將透過校園及周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從學生接觸最多的地方著手，加重生活美感教育，擴大美感影響力，期提升學生美感素養並實踐於生活。

三、在推動數位教育之未來發展方向

首先，教育部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數位建設，建置「智慧網路」及「智慧學習教室」，打造下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同時將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導入學習平臺，推動「因材施教」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及教師適性教學，以提高學生主動學習精神，改善學習成效。以教育現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需求為基本，搭配數位教學與學習策略，提升使用資訊科技於各領域學習、溝通表達及合作創新等能力。再者，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持續辦理教師資訊知能研習，提升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導入資訊科技新知，加強數位資源應用能力，活化教學活動。第三，協助中小學數位應用重點學校，持續發展創新數位教學典範模式，並透過全國教師社群逐步推廣擴散，培養學生自主、多元與跨領域學習能力。其中，108 年度持續增設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與促進學校，並辦理「新興科技議題研討會」，發展促進學生新興科技認知相關之教學示例與教案，以及強化及創新教師教學能力。第四、推動跨領域專題式學習，善用資訊科技工具進行深度學習，培養學生問題解決之進階能力。第五，持續推動「教育雲」服務，以優質的雲端資源平臺支援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模式，提升學習動機與成效。第六，持續推動「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以行動化服務擴大偏遠地區民眾資訊學習及加值能力培育，挹注專業資源，輔導資訊科技融入社區發展，推廣在地文化及特色產業。第七、結合中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 AI 教學模組、教案示例與種子師資培訓，鏈結產學研等外部資源（如人工智慧社群、科研中心或計畫、數位內容產業等），鼓勵中學發展 AI 特色課程。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分為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中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階段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二專及五專兩種。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班生等。技職教育以多元的學制與多樣的類科，形成從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本章分為四節：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說明我國技職教育 107 年度（106 學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五個單元，分別介紹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第壹單元介紹 101-106 學年度之學校數、學生數；第貳單元介紹本學年度技職校院教師之學歷、資格、生師比等師資結構；第參單元介紹技職教育的經費預算；第肆單元說明 107 年度新發布、修正的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最後於第伍單元說明本年度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成果。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數據，係以 106 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 107 年度為基準。此外，我國自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四類型。為統一本章敘述的學校類型，在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前所稱之普通高中，均以普通型高中稱呼；相對的，職業學校統一稱為技術型高中，綜合高中稱為綜合型高中。

壹、學校數、學生數

為便於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茲分別呈現 102-106 學年度技職體系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資料，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如下。

一、學校數

106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 5-1 所示。技術型高中學校數自 103 學年度起係根據教育部的教育統計分類方式，依開設專業群（職業）科的學校數呈現。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劇藝等六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總學校數 261 校，較 105 學年度增加 4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增加 3 所共計 123 校；私立學校增加 1 所共 138 校。

106 學年度辦理綜合型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87 校，其中公立 59 校，私立 28 校，總數較 105 學年度減少 8 校，公、私立學校各減少 4 校。

專科學校總數在 106 學年度仍維持 13 校，公立學校數量為 2 校，私立學校數量為 11 校。此外，另有 44 所的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包含 5 所國立學校及 39 所私立學校。合計專設及附設專科學校學校數為 57 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06 學年度公私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74 校，國立科技大學有 14 校，技術學院 1 校；私立科技大學有 49 校，技術學院 10 校。

表 5-1

102-106 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年度 \ 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2 學年度	合計	155	0	111	0	14	0	77	0
103 學年度	合計	256*	NA	107	-4	14	0	74	-3
104 學年度	合計	257*	1	102	-5	13	-1	74	0
105 學年度	公立	120*	2	63	-4	2	0	15	0
	私立	137*	-2	32	-3	11	0	59	0
	合計	257*	0	95	-7	13	0	74	0
106 學年度	公立	123*	3	59	-4	2	0	15	0
	私立	138*	1	28	-4	11	0	59	0
	合計	261*	4	87	-8	13	0	74	0

註：103、104、105、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學校數為開設專業群（職業）科學校數，包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 106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 97 萬 2,023 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 105 學年度的 101 萬 9,523 人，減少 4 萬 7,500 人。高級中等學校修讀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為 31 萬 5,64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2.47%，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2 萬 8,586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8 萬 7,063 人，相較於 105 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482 人，私立學校減少 1 萬 6,053 人。綜合型高中學生就讀公立學校者 2 萬 9,334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 萬 5,595 人，合計總人數為 4 萬 4,929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4.62%。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全部學生人數計 9 萬 593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9.32%，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9,583 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 8 萬 1,010 人。若以修業年限區分，二年制專科學生有 6,061 人，其中公立學校 1,047 人，私立學校 5,014 人。五年制專科學生有 8 萬 4,532 人，其中公立學校 8,536 人，私立學校 7 萬 5,996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52 萬 852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53.58%，為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相對於 105 學年度，減少 2 萬 315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3 萬 5,085 人，博士班人數為 3,430 人，研究生人數較 105 學年度合計減少 223 人。102-106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 5-2 所示。

表 5-2

102-106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2 學年度	合計	360,206	-9,230	73,891	-5,628	101,659	235	529,610	-4,077	36,840	-1,009	3,229	28
	比率	32.59	-0.83	6.68	-0.51	9.20	0.02	47.91	-0.37	3.33	-0.09	0.29	0.00
103 學年度	合計	345,937	-14,269	65,042	-8,849	99,270	-2,389	523,255	-6,355	35,637	-1,203	3,281	52
	比率	32.26	-0.33	6.06	-0.62	9.26	0.06	48.79	0.88	3.32	-0.01	0.31	0.02
104 學年度	合計	337,354	-8,583	57,481	-7,561	97,466	-1,804	517,266	-5,989	35,680	43	3,294	13
	比率	32.17	-0.09	5.48	-0.58	9.30	0.04	49.33	0.54	3.40	0.08	0.31	0.00

(續下頁)

學年度	學校別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5學年度	公立	129,068	-1,649	32,407	-3,460	10,090	-637	96,883	1,195	21,305	-158	3,046	19
	私立	203,116	-3,521	18,330	-3,284	85,345	-1,394	405,546	-16,032	14,090	-127	297	30
	合計	332,184	-5,170	50,737	-6,744	95,435	-2,031	502,429	-14,837	35,395	-285	3,343	49
	比率	32.58	0.41	4.98	-0.5	9.36	0.06	49.28	-0.05	3.47	0.07	0.33	0.02
106學年度	公立	128,586	-482	29,334	-3,073	9,583	-507	97,766	883	21,144	-161	3,120	74
	私立	187,063	-16,053	15,595	-2,735	81,010	-4,335	384,571	-20,975	13,941	-149	310	13
	合計	315,649	-16,535	44,929	-5,808	90,593	-4,842	482,337	-20,092	35,085	-310	3,430	87
	比率	32.47	-0.11	4.62	-0.36	9.32	-0.04	49.62	0.34	3.61	0.14	0.35	0.0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3-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校院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106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 103 學年度起《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教育統計採取不以學校類型為分類，因此表 5-3 呈現 106 學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的師資概況。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 5 萬 3,943 人，公立學校 3 萬 6,299 人，私立學校 1 萬 7,644 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 3 萬 3,266 人，已逾全體高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比率，達 61.67%；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 1 萬 9,764 人，占高中全體教師人數 36.64%；畢業於軍警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 913 人，占 1.69%。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06 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 4 萬 8,895 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 843 人，二者合計 4 萬 9,738 人，登記合格的比率為 92.20%，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 4,205 人，比率為 7.80%。

表 5-3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36,299	67.29	17,644	32.71	53,943	100.00
學歷	研 究 所	24,988	46.32	8,278	15.35	33,266	61.67
	師大或教大	6,234	11.56	1,911	3.54	8,145	15.10
	一 般 大 學	4,178	7.75	5,872	10.89	10,050	18.63
	科 技 大 學	424	0.79	1,145	2.12	1,569	2.91
	其 他	475	0.88	438	0.81	913	1.69
登記資格	本 科 登 記	34,310	63.60	14,585	27.04	48,895	90.64
	技 術 教 師	63	0.12	780	1.45	843	1.56
	其 他	1,926	3.57	2,279	4.22	4,205	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106 學年度 13 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1,730 人，具博士學位者計 457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26.42%；具碩士學位者計 968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55.95%，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 292 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 16.88%。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 863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49.88%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 474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之 27.40%。此外，其他教師（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 393 人，占 22.72%。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4 所示。

表 5-4

106 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149	8.61	1,581	91.39	1,730	100.00
學 歷	博 士 學 位	78	4.51	379	21.91	457	26.42
	碩 士 學 位	55	3.18	913	52.77	968	55.95
	學 士 學 位	16	0.92	276	15.95	292	16.88
	其 他	0	0	13	0.75	13	0.75
審 定 資 格	教 授	12	0.69	16	0.92	28	1.62
	副 教 授	25	1.45	59	3.41	84	4.86
	助 理 教 授	52	3.01	310	17.92	362	20.92
	講 師	31	1.79	832	48.09	863	49.88
	其 他	29	1.68	364	21.04	393	22.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106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 1 萬 7,555 人，具博士學位者有 1 萬 1,563 人，占 65.87%。具碩士學位者 5,266 人，占 30.00%，合計具有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 1 萬 6,829 人，占全體教師數 95.87%。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 2,657 人，占全體教師數比率 15.14%；副教授 5,927 人，占 33.76%；助理教授 5,469 人，占 31.15%；講師人數 2,747 人，占 15.65%。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 755 人，占 4.30%。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 5-5 所示。

表 5-5

106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 目 \ 類 別		教 師 人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4,244	24.18	13, 311	75.82	17,555	100
學 歷	博 士 學 位	3,474	19.79	8,089	46.08	11,563	65.87
	碩 士 學 位	675	3.85	4,591	26.15	5,266	30.00
	學 士 學 位	86	0.49	498	2.84	584	3.33
	其 他	9	0.05	133	0.76	142	0.81
審 定 資 格	教 授	1,374	7.83	1,283	7.31	2,657	15.14
	副 教 授	1,555	8.86	4,372	24.90	5,927	33.76
	助 理 教 授	905	5.16	4,564	26.00	5,469	31.15
	講 師	247	1.41	2,500	14.24	2,747	15.65
	其 他	163	0.93	592	3.37	755	4.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臺北市：作者。

二、生師比

106 學年度技職校院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6 所示。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為 15.92，專科學校 13 校的生師比為 28.54，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之教學，生師比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合計後除以專任教師總數之比值為 29.67。

表 5-6

106 學年度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單位：％

學 校 \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平 均	公	私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5.92	13.10	21.74
專 科 學 校	28.54	20.54	29.30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9.67	28.75	29.96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生師比係以全部（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總數之比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7 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法定預算，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項目，如表 5-7 所示。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 214 億 3,121 萬 5,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臺幣 1 億 3,176 萬 1,000 元，本年度增減項目包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 8 億 389 萬 6,000 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則減少 19 億 2,701 萬 8,000 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增加 12 億 5,488 萬 3,000 元。

表 5-7

技職教育 106-107 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423,161	7,619,265	803,896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24,341	559,537	64,804
02 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73,568	1,244,272	-1,170,704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	462,650	2,996,834	-2,534,184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727,107	723,622	500,026
05 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	0	2,095,000	-2,095,000
06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535,495	0	6,535,49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1,753,171	13,680,189	-1,927,018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3,889,268	3,889,535	-267
02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03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6,145,087	5,841,087	304,000
0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710,816	3,941,567	-2,230,75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254,883	0	1,254,88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54,883	0	1,254,883
合 計	21,431,215	21,299,454	131,7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肆、教育法令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正之技職教育方面重要的法令規章，共計 14 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072B 號令發布本作業要點，主要目的在獎勵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特辦理本獎項，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

教育部並已建置「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申請條件為被推薦人最近 10 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12 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136B 號令發布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本招生處理原則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重點如下：

- （一）達到適性選才及鼓勵就業之雙重目標，以產生社會及學生雙贏之局面，爰考量在不減少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為前提下，調整四技學制日間部單獨招生名額比率。
- （二）考量現行招生名額回流至聯登管道之機制已足夠，爰刪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於聯登缺額可回流單招之規定，並增列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
- （三）配合教學品質查核及註冊率查核結果之運用，爰明定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或註冊率經查核填報不實學校，下一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另因專案輔導學校後續將面臨退場或轉型，考量其穩定性更應透過聯合招生進行選才，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

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起，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070022943B 號令發布修正，擴大補助範圍，增列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89603B 號令修正發布。目的在推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

本要點包括「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補助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深度實務研習課程，提供教師參與以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補助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或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及「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補助教師依任教專業需求參與公民營機構所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為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持續修訂本要點，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85611B 號令發布修正。本要點在教育部的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 65%）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 35%）。補助項目的核配基準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等；獎勵項目核配基準則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六、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59894A 號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刪除原條文第 3 項第 6 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學校不得聘為業界專家之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532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補助技專校院建置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由教育部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人才培育需求，擇定 5 所學校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再由教育部指定一所學校作為產學連結總推動辦公室，作為整合產學需求，統籌各執行辦公室及領域工作圈之推動，並作為整體聯繫與對外服務之總窗口。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因少子女化影響，高等教育競爭日趨激烈，考量我國教育品質優良，在海外有相當競爭力，故教育部開放我國專科以上學校於境外開設境外專班，由學校評估人力、財政等狀況後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即可開班招生，授予我國學位。此舉有助提升我國教育國際知名度。本要點前於 105 年修正開放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專班，並對開班條件有一定程度放寬。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2678B 號令再次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開放大陸籍學生就讀開設於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專班。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6488B 號令修正本要點。為更明確定位學習型兼任助理學習之意涵，更名為獎助生，除修正要點名稱外，同時修正補助款報部申請的時間、文件與經費核結時間之規定，以簡化技專校院行政作業。

十、發布《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為鼓勵教育創新及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之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併稱實驗教育三法），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實驗教育三法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將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學校，並放寬部分限制及強化審核機制，以營造更友善之實驗教育環境，為使學校財團法人除辦理現有學校外，於另行辦理實驗教育時，其原辦學績效

為各界所認可，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4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本標準並於107年12月25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70217005B訂定發布。

十一、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係依據行政院106年4月26日核定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配合於107年12月6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1070207907B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方案放寬第二年可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增訂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受每年僅得轉職一次之限制。

十二、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5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36709B號令修正本要點，主要是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技藝競賽由教育部主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承辦，並委由所主管學校執行；執行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學校協辦。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亦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

十三、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落實「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所需之基礎教學、校訂課程之實習教學設備及優化實習教學場域環境，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強化產學連結，建立職業尊榮感，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重視及肯定，特於107年5月1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0334B號令發布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包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及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精進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十四、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充實辦理在校學生技能檢定之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

集學校之設備，以利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增進就業能力，特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05428B 號令發布本要點。本要點主要是配合勞動部委託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輪流主辦，分為工業類及商業類，各設有總召集學校及十分區召集學校，並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所需經費。

伍、重要活動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 8 項，分別摘述如下：

一、2018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教育部為鼓勵全國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展現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自 2002 年起每年辦理「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假臺中市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辦理。本次競賽分為機械與動力機械類、電機類、資工通訊類、化工材料類、土木與建築類、商業類、管理類、家政餐旅食品類、護理與幼保類、生技醫農類、流行時尚設計類、工業設計類、商業設計類、動漫互動多媒體類、出版與語文類等 16 個類群受理報名，技專校院學生參與踴躍，共有 1,525 件作品參與競逐。

多年來此一競賽活動已獲得普遍之肯定及認同，成為全國技專校院學子心目中最重要之全國性指標競賽，除培育學生實務專題研究能力外，更藉由全國競賽之可貴經驗，讓參與學生豐富其未來職涯發展之履歷及視野。

二、支持校園新創團隊－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

鼓勵具自造實作場域之技專校院，建構支持技專校院師生創新創業系統，提供校園新創團隊實作交流場域及專業諮詢輔導，並支援各級學校實作教育，教育部 107 年計補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 6 校成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推動基地。6 所基地並持續推動技職盃「黑客松」競賽及相關教育訓練活動，協助學生跨領域合作，將創意轉變為實作。

第 2 屆技職盃「黑客松」競賽「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包含賽前訓練課程、分區競賽、進階訓練、全國總決賽等系列活動。全國總決賽係於 107 年 6 月 2 日至 3 日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由分區預賽脫穎而出之 73 支團

隊，以兩天一夜之賽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有限材料及機具，經由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成功實作出具創新技術與實用價值的設計成品，再循例決選出評審團大獎等獎項。得獎作品後續即由各創新創業推動基地團隊進行諮詢輔導，以發展其商品化及衍生新創事業之可能。

三、「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創新發明館」

2018 年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由已辦理 13 屆的「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轉型而成，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9 日（星期六），在臺北世貿一館 D 區隆重展出，本次由科技部、教育部及國防部共同於會中設置「創新發明館」，展出內容包括有「健康醫療站」、「幸福未來市」、「環保綠生活」、「國防創新基地」、「智慧機械工廠」相關創新設計等 111 件創新技術，並規劃「國際展區」，邀請全球 10 國家 18 間新創業者一同共襄盛舉。

四、TDK 盃機器人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第 22 屆 TDK 盃機器人競賽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舉辦。本屆競賽主題為「智慧型男 PLUS-SmartBot+」，挑戰「虎韜龍略、齊心協力、凌雲飛虎」三大智慧競技主題，共分成「自動組」、「遙控組」與「飛行組」三組。「自動組」須設計並製作一機器人於封閉環境中透過感測器融合技術，全自動自主進行撿球與擲球項目、自動辨識色彩及計算運作位置及路徑規劃、視覺與動作協調功能之全自動的智慧型機器人；「遙控組」今年則新增「協同合作」之創新挑戰，參賽隊伍須設計出可協同合作、有效規劃工作排程、成功收集物品、攜帶物品與準確放置物品之良好人機介面的智慧型機器人；「飛行組」須設計出可於室內環境中及在隧道空間內全自動自主飛行、避障穿越、定點目標投擲、甚至是自動起降等視覺與動作協調功能的智慧型飛行機器人。參賽隊伍必須團隊合作，設計出兼具穩定性及靈巧性之智慧型機器人，並思考取勝策略，才能在激烈的競爭中勝出。

五、2018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行 2018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USR EXPO），本次博覽會以「希望所在」（H.O.P.E）（Humanity, Open, Place-based, Empowerment）作為主題，鼓勵參展學校能以此自許，為地方發展有所貢獻。

本次博覽會現場共有 50 所大專校院、93 件大學社會實踐的精彩案例參展，另透過多元的交流活動，提升大學與政府部門、媒體、國際社群、國內新創團體及產業界的對話及連結。活動規劃三場專題演講邀請重要的國際講者，分別分享了英國大學投入社會實踐的理念、日本區域型大學結合地方創生工作的發展經驗及美國都

會型大學投入社區關懷工作的經驗。同時現場也安排三場緊扣當前國家發展重大議題的焦點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各界共同探討大學與政府、民間協力的經驗與模式，現場引發參與者相當熱烈的討論。兩天博覽會除吸引近萬人次到場參觀，網路社群討論聲量與擴散效益也逐步提升。

六、技職卓越，榮耀再現－第十四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舉行第 14 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由部長親自為參與國際性藝能競賽表現優異之師生，及在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的學生頒獎，期盼藉由一年一度的頒獎活動，表揚傑出表現的技職師生，並推廣技職教育創新研發能量與務實致用特色。

技職之光自 94 年首辦，已屆一紀年（14 年），期望用技職教育的力量，來引導學生走向最適合他們的道路，改變更多青年的人生，讓每個孩子，都能編寫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故事。並透過技職之光獎項的表揚，將得獎人獨特的故事，進一步推廣與社會大眾知曉。

七、「技職夢工廠 FUN 眼大未來」技職教育 x 職業試探博覽會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臺北車站大廳首次辦理 2018「技職夢工廠 FUN 眼大未來」技職教育 x 職業試探博覽會。活動為第一次採用國小、國中學生及社會大眾均可參與的試探體驗活動，將科技發展對於農業、海洋及工業的轉變，濃縮重點呈現，同時邀請技職達人現身說法。博覽會共有新科技館、新農業館及新海洋館，各館分別展現多元有趣的體驗主題。新科技館有 VR 打鐵將、無人機試飛、機器人足球 PK 等帶領民眾體驗 AI 的多元應用；新農業館以新農職人體驗、飛輪實境體驗以及魚鱗膠原蛋白面膜 DIY 等體驗及實作，引導民眾感受新農業的多元創意與樂趣；新海洋館結合 AR 帆船競速、航海 VR 體驗以及魚菜共生、小丑魚、螢光魚等時下最夯的生技產品，讓來參與的學生及家長可以在輕鬆的氣氛下自在體驗新海洋的嶄新面貌。透過有趣的動手體驗、感人的故事及精彩的對談，讓社會大眾親身體會技職教育的迷人之處。

八、技職教育區域產學典範工作坊論壇

2018 年 APEC 技職教育產學典範工作坊於 6 月 5 日展開為期三日的工作坊，包含一場國際論壇、三所學校參訪與一家企業參訪。本次邀集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印尼、俄羅斯、澳洲與加拿大共 9 個會員經濟體 16 位代表，與臺灣技職教育界一同分享與討論技職教育中的產學合作如何實踐、整合並建立跨區域的人才合作，創造更多青年就業機會與培養多元深厚的技術職能。

本年度工作坊的主題環繞教育部於 2017 年所推動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目標為透過國際學生建立跨區域的產學合作交流網絡，解決學用落差，並進一步運用此模式強化區域間人才及技能訓練之國際交換與移動。經過本活動密切交流下，能夠為我國技專院校開發更多合作的可能，並建立更緊密的跨區域交流網絡，而這次論壇所分享國外以及我國的產學合作模式能為大家帶來了一些新的想法和觀點，使青年人才能夠培養多元深厚的技術職能，並擁有更自由的移動力與實務即戰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局勢，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教育部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並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同時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強化師資支援系統，以激發學校教師教學熱忱及專業成長；另結合學校教育與在地資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同承擔城鄉及產業發展的社會責任。茲彙整技職教育 107 年度重要的施政成效如下：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為協助具有技術資賦或實務性向的學生得以適性發展，於四技二專入學制度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另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透過系科調整，促使培育人力符合市場需求，具體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 彈性入學管道：107 學年度實施「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其中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5 校、1,392 個系科組學程（占 43.2%），2 萬 9,082 個招生名額（占 61.3%）；另針對技術型高中辦理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提供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多元選擇，107 學年度計 70 校，268 個科（班、組），共錄取 9,726 人，較 106 學年度增加 5 校，1,069 人，顯示該入學管道已獲得家長、學生及社會之肯定。
- (二)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調控措施的執行成效如下：

1. 技專校院端（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由 106 學年度的 1.31% 及 24.08% 攀升至 107 學年度的 1.4% 及 24.87%，服務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則由 106 學年度的 74.61% 下降至 107 學年度的 74.49%。
2. 技術型高中端：107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97%，較 106 學年度增加 0.33%，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32.80%，較 106 學年度增加 0.32%，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為 63.22%，較 106 學年度下降 0.66%。

二、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

工作導向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包含：推動學生實作扎根與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兩方案。推動學生實作扎根主要是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應用能力；並推動高級職業學校以實務操作或體驗學習，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此外，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主要在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具體的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1. 推動實務課程：引導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實務課程，增進學校課程教學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提升實務課程比率，改變技專校院課程結構。
2. 發展務實致用特色課程：105 年核定補助 107 校、223 科特色課程。
3.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106 學年度共計 83 校 1,318 系科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將近 13 萬 8,850 人次參與，藉由校外實習經驗進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專業實務能力。

（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107 年核定 76 件計畫，高級職業學校學生 5,313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49 人參與。
2. 「產業學院計畫」：107 年核定 65 校、228 件，共 8,956 名學生參與。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7 年通過核定 76 校 170 班，共培育 4,424 名學生。

三、強化技職師資支援系統

為協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並強化技職特色，及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產業發展實務接軌。具體的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落實及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為符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技專校院積極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提升實務經驗，截至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工作經驗比率已提升至 59.51%，新聘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均具有 1 年以上的業界實務經驗。

另符合同法第 26 條適用教師共 1 萬 5,631 人，已進行（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研究教師人數為 9,377 人，達 59.98%，教育部為提升現職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於 107 年起補助各校推動「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107 學年度共補助 2,276 人次教師參與國內外教師產業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

（二）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為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106 學年度計有 82 校共開設 8,589 門課程，遴聘 1 萬 4,876 名業界專家，107 年起各校可納入「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三）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之機制，106 學年度以技術報告送審件數為 129 件，通過件數為 121 件，通過率為 93.7%，為持續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除於 108 年私校獎補助指標中提高比重，並已將學校強化教學支持系統，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列入「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

另為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教育部推動實施「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教師執行教學實踐之相關研究，

鼓勵擅長教學的教師能以教學成果進行升等。107 學年度共補助 75 校，395 件計畫。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透過人文關懷及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提出對區域富有價值意義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協助解決區域問題，期使大學師生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藉由學習的過程，凝聚對區域發展的認同，創造符合在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的創新價值。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107 年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各校可另提附冊申請 USR 計畫，107 年技專校院核定 64 校 118 件補助計畫。

五、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 18 歲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則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一）執行成果

1. 成立輔導團：培訓種子教師：106 至 108 年共辦理 12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及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2. 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106 至 108 年辦理全國北、中、南、東共 36 場次學生家長宣導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目標、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與企業應徵面試技巧等。
3. 學校初審及教育部複審：106 至 108 年高中職下學期開學前後 3 個月，由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協助學生撰寫申請書，並由各校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教育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後，推薦至勞動部進行職缺媒合作業。

4. 就業媒合：教育部協同勞動部以及各部會以技術性、發展性、安全性、優良的勞動條件及優於最低工資等條件，進行優質職缺盤點。勞動部每年 3 月公布職缺類別、4 至 5 月公布職缺詳細內容，6 至 8 月辦理分區媒合作業，協助青年就業。
5. 體驗人數：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106 及 107 年媒合成功人數分別為 744 人與 791 人；另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在 106 及 107 年分別有 5 人與 11 人參與執行計畫。

（二）已完成配套措施

1. 就學配套：
 - (1) 為鼓勵青年探索自我及引導學校重視實務經驗取才，參與方案 2 年以上青年，可參加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使青年於計畫完成後繼續接軌升學。
 - (2) 106 年度參與青年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計 70 人報名，錄取 63 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51 人。
2. 兵役配套：每年 11 至 12 月彙整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名冊，函請內政部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暫緩徵兵處理。
3. 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教育部已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以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針對青年職場體驗遭遇之問題，提供適切之輔導與協助，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4. 青年儲蓄帳戶：青年正式進入職場體驗後，政府將設置「青年儲蓄帳戶」每月撥入 1 萬元，至多 3 年，共計新臺幣 36 萬元，作為未來就學、就業及創業之用。

六、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因應產業趨勢變遷迅速，自 106 年 9 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 4 年 80 億元經費，並搭配國家重點經濟發展政策，透過建構實作學習環境場域，培養學生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對焦產業需求，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的技職人才。本計畫分為技專端及高職端兩部分推動實施，107 年度推動成果如下：

（一）技專端

配合政府推動 5+2 產業發展，並結合技專校院現有系科，107 年度補助農業（含生技、新農業）、食品（含食安、餐飲）、機械（含智慧機械、國防航太、軌道建設）、電子電機（含循環經濟、綠能科技）、管理、民生（含休閒觀光與美妝）、設計及建築（含城鄉建設、藝術、傳播）、工業及資訊（含亞洲矽谷、數位建設）、醫事（含醫檢、醫事、視光）、護理（含長照）及其他領域共 11 項，推動方向如下：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盤點學校獲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及設備基礎，提報跨域實作場域規劃，並包含跨域課程開發，共核定 76 案補助計畫。
2. 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訓練基地，並建立區域聯盟，含課程開發、師資培訓、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及其他擴散效益，由學校提報競爭型計畫，共核定 16 案補助計畫。
3.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除提供該校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外，並提供區域師生技能聯盟計畫所培育之師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共核定 10 案補助計畫。

（二）高職端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所需之基礎教學、校訂課程之實習教學設備及優化實習教學場域環境，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強化產學連結，建立職業尊榮感，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重視及肯定。推動方向如下：

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持續著重於導正系科傾斜，以工業類、農業類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所需教學設備為重，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部定必修專業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配合實作評量之規劃，期能以精進學校技能教學，同時亦能提供學校辦理國中技藝學程之所需。107 年度合計補助 239 校，補助金額 7 億 2,785 萬元。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補助改善學校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翻轉技職教育地位，重拾技職教育尊嚴，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與意願。107 年度合計補助 191 校，補助金額 2 億 1,865 萬 7,600 元。

3.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特色課程需求之教學設備及產業捐贈教學資源：鼓勵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資源，鼓勵產業捐贈生產線之機具設備，以完整建置學校設備及教學環境，順利接軌產業現況。107 年度補助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合計 45 校，補助金額 2,337 萬 2,152 元；業界捐贈教學設備計有 13 校，補助金額為 412 萬 1,760 元。
4.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為落實資源分享，於全國設立 6 所技術教學中心，提供各技術教學中心購置規格較高之教學設備，並由各技術教學中心運用購置之教學設備提供鄰近技術型高中學生使用，發揮教學設備資源共享之效能。107 年度合計補助 13 個群科中心設備，補助金額 6,977 萬 2,870 元；補助 6 所技術教學中心設備，補助金額 3,522 萬元。

七、配合新南向產業需求，推動客製化人才培育專班

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結）業生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或留任實習廠商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

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7 學年度實際開班結果，學位班有 4,004 人，國外青年短訓班有 40 人，中高階人才短訓班有 87 人參與。

八、五專展翅計畫

為引導五專培育人才以就業為導向，於 106 學年度起試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並以專科學校專四、專五學生為試辦對象，計核定 9 校，通過計 443 人，107 學年度擴大至設有五專部之大學校院，計核定 27 校，通過計 882 名；本案規劃由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學生就學扶助（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機會）與就業機會，教育部則提供願意畢業即就業之五專生第四年及第五年就業獎學金（學雜費減免）。透過本計畫之實施，提升五專畢業生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達成五專生畢業即就業，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務實致用的技術人力，同時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頒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指引各級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協助彰顯技職教育的價值。本綱領復於 108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茲以本綱領中技職教育面臨之問題及挑戰，以及推動方向，說明技職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如下：

壹、問題

受到社會重視學歷文憑及輕忽實務之影響，技職教育往往成為家長或學生第二順位之選擇。近年透過「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策略實施及資源挹注，技職教育已有更明確之特色發展，包括建構親產學環境、實務選才、強化實務課程、學生實習與實作、教師實務經驗提升及引進業界專家進行實務教學。

雖然技職校院辦學成果逐漸受到重視及認同，然而，技職教育仍面臨諸多困境，包括在中等技職教育階段，設科未能符應產業變動需求、學生對基礎學科之學習動機及能力待提升、生涯與職業輔導未能落實及就業率偏低；在高等技職教育階段之科系與碩博士班設立核准機制待檢討、畢業生學用落差問題；而在產業資源投入部分，雖有個別企業已建立實習招募計畫及提供實習機會，惟有關校外實習之品質，仍需再強化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需要產業積極參與人才培育。另外，整體技能職類分類分級不夠明確、國內資歷無法與國外接軌、證照重量不重質、技職師資培訓與產業脫節、學校設備設施老舊或未能有效利用各節，均須重新盤整因應及解決。

此外，面臨產業結構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機器人世代、人工智慧、智能製作、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能源科技、醫療科技、自動化駕駛與運輸等新興科技趨勢及文化創意美學，已驅動產業必須不斷轉型。基此，技職教育更需要培養具備取得資訊與運用資訊科技能力，並具備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卓越人才。

貳、因應策略

面對全球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環境及科技之變遷與挑戰，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技職教育所培養之人才，除須具備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

實作能力外，為符應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之發展，甚至創造出未來產業與商機，技職教育人才亦須具備創新思考與實踐及跨領域整合能力。而在全球化及資訊化時代下，學生亟須具備資訊之取得與分析能力、全球移動之語言能力，俾以適應不同產業、行業之興衰、更迭，並能自由移動至世界各地之就業力。因應上述技職教育所面對的問題，教育部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中以「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為願景，提出以下六項推動方向，作為因應問題之策略。

一、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學制及入學管道，並以職業繼續教育吸引社會大眾選擇就讀

因應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發展迅速，無論學生或在職人士都需學習因應未來發展，並接受新的挑戰。技職教育未來應朝向建立更具彈性之技職入學與學習制度，除依產業變動需求，進行學校整併或轉型外，更應重新盤整學制、科系及學程，因應產業升級與未來產業人力供需，快速調整科系所之設立，建立更彈性之學制及修業制度，以及明確技能職類之分類分級，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先就業再進修，或就業者可隨時進入職業繼續教育就讀，並可經由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增加獲得專業認可之資格，促進學校教育與職場實務之銜接。而對於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課程設計及評量，亦應以彈性及實務取向為聚焦重點，並以更多元而完善之職業繼續教育系統，吸引社會大眾充實專業知能與實作技能。

二、落實有效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為加強學生從小即對於職業有所認識，以利未來職涯探索與發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更加強學生對於職業與技術價值之認識。在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上，應引入產業、公會及非營利組織之協力，並落實推動職業試探、職場體驗、職場見習。而除對於學生培養正確之職業觀念外，亦應提升家長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對於技職教育之認識，同時並促進技職教育之吸引力，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

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應強化學生性向測驗、興趣測驗及透過生涯與職業輔導，導引學生適性就學或就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更應強化學校專業課程及實習課程，能與產業連結，規劃就業導向之實作課程，俾以奠定學生基本就業能力，且宜鼓勵畢業生先投入職場鍛鍊專業能力及培養良好之職業態度後，再繼續修讀及培養進階能力。

三、建立實作及問題導向之學習型態，培養務實、美感、跨領域能力、創新創業精神及國際移動力

因應產業升級、智慧化及新興產業所需未來人才，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外，必須建立以素養及實作為核心之學習，透過問題導向式之課程設計，加強學生美感養成、語文能力、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Mathematics）科際整合能力、實作場域動手操作及跨領域整合設計實務能力，促進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態度，且應關注學習與生活之結合，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學習者之全人發展；同時並應建立學生學習能力認證，以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鑒於未來世界之轉變，必須使學生得以因應未來職涯轉換發展需求，因而需培養學生具備溝通、系統思考、問題解決與跨領域學習之能力與態度，並重視培育創新創業精神，以及使其具備博雅通識、美感鑑賞及尊重關懷之人文素養。

此外，技職教育必須向世界開展並與國外技職教育接軌。為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移動能力，學校應加強培育學生具備母語及其他外國語文溝通能力，及尊重理解不同文化差異與價值，使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有機會進行國際交流、全球實習或就業，增廣見聞及提升國際觀；同時，政府部門及學校亦應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加強與產業或國外學校之合作關係，促進我國技職教育向外輸出，使技職教育所培養之學生不僅可在國內發展，更具備於世界各地移動與就業之能力，促進技職教育人才之國際移動。

四、激勵教師提升符應產業發展之教學能力及調整育才思維，投入實務教學創新試驗，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及創新

技職教育係以實務教學與實作能力之培養為核心價值，為銜接學校教育及職場實務，技職校院應強化聘用專業技術教師，並透過多元認證方式，廣泛向各行業界徵求職業達人或師傅人才；為使學生具備迎接未來所需各種能力，教師必須調整育才思維，精進實務教學與持續增進產業實務經驗，以學生未來所需能力為主體思考，創新教學內容與善用 E 化教學方式；也因此，有關教師發展之支持系統，亦需回歸務實致用本質，鼓勵教師進行多元升等，真正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使教師願意全心投入實務教學，並從事實務應用研究，以利技術傳承與創新。

五、依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檢討現行並開發具效用之職業證照，落實職場能力分類分級養成制度

為翻轉技職教育地位，提升社會對專業技術價值之重視，技職教育之成就，並

非以學歷文憑為衡量基準，而是學生真正具備符合各行各業所需人才應具備之專業職能。應揚棄盲目追求取得證照張數之數字主義，而以有效養成就業能力為核心，因而，不同產業需發展人才職能基準，提供學校規劃職能導向課程內容，鼓勵學生取得相應之職業證照，進而作為產業用人之重要依據，提升證照之效用與價值，且為因應技術快速發展，應整合學校與職訓（場）體系資源，建立區域實作中心，俾以填補學校設備資源之不足。

而在學制學群規劃上，則應建立大分類，透過檢視教育、勞動、經濟、科技、文化等領域，重新盤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以及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科系所對應之各類職種所需學習年限與內容，明確分級分類。透過政策工具，引導優秀技職校院持續投入專科職能、稀少性類科及新興產業人才之培育及訓練，技職教育體系應成為培育職場就業力之重要養成機構。

六、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社會各組織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

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行各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之責，與產業發展連動必須極為密切。因應科技轉變迅速、新商業型態崛起等趨勢，學校必須依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與回應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然而產業變革日新月異，學校教育實難即時調整師資、課程內容及更新設備，因而必須引入產業、公會及非營利組織大力投入，加強社會各組織與學校之緊密合作，尤其是建立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與觀念，並由相關部會提出積極鼓勵企業參與人才培育之誘因及獎勵機制。

學校及產業應共同深化並落實推動產業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並能引領學生運用所學，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成就自身及助益他人；至於實作學習，則得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讓產業成為優質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此外，鼓勵學校推動國際產學合作，拓展我國技職教育所培育之專業技術人才至國外發展、促進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之管道；而配合新型態之技職教育學習方式，並借鏡德國、瑞士及奧地利各國所推動之學徒制模式，強化產業扮演專業技術能力培養者之角色及功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為期技職教育所培育人力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推動開放式大學、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及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技職人才。以下分別介紹這七項政策的內容及其未來規劃，說明技職教育的未來發展動態。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一）政策說明

1. 彈性入學管道：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106 學年度起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端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另 107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管道」，重視就業或體驗學習資歷，主要招生對象涵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體制內具備特殊才能之學生。
2. 系科調整機制：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二）未來規劃

1. 技優照顧及強化實務選才：辦理「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加強對技藝能力優良學生就學、技術與就業 3 大面向之照顧，並鼓勵學校於技優保送試辦「技優領航專班」，以專班方式招收技藝能力優秀學子。
2. 強化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
 - (1) 持續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另為培育高階研發人力，並即時回應產業界對於博士人才之需求，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 (2)為因應工業 4.0 產業發展趨勢，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學習外，更需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整合能力及分析能力，爰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由學院評估產業趨勢、學生學習需求及師資專業，提出整體人才培育構想，設計促進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具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之相關課程，以達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之目標。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一) 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二) 未來規劃

1. 持續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能力：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 (2)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2. 精進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端學生為合作廠商的「正式員工」，以員工在職進修方式，搭配學校排課配套，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與產業共育人才。
 - (2)「產業學院計畫」：增加產學合作連貫式培育方案，以多元辦理模式，深化學用合一培育，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

- (3)「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以提升學生參與及就業表現。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一) 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教育部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二) 未來規劃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以及區域師生技能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技術人才。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
6.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校設備及環境。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

四、推動開放式大學

(一) 政策說明

「開放式大學」有別於以往傳統之直線式升學管道，其核心概念係打

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藉以滿足有「邊就業、邊就學」需求及有培養第二專長需求的民眾，可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自己的學習進度，不受修業年限或每學期必修學分之限制。

（二）未來規劃

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採進修學制「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雙軌併行，同時鼓勵大學校院開設符合產業需求的學分班課程，並持續推動有關各升學管道「先就業、後升學」之相關政策，提供彈性銜接的學習環境，以營造全面、多元的「開放式」回流教育。

五、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

（一）政策說明

為激勵具備實務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之教師，肯定技職校院教師對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之重要影響，及對於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貢獻，教育部於 107 年新增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表揚獲獎教師，每年獲獎名額至多 10 人，每人頒給獎金 90 萬元。

（二）未來規劃

1. 本獎項獲獎者需長期從事產學應用實務，亦需將其產學成果或技術致力於專業人才培育上有實質的產出，並對產業實務及對學校人才培育有重要影響力。鑒於國家產學大師獎項地位崇高，得獎人屬個人之終身榮譽，將建立標竿典範，擇優嚴選。
2. 規劃於 108 年 1 月舉辦首屆頒獎典禮，未來將持續遴選標竿典範人物，並辦理隆重之頒獎典禮，以彰顯對教師投入產學合作的重視。

六、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教育部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試辦 3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

人生方向。

（二）未來規劃

1. 加強種子教師培訓與宣導：於 107 年辦理 4 場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全國 14 場次直轄市、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同時配合各部會安排有意願提供職缺之企業，由教育部及勞動部進行簡報，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優質企業提供在地職缺，提高青年參與意願。
2. 就學配套：提供大學回流教育管道，讓青年於 2 或 3 年計畫完成後，可透過「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繼續接軌升學。
3. 持續關懷職場體驗青年：教育部與勞動部透過輔導追蹤機制及配合實地訪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七、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教育部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未來規劃

1. 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2. 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

撰稿：侯世光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退休教授
黃進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的大學教育包含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本章所述大學教育以民國 107 年（106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為主，相關整體性之資料則涵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不含專科學校。本章就民國 106 學年度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共分四節敘述，第一節介紹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第二節整理、歸納與說明 106 學年度高等教育的重要活動及施政措施；第三節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之對策；第四節說明高等教育未來的展望與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高等教育雖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但政府積極因應作為下，大學的數量合理縮減，教育品質則持續提升，並透過教育政策與資源的持續挹注，維持大學教育資源供應、教育持續優化。本節介紹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在數量方面的主要發展與演變，包括學校數、系所數、學生數、師資結構及教育經費等現況。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我國大學教育已達蓬勃發展階段，以下說明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校數、系所數、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升學率、升學機會率與在學率、攻讀領域性別等概況。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的大學校院從民國 39 到 106 學年度的 67 年期間，校院數量從 4 所（含 1 所大學、3 所獨立學院）成長到 144 所（含 129 所大學、15 所獨立學院），歷經 4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緩增期，80 年代後期到 90 年代中期的激增期，90 年代中期之後呈現平穩，近年因受少子女化影響，加上政府鼓勵大學校院整併政策的推動，數量上持續呈現整併或退場的緩減態勢（見表 6-1）。

截至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共有 144 所，較 105 學年度減少一所，其中私立有 96 所，公立有 48 所（見表 6-2），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66.7%，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 33.3%，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

中，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研究所數為私立大學校院之 1.3 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由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就學系數而言，私立約為公立的 2.2 倍，就學科數來看，私立約為公立的 7.03 倍多。由此可見，目前大學教育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層級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學士班）教育的人才培育（見表 6-3），則扮演著較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表 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 學院	大學	小計
39	3	1	4	0	0	0	3	1	4
40	3	1	4	0	0	0	3	1	4
50	0	7	7	8	1	9	8	8	16
60	5	6	11	9	3	12	14	9	23
70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5	6	9	15	6	7	13	12	16	28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85	21	16	37	22	8	30	43	24	67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96	10	42	52	39	58	97	49	100	149
97	8	42	50	37	60	97	45	102	147
98	9	42	51	35	63	98	44	105	149
99	6	45	51	30	67	97	36	112	148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說明：1.106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察大學 1 所、宗教研修學院 5 所及空中大學 2 所。

2.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表 6-2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 別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總 計
國 立	46	1	47
直 轄 市 立	1	0	1
私 立	82	14	96
總 計	129	15	144

說明：1. 106 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 6 所、警察大學 1 所、宗教研修學院 5 所及空中大學 2 所。

2. 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表 6-3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 別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總 計
國 立	研究所數	1,959	0	1,959
	學 系 數	1,314	7	1,321
	學 科 數	30	0	30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47	0	47
	學 系 數	27	0	27
	學 科 數		0	-
公 立	研究所數	2,006	0	2,006
	學 系 數	1,341	7	1,348
	學 科 數	30	0	30
私 立	研究所數	1,568	26	1,594
	學 系 數	2,705	214	2,919
	學 科 數	157	54	211
總 計	研究所數	3,574	26	3,600
	學 系 數	4,046	221	4,267
	學 科 數	187	54	24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為 144 校，在學學生人數共 118 萬 3,056 人（如表 6-4）。攻讀博士班人數為 2 萬 8,346 人，較 105 學年度減少 475 人；碩士班在學

學生數為 16 萬 8,783 人，較 105 學年度減少 755 人；大學部學生有 98 萬 5,927 人，較 105 學年度減少 2 萬 9,471 人。整體而言，就讀學士學位以上的學生數仍延續 105 學年度態勢呈現下降趨勢。從表 6-4 可知，106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生數為 75 萬 4,655 人，約占整體大學生人數的 63.8%；公立大學校院學生數為 42 萬 8,401 人，約占整體大學生人數的 36.2%。

學士班學生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69 萬 5,661 人，約占學士學位生的 70.6%；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有 29 萬 266 人，占 106 學年度所有學士生的 29.4%。碩士班研究生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 5 萬 2,722 人，約占 106 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 31.2%；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11 萬 6,061 人，占碩士生的 68.8%。博士班研究生總人數為 2 萬 8,346 人，其中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 6,272 人，占 22.1%，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 2 萬 2,074 人，占 77.9%。我國高等教育就讀學士學位的人數以私立大學為多數，而碩士班以上的就讀人數比例則以公立大學為多數。

表 6-4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 別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總 計
國 立	博 士 班	21,846	0	21,846
	碩 士 班	113,890	0	113,890
	學 士 班	284,376	614	284,990
直轄市立	博 士 班	228	0	228
	碩 士 班	2,171	0	2,171
	學 士 班	5,276	0	5,276
公 立	博 士 班	22,074	0	22,074
	碩 士 班	116,061	0	116,061
	學 士 班	289,652	614	290,266
	小 計	427,787	614	428,401
私 立	博 士 班	6,256	16	6,272
	碩 士 班	51,941	781	52,722
	學 士 班	672,159	23,502	695,661
	小 計	730,356	24,299	754,655
總 計	博 士 班	28,330	16	28,346
	碩 士 班	168,002	781	168,783
	學 士 班	961,811	24,116	985,927
	總 計	1,158,143	24,913	1,183,0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6-5 可知，我國大學校院 106 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 28 萬 8,772 人，比上（105）學年度的 28 萬 7,246 人增加了 1,526 人。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有 3,423 人，獲得碩士學位者有 5 萬 4,346 人，獲得學士學位者有 23 萬 1,003 人。綜觀整體人數變化，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含專科畢業獲得副學士學位者 1 萬 6,147 人）合計 30 萬 4,919 人，雖然比 105 學年度（30 萬 4,649 人）增加 270 人，但對比從 95 學年度（32 萬 5,274 人）到 104 學年度（30 萬 9,277 人）的學生人數，呈現逐年平均遞減約 5.5% 的微幅震盪走低趨勢。不同學位別於 106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的統計，除學士學位畢業生 23 萬 1,003 人，較 105 學年度增加約 1.0% 之外，博士學位畢業生年減 2.5%，碩士學位畢業生年減 1.1%；就趨勢而言，碩士及博士學位畢業生人數在 101 學年度登上頂峰後，持續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表 6-5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 級 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 究 所	博 士	2,704	2	2,706	717	0	717	3,421	2	3,423
	碩 士	27,781	9,045	36,826	11,014	6,506	17,520	38,795	15,551	54,346
	小 計	30,485	9,047	39,532	11,731	6,506	18,237	42,216	15,553	57,769
學 士	大學四 年 制	57,285	5,178	62,463	130,934	21,252	152,186	188,219	26,430	214,649
	大學二 年 制	1,962	1,541	3,503	4,168	8,366	12,534	6,130	9,907	16,037
	4 + X	61	112	173	111	33	144	172	145	317
	小 計	59,308	6,831	66,139	135,213	29,651	164,864	194,521	36,482	231,003
總 計		89,793	15,878	105,671	146,944	36,157	183,101	236,737	52,035	288,772

說 明：1. 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 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教育處（民 108）。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7 學年度）—表 A3-2 大專校院畢業生人數—按設立別、日間 / 進修別與等級別分。臺北市：作者。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充足，高中畢業生攻讀大學教育的機會無虞。由表 6-6 可知，根據教育部民國 88 年後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從 88 年的平均 74.4%，基本維持上升，在 100 年及 101 年比 99 年略低，102 年回升到接近 98 年的高峰期，105 年為 95.8%，106 年更達到 96.0%，再創新高。

此外，我國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整體比率持續成長，每年升學率的表現高於男性，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的普及與平等。

另就反映學齡人口實際在學狀況的「淨在學率」來看，106 學年度在高等教育（18-21 歲）為 71.1%，較 95 學年度的 59.8%，11 年來劇增 11.3 個百分點，若以 20 歲單齡人口淨在率來看，2015 年我國 72.8%、南韓 68.8%，明顯高於美國 47.1%、英國 41.4% 及 OECD 國家平均之 38.5%¹，顯示大多數歐美國家受社會文化、民眾價值觀等影響，部分學生完成中等教育後可能選擇先行就業，我國與南韓則較偏重直接升學者居多。

表 6-6

88-106 年/學年度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入大學校院之升學率統計表 單位：%

年/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88	74.35	75.58	73.10	50.52	48.00	53.17	35.43	32.14	38.90
89	74.77	75.43	74.11	56.14	53.87	58.54	38.70	35.47	42.11
90	77.13	77.41	76.86	62.96	60.44	65.62	42.51	38.98	46.23
91	81.21	81.09	81.32	67.56	64.52	70.78	45.68	42.14	49.41
92	82.20	80.78	83.6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6.01	84.98	87.00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8.44	87.28	89.56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91.13	90.48	91.75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96	93.61	93.07	94.12	85.31	83.25	87.52	61.41	58.33	64.71
97	95.32	94.73	95.90	84.07	81.72	86.60	64.44	61.15	67.99
98	95.56	94.88	96.23	82.68	80.05	85.53	65.38	61.75	69.32
99	95.24	94.45	96.01	83.07	80.16	86.24	66.71	63.00	70.75
100	94.67	93.59	95.72	83.55	80.55	86.81	68.42	64.63	72.53
101	94.75	93.39	96.09	84.20	81.00	87.68	69.71	65.80	73.96
102	95.50	94.22	96.73	84.03	80.45	87.90	70.41	66.15	75.00
103	95.70	94.34	97.00	83.79	79.85	88.03	70.85	66.15	75.93
104	95.50	94.35	96.64	83.72	79.60	88.17	70.86	65.89	76.23
105	95.80	94.44	97.11	83.99	79.58	88.75	71.24	66.13	76.76
106	95.95	94.85	97.01	84.49	80.10	89.24	71.13	66.08	76.60

註 1：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

註 2：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畢業生人數÷應屆畢業生總數×100%，為年度資料。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

¹ 教育部（民 107）。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108 年版（頁 13）。教育部：作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64 頁。表 A2-7 中等以下學校各級畢業生升學率。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58-61 頁。

1. 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2. 表 A2-4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粗在學率。

臺北市：作者。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分為「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淨在學率」為高等教育相當學齡 18-21 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 $18 \text{ 至 } 21 \text{ 歲大專學生數} \div 18 \text{ 至 } 21 \text{ 歲人口數} \times 100\%$ ）。「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高等教育學齡 18-21 歲人口數之百分比。雖然 106 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71.1%，較 105 學年度的 71.2% 微幅下降，但 106 學年度的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為 84.5%，比 105 學年度的 84.0% 微幅成長，顯示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保持穩定狀態。

四、攻讀領域性別分析

大學是人才培育的搖籃，惟受到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動盪影響，學生攻讀之領域持續受到就業市場及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傳統上認為女性適合就讀文法商科學系，而男性則應選擇醫工農等數理學科，但此現象在近年統計結果上，已逐漸顛覆傳統刻板印象。

依 106 學年度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表 6-7），大學本科（學士班）男性就讀之學門以工程及工程業、商業及管理、餐旅及民生服務、資訊通訊科技、藝術及醫藥衛生等最多；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餐旅及民生服務、藝術、語文及醫藥衛生較多，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在各學門就讀的分布與 105 學年度相當。

在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及工程業為主，次為商業及管理，而後依序為：資訊通訊科技、社會及行為科學、藝術及教育；女性則以商業及管理為首、教育次之、藝術、工程及工程業等學門就讀占比較高，就讀學門分布約與上（105）學年度相同。

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最高，約占男性博士生總和之 31.9%。女性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則是以醫藥衛生、教育、商業及管理、工程及工程業等四個學門占比較高，前四者合計占 52.8%。

就學科三分類（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觀察（表 6-8），男性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為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性在大學本科（學士班）與碩士班階段依序是社會類、人文類、科技類，博士班階段則依序是科技類、人文類、社會類，與 105 學年度分

布相同。顯示不同階段「性別」因素對選讀科系有部分影響，此一現象和大多數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大致相同²。

表 6-7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制別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教育學門	1,294	1,419	3,791	9,333	6,717	13,415	11,802	24,167	35,969
藝術學門	456	542	4,040	7,170	31,940	56,791	36,436	64,503	100,939
人文學門	441	358	1,538	1,727	5,464	5,753	7,443	7,838	15,281
*語文學門	677	804	2,109	5,249	21,267	54,646	24,053	60,699	84,75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916	571	4,348	6,008	12,158	15,979	17,422	22,558	39,980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61	65	705	1,504	5,847	11,172	6,613	12,741	19,354
商業及管理學門	1,885	1,107	15,514	16,085	72,181	107,040	89,580	124,232	213,812
法律學門	271	123	3,439	2,942	6,095	7,490	9,805	10,555	20,360
生命科學學門	1,067	604	1,973	2,014	8,868	11,431	11,908	14,049	25,957
環境學門	73	31	416	351	1,451	893	1,940	1,275	3,215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1,340	384	3,187	1,336	10,639	4,264	15,166	5,984	21,150
數學及統計學門	164	46	1,283	653	7,776	3,659	9,223	4,358	13,581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972	226	7,627	2,793	47,628	18,329	56,227	21,348	77,575
*工程及工程學門	6,048	962	30,625	6,215	141,321	20,605	177,994	27,782	205,776
製造及加工學門	122	70	493	717	3,467	4,808	4,082	5,595	9,677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716	180	3,778	1,700	16,858	8,085	21,352	9,965	31,317
農業學門	227	154	933	704	3,804	3,589	4,964	4,447	9,411
*林業學門	33	16	175	138	1,133	897	1,341	1,051	2,392
*漁業學門	53	21	178	95	1,370	588	1,601	704	2,305
獸醫學門	67	40	126	144	751	866	944	1,050	1,994
醫藥衛生學門	1,808	1,464	2,144	4,530	22,410	43,077	26,362	49,071	75,433

(續下頁)

² 備註：106 學年度學生就讀之學門係採 106 年 9 月 4 日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為基準，共分為 27 個學門，與第 4 次修正相較下，新增「語文」、「製造及加工」、「林業」、「漁業」及「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共計 5 學門；另有 10 學門名稱調整：「新聞學及圖書資訊」、「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學」、「建築及營建工程」、「農業」、「社會福利」、「餐旅及民生服務」及「安全服務」；而「設計」學門則刪除。

學制別 學科分類	博士		碩士		學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社會福利學門	62	86	460	1,735	4,368	19,541	4,890	21,362	26,252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25	68	2,513	2,744	54,291	73,332	56,929	76,144	133,073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103	60	649	429	752	489	1,241
*安全服務學門	-	-	73	20	1,158	384	1,231	404	1,635
運輸服務學門	49	20	576	472	4,064	4,192	4,689	4,684	9,373
其他學門	31	27	63	134	512	485	606	646	1,252
總 計	18,958	9,388	92,210	76,573	494,187	491,740	605,355	577,701	1,183,056

註：本表學科分類係採 106 年 9 月 4 日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為基準予以區分計列。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學科類別分。臺北市：作者。

大學部以上學生就讀前十大細學類的人數統計如表 6-9 所示，博士班學生就讀前十大細學類合占全體博士生人數之 43.2%，而前三大細學類依序為電機與電子工程、醫學及企業管理；碩士班學生就讀前三大細學類為電機與電子工程、企業管理及資訊技術，前十大細學類學生數則占全體碩士生之 41.0%；學士班就讀前十大細學類則占本科生人數之 45.4%，以電機與電子工程、外國語文及企業管理最多。從各學制觀察之，皆以「電機與電子工程」就讀人數為最，而「企業管理」皆位居前三位。

表 6-8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類 別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人文類	2,899	3,150	11,614	23,633	67,058	131,474	81,571	158,257	239,828
社會類	3,320	2,020	26,979	31,018	154,940	234,554	185,239	267,592	452,831
科技類	12,739	4,218	53,617	21,922	272,189	125,712	338,545	151,852	490,397
總 計	18,958	9,388	92,210	76,573	494,187	491,740	605,355	577,701	1,183,0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表（80～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按學科類別分。臺北市：作者。

表 6-9

106 學年度大學部以上學生人數排名前十大細學類統計表

單位：人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系 所 名 稱	學生數	系 所 名 稱	學生數	系 所 名 稱	學生數
電機與電子工程	2,679	電機與電子工程	15,946	電機與電子工程	70,242
醫 學	1,688	企 業 管 理	14,084	外 國 語 文	59,709
企 業 管 理	1,412	資 訊 技 術	8,635	企 業 管 理	58,643
機 械 工 程	1,158	機 械 工 程	6,818	資 訊 技 術	53,467
資 訊 技 術	1,119	其他商業及管理	6,087	旅 館 及 餐 飲	44,674
綜 合 教 育	1,001	一 般 法 律	3,997	機 械 工 程	41,398
中 國 語 文	989	綜 合 教 育	3,623	旅 遊 觀 光	38,103
生 物 科 技	799	財 務 金 融	3,391	財 務 金 融	29,561
材 料 工 程	735	心 理 學	3,379	護 理 及 助 產	26,830
化 學	677	土 木 工 程	3,267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24,983

說明：本表細學類採 106 年 9 月 4 日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歸類，表列學生人數排名，係以各科、系、所對應之細學類學生人數加總後之排名。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重要教育統計資訊：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排名前 10 大細學類。

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根據表 6-10，民國 97 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達到高峰，總數為 5 萬 78 人。因受到少子女化影響，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為 1 萬 9,374 人，較 105 學年度略減 32 人；而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則降為 4 萬 5,682 人，負成長達 8.8%。

表 6-10

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39	507	362	869	0	0	0	507	362	869
49	1,828	377	2,205	97	288	385	1,925	665	2,590

（續下頁）

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小計
59	3,299	373	3,672	457	1,546	2,003	3,756	1,919	5,675
69	4,555	802	5,357	2,940	774	3,714	7,495	1,576	9,071
74	5,420	1,007	6,427	3,411	1,066	4,477	8,831	2,073	10,904
79	7,529	1,851	9,380	3,861	1,929	5,790	11,390	3,780	15,170
84	9,477	3,137	12,614	4,837	3,455	8,292	14,314	6,592	20,906
89	12,499	4,323	16,822	10,771	11,972	22,743	23,270	16,295	39,565
94	16,770	1,645	18,415	18,947	10,685	29,632	35,717	12,330	48,047
95	17,130	1,696	18,826	20,640	9,529	30,169	37,770	11,225	48,995
96	17,651	1,444	19,095	22,511	8,202	30,713	40,162	9,646	49,808
97	18,175	1,244	19,419	23,167	7,492	30,659	41,342	8,736	50,078
98	17,605	1,295	18,900	23,817	6,474	30,291	41,422	7,769	49,191
99	18,249	937	19,186	24,519	5,381	29,900	42,768	6,318	49,086
100	18,557	859	19,416	24,888	4,337	29,225	43,445	5,196	48,641
101	19,088	498	19,586	25,356	3,478	28,834	44,444	3,976	48,420
102	19,297	379	19,676	25,676	2,931	28,607	44,973	3,310	48,283
103	19,628	34	19,662	25,429	2,501	27,930	45,057	2,535	47,592
104	19,542	34	19,576	25,487	1,995	27,482	45,029	2,029	47,058
105	19,372	34	19,406	25,045	1,929	26,974	44,417	1,963	46,380
106	19,340	34	19,374	25,072	1,236	26,308	44,412	1,270	45,682

註：本表不含空中大學、專科學校及宗教研修學院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臺北市：作者。

表 6-11 顯示，106 學年度整體大學校院教授有 1 萬 2,731 人，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6.9%；副教授 1 萬 5,154 人，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2.0%；助理教授 1 萬 2,950 人，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27.3%；講師有 4,916 人，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10.4%；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有 223 位，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0.5%；其他師資有 1,438 人，佔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 3.0%。其中公立大學校院教師數佔全體教師數的 42.5%、私立大學校院為 57.5%，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人數比率略高於公立大學校院。

表 6-11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統計表

單位：人/%

類 別	公 立	私 立	總 計	百分比 (%)
教 授	8,257	4,474	12,731	26.85
副 教 授	6,206	8,948	15,154	31.96
助 理 教 授	3,837	9,113	12,950	27.31
講 師	744	4,172	4,916	10.37
其 他	293	1,145	1,438	3.03
86/3/21 前助	186	37	223	0.47
總 計	19,523	27,889	47,412	100.00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一表 B5 -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臺北市：作者。

至於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的學歷，就表 6-12 來看，106 學年度各職級教師具備博士學位者，占教師總人數約四分之三強（76.6%）。

表 6-12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 立						私 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7,890	5,739	3,427	49	4	5	4,041	7,805	7,045	141	6	-	36,152
碩士	249	377	355	666	197	83	282	920	1,746	3,807	650	27	9,359
學士	106	76	38	26	91	97	132	192	236	185	482	10	1,671
專科	1	4	6	1	1	1	13	13	45	21	5	-	111
其他	11	10	11	2	-	-	6	18	41	18	2	-	119
總計	8,257	6,206	3,837	744	293	186	4,474	8,948	9,113	4,172	1,145	37	47,412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一表 B5 - 4 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臺北市：作者。

其中公立大學校院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且具備博士學位者，有 1 萬 7,056 位，占全體具博士學位教師的 47.2%；私立大學校院有 1 萬 8,891 位，占全體具博士學位教師的 52.8%，而私立大學校院具博士學位之教師比例略高於公立大學校院。另具碩士學位的各職級教師達 9,359 人，占教師總人數的 19.7%，此係大學因應職場就業需求，延攬具備職場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加上私立大學校院開設大量實務導向科系，聘任之講師大多為碩士或學士學歷，以致學士與碩士學位之教師人數占一定比例。整體而言，大學校院具備博士學位之教師比例約七成七，可見我國高等教育教師的學歷水準甚高。

就性別來看，106 學年度副教授以上職級的女性比例超過四分之一（28.4%）；助理教授職級以下的女性教師則接近二分之一（46.8%）；講師職級的女性教師達 56.4%；助理教授職級的女性教師也達到 40.5%（見表 6-13）。整體而言，女性教師在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人數多於男性教師；反之，男性教師則在副教授職級以上較女性教師人數為多。

表 6-13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總計
男	9,973	9,989	7,708	2,146	485	41	30,342
(%)	(78.34%)	(65.92%)	(59.52%)	(43.65%)	(33.73%)	(18.39%)	(64.00%)
女	2,758	5,165	5,242	2,770	953	182	17,070
(%)	(21.66%)	(34.08%)	(40.48%)	(56.35%)	(66.27%)	(81.61%)	(36.00%)
總計	12,731	15,154	12,950	4,916	1,438	223	47,412

註：本表含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表 A4-3：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按職級別、性別與隸屬別分。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我國 106 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的總數為新臺幣 2,446 億 7,105 萬 3,000 元，而當年度的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支出為 7,365 億 5,710 萬 4,000 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約占當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的 32.2%。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在 99 學年度之前，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數目最高者，但 102 學年度將國民中小學合計之後，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金額始略低於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金額，至 106 學年度約低 20.2%（見表 6-14）；相較於 105 學年

度（2,400 億 8,344 萬 2,000 元），106 學年度所分配到的教育經費提高約 45 億 8,761 萬 1,000 元。

106 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有 1,161 億 3,241 萬 4,000 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017 億 9,985 萬 5,000 元，資本支出為 143 億 3,255 萬 9,000 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7.1 倍；私立大學校院支出經費有 1,285 億 3,863 萬 9,000 元，其中經常支出為 1,049 億 3,333 萬 2,000 元，資本支出為 236 億 530 萬 7,000 元，經常支出為資本支出的 4.5 倍（見表 6-15）。由此可知，經常支出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仍占相當高的比例，與 105 學年度相比，整體經費有向上升高趨勢，106 學年度也是自 95 學年度以來整體經費額度達最高紀錄。

表 6-14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教 育 級 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
幼 兒 園	64,685,015	8.78
國 民 中 小 學	306,627,424	41.63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111,142,264	15.09
專 科 學 校	5,208,252	0.71
大 學 及 獨 立 學 院	244,671,053	33.22
特 教 學 校	4,223,096	0.57
總 計	736,557,104	100.00

註：本表統計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一表 A3-4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臺北市：作者。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8/108edu_A_3_4.xls

表 6-15

106 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95	82,923,891	14,705,534	97,629,425	93,068,615	33,499,956	126,568,571	224,197,996
96	83,472,904	15,750,004	99,222,908	96,269,421	38,127,706	134,397,127	233,620,034
97	83,128,834	16,035,365	99,164,198	96,856,591	25,827,088	122,683,680	221,847,878
98	85,586,634	18,524,746	104,111,380	97,858,000	20,546,887	118,404,887	222,516,267

(續下頁)

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小計	
99	85,589,793	18,667,271	104,257,063	97,895,675	19,167,737	117,063,413	221,320,476
100	90,977,358	20,908,375	111,885,733	99,562,717	20,518,328	120,081,045	231,966,778
101	96,163,522	20,951,894	117,115,416	101,535,566	22,729,962	124,265,528	241,380,944
102	94,776,474	15,998,508	110,774,982	102,481,306	23,165,090	125,646,397	236,421,379
103	95,100,480	13,791,272	108,891,752	103,643,189	25,221,078	128,864,267	237,756,019
104	98,680,098	13,398,108	112,078,206	105,209,763	22,634,901	127,844,664	239,922,870
105	100,152,852	13,790,080	113,942,932	105,630,243	20,510,268	126,140,511	240,083,442
106	101,799,855	14,332,559	116,132,414	104,933,332	23,605,307	128,538,639	244,671,053

註：本表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8 年版）—表 A3 - 4 各級學校經費支出：按經費門分。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政府依法行政，高等教育尤與國家競爭力關係密切，相關教育施政更需重視法制，以保障大學教育師生和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茲就 106 學年度（107 年度）教育部修正公布之重要大學教育相關法令羅列如次。

一、修正公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49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之精神，爰將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中涉及「殘」、「傷殘」之文字修正為「失能」，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與保障。

二、修正公布《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94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前一次修正係於 104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本次係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明定於本辦法中，並另訂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以使本辦法補助對象明確知悉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且使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具衡平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 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基準（修正條文第 3 條）。
- (三) 修正申請者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並明定學校審定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資格（修正條文第 5 條）。
- (四) 明定已領取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申請本辦法減免（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五) 明定學期中轉學之學生當學期已減免費用不予追繳（修正條文第 7 條）。
- (六) 修正追繳學雜費減免補助款程序（修正條文第 8 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加強攬才育才留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教育部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同時強化產學研合作，促進大學研發能量擴散；為營造大學自主開放的環境，持續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鬆綁各項高等教育制度及法令；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使大學入學方式更具彈性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學實踐研究，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與教師職涯發展結合，肯定教師從事實務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的貢獻。綜此，茲就教育部刻正推動之大學重要教育政策說明如後。

壹、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加強國際育才、留才及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產學研合一，促進大學能量擴散；強化與在地連結，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與教師職涯發展結合；研訂高等教育轉型退場專法，並成立轉型及退場基金；引導大學創新並發展特色，推動高等教育制度及法令鬆綁、改革評鑑制度；透過大學多元入學變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一、政策背景

為使各大學依學生特質及學校定位，培育出適才適所之學生，並協助具國際競爭能量之學校及研究中心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發展，教育部研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整體經費計 173 億 7,000 萬元，自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分 5 年辦理，總經費共 836 億元，包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及「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二部分，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亦將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發展。

二、執行成果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引導大學以 5 年為期，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教學創新與發展特色。106 學年度核定 107 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校院 71 校、技專校院 82 校，合計 153 校，另為促進大學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補助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般大學 52 校、102 件計畫，補助技專校院 62 校、118 件計畫；此外，為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以及全校型學校計畫 4 校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 校 65 個研究中心。

三、未來規劃

為落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理念，教育部將依據學校定位及計畫內涵，逐年訂定檢視各校推動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之成效，全面引導大學更積極關注教學現場之改變，落實提升教學品質工作，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合理穩定的經費，全力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另為使各項計畫之審查作業，能確實協助學校發現問題以進行改善，著手規劃建立系統性高等教育長期資料庫，未來將逐步發展教學及研究的客觀分析指標，以具體的實證資料檢核各校辦學成效，並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更有效率及效益的經費分配模式，以提供大學更為自主彈性的發展空間。

貳、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大學具有教學、研究、服務的任務，教育部為鼓勵大學利用現有資源善盡社會責任，爰規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自 107 年起推動。

一、政策背景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期能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並鼓勵教師帶領

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結合，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並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二、執行成果

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領域，106 學年度核定 107 學年度補助 114 校 220 件計畫，包含種子型計畫 142 件、萌芽型計畫 65 件、深耕型計畫 13 件。

參與計畫師生運用本身之智慧資產與人力資源，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大學則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106 學年度核定 107 學年度推動 220 件 USR 計畫之實踐場域，分布於全國 250 個鄉鎮市區，占全國 368 個鄉鎮之 67.9%。亦與各縣市政府、地方產業及社企團體等 582 個組織進行合作，合作事項以協助地方特產行銷、產品開發及建立品牌等為主。

另教育部為引導學校落實計畫推動，並將大學社會責任之觀念扎根於課程發展、教學創新與校務治理中，各執行計畫須對參與計畫教師，至少辦理 1 場校內教師研習活動，融入推動計畫所需相關知能，例如：支持教師開發實踐場域及實踐課程、辨識實踐場域中的倫理與政治議題、導入新的教學與學習模式、進行教學實踐研究或實務型研究，以及經營跨院系實作場域等。

三、未來規劃

教育部持續督導各案計畫之推動，並透過交流共學、輔導陪伴等方式，促進各校相互觀摩學習、共同形成問題解決模組，俾利未來推廣。針對計畫推動遭遇的困難或需跨部會合作等需求，除將透過定期管考持續蒐集各校意見與追蹤進度外，並建置相關平臺進行協助。

參、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以提升人才競爭力

一、政策背景

教育部為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推動「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際合作辦學方式，鼓勵各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於課程、研究等面向共同

合作，培育國內博士生；另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並拓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培養國際級人才及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此外，為留住並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推動「彈性薪資方案」，107 年規劃推動「玉山計畫」，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針對我國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給予加薪，引導學校投入補助款用於彈性薪資及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二、執行成果

（一）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

教育部推動之國際共同培育人才計畫自 104 年推動，計核定 7 校 18 案，各校業與國際學研機構簽訂國際合約，107 學年度選送 54 人出國研修。該計畫 107 年後併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實施，不再另行徵件。此外，教育部亦於 106 年核定補助 5 校開設 13 門東南亞語言課程，開設東南亞國家見習之短期經貿班 9 班；另補助 2 校開設國際經貿談判班，培育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而彈性薪資方案部分，教育部 105 學年度彈薪核給人數 8,800 人，約占全國大專校院教師 18%。各校留任優秀教研人員獲補助為 8,342 人，占獲補助人才之 94.8%；新聘人才為 458 人，占獲補助人才之 5.2%。國際人才由 104 學年度 884 人成長至 105 學年度 1,107 人，成長幅度為 25%，占彈薪總核給人數之 12.6%。

（二）彈性薪資

教育部已於 107 年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函轉各大專校院據以修正彈性薪資支給辦法。為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應明定副教授職級以下或彈薪人數比率，並須於完成校內程序後報部備查。

（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教育部已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教育部就願意比照國立學校標準調升學術研究加給之私立大學，補助其調升前後差額之 50% 經費。

（四）玉山計畫

教育部 107 年玉山（青年）學者審查通過 46 件（玉山學者 21 件、玉山青年學者 25 件）申請計畫，後續將持續核給玉山學者 3 年外加薪資及行政支持費補助、玉山青年學者 5 年之外加薪資及行政支持費補助，獎勵期間每年由學校自行考核該學者，並提報教育部執行成效；獎勵期間屆滿前，教育部亦將依該學者之績效表現決定是否通過下一期補助經費。

三、未來規劃

首先在育才方面，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目標一「厚植學生基礎能力」，重點在推動多元語文、增進國際視野，以增進學生之英語能力。另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之二「協助大學發展學校特色」，各校依據所選定之指標如國際化（國際交流）發展學校特色，以及以全校型計畫方式，衡酌學校定位及整體發展方向提出「國際競爭」之目標，由各校訂定符合學生特質之基本能力項目（如語言溝通、國際視野等）及檢核方式，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大學英語教育，為學生奠定進入國際市場的良好基礎。

為引導學校國際接軌，教育部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及具有特色領域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使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相關指標包括：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擔任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含博士後）人數成長情形、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成長情形、提高與國外學者共同開授之課程數成長情形、教研人員及碩博班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成長情形等。

而在留才、攬才方面，教育部將深化彈性薪資方案，積極推動「玉山計畫」，內容包含「玉山學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³ 大方案，以彈性薪資作為我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人員之獎勵，預計每年投入最高 56 億元，受益教師達 1 萬 9,000 人次。

肆、強化產學研合一以促進大學能量擴散

一、政策背景

教育部為鼓勵大學以促進知識累積及能量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俾利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透過相關法令鬆綁及推動專案型產學政策，包括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等，使大學從課程開設、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到

創新創業等，皆能有效鏈結產業資源，促進人才與技術移轉至產業應用，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

二、執行成果

（一）建置友善法令環境

1. 人才面

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條等規定，針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規範進行鬆綁。

2. 技術面

教育部訂有《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引導大專校院建立完善研發成果與其收入之管理及運用內部控制機制，明定研發成果歸屬學校所有及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3. 資金面

教育部放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有關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之限制。

4. 土地面

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訂有《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基於學用合一之教育宗旨，經教育部同意後，大學得利用校內場域，作為創新創業課程中學生或學員新創事業公司登記的所在地，並維持現行學校免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規定。

（二）專案型產學政策

1.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人才計畫

本項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經由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建立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論文研究之機制，以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期有效縮短產學落差。

2.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為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帶動企業研發部門進用博士級研發人才或學校研發團隊衍生新創公司之風潮，自 107 年起推

動本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級研發人才與產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7 年核定補助 26 校 46 案，共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 216 人；108 年核定補助 23 校 43 案，培育 174 人。

3.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07 學年度起為深化校園創業教育，強調精實的進階課程，包括指導學生實際開設公司，瞭解公司營運製程，另亦鼓勵學校辦理募資實戰學習課程，帶領學生團隊進行提案、簡報訓練學習，每案補助 30-100 萬元，爰參與學生數較歷年降低，107 學年度約計培育 3,252 名學生（人次），培育創業團隊 375 隊。

4.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為落實發展學校特色之目標，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並培育重點領域國際化一流人才，卓越國際聲望，同時解決國家問題，大幅提升產業競爭力。107 年度核定 65 個研究中心，計邀請約 744 位國際優秀人才至我國中心進行交流；聘用高階研發人才（專職碩士級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情形）約 855 人；培養年輕學者或博士生約 688 人具有國際研究經驗，包含參加國際研討會人次、選送人員至外國學研機構交流、參與國際學術研究計畫等。

5. 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

為培育大學專業智財管理人才，以加強學校智財專利商業化、產學研界合作資源共享，推廣我國學界技術與專利。

三、未來規劃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動「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機制，擴大平臺參與對象，新增實體輔導機制，聘請專家學者以陪伴式輔導協助團隊提案，同時引導各校媒合學生至新創公司見習，打造業界所需人才，使創新創業風氣持續在校園扎根。教育部計畫 109 年起將增列「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辦理模式，透過產業博士計畫專案辦公室拜訪各領域標的企業，協助釐清產業定位需求，並請產業（機構）提出研發議題或瓶頸，由政府建立平臺，透過產博計畫諮詢會擇定未來 1 至 3 年待解議題，並媒合學校現有教師帶領博士班學生參與解題。

為擴大政策效能，教育部持續推動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協助大學智財管理機制永續運作，使智慧財產得以有效利用，讓研發成果產生最大之社會貢獻。最後，教育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協商鬆綁校園發展創新產業之相關法規限制，例如：鬆綁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範圍、教師技術入股持股緩課稅等限制，以提供教師投入創新創業誘因，建立友善的法制環境。

伍、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實施教學實踐研究

一、政策背景

教育部為推動學術價值多元化、鼓勵教師學術成就分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透過補助引導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自 106 年 2 月將教師多元升等規劃納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各校依法及其校務發展建立多元教師職涯發展管道，肯定教師從事實務研究對產業經濟與社會福祉貢獻的價值。另教育部為完善實務升等審查環境，透過重點學校建立學界對教師多元升等審查基準之共識，蒐集具多元審查共識之人才及建置資料庫，落實多元升等制度。

此外，教育部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引導教師投入教學並檢證其教學成效，教育部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辦理「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直接提供補助經費給予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研究，強調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期透過研究教學歷程，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進一步與教師職涯發展相結合。

二、執行成果

教育部為完備多元升等審查環境，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擇定 19 所重點學校共 15 個學門辦理，透過學門運作邀集領域內學者，由下而上建立多元升等價值觀，共同就實務領域研究深入討論，將教師專長分流、貢獻等值的觀念落實至學界中。教育部大力支持各校多元升等之推動，自 107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期透過經費直接補助教師方式，提升教學現場的創新及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補助案件數約 200 件至 300 件。

三、未來規劃

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補助計畫」，針對試辦學校中已完成建置校級多元升等法規或有升等通過案例者，擇定學校建立校內 2 個至 3 個學門領域多元升等基準審查，並提供該學門人選納入未來人才資料庫。已推動的「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 年補助 200 名至 300 名教師；未來教育部針對獲補助教師規劃支持系統，協助教師進行以教學場域對學生學習成效具實證分析之研究，形塑教學社群，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落實學生人才培育。

陸、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並設置基金

一、政策背景

為積極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挑戰，責成私立大專校院得有效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對於辦學績效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則需加強監督管控機制，教育部擬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此外，教育部於 106 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透過補助方式，協助學生轉學安置，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二、執行成果

教育部研擬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訂定較現行《私立學校法》更為嚴謹之規範，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

而教育部編列基金之用途，包括協助推動學校轉型、停招或停辦及委託金融機構融資等計畫，目前已依法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審議基金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並已發布《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及融資要點》，具體規範補助及融資對象、經費用途、經費額度，以及申請、審議及查核監督等作業規定。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應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學校規模及違法情形等指標，作為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基準，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

三、未來規劃

教育部將於《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且教育部將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包括：（一）補助機制：大專校院得就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提出退場計畫，就學生安置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向基

金申請補助，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學生安置過程所需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由基金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二）融資機制：大專校院得就整體校務發展規劃提出轉型或退場計畫，就所需資金向基金申請融資，由基金管理會審查學校所提之轉型計畫或停招停辦計畫，並就學校發展現況、財務結構、整體校產規模、計畫可行性及未來還款規劃等面向進行審核，審查通過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以支應轉型及退場過程所需經費之周轉金，學校應於處分相關財產或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後，償還融資金額予基金。

柒、推動制度法令鬆綁並協助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一、政策背景

教育部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重新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推動高等教育鬆綁；同時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人才國際競爭力，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作業，以協助高等教育創新發展。

二、執行成果

（一）高等教育制度鬆綁

1. 校務經營面

教育部簡化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持續精簡各項指標、精簡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放寬學研機構之研發成果收入（含股票）得排除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可即時辦理處分、簡化學校報核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及考試院核備之流程等。

2. 人事面

教育部賦予各校訂定回饋金機制之彈性、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規定、公立大學未兼行政職教師及私立大學教師得投資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公司，不受教師持股 10% 之限制、放寬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及公立研究機構人員，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限制，得兼任企業職務、放寬任教國外學校任教年資；同時放寬校長於任期內，或任期屆滿而獲續聘之年齡限制。

3. 經費面

教育部重新檢討國立大專校院補助及私校獎補助之資格條件，以符合

學校經營現況與需求。

4. 招生面

教育部鬆綁頂尖大學校院得報送自審博士班計畫、取消私立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名額比率、放寬學校招收僑生得配合國外學制於春、秋季辦理招生入學、放寬一般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名額比率上限至 60%、放寬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審查程序。另保留部分碩博士及學士名額授權學校調控、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之政策、推動學院實體化、放寬僑外生名額可於不同學制流用或申請專案擴增。

5. 教學面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放寬助理教授得推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放寬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 40% 內，得於學院內流用、放寬畢業應修學分數限制。

(二) 修正《學位授予法》

修正《學位授予法》，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促進高階人才培育分流，增加學位論文多元替代形式

教育部擴大開放體育運動類之碩士，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之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且由各大學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

2. 鬆綁學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教育部鬆綁學位之授予，得由學校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要件而訂定，提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無須再報教育部備查。

3. 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

教育部為擴展修讀各級學位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使學制更彈性化，放寬副學士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碩士、博士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

4. 得依學生所修讀學術領域、修讀課程授予學位

教育部明定學校得依學生所修讀之學術領域、課程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

出)。

5. 提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先就業後拿學位之彈性

增訂就讀教育部所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如其修業情形已符合相當於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即先就業者，大學得先授予副學士學位。

另為完善相關配套，教育部同步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並修正《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8 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等，提供學校參考。

三、未來規劃

教育部將持續檢視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合宜性、研議各項鬆綁措施，於招生、教學、人事、經費及校務經營等面向逐步賦予學校彈性，並責成大學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辦學責任，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政策背景

我國自 103 年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讓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學習模式已打破時空限制，傳統校內外教學已非唯一的知識來源，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的轉變，更顯示教育內容已不再固定，學生才是學習的主導者，因此，大學選才應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才能因應當今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

二、執行成果

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變革，以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並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態度等理念規劃新架構，於招聯會 106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並報經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在案。而在教育部大學推動銜接配套措施方面，說明如後。

（一）申請入學時程漸進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學生申請入學時程將分

階段、逐步延後，並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精神，以提供高中完整學習。

- (二) 減少考科壓力：教育部研議推動由現行校系招生採用學測成績 5 科，調降為至多 4 科及不採計 5 科總級分。
- (三) 精進現行書審機制且優化及簡化審查機制：搭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招生專業化發展，教育部逐年試辦與調整，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時全面落實。
- (四) 提前公布大學校系學習歷程參考內容與方式：教育部要求大學校系於每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入學前至少 2 年公布參考學習歷程之方式，以供學生選修課程參考。
- (五) 精進大學入學考試命題：大學入學命題將逐漸朝向綜整與基本能力素養，而非片斷記憶性知識，強調新課綱素養及跨領域之精神。

三、未來規劃

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與審查有效性，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目標，教育部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強化大學招生系統，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機制，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創新政策。另教育部為使大眾瞭解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方案之設計理念及方案內容、銜接措施，以利方案之推展，將督促招聯會積極辦理大學考招方案暨銜接措施分眾宣導。再者，教育部將督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素養導向試題並建立各科足量題庫、辦理全國成績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升學暨大學選才研究。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大學肩負人類知識的創新、傳遞與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使命，其人才培養的成果，更是帶動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此在各國皆然，也是驅動國家競爭力的重要觀點，尤其政府為了培養新時代人才，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素養為核心來積極提升人才內涵與競爭力。我國高等教育歷經蓬勃發展高峰之後，正面臨少子女化的嚴峻考驗，以及銜接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人才培養的一致性，亦須強化與提升自主性和國際競爭力，方可突破現存困境。以下茲就大學發展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闡析如後。

壹、大學教育的問題

隨著社會的進步以及教育的普及，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經榮景，但隨著社會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的不可逆趨勢，以及大學自主化與政策影響等因素，使近年來的大學教育發展遭遇到嚴峻挑戰，包括生源不足致使私校面臨退場問題、大學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變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國際競爭及新南向招生與教學品質、兩岸交流陸生漸減、大學學雜費調整、大學評鑑制度變革暨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問題等八項，茲分析如後。

一、少子女化引發學校招生不足，私校面臨經營不善及退場問題

從內政部統計處的總出生人口數來看，自民國 70 年的 41 萬 4,069 名新生兒數的高峰，逐漸下滑至 97 年首次跌破 20 萬名新生兒數，一直降到 99 年的 16 萬 6,886 人歷史低點，後續則一直在 20 萬人左右震盪。而我國從民國 85 年開始落實廣設高中大學的民意訴求，使大學（不含專科學校）數量從 67 所，增長到 90 年的 135 所，至 96 年達到高峰的 149 所。而大學聯招平均錄取率，則從民國 85 年的 49.2%，提升到 98 年的 97.1% 高峰，之後皆於九成以上的錄取率盤旋。少子女化現象所引發的生源不足情況，自 105 學年度開始顯著影響大學的經營與運作。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所導致的生源減少趨勢，已透過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對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進行管控與縮減，以求有效發揮教育資源。從表 6-16 顯示，106 學年度全國 157 所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核定招生名額為 37 萬 9,608 人，較 105 學年度的 39 萬 1,583 人減少 1 萬 1,975 人，減幅為 3.1%。其中新生註冊人數為 31 萬 1,381 人，較 105 學年度的 32 萬 7,532 人減少 1 萬 6,151 人，減幅達 4.9%；新生註冊率為 82.2%，較上（105）學年減少 1.7 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為 6 萬 7,393 人，較上（105）學年 6 萬 3,034 人增加 4,359 人，增幅 6.9%。由以上數字變動可知，核定招生名額減少，但新生註冊人數減少加上招生缺額逐漸增加，顯示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女化衝擊所帶來的生源危機，對大學的實質影響已日漸擴大，值得政府、學校及社會更關心，或提出更可行的因應作為，讓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乃為當務之急。

表 6-16

93-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增減比較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校數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招生缺額數
93	159	379,454	318,983	84.1	60,471
94	162	370,481	315,918	85.3	54,563
95	163	367,140	310,408	84.5	56,732
96	164	358,405	299,231	83.5	59,174
97	162	349,053	289,638	83.0	59,415
98	164	335,827	266,818	79.5	69,009
99	163	332,650	271,152	81.5	61,498
100	163	328,358	273,713	83.4	54,645
101	162	327,474	272,288	83.2	55,186
102	161	324,171	258,771	79.8	65,400
103	159	403,075	332,544	82.7	69,362
104	158	395,873	332,302	84.2	62,366
105	158	391,583	327,532	83.9	63,034
106	157	379,608	311,381	82.2	67,393
106 學年較 105 學年增減數	-1	-11,975	-16,151	-	4,359
106 學年較 105 學年增減百分率 (點)	-0.6%	-3.1%	-4.9%	-1.7%	6.9%

註：1. 本表 93-102 學年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新生註冊率統計範圍為大學部以下，不含研究所及附設進修學校；103 學年起增納研究所學制；105 學年起再增納附設進修學校。

2. 招生名額 (A)：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

新生註冊人數 (B)：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及退學者。

新生註冊率公式：102 學年以前為 B/A ，103 學年起為 $B/(A-\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

招生缺額公式：102 學年以前為 $A-B$ ，103 學年起為 $A-B-\text{新生保留入學人數}$ 。

3. 資料標準時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6 學年。臺北市：作者。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register_rate.pdf

從表 6-17 顯示，106 學年度一般大學（含師範）招生名額為 18 萬 5,416 人，較 105 學年度減少 3,365 人，減幅 1.8%；平均新生註冊率 86.9%，較 105 學年度減少 1.2 個百分點；而招生缺額達 2 萬 4,169 人，較 105 學年度增加 1,846 人，缺額率為 13.1%，較 105 學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註冊率降低而招生缺額數增加，也是值得關切的警訊，況這些數字尚未含學校主動寄存之招生名額，由此可見，各校招生及實際學生人數的下滑當更嚴重。

由學校體系別觀察，一般大學校院（含師範學校）106 學年度計 70 所（其中公立 33 所，私立 37 所），公立大學校院平均新生註冊率為 92.1%，私立大學校院為 82.5%，其中公立之註冊率由 105 學年的 92.4% 微幅下降至 92.1%，下降 0.3 個百分點，私立學校註冊率則由 105 學年的 84.5% 降至 82.5%，下降 2.0 個百分點；在招生缺額方面，公立學校為 6,776 人，私立達 1 萬 7,393 人，公立學校較上（105）學年增加 272 人，私立學校較上（105）學年增加 1,574 人，私立學校招生缺額人數為公立的 2.6 倍。

表 6-17

103-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新生註冊人數增減比較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種 類	校數	平均註冊率	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招生缺額
103	公立一般大學	34	90.7	87,567	78,753	8,059
	私立一般大學	37	87.4	105,065	91,669	13,178
	總 計	71	88.9	192,632	170,422	21,237
104	公立一般大學	34	91.4	87,185	79,100	7,422
	私立一般大學	37	87.2	104,653	90,960	13,322
	總 計	71	89.1	191,838	170,060	20,744
105	公立一般大學	34	92.4	86,605	79,481	6,504
	私立一般大學	37	84.5	102,176	86,110	15,819
	總 計	71	88.1	188,781	165,591	22,323
106	公立一般大學	33	92.1	86,099	78,848	6,776
	私立一般大學	37	82.5	99,317	81,744	17,393
	總 計	70	86.9	185,416	160,592	24,169

註：1. 本表大學校院統計含師範校院，但不含技專校院。

2. 資料標準時期為每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6 學年。臺北市：作者。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register_rate.pdf

由表 6-17 可知，106 學年度受少子女化影響衝擊已經顯現，造成學校面臨招生不足、生源減少而需退場的明顯壓力，依據表 6-17 的數據顯示，106 學年度的缺額情況，已擴增到 2 萬 4,169 人，成為歷年新高點。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降幅，首波已於 105 學年度發生，106 學年度已顯現巨大的壓力，但預期第二波明顯降幅會出現在 109 學年度，後續 10 年持續受到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推估進入大學適

齡人口數將銳減至少三成以上，所以，整體高教體系必須積極拓展多方生源外，對於辦學績效不佳學校的退場及法人轉型，更需積極的作為並加以因應。

此外，博士班與碩士班招生從 103 學年度以來，整體新生註冊率也走低。其中博士班招生人數下降，主因可能是大環境不景氣及少子女化的影響，使得大學校院數量逐年減少，連帶將造成大學教職機會驟減，致使學生攻讀博士班的意願大為降低，此為供需失衡的原因之一；另對於專業類的化工、土木、建築等領域，受到技術型高中端的學生人數減少，其對應到大學相關系所的招生會大受侷限，進而同樣影響碩博士班的招生。

再檢視過去政策，因為博士生核定名額過多、未能對應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以致畢業生就業職缺的容納量不足，故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已進行調控，除要求各大學酌減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外，也依據教學品質要求對焦量少質精的方向發展。103 至 106 學年度大學博士班與碩士班註冊情形如表 6-18 所示，從表 6-18 可知，106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名額為 5,091 人，已持續降低，且較 105 學度再減少 338 名。此外，公立大學博士班的缺額也比私立高，一部分因為頂尖一流大學秉持嚴格標準篩選，以致未足額錄取；再者是部分博士班較偏重純學術研究，與就業職缺的對應性較低所致。所以，教育部有必要就幾所頂尖大學的博碩士班招生情況，與人才培育的需求進行統整性思考，並持續檢討進行調整。

表 6-18

103-106 學年度大學博士班、碩士班註冊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制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3 學年度												
博 士	6,841	5,473	1,368	4,627	3,558	1,069	68.1	65.5	78.4	31.9	34.5	21.6
碩 士	53,654	35,378	18,276	43,841	30,602	13,239	83.0	88.3	72.8	17.0	11.7	27.2
碩士在職專班	23,152	12,790	10,362	19,522	11,167	8,355	84.5	87.6	80.8	15.5	12.4	19.2
104 學年度												
博 士	6,267	4,937	1,330	4,443	3,429	1,014	71.4	70.0	76.6	28.6	30.0	23.4
碩 士	53,227	35,178	18,049	43,708	30,574	13,134	83.2	88.4	73.3	16.8	11.6	26.7
碩士在職專班	23,455	13,059	10,396	19,431	11,305	8,126	83.1	86.8	78.5	16.9	13.2	21.5

(續下頁)

學制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註冊人數			新生註冊率			缺額率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公立	私立
105 學年度												
博 士	5,429	4,258	1,171	4,386	3,366	1,020	81.4	79.7	87.9	18.6	20.3	12.1
碩 士	52,656	35,012	17,644	43,883	30,830	13,053	84.5	89.6	74.4	15.5	10.4	25.6
碩士在職專班	23,472	13,145	10,327	19,275	11,595	7,680	82.3	88.4	74.5	17.7	11.6	25.5
106 學年度												
博 士	5,091	3,975	1,116	4,077	3,117	960	80.7	79.2	86.1	19.3	20.8	13.9
碩 士	52,309	34,968	17,341	43,065	30,547	12,518	83.0	88.3	72.5	17.0	11.7	27.5
碩士在職專班	23,173	13,035	10,138	19,219	11,542	7,677	83.2	88.8	75.9	16.8	11.2	24.1

註：本表資料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大學、師範校院及技專校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變動分析：106 學年。臺北市：作者。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6register_rate.pdf

整體而言，大學端面臨少子女化現象所引發的問題與 105 學年度相仿，依序為：1.依總量標準調減招生名額的幅度仍不及生源短缺比率；2.學士、碩士及博士各教育階段的招生人數，與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的對應性仍未提升；3.註冊報到新生人數銳減，已直接衝擊學校學雜費收入，更造成私立學校永續經營的困難；4.在以教學品質為前題下，對部分學校的退場或轉型更需積極作為。

二、大學因應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招生變革

教育部原定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060048266A 號令，修改為民國 108 學年度起正式推動，而 108 學年度入學的高一新生為首批接受新課綱的學生，這批學生將於 111 年進入大學就學。為了有效達成大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簡稱十二年國教）的銜接，大學端舉辦的「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與「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的改革必須同步調整，才能有效貫徹十二年國教的精神。在現行學測與指考以能力測驗為主，設計與編製學科測驗，其重點在於評量學生是否學會了教材內容。但十二年國教內涵以素養為主，主要在關心學生是否學會了某項能力。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對於高等教育的人才培育，應聚焦於評估學生能力指標的縱向銜接，而不再以現行的能力測驗為基準；此外，入學機會均等的維護，也是需要深入思考與規劃之處。在臺灣以升學為導向的氛圍之下，大學招生的考招連動方向，長年來直接影響高中的課程與教育的重要因素。茲就現行大學考試與招生

制度的問題說明如後：

（一）考試引導教學並衝擊高三學生的學習正常化

在多元入學制度的推動下，大學甄選入學名額逐年增加，高三學生大多專注於學測的準備，而學測的時間為高三上學期結束的寒假，且考試範圍僅為高一與高二的課程內容，使得高三學生無心於高三上學期的學科學習。此外，到了高三下學期，學生更為了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備審資料或個人作品集，以及各大學校院的面試與筆試等四處奔波，讓學生更無心於高三下學期課業的學習。到了四月份學測放榜之後，確定錄取的學生已無意願繼續學習高中課程，整個高三課業無法完整且有效學習，對於學習的正常化存有負面干擾。

（二）太過著重考試成績，學生學習歷程容易被忽略

我國雖自 83 學年度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入學、91 學年度確立並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來，期待能透過多元的入學方式，讓學生能夠展現適性學習成果、讓大學能招收想要的人才，但在過往科舉、聯招制度的影響下，社會上仍普遍多以量化的考試成績，去評斷學生的學習表現，往往忽略了學生高中三年在校期間的多元學習與適性探索。

三、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及新南向招生仍待精進

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仍待挹注更多教育經費提升競爭力，教育部鼓勵與國外知名大學共同設立「合作學程」（joint programs）或「雙學位學程」（dual degree），並延攬國際一流大學教授來臺任教、國外優秀學生來臺就讀或交換，人數雖有微幅增加，仍需積極投入資源拓展國際合作與交流。

另就新南向拓展生源方面，新南向政策已鼓勵學校開設東南亞語系課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交流並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體驗或就讀，在短期交流部分人數已明顯逐年增長，惟在延攬新南向優秀學生就讀我國學位班面向仍待強化。其中以新南向學生的國語文說讀聽寫能力，以及經濟財務能力偏弱，都是政府鼓勵大學推展新南向招生政策必須關切的重要議題之一。

四、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與教育發展待更開放並賦予彈性

大專校院學雜費的收取，一直是社會、學生與家長關注的焦點。教育部從 97 年 6 月 13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後，正式規範大專校院對學生學雜費的收取，和學校調整學雜費審議作業等相關程序。該辦法最重要的精神，

就是將學雜費政策法制化，使學雜費的調整回歸教育專業，以確立穩健合理的學雜費調整機制，更透過資訊公開化要求，讓社會各界檢視各校學雜費調整的合理性，利用自我課責機制讓學校運作透明化，同時強化各項助學措施、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目前大專校院收取學雜費的法源依據，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外，亦依據《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綜觀歷年大學申請學雜費調漲及審核情況，如表 6-20 所示，98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間，政府因經濟情況不佳，而連續五年凍漲學雜費，甚至還有學校遭到要求調降學雜費 -0.2965% 至 -1.77%；而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則有學校獲調漲，比例在 +1.37% 至 +2.50%；106 學年度雖有學校申請，但並未有學校通過審核；107 學年度獲准調漲學校，比例均在 2%。

表 6-20

97-107 學年度學雜費申請及審核情況一覽表

單位：校/%

學年度	申請校數	審核校數	審議通過調整幅度
97	8	調漲：8 校 調降：12 校	調漲：+1.43%~1.92% 調降：(-1.00%~-1.43%)
98	(全面不調漲)	8	(-0.2965%)
99	(全面不調漲)	—	—
100	(全面不調漲)	5	(-0.81%)
101	(全面不調漲)	1	(-1.76%)
102	(全面不調漲)	3	(-1.77%)
103	14	8	+1.37%~+2.06%
104	23	9	+1.89%~+2.50%
105	14	2	+2.50%
106	1	0	—
107	16	2	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2）。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報告。教育部：作者。

再看各國大學學雜費額度，如表 6-21 所示。我國公私立學雜費差距，私立約為公立的兩倍。從各國大學之學雜費比較來看，鄰近的日本國立及公立學校的學雜費，約為我國公立學校最高金額的四倍，私立學校學雜費則約為我國私立學校最高金額的三倍多；南韓公立學校最高金額則是我國公立學校最低金額的六倍有餘，南韓私立學校最高金額與我國最高金額相較則未達四倍；美國的州立大學收取本國學生折合新臺幣近 26 萬元的學雜費，私立學校則超過 80 萬元；英國國立大學每年收費約新臺幣 40 萬元。相對於前述國家，歐洲的法國與德國國立學校則採取低廉學費政策，每年僅收取折合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的學雜費。整體相較各國高等教育學雜費收取的金額，我國大學收取的學雜費相對低廉。

表 6-21

各國大學之學雜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年

國家	資料年份	學校類型	學雜費金額
中華民國	2017	公立	42,140-60,520
		私立	77,056-113,828
日本	2017	國立	221,937
		公立	253,070
	2015	私立	345,073
南韓	2016	國立、公立	57,504-261,441
		私立	53,213-416,149
美國	2014	州立	259,451
		私立	812,094
英國	2016	國立	394,411
法國	2015	國立	6,512
德國	2018	國立	9,852

註：我國資料不含醫學院，公立學校不含市立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18 年版）。教育部：作者。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ternational_Comparison/2018/i2018_3-5.ods

政府基於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將教育視為準公共財的政策下，盡量給予大學經費上的補助，以避免人民因為經濟因素而損及受教權。但在臺灣經濟環境不佳、國民所得成長幅度偏低、政府支出日益擴大的情況下，使得家長與學生對於大學學雜費的調漲異常敏感、反應激烈，調漲的幅度與可能性大受限制。同時，因為大學學雜費調整的爭議已持續多年，每逢 4 至 5 月，欲申請調漲學費的學校與學生代

表的攻防戰此起彼落，也造成社會上反高學費的民意代表、社會人士、新聞媒體及相關組織團體的抗爭，浪費諸多社會成本，但結果常以凍漲收場，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機制遲遲未能建立的結果，造成學校收費標準無法滿足辦學成本，如此結果，對大學的永續發展已造成隱憂。以大學營運的角度而言，公立大學在法規及政策的限制下，能夠額外爭取的經費財源有限，私立學校則因為營運成本負擔重、政府補貼少，使得教學所需的各項儀器設備、教學教具、實驗耗材、人員聘用、研究費用等，都呈現短絀的困境，在教育經費拮据的情況下，很難在國際化的高等教育環境中發揮競爭實力，連帶將拖累大學的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甚至對於教育品質及人才培育量能都有不利的影響。

五、大專校院多元升等與教學實踐研究之檢討與精進問題

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依據上述條款，大學應各自建立教師評鑑相關制度，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過去長久以來，大學教師因為教師評鑑要求，而學校為了滿足教育部評鑑，以及爭取教育部獎補助款，往往偏向學術研究成果的展現，長期以往，造成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等弊病，也使大學肩負的人才培育使命受到輕忽。但在升等制度之下，教師僅能循學術發表管道達成，此舉更助長了朝學術研究傾斜的態勢。教育部早於民國 80 年訂定技術報告升等的法源依據，後於 102 年律定學術型、技術應用型及教學型的多元升等機制，希望透過學校教師聘任的多元升等制度，結合教師職涯發展與學生人才培育，更期透過教學升等引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學校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

此外，為了配合教師多元升等機制的完備，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供從事教學研究的教師，能夠獲得經費與資源的挹注，幫助其落實教學相關之研究，以及教材、教科書、教學模式等解決方案的開發。但目前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所面臨的問題，首先是法規建置未臻完備，尚有學校未配合審定辦法修訂建置多元升等法規，以致教師無從申請。再是學校誤解多元升等意義，部分學校誤解多元升等不具研究方法，甚至將實務成果彙整後送審，並取消研究配分等誤解情事。第三為學校支持環境不足，學校相關獎勵或支持措施不足，校內教師無從獲得資源從事產學或教學之研究。最後是需降低學術發表推動，學校各多元升等管道未能基於等值概念，甚有以減少學術發表來建置，造成次級升等情形的誤解現象，值得再大力宣導及溝通。

貳、因應對策

現階段的高等教育面臨危急與轉型的重要關鍵時刻，因為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發展困境，遭遇生源大幅減少、學校營運困難、教育資源不足、國際發展不易、大學自主及特色發展等問題，如何積極因應已刻不容緩，茲彙整相關因應對策如後。

一、輔導學校妥適因應少子女化困境，並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一）處置方式的法源依據

高等教育學生來源不足，除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之外，也正經歷高教過度擴張的苦果。教育部因應大專校院退場的模式，大致可分成學校合併（存續合併、新設合併、學校改隸）與聯盟、學校轉型、減招與停辦四類。對於公立大專校院的方向，以合併與聯盟為主；對私立學校的方向，則以轉型、減招、停辦為主。評估未來 10 年內，大專入學生人數將銳減至少 10 萬人，不少學校將因招生不足而面臨退場、轉型危機，為了因應此一態勢，教育部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當中明定私立大學若學生人數未滿 3,000 人、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六成，或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惡化、積欠教師薪資三個月以上等狀況，將會被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政府將進行輔導並限期改善，若無法完成改善，該校就必須停止招生，並在三年內轉型或退場，且教育部已提撥 50 億規模基金，用於補助學生轉學到他校讀書的交通費或住宿費，另提供融資於暫時支付教師的資遣費或退休金，當學校處理完校產後仍須歸還基金，惟該條例草案第 20 條自公布日施行，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但少子女化真正影響招生的谷底約出現在 117 年，若當年招生不足無法維持運作之學校，基於退場處理校產、教師及學生安置等都需 3-4 年時間，若能稍加延後，始有緩衝餘地。

（二）建置足夠的預警及輔導措施

雖然有法源作為學校轉型退場的依據，但屬消極作為，在積極作為上，應能顧及下列事項。

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定促使學校充分揭露辦學資訊，並建立預警機制，密切關注《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規定條件需進行專案輔導的學校，以及早因應學校可能發生的狀況。
2. 對於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應能篤實的針對該校問題進行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幫助，必要時應納入專家及產業資源，裨益受輔導學校能有效克服困

難。但對於可能退場學校的條件須審慎評估，其決策與執行須具備完善程序與機制，使退場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3. 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針對退場學校妥善建立學生轉學、轉系、課程銜接及身心與課業輔導等配套機制，以降低對學生的衝擊。
4. 妥善照顧退場學校的教職員，除了幫助其獲得遭積欠的薪資外，亦應提供轉職、轉校服務等職涯轉銜扶助與輔導機制，以善盡政府照顧人民的責任。
5. 因私立學校經費的挹注來自國人納稅款，故應妥善處理學校退場後的資產與土地之處分，使退場後的場地和設備依然能夠發揮原有的社會公共財價值。
6. 積極引導大學完善自我課責機制與教學創新能力，同時維繫好教學品質與永續發展基礎，以有效避免大學落入轉型退場之窘境。
7. 為平衡公私立大學的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在私立大學因轉型退場同時，必須同步依比例調整招生名額，以維持健康的高教生態。

二、監督大學招生專業化之規劃應扣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

為了有效推動大學招生與十二年國教的銜接，相關的測驗編製理念的變革與選才制度的革新有其急迫性，大學招生專業化的改革必須緊扣十二年國教的精神與內涵，方能有效銜接。茲就大學招生入學的變革理念，說明如後。

（一）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的理念

1. 因應資訊化與數位化，學生學習由被動而主動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與數位化的發展，於108學年度起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都增加部定「科技領域」課程。教育傳輸方式與內容也日新月異，由被動學習，演變成為互動學習，更進一步進入自主學習。被動學習模式：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單一，學生直接接收老師所傳授的課程，每個學生的受教模式統一；互動學習模式：隨著電腦、簡報、光碟、影音教材、網路等科技元素進入教學現場，教育傳輸的內容與方向成為多元，學生對老師，老師對學生，雙向互動；自主學習模式：運用各種數位工具，學習打破時空限制，顛覆傳統校內外教學模式，教育內容不再固定，學生成為學習的主導者。

2.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

隨著十二年國教實施，絕大多數的一般學校，已開始在原來的高中課程綱要與教材中，以不同的課程與教學，持續協助差異化逐年擴大的學生。108 課程綱要，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據此，在總綱中，明示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依據總綱，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在學習上，強調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因此，高中將進一步推動教學能以學習者為中心，學校的課程發展，除了保證課綱中必修科目的基礎學力之外，也須透過必修課程的分層分級與選修科目的開課設計，以跨領域、加深加廣學習及彈性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真實的回應學生個別化與差異化學習的需求。

3. 大學選才理念與方式，走向多面向綜合評量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被動學習時代，聯考被公認為檢驗標準化教育下學習成果的公平制度，也是大學選才的唯一依據。開啟互動學習模式後，多元入學方案順勢發展，個人申請日漸成為主體，但由於考試仍在申請制度中具有關鍵引導與決定作用，學生仍難以全面適性發展，大學選才亦難突破以考試分數為主之思維。然而，到了自主與差異化學習時代，大學選才，應更著力於由標準化單一智育考評走向多面向綜合考量；注重學習歷程及生長背景差異性；強調終身學習素養、通識跨域實作、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態度等。

（二）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大學考招制度，應在國家人才培育的大政方針下，確立制度願景與規劃原則，讓各大學在多元選才下能招收到適合的學生，高中在教學活化下能夠帶動學生學習充實，同時能充分發揮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十二年國教的願景為：「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其目標為「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原則有三：1.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2.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表現，藉由檢視多種類資

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3.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核心能力，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三）大學考招架構

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1.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多元背景組成的學生透過互相包容、互相尊重的學習環境，可激發學生多面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避免同質性太高的學習環境中，學生視野受限，不利將來的發展。大學生的多元組成，除了實現社會正義，更是大學追求卓越的必要條件之一。各多元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政策性且少量名額管道；多數學生則仍將以申請或分發為主要入學管道，相關說明彙整如表 6-19 所示。

表 6-19

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彙整表

管 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 殊 選 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 星 推 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 請 入 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 發 入 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入 學 考 試	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藉由統一的紙筆測驗有效評量學生學習成就。配合 108 課綱強調核心素養與適性選修精神，以及綜合考量大學選才多資料參採設計、學生學力及應考壓力，入學考試除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外，並有術科考試，另得設其他檢定類型考試。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民 108）。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臺北市：作者。

2. 多資料參採

大學評量選才，採多資料參採，避免以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致使影響高中課程規劃、教學進度以因應入學考試，偏重考科練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因此，選才強化參採綜合學習表現，可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科的性向，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亦可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三、持續落實高教深耕計畫四個面向與推動精神

107 年推動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調以大學多元特色發展為核心，進行教學方法創新，促使學生自主學習意願與動能，作為培養新世代優質人才的藍圖，在各校所擬的中長程校務發展為基礎，聚焦於計畫的「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推動各大學的高教深耕計畫，更是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之後的一項重要政策。

（一）實證數據導向與務實精神執行管考

教育部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前，已經先行推動「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其目的有四，首先是數據化思維，所以必須具備資料管理與技術支援，將學生資料庫、個人資料庫、財務資料庫等進行整合性的資料倉儲管理，以便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再是提供大學外部與內部報告，舉如教育主管機關或官方高等教育資料庫的校務數據之填報，或是大學評比排行機構所需數據，以及入學指南刊物出版商所需資料等，甚至是大學評鑑時所需的評鑑資料或分析報告，以及網路或以書面發布辦學績效或責任報告等各式文件或數據；支援行政單位的規劃與決策是第三目的，比如招生名額、系所調整，或課程改革決策、註冊率、留校率、畢業率、學校財務收支等項目，能夠預做研究與分析；最後是校務研究與發展，能就專案計畫或政策實施成果進行評估、畢業生流向與成就調查、校園生態調查、校務發展等相關議題的深度研究與分析。因此，在高教深耕計畫的執行方面，須能落實「以校務研究確認需求，以校務研究評估成果」的精神，經由可靠的數據分析，據以推動教與學提升與校務，大學要能熟捻運用證據為本的原則，務實探討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的產出，在校務決策與專案計劃的推動過程中，秉持以校務研究為核心理念，作為學校行政決策

的扎實基礎。此外，亦可媒合辦理成效佳學校，協輔成效待提升學校，提供經驗交流與模式移植，藉以整體性提升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品質，另為有效掌握各校計畫推動成效，教育部已另規劃建置高教深耕管考平臺，並串連教育部相關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二）發展符合本土文化的創新教學模式

在具體作為上，首先就「落實教學創新」目標而言，各大學必須能夠提出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等面向相應的策略與具體作法，以及強化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在管考時，應能針對各校體質與學生素質的差異，評量指標能有所調整，而非一味要求部分大學符合一流大學的指標，或是直接複製國外模式，必須要能夠依據各自的學校特質與學生特性，研發合乎需求且具本土文化屬性的創新教學模式。另一方面，一流大學更需要以高標準評量整體落實教學創新的成就，必須深刻分析出校內學生的需求與特質可提升之處，據以提出真正對學生、對老師、對高等教育有效提升的策略與作法，如此才能引導大學避免重複過去著重於書面作文形式的計畫爭取與執行心態，讓教師與職員真正能夠集中心力於真正進行教學品質改善與教學創新事務上，研發出具備我國學生與教育環境所需的創新教學模式，以真正提升教育品質。

（三）綜合性客觀評估學生表現

高教深耕計畫簡化過往繁複指標，在各項指標提供學校彈性。在「落實教學創新」目標下的成果評量，不能僅仰賴主觀性的評量方法與評量指標，必須能夠以更多元客觀的綜合性評量加以評估。Ewell 認為學習有多面向的成果，涵蓋知識類（knowledge outcomes）、技能類（skills outcomes）、態度與價值類（attitudes and values outcomes），以及行為表現類（behavioral outcomes），所以，為客觀評量大學生整體表現，高等教育必須融入不同取向的評量理念，舉如直接評量與間接評量、橫斷式（cross-sectional）與縱貫式（longitudinal）、效標性（criterion-referenced）與常模性（norm-referenced）、總結性（summative）與形成或診斷性評量，延伸至現況性（current state）與加值性（value-added）評量，以了解與評量學生不同面向的學習成就，甚至應該涵蓋到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移

動力等，才能全盤評量學生接受大學教育後的整體表現。所以，教育部繼續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之外，也積極勾稽勞動部畢業生相關資料，據以了解大學畢業生後續的流向與成就，並將資訊回饋給學校，作為後續辦學與自我定位的依據。

（四）建立完善弱勢扶助機制

教育部提出實踐教育公共性目標、建立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在強化社會流動、促進教學品質提升等高教體質轉變之目的，有其價值性與實際效益。首先就弱勢學生方面，目前透過高教深耕計畫高教公共性附冊的經費挹注之下，讓學生得以獲得部分獎學金補助，而能專心於課業，但另一方面更有相應措施，讓學生在畢業前建立充分的就業競爭力，就業後能夠小額捐款回饋母校弱勢學弟妹，或是提供就業諮詢或課業輔導時間，以建立良性循環機制，永續維持弱勢助學之運作。而在產業或個人捐助部分，應能透過稅賦優惠或抵免措施，才有足夠誘因幫助學校建立募款機制。成效管考方面，除追蹤受扶助學生數與金額之外，也應納入受扶助學生的學業表現、證照考取率、國考通過率、專利技轉數、國際競賽或發表，甚至是就業或深造等，才能以較為全面的方式評量計畫成效，並提供更為廣泛的執行效益。

（五）建立學校特色永續發展根基

教育部推動的高教深耕計畫特別列示指標供各大學提出特色指標，希望各大學能夠同中求異，強化自身特色以提升大學吸引力，另教育部在開放系所評鑑自主之後，應能協助學校建立特色發展的永續發展根基，舉如校特色經費的持續挹注、特色學校的優惠和獎勵措施、相關招生名額與機制的配合、鼓勵特色持續創新之作為與策略等，以避免隨著高教深耕期程與經費的終止，而僅有曇花一現的表面效益，無法建立永續發展的基礎。

（六）多面向評量大學社會責任成效

另為發揮教育資源綜合效益，各大學必須提供自身學研量能以善盡社會責任，透過學校與在地的連結，提供產業升級轉型、社區再造或在地創生、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區域發展等所需資源與支援。但在落實部分，需提出務實可行的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也必須能夠獲得產業及在地社區的認同與支持，以實際成效為導向，篤實務實的推動大學社會責任，避免只是紙上談兵或僅著重成果報告等文書作業的積習。教育部在管考時，除核

對學校所提計畫質量化指標之外，應能連結其他佐證資料，在產業部分，舉如產業財務報表、稅務資料、產品研發或服務創新統計、產能改善數據、人才晉用與留任率等數據，此外，也應能促成產業回饋資金與人才職缺給大學，形成正向的循環機制，才是大學社會責任的正向循環；就在地社區部分，應能參酌人口成長或回流數、就業機會、社區幸福指數、生活滿意度等數據，經由實據資料的佐證，才能客觀評斷各大學的社會責任落實度。

四、持續協助大學邁向國際化並檢討新南向學生學習及實習機制

（一）支持大學國際化

大學扮演著社會國際化的重要領航角色，憑藉著豐厚的教育資源，更應該扮演積極的國際化推動者，尤其在高度全球化的現代社會，透過國際交流汲取先進國家的知識與科技、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成為重要的進管道。所以，教育部在高教深耕計畫主冊之外，特別提列「全校型國際競爭學校」，意在挹注符合條件的大學深化國際競爭力。由於現今大學皆面臨招收外籍生的壓力，且新南向政策強調以「人」為核心，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夥伴國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故無論是校園環境與課程內容，都亟需要國際化的作為與提升策略，才能招攬外籍人士來臺就學，因此，提升高教深耕計畫的國際化指標比例，以及鼓勵有效的國際化策略，是教育部可持續努力推動的政策方向，以支持大學國際化與國際競爭力。

（二）法規與制度鬆綁

在幫助大學國際化方面，仍有許多配套法規與制度需要鬆綁，才能顯現效益。另在外籍教師的教師資格採認部分，應考量各國高等教育的體制與規定不同，而給予外籍教師合宜的資歷採認機制，以利遴聘具實力的外籍教師來臺任教。再者，教育部應能合理放寬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辦學設校，或是鼓勵與資助國內大學赴國外設立分校或獨立學校，以擴大海外影響力。此外，對於教師與學生，應能提供更多機會和名額與海外知名大學進行學術交流與機構參訪，藉以擴大師生的國際視野。在實際具體作為上，教育部近年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競才方案」辦理留才、攬才措施，包括調整「彈薪制度」、研議整合資源挹注頂尖人才延攬措施、友善外籍人才生活環境等。另教育部納入修法及政策研議中之鬆綁措

施包括賦予大學用人彈性、增加雙主修、輔系彈性、學校雙聯學制頒授學位及修業方式變革等，均於提升辦學品質之原則下，持續朝賦予學校自主方向研議鬆綁。

五、落實兩岸教育交流之推動並適度開放大專校院招收陸生名額與管道

相對於中國大陸在民國 93 年的於「兩岸經貿論壇」上單方面宣布正式認可臺灣高等學校學歷，而我國對大陸學歷的認可及招生政策則較為保守與限制，至民國 99 年立法院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等陸生三法修正案後，才正式承認大陸學歷並開放大陸學生赴臺灣大專校院求學，但後續仍限制大陸大專院校採認、限制陸生赴臺總量、限制醫學和關係國家安全領域專業的採認，不加分、不提供獎助學金、不影響招生名額、不允許校外打工、畢業後不可留臺就業、不開放報考證照等所謂「三限六不」的限制。因兩岸教育交流情勢產生變化，民國 106 年中國大陸將陸生來臺名額砍半，使來臺交換或就學的陸生大減，但另一方面則放寬臺灣高中畢業生學測成績申請大陸大學標準，形成強烈的不對等情況。兩岸各教育階層相互交流已有相當時日，業已累積相當的成果，後續應在對等互惠的前提之下，透過兩岸教育的實質交流之推動，當能增進兩岸互信與尊重，同時鼓勵大學校院積極發揮影響力，落實落實兩岸教育交流之推動，促進兩岸大專青年的互動、交流與深度了解，並適度開放大專校院招收陸生名額與管道，擴大大專校院學生的交流機會與人數。

六、因應高教環境及大學自主精神適時檢討與調整學雜費政策

我國大學學雜費向採合理學雜費政策，所謂合理係依據公教人員調薪之上漲幅調，合理調整人事成本幅度，據以計算學費調漲比率；以及依照消費者物價上漲指數幅度，適度調整雜費收費比率。但多年來，學雜費調整泛政治化之後，學校所提報之調漲幅度，均被嚴格審議後緩議，惟教師隨著年資晉級，其基本薪級卻年年成長，每年增加學校人事成本的自然增加支出，規模愈大、教師人數愈多者，其人事支出每年成長愈多，學雜費不調漲，相對人事支出成本增加後，不利學校資源的規劃與利用。但學雜費調整已成為長年爭論的議題，開放調整學雜費成為大學反應辦學成本的殷切需求。同時為了強化大學永續發展及大學自主精神，教育部應先建立大學營運成本分析以及政府負擔比例的合宜公式，且逐步提高公立大學學雜費額度，以拉近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差距、提升教育公平性；另可匡定學費固定制，但部分雜費採常態性浮動調整機制，同時簡化繁瑣的審查程序，賦予大學能夠反應物價及薪資波動造成的辦學成本上漲問題。在實際作為上，教育部已優先強化學校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待大專校院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已完備並獲社會各界的共識後，將研提常態性學雜費方案。另教育部已修正「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除作為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之門檻外，亦為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基本補助之必備條件。此外，教育部在學雜費調整的同時，亦搭配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尤其在高教深耕計畫之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以相對配合款補助各校募款扶助弱勢學生金額，持續以恆，當能化解弱勢學生就學負擔問題。

七、檢討評估大學自辦評鑑之績效與品質保證機制

教育部於 106 年宣布大學系所評鑑停辦，保留校務評鑑繼續實施。系所評鑑的辦理，改由學校輔導系所決定選擇「自辦」或「委辦」。「自辦」的意義在於系所自行規劃評鑑機制，經審查通過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若再經高教評鑑中心審定後通過，則可完成認可程序；「委辦」則由系所選擇適合的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例如高教評鑑中心、臺灣評鑑學會、AACSB、IIEET、TAC、CAC、EAC、MSCHE 等，以強化國際接軌或專業資格評鑑。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的原因有三：

（一）評鑑政策朝多元及專業品保方向調整

教育部於 104 年修正《大學法》第 5 條，刪除「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大學評鑑之文字，並要求大學評鑑應符合多元與專業之原則。故大學評鑑的精神，已轉向多元和專業品質保證（簡稱品保）方向調整。另《大學評鑑辦法》也隨之完成多次修訂，與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及自辦外部評鑑相互搭配，將評鑑結果與行政體系分開處理的方式，建構系所評鑑得以學校需求為主，自行辦理的客觀條件。

（二）自主評鑑精神符合國際潮流

經過十數年的大學評鑑，各國推動經驗已然成熟，已開發國家的部分大學更經歷了兩周期以上的評鑑循環，累積的經驗與主客觀需求促使大學評鑑轉型，帶動高教品保制度從政府介入的「強制型」，轉型為著重「大學需求為導向」的「自願性」、「自主性」評鑑模式。現今如紐西蘭、泰國、日本、印度、澳洲等高教品質保證制度較為成熟之國家，其評鑑皆聚焦於大學校務評鑑，而系所評鑑則朝專業化及國際化方向推動。

（三）改善前兩評鑑週期之問題

綜合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由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起，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第一週期（民 95 至 99 年）及第二週期（民 101 至 105 年）評鑑結

果的通過率分別為 87.1%及 90.8%，發現約九成的系所皆能通過系所品質保證的門檻，已具備自我持續改進的能力，教育部乃依據此一結果，推動系所評鑑的調整。

此外，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選擇「自辦」或「委辦」系所評鑑，除可強化大學自主品質管理的動機，並落實認可制評鑑精神、教育部除透過校務評鑑檢視未來規劃各系所科之系所評鑑結果應定期於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揭露，供社會大眾檢視，以達社會課責及自我改善，教育部仍將扮演「校務評鑑」的職責，透過校務評鑑指標設計，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及評鑑委員安排等作為，以監督與了解各校自行選擇「自辦」或「委辦」系所評鑑的成效，以為學校整體提升教育品質的依據。

八、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多元升等並擴大提高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效

（一）健全多元升等制度

為了平衡大學重研究、輕教學的現象，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但在實務上，仍有許多地方需要克服與強化。

1. 學校應建置多元升等法規

法源依據方面，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於 106 年 2 月起正式實施，該辦法修正係要求各校必須將多元升等機制納入校內教師升等規範，讓教師得就生涯發展需要自行選擇升等途徑。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簡稱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故審定辦法透過研究類型，內涵於第 14 條至第 18 條區分教師多元升等管道。教師多元的升等管道，包含學術研究（審定辦法第 14 條）、產學應用研究（審定辦法第 15 條）、教學實務研究（審定辦法第 16 條）、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審定辦法第 17 條）、體育成就證明（審定辦法第 18 條）等五種管道。

2. 建立多元升等條條管道皆等值觀念

在傳統的教學、服務、研究、輔導的教師任務，最後僅有學術升等的單一渠道，使得大學教育的核心價值逐漸偏頗。在教育部積極推動多元升等，並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為法源基礎後，在尊重與發展教師多元專長、多元價值的理念下，推動學術研究、教學實

踐研究、產學應用研究的升等，並強調各種管道間的價值相等，以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的多元價值觀。

3. 各升等管道皆應具研究方法

教師多元升等的各個管道仍應具備札實的研究方法為基礎，在學術研究升等方面，包含學理創新、基礎研究能力，以及學術影響力等內涵；在產學應用研究升等方面，包含技術研發創新、應用研究能力，以及產業價值與競爭力等內涵；而在教學實踐研究方面，包含課程或教材開發與創新、教學研究能力，以及學習成效提升等內涵。以上各管道皆應具備充足合一的研究方法為基礎，方能支持教師升等之量能。

4. 學校辦理多元升等注意事項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皆屬研究成果，理應將研究成果送外審委員審查，故學校應於校內規定明定「研究」所占比例，所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雖屬應用研究，仍應具研究方法，亦即如何將基礎研究所產生的理論應用至產業或教學場域上，所獲產業或學生問題的解決過程。另送外審的研究成果成績，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教評會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

而「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與「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研究內涵應符合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且應公開或出版，前兩者都屬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內涵係指以教育現場或文獻資料提出問題，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或引入教具、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若送審成果係以技術報告呈現者，其內容應包括(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等研究方法；(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另為避免教科書或教案彙整式呈現，送審教師應提出教學方法或產出教學模式如何對學生學習具有成效的研究之解釋。再者，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 2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二) 落實教學實踐研究精神

教育部為喚起大專校院教師重視教學品質，讓教學成果能與個人升等途徑相互匹配，以改變學術界重研究輕教學的扭曲現象，自 106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經費補助、同儕審閱模式、教學成果公開平臺的相關支持系統，促進擅長教學的教師能以教學成果進

行升等，引導教師專長分工及分流，以達到教育資源投入應以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目的。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專校院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另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經對外發表後始得升等。教師為了達到升等的目的，對外發表專門著作內容，傳統上大部分偏向學術研究，長久下來衍生重研究輕教學、論文發表重視 SCI、忽略學生學習成效，甚至於產生論文抄襲造假等負面議題。故教育部自 102 年 8 月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逐漸導入不同模式的教師升等途徑，讓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藝術作品等其他作品或報告，能跟傳統上的學術研究成果一樣進行升等，目前採非學術研究成果進行教師升等人數成長情形，從 101 學年度 5.11%逐年提升至 105 學年度（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止）的 11.88%，就數據顯示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已逐漸獲得學術界及大專校院教師的支持。

為持續厚實教師教學品質及鼓勵以教學成果進行升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 106 年度編列約 1.2 億元，107 年度編列 3.5 億元，執行方式採類似科技部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模式，直接將經費補助給教師，而非給學校統籌運用，惟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最大的不同，在於本計畫著重教學實踐研究，藉由每年補助每位教師 20 至 50 萬元、107 年補助 1,000 位以上教師，鼓勵教師提出對學生學習有效的各種教學措施，例如創新教學方法、開發教材、設計教學行動方案及學生評量等，再透過研究的方法檢證教學成果，未來該教學成果可進一步可作為教師升等文件；除前述提供經費挹注外，其配套支持措施說明如後。

1. 同儕審閱模式

為協助教師在不同學門領域提出的教學成果，於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將依不同學門領域邀請專家學者，就獲補助教師所提出的教學成果給予相關協助及諮詢，展現該學門屬性之教學實踐研究。

2. 教學成果平臺

為認可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原創性及建立教學研究價值共識，未來教學成果經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定期及學門分類方式，循學術公開模式發表教師的教學成果，並公開於網站平臺，達到學術界同儕彼此學習，進一步形塑教學實踐研究氛圍，以強化教學品質。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成 7 個學門領域，每個學門領域約 8 至 10 位專家學者（含 2 位召集人），主要任務協助教育部進行計畫審查、提供獲補助

教師學術上的協助與諮詢等，計畫徵件綱要發布後，教師可依學門分類情形研擬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國內外差旅費等，每案每年約 20 至 50 萬元，據以擴大提高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效，並鼓勵獲補助的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多元升等模式，以回歸教學為核心之教育初衷。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女化」、「大學自主」、「十二年國教」及「國際化」等態勢造成的困境與挑戰，對於高等教育政策的擘劃更需全盤評估各種內部與外在的威脅，有賴翻轉性創新思考以突破現況。教育部推動自 107 年 1 月起執行至 111 年 12 月止為期五年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做為高等教育轉銜發展計畫，後續謹就該計畫內涵對大學教育的執行與永續發展，以及整體高等教育未來永續卓越，提出相關建議。

壹、大學教育轉型

一、篤實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架構

首先著重學校特色發展，我國能參與國際競爭的學校畢竟少數，但每個學校都有學生，而多數的學校仍須教育部的經費挹注，因此要有相對應的經費支持，以幫助學校突破限制。所謂的「相對應」，就是學校要能夠提出特色計畫。次之為推動績效指標，各大學不僅要提出特色，更要訂定五年後的績效指標，宣示將成為什麼樣的特色大學。再者必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近年高等教育的議題主軸圍繞在「大學自治」，但《大學法》第 1 條第 1 項是「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強調大學的主要責任，第 2 項才是「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顯見「服務社會」是大學重要的責任之一，所以教育改革要讓社會有感就要落實在生活實驗室、在地連結、社會責任等理念。

所以，高等教育強調「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特色，成為高教深耕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的主要訴求；第二部分則是「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部分學校的國

際排名，部分學校則以特色研究中心參與國際競爭，透過資源挹注指標大學來展現高教能量以參與國際競爭。教育部匡列高教深耕總經費 173 億多元，目前編列預算中，第一部分 88 億元、第二部分編列了 60 億元（全校型 40 億元、研究中心 13 億元，另科技部加碼 7 億），同時挹注大學社會責任、弱勢學生扶助共計 25.7 億元。從經費的角度，相對來看第一部分是高教深耕的重心，也就是將教育回歸到「以學生為主體」，同時又要兼顧國際競爭能力的提升。

（二）實踐「以學生為主體」的目標

在教學創新方面，既以學生為主體，就當以教學為重，尤其現在數位媒體、跨域學習已成普遍共識時，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的教學創新就日形重要。現在學生只要想唸大學都有機會，但學習動機高不高？因此教學創新的重點除了學生學習成效的改變外，如果無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成效必然不彰，提出再好的教育方法，學生、社會必然無感。因此雖然高教深耕鼓勵各學校自訂成效指標，但教育部仍有幾項大原則的共通性指標，如何評核學生的學習動機及成效就是重要的一個環節。此外，在善盡社會責任方面，學校要真正能和地方、區域結合，透過解決地方的問題，讓社會真正有感，讓學生真正覺得所學能用之社會，甚至能夠獲得肯定，一旦獲得肯定就能提高學習動機。第三、在扶助弱勢學生方面，過去著重於加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現在更希望能給學生釣魚竿，教他如何釣魚，而強調入學後的輔導。也就是說，學生各有原生家庭的問題，如果入學後依然必須打工或面對各種困境，自難產生學習動機，所以學校要提出課業、生活輔導等規劃。

當上述三個目標出現成果時，由於問題不同，解決問題的做法不同，各校的特色也就能夠呈現出來。總歸來說，高教深耕希望能改善高教環境，透過不同層面創造學校更大的吸引力，留住學生、老師，一起學習、成長，培育所學能用之於社會的人才。

（三）落實以學院為人才培育主體

近一二十年來跨域學習廣受討論，其實民國 86、87 年左右教育部曾經開放各校試辦大一、二不分系，也有部分學校參與試辦，但多因學校組織架構無法配合調整而成效不彰。所以 94 年修定《大學法》時，第一、融入了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的概念，透過「學程」讓大學的跨域組合能有法理

依據；第二、過去《大學法》的規定是「大學得設系所」，然後在行政規則另訂 3 個系得設 1 個院，所以「系所」是主體，「院」是虛的。修法時翻轉此一概念而修正成「大學得設院，院下得設系所」，也就是說學校是以「院」為主體，可以不設系所，或下設只有 1 個系也可以。這兩個改變為「以學院為主體」的「跨域」學習建立了法理依據。然學校因為過去組織架構定型而不易配合調整，所以實際改變的狀況仍不多見。因此教育部也提出辦理「學程」的補助，鼓勵以「院」招生。甚至有的學校實驗性比較強，例如國立清華大學不僅以學院招生，且讓學生自由選擇學習模組，大二、三時再選系，或者不選系，繼續留在院裡，畢業時以「院」授予學位。這變革完全符合「以院為主體」的法源。更進一步，因學生學習模組不同，院授予的學位名稱也能各依特色而不同，結果同一學院因可授予不同學位，讓學生修習課程的彈性大幅增加。

102 年度教育部十二項施政重點第一項就以「轉型與突破」為軸心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關於大學教育的推動策略之一「多元培育機制」的第一個行動方案就是「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方案」，開始思考如何落實「學院實體化」，經過一年多的規劃，104 年開始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整體思考重點，首先是學校要整合組織很困難，無法期望一步到位，而是能漸進式發展，至少院長必須能夠進行課程整合。過去許多課程整合的做法是挑選既有的兩三門相關課程綁成一個學程群組，欠缺核心能力的思考而沒有做到真正的跨域整合。現在特別強調開發以學院架構的共同核心課程。第二、面對少子女化壓力，試辦學院實體化可能會讓各系對招生或後續評鑑產生疑慮，甚至擔心自己系裡的學生是否會流失，而影響到系的存在或老師的去留，因此教育部也給試辦的學院，在招生上、評鑑上更大的彈性，例如不受限於系而可由院招生、計算註冊率、進行評鑑是以整個學院來看等。在此基礎上，教育部特別將「以學院為主體」的思考邏輯融入高教深耕計畫內，特別要求在「教學創新」方面應把「學院為主體」當作可以操作的方向，同時教育部配合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明定學校、學院或學系可以根據不同的課程需求及設計，授予不同的學位。

當「以學院為主體」的重要性獲得共識，但其作法不是由教育部直接下令強制各校取消系所限制，而是希望透過課程、招生、學位授予，以及老師合作、學生選擇的改變，漸進式地打破系所藩籬。

二、促進大學招生專業化

大學是知識殿堂且為高級人才培育的場所，高級人才必須具備批判精神、領導特質、解決問題的能力、態度等等，那麼大學的招生方式是否只須要篩選出傳統學科知識考核成績優異的學生嗎？答案一定是不盡然。但現行的大學選才制度卻是如此。

教育部高教司曾經做過一個「大學 18 學群選才需求與高中適性學習調查報告」，結果排名第一的是國英語文閱讀能力，第二是資訊科技，第三是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都不是大學考招的學科，但 2,000 個系組的調查結果卻說很重要，顯而易見，當中存在一個極大的落差。

在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修正的過程，高教司找到一個解開這個落差現象的契機。如果大學想要招收到充滿學習動機的學生，想要在大學階段做到真正的跨域學習，那麼學科能力的強弱就不是關鍵，而是具備靈活彈性面對不同問題的能力。從這個角度來看，高中課綱修正的基本原則是「降必修、增選修」以使高中課程活化而有特色，正與大學科系真正需求的學生能力不謀而合。因此大學考招制度就必須密切配合調整、改變。人才培育是一貫的，不能只從大學選才的角度看問題。當大家對此一說法有共同認知時，就具備解決問題的基礎了。

目前的制度下，如果不倚重學科考試，而偏重有機會可以看到學生學習全貌申請入學，但大學及教授有沒有人力、時間仔細判斷學生的備審資料？備審資料是否造假？也就是說，如何準確地掌握高中學生在學科以外的學習歷程？這就是「招生專業化」要解決的第一個問題。

接續而來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大學每年審閱資料的老師都是臨時派遣的任務，如何建立客觀的評量尺規？如何找到符合學校或學校選才的目標學生？所以大學必須要有招生的專責單位來協助院、系、學程裡老師掌握高中學生的學習歷程，並且傳承經驗，建立一貫專業且客觀的審核機制。

因此教育部從 106 年起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參與「招生專業化」的大學，教育部每年會提供經費，並提供公版的資訊系統，組織專業團隊協助學校訂定評量尺規。由於 108 年高中實施新課綱，所以計畫在 110 年各大學都能有招生專責單位，111 年起考招新制正式上路，不以學測成績為主要依據，而是從專業化、系統化的基準審查學生學習歷程。

高中如何呈現學生的學習歷程呢？目前正在建立高中的學習歷程資料庫，這有三個利基。一是大學審查資料直接從資料庫提取，學生無法造假。二是備審資料直接由系統產出，學生無庸費盡心思精美製作，大幅降低經濟負擔、城鄉差距等不公

平的疑慮。三是當學習歷程資料具備高度證據力時，學生就不見得須要到學校面試，更能節省人力、時間資源。

這不是臺灣所獨創，在歐美大學行之有年，韓國、日本也開始這樣做。美國的史丹佛大學招生中心主任曾分享一個經驗，他們幫電機系招生選才，但教授反彈，認為招生中心無法理解電機系的需求，招生中心因而讓步。但兩年後，電機系的招生自願回歸招生中心，因為發現招生中心挑的學生更為優質。

在高教司構思規劃中，當不同的高中各有特色課程，且大學招生又重視學習歷程，那麼一位國中畢業選擇高中時，就會破除明星高中的迷思，而是選擇最有利於個人興趣發展的特色高中。在高中就學期間，可以透過大學公開的資訊系統，瞭解相關科系的課程及招生尺規，作為他在高中選修課程的依據，以便將來升讀他最想就讀的校系領域。同樣的思路，大學也可以從學生的學習歷程中充分掌握到符合招生需求的學生。如此一來，「培育人才」就能從高中到大學階段縱向的串連在一起。

貳、高等教育永續卓越

一、有效轉化大學退場影響效應

儘管教育部已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且經行政院審議通過，使私立大學退場有法源依據，更籌集新臺幣 50 億元的資金做為大學退場所需，且條例草案規範若在學生未滿 3,000 人、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六成，或發生財務狀況明顯惡化、積欠教師薪資三個月以上等狀況，則進入輔導與限期改善程序，再無法改善，就勒令三年內轉型或退場。實際執行上，退場學校若急於轉型或退場，未能經過充分的分析、檢視與討論，抑或是轉型成為已經過度飽和的社福相關機構，則可能造成另一波的蚊子館，使寶貴的公共資源浪費於無形，就目前臺灣遭遇國際競爭困境、資源有限的態勢下，實非得宜。為了高等教育永續發展，政府似宜就被輔導學校自身條件與優劣勢，以及當地政府與居民之所需，找出合宜且效益最大化的轉型方案，才允許轉型；另一方面，若是必須退場，則可考量是否由政府出面與國外知名學校合作，就現有場地與設施設備進行國際合作辦學，並開放外籍生入學、在學與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多方限制透過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讓面臨退場學校的資源可再利用，並轉型成為具國際吸引力的大學，亦可趁此危機化為轉機，大幅翻轉辦學不良大學的素質，使我國大學更具備國際競爭力與知名度。經由此波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危機，若能及時採取上述相關措施，除可有效提供危機的解決方案，更能趁勢而為，使高等教育脫胎換骨、建立國際競爭力，使臺灣奇蹟透過高等

教育再上高峰。

二、發揚十二年國教人才培育理念

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為世界先進之作為，而十二年國教的人才培育理念，是培育多元優質人才，以素養為核心使其具備終身學習態度與能力。高等教育為銜接十二年國教的高階教育階段，勢必配合十二年國教而調整課程內涵與教學重點，以有效承續十二年國教精神並予以發揚光大。據此，政府應責成大學積極辦理與高中階段、國中階段，乃至於國小階段的教師共同研習，使各教育階段的教師能夠充分相互理解與溝通，使十二年國教精神充分融入各階段教師理念之中，更透過共同研習，使大學教師能夠了解與體會上游教育階段學生接受的教育理念與人才培育核心之所在，方可啟動教學自省機制，使大學教師在專業課程上，能夠延續學生先前的受教經驗、先備知識與學習模式，給予終身學習的態度與作為之形塑教育，才不致使十二年國教的人才培育出現斷層。所以，十二年國教並非僅有高中階段之前的教育人員需要熟悉，大學教師更需要相應的配套研習與培訓措施，方可充分接續十二年國教的人才培育精神，使核心素養之理念在大學階段開花結果，締造優質人才之培育搖籃。

三、充分賦予大學自主發展權力

大學之所以為大學，貴在其能獨立思考、具批判與追求真理之精神。在我國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女化危機的當下，更應該賦予大學相應的自省與自覺責任，以使大學能自負起永續發展與領導社會變革的重要角色。政府一方面可透過大學退場使辦學品質不佳的大學適時汰除，另一方面則應更強化優質大學的社會責任意識，除了幫助在地社區與產業發展之外，大學自己應如何帶動社會成長、提升社會幸福、實現社會公義之己任，給予必要的課責。包含學雜費的調整、國際合作辦學、招收境外（含陸生）學生、海外設立分校及授予學位、院系所學程調整、教師升等與評鑑、經費運用彈性、校務行政自主等，政府都能夠相信大學的教育良知與人才培育理念，給予法規的鬆綁與充分的授權，讓大學能夠在優秀的菁英學者專家發揮下，重塑大學的形象與聲譽，給予高等教育新的氣象與契機，讓大學能夠在充分自省、自律、自覺、自制、自主的理念與原則之下，突破窠臼、蛻變成長。

四、建構開放式國際型大學

面對國內生源銳減、社會高齡化趨勢，教育部非常重視大學的教學品質，而表現優秀的大學更具備優勢的國際競爭力，但因為相對的法規限制與優秀國際師資的不足，使大學更走向國際化的驅力不足。對此，教育部應能針對如何促使大學能夠

與國際一流大學一爭長短的需求，給予適足的經費挹注與法規鬆綁，逐步引導國內大學能夠成為國際型大學，以招收境外生為主要經費來源與學校競爭目標，不要將生源僅限定在國內學生，大學的格局與視野不同，自然體質與器度就會提升，不再著眼在國內日漸稀少的生源，而做出有違常理的招生作為，反之，為了吸引國際學生，將努力目標放在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多國語言的教學能力、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使學校具備國際型大學的實力和體質，培養具國際移動能力的優秀學生，才是化危機為轉機、塑造大學永續發展之根本。

撰稿人：張國保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袁宇熙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副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專業優質的教師是教育品質的保證；藝術則是涵養國人美感、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的關鍵途徑，因此，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 1 日成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期盼藉以引導我國師資職前培育、導入教育、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發展與精進。

本章闡述 107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實施現況、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主要包括四個部分：一、107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重要施政成效；三、當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以及教育部解決問題的因應對策；四、針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提出未來施政的動態與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 107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之職前培育、實習輔導、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之現況。職前培育的部分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的概況及其招生數量情形；師資儲備及就業方面，則分析師資培育儲備人員之檢定、甄選與就業情形；至於教育法令方面，則從職前培育、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考試、在職教育以及藝術教育等內容加以說明：

壹、職前培育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

我國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共 50 所（詳見表 7-1），分析此 50 所大學可知，當前師資培育之大學型態包括四大類：（一）師範大學：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 3 校；（二）教育大學：包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共 2 校；（三）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包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臺灣首府大學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共 12 校；（四）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非屬上述各類大學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師資培育中心，負責遴選修讀教育學程學

分學生的一般大學，計有 33 校。

10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與 9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校數（共 75 所）比較發現，107 學年度之校數已減少 3 成以上，顯見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管控政策已見成效。

表 7-1

10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大學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單位：所）	50	3	2	12	33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7，未出版）。

二、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為定期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藉以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此外，教育部也於 93 年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並以 93 學年度核定之師資培育招生數量為基準，規範至 96 學年度應減少各師範校院大學部師資培育招生數達 50% 以上，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

96 學年度所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 1 萬 615 人，相較 93 學年度核定數量已減少達 51.3%，顯然已達「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之目標。另，107 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計 8,274 名，相較於 93 學年度減量更達 62.1%，顯見已超越「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 50% 以上的目標（詳見表 7-2）。

表 7-2

93 -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一覽表

類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中等學校	9,506	8,155	7,120	5,294	5,027	4,733	4,662	4,584	4,566	4,559	4,542	4,467	4,428	4,428	4,428	
國民小學	8,159	5,125	4,181	2,936	2,768	2,519	2,361	2,344	2,253	2,081	1,963	2,240	2,197	2,240	2,197	
幼兒園	3,098	2,391	2,026	1,537	1,087	998	953	924	906	903	824	797	870	856	856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42	987	1,015	848	875	873	849	846	796	796	759	794	793	793	793	
總計	21,805	16,658	14,342	10,615	9,757	9,123	8,825	8,698	8,521	8,330	8,088	8,298	8,288	8,317	8,274	6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 107，未出版）。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07 年度各師資類科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的總人數有 9,091 人（應考人數），到考人數有 8,668 人，通過人數為 4,624 人，未通過計 4,044 人，通過率為 53.35%，與去（106）年及格人數計 4,843 位，通過率 54.59% 相較，下降約 1.24%。其中，特殊教育學校（班）通過率最高，其次依序則為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幼兒園類科（詳見表 7-3）。

表 7-3

107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 資 類 科	應考人數（人）	到考人數（人）	通 過	
			小 計	通過率（%）
幼 兒 園	1,592	1,511	409	27.07
國 民 小 學	2,378	2,284	1,399	61.25
中 等 學 校	4,272	4,052	2,281	56.29
特殊教育學校（班）	849	821	535	65.16
合 計	9,091	8,668	4,624	53.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

我國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資料統計至 107 年為止，總計有 20 萬 3,228 人。其中，擔任教職者有 11 萬 5,071 人，於公立學校代理代課者有 2 萬 1,203 人，合計任教人數為 13 萬 6,274 人，占 67.05%。其次，儲備人員則有 6 萬 6,954 人，占 32.95%（詳見表 7-4）。另外，從教師甄選的統計資料來看（詳見表 7-5），107 年度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數有 3 萬 4,283 人，錄取正式教職人數計 2,829 人，總平均錄取率為 8.25%，整體錄取率並不高，而造成錄取率較低的主要因素是因整體師資就業市場需求隨少子女化人口趨勢而萎縮。

表 7-4

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在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 登 專 長	小 計	就 任 教 職 狀 況				
		任 教		任 教 百分比 (%)	儲 備	儲 備 百分比 (%)
		在職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幼 教 專 長	17,516	7,722	2,037	55.72	7,757	44.29
國 小 專 長	75,811	41,494	9,099	66.73	25,218	33.26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0,865	49,099	7,488	69.98	24,278	30.02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4,724	7,040	887	53.83	6,797	46.16
特 教 專 長	14,312	9,716	1,692	79.71	2,904	20.29
總 計	203,228	115,071	21,203	67.05	66,954	32.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43）。

表 7-5

107 年度公立學校各教育階段教師甄試（不含代理代課）情形一覽表

師 資 培 育 類 科	報 考 人 數 (人)	錄 取 人 數 (人)	錄 取 率 (%)
幼 兒 園	3,434	475	13.83
國 民 小 學	14,436	1,723	11.94
國 民 中 學	3,953	87	2.20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9,651	296	3.07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741	136	7.81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732	30	4.10
合 計	33,947	2,747	8.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59）。

就表 7-6 之統計資料來看，師資儲備人員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共有 7,557 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則為 3 萬 7,256 人，再加上擔任教職人員 13 萬 6,274 人（含正式在職教師 11 萬 5,071 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2 萬 1,203 人），則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已達 89.11%。

表 7-6

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整體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總計	職業狀況							就業率 (%)
	任教		儲備					
	在職 教師	公立學校 代理代課 教師	就業		升學		無就業 紀 錄	
公務機關 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 非編制及 其他行業	博士 全職 學生	碩士 全職 學生			
至107年								
203,228	115,071	21,203	7,557	37,256	431	2,325	19,385	89.11%
100%	56.62%	10.43%	3.72%	18.33%	0.21%	1.14%	9.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38）。

參、教育法令

一、職前培育

（一）修訂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條文，除將原施行細則之 14 條條文精簡為 9 條外，其修正條文主要在規範及說明：師資培育法所稱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習就業輔導單位任務等。

（二）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師資培育，促進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朝向更多元發展，並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素質，乃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此課程基準主要說明：1.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所包含的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2.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類別，包括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及普通課程；3.各師資培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總學分及各類課程學分數之原則。

（三）修訂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函，修正發布《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重點包括：1.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程序及應備文件；師培中心名稱變更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2.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及教師專長規定；3.大學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設施設備規定；4.師培中心主管資格及專職行政人力之規定；5.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6.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其每班招收人數之規定；7.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甄選教育學程師資生之修業年限；8.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9.設有師培中心之師培大學違反相關法令之處分。

（四）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此次修正內容之重點包括：1.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2.公費生培育名額核定程序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3.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4.參酌離島地區建設條例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公費生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5.師資培育助學金之金額、領取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1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全文 9 點。本次條文修正之重點包括：1.申請條件如符合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則得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2.申請條件如符合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則得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1)近三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近三年度通過率平均值以上；(2)最

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六）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8 點，其修正要點主要在規範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 5 點各款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二、實習輔導

（一）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函，訂定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共 28 條條文，主要在規範與說明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職責、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職責、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以及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等。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藉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條文，主要為修正補助基準：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最高不超過 35 萬元；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2,000 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 3,000 元編列業務費；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之補助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6,000 元編列業務費；4.配合教育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6 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1 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 6 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 6,000 元編列業務費。

（三）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發布類別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以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而內容則主要在規範與說明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指標、細項指標、以及評量等第（包括優良、通過、待改進三等第）。

（四）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師資培育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並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此次修正重點包括：1.第 5 點：實習指導教師之參選資格為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而實習輔導教師參選資格則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至於實習學生參選資格則是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2.第 6 點：推薦名額之規範，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 25 人以下者，得推薦 2 人，26 人以上者，每增加 15 人得多推薦 1 人，至多推薦 5 人；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2 人；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 100 人以下者，得推薦 2 人；超過 100 人，每增 100 人得再推薦 1 人；餘數不足 100 人者以 100 人計，至多推薦 7 人。

三、教師檢定資格考試

（一）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2.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於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3.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4.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教師資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規定；5.應屆畢業之報考人之暫准報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補繳期限及未補繳之法律效果；6.撤銷報考人應考資格、扣考、不予錄取及教師證書撤銷之規定；7.通

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8.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調整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事項之規定。

（二）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全文 17 條。其重點包括：1.教師證書格式與應記載事項；2.教師證書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3.教師證書補發或換發之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4.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補發或換發之規定；5.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6.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7.教師證書審查會之任務、組織、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派兼方式、會議召開之規定等。

（三）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之全文 11 點。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依證書辦法第 4 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2.依證書辦法第 5 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3.新增申請人應檢具文件包括：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 9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四）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

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全文 10 點。此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1.本要點法規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 7 條規定；2.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之申請資格為取得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且無經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通報之情形；3.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承辦單位初審，由教育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4.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教育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四、在職教育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60179481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此次修正重點主要規範：補助共同原則以及補助基準等內容。

（二）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教育部為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 107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382B 號函，修正發布《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說明與規範：1.社會教育機構之定義；2.免經申請，而為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檢附之文件；4.增訂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方式。

（三）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 16 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868B 號函，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此次修正重點主要在規範：補助對象、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等。

（四）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函，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全文 6 點，其主要內容乃在規範：補助原則、補助內容、作業程序以及一般規定等。

五、藝術教育

（一）修正發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70029241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之第 4、5、6 點條文，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具體規範：徵選組別與項目、獎勵以及參選辦法等。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執行藝術教育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99066B 號函，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之第 5、8 點，除明確規範補助原則外，也特別規範如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之重點者，得由教育部審酌實際需要，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鼓勵藝術教育成果展示及各級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教學，促進藝術教育普及與提昇美術創作水準，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藝視字第 1070000485 號函，修正公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此次修正內容主要在具體規範與說明：展場使用空間、展場使用申請方式、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申請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辦理展覽應遵守事項等。

（四）修正發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強化南海劇場使用效益與維護建築設備，並推廣藝術教育及提升演出水準，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藝演字第 1070000529 號函，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

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並針對第 3 條有關使用時段及收費，以及第 5 條有關優惠使用場地條件加以修訂與說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7 年度「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第五點項下之「（二）充裕專業的優質師資」中指出：「調整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之師資培育新制，並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實踐社會服務責任……。」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亦強調：「追求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確保品質」、「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調整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配套」、「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各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各直轄市、縣（市）及中小學夥伴協作，陪伴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等。

根據前述「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與「中程施政計畫」，教育部 107 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效，本節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等四部分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辦理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為表揚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人員，並凝聚師資培育發展的共識，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與 27 日兩天，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07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參與人員包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以及受獎人員等共計約 160 名。而 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共有 158 人（組）參賽，遴選出 90 名優質的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其中受邀出席受獎者，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5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7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2 組（12 人）。

二、辦理第六屆師資培育各科教材教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假國立屏東大學舉行「第六屆師資培育國

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以「各科教材教法」為主軸，主要議題為：「K-12 新課綱精神之多元展能與實踐」。研討會除國內學者專家參與外，也邀請美國、日本、泰國及俄國等國之學者與會，為期二天的研討會，共 3 場次專題演講及國內與國際論壇各 1 場次，而在學術討論及各科教材教法工作坊計有 8 個論文發表場次，合計發表 35 篇論文，並針對各學科領域安排有 11 場次的教材教法工作坊。

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教育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4296 號函，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4 校共計新臺幣 8,324 萬 6,700 元，辦理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四、辦理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

教育部自 106 年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師培大學教授規劃回流工作坊，提供師培大學教授進一步理解如何設計出素養導向課程、如何進行教學，以及如何規劃與操作評量等，藉以提供師培大學教授指導師資生探討課綱相關議題的知能。因此，自 107 年 4 月起於全國各區辦理「108 課綱－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暨課程分享會」，其中，北區場次於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南區場次於 4 月 27 日（星期五）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中區場次則於 5 月 11 日（星期五）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五、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49 校辦理，其中，約有 1,500 名師資生參與，92 所國民中小學約 4,200 名國民中小學生受惠，有效協助弱勢學童課業學習，強化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此外，為培育國內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強化其關懷弱勢及培養語言能力，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擴大師資生及實習學生赴海外學習新知之機會，而 107 年度共計核定 51 件補助計畫，包括教育見習計畫 29 件、教育實習計畫 8 件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4 件，選送師資生 426 人及帶團教師 51 人赴 17 個國家，整體補助經費總計高達新臺幣 2,992 萬 5,460 元。

六、辦理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及全人發展，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本次成果研討會以「師資培育的未來」為主軸，除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主任分享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課程之內涵外，也依據國語文、外語、社會、自然、數學、科技及藝術等七領域，進行 21 場次素養導向教學及教材教法、課程研發及教學模式研發成果之發表與分享；此外，也設置靜態成果展，展示 106 學年度各領域中心的教學研究及推廣成果。

貳、教育實習與職前檢定

一、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

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 107 年持續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8942 號函公告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名單，從 43 所師培大學推薦出之 158 人（組）中，經過嚴謹審查，評選出 80 人（組）優質的教育實習指/輔導教師或教育實習學生，同時，也將得獎者共同編輯成《107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以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之參考。

二、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之規定，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條文，而依此要點之規範，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50 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 1,954 萬元；補助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費用及教育實習機構輔導費，計新臺幣 1,169 萬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計 108 名，共 648 萬元。

三、辦理無國界教師全國性行前培訓營

教育部為培育 106 年度獲「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補助之 28 所大學，共計 371 名師資生前往海外進行教育見習、實習，乃於 107 年委請國立屏東大學精心規劃北、中、南三場「無國界教師」全國性

行前培訓營，其中，北區場及中區場分別於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辦理，而南區場則於 5 月 19 日假國立屏東大學辦理。三場研習活動特別邀請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講述「出國安全及國際人才化趨勢」，而講座中特別提及「出國預備 12 步」，讓學生了解出國行前準備事項。

四、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放榜，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4,624 人，通過率為 53.35%，榜單同時公告於考試專屬網站（<https://tqa.ntue.edu.tw>）。而 107 年度考試應考人數共 9,091 人，到考人數 8,668 人，到考率 95.37%，與去年應考人數 9,278 人，到考人數 8,872 人，到考率 95.62%，相較約減少 0.25%。

五、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教育部為執行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與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函，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核轄屬國小教師申請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資料，107 年度加註英語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245 件、加註輔導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410 件、加註自然專長完成核發證書計 251 件，共完成核發證書計 906 件。

參、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

一、辦理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為因應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並協助教師具備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以及充裕師資來源，107 年度教育部依縣市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共計開辦 33 個班，招收 1,083 名教師參加。此外，教育部於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也特別協調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於澎湖地區開辦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於臺東地區開辦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國立東華大學於花蓮地區開辦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二、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教育部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精確掌握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適當教學策略，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並以數學（一至九年級）、國語文（一至九年級）及自然領域（三至六年級）為優先，期透過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之效，進

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截至 107 年底，數學、國語文及自然領域教材製作成果共完成 2 萬 1,967 題測驗題、3,168 個教學影片、100 件互動式元件與 2,200 件動態評量元件、317 份教案。此外，平臺登記使用情形：申請校數累計 1,565 學校，1 萬 2,025 名教師，9,523 個班級，15 萬 2,577 名學生。

三、舉辦課程領導與素養導向教學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中小學校長的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並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的需要，教育部特邀請來自瑞典、芬蘭及新加坡，熟稔校長領導理論與實務的專家來臺分享經驗，於 11 月 2 日假臺北市立大學舉辦 107 年「課程領導與素養導向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本次研討會的重點，一是安排 2 場次國外學者專題演講，介紹有關該國校長領導的發展趨勢；二是邀請 3 位國外中小學校長分別在臺北市（107 年 10 月 29 日）、臺南市（107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107 年 10 月 31 日）三個地區，觀察國內國小、國中、高中三個年段校內或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對話的分析報告；三是邀請國內試辦校長跨校社群的 8 個社群召集人分享運作經歷與實務。另外，為具體激勵校長專業發展，研討會中同時頒發「校長教學領導證書」予 106 學年度取得校長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認證資格的 34 位中小學校長，以及校長教學領導 A+領航人才認證資格的 46 位中小學校長。

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教育部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而 107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約有 1,500 人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格、20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

五、辦理校長與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培訓

教育部為落實校長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推動並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而 107 年已完成培訓課程設計，以及教師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必修科目 176 人、選修科目 171 人次，校長社群召集人培訓 179 人、校長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 14 人次。

六、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教育部結合民間力量並與大型教師社群領導人合作，107 年 8 月於全國分 4 區

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約 2,426 名初任教師參與；另外，也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為期 3 年之諮詢輔導；推動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關照初任教師志業導入發展，並提供為期 1 年的輔導與陪伴；每半年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1 次初任教師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實際教學現場與生活適應情形。

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107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4 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以增進中小學在職教師教學學科知能，協助原住民地區之中小學學校解決教育問題，提升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之指導能力。

八、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範，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其中也對應新課綱「領域」、「群」素養導向課程概念，啟動發布專門課程（共同學科 25 科、職業群科 15 群共 82 科）；其次，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新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此外，也推動新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培力計畫及補助宣導活動，而 107 年已培訓 228 名相關課程之教師，並辦理 17 場「師資生工作坊」，計有 1,773 名參與，另 107 年也補助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新課綱實務課程、教授社群及師資生工作坊計畫。

九、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

（一）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07 年度計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國中健康教育、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活動、地球科學及高中生涯規劃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51 班次，提供 2,056 人次進修。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辦理增能學分班：如海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消費者保護、多元文化及新住民

相關增能班等；107 年度計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34 班次，提供 1,327 人次進修。此外，因應新課綱開辦科技領域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107 年度計開設 18 班次，提供 558 人次進修。

（三）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5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計 7 班次，提供 280 人次進修。

（四）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計 8 班次，提供 320 人次進修。

（五）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

107 年度計核定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計 3 班次，提供 120 人次進修。

十、辦理新課綱教案暨教學媒體設計競賽頒獎典禮

教育部自 106 年 5 月起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全國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及師資生為對象，規劃一系列方案及活動，也辦理師資生培力課程、工作坊與競賽活動。競賽活動自 106 年 11 月開始徵件，至 107 年 4 月截止收件，總計 174 件參賽作品，包括教案組 153 件及教學媒體組 21 件，經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比，遴選出特優 3 件（教案組 3 件、教學媒體組從缺）、優選 5 件（教案組 4 件、教學媒體組 1 件）、佳作 11 件（教案組 8 件、教學媒體組 3 件）及入選 15 件（教案組 9 件、教學媒體組 6 件）等優良作品，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上午假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

十一、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資訊及研習時數紀錄電子化，107 年賡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邀集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相關合作單位召開會議，配合推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政策。至 107 年度已有 21.9 萬名教師擁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的教師帳號，累計造訪人次為 1 億 1,500 萬次，每日瀏覽人次平均約 1.6 萬人。此外，為擴展教師進修，已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 12 個縣市、「臺北益教網」、「知識大講堂」及「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立教師帳號漫遊機制。

十二、辦理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五階段）

教育部以 107 年 4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376 號函，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建置、維護及應用計畫」（第五階段），其中，師資培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整合型調查計畫（第九階段）為該計畫之子計畫，107 年完成 105 學年度新進師資生與 106 年參加教育實習師資生之問卷調查。至於建置整合資料庫方面，也逐步整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並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模式，及規劃師資人員整合發展、師資培育機構與師資生長期追蹤調查線上分析系統及發行師資培育電子報。

十三、辦理 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教育部為表揚 107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獲獎者，於 9 月 27 日假陽明山中山樓舉行表揚大會，總統並親臨會場向所有獲獎教師表示祝賀，107 年度計有 72 名教師榮獲師鐸獎、13 名教師獲得教育奉獻獎，以及 217 名服務滿 40 年的資深優良教師。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活動

教育部持續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藉以表揚長期在藝術教育辛勤耕耘、默默付出的優秀藝術教育工作者，表揚獎項共有五大項，分別為：「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而 107 年計有 85 件進入決選，共遴選出 32 個優秀之團體及個人，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頒獎典禮。

二、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升文化生活素養，教育部持續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比賽，107 年參與比賽作品計 532 件，共 52 件作品獲獎；頒獎典禮於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舉行。

三、辦理 2018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為鼓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學生圖畫書創作人才，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第 13 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107 年全國共計有 216 所學校 1,628 名學生參與，並於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盛大辦理頒獎典禮；得獎作品也於 107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8 日假藝術教育館之展覽室展出。

四、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

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進而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的瞭解，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第3屆比賽於107年11月18日辦理決賽，共來自7個國家，71隊新住民參與，並選出A、B兩組12隊優秀隊伍。此外，教育部也特別於107年12月16日上午11時（星期日）假臺北火車站1樓大廳辦理成果記者會，希望藉由火車站地利之便，方便遠渡重洋的新住民及外籍朋友們前來參與，同時也希望增加南來北往的本國及來臺觀光的各國旅客，在經過火車站時駐足觀賞的機會，進而讓更多人了解新住民美麗的異國文化。

五、辦理2018跨領域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暨成果展

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合作的學校遍及全國22縣市，計有師資培育大學15所、國高中67所、小學110所，開發出的課程與教學方案超過400件。此外，教育部為展現跨領域課程開發成果，於107年10月5日及6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藝結金蘭、育成美感—2018跨領域美感教育國際研討會暨成果展」，以三年來的成果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激盪跨領域美感教育理論與實踐的互動光彩，舉行2日研討會計有816人參與、為期6日成果展累計758人觀展；教案展出100件、實體作品30件、課程精華影片53件。

六、辦理「美感跨域・在地走讀工作坊」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辦理「第二期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3年來陪伴學校師生共創美感教育的新紀元。為了使跨領域美感教育持續發酵，於107年7月起，在全國7個縣市辦理「美感跨域・在地走讀工作坊」活動，雲林舉辦「偶趣社區踏青」走讀、新北猴硐辦理「蜂蠟布自造班」、高雄橋頭糖廠辦理「鋼鐵巨兵的傳說」、臺南無米樂社區辦理「奔跑吧農夫」活動等，合計21場次651人參與，讓美感不僅在校園生根，更能與社會教育接軌，落實十二年國教自發、互動、共好，及終身學習的願景。

七、教育部與交通部合作打造「玩美車站-學生藝術嘉年華」

為推廣學校藝術教育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教育部與交通部於107年3月13日至3月16日於臺北車站廣場首次合作打造「玩美車站—學生藝術嘉年華」活

動，結合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等作品及學生藝文團隊動、靜態展演活動於臺北火車站大廳展出，除表現臺灣新生代的藝術創作，更向來往的旅客展現臺灣人文之美。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精緻與卓越的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乃教育部努力的目標，從 107 年度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之推展成效來看，整體規劃與實施已顯卓著。然我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與推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

職前教育乃是培育高素質師資的啟始階段，也是引導師資生成為專業與熱忱教師的最重要關鍵，更重要的是，能提供師資生接近教育現場，以及符應教育現場教學需求的重要機制。然觀乎我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卻發現，仍存有些許的問題有待克服，其一，12 年國教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開始推動，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部份教師對新課綱內容與推動，並不完全熟悉，因此，授課內容要符應教育現場的需求就尚待精進；其二，當前教育部極力推動有效教學及多元教與學策略，不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仍有部份教師對課室翻轉、學思達教學、適性化教學、差異化教學、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教學、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等新興內容不甚清楚，較難於其課堂中實施。而由此也可顯示，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推動之結合度稍不足。

二、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

導入輔導教育包括實習輔導與初任教師輔導，其中，實習輔導更是後續導入輔導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思考如何改進及優化師資培育中的實習輔導，我國亦然。檢視我國當前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實施需要加以改善之處諸如：1.實習輔導教師缺乏培育與認證，因此，如何協助實習學生進行級務實習、教學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訂定一致性、標準性規範，有其必要性；2.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其與實習學生間的互動時間有限，因此實習輔導之功能有待強化；3.師資生教學不論職前培育的實習或實習輔導階段

的教育實習，對於成為一位優質、專業且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的師資而言，整體實習時間之規劃仍有不足。

三、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

在職成長乃是延續師資職前培育與導入輔導的重要階段，因此，對整體師資培育有總其成之效，更是提升整體師資素質的重要關鍵。然而，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成長活動相當多樣，除了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學校所辦理的各種教師在職成長活動外，也有各種教師團體或民間教育相關組織所辦理的教師成長活動，亦有教師自發性之成長活動。

教師研修活動乃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本，有效的研修活動除應滿足教師需求外，也應強調研修過程具探究精神，更重要的是要能促發教師將所學實踐於教學活動中，並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效果。然而，現行所辦理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有些僅為滿足教師個人之需求，未能有助於教師將所習得的專業應用於教學，俾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總之，深化教師在職成長活動之過程與效益，強調教師在職成長活動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助益，乃教師在職成長尚待努力的方向。

四、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

藝術教育是美感教育的核心，也是涵養國人美感、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的重要途徑，更是深化國人生活美學的關鍵機制，因此，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以推展藝術教育以作為國家重要的教育政策。我國為推展藝術教育，除於各類學校中推展藝術教學及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也透過社教機構或藝術團體辦理多元的藝術教育與展演活動，藉以建構與發展全面性藝術教育，進而促發藝術教育的扎根。然而，完整且全面性的藝術教育除應強化正確藝術教育觀念之啟發外，亦應包括學校藝術教育、社區藝術教育以及藝術競賽教育等。然觀乎我國藝術教育推動仍以中小學所實施的教學活動或藝文活動為主；藝術競賽教育則較常見於中小學或政府機關辦理；至於全民正確藝術教育觀念的形塑，以及社區藝術教育活動之深化與推展則相對較不足，可見，離藝術教育全面化的目標仍有努力空間。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在面對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諸如：職前培育與教育政策結合度稍不足；實習輔導完整系統化仍較欠缺；在職成長對教與學關注度稍不夠；藝術教育全面化發展有待強化等，為提升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規劃、發展與成效，乃亟思各種相關之教育策略與活動以為因應，諸如：推動師培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方案；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推動

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等，其具體內容如下：

一、推動師培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方案，以確保職前教育符應教學現場之需

為建立師資培育大學能成為國家重要教育政策推動的中流砥柱，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教師協助推展當前教育重要政策議題之專業素養，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師之教學知能與教育政策之推動緊密聯結，進而培育出符應教育趨勢及教學現場需求的專業師資，教育部規劃與推展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增能與精進作為：（一）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師資培育大學種子講師回流工作坊暨課程分享會」，提升師培大學教授指導師資生探討課綱相關議題的專業知能；（二）辦理「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聯合成果研討會」，邀請國內師資培育大學學者專家，就促進跨界跨域教學進行交流與討論，期凝聚更豐沛的教育能量與更多元有效的實踐策略；（三）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除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配合新課程綱要規劃新增領域素養導向課程外，也積極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教授至中小學教育現場進行臨床教學，結合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及創新教學，應用於中小學教學現場，有效提供與中小學教師對話機制；（四）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鼓勵成立大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校及教育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

二、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

為提升師資生實習輔導推動的品質，進而增進我國整體教師素質，強化導入輔導教育階段中有關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過程、內容與成效，教育部建構系統性的實習輔導體系。首先，持續辦理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型塑教育實習典範，即透過評選出優質的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並獎勵其優質之實習指導與輔導表現，同時，也將其優質表現編輯為《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供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及師資生參考；其次，修正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明確規範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要件，藉以遴選出專業且優質的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進而提升整體實習輔導之功能和效益；再者，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除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更重要的是透過參與海內外見習與實習工作，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進而強化師資生之國際素養。

三、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

教師在職成長與學習乃提供現職教師終身學習的重要機制，更是提升我國整體教師專業素質的良方，其重要性與價值性不容小覷。此外，教育部雖也已規劃與辦理諸多關注教與學之教師進修活動，不過，其成效仍有待持續關注與推動。準此，教育部為完整規劃與推動關注教師在職成長需求，並引導在職成長活動能落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持續發展關注教與學的教師進修活動：1.教育部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並提供符合教師需求的進修活動，將持續開辦離島地區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於花東地區開辦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2.持續推動「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並針對參與教師辦理增能活動，促使教師能善用此計畫所發展與建構之「因材施教」，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之效；3.因應教師領域或專業學習的個別需求，將持續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同時為提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效益，也將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有效提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數量及成效；4.持續推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之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對話與實踐，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5.持續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三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之培訓認證。

四、推動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

為提升國人生活美學及生活素質，落實美感教育、人文素養與藝術鑑賞能力，並扎根我國整體之藝術教育，貫徹國人在藝術教育觀念實務的普及化與全面化，教育部持續規劃與推動藝術教育全面性發展方案。

首先，教育部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一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年），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其次，則規劃並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108-112年）」，藉由辦理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以及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外進修或參訪等活動，以深化國人藝術教育與美感教育之正確觀念。

值得一提的是，為持續鼓勵全國師生與社會人士能投入藝術與美感相關活動，進而形塑藝術典範，未來亦將持續辦理藝文相關成果比賽，諸如，藝術教育貢獻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新住民舞蹈比賽等。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為達孕育志業良師，並扎根藝術教育之效，以「修正教師法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建置發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推動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推動師資生海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等面向，作為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其具體內容說明如後：

一、修正教師法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公布以來雖然歷經 13 次之修法，但於此 24 年來卻從未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進行修法，然為能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教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期待，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起啟動修正《教師法》，藉以提供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完善機制，其修正重點與方向為：1.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2.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3.增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4.賦予教育部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5.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為能儘快完善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機制，教育部積極邀請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進行教師法修法討論會議，同時，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以提升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效率與公平正義，並藉以營造優質正向的教育環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建置發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一至九年級教師，以學生學習需求為依據，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培養「適性教學」專業素養，幫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及策略，追蹤紀錄學生的學習歷程，並即時評估學生學習狀況，給予教師回饋以改善教學，應持續規劃與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計畫，其具體執行策略可包括：1.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施教）；2.依據課綱能力指標發展數學、自然與國語文知識節點、教學影片、診斷測驗試題、教學實驗模式等，遴選適性教學推廣中心學校；3.各校使用不同的教學實驗模式進行教學實驗，驗證應用適性教學平臺在不同教學實驗模式上的教學成效；4.培訓種子教師適性教學與輔助平臺的使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的能力。

該計畫主要以數學（一至九年級）、國語文（一至九年級）及自然領域（三至

九年級)為優先，第一年定位為建置及實驗、第二年為擴充功能、實驗及推廣、第三年後為全國普及、系統與內容的擴充、依據新課綱調整教材及實驗推廣。此外，108 年度將新增英語文教材研發計畫，並以建置發展國小三至六年級英語試題與課程教材為主要任務；109 年度則將以建置發展國中七至九年級英語試題與課程教材為主要任務。

三、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

教育部為配合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積極規劃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培育，並藉以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能力，落實雙語教育之推動。

準此，未來教育部對於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之規劃與實施內容及原則可有如下重點：（一）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全英語教學之課程研究、課室語言的彙整，並研發推廣適合我國學生進行雙語學習的教材、教學方法；（二）全英語教學課程優先研究的領域科目，中等學校以英文、數學為主；國民小學則以數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三）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中，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於教育實踐課程中擇定任一個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則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至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選修課程或專門課程中，也需選擇 1 至 2 門使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

四、推動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宣揚我國師資培育成果及提高我國在海外教學領域之影響力，未來將進一步拓展我國教師就業機會及深化其教學經驗，增進其對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外語等能力，同時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實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藉以推動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

未來推動之具體補助原則與內容如次：（一）補助原則：由教育部補助任教教師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同一教師補助以 2 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 4 年；（二）補助內容：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生活津貼則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另外，交通津貼則以臺灣至任教國家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一張費用，並訂定費用之上限。

五、持續推動師資生海外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

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每年受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補助赴國外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服務，未來持續推動之重點如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13 日。各校推薦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且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各校推薦實習學生至少 2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執行期間不得少於 2 週，且服務需滿 40 小時。各校推薦師資生至少 5 人，至多不超過 12 人參與，同時補助學校指派 1 名陪同教師。

六、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為落實「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中，有關方案 2-2 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以及方案 3-2 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體驗與教學計畫，持續強化及推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未來辦理方向與內容如下：

- (一) 辦理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1.研發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建立課程模組與學生學習資料檔；2.協助各縣市培訓種子學校及教師，輔導推廣全國性跨領域美感課程，並遴選跨領域美感教育之典範；3.串聯中小學組成跨領域校際聯盟，每學期辦理跨領域美感課程教學工作坊／講座／共識營；4.辦理全國跨領域美感計畫合作夥伴聯合會議；5.建立跨領域美感課程支持系統，提供教師資源與輔導機制。
- (二)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教師國外進修或參訪：1.研訂選拔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資格條件及回國需履行之義務；2.規劃符合中小學教師教學需求之進修內容；3.辦理返國經驗分享會，以利經驗傳承與分享。

七、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為落實與推動美感教育，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020124570 號正式函頒「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以精進與落實國民美感素養，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發布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主要延續美感教育第一期計畫在課程教學、支持系統，以及在地環境的美感改善，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整合並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與管理，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全面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素養，期透過校園、週遭生活環境之連結，強化生活美感教育。

未來推動重點內容包括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鼓勵具前瞻性美感領域研究；（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推動美感前瞻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撰稿：丁一顧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
王孝維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生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7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以民國 107 年教育統計中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為參據，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也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社區大學成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07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7 所、學員逾 40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之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8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委辦或是公開招標等方式辦理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部落社區教育，91 年全國共計 7 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經過逐年推動，部落大學已是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根據統計，107 年全國部落大學計 15 所。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管道推動。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所；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

三、社會教育機構

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社會教育機構計分為：（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 107 年 12 月，計有 10 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貳、教育法令

107 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之法令的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終身學習法》

考量《終身學習法》與《社會教育法》之宗旨皆為推展終身教育，因此將《社會教育法》合併納入《終身學習法》。經由教育部多年努力，於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復因應《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擬訂，研提《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之一；社區大學之相關規範另以法律定之，此相關法規業於 107 年 5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奉總統公布施行。

二、制訂《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為回應社區大學倡議者及師生的意見，且因應各地方政府現行訂定之社區大學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繁簡程度不盡相同，宜有原則性之上位法源作為引導，爰教育部擬具《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業奉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計 17 條。為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力完善社區大學辦學條件，透過立法規範，確保社區大學有更明確定義及制度化，以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經營，進而更全面的支持臺灣的終身學習體系有更全面的支持。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

配合 106 年 6 月 14 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之修正，以及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需要，業於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8645B 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其修正要點包含增訂達 5 人以上為短期補習班定義之內容；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於網站揭露所轄短期補習班相關立案資訊，並定明短期補習班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為使有利於消費者

之退費規定，修正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較有利於消費者退費之自治法規，以健全短期補習班管理制度。

四、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同條第 12 項授權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事宜予以訂定，業於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3700B 號令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旨在建立跨部會不適任人員查詢網絡，提供補習班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查詢擬聘僱或異動人員是否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消極條件，並明定補習班人員知悉班內發生不適任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建置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補習班人員之管制機制，期能有效保護學生。

五、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為因應教育部相關單位研擬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之體例一致，依教育部第 1834 次法規會議決議，擬具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6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 項短期補習班宣傳或推廣時，亦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六、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為積極維護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441B 號令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新增按月繳納之收費方式，並增列履約保證機制，非按月收費者之補習班，需從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之保障。另考量多元之履約保證選擇有助於補習班履約保證機制確實執行，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履約保證保險為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七、訂定《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00034B 號令訂定發布《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規範課照中心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應針對所保有的個人資料檔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方式、管理程序、維護措施應採取的資訊安全措施、個人資料

安全查核及改善機制明列作業規範等；此外，課照中心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前，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蒐集的目的與類別、利用期間及處理方式等，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時，亦應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事件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即刻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期有效建立課照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進而落實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安全，提升課後照顧服務品質，讓學童及從業人員的個資安全有保障。

八、修正《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

為鼓勵社會各界共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於 93 年 1 月 14 日訂定發布，後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為《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惟該獎勵對象未包括中央政府所轄政府機構，影響政府機構推動終身學習之美意，爰配合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規定，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135816B 號令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將所定「各級機關」修正為「各級機關（構）」，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070211713 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所訂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範圍。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為鬆綁法規，俾使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的上課時間有充裕的時間安排，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187695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每班研習二個月至三個月，每週授課六節至九節」之規定為「需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開班單位、授課教師及參加學員更彈性自主的時間規劃。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社（三）字第 1070145189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之第 9 點，修正補助成效考核之規定，強化辦理績效不彰或未按時核結者之懲罰，包括減少補助或追繳經費等。

十一、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

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成效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教育部自 64 年開始，每年依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規定，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

體及個人，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700483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之參選者獲獎記錄之限制，並增列「防災教育」為表揚事蹟之一，且明確本獎項之推薦程序。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05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50137162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全文共 8 點，包括補助目的、對象、項目，以及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編列及核撥以及輔導考核等。另為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70188201B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包括調整補助、補助原則以及強化輔導考核的規定等。

參、重要活動

107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可歸納如下：

一、深耕在地特色，提升社區教育之質與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 （一）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遂運用國中、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輔導社區大學發展，活化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等三類課程，建構地方學知識，強化社區參與及提升公民素養。
- （三）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縣市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四）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二、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一）修訂《家庭教育法》：自 92 年通過《家庭教育法》後，該法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法源依據，責成中央及地方推動相關工作。然而，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增加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提升相關家庭教

育推展人員專業成長，運用多元管道策略強化推動等問題，因此修正《家庭教育法》，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立法院審議，期 3 年內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占比過半、加強中央與地方跨部門合作，以及積極主動關心服務個案家庭，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攜手，減少民眾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問題，以營造更綿密友善的家庭社會網絡。

- (二) 推動「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推動家庭教育理念，整合資源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續於 107 年 8 月 9 日發布「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結合 12 個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由「提升各級政府之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鼓勵專業研發，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及「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4 大策略主軸及 50 項執行策略，充分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及服務，協助國人經營健康家庭。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107 年 3 月，臺灣高齡人口已突破 14%，至 107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為 343 萬 3,517 人，占總人口數 14.56%，臺灣正式邁向高齡社會，預估 115 年將突破 20.7%（約 488.1 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樂齡拾穗活動：配合教育部樂齡十年，教育部委請 4 所大學承辦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均規劃辦理「樂齡拾穗」活動，包括辦理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樂齡學習與健老延老跨部會圓桌論壇、跨界跨域代間教育論壇、拍攝樂齡學習紀錄片。
- (二)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107 年全國累積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2,857 個村里拓點，參與者計有 258 萬 3,677 人次。
- (三) 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補助開設 107 所樂齡大學，亦鼓勵發展各校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四)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培訓計畫」：透過初階、進階及實作等 3 階段課程，共培訓 136 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前往偏鄉及城市邊陲社區，協助帶領高齡終身學習活動，計有 131 個團體於各地進行學習活動。104 年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辦理多元豐富的終身教育課程及活動，彰顯高齡者貢

獻服務的能量。

- (五) 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7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共辦理 52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計有 4,229 人參與，並進行 152 所全國樂齡中心實地訪視。

四、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輔導教育基金會發展

教育部為建構優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創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智慧服務的學習場域：結合地方資源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樂趣。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7 年度審查通過何嘉仁教育基金會「閱讀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7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有 124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65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年會，以「教育創新，全球夥伴」為主題，首度移師高雄佛光山，並規劃二天一夜活動，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約有基金會代表 230 人參加。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教育部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主要推動的活動如下：

- (一) 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7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32 館。

- (二) 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 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7 年共補助 11 萬份禮袋，以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教育部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認證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7 年，總通過人數為 3 萬 9,497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和多語言文化，同時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素養，有效降低不識字人口

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07 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613 班，國小補校 225 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 107 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 23 萬 1,226 人，不識字率降至 1.13%。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遂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及機會，依 106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為 32.84%。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試辦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促進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並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舉例言之，基隆市以「體驗經濟，地方創生」為主題，以文創、觀光、產業、行銷、學習等為主軸，運用地方特色與產業，兼顧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強調海洋文化創意設計的實踐與在地產業特色結合，創造城市品牌形象、增加產業文化觀光、活絡產業效應發展及整合引進學習資源；宜蘭縣則結合佛光大學，運用地資源與特色（溫泉、農產、傳統文化等），透過學習及觀光結合，深化社區發展，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意願。104 年起，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逐步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5 個縣市參與，共同建構學習型城市，以朝向「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之目標邁進。

另為落實本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起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邀請各界學者專家擔任計畫推動委員，辦理工作坊、研習、交流會、論壇等，以瞭解並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計畫之推動，並參酌國際學習型城市指標，配合本土發展特色，建構我國學習型城市指標，作為各縣市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之重要引導，促進各縣市學習型城市之發展。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7 年計補助 34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社區大學屬非正規教育體制，乃終身學習的一環，其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辨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於 90 年 5 月 30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

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作為社區大學申請補助之依據；並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訂定經費補助基準，並依辦理特色予以獎勵，督導各縣市落實輔導及協助社區大學運作，復於 104 年 9 月 7 日發布《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配合修訂前述要點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以制度化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規範。107 年度補助 86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85 所社區大學。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非正規教育的學習參與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並自 95 年起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 107 年 12 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 652 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 1,900 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 4,515 個。

參、整合資源主動服務，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與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隨著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現代的家庭所承載的核心價值與扮演的角色與過去不同，政府需提供民眾各種型態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強化辦理「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考量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整合行政院 12 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 4 項主軸、11 項重點策略及 50 項具體執行策略。此外，教育部定期召開年度聯繫會報，以追蹤評估各有關機關執行策略之推動成效，進而共同建構友善家庭之支持網絡。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412-8185 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共計 1 萬 401 件。另於 107 年底至 109 年於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

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協助其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除此之外，並輔導縣市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個案學生人數計 868 人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數計 952 人次，及時提供適切資源予家庭和家長，期望能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 辦理 3i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 網站數位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等計畫，提供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 (三) 符應聯合國 2018 年國際家庭日「家庭與包容性社會」之主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假臺北市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辦理記者會，並辦理 515 國際家庭日全齡創意徵件活動，增加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的認知並有效運用資源。另為配合 107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7 年 8 月 26 日辦理「祖父母節扮老快閃活動」、「祖父母節記者會」及「祖父母節老化體驗樂園」。
- (四) 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 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229 萬 8,417 人次、33 萬 6,278 人次、22 萬 3,845 人次。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未忽略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教育部重視的三項家庭教育工作如下：

- (一) 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107 年計完成 2,421 位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共計辦理 864 場次，4 萬 2,663 人次參加。辦理 4 梯次「教育部辦理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培訓活動」，343 人參加。
- (三) 出版《我和我的孩子——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除發行中文版外，並譯成東南亞 7 國語言版本，提供具新住民身分之幼兒家長閱讀。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各項工作，以建構完

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7 年已設置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1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2,857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另外，107 年廣續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者，得加設 1 所樂齡學習中心，增加高齡長者學習機會，107 年已在新北市（新店區、新莊區，人口數多）、新竹縣（橫山鄉，人口比率高）、彰化縣（彰化市，人口比率高）、雲林縣（元長鄉，人口比率高）、高雄市（田寮區，人口比率高）、臺東縣（長濱鄉，人口比率高）等地成立。107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樂齡學習課程活動總場次達 10 萬 1,760 場次，共計 252 萬 2,054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性。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7 年已成立 1,314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07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 1 萬 1,366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8,867 人（占 78.01%），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但在實際服務過程中，高齡者自身可得到最大的心靈滿足，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教育部 104 年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底試辦期滿。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 348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參與學員超過 5,000 人。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補助開設 107 所樂齡大學，共計有 4,415 位

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五、委託專業團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

107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各區共辦理 52 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計有 4,229 人參與，進行 152 所全國樂齡中心實地訪視。另配合教育部樂齡 10 年，各區辦理樂齡拾穗論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完成 4 本數位教材（核心課程 123 樂齡教材、發展預防失智創意教材、樂齡桌遊教學數位教材、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調查研究 3 案（全國樂齡學員活躍老化核心知能表現、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教學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連江縣樂齡需求訪視調查）、建置擴充樂齡新知網（北區）及原住民地區樂齡中心進行生命傳承等課程。其中，辦理「樂齡拾穗：2018 年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邀請紐西蘭等 5 個國家學者代表分享當地推動經驗及方案，讓國內在邁入高齡社會同時，學習國外推動活躍老化的實務性作法，如巴西的「第三年齡開放性大學」、紐西蘭的「後期人生學習」案例、日本的「公民館運作」、新加坡的「幸福樂齡計畫」、韓國的「在地中高齡者學習」等，另也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與會，討論政府部門提供資源，辦理 2 場次跨部會、跨領域對談，達 900 人次出席。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 101 年起迄今已出版 30 種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07 年持續推出核心課程 123 樂齡教材、發展預防失智創意教材、樂齡桌遊教學數位教材、優質代間教育活動設計方案，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與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七、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面對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

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來臨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教育部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107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聯繫會議檢核討論。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自 106 年起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07 年共補助 27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相關方案，第 1 期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合計 54 所學校，共執行 2,906 場次，5 萬 5,893 人次參與。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7 年底已逾 54 萬人，已逐漸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由於新住民人口的增加，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值得政府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7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332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
-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7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6,572 位，國中補校約有 1,288 位新住民就讀；另教育部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7 學年度計有 908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 (三)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使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除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外，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全面廣泛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素養。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教育部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7 年持續推出精彩、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超過 380 場次的講座、9,400 場次的研習、2,200 場次營隊及 300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掘各館所的寶藏，教育部建置了「Muse 大玩家」網站，並透過 Line@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也推出集章活動，持活動集點卡參訪各館所，集滿 4 點，即可擇一館所兌換創意積木拼圖書，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 107 年結合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

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 107 年度已完成 8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 +服務升級計畫」等 4 項行動計畫及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美崙公園—天文館等 2 項道路縫合工程。
- (二)「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7 年度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9 個細部計畫，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閱讀體驗服務等。

三、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使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有明顯提升，其成果如下：

- (一)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8 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8 年共計補助 3 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 1 億 6,582 萬 2,000 元。
- (二)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8 年共計補助 72 館，計 2,248 萬 9,500 元。
-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 4 年建置北、中、南、東 4 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 8 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

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 年至 108 年持續補助 4 個區域資源中心及 8 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08 年共補助 432 萬 5,000 元。

柒、結合民間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 718 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其社會影響。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7 年計有 124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 7 個學習圈，結合 165 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家庭教育、樂齡學習教育，共 7 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 60 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107 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舉行，共計 16 個團體、15 位個人獲獎，以及 1 位終身奉獻獎獲獎者。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子法，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相關行政服務，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活動。另為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乃繼續維護「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使基金會可上網填報年度資料，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以健全基金會財務狀況。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 92 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

的服務精神，以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家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梁，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假高雄市佛光山舉行二天一夜，年會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教育創新，全球夥伴」為主題，探討現今科技與教育的融合應用，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獲得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計畫成效如下：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能量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共計 27 位委員，包含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國教署署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又，推動會下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等 4 分組，以共同研提計畫、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俾積極推動本土語言。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遽變、全球化競爭、國民生涯發展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會，必須提出因應對策以進行相關興革措施。107 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羣羣大端者如下：

一、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就當前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來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待充實健全，以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另外，成人基本教育亦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僅以識字教育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缺少功能性識字的意義。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將國民識字能力進行普遍化的研究，並訂定國家識字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涵蓋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有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之外，學習型城市計畫，以及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經提供了社區多元的管道與機會，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有以下五項問題的存在：

- (一) 社區教育學習場域深耕不足，對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動力的掌握不夠。
- (二) 社區學習層面僅限於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缺乏創新學習模式的引入。
- (三) 社區學習相關資源及社區學習網絡內相關資源整合不足，影響其效能的發揮。
- (四) 社區在地特色不足，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亦有待加強，社區教育以及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品質仍有改善空間。
- (五) 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需要進一步深化，而成人的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整合的整合亦有待突破。

二、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之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

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對學習者的安全保障乃至為重要。其次，補習班的服務屬於預付型的服務，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而言，如何透過相關法令與契約條文，以提供學習者的消費權益保障，亦不可忽視。此外，如何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防範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等，均有待努力。

三、社區大學的組織能量與課程教學品質應持續提升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出發，其對臺灣社會的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運動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 20 年，在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中，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均產生一定程度的質與量的提升，然而，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設置、經營管理、課程規劃、師資培育、教學設計，學習活動成果評量等方面均有進一步提升之必要。

四、家庭教育專業、資源整合與推廣方式等尚待提升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下列現況問題，因此著手進行《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藉以改善推展成效。

- (一)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於直轄市屬教育局轄下 3 級機關、縣（市）屬 2 級機關，家庭教育服務範圍涉及不同部門之業務重點，亟需透過整合民政、衛政、社政等部門資源，攜手共同推展。而地方首長於部門資源整合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多數直轄市、縣（市）已成功整合各部門能量，但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因人力結構因素，尚未能有效整合，致家庭教育中心不易發揮推展家庭教育功能。
- (二) 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採行政人員、聘任人員及聘用人員 3 種方式進用，其中以進用行政人員為多，影響現職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資格之意願，亦有地方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尚需兼辦其他非家庭教育之業務或被要求執行其他非家庭教育之政令宣導，影響家庭教育整體推展成效。
- (三) 大眾傳播媒體、學校和終身學習機構等，乃是最容易接觸學生與家長的管道和場域，然而，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與社教人員等，接受家庭教育相關

課程及活動的機會不足，以致無法有效掌握家庭趨勢，並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共同協助推動家庭教育。

- (四) 因應資訊傳播科技的進步，民眾接受知識與資訊的管道與途徑從紙本轉為網際網路，並透過各種隨身載具（如手機、平板等）獲得，家庭教育的推廣似乎仍停留在傳統與被動方式上。

五、高齡教育之體系與專業化程度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逐年增加，到民國 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四：

- (一)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尚未普及。
- (二) 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 (三) 高齡教育專業人力有待積極培育。
- (四) 跨域高齡教育資源仍須整合，世代融合有待強化。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雖提出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然而，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有限，且僅透過樂齡大學、樂齡學習中心、樂齡自主團體和社區大學等相關計畫推動高齡教育，上述四大問題仍有待持續深化與突破。

六、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實施外，充實非正規的社教機構之角色與地位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但服務品質可更加提升。然提升服務品質需要處理的問題如下，均亟待努力：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需要計畫引導以合作結盟，並建立特色：需要研訂各個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七、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待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乃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

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為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需協助其配合社會脈動，擴大關懷的議題與層面，拓展新的公益事業。然未落實上述作為必須解決下列問題：（一）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八、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如下：

- （一）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因為屬跨部會事務，且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難免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有一些盲點。
- （二）語文使用上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課程教材等規劃方面，均面臨一些難題，特別是要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以語文教育來實現社會正義與民族平等，更是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已研擬因應對策並逐步推動但如何確保政策持續落實、提升成效，乃未來努力的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持續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除了辦理相關活動、提供課程教材之外，中小學補校的輔導管理亦非常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其成效目前已經和先進國家水準並駕齊驅。
- （二）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強化中小學補校輔導管理：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給予持續的補助和輔導管理，期能提升國民中小學補習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之品質，並考慮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二、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業修正發布「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起實施，後續應持續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更需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視個案情形督導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屆期如未改善，可併審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措施。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短期補習班應適度規範之期待，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重點包含實名揭露、擬聘僱教職員工報地方政府核准、課予補習班人員知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責任及訂定相關罰責等，後續並研（修）訂相關配套法規，包括於 107 年 2 月 5 日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 107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並就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及協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業務人力等法規制度與行政管理層面進行整體性改善，以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

三、普及社區教育學習活動之因應對策

社區教育之推動除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活動之外，需求調查、資源整合亦屬重要，並且地方政府在社大的角色亦不可忽視，茲分述如下：

- （一）繼續深化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可以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補助措施等，推展各種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 （二）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針對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可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透過調查、整合等方式來運作社區學習資源，以發揮社區終身學習之效能。
- （三）強化縣市政府對社區大學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輔導之責，且應輔以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品質。因此，未來仍需廣續透過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儘速朝向制度化及穩健經營之方向發展。

四、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家庭教育工作千頭萬緒，除在推廣方式上強調多元化和創新性之外，在資源整合，以及專業化的提升部分，亦不可忽略，茲分述如下：

- (一) 提升各級政府之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以教育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並聚焦於「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及「發展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工作平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 (二) 鼓勵專業研發，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效能：回應現代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方式，研發各類家庭教育學習教材及工作手冊，並辦理種子培訓，以促進家庭教育之專業發展；透過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據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重點。
- (三) 提升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效能：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輔導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完善個別化親職教育及關懷網絡，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相關家庭教育及服務。
- (四) 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及宣導：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符應不同型態家庭之需求，辦理家庭教育之學習活動，並加強家庭教育宣導，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
- (五) 培訓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和社教人員等，使其瞭解並運用家庭教育資源：大眾傳播媒體、學校、終身學習機構等最易觸及學生與家長的管道與場域，如促使媒體從業人員、教育人員及社教人員接受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確實掌握家庭教育現況，且有效運用資源及協同推動，將能減少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社會問題。
- (六) 家庭教育資源的提供必須從被動等待求助轉為主動提供：如建置數位學習平臺及網路社群，並主動發送給民眾；透過提供民眾易學可及的策略，提供民眾解決家庭相關問題的學習資源，進而增進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

五、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不外乎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之培訓，以及專業化發展之持續深化，茲分述如下：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合作及所屬相關機構，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退休規劃、代間教育。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要點，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並可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提升高齡者自主學習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政府可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鼓勵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鼓勵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入樂齡學習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六、促進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因應對策

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之提升牽涉甚廣，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分別就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四) 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自 106 年起，為期 4 年，持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七、活化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教育類非營利組織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民間資源，透過學習圈方案之組織學習機制，以及系列活動之輔導，更能活化基金會之資源，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學習圈方案自辦理以來成效頗佳，然仍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並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的教育方案，期能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活動，以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及組織能力與其永續經營。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另可協調基金會發揮公

益服務精神，強化「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組成及功能，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年會」系列活動。

八、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本國語文教育之推動，除持續落實委員會功能之外，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協調亦顯得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協調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進行語言搶救工程；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考量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推動業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未來終身教育施政方向如下：

壹、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政府將持續落實《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進一步推動終身學習。目前對社區大學（107年6月13日經總統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高齡學習、獎勵員工學習制度、學習成就認證等均可強化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的動機，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例，逐步建構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

貳、深化發展補習、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乃啟動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作業，將國中小補校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教育法規，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此外，亦應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方便民眾終身學習。

參、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是社會結構中最重要基礎，在多元且快速變遷的現今社會，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甚鉅，發揮家庭教養功能更顯重要。教育部透過修訂《家庭教育法》與推動「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將更完善，經費及人力朝逐年成長努力，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攜手，營造更綿密友善的家庭社會網絡，以減少民眾因家庭失能或關係衝突等衍生之問題；此外，亦應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家庭教育積極推動。

肆、加強高齡教育工作

面臨高齡化趨勢，我國至民國 115 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故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應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以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可透過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同時創新高齡者教育方式，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提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樂齡志工組織，除可協助推動高齡教育外，更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同時，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總之，我國高齡教育之工作應持續秉持「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四大願景，並持續落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的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以及整合高齡教育資源，營造世代融合環境四大策略主軸。

伍、創新社教機構品質與服務

107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之理念，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及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建置計畫」（107-112 年），整合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彼此之間的差異性，訂定不同主題，進而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

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 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通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以達「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至 111 年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立圖書館間橫向連結，讓服務品質趨於一致，共享資源，充分發揮終身教育功能。其次，在其他社教機構亦應積極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俾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

陸、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之各項資源，持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並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與使命，並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且深化議題，不斷與時俱進，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另外，更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柒、廣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相關事務，並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更重要的，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

撰稿：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於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並於 86 年、90 年、93 年、98 年、103 年陸續修正該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之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闡述 107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7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和分析、教育法令等。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隸屬直轄市政府，縣（市）則隸屬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2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及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

位均負責地方層級之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學校雙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四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職部四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職部二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職部二階段。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服務可及高等教育的 19 歲以上到研究所階段。本辦法第 8 條載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是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 8 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以取得畢業證書。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範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5 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

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8 16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5 13	國中部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 6	國小部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 2	幼兒部	幼兒園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民10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安置的區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5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有 2,821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9%）。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05 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491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6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71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為廣泛，占 79.37% 最多。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755 校，共計 5,286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305 校，有 450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489 校，有 2,805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22 校，有 1,39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39 校，有 641 班。由上述資料可知，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小階段最多，占 53.06%；國中階段次之，為 26.30%；高中階段是第三順位，為 12.13%；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大多融合在普幼班級內學習，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數量最少，僅有 8.51%。

特殊教育學校方面，全國共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班級數總計為 685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有 64 班、國小部有 110 班、國中部有 131 班、高中部有 380 班；由此可知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最高，占 55.47%，其次依序為國中部、國小部到幼兒部。此現象和一般學校中小學設置特殊教育班的結果相反，綜合特殊教育學校和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資料分析，亦可說明我國中小學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年齡較小者主要就讀於學區內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班級，即以融合教育的原則安置就讀。

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依其班級類型又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類，其中集中式特教班有 1,551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的 29.34%、分散式資源班有 2,918 班（55.20%）、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有 817 班（15.46%），上述三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所占比率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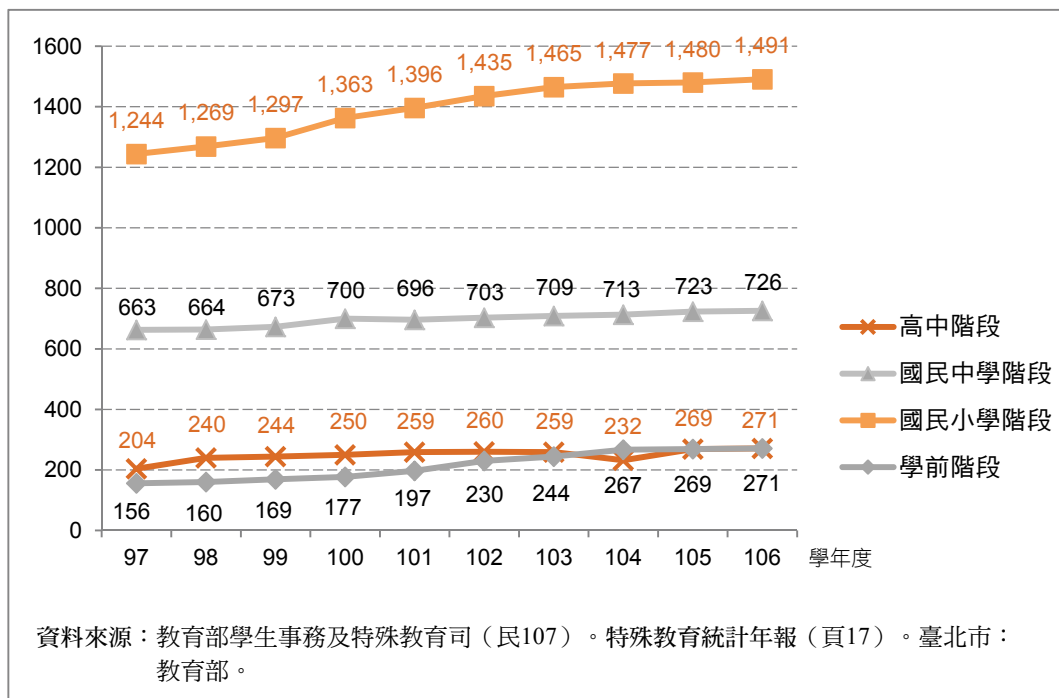
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總計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有 514 班。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有 149 班（占 28.99%），分散式資源班 25 班（占 4.86%），巡迴輔導有 276 班（占 53.70%）；特殊教育學校特教班 64 班（占 12.45%）。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特教班居多，計有 124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19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6 班，為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25 班。巡迴輔導班以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最多，有 266 班，其次為語障巡迴輔導班，有 10 班。顯示目前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以不分類別的巡迴輔導班居半數以上比率，也顯示學前教育階段的融合教育趨勢。

分析不同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一直高居四個階段之首，且近 5 年仍持續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國民中學近 5 年也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年起漸減，至 104 年數量最少，105 年、106 年又漸漸增加；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近 5 年來也呈現微幅增加。

圖 9-2

97-106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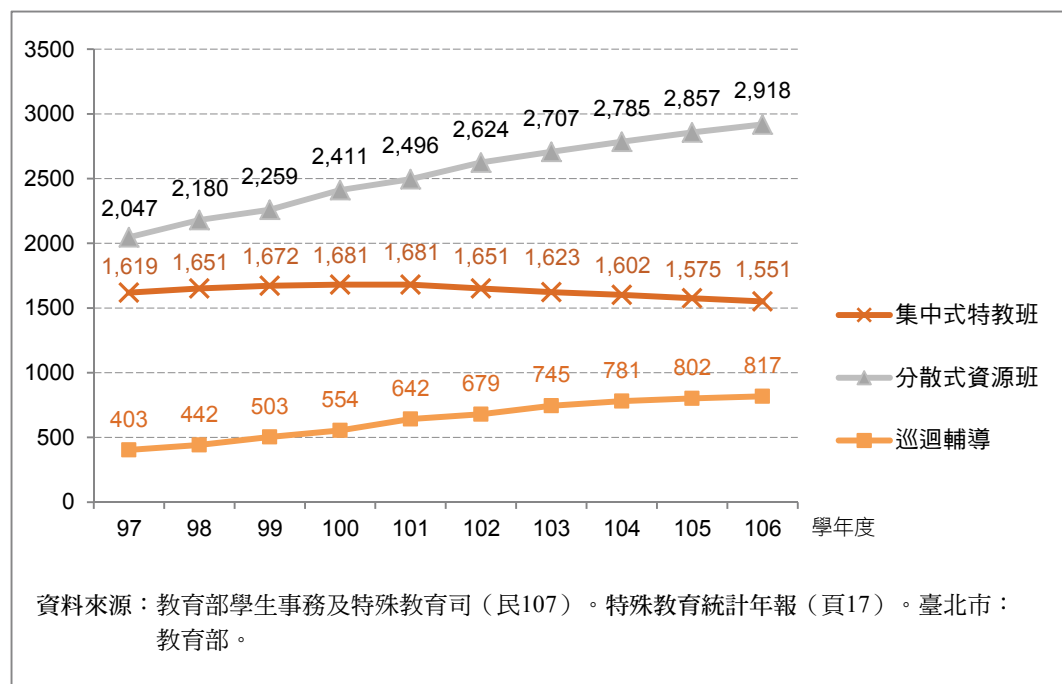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分析如圖 9-3 所示。圖 9-3 呈現近 5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此現象反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廣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服務。學校與多數家長也認同和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並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服務。

圖 9-3

97-106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高級中等以下的一般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四種，分別是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以學生安置型態和學生人數的分布而言，一般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的不同場所；5 萬 9,199 人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占 56.01%）；1 萬 9,237 人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占 18.20%）；1 萬 4,663 人（占 13.87%）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1 萬 2,602 人就讀於集中式特教班（占 11.92%）。集中式特教班中學生以智能障礙類班級最多，安置 1 萬 425 人；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不分類資源班最多，安置 5 萬 9,146 人；巡迴輔導以不分類巡迴輔導最多，安置 1 萬 7,171 人。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5,767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為 4,782 人，約占 82.92%；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只安置了 152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有 10 萬 5,701 人（占 94.70%）；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有 5,920 人（占 5.30%）。一般學校就讀學前階段有 1 萬

8,257 人；國小階段的 4 萬 142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306 人；高中職階段有 2 萬 996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有 222 人；國小部有 599 人；國中部有 847 人；高中部有 4,225 人。以上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就學，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之統計概況

106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以下特殊教育學生共有 15 萬 1,945 人。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189 人，約占 8.68%，其中男生 8,648 人（65.57%），女生 4,541 人（34.43%），男女比例約為 1.9：1。就障礙類別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3,503 人（占 26.56%）；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146 人（占 16.27%）；再次之為肢體障礙類學生，有 1,514 人（占 11.4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3 萬 8,756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1 萬 1,621 人，占 80.44%，其中男生有 7 萬 6,982 人（占 68.97%），女生有 3 萬 4,639 人（占 31.03%）。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4,504 人（占 30.91%）；智能障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4,122 人（占 21.61%）。

若以階段別分析之，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2 萬 5,221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7,050 人（67.60%），女生有 8,171 人（32.40%）。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別學生為最多，有 8,239 人（32.67%）；智能障礙類別學生人數次之，有 7,602 人（30.14%）；自閉症類別學生為第三順位，有 3,579 人（14.19%）。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2 萬 7,180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8,518 人（68.13%），女生有 8,662 人（31.87%）。就身心障礙類別言之，此階段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1 萬 1,481 人（42.24%）；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次之，有 6,599 人（24.28%）；自閉症學生人數為第三順位，有 3,660 人（13.47%）。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數有 4 萬 741 人，其中男生有 2 萬 8,191 人（69.20%），女生有 1 萬 2,550 人（30.80%）。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學生人數最多，有 1 萬 4,784 人（36.29%）；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 9,361 人（22.98%）；自閉症學生人數再次之，有 6,163 人（15.13%）。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8,479 人，其中男生有 1 萬 3,223 人（71.56%），女生有 5,256 人（28.44%）。就此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而言，發展遲緩類學生最高，計有 1 萬 4,404 人（77.95%）；自閉症學生人數次之，有 1,099 人（5.95%）；智能障礙類學生人數為 560 人（3.03%）；而聽覺障礙類學生人數也有 541 人（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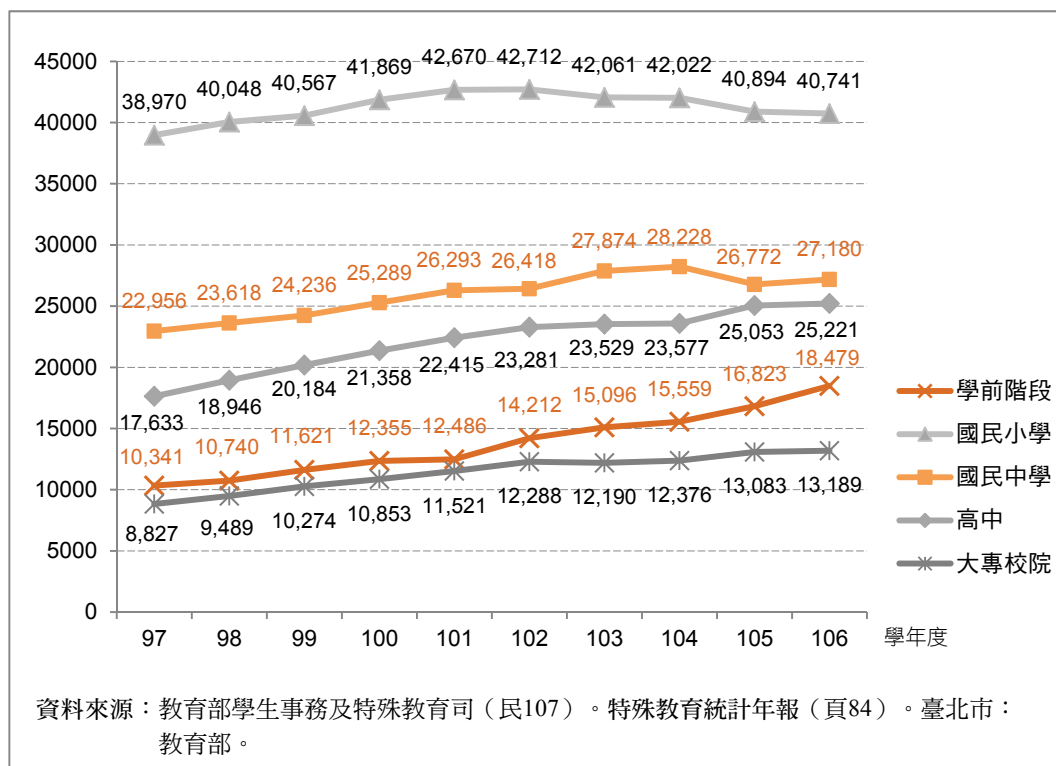
若以性別的比較而言，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7 萬 6,982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4,639 人的 2.22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多重障礙、聽覺障礙和肢體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79：1，情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5.49：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67：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33：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25：1。此等資料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和學習障礙。

四、近 5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5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分析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97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了 105 學年度則減少，106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又稍微增加。另外國民小學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學生人數開始減少，106 學年度則下降至和 99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相近，此趨勢顯示，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同樣也將會影響未來國中和高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變化。

圖 9-4

97-106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也公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國教署 106 學年度提供所屬學校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592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的學生人數最多，有 586 人次；語言治療居次，有 342 人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最少，僅 72 人次。直轄市及縣（市）106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0 萬 9,189 人次，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最多，共計有 4 萬 822 人次；其次為語言治療，有 3 萬 4,710 人次；最少者為社會工作服務人數，為 464 人次，而且僅 7 個縣市提供該項社會工作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屬於人力資源的特殊教育支持。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也載明：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中職及特殊學校中，106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有 802 位。從學生的障礙類型分析，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427 人；其次為多重障礙學生，有 191 人；再次之為自閉症學生，有 83 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總共有 1 萬 5,940 位。其中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 4,584 人；其次是自閉症學生，有 3,418 人；再次之是發展遲緩障礙學生，有 2,190 人。再從各縣市的服務人數多寡來看，前三順位分別為新北市 3,746 人，為數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有 2,336 人和第三順位的臺中市 2,236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9 人，金門縣 25 人和澎湖縣 58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6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學習輔具共有 5,966 項，借用人數達 3,178 人，平均每位學生借用近 1.9 件輔具。依據借用數量分析，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量最多，有 2,328 件；次之是視覺輔具的借用，有 1,588 件；再次之者為聽覺輔具的借用，有 1,301 件。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最多，有 1,412 人；次之是視覺輔具的 670 人；再次之是聽覺輔具的 621 人。

此外，教育部亦委託淡江大學辦理視覺障礙教育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承辦聽力與語言障礙教育輔具中心，以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負責肢體障礙教育輔具

中心，此三個教育輔具中心分別協助辦理專業需求評估、採購、訓練、諮詢、簡易維修等事項，107 年度支出共約新臺幣 1,500 萬元，提供教育輔具評估及追蹤評估 900 人次，借出之使用中的輔具約有 3,000 件。同時辦理盲用電腦諮詢、維修及教育訓練，計服務 1 萬多人次。107 年度委託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有聲書及其他特殊圖書的製作費用，共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5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的單位納入計算。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有 387 校，總計 962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0 校，共 286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156 校，共 274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81 校，共 402 班，呈現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量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共 355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62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17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88 班，仍高於 36 班的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級數。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總合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之主體的 64.41%。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9.51%，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6.29%，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0.7%。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其中以音樂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有 1.75%，美術資源班、舞蹈資源班

次之，有 0.35%。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59.12%，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 2.19%，主要原因為其轉成了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次高比率的 31.02%，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5.84%，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僅剩下美術資源班有 1.09%。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為 47.2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 0.75%；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24.13%），音樂集中式資優班次之（20.15%），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 7.21%；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 0.5%。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 2 萬 7,135 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 1 萬 4,421 人（53.15%）；一般智能類次之，有 7,013 人（25.84%）；藝術才能類有 5,496 人（20.25%）；創造能力類有 181 人（0.67%）；領導才能類有 13 人（0.05%）；其他特殊才能類則有 11 人（0.04%）。

106 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 7,050 人、國中階段有 9,845 人、高中階段有 1 萬 240 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有 5,262 人，學術性向類則以在集中式資優班最多有 5,175 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以高中階段為主，其中以美術班有 2,414 人和音樂班有 1,915 人為較多。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為美術資源班有 82 人，音樂資源班有 98 人，舞蹈資源班有 16 人。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共有 1,891 人，1,704 人接受資賦優異巡迴輔導服務，接受資賦優異特殊教育方案的人數為 3,510 人。我國《藝術教育法》於民國 86 年公布，其中第 7 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 98 年修訂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實施，乃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是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出現率明顯少於高中職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有 1 萬 3,710 人（50.53%）；女生 1 萬 3,425 人（49.47%）。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1 萬 240 人，其中女生

6,363 人 (62.14%)；男生 3,877 人 (37.86%)。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5,225 人 (51.03%)；藝術才能類有 5,015 人 (48.97%)。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9,845 人，其中男生有 5,633 人 (57.22%)，女生有 4,212 人 (42.78%)。資賦優異類別學生中，學術性向類有 9,172 人為最多 (93.16%)；一般智能類有 462 人 (4.69%)；藝術才能類有 138 人 (1.40%)；創造能力類有 62 人 (0.63%)；領導才能類有 6 人 (0.06%)；其他特殊才能類有 5 人 (0.05%)。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有 7,050 人，其中男生有 4,200 人 (59.57%)，女生有 2,850 人 (40.43%)。資賦優異各類學生中，一般智能類學生有 6,551 人 (92.92%)；學術性向類學生有 24 人 (0.34%)；藝術才能類學生有 343 人 (4.87%)；創造能力類學生有 119 人 (1.69%)；領導才能類學生有 7 人 (0.10%)；其他特殊才能類學生則有 6 人 (0.09%)。

整體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有 1 萬 4,421 人，其中男生 (8,053 人) 又略多於女生 (6,368 人)；其次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有 7,013 人，男生 (4,234 人) 仍略多於女生 (2,779 人)；第三順位是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共有 5,496 人，女生有 4,198 人，則明顯高於男生的 1,298 人。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差異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的總人數為 1 萬 3,710 人，略多於女生的 1 萬 3,425 人，但二者之差異僅占整體資賦優異學生的 1.05%。男女生較大的差異在於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方面，女生較男生多 2,900 人，翻轉了資賦優異其他類別的男生多於女生的現象。就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二者之整體人數差異不大，但在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的性別比率，則呈現女生明顯多於男生的現象。

三、近 1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10 學年來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如圖 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 (約 1 萬至 1 萬 1,000 人之間)，103 至 105 學年度約 1 萬 500 人上下，106 學年度略減為 1 萬 240 人。國民中學階段從 97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 103 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6 學年度，仍未及 101 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國民小學從 97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也呈現人數逐年下降，103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學生人數約在 6,500 人左右，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為 7,0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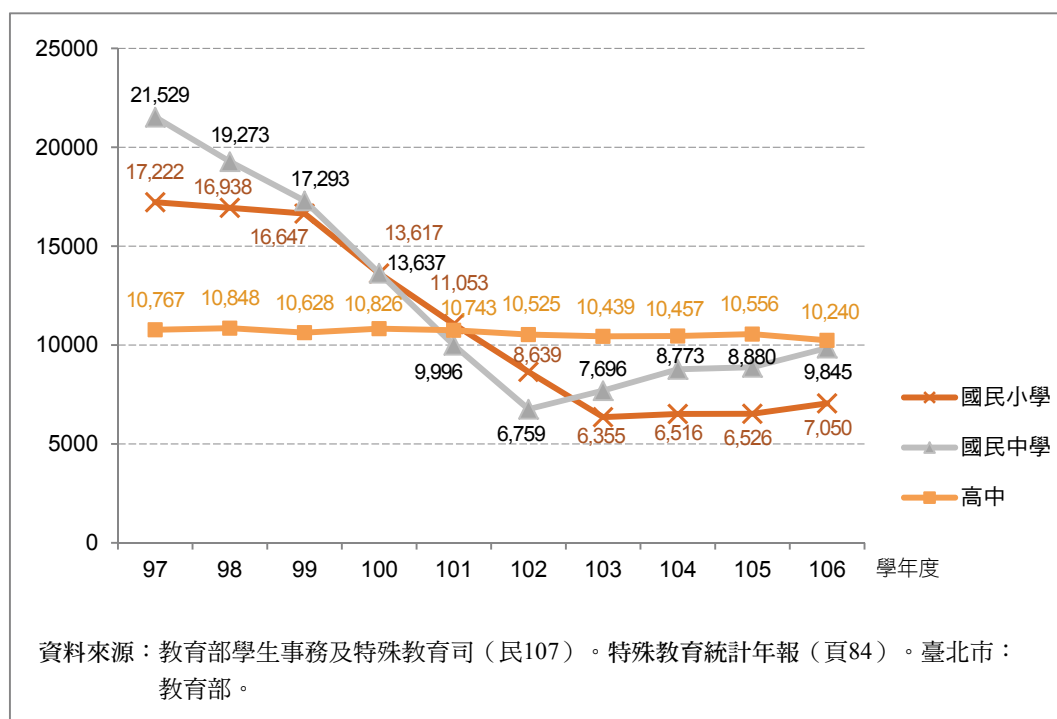
從近 3 年資賦優異學生的出現率分析，高中階段的學生出現率最高，國民中學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的出現率最低；此現象主要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有關，所以影響國

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同時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兩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97 - 106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以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擔任特殊教育的教

師總數達 1 萬 4,392 人，其中 1 萬 2,647 人的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學生，1,745 人教導資賦優異類學生。身心障礙類教師的服務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5,011 人、分散式資源班 6,103 人和巡迴輔導班 1,533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分別任教於集中式資優班有 668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1,029 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48 人，顯示目前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教師服務的班級類型皆以分散式資源班為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特殊教育教師 1 萬 4,392 人，其中 1 萬 619 人為特殊教育教師；1,162 人則為一般教師；代理教師 2,608 人，其中 1,328 人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294 人有一般教師資格，989 人不具有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職綜合職能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正式教師編制中，具有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為數較少，而以具備一般教師資格者為多，尤其以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學術性向四類教師未具備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人數最多。目前集中式資賦優異班級的教師，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者有 47 人，一般教師資格者有 595 人。換言之，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和未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資格的比例為 1：12.06。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身心障礙類為 89%，資賦優異類為 38%。再以縣市為單位分析，22 縣市中 9 個縣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比率超過 90%，其中以臺南市 95% 最高，桃園市、新竹縣 94% 次之。其他 13 個縣市則介於 74% 至 93% 之間。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則以新竹縣的 73% 為最高、苗栗縣 64% 次之、高雄市 52%，再次之，其他縣市皆在 50% 以下。

106 學年度全國 1 萬 2,647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共有 2,401 人（占 18.98%），女性教師有 1 萬 246 人（占 81.02%），女性為男性的 4.26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共有 1,745 人，其中男性教師共 647 人（37.08%），女性教師有 1,098 人（62.92%），女性為男性的 1.7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6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1 萬 1,282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6 萬

4,959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的研習最多，共舉辦 2,573 場，有 10 萬 3,780 人次參與；其次是課程（含課綱）知能教育共辦理 2,055 場，計 6 萬 9,998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813 場針對特教班的教學知能研習，參加人次為 1 萬 3,718 人。辦理 944 場資優教育知能研習，參加人次為 1 萬 9,048 人。而國教署為其轄屬學校共辦理 1,714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5 萬 4,950 人次，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 317 場，有 1 萬 473 人次參與；辦理內容以課程研習知能教育最多，共辦理 248 場，有 6,712 人次參與。此外，也針對專業團隊專業知能辦理研習 243 場，參加有 7,371 人次。106 學年度全國各大專校院共辦理 401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1 萬 6,214 人次。研習內容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為最多，共有 104 場，有 3,797 人次參與；資賦優異教育知能研習共辦理 21 場，有 1,418 人次參與；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65 場，3,038 人次參與。此外各大專校院也辦理 15 場針對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輔導安置的專業知能研習，計有 530 人次參與。

伍、特殊教育經費

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自編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58 億元，占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 6.28%，略高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的 5.87%，達到《特殊教育法》之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的規定，其中以桃園市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 8.43% 最高，其次為臺東縣的 8.24%，臺中市的 7.66%，此三縣市均超過 7%。其他超過 6.5% 的縣市有高雄市的 6.73%、花蓮縣的 6.67%。此外，民國 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含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270.6 億元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新臺幣 242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新臺幣 228 億元，有小幅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約為新臺幣 28 億元。無論是身心障礙教育或資賦優異教育，經常門預算均高於資本門。

民國 107 年度教育部中央主管預算編列為新臺幣 2,383 億 9,675 萬 3,000 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10 億 7,641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 4.65%，達到《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之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 的規定。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新臺幣 106 億 2,418 萬 1,000 元，占 95.92%，資賦優異教育為新臺幣 4 億 5,223 萬 8,000 元，占 4.08%。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以下九個科目：（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二）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五)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六)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七)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八)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九) 學校體育教育。

各科目預算中，最高者為辦理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為新臺幣 37 億 7,219 萬 2,000 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的 35.51%；其次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27 億 1,881 萬 4,000 元，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25.59%。

陸、特殊教育法令

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計有四個全國性重要法規要點的修訂，包含《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茲說明如次：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教育部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權利，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全文 15 條。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明訂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組成規定，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評議進行原則及相關規定。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教育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求學，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並於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90129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 5 點。

教育部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大專以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成立鑑輔會後，自 105 學年度起，申請特殊教育獎助學金者，應具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其請領次數亦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並增列腦性麻痺障礙類別。

另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8 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 3 次為限。

三、修正《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

教育部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機會，並作為審核大學校院擬訂自願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規定之依據，訂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並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40988B 號令修正第 6 點規定：「學校辦理本項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教育部補助學校經費每生新臺幣 2 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相關經費及充實相關設備，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75450B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全文 8 點。

教育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鼓勵大學校院招收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予大專校院，包括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會報經費、課業輔導鐘點費、教材及耗材費、學生輔導活動費等經費。

申請及審查作業方面，各大專校院每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次年補助經費計畫及申請表，報教育部審查。所提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學校現有設備之檢討說明。各項補助經費中除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外，其餘經費項目之補助經費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本節分別就「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績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實施績效，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之。

壹、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積極落實推動特殊教育，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並包含「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充實課程教材」、「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及「提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等七大具體實施策略，規劃辦理各

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107 學年度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健全《特殊教育法規》與執行成效

《特殊教育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目前刻正配合修正相關子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視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蒐集各界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之意見，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於 108 年 4 月召開教育部第 11 屆第 4 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提出特殊教育大數據規劃報告草案，後續廣續辦理議題分析及資料庫盤整，期透過大數據分析，審視特殊教育成果及提高各項預算執行成效。

二、強化適性輔導與支持服務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以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落實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之理念。

另於 107 年度分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學前融合教育暨巡迴輔導種子教師核心課程研習」，培育種子教師，並委託國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暨巡迴輔導實務增能計畫」，因應地區教育現況、需求與資源，結合理論與實務，規劃辦理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增能活動。

三、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以及鼓勵加選 2 種課程註記次專長（學科／領域／群科／需求）課程、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適用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推展融合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

四、推廣適應體育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於 107 年度將「適應體育」列為師培課程參考開課科

目，鼓勵師培大學融入師資職前教育之培育課程，計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和臺北市立大學等校的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培育課程中開設「適應體育」課程。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辦理偏鄉地區適應體育初階增能研習計 4 場次；進階研習部分計 6 場次。另有關「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107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共有 15 縣市提出申請，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 29 場次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至少有 600 名教師受惠。

另於 107 學年度輔導 12 個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20 項次身心障礙推廣活動；21 個直轄市、（縣）市辦理 338 項次大集合／單項比賽／體驗營、觀摩研習營、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及福利機構游泳體驗等活動，參與人次逾 2 萬人次。

五、營造無礙校園環境

依據《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要點》，補助各級學校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走廊通路、扶手等設備，107 年補助約新臺幣 4 億 4,659 萬元。另委託建置無障礙開放資料（Open Data）平臺，並盤點各大專校院現有無障礙設施並轉換為開放資料，透過平臺運用及分享各項設施資訊。

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肢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淡江大學（視障）設置三大輔具中心辦理相關輔具服務及評估。107 年共補助 3,500 萬元購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輔具，合計全年借出輔具件數達 2,200 件，評估次數達 661 次。

六、建構轉銜服務系統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目前各分區召開會議時皆邀請該地區勞社政單位一同參與，後續視實際情況，修正各年度計畫並加強宣導。

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補助醒吾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試辦相關轉銜輔導方案，本試辦計畫規劃執行 3 年，於計畫結束後擬訂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運作模式，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的學生流向，統計相關數據，未來將納入休、退學學生之追蹤輔導措施。

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105-107 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經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建立 106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一般智能資優

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的完整資料。

七、強化特殊教育的國際交流與國際視野

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辦理「2019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特殊教育發展暨未來展望」。另為增進資優學生國際交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6 日辦理交流活動，共有來自 11 個國家／地區科學國高中科學資優學生 72 位及資優教師 22 位參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學年度亦補助國小、國中、高中的 41 名資優教師於 107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4 日參加在泰國曼谷舉辦之「第 15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增進資優教師生的國際交流與國際視野。

貳、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績效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07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新臺幣 9 億 864 萬 5,479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的特殊教育業務主要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負責，以下就執行成效分別說明之。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依規定設置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107 年度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227 人、重新安置 54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985 人。

二、適性輔導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07 學年度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565 人、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共計 1,088 人，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共 3,265 人。

三、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依據「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賡續推動第三期五年計畫，補助及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107 年度獎補助招收單位及家長共計新臺幣 1 億 7,663 萬 6,296 元，補助「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共計新臺幣 44 萬元，補助新設幼兒園身障類特教班經費共計新臺幣 1,624 萬 2,473 元（包括集中式 12 班，資源班 2 班，巡迴輔導 18 班，共開設 32 班）。

四、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國教署為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照護，補助學校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讓教師能全心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需求，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107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411 萬元。

五、改善學校無障礙設施教學環境

為協助各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編列專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中小及高中職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07 年度共補助新臺幣 3 億 6,680 萬 6,560 元。

六、建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國教署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已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107 年度各行政支持網絡服務績效如下：

（一）資源中心

服務總計 7,280 人次（包括聽障服務中心 483 人次、視障服務中心 274 人次、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4,989 人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3,049 人次）。

（二）輔具中心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等服務，計借用數量 325 件，借用學生數 148 人；提供視障用書 171 冊，借用學生數 70 人次。

（三）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計 1 萬 304 人次。

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障用書

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就學習上有使用有聲教科書、點字教科書暨點字試卷及大字體教科書需求之視覺障礙學生，給予補助視障教科書籍經費。107 年度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學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 3,911 冊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新臺幣 632 萬 600 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新臺幣 55 萬 3,384 元。

八、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

為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並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另為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師資培訓中心，以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107 年度辦理成效說明如下：（一）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共有來自 11 個國家／地區的國高中科學資優學生 72 位及資優教師 22 位參加。（二）「青少年學者培育計畫」第 5 期活動：共計 89 名學員參加。（三）資優中小學學生夏令營：共計有 388 名國中小資優學生參加。（四）強化資優教育教師增能：辦理資優教師增能研習共計 120 位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教師參加，辦理資優課程縣市種子教師研習共計 60 位縣市國中小種子講師參加。（五）研發資優鑑定工具符合鑑定需求：已完成編製國高中外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與自然科性向測驗題庫，並再編製國高中數學科性向測驗題庫及國高中國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

肆、大專校院實施特殊教育績效

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實施工作主要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透過執行各特殊教育相關法規，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增進升學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等各項措

施，具體協助學校順利辦理特殊教育、營造友善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各項適切支持服務，以能有效提升整體特教服務品質，107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經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7 年核定補助 156 校，共新臺幣 5 億 7 千萬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近 1 萬 3 千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特殊教育輔導

由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據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07 年度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工作共完成 4,059 人次。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同時輔導各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推動工作，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約 1 萬人次參加；同時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等服務，約有 2,000 人次接受諮詢服務。

（三）編印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蒐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遭遇的性別平等事件，採用行動研究方式，完成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意識與自我保護的參考手冊，提供大專資源教室教師參考，並進行相關工作坊的宣導工作。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強化各項行政支援體系

（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以及獎勵學校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的考試。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單獨甄試共錄取 2,737 名身心障礙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349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單獨甄試，或單獨招生以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者，學校每招收 1 名學生就讀，教育部即補助新臺幣 6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7 年度針對此項政策，教育部共補助 154 校，約新臺幣 2,944 萬元。

（二）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承辦此業務，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07 年共有 42 校接受書面審查，結果呈現各大專校院均有專責之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召集，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專責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之相關事宜。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一）核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依學生之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輕度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中度以上補助 2 萬至 4 萬元不等。就讀公立學校者，此項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此項經費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共新臺幣 7,843 多萬元，受益學生共 4,910 人。

（二）補助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每年度皆由各大專校院擬具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提出申請及審查。107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 41 所學校共約新臺幣 8,370 萬元，改善學校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無障礙設施。

（三）其他相關行政支持服務

每年定期出版《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建置維護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無障礙全球資訊網以及華文視障電子圖書，以提供無障礙之資訊交流平臺。同時辦理大專校院聽覺障礙學生歡樂手語營、視覺障礙學生歡樂學習營、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等活動，藉由校際間的活動，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互動交流和身心發展。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精進特殊教育發展，提供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與潛能發展，107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提升特

特殊教育服務之質量。從前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的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訂及施政成效，顯示我國特殊教育服務穩定成長，同時也因應時代潮流與階段性發展需求，不斷創新發展，努力發現與解決我國現階段的特殊教育問題與課題。本節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領綱公布後特殊教育實施的問題、當前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面臨的問題、以及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問題，並提出其因應策略，分述如下：

壹、問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公布後，特殊教育實施的因應問題

因應融合教育的潮流，10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後續並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此特殊教育類型課程實施規範與過去特殊教育課程實施方式略有區別，更著重素養導向、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的融合，而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如何順應此一課程變革的精神與內涵，順暢運作課程調整、設計教材與執行教學，是當前教師面臨的新課題。

二、評鑑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的機制，尚待系統化統整的問題

教育部適時研修制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定期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也定期評鑑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的執行成效。但是從中央到地方的整體特殊教育成效評鑑機制與資訊，尚未充分統整與分析運用，仍待更有系統及全面性建立蒐集資料與資料統整分析的平臺，以作為了解各項預算執行成效與未來政策發展及法規修訂的依據。

三、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務作為的問題

我國發展特殊教育順應融合教育的時代潮流，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長期努力規劃與實踐已有相當成效。隨著 1994 年聯合國提出薩拉曼卡宣言（The Salamanca Statement），及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使世界各國的融合教育推展又向前邁進一大步。據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在理念與實踐過程中，仍然有些不足之處。

四、資優教育的質量仍需要持續提升的問題

具有資賦優異才華與潛能的學生，依一定的出現率存在各級學校中。然而目前

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提供資優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比率，呈現區域間和教育階段間較大不均衡現象。此外，擔任中學階段的資優班教師流動性高，取得資優教育類教師資格的人數偏少，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五、資優教育的國際化教育與交流活動尚待強化的問題

為了因應 AI 時代的來臨及國際化活動日益頻繁，資優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也必須從小學開始紮根國際教育，不僅要增強資優學生的外語能力，且要學習尊重與瞭解外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啟迪資優學生的國際觀與前瞻視野。但我國各教育階段與各直轄市、縣市的資優學生國際化教育與國際化交流活動，尚未普及與深化。

六、無障礙學校環境的改善工程需要全面性規劃執行的問題

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為實踐融合教育的基礎工程。多年來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改善大專校院的無障礙校園環境，已經幫助眾多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規劃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長期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對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環境的學習及生活適應頗有助益。但要落實全面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理想，在軟硬體的設施方面，現有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仍有改善與維護的需求。

貳、對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後，應強化特殊教育師資的專業增能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的公布實施，應強化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增能，從理念宣導到研習和工作坊實作及經驗分享，全面強化特殊教育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實施的專業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需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的內容，納為各師資培育大學的師資生師培職前教育課程，使未來的特殊教育教師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實施的專業知能和實務教學能力。

二、宜建置整合各項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的資訊分析及運用平臺

教育部正著手規劃建置特殊教育大數據資料平臺，未來宜再強化特殊教育評鑑與訪視的資料庫盤整，賡續辦理特殊教育議題分析，期能透過大數據的資料分析，更精確審視特殊教育各項目執行績效及整體特殊教育預算執行成效，以作為特殊教

育發展方向與政策法規修訂之依據。

三、應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的理念，定期審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四、研擬改善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措施

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之道有四：（一）研擬改善資優學生的篩檢及鑑定機制，建立更具穩定性與有效性的資優學生篩檢流程及鑑定機制，期能發掘更多具有資優才華與潛能的學生，提供其接受適性資優教育的機會。（二）鼓勵或獎勵具有學科專長的教師或師資生，參加資優教育類師資培育課程，期以培育從事資優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熱誠。（三）應進一步檢視中學資優班教師流動率高的原因，提出解決方案與改善計畫，提高中學資優班教師的任教意願和穩定性。（四）可結合學術界資源協助各校發展具有特色及系統化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模式。

五、資優教育的相關課程宜融入國際教育議題與辦理多元國際交流活動

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學生國際教育，應更有系統性與銜接性的規畫，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的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進而啟發資優學生的宏觀創新視野和未來參與國際活動的實踐力。

六、定期檢視與執行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的措施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促使各級學校研提短、中、長程的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逐步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資源，申請補助與籌措經費，持續更新與提升各級學校的無障礙環境設施與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透過立法及修法，建置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努力推動融合教育，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普及化，進入大學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也大幅增

加。目前《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更提出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從國家政策的立法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促使將近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逐步發展出臺灣特殊教育的特色與亮眼績效，顯現融合教育的重要成果。

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領綱的實施，要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以「核心素養」做為一般學生及特教學生的課程發展主軸，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全人的發展，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願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更強調兼顧個別的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為擴大推展融合教育的理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也首次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同時並列規劃，對特殊教育教師與學生而言，是新的課程與教學變化和挑戰，並已由前導學校試行，未來應由前導學校擴大經驗分享，推廣於其他學校，逐步落實融合教育課程調整的理念與實務，並提供特教學生必要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確保特教學生的適性學習權益。

隨著 1994 年聯合國提出薩拉曼卡宣言與特殊需求教育行動綱領（The Salamanca Statement and Framework for Action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及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使得世界各國的融合教育推行，有了更明確的方針。我國也於 2014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致力與國際同步。教育部為了持續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服務，保障聾人文化及受教育權益，更在 2018 年成立「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邀請各界聾人朋友參與，共同研議手語教學的師資、課程、教材、檢定等相關事宜。在特殊教育的政策、立法與實踐的多層面，未來更將積極順應時代潮流，與世界接軌及交流經驗，持續擴大推展融合教育。從正確特教教育理念方針的引導與知行合一的歷程中，不斷追求進步，穩健發展臺灣特殊教育的融合教育特色、價值與願景。

撰稿者：侯禎塘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王素琴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高職部退休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哲學博士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全球多元文化的趨勢，政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也逐漸重視。本章的原住民族教育以 107 年（106 學年度）為時間範圍；教育階層從高等教育到學前教育，也包括終身教育，共分為四節：首先是原住民族教育基本概況，說明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與師資之分布情形，同時提及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法令修訂；其次，闡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實際執行與落實情況；繼之，提出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問題與對策；最後的結論則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未來展望與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進修學院及特教學校）共有 11 萬 6,070 人，占全體學生數 2.99%（如表 10-1 所示）。其中以專科二專所佔之比率最高，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部次高；比率未達 1%的為國小補校及博士班。

表 10-1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暨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類 別		全體學生數 (人)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
		A	B	百分比 (%) B/A
國 小		1,146,679	42,270	3.69%
國 中		653,273	23,227	3.56%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普 通 科	310,239	7,073	2.28%
	綜 合 高 中	44,929	2,623	5.84%
	專 業 群 (職 業) 科	315,649	10,052	3.18%

(續下頁)

類 別			全體學生數 (人)	原住民族學生數 (人)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 占全國學生數
			A	B	百分比(%) B/A
	實用技能學程		33,038	1,140	3.45%
	進修部(學校)		41,605	2,544	6.11%
專 科	二 專		6,061	386	6.37%
	五 專		84,777	4,266	5.03%
學 士 班			985,927	18,991	1.93%
碩 士 班			168,783	1,682	1.00%
博 士 班			28,346	138	0.49%
補習學校	國 小 補 校		9,785	9	0.09%
	國 中 補 校		5,794	58	1.00%
空中大學及 進修學校	二 專		40,662	1,611	3.96%
	二 技				
	學 士 班				
總 計			3,875,547	116,070	2.99%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頁 26，表 A1-7，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概況(1/2)。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pdf

2.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7 年版)，頁 16，表 A1-4，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按設立別分。臺北市：教育部。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07/107edu.pdf

3.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頁 148，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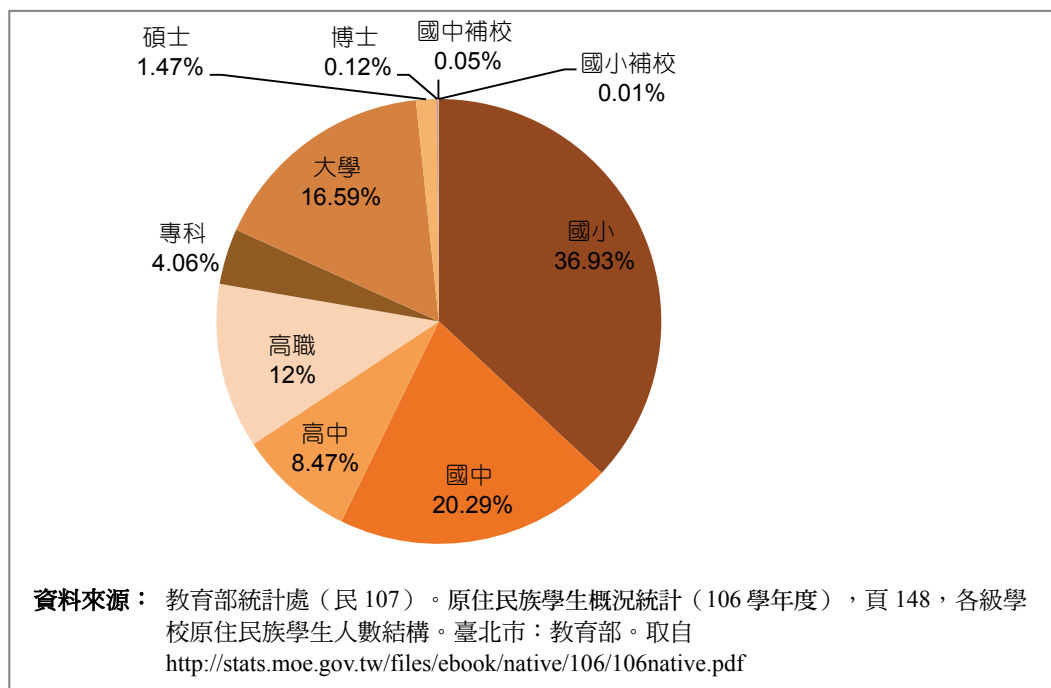
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6/106native.pdf>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依據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資料，在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義務教育的比率最高，在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職業科的人數多於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的總和(如圖 10-1 所示)。

圖 10-1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以及以 107 年 6 月份各族別之原住民族人口數為母數（扣除未申報族群別者），呈現大專校院中各族別的學生比率，其中以撒奇萊雅族（總人口數=944 人）在大專校院的學生（110 人）比率（11.65%）最高，詳見表 10-2。

表 10-2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族籍的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族群\人口數	佔各族人口比率
阿 美 族	1,628	7,411	501	30	9,570 (35.33%)	209,851	4.56%
泰 雅 族	845	3,053	286	22	4,206 (15.53%)	90,309	4.66%
排 灣 族	1,208	3,578	333	35	5,154 (19.02%)	100,872	5.11%

(續下頁)

族籍名稱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合計(%)	各族群\人口數	佔各族人口比率
布農族	699	1,962	202	19	2,882 (10.64%)	58,509	4.93%
卑南族	122	554	59	2	737 (2.72%)	14,199	5.19%
鄒族	27	315	29	3	374 (1.38%)	6,632	5.64%
魯凱族	164	553	63	7	787 (2.91%)	13,326	5.91%
賽夏族	46	295	23	3	367 (1.35%)	6,624	5.54%
雅美族	53	208	9	0	270 (1.00%)	4,615	5.85%
邵族	4	46	4	1	55 (0.20%)	788	6.98%
噶瑪蘭族	9	59	3	0	71 (0.26%)	1,471	4.83%
太魯閣族	420	1,268	124	9	1,821 (6.72%)	31,552	5.77%
撒奇萊雅族	8	95	6	1	110 (0.41%)	944	11.65%
賽德克族	131	462	51	4	648 (2.39%)	10,046	6.45%
拉阿魯哇族	4	15	1	1	21 (0.08%)	401	5.24%
卡那卡那富族	6	11	0	1	18 (0.07%)	338	5.33%
總計	5,374	19,885	1,694	138	27,091 (100.00%)	550,477	4.92%

註：1.專科為二專與五專。本表資料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2.分布統計表使用 107 年 6 月的人口資料。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頁 6，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族籍別分。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6/106native.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6 臺閩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原住民族委員會_1076_臺閩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

四、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三名為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312 人（占 20.86%），醫藥衛生學門 4,332 人（占 17.01%），商業及管理學門 3,328 人（占 13.07%）。但原住民學生在全國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最高的三名分別為社會福利學門，占 5.14%，醫藥衛生學門，占 3.62%，人文學門，占 3.61%（詳見表 10-3）。

從 102-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全國各科系就讀人數比率，可看出在理工學科的就讀比率仍較為偏低（詳見表 10-4）。

表 10-3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 科 類 別	大學及專科	碩 士	博 士	合 計	各 學 門 所 占 比 率 (%)	各 學 門 原 住 民 族 學 生 百 分 比 (%)
教 育 學 門	723	344	45	1,112	4.37%	3.09%
藝 術 學 門	2,052	127	5	2,184	8.58%	2.07%
人 文 學 門	460	78	14	552	2.17%	3.61%
語 文 學 門	1,352	101	18	1,471	5.78%	1.6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668	172	7	847	3.33%	2.1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410	26	3	439	1.72%	2.27%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3,096	221	11	3,328	13.07%	1.51%
法 律 學 門	261	56	1	318	1.25%	1.56%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192	17	5	214	0.84%	0.80%
環 境 學 門	29	4	1	34	0.13%	1.06%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63	12	1	76	0.30%	0.36%
數 學 及 統 計 學 門	47	2	-	49	0.19%	0.36%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748	42	2	792	3.11%	0.98%
工程及工程學學門	1,490	105	9	1,604	6.30%	0.76%
製 造 及 加 工 學 門	134	3	1	138	0.54%	1.40%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487	48	2	537	2.11%	1.68%
農 業 學 門	154	14	3	171	0.67%	1.77%
林 業 學 門	61	8	1	70	0.27%	2.93%
漁 業 學 門	20	2	-	22	0.09%	0.95%
獸 醫 學 門	20	2	-	22	0.09%	1.10%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4,264	62	6	4,332	17.01%	3.62%
社 會 福 利 學 門	1,550	58	1	1,609	6.32%	5.14%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5,145	165	2	5,312	20.86%	3.5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6	-	-	16	0.06%	1.29%
安 全 服 務 學 門	42	2	-	44	0.17%	2.69%
運 輸 服 務 學 門	147	10	-	157	0.62%	1.58%
其 他 學 門	12	1	-	13	0.05%	1.02%
總 計	23,643	1,682	138	25,463	100%	-

註：專科含二專與五專。

資料來源：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88，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表 10-4

102-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

學 科 類 別	102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族學生百 分比 (%)	103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族學生百 分比 (%)	104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族學生百 分比 (%)	105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族學生百 分比 (%)	106 學年度 各學門原住 民族學生百 分比 (%)
教 育 學 門	2.66%	2.70%	2.83%	2.93%	3.09%
藝 術 學 門	1.60%	1.76%	2.19%	2.26%	2.07%
人 文 學 門	1.89%	1.84%	1.86%	1.82%	3.61%
語 文 學 門	-	-	-	-	1.62%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07%	2.28%	2.34%	2.46%	2.12%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95%	2.09%	1.99%	1.99%	2.27%
商 業 及 管 理 學 門	1.38%	1.37%	1.46%	1.44%	1.51%
法 律 學 門	1.58%	1.42%	1.35%	1.28%	1.56%
生 命 科 學 學 門	0.63%	0.56%	0.55%	0.57%	0.80%
環 境 學 門	1.76%	1.76%	1.35%	1.18%	1.06%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	0.33%	0.33%	0.34%	0.38%	0.36%
數 學 及 統 計 學 門	0.34%	0.35%	0.36%	0.36%	0.36%
資 訊 通 訊 科 技 學 門	1.30%	1.41%	1.42%	1.18%	0.98%
工 程 及 工 程 業 學 門	0.80%	0.84%	0.85%	0.84%	0.76%
製 造 及 加 工 學 門	-	-	-	-	1.40%
建 築 及 營 建 工 程 學 門	1.32%	1.27%	1.06%	0.93%	1.68%
農 業 學 門	1.73%	1.68%	1.71%	1.68%	1.77%
林 業 學 門	-	-	-	-	2.93%
漁 業 學 門	-	-	-	-	0.95%
獸 醫 學 門	1.12%	1.01%	2.31%	0.82%	1.10%
醫 藥 衛 生 學 門	3.39%	3.49%	3.56%	3.39%	3.62%
社 會 福 利 學 門	5.58%	5.74%	5.73%	5.23%	5.14%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43%	3.37%	3.38%	3.39%	3.5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	-	-	-	1.29%
安 全 服 務 學 門	0.81%	1.06%	0.86%	3.06%	2.69%
運 輸 服 務 學 門	1.50%	1.57%	1.52%	1.68%	1.58%
其 他 學 門	1.44%	2.95%	2.90%	1.42%	1.02%
設 計 學 門	1.83%	1.88%	1.91%	1.79%	-

註：由於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106 年 9 月）新增語文、製造及加工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林業、漁業等學門，刪除了設計學門，同時有 10 個學門更改，如社會服務學門更改為社會福利學門，傳播學門更改為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等。106 年有 5 個新增學門。

- 資料來源：1. 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2. 原民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3. 原民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7，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4. 原民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5. 原民會（民 103）。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5，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全體與原住民學生人數。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全文.pdf

五、不同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5 是 106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如表 10-5 所示，原住民學生數以桃園市 1 萬 3,206 人為最多，其次四名排序為花蓮縣 1 萬 2,600 人、臺東縣 9,547 人、新北市 9,135 人、屏東縣 7,919 人。各縣市就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在該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則以臺東縣最高 77.56%，其次四名排序為花蓮縣 72.55%、新竹縣 62.14%、屏東縣 52.85%、南投縣 50.91%。

表 10-5

106 學年度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及重點學校人數與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新 北 市 學 生 人 數	4,576	2,296	2,263	9,135
新 北 市 重 點 學 校 人 數	191	48	260	499
新 北 市 重 點 學 校 人 數 比 率	4.17%	2.09%	11.49%	5.46%
臺 北 市 學 生 人 數	1,094	636	1,544	3,274
臺 北 市 重 點 學 校 人 數	0	0	0	0
臺 北 市 重 點 學 校 人 數 比 率	0.00%	0.00%	0.00%	0.00%
桃 園 市 學 生 人 數	6,415	3,408	3,383	13,206
桃 園 市 重 點 學 校 人 數	615	171	2,276	3,062

（續下頁）

縣市別	學校層級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桃園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9.59%	5.02%	67.28%	23.19%
臺中市學生人數		3,241	1,696	1,975	6,912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		268	76	0	344
臺中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8.27%	4.48%	0.00%	4.98%
臺南市學生人數		719	402	444	1,565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臺南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高雄市學生人數		2,853	1,621	1,859	6,333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		549	194	449	1,192
高雄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9.24%	11.97%	24.15%	18.82%
宜蘭縣學生人數		1,559	856	655	3,070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		722	237	275	1,234
宜蘭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6.31%	27.69%	41.98%	40.20%
新竹縣學生人數		1,862	987	627	3,476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		1,197	684	279	2,160
新竹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64.29%	69.30%	44.50%	62.14%
苗栗縣學生人數		912	547	447	1,906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		329	121	0	450
苗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36.07%	22.12%	0.00%	23.61%
彰化縣學生人數		532	295	280	1,107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彰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南投縣學生人數		2,380	1,221	760	4,361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		1,384	442	394	2,220
南投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8.15%	36.20%	51.84%	50.91%
雲林縣學生人數		258	168	156	582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雲林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嘉義縣學生人數		403	175	93	671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		189	45	0	234
嘉義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46.90%	25.71%	0%	34.87%
屏東縣學生人數		3,847	2,120	1,952	7,919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2,101	724	1,360	4,185

(續下頁)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總計/比率
屏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54.61%	34.15%	69.67%	52.85%
臺東縣學生人數	4,566	2,699	2,282	9,547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	3,692	1,917	1,796	7,405
臺東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80.86%	71.03%	78.70%	77.56%
花蓮縣學生人數	5,714	3,359	3,527	12,600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	4,138	2,304	2,699	9,141
花蓮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72.42%	68.59%	76.52%	72.55%
澎湖縣學生人數	24	11	7	42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澎湖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基隆市學生人數	704	368	307	1,379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	119	0	0	119
基隆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16.90%	0.00%	0.00%	8.63%
新竹市學生人數	432	211	523	1,166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177	177
新竹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33.84%	15.18%
嘉義市學生人數	113	112	310	535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嘉義市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金門縣學生人數	56	32	31	119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金門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連江縣學生人數	10	7	7	24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	0	0	0	0
連江縣重點學校人數比率	0.00%	0.00%	0.00%	0.00%
各縣市原住民學生總計	42,270	23,227	23,432	88,929
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人數	15,494	6,963	9,965	32,422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頁 145，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6/106native.pdf>
 2. 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29，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3. 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3，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六、原住民重點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

表 10-6 是 106 學年度臺灣 13 個縣市中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重點國小共有 273 所，其中以花蓮縣 79 所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72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0 所。原住民重點國中各有 77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19 所，其次為花蓮縣 18 所。原住民重點高中職共有 48 所，其中以桃園市為最多，共有 10 所，其次為臺東縣 9 所。102-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數雖有些微波動，仍可見學校有增長的趨勢，詳見表 10-7。

表 10-6

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國小	3	12	15	0	11	2	27	1	10	30	11	79	72	273
國中	1	1	5	0	2	7	5	7	4	6	2	18	19	77
高中職	3	10	1	1	0	0	3	0	3	8	2	8	9	48
總計	7	23	21	1	13	9	35	8	17	44	15	105	100	398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29，原住民族重點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2. 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3，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表 10-7

102-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合計
國小	272	271	268	282	273	1,366
國中	65	61	65	65	77	333
高中職	43	41	55	58	48	245
總計	380	373	388	405	398	1,944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29，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2. 原民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33，106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原住民學生人數分布情形。臺北市：原民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7，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04，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6，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3）。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0，原住民族重點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分布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七、近年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表 10-8 為 102-106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顯示近年來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之輟學或休學率普遍高於一般生的現象並未改變。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04-106 學年度的退學率的上升幅度較大。

表 10-8

102-106 學年度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輟學及休退學率 單位：%

項目別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國 中 小	輟 學 率	原 住 民	0.9	0.8	0.8	0.8	0.7
		一 般 生	0.2	0.2	0.2	0.2	0.2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休 學 率	原 住 民	3.7	3.4	4.5	3.7	-
		一 般 生	1.2	2.1	2.1	2.2	-
	喪失學籍比率	原 住 民	1.4	3.1	3.8	3.6	-
		一 般 生	0.7	1.3	1.6	1.8	-
大 專 校 院	新 增 休 學 率	原 住 民	7.2	7.5	8.0	8.2	8.2
		一 般 生	5.8	5.8	5.9	6.1	6.1
	退 學 率	原 住 民	10.3	10.3	10.6	12.1	13.7
		一 般 生	6.4	6.4	6.5	6.8	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107 學年度），頁 11，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7native.pdf>

八、原住民幼兒教育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原住民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開辦偏鄉、原住民地區國民教育幼兒班，以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表 10-9 顯示，106 學年度 2-5 歲原住民幼兒戶籍人數為 2 萬 9,504 人，其中就讀幼兒園人數有 1 萬 9,994 人，入園率為 67.77%。2-5 歲各分齡的入園率均為原住民幼生高於全體幼生，且依年齡逐年提高，至 5 歲幼生入園率已達 96.34%。近 5 年各年齡層幼生入園比率及原住民幼生就學占比，詳見表 10-10。

因優先入園政策，原住民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占原住民幼生就學人數的 65.39%，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占 34.61%。原住民幼兒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就讀率（54.05%）已高於在原住民族地區的（45.95%），詳見表 10-9。

表 10-9

106 學年度幼兒園原住民幼生入園比率

單位：人/%

項 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 就學數占全 體幼生就學 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比 率(%)	占比 (%)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比 率(%)	占比 (%)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839,801	504,335	60.05	96.96	15,946	10,479	65.72	54.05	2.08
原住民族地區	26,373	17,569	66.62	3.04	13,558	9,515	70.18	45.95	54.16
性別									
男	488,386	272,502	55.80	56.38	15,401	10,237	68.06	50.98	3.76
女	417,788	249,402	59.70	48.23	14,463	9,757	67.46	49.02	3.91
公私立									
公立	—	160,657	—	30.78	—	13,074	—	65.39	8.14
私立	—	361,247	—	69.22	—	6,920	—	34.61	1.92
年齡									
2 歲-未滿 3 歲	217,714	35,752	16.42	6.85	7,356	1,592	21.64	7.96	4.45
3 歲-未滿 4 歲	206,153	100,167	48.59	19.19	7,245	4,543	62.71	22.72	4.54
4 歲-未滿 5 歲	219,554	177,791	80.98	34.07	7,450	6,679	89.65	33.41	3.76
滿 5 歲	222,753	208,194	93.46	39.89	7,453	7,180	96.34	35.91	3.45
總計	866,174	521,904	60.25	100.00	29,504	19,994	67.77	100.00	3.83

註：1. 幼兒園幼生數為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公布之資料有差異。

2. 未滿 2 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2，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表 10-10

102-106 學年度原住民幼生分齡入園率

單位：人 / %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幼生 就學數占全 體幼生就學 數比率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	占 比 (%)	戶籍 人數	就學 人數	入園 比率 (%)	占 比 (%)	
年齡	學年度									
2 歲- 未滿 3 歲	102	189,723	27,686	14.59	5.95	6,278	1,436	22.87	7.96	5.19
	103	222,250	32,276	14.52	7.05	6,917	1,472	21.28	8.24	4.56
	104	-	-	-	-	-	-	-	-	-
	105	206,732	43,439	21.01	8.18	7,055	2,039	28.9	10.07	4.69
	106	217,714	35,752	16.42	6.85	7,356	1,592	21.64	7.96	4.45
3 歲- 未滿 4 歲	102	181,688	81,694	44.96	17.55	6,321	3,806	60.21	21.11	4.66
	103	190,037	88,326	46.48	19.28	6,483	3,935	60.7	22.02	4.46
	104	-	-	-	-	-	-	-	-	-
	105	220,320	120,336	54.62	22.67	7,275	4,902	67.38	24.22	4.07
	106	206,153	100,167	48.59	19.19	7,245	4,543	62.71	22.72	4.54
4 歲- 未滿 5 歲	102	199,404	161,932	81.21	34.79	6,764	5,950	87.97	33.00	3.67
	103	181,908	149,678	82.28	32.68	6,502	5,805	89.28	32.49	3.88
	104	-	-	-	-	-	-	-	-	-
	105	223,625	188,158	84.14	35.44	7,424	6,744	90.84	33.32	3.58
	106	219,554	177,791	80.98	34.07	7,450	6,679	89.65	33.41	3.76
滿5歲	102	206,962	194,086	93.78	41.7	7,037	6,837	97.16	37.92	3.52
	103	199,687	187,788	94.04	41	6,833	6,655	97.39	37.25	3.54
	104	-	-	-	-	-	-	-	-	-
	105	191,015	178,960	93.69	33.71	6,783	6,556	96.65	32.39	3.66
	106	222,753	208,194	93.46	39.89	7,453	7,180	96.34	35.91	3.45

註：占比為當學年度幼生分齡人數除以幼生就學人數總數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2，106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105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104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未顯示分齡人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3，103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3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3）。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2，102 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九、大專原住民族專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一）大專原住民族專班

大專原住民族專班設立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入學人數，並以原住民族較需要的人才培育。從 102 至 106 學年逐年增設，18 所大學中，公立 6 所私立 12 所。106 學年有 2 個原專班停止招生（詳見表 10-11）。

為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原民會每年度提報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並請教育部轉請大專校院作為規劃各科系、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原住民專班之參據。106 學年度原民會提供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共下列 10 類：1.土木工程類、2.公共衛生類、3.法律類、4.公共行政類、5.心理類、6.老年服務類、7.文創類、8.財政會計類、9.地政類、10.農業科學類。

表 10-11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3	國立聯合大學	3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1
4	國立屏東大學	4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5	國立東華大學	5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7	世新大學	7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35
8	中原大學	8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0

（續下頁）

校數	學校	班數	專班名稱	招生人數
9	中華大學	9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8
10	大葉大學	10	餐旅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2
		11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8
		12	造形藝術學系原住民專班	18
		13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民專班	25
11	義守大學	14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50
		15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50
		16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17	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	25
12	實踐大學(高雄校)	18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32
13	長榮大學	19	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21
14	開南大學	20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26
15	明道大學	21	精緻農業學系原住民專班	21
16	輔仁大學	22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五專/護理科	25
1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4	五專/護理科	53
19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	五專/護理科	74
		26	五專/護理科	
20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7	五專/護理科	40
21	輔英科技大學	28	五專/護理科	35
22	慈濟科技大學	29	五專/護理科	100 (非外加)
		30	五專/護理科	
23	大仁科技大學	31	四技/社會工作學系	30 (非外加)
		32	四技/觀光事業學系	30 (非外加)
24	美和科技大學	33	四技/社會工作系	25 (非外加)
總計		24 校，33 班		

資料來源：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電子布告欄。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一覽表

2. 教育部原力網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Article/Details/3093>

(二)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得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其生活及學業。自 102 學年起由原民會開始補助設立經費，至今由教育部（經常門）及原民會（資本門）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04 學年開始原資中心設立有逐年擴增的趨勢，至 106 學年度已有 91 所，即將近 3/5 的大學已成立原資中心，其中公立大專校院有 34 所（37.36%），私立大專校院有 57 所（62.64%）。從目前資料可發現，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的歸屬單位在學生事務處的有 80 所，其他 11 所以則為原住民族相關中心或學院（詳見表 10-12）。

表 10-12

102-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1	慈濟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	美和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	義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學院
4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5	輔仁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	大漢技術學院	原住民事務組	學生事務處
7	國立臺灣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	世新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0	臺灣觀光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1	弘光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2	朝陽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3	長榮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4	南亞技術學院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5	育達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學生事務處
16	崑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7	明道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18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院
19	大葉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0	大仁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發展中心

(續下頁)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21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4	嘉南藥理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7	中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28	國立體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2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0	佛光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1	醒吾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2	臺北市立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3	正修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4	樹德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6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37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8	國立嘉義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39	淡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0	亞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1	國立成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2	嶺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3	大同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4	南臺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5	高苑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7	和春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8	景文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49	慈濟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0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1	大華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2	南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3	南榮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5	國立空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續下頁)

編號	學校	單位名稱	學校歸屬單位
57	中國文化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8	健行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5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0	實踐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2	輔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6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4	開南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5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66	國立清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7	國立宜蘭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69	文藻外語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0	龍華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74	東吳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5	僑光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6	遠東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7	真理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79	中國醫藥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1	國立中正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2	國立中興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3	國立臺北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6	國立高雄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8	台灣首府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8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0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9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事務處

資料來源：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EducationAborigines/Article/Details/3095>

(三)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原住民族教育人員依據上述實驗三法，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是一個特定教育理念，有別於一般教育體系，教育部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劃以原住民族教育為核心的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將更多原住民的部落文化納入學校實驗教育體系，期許培育兼具傳統與現代知識的新世代原住民。107 學年起，全國計有 17 所國中、小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229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模式，其中 1,110 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發展之族群文化包括泰雅、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鄒、雅美及太魯閣等族。截至 107 學年第一學期止，除上述 17 所學校 107 學年實施原住民實驗教育之學校外，另有 11 校經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中，預計阿美族及賽德克族也將開啟實驗教育大門（詳如表 10-13）。

1. 核定情形：截至 107 學年第一學期止，已有 28 校通過，10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 10 族之民族實驗教育，分別說明如下：
 - (1) 10 縣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2) 28 校：國小 23 校，國中 3 校、國中小 1 校、高中 1 校。
 - (3) 10 族：太魯閣 1 校、布農 3 校、卑南 1 校、阿美 1 校、泰雅 10 校、排灣 5 校、雅美（達悟）1 校、魯凱 5 校、賽德克 1 校、鄒族 3 校。（其中 3 校執行雙族計畫）。

表 10-13

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序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07 學年	
				學生總數	原住民學生數
		總計		1,229	1,110
1	臺中市	市立博屋瑪國小	泰雅族	63	61

(續下頁)

序號	縣市別	校名	原住民族文化	107 學年	
				學生總數	原住民學生數
2	高雄市	市立巴楠花部落小學	布農族	113	82
3	高雄市	市立多納國小	魯凱族	23	22
4	高雄市	市立樟山國小	布農族	36	36
5	宜蘭縣	縣立武塔國小	泰雅族	31	31
6	宜蘭縣	縣立大同國中	泰雅族	58	52
7	苗栗縣	縣立泰興國小	泰雅族	28	27
8	嘉義縣	縣立達邦國小	鄒族	47	46
9	嘉義縣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鄒族	138	92
10	屏東縣	縣立長榮百合國小	魯凱族/排灣族	107	99
11	屏東縣	縣立地磨兒國小	排灣族	159	157
12	屏東縣	縣立北葉國小	排灣族	102	101
13	臺東縣	縣立土坂 vusam 文化實驗小學	排灣族	42	41
14	臺東縣	縣立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	卑南族	74	57
15	臺東縣	縣立達魯瑪克實驗小學 (大南國小)	魯凱族	65	65
16	臺東縣	縣立蘭嶼高中	雅美族	89	89
17	花蓮縣	縣立萬榮國小	太魯閣族	54	52
18	臺中市	市立和平國中	泰雅族	籌備中	
19	高雄市	市立茂林國小	魯凱族	籌備中	
20	新竹縣	縣立尖石國小	泰雅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1	新竹縣	縣立嘉興國小	泰雅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2	新竹縣	縣立新樂國小	泰雅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3	新竹縣	縣立桃山國小	泰雅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4	新竹縣	縣立尖石國中	泰雅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5	南投縣	縣立親愛國小	泰雅族/賽德克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6	南投縣	縣立互助國小	賽德克族	審議通過籌備中	
27	屏東縣	縣立賽嘉國小	排灣族	籌備中	
28	花蓮縣	縣立豐濱國小	阿美族	籌備中	

資料來源：1. 教育部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107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推動成效概況報告，頁8。
 2. 教育部統計處（民107年5月）。106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頁16-17，表18：各縣市審議通過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3. 教育部統計處107學年度各級學校資料表。國民小學校別資料（民108年1月31日）。
 4. 教育部統計處107學年度各級學校資料表。國民中學校別資料（民108年1月31日）。
 5. 教育部統計處107學年度各級學校資料表。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含進修部-學校）（民108年1月31日）。

(四) 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化之幼兒園

1.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依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 2 至未滿 6 歲幼兒教保服務，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向在地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教育部及原民會共同分擔補助經費。107 年全國共計 8 個教保中心且多在原住民族較為集中的地區，分別為新竹縣尖石鄉的馬里光中心及司馬庫斯中心、高雄市杉林區的岱克拉思中心、屏東縣瑪家鄉美園中心、泰武鄉佳平中心及平和中心、牡丹鄉的旭海中心、三地門鄉的馬兒中心，共核定招收 199 名幼兒，實際招收 177 名幼兒，計有 27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約為 6.5：1（詳如表 10-14 所示）。102 年至 106 年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幼生就讀情形狀況，各班都頗為接近核定招收幼生數（詳如表 10-15 所示）。

表 10-14

107 年度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 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 幼 兒 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 人 員
屏東縣	瑪 家 鄉	美 園	107	45	44	6
	泰 武 鄉	平 和		30	30	4
	泰 武 鄉	佳 平		20	20	3
	牡 丹 鄉	旭 海		20	12	2
	三地門鄉	馬 兒		20	19	3
新竹縣	尖 石 鄉	馬 里 光		10	9	2
		司馬庫斯		19	14	2
高雄市	杉 林 區	岱克拉思		35	29	5
總計				199	177	2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3，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表 10-15

103-107 年度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教保中心名稱	年度	核定招收 幼 兒 數	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數	教保服務 人 員
屏東縣	瑪 家 鄉	美 園	103	45	45	6
			104	41	41	6
			105	45	45	6
			106	45	40	6
			107	45	44	6
	泰 武 鄉	平 和	103	26	26	4
			104	25	25	3
			105	27	27	4
			106	30	30	4
			107	30	30	4
	泰 武 鄉	佳 平	103	20	20	3
			104	26	26	3
			105	20	20	3
			106	20	20	3
			107	20	20	3
	牡 丹 鄉	旭 海	103	20	15	2
			104	12	12	2
			105	12	12	2
			106	12	12	2
			107	20	12	2
	三地門鄉	馬 兒	103	20	20	3
			104	20	20	3
			105	20	20	3
			106	20	20	3
			107	20	19	3
新竹縣	尖 石 鄉	馬 里 光	106	10	9	2
			107	10	9	2
		司馬庫斯	106	19	14	2
			107	19	14	2
高雄市	杉 林 區	岱克拉思	106	38	35	5
			107	35	29	5

資料來源：1.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43，107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6）。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6，106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5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5，105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4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4，104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s://www.apc.gov.tw/portal/103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3）。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33，103 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2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2. 沉浸式教學幼兒園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為原民會推動在幼兒園內實施原住民族語文化教學的主要計畫，准予設立的幼兒園截至 106 學年度共計有 52 所，其中臺東縣有 10 所、屏東縣 9 所、南投縣 6 所、高雄市 3 所、花蓮縣 3 所、苗栗縣 1 所、臺中市 1 所、嘉義縣 1 所、新北市 1 所，另外還有 17 所為新辦（如表 10-16），新辦幼兒園將於 107 學年度正式執行沉浸式教學。本計畫於 103 學年核定 30 所，104 學年核定 19 所，105 學年核定 28 所（正取 23 所、備取 5 所），106 學年核定 50 所；其中有部分幼兒園雖准予設立，後因族語教保員難覓或其他問題，並未執行計畫，也有部分幼兒園聘任非專職族語教保員的方式申請沉浸式教學計畫；從 103 學年度開始仍持續執行本計畫的幼兒園為 10 所。

表 10-16

103-106 學年度各縣市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	新北市	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2	新北市	樹林區彭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V			
3	新北市	烏來區福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4	新竹縣	五峰鄉鄉立幼兒園	V			
5	苗栗縣	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6	臺中市	和平區立幼兒園	V			
7	臺中市	和平區立幼兒園達觀分班				V

（續下頁）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8	南投縣	信義鄉地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			
9	南投縣	仁愛鄉萬豐國小附設幼兒園	√			
10	南投縣	魚池鄉德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	√		
11	南投縣	仁愛鄉合作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12	南投縣	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3	南投縣	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4	南投縣	仁愛鄉親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
15	南投縣	仁愛鄉春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16	南投縣	仁愛鄉互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7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立阿里山幼兒園	√	√	√	√
18	高雄市	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19	高雄市	那瑪夏區那瑪夏設幼兒園			√	√
20	高雄市	桃源區興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
21	屏東縣	泰武鄉泰武國小附設幼兒園	√			
22	屏東縣	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23	屏東縣	瑪家鄉長榮百合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24	屏東縣	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25	屏東縣	三地門鄉青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
26	屏東縣	三地門鄉地磨兒國小附設幼兒園	√	√	√	√
27	屏東縣	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	√
28	屏東縣	來義鄉立幼兒園	√	√	√	√
29	屏東縣	來義鄉立幼兒園-義林分班		√	√	√
30	屏東縣	春日鄉立幼兒園			√	√
31	屏東縣	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32	臺東縣	臺東市立幼兒園	√			
33	臺東縣	達仁鄉土坂國小附設幼兒園	√	√		
34	臺東縣	朗島國小附設幼兒園	√			
35	臺東縣	達仁鄉安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36	臺東縣	大武鄉大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37	臺東縣	金峰鄉賓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38	臺東縣	金峰鄉新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

(續下頁)

序號	縣市	學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39	臺東縣	臺東市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40	臺東縣	豐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V		
41	臺東縣	卑南鄉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 (大南國小) 附設幼兒園	V	V	V	V
42	臺東縣	延平鄉武陵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43	臺東縣	海端鄉立幼兒園	V		V	V
44	臺東縣	蘭嶼鄉私立蘭恩幼兒園			V	V
45	臺東縣	臺東市南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V	V
46	花蓮縣	私立快樂幼兒園	V			
47	花蓮縣	私立安德幼兒園	V	V		
48	花蓮縣	花蓮市立幼兒園	V			
49	花蓮縣	萬榮鄉見晴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V	V
50	花蓮縣	秀林鄉秀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V	V		
51	花蓮縣	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V	V
52	花蓮縣	光復鄉鄉立幼兒園			V	V
53	宜蘭縣	碧候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4	南投縣	仁愛鄉親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5	南投縣	仁愛鄉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6	花蓮縣	豐濱鄉豐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7	臺東縣	長濱鄉竹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8	苗栗縣	泰安鄉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V
59	苗栗縣	泰安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V
60	高雄市	桃源區桃源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1	高雄市	桃源區樟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2	花蓮縣	秀林鄉崇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3	花蓮縣	萬榮鄉明利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4	臺東縣	蘭嶼鄉東清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5	南投縣	信義鄉信義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6	臺東縣	延平鄉鸞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V
67	屏東縣	春日鄉立幼兒園七佳本園				V
68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小學附設幼兒園				V
69	臺北市	中正區螢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V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自行整理。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17 是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444 人，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92 人，其次為排灣族的 520 人及泰雅族有 514 人。若以任教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564 人，其次為國中 459 人，最低者則為特教學校，有 6 人（詳如表 10-17 所示）。

表 10-17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 籍 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總計
阿 美 族	311	139	103	2	2	35	592
泰 雅 族	349	92	56	1	2	14	514
排 灣 族	361	82	50	1	2	24	520
布 農 族	203	57	33	0	4	10	307
卑 南 族	67	14	16	0	0	3	100
鄒 族	33	2	4	1	0	4	44
魯 凱 族	41	11	10	0	0	2	64
賽 夏 族	14	7	1	0	0	3	25
雅 美 族	11	1	3	0	0	0	15
邵 族	4	1	1	0	0	0	6
噶 瑪 蘭 族	3	1	1	0	0	0	5
太 魯 閣 族	100	34	15	1	1	4	155
撒 奇 萊 雅 族	3	3	0	0	0	1	7
賽 德 克 族	57	14	8	0	0	3	82
拉 阿 魯 哇 族	3	0	0	0	0	0	3
卡那卡那富族	3	1	0	0	0	0	4
其 他	1	0	0	0	0	0	1
總 計	1,564	459	301	6	11	103	2,444

註：1. 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及高職。

2. 本表不包含幼兒園資料，係因全國教保資訊網所蒐集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料並未按身分別區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106 學年度），頁 146，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人數。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06/106native.pdf>

二、各縣市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之分布情形

表 10-18 為 106 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分布情形，任教於臺中市的原住民族籍教師所占比率為最多，占所有原住民族籍教師總數之 11.45%，其次依序三名為新北市占 11.17%，桃園市 10.60%、花蓮縣 9.57%。

表 10-18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公私立）

縣 市 別	比率	所占比率(%)
新 北 市		11.17
臺 北 市		5.92
臺 中 市		11.45
臺 南 市		7.34
高 雄 市		8.58
桃 園 市		10.60
宜 蘭 縣		3.65
新 竹 縣		2.66
苗 栗 縣		1.24
彰 化 縣		1.13
南 投 縣		5.14
雲 林 縣		0.60
嘉 義 縣		0.92
屏 東 縣		6.91
臺 東 縣		8.76
花 蓮 縣		9.57
澎 湖 縣		0.04
基 隆 市		2.84
新 竹 市		1.35
嘉 義 市		0.07
金 門 縣		0.07
總 計		100.00

註：因原始資料並沒有明確的總人數，僅呈現百分比率。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23，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三、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分布

表 10-19 是 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占比率最高，共占 50.56%；其次專任教師為 21.10%，兼任/代理教師 9.45%、組長 8.69%、主任 7.73%、校長 2.47%。

表 10-19

10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職務別分布情形

職務名稱	比率	所占比率(%)
校長		2.47
主任		7.73
組長		8.69
專任教師		21.10
兼任/代理老師		9.4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50.56
總計		100.00

註：原住民族籍教師包含校長 / 主任、專任教師、兼任 / 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7）。10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13，在職教師任教學校所屬縣市之情況。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取自

http://www.ns.org.tw/download/20130701/106_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pdf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編列情形如表 10-20、10-21 所示，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7 億 3,217 萬 4,000 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比率為 1.98%，已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 35 億 2,287 萬 2,000 元、原民會編列 12 億 930 萬 2,000 元，編列比例為 74：26（106 年度為 73：27）。而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整體增加 1,229 萬 4,000 元，其中教育部增加 8,120 萬 7,000 元，原民會減少 6,891 萬 3,000 元。

表 10-20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7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案 (A)	106 年度 法定預 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3,522,872	3,441,665	81,207	2.36%
(一) 教育部	1,442,959	1,033,022	409,937	39.68%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92,590	180,390	12,200	6.76%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598,500	387,000	64.66%
(1) 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173,000	83,000	47.98%
(2) 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425,500	304,000	71.45%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0.00%
4.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0.0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	244,361	233,624	10,737	4.6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999,605	2,333,335	-333,730	-14.30%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64,827	2,018,679	-353,852	-17.53%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高級職業學校設備更新經費	0	27,000	-27,000	-100.0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民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83,486	257,211	-173,725	-67.54%
(3) 學前教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學費	0	108,000	-108,000	-100.00%
(4)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藝術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276,503	1,281,630	-5,127	-0.40%
(5)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等	1,970	41,970	-40,000	-95.31%
(6)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34,778	314,656	20,122	6.39%

(續下頁)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案 (A)	106 年度 法定預 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三) 體育署	80,308	75,308	5,000	6.64%
學校體育教育－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80,308	75,308	5,000	6.64%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9,302	1,278,215	-68,913	-5.39%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3,484	77,826	-4,342	-5.58%
(1) 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1,000	1,500	-500	-33.33%
(2) 辦理民族教育	60,570	62,900	-2,330	-3.70%
(3)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1,914	13,426	-1,512	-11.26%
2.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88,444	390,326	-301,882	-77.34%
3.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37,251	36,522	729	2.00%
4.推展族語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	490,110	111,157	378,953	340.92%
5.數位部落起航計畫	42,000	42,000	0	0%
6.協助 5 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鏈	0	50,000	-50,000	-100%
7.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000	438,000	0	0%
8.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	40,013	132,384	-92,371	-69.78%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4,732,174	4,719,880	12,294	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44，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7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pdf>

從表 10-21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可發現，近年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101 年至 107 年整體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自 37 億 4,127 萬 4,000 元增加至 47 億 3,217 萬 4,000 元，共增加 9 億 9,090 萬元，增幅約 2 成 6。其中，教育部自 25 億 9,050 萬 1,000 元增加至 35 億 2,287 萬 2,000 元，共增加 9 億 3,237 萬 1,000 元，增幅約 3 成 6；原民會自 11 億 5,077 萬 3,000 元增加至 12 億 930 萬 2,000 元，共增加 5,852 萬 9,000 元。根據經費編列實際情況看來，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相對的累積多元人才的數量及教育品質均見提升。

表 10-21

教育部與原民會 101-107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原民會	占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預算 (%)	合計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占中央主管教育機關 預算比率(%)
101	2,590,501	69.2	1,150,773	30.8	3,741,274	1.94
102	2,590,871	67.0	1,273,274	33.0	3,864,145	1.95
103	2,618,788	67.7	1,251,035	32.3	3,869,823	1.87
104	2,885,312	69.8	1,247,613	30.2	4,132,925	1.90
105	3,003,467	69.6	1,312,867	30.4	4,316,334	1.92
106	3,441,665	72.9	1,278,215	27.1	4,719,880	1.96
107	3,522,872	74.4	1,209,302	25.6	4,732,174	1.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7）。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44，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7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pdf](https://ws.moe.edu.tw/001/Upload/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pdf)

肆、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間，教育部與原民會有許多法令變更，以下分別依新增、修正、廢止的重要法規，進行說明。

一、教育部

（一）新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共計 10 點，主要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內容為本要點之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之規定、申請規定、補助比率、結報規定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爲《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主要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促進其發展，並增進學術交流機會，修正內容為本要點之目的，補助內涵，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申請及作業時間。

（三）新增《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係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發布全文 8 點，主要為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內容為補助之對象及範圍、經費補助及支用原則、申請及審查規定、經費撥付及結報規定、成效考核規定等。

（四）新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發布全文 8 點，主要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內容為補助資格，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審查、核定、撥款方式等規定。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名稱，全文 9 點主要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其中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要點為學校宜輔導學生以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等。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 1 點、第 9 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係於 107 年 6 月 6 日發布修正第 1、9 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並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

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第 3、5 點規定，主要修正為申請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之補助資格，以及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之申請補助

程序。

(八)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第 2、4、5 點，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部分為本要點所定之弱勢學生的範圍。

(九) 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布，全文共 29 條。為回應近年來各界對提升族語師資為專職聘任之期待，並藉以改善族語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訂定要點為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條件，類型及其進用方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甄選進用機制、聘期及再聘方式、其權利及義務、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工作項目、考核等規定。

(十) 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規定

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部分規定。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修法為增列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之服務人員，其具備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每年應完成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得比照以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資格進用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4 條）。

(十一)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廢止本要點。

(十二)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係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主要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族地區英語教學，以提升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傳承，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其中列舉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基準等，並提供申請、考核、審查作業及補助經費執行規定之相關規定。

(十三) 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廢止本要點。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係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其與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之法條如下：

1.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加強原住民族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條文第 4-1-3 點）。
2. 民間團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條文第 4-5 點）。
3. 中輟生預防計畫中應註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條文第 5-1-1 點）。

二、原民會

（一）新增《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 8 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全文共計 9 條。主要內容為語言推廣人員之資格，語言推廣人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語言推廣人員設置人數之規定，語言推廣人員之甄選、聘任、訓練、考核之規定。

（二）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推展原住民族樂舞藝術獎助作業要點》

原要點名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團隊獎助實施要點》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全文共 13 條。更名並修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為使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藝術得以穩定發展，特訂定本要點。要點中增加申請資格之對象，包括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樂舞表演藝術社團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教育部與原民會落實許多重要的施政計畫，並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等，建立完善的施政方針，以下分別陳述教育部及原民會在 107 年度主要的施政方向及統整性的施政成效。

壹、教育部

教育部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施政核心理念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並配合總統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加以檢討，「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為主要依據，另也整理教育部其他施政作為，分述重要成效如下：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教育部自 105 年 10 月起會同原民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全面檢討修正，期間召開 40 餘場學者專家諮詢會、公聽會、論壇、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會議等，整合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意見，預定於 108 年完成修正 6 月 19 日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立法至今已逾 20 年，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僅 93 年為全條文修正；惟此次之修訂為全面性的法條修訂，將原住民族教育帶入另一個新的境界。

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組織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為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教育重要的中央級研究單位。該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國家教育研究院整體組織發展評估簡報會議」中，正式決議設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下，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揭牌成立；直至 107 年 5 月始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下正式編制組織，擔負起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之責任。該中心以「精進課程教學」、「優化教育人力」、「促進公平與素質」、「強化績效責任」等四項為主要任務，107 年以實驗教育之課程政策為主軸，主要執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行動與教育制度之整合型研究」、「探究實驗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制之共好核心價值」及「原住民族文化教材總編纂工作計畫」等計畫。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

106 年起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提高其工

作待遇並保障其工作權益。於 107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107 學年度計有 13 個縣市甄選進用 112 名專職教育教師族語老師。

四、推動原住民幼兒就學相關措施

107 年教育部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共同推動原住民幼兒入園就讀措施，原住民幼兒五歲入園率逾 96%。另 107 年度核定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 71 園。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臺東縣政府規劃設立 2 家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五、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截至 107 學年第一學期，已經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28 校國小、國中計有 1,229 位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模式，其中 1,110 位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發展之族群文化包括泰雅、布農、排灣、魯凱、卑南、鄒、雅美及太魯閣等族，並將新增阿美族及賽德克族。107 年度教育部配合分攤補助金額計 1,790 萬元，給已審議通過之 22 所學校。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學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計 12 校。為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之實驗課程之發展，分別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西區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宜花中心）、國立臺東大學（臺東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南區中心）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區域中心。

六、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並發展原住民族特色課程及社團

教育部為促進原住民學生適性有效學習，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內埔農工等 18 校，透過語文及數理基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課輔志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文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基礎學科學習表現。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並在 107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 144 校。

七、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自 106 年啟動此計畫，藉由校園空間的改造以營造部落文化特色的學習環境。計畫執行過程採僱工購料形式，結合社區（部落）既有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

經由學校與社區（部落）共同合作完成校園改造之過程，凝聚原住民族群部落與學校之合作精神，提供學生關注部落文化特色並激發學生自我文化認同與學習動機。

107 年全國共選出 39 所績優學校受頒 500 萬至 100 萬獎金。

八、逐步擴大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設立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分擔相關經費，於 107 年共補助 100 校原資中心，約為全國 2/3 的大專校院，可服務之原住民學生約為總學生數的 75%；相較 105 年 46 校、106 年 85 校，已逐年成長。另設立北、中、南、東及專科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與該區各校原資中心建構夥伴聯盟關係，辦理跨校的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活動，如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等。

九、充實學校運動場館設施設備並推動培育原民運動人才計畫

教育部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計 63 校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經費，並執行「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培訓人數從 100 年度 80 位至 107 年度增加為 120 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針對選手進行輔導訪視及相關運動科學檢測。此外，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輔導工作，輔導 25 位專任教練，並且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計 20 件。

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3-14 日，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原教深耕・原力傳承」為主題，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讓社會各界得以了解原住民族教育多元及豐碩的成果，並回應已立法 20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室內展區展出以教具、學生實作成品、影音紀錄、文字圖像、分享生命故事等媒介，展出六大主題內容，年齡層從幼兒到大學；戶外展區部分，包含打陀螺、口簧琴、擣小米、編織、簡易工寮搭設等 14 項文化體驗課程。

貳、原民會

原民會在 107 年度之施政目標中與教育較為相關的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107 年度施政成果分述如下：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

原民會自 106 年 12 月啟動研擬《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其中針對以原

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原住民族學校相關法規內涵先行研擬。107 年研擬過程，經北中南東 4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全國各地 10 場公聽會議，目前仍在原民會內進行相關討論。

二、建置民族知識體系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民族知識體系的建置與執行，補助從幼兒到成人相關的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歷史教育的學習機會。在幼兒階段結合在地部落組織成立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中小學階段則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等教育階段則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進行校內外的民族教育活動；在社區，107 年度則有 15 所部落大學，培育社區之族群文化人才。

三、扎根語言文化教育

為將族語學習向下扎根，原民會推動「族語扎根（保母獎助）計畫」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之「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至今已培訓約 1200 位族語保母、收托約 900 位原住民族嬰幼兒，以族語就是母語的願景，強調以全族語的方式在家進行族語互動與學習。自 103 學年度開始推動之「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歷經將近 5 年的努力，至 107 學年度，全臺將有 52 所幼兒園加入行列，約有 1,000 名原住民幼兒接受沉浸式族語教學，並且已有 3 所沉浸式幼兒園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的肯定，成果可謂豐碩。

四、強化族語人才培育

106 年 8 月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教育部於 107 年核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開設 20 學分之師資培育課程，針對原住民族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授族語課程，以培育族語師資，強化族語教師專業素質。原民會於 107 年核定 7 所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除上述四所大學外，另增加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設族語學分班及學習班，以增加民眾族語學習的地點。

五、展現原住民族語教育成效

原民會所舉辦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共有 16 族語、42 語別，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人數計 2 萬 4,053 人，堪為歷年來報名人數之最。據試務單位統計，本次報名認證測驗年紀最小為 6 歲，年紀最長為 76 歲。國小學生報考人數再創新高計 4,723 人報名。107 年度測驗級別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首次新增中高級認證測驗。107 年度合格人數計 7,642 人，其

中初級 4,006 人，中級 3,341 人，中高級 255 人，高級 22 人，優級 18 人。按考生應試結果，本次測驗具有「中高級、高級、優級通過者越趨年輕」的特色。參加族語認證測驗的年齡層有年輕化的趨勢，107 年度通過測驗，分布於 7 至 18 歲者，計 21 位考生通過中高級；分布於 19 至 40 歲者，計 8 位通過高級、2 位通過優級。

六、發展族群文化教材教具

以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為本，發展具有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內涵的民族教育課程綱要與對應之教材，開創民族教育發展契機，提升原住民族尊嚴與認同。107 年度原民會共計核定 15 校各發展 2 套課程，各校業已完成族群文化課程 30 套。另外針對幼兒階段之族語學習，原民會自 105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教具研發計畫」，並將教具配送到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及其他參與教具使用研習之教師及族人。

七、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

近年來原民會鼓勵開設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於 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 8 所大學所提之原住民專班計畫，分別為高雄大學、聯合大學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暨南大學、世新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原大學以及屏東大學。另賡續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計畫獎勵項目包括深造教育、學術專門著作、發明、專業考試及體育傑出人才等 5 類，107 年度獎勵件數計 1,336 件，較 106 年度多了 263 件，通過率超過 91%。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原住民族教育向來是教育部及原民會致力發展的重點之一，但是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仍有不足而需要補強者。本節特別針對原住民族教育可能面臨之困境，提供因應對策之相關建議。茲分述如下：

壹、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尚未建立，應將此任務至於優先計畫中

在臺灣原住民族逐漸被重視的現在，政府從嬰幼兒開始到成年的終身教育皆大力推動各族群的語言、文化與歷史的教育，且新修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中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為全體國民；然各族群的知識體系的建立仍相當有限，目前已

有卑南學、排灣學、魯凱學等定期辦理研討會，而在政策方面，有中央級「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課程方面，則有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以支援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課程推展，但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基石—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如何確實建置，仍未有一套明確的策略。雖新修定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5條「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置的速度過慢或內容不夠厚實，在推廣到全體國民的壓力，是否更易造成國民對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輕薄態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是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且重要內容，應加速整合相關學者專家，積極建立各民族知識體系。

貳、原住民族家庭型態較為多元，宜了解其需求再提出相對應之家庭教育政策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資料，發現原住民族學生屬低收、中低收、隔代、依親及單親家庭型態之比率高於全體學生，尤其是國中小階段皆數倍於全體學生。家庭教育為所有教育的基礎，因此對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的實施應規劃符合其家庭型態的策略。雖然教育部已有以中學生學習之次級資料庫做初步家庭分析，但對於不同型態的原住民族家庭尚未提出適切的教育政策，致使無法針對原住民族家庭的需求提出相對應的計畫。對於較為多元的原住民族家庭型態，宜有更為全面針對原住民族各類家庭型態的需求所進行的真實調查研究，以作為後續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參、原住民幼兒就學率高，應注意其所受之族語文化課程及教保服務人員的相關增能

由教育統計資料中可發現，原住民幼兒各年齡層的就學率皆高於全體幼兒，五歲幼兒的入園率甚至高達 96.34%。然而就目前原住民幼兒的人口統計資料可發現，有半數以上的幼兒是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其所受的教育內容中涵蓋原住民族相關語言文化的狀態目前無相關資料可查閱。幼兒園之課程綱要雖有強調多元及在地文化課程，但並不似 12 年國教課綱，將原住民族教育作為重要議題；因此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不需要參與「原住民族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相關增能課程」。致使原住民幼兒雖有高就學率；卻不一定能在幼兒園內接觸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的活動課程。對於幼兒階段的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中，宜增強多元文化及原住民族文化的相關增能課程，以利原住民幼兒不論是否居住在原住民地區，都能從小對原住民族有正向的觀感。

肆、《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中的重點，須研討原住民族學校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共榮與共融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仍在原民會內部討論中，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持續在全國各地蓬勃發展。目前官方認定的 16 族群的語言文化間的差異性雖已得到普遍的認同，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尤其是國中與小學，是以既有的學校申請成為實驗教育學校，其既有學區內的族群混居的狀態仍是常態。在《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發展單一民族課程體系的觀點下，各族群所欲建立的民族學校型態，與目前已有的實驗教育學校型態是並榮地各自發展；或是要研商融合為一以免分散教育人力，是需要更進一步討論的。尤其多數各原住民族的學生人數相當有限，是否另外建立單一民族的原住民族學校，或以既有的實驗學校作為民族學校發展的基地，都考驗著各個族群中族人的智慧與包容性。

伍、原住民就讀高等教育之學生人數增加，應培養具專業及文化底蘊的各類人才

因少子化因素，影響各大專校院的學生數，但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等教育的人數卻逐年增加中。設立原住民專班獨立招生是大專校院增加生員的方式之一，也進而提升目前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比率。從統計數字上看，就讀原住民族專班的大專生比率有逐年提高的現象，此立意良善的政策，更需要在執行過程中有完善的監督機制。就其師資結構、學校支援、課程品質、部落連結、文化傳承及就業接軌等面向，由中央單位給予相關的支持與輔導。107 年教育部已新增《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且目前設立專班的學校多已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期待在補助及資源到位的同時也應予以督導，始能培養出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底蘊的各類人才。

陸、《原住民族教育法》修訂完成，須致力後續配套法規之訂定方能貫徹法規內容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民 87 年訂定至今 20 年後大幅的修訂，本次修法的五大重點是：一、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二、完備行政支持系統，強化教育與原住民族行政機關間的合作。三、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各民族與部落將有平等參與教育規劃的權利。四、強化師資培育，啟動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增加「民族教育」專長的教師證書。五、深化民族教育，研商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邀集各相關部會定期參

與。然，《原住民族教育法》內仍有相關配套法規需要訂定，方能明確執行該法案的實質內容。

柒、族語文化的共構與解構

90 年原民會即已訂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將語言能力視為重要且可經官方認定的重要推動項目。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更有大筆的經費挹注族語相關的業務。107 年度原民會族語振興計畫經費為 5 億 902 萬 3,000 元，約較 106 年度新增 4 倍，也是原民會在教育文化相關業務中佔比最重的部分。然，社會大眾認為認證不等於傳承的聲音此起彼落；再者文化是主體，語言是載體的討論也開始響起，因使用族語是為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不應僅落入語言學的學習，更應重視文化的溝通互動。原住民族語的政策已實施有年，更有上位法規的支持，教育部新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與原民會也共同支持「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而原住民族文化的傳承仍以點狀的、年度計畫的方式在進行，此兩者間的關係宜有更多的討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有鑑於第三節中所提及的問題與對策，本節特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未來動態，提供若干看法與建議。

壹、積極建置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是原住民族教育的基礎且重要內容，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積極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共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且形成中長期計畫。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建立，除依據官方認定的 16 個族群外，也需要考量同族群不同部落的文化的異同，然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的部落數超過 700 個。在各族群知識體系建立時各部落代表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且為建置單一族群的文化，可先求相同處，作為各族群知識體系的基礎。

貳、長期調查臺灣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

原住民族各族文化頗有差異，因社會變遷，多數年輕族人須遠離部落到都會討生活，且只能從事較為底層的工作，造成在家庭型態上較為多元。家庭教育是所有教育的基礎，又良好的家庭教育作為後盾，將讓學校教育推動更為順利。臺灣目前缺乏各地區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的調查資料，易使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流

於單一活動式，無長期目標的點狀規劃。中研院有長期針對臺灣社會變遷的長期研究，其中有家庭與婚姻的面項，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國家發展計畫，規劃 6 個中長期課題，其中「社會公義」領域下則包括「家庭型態變化趨勢與政策調適」，就變化中的家庭功能角色與發展趨勢，釐定政策以為因應。上述兩個調查均以全臺灣為母群，其中原住民被涵蓋的比率相當低。唯有發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問卷，且長期定期進行調查，方能有準確的基本資料作為政策發展的依據。

參、增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知能

幼兒園是許多幼兒接觸的第一個機構式的學習地點，目前全臺灣僅有 8 所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50 多所參與沉浸式族語教學的幼兒園，絕大多數的原住民幼兒均進入一般幼兒園，也是原住民幼兒面對他人他族形塑自我概念的重要時期。這些教導原住民幼兒的教保服務人員更需要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甚至學習族語，在班級中有原住民幼兒時，可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課程中；甚至在沒有原住民幼兒在班上時，也能引發非原住民幼兒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讓幼兒從小就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在學前教保員服務人員的培育課程中，訂定需修習的相關科目；在每年的在職研習規範一定時數的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課程，是增強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的快捷的方法。

肆、及早啟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與部落意見領袖對原住民族學校的討論

《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建置中的過程中，宜邀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與部落意見領袖間多多交換對於「原住民族學校」的想法，以利後續盡快建立屬於各族的原住民族學校。各原住民族學校的形態，應由各族群深入討論，始能符合族人的期待。

伍、建置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督導機制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的開辦費較高，則有較多的大專校院有意願來申請；然實際執行時，其師資結構、學校支援、課程品質、部落連結、文化傳承及就業接軌等面向是否能確實執行，才是能否培養出具有文化底蘊且優秀原住民各類人才重要關鍵。因此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的補助款撥放的方式，需與執行面有更緊密的結合，運用督導機制強化其執行成效。

陸、盡速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之修訂

《原住民族教育法》集結眾力修訂完成後，相關配套法規才是執行原教法的實際策略。教育部與原民會宜盡速討論及分工，依輕重緩急排定修訂相關法規。

柒、啟動「民族教育」教師培育課程與族語教師共同傳承族群文化

《原住民族教育法》中提及強化師資培育，其中族語教師師資培育已逐漸完善，但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則剛要啟動。課程內容及相關師培之配套措施，宜盡速啟動相關研討。研討內容除民族教育師資的培育也需一併討論民族教師與族語教師間如何相輔相成，以共同傳承族群文化。

撰稿者：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是以民國 107 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為範疇，說明學校體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其中，體育師資與運動教練等體育專業人力和體育課程與教學等資料，彙整自各級學校上網填報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至於尚在執行中的各項資料則以 107 學年度（2018 - 2019 年）進行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各級學校體育師資、專任運動教練、體育授課時數、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及體育法令規章等基本現況。

壹、體育相關科系所學生數與畢業生數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7 學年度（2018-2019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及專科班等學生人數，總計為 2 萬 7,427 名，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等級別學生人數

總 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專 科 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7,427	17,829	9,598	275	129	2,127	1,659	15,134	7,724	293	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7 學年度（2018-2019）大專院校科系別學生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 106 學年度（2017 - 2018 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彙整含有「體育」、「運動」、「競技」或「教練」等關鍵詞的科系所，統計日間部（學

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及進修學士班等畢業生人數,總計為 6,072 名,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所不同等級別之畢業生人數

總 計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專 科 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72	3,729	2,343	38	6	493	508	3,179	1,820	19	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106 學年度(2017-2018)大專院校各科系所畢業生人數。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9D1CE6578E3592D7

貳、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我國現階段體育運動發展的目標,除了推展全民運動,增加規律運動人口,營造全民運動風氣,作為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的來源之外,選擇適合國人發展的運動項目,藉由選才機制,輔以醫療、科研及輔導等育才措施,形成完善運動人才培育制度。

一、設置體育班

依據民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修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國民小學階段應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及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應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一) 基本理念

教育部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確立體育班設置辦法及目標,建構於國小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及銜接專項訓練為主要目的。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成為培育我國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我國體育班的發展歷經運動代表隊、體育實驗班、重點發展項目學校及體育班等四個階段。體育班課程至民國 97 年 12 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始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發布之體育班課程綱要。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附則中規範「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爰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俟依程序進行課程審議會體育分組審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作為體育班課程規劃與實施之依據。

為全面實施體育班新課程作準備，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擇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設有體育班之下列 7 所學校，作為前導學校：臺北市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藉由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內涵及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作為推動體育班新課程的學習基礎。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2.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 1 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 2 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項目為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國小、國中、高中與高職等三個級別，彙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之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體育班班級數與學生平均數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每班平均學生數
國小	205	397	7,788	19.62
國中	373	1,118	22,122	19.79
高中（職）	147	468	10,526	22.49
總計	725	1,983	40,436	2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臺北市：作者。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如表 11-4 所示；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進入大專院校者，如表 11-5 所示。

表 11-4

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 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 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無升學
2,823	1,327	2,329	2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0）。臺北市：作者。

表 11-5

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正常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院校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校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無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505	1,272	331	344	273	3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32）。臺北市：作者。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乃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辦理。

(一) 對象與方式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對象包括：

1. 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2.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3. 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升學方式有：

1. 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 4 條或第 7 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2. 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 14 條第 2 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1) 第 6 條或第 8 條所定運動成績。
 -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 14 條第 1 項學科考試成績。
3. 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4. 大學轉學考試：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二) 甄審與甄試名額

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107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

高中組甄審 225 名	高中組甄試 183 名	國中組甄審 7 名	國中組甄試 44 名
A001 籃球	B001 籃球	C012 合球	D002 排球
A003 網球	B002 排球	C021 跆拳道	D003 網球
A005 羽球	B003 網球	C044 直排輪曲棍球	D008 桌球
A006 棒球	B004 軟式網球	C084 蹺泳	D016 曲棍球
A007 壘球	B005 羽球		D020 空手道
A008 桌球	B008 桌球		D021 跆拳道

(續下頁)

高中組甄審 225 名	高中組甄試 183 名	國中組甄審 7 名	國中組甄試 44 名
A010 橄欖球	B009 足球		D030 射擊
A11 高爾夫	B012 合球		D031 游泳
A012 合球	B013 手球		D035 划船
A014 撞球	B015 木球		D042 滑輪溜冰
A015 木球	B020 空手道		D051 現代五項
A017 保齡球	B021 跆拳道		D076 韻律體操
A019 柔道	B027 劍道		
A020 空手道	B028 擊劍		
A021 跆拳道	B029 射箭		
A022 拳擊	B030 射擊		
A024 武術	B031 游泳		
A028 擊劍	B035 划船		
A031 游泳	B036 輕艇		
A035 划船	B037 帆船		
A036 輕艇	B039 田徑		
A038 龍舟	B041 自由車		
A039 田徑	B042 滑輪溜冰		
A041 自由車	B045 拔河		
A042 滑輪溜冰	B048 運動舞蹈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49 競技啦啦隊		
A045 拔河	B052 民俗運動		
A046 體操	B058 壁球		
A048 運動舞蹈	B076 韻律體操		
A049 競技啦啦隊	B082 滾球		
A051 現代五項	B083 定向越野		
A052 民俗運動	B084 蹼泳		
A053 舉重	B088 飛盤		
A057 巧固球	B101 龍獅運動		
A061 花式溜冰			
A067 冰上曲棍球			
A082 滾球			
A088 飛盤			
A095 沙灘排球			
A101 龍獅運動			

資料來源：107 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榜單

參、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106 學年度以後，體育專長教師係指學校教授體育課程的教師（含配課），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體育專長師資：

-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 取得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城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體育師資

106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體育運動專業人力中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例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106 學年度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例比較表

學校層級	項目	人數	%
國小	體育專長	4,631	54.27
	非體育專長	3,903	45.73
	合計	8,534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155	96.37
	非體育專長	119	3.63
	合計	3,274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212	97.62
	非體育專長	54	2.38
	合計	2,266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730 人，其中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共 1,690 人，占整體約 45.31%；編制外的專任教師共 83 人，占整體約 2.23%；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957 人，約占 52.47%，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106 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師資統計表

編制	專任/ 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專任運動 教練	其他 教師	教師 總數
編制內	專任	349	611	475	238	14	3	1,690
編制外	專任	2	3	21	35	22	0	83
編制外	兼任	116	226	253	1,294	-	68	1,9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臺北市：作者。

肆、各級學校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專任、聘僱及約用的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2,270 人，占 43.4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166 人，占 22.32%；專任運動教練共 277 人，占 5.30%；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1,511 人，占 28.92%。

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847 人，占 30.30%；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599 人，占 21.43%；專任運動教練共 497 人，占 17.78%；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852 人，占 30.48%。

高中（職）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751 人，占 43.7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240 人，占 13.98%；專任運動教練共 269 人，占 15.6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457 人，占 26.62%。

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 11-9 所示。

表 11-9

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表

學校層級	統 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小	總 計	2,270	1,166	277	1,511
	百分比	43.45%	22.32%	5.30%	28.92%

（續下頁）

學校層級	統 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國中	總 計	847	599	497	852
	百分比	30.30%	21.43%	17.78%	30.48%
高中（職）	總 計	751	240	269	457
	百分比	43.74%	13.98%	15.67%	26.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48）。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運動教練

大專院校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1,090 人，占 69.25%；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 103 人，占 6.54%；專任運動教練，共 29 人，占 1.84%；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 352 人，占 22.36%，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公私立大專院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統計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64	44	13	165
私立學校	626	59	16	187
總計	1,090	103	29	352
百分比	69.25%	6.54%	1.84%	22.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6）。臺北市：作者。

伍、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之團隊。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之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參與活動的機會為目的，所有有興趣學生皆可參與，並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

一、運動代表隊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如表 11-11 所示。

表 11-11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統計表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國小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6,434	2,658	2.42
國中	3,387	947	3.58
高中（職）	2,116	510	4.15
大專院校	1,626	153	10.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運動社團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量，如表 11-12 所示。

表 11-12

各級學校運動社團統計表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團隊數
國小	8,882	2,658	3.34
國中	4,048	947	4.27
高中（職）	3,021	510	5.92
大專院校	1,545	153	10.10

陸、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節主要呈現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及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

一、國小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以及實際實施體育教學的課程節數，如表 11-13 所示。

表 11-13

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13	1.38	2.13	1.37	2.82	2.04	2.83	2.05	2.84	2.06	2.84	2.06
占整體比(%)	64.79		64.32		72.34		72.44		72.54		72.54	

註 1：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2.60 節。

註 2：國小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 至 6 年級總平均）1.83 節，約占整體 70.30 %。

註 3：占整體比(%) = 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8）。臺北市：作者。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6 學年度國小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的學校共 290 所，約占整體校數 10.91%，如表 11-14 所示。

表 11-14

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國小學校百分比 (N = 2,658)
總計	290	-	10.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09）。臺北市：作者。

二、國中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6 學年度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54 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 2.04 節，約占整體 80.29 %。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 2.55 節，八年級平均 2.54 節，九年級平均 2.52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為七年級 2.04 節，占 80.00%，八年級 2.04 節，占 80.31%，九年級 2.03 節，占 80.56%，如表 11-15 所示。

表 11-15

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全國平均	2.55	2.04	2.54	2.04	2.52	2.03
占整體比(%)	-	80.00	-	80.31	-	80.56

註 1：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54 節。

註 2：國中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 2.04 節，約占整體 80.29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臺北市：作者。

（二）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

106 學年度國中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程之學校共 148 所，約占整體校數 15.63%，如表 11-16 所示。

表 11-16

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統計表

縣市	開設健體領域校數	占各縣市百分比	占全國國中學校百分比（N=947）
總計	148	-	15.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2）。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06 學年度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 2.01 節，二年級平均 2.00 節，三年級平均 1.99 節，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統計表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全國平均	2.01	2.00	1.99

註：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2.00 節。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4）。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必修

106 學年度高中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285 所學

校實施，占整體的 88.51%；高職體育課修課規定也是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69 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 89.89%，如表 11-18 所示。

表 11-18

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
三年必修	285	88.51%	169	89.89%
二年必修	17	5.28%	10	5.32%
一年必修	18	5.59%	8	4.26%
三年選修	2	0.62%	1	0.53%
總 計	322	100.00%	1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

以大專院校不同年制體育課必修分析，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74 所學校實施；二年制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無必修占最多數，共有 14 所學校，如表 11-19 所示。

表 11-19

不同學制大專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大專院校與四年制技術學院			二年制學校			總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6學期必修	10	4	14	0	0	0	10	4	14
5學期必修	1	1	2	0	0	0	1	1	2
4學期必修	26	48	74	0	2	2	26	50	76
3學期必修	1	8	9	0	0	0	1	8	9
2學期必修	7	32	39	4	4	8	11	36	47
1學期必修	1	1	2	0	3	3	1	4	5
無 必 修	0	1	1	0	14	14	0	15	15
總 計	46	95	141	4	23	27	50	118	168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9）。臺北市：作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規定，以 8 學期必修、6 學期必修、4 學期必修占最多數，都共有 25 所學校實施，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五年制專科學校體育課修課統計表（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修課情形	五年制專科學校		
	公立	私立	合計
10學期必修	0	2	2
8學期必修	2	5	7
6學期必修	0	9	9
5學期必修	1	1	2
4學期必修	0	9	9
2學期必修	0	2	2
無必修	0	1	1
總計	3	29	32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都被重覆計算（學制重覆計算學校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0）。臺北市：作者。

柒、各級學校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情形。

一、國小

106 學年度國小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2,484 校，占全國 93.45%；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2,288 校，占全國 86.08%，如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2,658）
全校運動會	2,484	93.45%
體育表演會	878	33.03%
水上運動競賽	369	13.8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79	29.3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288	86.08%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019	75.9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871	70.39%
社區體育活動	1,437	54.0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6）。臺北市：作者。

二、國中

106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892 校辦理，占全國 94.19%；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785 校辦理，占全國 82.89%，而「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共 676 校辦理，占全國 71.38%，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2

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947)
全校運動會	892	94.19%
體育表演會	152	16.05%
水上運動競賽	169	17.85%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90	30.62%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785	82.89%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676	71.3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42	67.79%
社區體育活動	382	40.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0）。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

106 學年度高中（職）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451 校，占全國 88.43%；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405 校辦理，占全國 79.41%；而辦理「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共 364 校，占全國 71.37%，如表 11-23 所示。

表 11-23

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全校運動會	451	88.43%
體育表演會	53	10.39%
水上運動競賽	159	31.18%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59	31.18%

（續下頁）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 (N=510)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05	79.41%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1	70.78%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4	71.37%
社區體育活動	143	28.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24）。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學生體適能檢測」最多，共 136 校辦理，占全國 88.89%；其次是「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 132 校辦理，占全國 86.27%，而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排名第三，共 128 校辦理，占全國 83.66%，如表 11-24 所示。

表 11-24

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項 目	公立學校 (N=48)		私立學校 (N=105)		全國 (N=153)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校數 (校)	%
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6	95.83%	86	81.90%	132	86.27%
學生體適能檢測	41	85.42%	95	90.48%	136	88.89%
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25	52.08%	61	58.10%	86	56.21%
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2	45.83%	48	45.71%	70	45.75%
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4.58%	42	40.00%	73	47.71%
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8	16.67%	21	20.00%	29	18.95%
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10	20.83%	34	32.38%	44	28.76%
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39	81.25%	89	84.76%	128	83.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5）。臺北市：作者。

捌、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達到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的成果。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為新臺幣 29 億 8,067 萬 3,000 元，如表 11-25 所示。

表 11-25

中華民國 107 年度體育經費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2,980,673 千元
分支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2,869,360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68,475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152,350 千元），包括： (1) 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 2,000 千元。 (2) 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 3,475 千元。 (3) 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4) 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60,000 千元。 2. 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623,400 千元，包括： (5) 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 4,700 千元。 (6) 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200,000 千元。 (7)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 74,000 千元。 (8) 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 8,000 千元。 (9) 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296,700 千元。 (10) 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 千元。 (11) 體育學術交流 10,000 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357,507 千元，包括： (1) 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0 千元。 (2) 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0 千元。 (3) 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4) 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7,798 千元。 (5) 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 51,269 千元。 (6)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宣導）16,940 千元。 (7) 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 40,000 千元。 (8) 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30,000 千元。 (9) 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15,000 千元。 (10) 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 4,000 千元。 (11) 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2,500 千元。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988,126 千元，包括： (1) 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 621,995 千元。 (2) 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76,131 千元。 (3) 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70,000 千元。 (4) 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2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90,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60,000 千元。		

(續下頁)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4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 8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5,000 千元。 (6)新建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53,800 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 20,8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10,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15,000 千元。 (4)各級球類人才培育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建、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 105,000 千元。 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3,6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2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 20,000 千元。 (3)培育足球優秀學生運動人才 73,6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0,000 千元。 8.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11,500 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交流 37,500 千元。 (2)體育教學及參訪交流 59,000 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5,000 千元。 (4)綜合運動賽會 10,000 千元。 9.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364 千元。 11.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2.國內旅費 442 千元。 13.國外旅費 234 千元。 14.短程車資 50 千元。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 31,005 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4,285 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1,000 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050 千元。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 1,505 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 1,200 千元。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9,530 千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12,470 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 9,47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 1,000 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 2,000 千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4,100 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 3,100 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 1,000 千元。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50 千元。 5.國內旅費 50 千元。 6.短程車資 50 千元。

(續下頁)

03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 80,30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6,000 千元，包括：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500 千元。 (2) 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500 千元。 (3) 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 6,000 千元。 (4) 辦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3,000 千元。 (5) 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 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61,600 千元。 3. 補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2,660 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酬金 18 千元。 5. 國內旅費 20 千元。 6. 短程車資 10 千元。

玖、教育法令規章

一、修正發布

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現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於 8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為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準則之法規體例一致，爰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157B 號令修正本準則，並自即日生效。

二、訂定發布

107 年學校體育組無訂定發布教育法令規章。

三、發布廢止

107 年學校體育組無發布廢止教育法令規章。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107 年度施政方針（107 年 1 月至 12 月）旨在推動運動全民化、產業

化、國際化；提升運動空間便利性及安全環境，增進國民體能與規律運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帶動體育競技國際競爭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施政計畫以「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為主軸。根據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綱要，反映於學校體育著重培養學生規律的運動習慣，施政策略有：

- 一、落實執行學生每週體育活動除體育課外應達 150 分鐘。
- 二、推動多元化運動選項機會，學習運動技能。
- 三、提供充足的體育教學空間與器材，設計多元課程，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及體適能，並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四、持續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加強辦理學生水域安全教育與宣導活動。
- 五、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

貳、年度施政成效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二：其一，在校運動 150 分鐘校數實施比率，本年度實施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本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校數×100%，年度目標值 80%。其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55 面。

學校體育組推動的重要計畫項目是「活力 SH150 計畫」，運動 150 分鐘校數比率訂為 KPI。茲依實施內容說明施政成效：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體育班是體育署推動我國發展競技體育重點政策之一，自 102 年 4 月 20 日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後，體育班政策取得合法化，對培育國家競技運動人才已有一定效益；惟因各地方政府資源、發展特色與文化差異，導致學校體育班之發展成效不一。因此，期望透過本共識營，就體育班課程規劃、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行政服務與支持系統、訓練督導與競賽安排、社會資源與籌募策略以及體育班學生性別平等權益的認識、性別平等案例的輔導機制等子議題凝聚各方共識，以有效優化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落實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

專業責任，導引體育班朝優質化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體育班設立目標，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提升體育班經營績效，特於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分五區辦理「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共識營」，邀請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校長與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體育班業務之主管及承辦人員齊聚，針對體育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期待凝聚共識開創體育班發展的新局面。

本次共識營以「強化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專業責任」為主軸，分別就「推動體育班政策與理念」、「體育班學生之輔導及管理」、「營造體育班性別平等優質環境」及「體育班經營與管理新議題」等四大議題凝聚共識，期待於行政面優化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兼顧體育班學生教學訓練正常化，維護體育班品質及訓練績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教育部體育署期待藉由本次共識營，宣導體育班政策核心理念，並透過專家學者建議及經驗分享交流，建立體育班經營管理制度，提供完善體育資源，以活絡我國體育運動發展。體育署進一步表示，後續將與地方政府攜手，落實督導並協助設有體育班學校致力於學生選手之發掘、培訓及輔導，亦將規劃建置體育班管理系統，透過資訊以強化管理功能。此外，對於辦理體育班成效績優之縣市政府也給予獎勵，期達到優質化學校體育班之政策目標，以利優化體育班之發展。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教育部體育署為彰顯對優秀運動選手在整體體育運動環境之措施，將本方案名稱調整為「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其架構為「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並就各項輔導措施之推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規劃策進作為評估預期效益等，以落實我國優質的體育生態，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

為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劃輔導等，教育部體育署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如下：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以近 2 屆奧運、亞運、世界正式錦標賽及身心障礙運動會參賽選手，合於上開優秀運動選手資格條件者，統計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合計 19 人

1.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合計 6 人。

2.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合計 13 人。

（二）優秀運動選手合計 134 人次

1.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者，合計 65 人。
2. 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合計 42 人。
3.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合計 2 人。
4.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近 2 屆賽事符合條件者計 16 人次。

（三）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獲得世界運動會前三名者，合計 69 人。

（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或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四名，合計 148 人。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中，擇其與學校體育有關項目敘述如下：

（一）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107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假臺中市辦理完畢，全國計 1 萬 3,977 人參與（選手 9,831 人，職員 4,146 人），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拳擊及角力等 15 項，選辦自由車及輕艇，示範種類為保齡球，共頒發 921 面金牌，其中 3 項 4 人次破全國紀錄（游泳），田徑種類計 12 項 22 人次破大會紀錄；游泳種類計 16 項 45 人次破大會紀錄；舉重種類計 19 項 9 人次破大會紀錄；射箭種類計 2 項 5 人次破大會紀錄，射擊種類計 1 項 3 人次破大會紀錄。

（二）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7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國立中央大學承辦，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共計 5 天，於國立中央大學及各指定場地舉行。舉辦項目計有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品勢）、射箭及電子競技運動。本屆電子競技運動、滑輪溜冰、撞球三種首度納入選辦項目，為承辦競賽種類最多的一屆。本屆參加隊數計有 1,879 隊，男性選手 6,301 位，女性選手 3,517 位。競賽結果，田徑項目計有 2 項 2 人次破全國紀錄、12 項 17 人次破大會紀錄、1 項 4 人次平大會紀錄；游泳項目計有 3 項 7 人次破全國紀錄、24 項 57 人次破大會紀錄；射箭項目計有 4 項 11 人次破全國紀錄。

（三）大跑步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擬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為推動前揭方案，據以擬訂「大跑步計畫－樂跑方案（run for fun）」，以樂趣化方式引導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四）SH150 方案

自 104 學年度起公布各縣市所屬高中以下學校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達成比例，期待透過「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一方面符應法規，一方面透過多項策略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態度及增進健康體適能。根據 106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國小達成比例為 94.43%，國中達成比例為 86.17%，高中（職）達成比例為 69.61%，顯示隨學校層級而有逐漸下滑趨勢。

（五）水域安全

教育部推行學生游泳及自救政策多年，每年挹注龐大經費給各縣市政府實施游泳及自救教學，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即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健康與體育領域在五個學習階段亦列入游泳及水域安全的知能與技能的學習，可見我國政府重視學生游泳能力及水域安全教育的程度。教育部體育署近年來為達到《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所列「建構精緻多元及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的長程目標，以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中提供資源協助偏遠學校辦學，維護學生習泳受教權

利、解決學校游泳池設備不足及城鄉差距等問題；於民國 106 年起推動親水體驗池及巡迴教學計畫，以國小設置親水體驗池的方式及大專服務隊赴偏遠學校巡迴教學，宣導水域安全知識與技能操作，增加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人數，提升學生游泳與水安自救能力，減少學生溺水意外事件發生及降低死亡率。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依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 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 (三) 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申請資格：

- (一) 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二)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 1. 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2. 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 3. 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 4. 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 5.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1／3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三) 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 (四)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 1. 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杯賽前四名。
3. 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 體育校院、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 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學校。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體育重點區域發展中心學校。
3.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4. 支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5. 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 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1/3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7. 因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它災害等，致運動環境遭受損害之學校。
8. 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1990 年 6 月，在教育部的推動下，臺灣第一個學生棒球聯賽誕生。為了紀念這個里程碑，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特別舉辦紀念茶會，表揚連續參賽 30 屆賽事的 13 支球隊；另外，亦頒發個人獎，感謝長期耕耘基層棒球、勞苦功高的教練、裁判及聯賽工作人員，冀望在眾人的投入下，學生棒球運動能夠再創高峰。

棒球聯賽開啟臺灣棒球運動新頁，灑下更多棒球種子，奠定良好基礎，107 學年度各級學生棒球聯賽共有 1,061 支隊伍報名，包括國小 432 隊、國中 283 隊、高中 226 隊及大專 120 隊。學生棒球聯賽已深獲國人肯定與讚賞，除增進了我國在國際棒壇競技實力與成就外，也將國內基礎棒球運動，自小學、國中、高中、大學推展體制呈一貫化，銜續了社會業餘與職業棒球運動，更改善與穩固了國家棒球運動發展之基礎工作，奠定了推展棒球運動堅強的組織體系。

自 107 年起執行「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落實小學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學愛棒球之目標，積極提升我國棒球競技實力，不論是在球隊質的

提升、量的增加，甚或是簡易球場數量，都已有明顯增長。為延續我國棒球運動的榮光，將秉持「質量並重」原則，持續與學校、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深耕學生棒球運動。學生棒球聯賽推動 30 年來，除了來自教育部體育署的支持，亦有賴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的用心與堅持。

六、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根據學校體育組單位業務中重大政策及專案計畫，排除年度例行業務，彙整 107 年度推展球類運動計畫如下：

（一）棒球

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配合政府推動基層棒球計畫辦理深耕基層棒球工作，其目的是輔導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學校棒球社團與球隊，廣增棒球運動人口；強化棒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棒球人力資源；建立學生棒球屬地特色，根留地方；加強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協助進路發展。107 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1. 輔導所轄學校成立棒球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發展社區學生棒球隊之策略（包括所轄棒球社團及社區學生棒球隊隊伍數現況、選手招募、球隊運作模式及推廣策略等），敘明可供社團（含國私立高中高職）及成立社區學生棒球隊練習之場地（至少 1 座），至少辦理 1 梯次競賽。
2. 辦理相關增能研習，並註明預計參與人數，包含：
 - (1) 中小學教師棒球增能研習（至少培訓 50 位學校教師）。
 - (2) 學生棒球教練、裁判教育研習（應包含品德教育課程）。
 - (3) 學生棒球運動傷害防護、禁藥防制研習教育營。
3. 各級學生棒球選手課業輔導及志工陪讀計畫。
4. 縣市棒球發展小組成員（含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執掌分配及督導考核計畫）及各級學生棒球選手合理參賽天數及訓練時數督導考核機制。
5. 發展地方社區學生棒球之特色。

（二）足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20110 號函辦理。為建立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執行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有關學校部分目標，6 年內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 人制）參加校數達到國中 64 隊、高中 32 隊及大專 16 隊，以

及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辦理「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實施計畫」。申請之地方政府皆需建立學校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之三級培育體系；另新成立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及既有 11 人制足球代表隊（或社團）皆可申請，惟以新成立者優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

1. 聘用足球教練經費。
2. 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經費。
3. 辦理足球教學研習。
4. 辦理縣市足球競賽經費。
5. 學校參加跨縣市區域足球競賽經費。
6. 場地整修建及器材購置經費。

（三）高爾夫

高爾夫發展亟待改善的問題有：現役選手青黃不接；參與人口普及度低導致優秀競技人才不足；教練人數及素質待提升；一般選手訓練比賽經費難以負擔；鼓勵高爾夫球場、練習場結合青少年培訓等。

目前有招收高爾夫選手之體育班學校數，國小 1 所（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國中 8 所、高中（職）10 所，數量稀少亟需大力擴展；擬以各級學校之學生為基礎，普及發展高爾夫運動，輔導學校成立社團，舉辦校際間賽事，並於體育課中增加高爾夫的認識。此外，中華高協重視高爾夫專業人才培養工作，主導加強，先後與英國 R&A、澳大利亞 PGA 合作，引進國際上權威的裁判、教練培訓體系，使三級裁判、教練培訓及管理結合，逐漸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惟目前合格教練數量仍不符基層推廣所需。

基於上述的現況，為推廣青少年對高爾夫的學習興趣，並激勵扎根計畫社團推展之成效，藉「開球、切球、推球」（Drive, Chip & Putt, DCP）競賽帶動訓練，學習終身休閒運動項目，進而發掘國家潛力競技選手，並以廣泛的全民參與及精英競技人才的培養為目標，促進高爾夫產業之全面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特以 107 年 6 月 12 日，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20651 號核定辦理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擊遠、擊準大賽」競賽，競賽項目有開球擊遠賽、切球擊準賽、推球擊準賽、全能賽（分區競賽及全國個人總決賽均適用）及全國縣市團體總錦標等。

同時，為培養各級學校教師及有意擔任扎根計畫之國家 A、B、C 級教練之高爾夫教學專業和知識；灌輸如何成立、組織、運作高爾夫社團及代

表隊之概念及方法；以及培育高爾夫基層發展師資，以扎根學校、倍增高爾夫運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特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41928 號函辦理 107 年基層扎根高爾夫教師（教練）增能研習計畫。參加對象為各縣市高中、國中、國小學校教師，有意認識高爾夫社團或代表隊組織運作者；或已（欲）於三級學校擔任高爾夫教練之國家 A、B、C 級教練或取得本會核發指導社團初級教練證者。

七、學校足球建設工程

為推動學校足球運動發展，扎根基層，長遠發展足球運動，體育署於 107 年度辦理「學校足球建設工程」，鼓勵學校組隊，輔導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建立學校足球縣市永續性足球 3 級銜接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透過盤整各縣市學校足球現況，與有意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大學校院合作，共同推動縣市內之 3 或 4 級銜接體系，從國小開始建立縣市內之區域聯賽，增加球隊比賽機會、提高學生參與樂趣。同時協助補助相關經費，項目如下：

- （一）補助聘用足球教練經費，協助學校聘請足球教練帶隊，如學校符合偏鄉學校資格者，可酌增補助經費。
- （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裁判及教練增能研習，辦理區域聯賽除了要有足夠數量的足球隊之外，尚需有在地執法之裁判，為充足地方足球人才，將補助縣市辦理培育 C 級（含）以上教練及裁判之研習（依現行規定，教練研習需 6 天、裁判研習需 3 天始能取得教練或裁判證），藉此增加縣內師資與辦理比賽之裁判人力，提供學校教師增能機會。
- （三）補助場地及器材，以配合足球發展學校現有場地整建優先，除可做為學校練習場地及體育課場地外，亦可提供做為辦理區域聯賽場地。

藉此協助縣市建立區域聯賽系統，鼓勵鄰近學校球隊進行交流比賽，以提高學生參與之興趣；協助培養在地裁判或教練取得 C 級以上足球教練會裁判證至少 50 人，並協助建置學校或縣市內足球比賽場地每縣市至少 2 座。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分別就「學校體育人才培育」、「學校體育教學發展」及「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等三面向條列敘述之。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學校體育人才培育

雖然教育部對於體育班之推動管理，無論在師資教練、課程規範、教學訓練、參賽補助、科學防護、輔導評鑑等已有各項之實施計畫與法規規範，但是由過去幾年有關各級學校體育班的研究報告及訪談內容，發現仍有不少問題橫在眼前，尤其是國小階段被認為過早的專項運動訓練有違教育原理，以及未有相應的經費、場地、設施與教練致影響補課、培訓與參賽等，引發民意代表與部分學者對國小是否設立體育班之諸多質疑，必須正視與面對。

- (一) 受少子化影響，缺生員減編制：雖然近三年體育班校數、班數、學生數呈現成長之現象，但多數體育班教師、教練、行政人員仍很憂心少子化所帶來的影響，而各縣市、各級學校減校減班也成趨勢，這會造成兩項問題：1.易使體育班無法成班，以及愈來愈多的運動種類或項目因人數不足而停辦。2.因小校小班愈來愈多，學校因減班且編制萎縮，總員額限制下，各校寧可聘僱一般學科教師，而不願聘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讓未依規定聘足專任教練之狀況雪上加霜。
- (二) 設班無體系，銜接有斷層：教育部與院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多未就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種類銜續發展進行整合，致各級學校設立體育班種類項目率由校長或社區家長之喜好而定，同一社區、縣市之各級學校體育班發展種類項目不一，這也會發生兩項後遺症：1.國小體育班升國中體育班或國中體育班升高中（職）體育班，本社區或縣市無體育班可讀，因而削弱低層級學校學生就讀體育班之意願及學校設立體育班之存在價值。2.部分運動種類無論國中端或高中端無法銜接，導致前一階段體育班學生畢業後需要至外縣市就讀，或因此而中斷該體育專項學程。
- (三) 挖角壞風氣，運動功利化：雖然教育部有防止縣市挖優秀選手歪風之措施，但仍有部分縣市、部分高中（職）為求得該縣市、該學校某些運動項目在全國賽好成績或取得國際賽代表權，寧可犧牲該優秀選手 1 至 2 年參賽權，而以利誘家長或選手方式讓選手轉籍、轉學入該縣市、學校。此造成了兩項不良後果：1.搶選手的縣市或學校參與競賽連年獨霸，其他縣市或學校覺得培育選手為人作嫁，且無法得到好成績，感到灰心失望而解散不再續辦體育班。2.扭曲運動價值與喪失運動精神，甚而造成選手過度運動之功利化思想。
- (四) 名實不相符，造假爭升學：有部分國中、國小學校僅安排 3 節之專長訓練

間，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規定之每週 6-10 節之專長訓練時間不符；這些學校體育班學生專長訓練未落實，使得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不佳，而學業成績非常優秀之現象，假借體育班之名行集中補習教學之實；另，部分學校體育班確有優勝表現，但所招收之學生參雜未具該項運動績優生，比賽時這些學生僅象徵性參賽，只是假借體育班名義而爭取升學機會，行不當之作為。

- (五) 無教練師資，缺乏專業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8 月底止自行調查統計資料，可知目前各縣市體育班，未依規定聘專任運動教練總數達 268 名，而各縣市待聘專任教練人數之差距頗大，尤以高雄市缺聘名額達 93 名最高，主要因為各縣市擔心少子化造成未來員額過剩與總員額管制之限制；另部分縣市大量設立體育班，但縣市長的支持度不足，以及各該縣市財務狀況不佳，致預算經費欠缺所致。由於體育班僅設班卻無師資、無專任教練，或以非該專業之教練取代，造成選手無法學得該項運動正確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甚或因教練專業不足、方法錯誤，過度訓練揠苗助長，而造成選手運動傷害或減損選手運動生命。
- (六) 重競技訓練，不注重學科體育班所招學生：一個班級可招收 3 到 4 個不同種類之運動種類項目，不同種類項目的學生於學期上課期間外出比賽，遂無法接受完整教學；另，參賽返校後因教師數不足或時間有限，補救教學成效未彰，導致學業成績低落；甚至部分學校為求競賽成績表現，專長訓練課程過長，超過規定而排擠學業學習時間，也形成目前大學端相關系所教師對由高中體育班入學學生，高中（職）招收國中體育班入學學生之學科素質表現多所抱怨。
- (七) 缺預算經費：裝備場地差之體育班的體育器材、學生所需之體育裝備、參加國內外各類比賽等，皆需要一定之預算經費。惟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所提供之資源與經費卻有限，需要募集社會資源來協助。但因經濟景氣狀況不佳、偏鄉地區家庭環境較差、募集資源與經費情況不良，導致無法購置裝備器材、無法參賽，此類報導時有所聞。
- (八) 運動防護仍不足：運動傷害比例高，目前並無大規模調查選手運動傷害之比例，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委請歷新醫院所作之「運動傷害早期防護校園巡迴講座專案成果報告」及各單項運動種類如田徑、體操等選手受傷狀況之研究結果，顯示選手訓練過程中運動傷害比例與次數甚高，雖然目前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核定補助 60 校，計 61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此外，也建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顯然對

於全國 671 校及 1,784 個體育班之 3 萬 7,400 位日日在訓練或比賽之選手而言，現行防護員與防護體系實乃杯水車薪。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過去二十年，全球局勢產生急遽變化，自由開放、公開透明、變遷迅速及價值複雜多元等特質之新競爭時代儼然成形，此發展趨勢嚴正衝擊我國教育改革方向，其中，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鬆綁原則，乃教育政策調整學校運作模式之最大變革。再則，隨著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學校面對外在環境挑戰、社會大眾對學校提供優質和卓越教育的要求與日俱增，而帶給學校壓力及挑戰相形艱困。

學校教育目的不僅在協助學生能獲取學業成就，更要幫助學生為未來充實生活做準備。我國體育課程改革，自大學體育教育以下，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改革、高中體育課程修訂，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等一連串改革，體育教師面臨新的挑戰。過去體育教學缺少應用思考的訓練，只偏重於教師示範、學生模仿的練習方式，這樣的教學方式不但阻礙了學生思考及創新的能力，也讓學生對體育課喪失興趣。

學校體育教學由體育教師決定課程，既顯教學自主，也著重學習成效；然而體育教師在課程決定歷程中難免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諸如體育教師個人因素、學生學習動機及學校環境因素等；也因為體育教學未具有完整知識體系，縱然體育教師們不斷致力於使「體育」成為真正的學科，然而體育仍未成為學校的核心課程，無法提升教育地位，導致現階段的學校體育教學聊備一格。究其原因，升學競爭仍是最大的問題癥結所在。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但由現況分析得知，我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有下列四點問題：（一）體育課時數不足：依現況分析可知，我國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皆明顯不如先進國家，對學生運動技能學習與體適能發展極為不利，而大學體育課以兩年必修居多，一年必修的也不在少數，在運動社團及課外體育活動不足的環境下，體育課時數不足產生之體適能低落情形，亟需謀求解決之道。（二）教師專業知能未能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有賴教師專業能力之加強，因支持系統不足，教師未能持續進修研習吸收新知，尤其小學部分多數未受過體育教育專業訓練，導致未能妥善規劃課程、善用教學與評量方法，常受限於場地、設備及器材等因素，以致於課程與教學品質仍有待提升。（三）體育教材多元化不足：傳統體育教學以教材為中心，故在教材編製上以技能取向為主。目前體育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社會行為發展及戰術、戰略等認知能力學習，然目前此類課程與教學模式以及本土

化教材較缺乏，教材多元化尚顯不足。（四）學生游泳能力仍待提升：學生會游泳比率雖已逐年提升，但受游泳池數量、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師游泳教學知能、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游泳教學有待持續廣泛推展。

三、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

運動的益處並非僅存在於生理層面，也證實運動的確能有效幫助學習，提高學習效率。世界主要先進國家都極為重視體育課的安排，美國中小學每天均安排體育課；法國小學每週 200 分鐘，中學 250 分鐘；中國大陸小學每週 150~250 分鐘，中學 150 分鐘；日本小學每週 90~135 分鐘，中學 100 分鐘。而我國中小學實施體健領域課程每週平均為 2.83 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為 1.96 節，約為 80~90 分鐘；即使是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也不過是平均每週 1.95 節，不及 100 分鐘。因此，單就體育課授課時數而言，我國明顯不如先進國家，若僅由體育課發展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習慣是不夠的，有增加運動時間的必要。

（一）規律運動習慣與體適能表現

近年來推廣規律運動習慣，根據 98-101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各級學校學期週間學生每天累積運動 30 分鐘以上者（不含體育課），比例最高為國小，最低為高中，而對照 98-100 學年度體適能四項均達中等以上比率，健康體適能也隨著學生教育階段上升而下降。爰此，為改變現況，提升學生體適能，有必要透過學校團體運動規劃，期能藉由趣味化活動設計，培養高中以下學生運動樂趣，進而能達到個人運動習慣養成之目標。

近年來，學生體適能表現雖然有提升，但是整體努力空間仍相當大，本方案配合法令修訂，學校應安排學生體育課外身體活動時間每週至少達 150 分鐘，由於都市分配的運動空間較少，但是由於易達性高，對於人力取得相對容易；偏鄉地區則是運動空間大，但是地處偏遠，人力較難取得。學校推動本方案面臨的挑戰如空間不足、時間不足及器材不足，或者時間、空間、器材充足後，該從事什麼樣的活動？以下先分析各級學校每人平均使用運動空間。

（二）學校運動空間影響

依學者研究指出，學生規律運動與學校可運動空間大小存在顯著正相關，空間較大者，學生的規律運動比率較高。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100 學年度臺灣各級學校目前平均使用運動空間北部為最少，東部及離島為最多，且整體而言，國中小普遍多於高中。另各縣市閒置教室已整建

為簡易運動教室計有國小 310 校，國中 111 校，高中 63 校，大部分集中於需求較高的都市地區。臺灣為海島型氣候，部分城鎮氣候常屬多雨的情形，然而多雨的鄉鎮，學生普遍不易運動，學生運動量明顯不足，有較肥胖趨勢。由此可知，依學校所處城鄉環境、天候因素、校園空間等情形，對學生規律運動與體適能影響至鉅。因此，學生平均可使用空間越大，其規律運動的可能性就越大。

然而空間的問題對於都市學校而言可能是較大的挑戰，若全校同一時間進行，可能會因學生數過多而活動項目與身體活動量受到限制，且僅利用每節下課 10 分鐘時間可能過短，在學校行政上可以利用彈性調整課間時間，例如上午 4 節課共有 3 次下課，可分別調整為 2 次 5 分鐘及一次 20 分鐘，另可選擇適當的活動，如跳繩、健身操等空間利用相對有效率的項目進行。此外也可用「動態磚」的概念，空間場地某些時段僅有某些年級、班級、社團或活動使用，有效率的利用空間。

（三）運動社團與志工參與

除空間與時間的因素外，另外需要解決的是人力問題。運動志工是幫助學校推廣運動的幫手，但根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指出，學校社團指導教師聘任方式目前各級學校仍以校內體育教師、校內非體育教師及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為主，運動志工入校輔導運動社團的比率僅 1% 左右，顯示運動志工入校輔導運動社團的比率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綜上所述，學生的體適能雖有成長，但是仍有進步的可能，將學校體育課外活動時間立法，保障學生身體活動的機會，冀望推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方案」落實學生學習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惟各校地理、氣候、運動場地、場館與設施不一，對於某些學校而言，推行面臨挑戰，且某些大型學校人力需求量大，「國中小普及化運動方案」提供可行的規劃與具體作法供各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參考。

貳、學校體育策略

一、學校體育人才培育

對於學校體育人才培育之改進策略與建議如下：

- （一）系統規劃四級培育體系，建立體育班退場機制：1.教育部體育署應進行相關研究，讓國民小學體育運動以興趣、樂趣化為主，避免過早的專項訓練窄化了運動知能與技能，朝向逐年降低國小體育專班數，並參採歐美日等國

家小學教育推展運動方式，逐步朝以運動社團、俱樂部培養運動績優人才方式進行，以保障多元運動能力發展機會。2.教育部補助各級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以奧運種類為主，亞運種類為輔，其餘運動種類由地方自主自行負擔，以運動社團方式發展。3.教育部體育署應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建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運動人才四級培育體系，整合建立地方體育運動發展特色，以避免體育班學生必須離鄉背井求學。4.各縣市與中央主管單位宜依據學生來源，檢討體育班設置之校數與班級數，建議以常態分配之資賦優異數量約 1.5%為參考數值設置體育班，掌握體育班為培養運動績優選手之本質。5.將招生不足與追蹤評鑑結果納入體育班退場機制，並訂定招生各運動種類術科考試基準，避免招生浮濫。

- (二) 協調整合年度各項賽會辦理場次，落實合理訓練參賽時間：1.除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級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辦理外，因應《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修正案，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商體育班學生出賽限制之規定，以兼顧學生學科發展。2.落實選手合理訓練時數，每日至多 3 小時為原則；落實選手參賽公假合理上限數，每學年以 30 日為上限。3.教育部體育署應協調整合全國各種類、各單項賽會舉辦時間，落實推動球員休養期機制，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
- (三) 學科教學應正常化，並落實補課教學：1.廢除高級中等學校成績考查辦法有關體育績優生與體育班學生學科成績及格分數標準為 40 分之歧視性特殊規定，強化補課教學。規範短期內各校訂定學生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長期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對外參賽之最低學業成績標準，以便與國際接軌，例如法國學生學業成績未達標準即停止練習與參賽，直至達標始恢復練習與參賽；美國中等學校運動聯盟規定在滿級分 4 級分中，未達 2.8 級分即停止參賽。2.各國高中宜由各主管教育機關檢視各校課程計畫，專長訓練課程應依體育課程綱要排課，於學習時數內安排 8-10 節為範圍，確保學科學習時間。3.建議由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各校參考。4.編寫體育班學科課程專用教材：體育班學生程度差異過大，宜編寫適合體育班之補充教材，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基本學力。
- (四) 增聘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醫療支援體系持續增聘足夠之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分布全國各地區學校，並深化三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輔導體制，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完備學校體育人才照顧系統。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工作業務專業評估輔導，建立

後送醫療體系及增能訓練等相關運動傷害預防及健康管理事宜。

- (五) 教練管理制度一條鞭方式，員額則採外加辦理，以確保體育班應有之教練員額，教練員額應以外加方式辦理，不致因少子化及總員編制之影響而受限，並統整各地方體育運動種類與項目發展特色體系，以專案方式由教育部體育署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比照警政體系，建構由體育署主管的獨立性全國專任運動教練考選、聘任、分發、遷調、待遇、退撫、考評、獎勵之一條鞭體系和制度，以確保依法聘足具高素質有保障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六) 體育班補助經費應增編，以運動基金做為預算來源應可行蔡英文總統在上任前、上任後，以及今年世大運結束接見優秀選手時再三宣稱，其任期內體育預算將加倍，以宣示其照顧選手強化體育之決心。就目前體育班所需增聘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強化體育班訓練設施與訓練經費，估算約需多增編新臺幣 4 億元。目前運動彩券盈餘仍有運動基金 281 億元可運用，未來每年該盈餘提撥運動基金估計可達 30-40 億元（107 年預算已編列 33 億元），每年從中提撥作為增編體育班預算之來源，是立即可行的做法。
- (七) 體育班教師增能研習：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行，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教師專業知能，著重新舊體育班課綱課程規劃探究、新體育班課綱實施要點研討、課程規劃實務研討、前導學校課程規劃實務研討及體育專業科目領綱融入課程等增能研習。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

今日學校體育教學應具有讓學生增加附加價值的學習，藉著提升學生思考能力、知識、技能及社會化的運動教育過程，增進學生的潛能。

學校體育是透過身體的教育，陶冶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負有發展終身運動技能，培養動態生活習慣的重要使命。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推動後，以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取代課程標準，強調彈性開放、專業自主的精神，然因未規範教材內容，分段能力指標內涵又過於廣泛，對體育教學確實形成一大挑戰。再者，個別教師對於能力指標有不同之解讀，又未能考量各年段學生應具備之能力，導致忽略體育基本能力養成。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與因應 12 年國教所帶來的改變，體育署刻正推動「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以體育課程規劃、體育教材發展、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以及體育教師支持輔導體系等四大部分，發展多元化教材，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開發體育教材模組，主動、積極協助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發展之推動。

體育課程內容應與學生實際生活的需要結合，這也是體育課程內容求精求新所欲見的發展，這個觀念是未來趨勢，也非常重要。體育課程的目標應注重學生對本身生活環境的適應能力，以利邇後學生能盡快適應不同環境。體育課程的規劃應在與生活相連結之基礎上，強調學習內容更要培養學生日常生活的各項基本能力、技能和生活態度的學習。此為體育課程走入生活化的要素，如此必能達到終身愛好體育運動的理想目標。

體育課應謹慎評估，規劃最適合學習的課程內容，以達體育課所欲達成之效果。首先，應修正各教材，排除制式化生澀的內容，改以生動有趣的遊戲模式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能培養更持久的專注力，使學習熱情能不斷延續。此等課程規劃必須邀集各方體育人士來共同探討、研擬，並與教學者共同執行與落實才能達其目標。體育課的理想不能只是單純的身體活動，更要灌輸學生更多運用的知識，逐步提升本身在活動、觀賞、帶動等方面的能力，進而達到人人愛運動、人人懂運動、人人願推廣的境界。

體育教學如果要培養學生具創造力，首先必須改變權威式的教學，逐漸下放自主空間，讓學生逐漸學習自我決定。從命令式的由教師決定教材、教學、評量、指導學生學習，到自教式的學生自我學習，先打下良好基礎後，才逐步放手讓學生自己練習、判斷、決定，進而創造、設計、自我學習。為培養學生未來立足世界的競爭能力，亟需精緻的教學品質，而精緻的教學內涵卻源自於無窮的創意；為活化創意，需以精緻的教育內涵為設計藍圖，輔以「卓越」、「績效」、「科技」、「創新」為指標，形成橫向與縱向之發展及延伸，以鷹架式的理念，建構出卓越精緻的教學內涵。

為優化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可從量的增加及質的提升著手。其發展策略有以下四點：1.增加體育課時數：我國國小至高中（職）階段體育課時數增加至每週3節課（120~150分鐘）；鼓勵大專院校增加體育課必修年級，並將體育課之必修選修規劃及運作列為校務評鑑項目。2.持續精進教學專業知能：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應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每2年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3.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長期有計畫性地研發各類教材，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新研發各類已發展成熟之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以使教材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4.提升學生游泳能力：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

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

三、學校體育活動與運動普及化

SH150 方案，S 代表 Sports，H 代表 Health，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藉由法規的修正，明訂學生在校期間應安排學生在校，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一）組織分工

推動 SH150 方案組織進行分工，分別由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臚列，分別如下：

1. 成立中央推動小組：確立法規精神以及擬定原則；規劃方案及考核獎勵機制；將績效指標納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路填答系統；納入統合視導項目。
2. 成立縣市推動小組：提出計畫及考核機制；監督並統合學校執行成果；展現整體計畫績效數據。
3. 成立學校執行小組：提出實施方式及自我評核標準；提供第一線執行改善意見。

（二）策略工作內容

1. 人力資源

- (1) 提升體育教師運動知能：辦理校長、教師增能研習宣導教育部體育署政策。
- (2) 建置教師互動平臺：A. 建置教師互動平臺，輔導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B. 提供運動改造大腦相關資訊與教材於各種研習場合或網路平臺。C. 發展各單項運動教材，提供教師選擇。
- (3) 辦理典範學校觀摩：表揚優質學校，並辦理全國性典範學校觀摩。A. 遴選各級績優學校，辦理縣市典範學校觀摩，提供各校校長參考。B. 辦理課後社團分項分專業內容研討會。
- (4) 校長、家長及運動志工增能：A. 辦理運動志工與家長志工招募。B. 辦理運動志工及家長志工培訓。C. 強化家長每週運動應達 150 分鐘之概念

及 3Q 教材。

- (5)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媒合體育運動組織、各縣市體育會入校推廣運動。

2. 教材設施

- (1)提供樂趣化教材：建置樂趣化體育教材網，提供多樣化教學方式或教材（如虛擬遊戲）。
- (2)提供運動套餐選單：依據個別學生狀況，提供運動套餐選單。
- (3)利用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補助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調查及申請閒置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
- (4)支援課後運動社團教材：鼓勵學校增設課後運動社團；運動志工駐校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並協助學生參與運動，增加多樣化功能性課後運動社團。
- (5)結合網路多元學校平臺分享：既有網站增設教師互動功能，提供具體實施作法教材於「愛學網」、「體育課好好玩」等網站。

3. 活動規劃

- (1)晨間、課間及課後運動：大學主動支援所在縣市之專科、高中以下各級學校。規劃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場地。
- (2)彈性課程及綜合活動時間實施體育活動：A.實施共同體育活動。B.辦理班際普及化運動競賽。
- (3)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辦理普及化運動全國決賽、辦理普及化運動縣市複賽、辦理普及化運動校內預賽（參考項目包含：1-4 年級健身操、3-6 年級樂樂棒球、1-6 年級樂樂足球、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等）。
- (4)跳繩等多元化活動項目：A.辦理體操、跳繩、跑步等多元活動之教材設計與研習。B.結合 99 體育日辦理全國性焦點活動，並辦理各校體育日活動（運動賽會）。
- (5)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各校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
- (6)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活動：運動社團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聯賽之賽務。

4. 資訊宣導

- (1)利用媒體廣為宣傳：A.選擇學生喜愛的明星或運動選手，結合活動主題，為活動代言。B.活動標語甄選及宣導。C.邀請媒體報導典範學校活動成果。D.配合 SSU 大專學生運動記者，進行宣傳。
- (2)提供運動資訊：A.教育部體育署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如聰明學習靠運動相關資訊、規律運動概念、運動安全相關資訊。B.將運動及方案相關

影片上傳至 YouTube，供學生參考。

（三）考核及獎勵

1. 考核機制

- (1)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A.將方案內容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之評鑑項目。B.將實施方式列為所轄公私立高中（職）校務評鑑之考核指標。
- (2)各縣市政府：A.將實施方式列入督學視導項目及所屬中小學校務評鑑。B.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
- (3)各級學校：建立學校實施方式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2. 獎勵機制

- (1)教育部體育署：邀請推行績優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 (2)各縣市政府：A.遴選表揚推行成效優良之各級學校及其合作單位，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B.獎勵表揚致力推動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志工家長、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 (3)各級學校：獎勵表揚致力推動之教師、學生、志工家長及校內社團，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四）方案目標及預期績效

SH150 方案冀望由晨間、課間、空白課程及課後時間增加身體活動，帶給學生活力、健康與智慧，並達到以下具體目標：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預計每年提升 15%。
2.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超過 90%。
3. 每年辦理各級典範學校觀摩或研討活動。
4. 每年參加教師增能之比例超過 30%。
5. 每年超過 140 萬人參加各項普及化運動競賽。
6. 每年結合 2,000 位運動志工投入運動指導及服務。
7.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 1 項運動技能。
8. 民國 110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9. 民國 110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率例逐年提升至 90%。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部 108 年度揭示學校體育的施政方針為「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推動體育班優質化運作

為促進體育班優質化，教育部推動包括體育班經營績優學校觀摩、體育班追蹤評鑑訪視、強化體育班機制審查。各學年度辦理數場體育班經營績優觀摩會，邀集設有體育班學校派代表參加，使各縣市各校體育班能相互學習好的班級經營管理方式。近年每學年度辦理約 10 所教育部所屬學校體育班追蹤訪視、縣（市）政府所屬學校體育班約 40 所學校輔導訪視，並提出訪評報告，提供各級主管機關與受評學校參考改進。

二、體育班學生輔導工作

每年辦理數十場下鄉巡迴演講，我國在國際頂級賽會得金牌之選手現身說法，述說訓練與得牌的經驗與心路歷程，俾使體育班學生能有所效法與啟發。為提升體育班學生學科能力，教育部體育署提出一連串措施：1.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之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典範課程規劃模組，提供學校參考。2.委託體育班課程中心蒐集及研議落實學校對外參賽返校後之補救教學具體策略。3.宣導各體育班主管機關編列補救教學經費，以教育優先區或偏鄉地區為首要目標，補救教學時間可運用早自習、賽後一週之專長訓練時間、其他非學習時段或假日。4.甄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各學科優良教案，提供各校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

三、運動科學推廣與扎根

推動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及成立七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提供運動醫學防護，期降低運動傷害發生次數，提升體育班學生健康管理工作的，於突發傷害事故發生時，提供適當處理與快速啟動傷害後送機制，並提高運動傷害防護處理效能，另外透過特約醫療院所之診治與協助，縮短復健期程，俾獲得良好恢復。此外，推動運動傷害早期防護巡迴講座專案訪視與輔導，了解體育班學生參與體能與專項訓練之危險因子，提供教練擬定與調整訓練計畫之參考，能有效建立培育優秀選手機制及延長選手運動生涯。

四、升學輔導措施

為輔導優秀運動學生升學，教育部訂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凡奧亞運種類優秀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可透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及高中（職）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等入學管道及方式，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繼續升學，使選手能兼顧學業及運動訓練。

五、體育班資料庫建置

開發體育班資料庫系統，藉以分析各運動種類優秀選手應具備條件、參賽成績與學業成績之關係，以利辦理運動選材及建置優秀運動選手之學習檔案，辦理甄選體育班資料建檔典範學校，並辦理觀摩研習。

六、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依規定凡設有體育班者，至少必須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一名，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此項規定，編列約 5 億元預算，以補助各縣市及獎勵私立高中（職）聘任，但實際聘任數至目前尚未符合法定規定，差距達 268 人。

七、教練培訓與在職訓練

為使專任運動教練進入學校，以最佳專業協助學校訓練運動選手，讓學生獲得專業指導，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進修時數至少 18 小時，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專業素質，促進競技運動水準，歷年分別辦理各級學校新進及在職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另每年度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實施計畫」，藉由研習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最新運動指導法與訓練新知，觀摩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環境設施，蒐集運動訓練資訊及圖書資料，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的基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107 年更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選擇該地區具有國際競賽種類優勢及國家，遴選優秀教練前往研習或邀請教練來臺指導。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行政院公報第 24 卷第 107 期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

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主要培養具備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知識、能力與態度的健全國民。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就每一個孩子」的願景架構下，包含了下列三項重要內涵：

- (一) 以學生為主體及全人健康之教育方針，結合生活情境的整合性學習，確保人人參與身體活動。
- (二) 運用生活技能以探究與解決問題，發展適合其年齡應有的健康與體育認知、情意、技能與行為，讓學生身心潛能得以適性開展，成為終身學習者。
- (三) 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培養日常生活之各種身體活動能力並具國際觀、欣賞能力等運動文化素養，以鍛鍊身心，培養競爭力。

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成熟度，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的培養採三個教育階段進行漸進式的層次安排。

-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奠定學生各項健康與體育領域素養基礎的重要階段，透過適當的身體活動，以促進對運動益處之感知及身體成長。
-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此階段是學生身心、自我概念與人際面臨轉變階段，需提升各面向的相關素養。
- (三)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此階段應著重提供學生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準備與定向所需具備之素養，透過邏輯的思考與規劃，以構築各面向均衡發展的健康新國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學習連貫統整，注重學生的生命主體性、核心素養培養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開展、品德得以涵養，不僅在課程改革中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更在新世紀的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教育的重要使命。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在「自發」、「互動」與「共好」三個層面有不同的學習重點與實踐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自發」層面：以學生為主體，教導學生覺知各種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健康賦權」與「運動參與」的歷程，培養個人實踐健康生活與終身運動的習慣，並以正向與積極的態度面對人生。
- (二) 「互動」層面：強調個人、群體及環境的溝通思辨，培養學生透過健康倡議與體育活動的歷程，有效與他人互動，達到健康安適與運動遊憩的目的。
- (三) 「共好」層面：以行動力進行健康宣導，在課程中力行動態生活，參與健康休閒活動，享受運動樂趣，促進生活品質，進而實踐全人健康。

為貼近世界各國教育與時代需求發展趨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課程應落實下列九項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 (二)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 (三) 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 (四) 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能力。
- (五) 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 (六) 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 (七) 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 (八) 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 (九) 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二、增加規律運動學生比率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8 年指出，全球超過 14 億成人運動量不足，罹患心血管疾病、第 2 型糖尿病及癌症的風險提升，全球每年有超過 320 萬死亡人數與身體活動不足有關，大約 21-25%乳癌及大腸癌、27%糖尿病與 30%的缺血性心臟病。世界衛生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有 1/3 的女性和 1/4 男性未達到專家推薦有益健康的的身體活動量，即每週至少進行 150 分鐘中等強度，或是 75 分鐘高等強度的運動訓練。政府需要採取介入措施，消除運動在性別上的不平等，促進女性在安全、文化上可接受的情況下參加體育活動。

我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計畫。自 2010 年起，以中程計畫推動為期 6 年的「打造運動島計畫」，期能促進「潛在性運動人口」成為「自發性運動人口」，讓「個別型運動人口」成為「團體型運動人口」。2016 年起的「運動 i 臺灣」計畫，除持續推動國民運動風氣外，願景在於「自發、樂活、愛運動」，其中「自發」為強化國人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樂活」為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發展地方性的特色運動；「愛運動」為培養國人運動興趣，使國人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政府認為，要建立正確的運動知識，就須從小學開始就給予正確的體育教育，奠定運動基礎，從小培養運動習慣，為健康打好根基，擁有健康的身體，亦可降低社會醫療支出。

根據 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學生體適能表現雖有提升，但是整體努力空間仍相當大。研究指出，學生規律運動與學校可運動空間大小有顯著的正相關，空間較大者，學生的規律運動比率較高。檢視臺灣各級學校目前平均使用運動空間，北部最少，東部及離島最多；國小與國中普遍多於高中。臺灣為海島型氣候，多雨的鄉鎮，學生普遍不易運動，運動量明顯不足，有較肥胖趨勢。綜上等劣因，希望持續推動「SH150 方案」，落實學生學習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養成終身運動的習慣。

三、提升學術研究應用價值

我國因退出聯合國、政黨政治民主化、歸國學人的雲集與努力投入國家建設、經濟的起飛與發展、媒體與資訊工業的進展、弱勢團體的社會運動、X 世代的崛起（中生代）、Y 世代與 N 世代的形成（新人類、網路化世代），社會顯得更多元化且差異化。

隨著週休二日的理念，國人的休閒的觀念不斷更迭、媒體與流行資訊的傳遞，國人生活步調已與西方社會等無差異。就整個社會發展而言，我們可以預期 21 世紀將會更多元化與資訊化，同時更具互融的寬容理念。隨著地球村理念與跨國化的資訊工業發展，國際協作的互動形式更是未來的趨勢。

就國內過去的體育學術研究狀況來說，從初期的概略性論述走向多元專精的分科研究（如運動生理學趨向生化方面的細部研究、體育思想朝向美學、倫理、遊戲、哲思的研究）；從學院式研究走向社會性的研究（如體育行政走向管理與策略行銷理念）；從大眾理念範疇趨向分眾的微觀研究（如我國體育理念走向原住民文化研究）；多元化的趨向等等（如運動員體適能走向各年齡層的健康適能研究），已然形成一種趨向。

自宏觀面向回歸於國內體育學術的發展來說，未來趨向將朝跨學門的協作與整合研究（如，生理與心理以及社會科學的整合）；從過去的獨力研究趨向與大型整合研究發展（如個人研究工作朝向團體分工多元整合研究）；體育學術領域與其他學術領域的協作發展（如醫學復健與運動的結合）；從國內研究趨向國際化跨國研究（如東西方體育文化的整合性研究）；西方理念的延續研究趨向於本土化的整合研究（如國人的體適能、人因工程、原住民運動與休閒文化、國人的運動文化）；從單向研究趨向寬容的多元研究工作（如老年人、青少年、婦女的運動休閒的分眾研究工作）等。

撰稿：林貴福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體育學系教授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並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共同推動，以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本章將闡述 107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健康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現況分別說明之。

壹、學校衛生教育經費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 102 年度教育部組織改造後，103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編列之經費較 102 年減少，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經費減少新臺幣 9 千餘萬元；教育部綜合規劃司（以下簡稱教育部）約增加 250 萬元經費。104 年度國教署及教育部個別經費與 103 年相同；105 年度教育部新增「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 1,200 萬元納入教育部預算；106 年度教育部經費持續編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 1,3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0 萬元；107 年教育部經費較 106 年減少 88 萬 3,000 元，並持續編列「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經費申請 970 萬元。

表 12-1

102-107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機關別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教 育 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續下頁）

機關別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 教 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合 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頁 85）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頁 71-72）單位預算（未出版）。

二、107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5,148 萬 7,000 元，其中資本門 743 萬 7,000 元，經常門 4,405 萬元；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2 億 1,629 萬 9,000 元，其中資本門 8,676 萬 6,000 元，經常門 1 億 2,953 萬 3,000 元。

表 12-2

107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6,787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 1. 青少年性教育計畫 2. 加強兒童視力保健 3. 學童口腔保健計畫 4. 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5. 健促學校輔導與網站 6. 菸癮輔導計畫 7. 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 8. 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 9.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10. 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89,933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52,104
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	9,700	學校午餐廚房精進計畫	74,262
總計	51,487		216,2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頁 85）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頁 71-72）單位預算（未出版）。

貳、健康教育師資概況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06 年資料得知，健康教育師資培育情形如下：

一、師資培育

- (一)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師資。
- (二) 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培育健康與護理學科（含國中健康教育科）教師。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健康教育科教師累計至 106 年度之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 895 人，其中在職 698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25 人，儲備師資 172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 918 人，其中在職 579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11 人，儲備師資 328 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自 102 至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以及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下：

表 12-3

102 -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應置人數	4,213	4,200	4,163	4,443	4,434	4,150
實際進用人數	3,649	3,731	3,828	4,049	4,166	3,878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564	469	335	394	268	27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2 -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表 12-4

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

類 別	護理人員			營養師		
	應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應置人數	實際進用人數	未足額置營養師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301	278	23	41	41	0
國中	899	847	52	416	433	0
國小	2,950	2,753	197			
縣（市）政府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無應置人數規定，免填）	39	0
合 計	4,150	3,878	272	457	513	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從統計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除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不同學年度有微幅上升或下降外，其餘各年級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呈現下降趨勢；又國小一年級學生由 100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自 29.12% 持續下降至 25.64%，減少 3.48%，但 107 學年度又略微提升至 26.02%，顯示入學前學生視力不良已占 1/4。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各年級學生平均視力不良率均高達 8 成以上，詳如表 12-5。

表 12-5

98 -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小一年級	28.88	29.09	29.12	27.52	27.30	26.83	26.15	25.96	25.64	26.02
國小二年級	36.61	36.78	37.26	36.11	35.06	34.04	33.28	32.82	32.71	32.62
國小三年級	44.77	45.43	46.12	45.55	44.16	43.15	42.43	41.37	41.33	41.10
國小四年級	51.04	53.07	53.48	53.34	52.27	51.16	50.39	50.22	49.13	49.17
國小五年級	57.91	58.86	60.40	59.97	59.52	58.70	57.80	57.39	57.21	56.73

（續下頁）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小六年級	62.93	64.30	65.03	65.73	64.87	64.55	63.96	63.36	63.21	63.26
國中七年級	67.66	69.38	69.89	69.32	69.68	69.08	68.98	68.58	68.62	68.76
國中八年級	71.89	73.99	74.68	74.24	73.76	73.90	73.31	73.41	73.67	73.94
國中九年級	75.20	76.85	77.66	77.60	77.15	76.58	76.85	76.61	77.35	77.42
高中一年級	85.43	85.47	85.21	84.88	85.31	84.5	79.54	80.39	80.65	81.46
高職一年級	74.06	75.25	76.24	77.27	77.56	78.2				
高中二年級	86.18	86.70	86.68	86.63	86.58	87.3	81.00	80.52	81.35	81.03
高職二年級	74.46	75.26	76.33	77.33	77.94	78.6				
高中三年級	86.84	87.18	87.69	87.50	87.80	88.4	82.22	81.96	81.60	81.89
高職三年級	74.27	75.79	76.13	76.90	77.99	78.85				

備註：兩眼視力均 0.9 以上者為視力正常，否則為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8）/主要統計表-歷年國中（小）視力不良統計/高級中等學校視力不良統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近十年，國小一年級和國小四年級學生齲齒率以 98 學年度最高，分別為 58.50% 及 50.80%；國中七年級學生齲齒率以 99 學年度最高（39.56%）；101 學年度以降，國小一年級新生的齲齒率在 103 學年度略有提升，國小四年級學生在 103 學年度亦略有提升，國中七年級新生在 104 及 105 學年度略微提升，其餘學年度的國中小學生皆呈下降趨勢。高中一年級新生的初檢齲齒率自 102 學年度起微幅下降，然 106 學年度較 105 學年度卻提升 5.04%。

表 12-6

97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年級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國小一年級	57.00	58.50	57.83	52.01	53.67	48.00	50.33	46.48	45.90	43.94
國小四年級	50.10	50.80	50.63	46.70	48.59	42.75	44.61	42.14	41.14	38.54
國中七年級	35.70	36.50	39.56	32.38	35.05	30.79	29.37	29.57	29.95	29.81
高中一年級				19.26	22.17	25.07	24.91	24.52	23.64	28.6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97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齲齒率調查資料（未出版）。

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且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供兒童與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或其未設吸菸區之室外場所全面禁菸。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94、96、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5、97、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至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lobal Youth Tobacco Survey，GYTS）之資料分析如下：

（一）學生吸菸率

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 2.8%（男生 4.0%，女生 1.4%）；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8.0%（男生 11.3%，女生 4.4%），除 107 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微幅上升，整體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呈現下降趨勢（詳如表 12-7）。

表 12-7

96 -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	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級 中等 學校	男	19.3	—	19.6	—	20.3	19.0	16.6	16.6	13.1	15.6	12.0	11.3
	女	9.1	—	9.1	—	8.1	7.5	6.8	6.1	5.2	4.7	4.2	4.4
	整體	14.8	—	14.8	—	14.7	14.1	11.9	11.5	9.3	10.4	8.3	8.0
國民 中學	男	—	10.3	—	11.2	10.5	9.3	7.5	6.4	5.1	4.9	3.7	4.0
	女	—	4.9	—	4.2	3.7	3.7	2.6	3.5	2.1	2.0	1.5	1.4
	整體	—	7.8	—	8.0	7.3	6.7	5.2	5.0	3.7	3.5	2.7	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8 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二）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較高

分析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學生吸菸率，除 98 年度技術型高中學生吸菸率低於綜合型高中學生外，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吸菸率均較普通高中或綜合型高中高（詳如表 12-8）。

表 12-8

98 - 107 年度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

單位：％

年 度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普 通 高 中	男	5.8	5.2	6.2	4.4	5.6	3.8	4.9	3.2	5.4
	女	1.8	1.8	1.3	1.3	1.8	0.8	0.9	1.0	1.0
	整體	4.0	3.6	3.9	3.0	3.7	2.3	2.9	2.2	3.3
綜 合 型 高 中	男	20.0	23.8	16.9	14.4	16.1	16.0	13.9	13.9	10.1
	女	8.5	7.4	4.5	4.5	5.2	3.7	4.6	3.8	3.8
	整體	14.8	16.1	11.1	9.6	10.9	10.2	9.6	8.9	7.1
技 術 型 高 中	男	20.9	22.9	23.8	22.1	18.5	19.1	17.2	13.3	18.1
	女	7.8	9.3	9.6	8.5	6.8	5.0	8.4	5.4	5.8
	整體	14.1	16.5	18.1	15.2	12.6	11.8	12.7	9.2	11.9
進 修 部	男	45.5	37.6	50.0	47.2	46.1	43.9	33.6	35.1	30.0
	女	32.2	25.9	34.0	32.8	24.6	28.1	20.8	23.9	25.0
	整體	40.2	33.3	44.1	41.0	37.2	37.6	27.8	31.5	2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 108）。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三）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除 103 年度國、高中較 102 年度以及國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微高外，其餘年度均呈現下降趨勢（詳如表 12-9）。

表 12-9

99 -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單位：％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男	—	31.2	30.1	22.5	25.2	21.3	20.7	20.6	16.6
	女	—	18.8	17.3	11.9	12.2	11.0	10.5	9.8	9.5
	整體	—	25.8	24.2	17.4	19.0	16.3	15.8	15.6	13.3
國 民 中 學	男	22.9	20.5	16.4	9.4	11.2	9.2	9.7	8.8	8.2
	女	16.2	14.7	12.5	6.0	7.0	5.7	6.3	5.4	4.9
	整體	19.7	17.8	14.7	7.8	9.2	7.5	8.1	7.2	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四) 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家庭二手菸暴露率，除高級中等學校男女生、國民中學男生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提高，以及國民中學男女生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微幅提高外，歷年均呈現下降趨勢（詳如表 12-10）。

表 12-10

99 -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

單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39.8	38.5	37.5	31.7	32.4	31.9	31.6	30.3
	女	—	42.5	39.9	38.7	32.2	33.5	32.7	32.6	29.3
	整體	—	41.2	39.6	38.1	32.0	33.0	32.4	32.2	29.8
國民中學	男	43.9	41.5	39.1	38.4	32.8	33.7	31.6	33.3	30.6
	女	44.2	43.3	41.2	40.2	35.0	33.6	33.6	34.4	30.1
	整體	44.2	42.5	40.1	39.3	33.9	33.7	32.6	33.9	3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五) 電子煙問題值得關注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吸菸率有逐年改善趨勢，但電子煙吸食率卻由 103 年的 2.0% 與 2.1%，提高至 105 年 3.7% 與 4.8%，幸而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跨部會會議研議，教育部將電子煙納入菸害防制課程教學及活動宣導，並且協調各級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子煙吸食狀況近年來獲得改善，107 年國高中分別降為 1.9% 與 3.4%（詳如表 12-11）。

表 12-11

103、105、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電子煙吸食率

單位：%

年度	103	105	107
國中	2.0	3.7	1.9
高中	2.1	4.8	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25&pid=9931>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一) 國民小學學生

國民小學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6 學年度（27.6%）較 105 學年度（28.1%）微幅減少 0.5%；106 學年度體重過輕比率（8.2%）較 105 學年度（7.9%）微幅增加 0.3%（詳如表 12-12）。

表 12-12

99 -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學年度 類別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適中	男	59.5	60.1	59.7	59.5	60.3	60.6	60.7	60.9
	女	66.7	67.2	66.8	66.3	67.2	67.4	67.5	67.8
	整體	62.9	63.5	63.1	62.8	63.6	63.8	64.0	64.2
過輕	男	6.6	6.6	6.6	6.4	6.8	7.0	7.5	7.8
	女	7.7	7.7	7.7	7.4	7.8	7.9	8.4	8.6
	整體	7.2	7.1	7.1	6.9	7.3	7.4	7.9	8.2
過重	男	15.7	15.4	15.5	15.5	15	14.7	14.5	14.3
	女	12.9	12.7	12.9	13.0	12.3	12.2	11.9	11.6
	整體	14.4	14.1	14.2	14.3	13.7	13.5	13.2	13.0
肥胖	男	18.2	17.8	18.2	18.7	17.8	17.7	17.4	17.0
	女	12.6	12.4	12.7	13.2	12.6	12.5	12.2	12.0
	整體	15.5	15.2	15.6	16.1	15.3	15.2	14.9	14.6

備註：依據衛福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9 -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二) 國民中學學生

105 及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相同（29.5%）；體重過輕比率，106 學年度（6.9%）較 105 學年度（6.7%）微幅增加 0.2%（詳如表 12-13）。

表 12-13

99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類別									
適 中	男	58.8	59.1	59.5	59.3	60.1	59.8	59.6	59.4
	女	69.4	69.7	69.4	68.8	69.5	69.0	68.6	68.4
	整體	63.9	64.2	64.2	63.9	64.6	64.2	63.9	63.7
過 輕	男	6.0	6.1	6.2	6.4	6.8	6.8	7.1	7.4
	女	6.1	6.2	6.2	6.1	6.3	6.1	6.2	6.3
	整體	6.0	6.1	6.2	6.3	6.6	6.5	6.7	6.9
過 重	男	14.2	14.0	13.9	13.7	13.4	13.4	13.3	13.2
	女	12.0	11.8	11.8	11.9	11.6	11.8	12.0	11.9
	整體	13.1	12.9	12.9	12.8	12.5	12.6	12.7	12.6
肥 胖	男	21.1	20.7	20.4	20.6	19.7	19.9	20.0	20.1
	女	12.6	12.4	12.5	13.1	12.6	13.0	13.2	13.4
	整體	17.0	16.7	16.6	17.0	16.3	16.6	16.8	16.9

備註：依據衛福部 102 年度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9 -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

六、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嚼檳榔，任何人均不得供應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

依據國健署（99 - 107 年青少年嚼檳率與認知率調查）資料，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檳榔嚼食比率及認知率情形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微幅降低，國民中學學生微幅上升

107 年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1.34％）較 106 年（1.08％）微幅上升 0.26％；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2.1％）較 106 年（2.55％）下降 0.45％。

表 12-14

99 - 107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

單位：％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級中等學校	男	—	5.52	4.57	4.05	3.84	3.93	3.42	3.98	3.09
	女	—	1.10	1.16	0.74	0.80	0.95	0.73	0.72	0.92
	整體	—	3.76	3.43	2.46	2.37	2.51	2.21	2.55	2.10
國民中學	男	2.63	1.99	1.98	1.63	1.30	1.10	1.28	1.51	2.08
	女	1.13	0.82	0.63	0.70	0.35	0.47	0.39	0.53	0.45
	整體	2.04	1.53	1.54	1.18	0.88	0.80	0.87	1.08	1.3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 108）。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二）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嚼檳率較高

高級中等學校不同類型學生嚼檳率，歷年技術型高中及進修部學生均較普通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學生為高（詳如表 12-15）。

表 12-15

98 - 107年度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

單位：％

年 度		98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普 通 高 中	男	1.26	0.60	0.8	0.57	1.58	0.45	0.86	1.01	1.44
	女	0.48	0.44	0.31	0.28	0.81	0.27	0.16	0.26	0.42
	整體	0.98	0.62	0.58	0.42	1.20	0.39	0.58	0.77	0.96
綜 合 型 高 中	男	4.33	6.07	2.83	2.86	3.07	3.18	3.10	3.26	2.56
	女	1.43	0.99	0.67	0.20	0.59	0.56	0.53	0.48	0.80
	整體	3.14	3.86	1.90	1.58	1.88	1.94	1.97	1.99	1.75
技 術 型 高 中	男	6.20	5.30	6.08	5.20	3.91	5.26	4.86	4.99	4.76
	女	1.14	1.43	2.05	1.17	0.52	0.73	1.09	1.03	0.98
	整體	3.72	4.13	5.58	3.13	2.20	2.96	3.11	3.06	2.98
進 修 部	男	17.88	14.19	17.16	14.98	13.31	15.27	12.79	16.08	9.85
	女	4.80	2.61	3.61	3.72	2.67	6.81	3.88	4.47	4.84
	整體	12.56	10.02	12.08	10.31	8.84	11.76	8.93	12.55	7.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 108）。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檳榔認知率低於國民中學學生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對檳榔認知率較 106 年度升高，答「對」之比率，國高中學生已過半，且有提升現象，國中學生答「對」之比率較高中學生比率高（詳見表 12-16）。

表 12-16

101 -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檳榔認知率

單位：％

年 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高級中等學校	40.72	49.23	49.67	49.50	52.56	49.60	51.10
國 民 中 學	49.12	58.19	57.35	58.75	60.99	57.21	58.1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民 108）。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吸菸行為調查；99 年度國中學生吸菸行為調查；100 - 107 年度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未出版）。

七、年輕族群（15-24 歲）感染愛滋情形

99 - 101 年間，15 到 24 歲之年輕族群愛滋感染新增通報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102 年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29.6%），較 101 年（30.9%）減少 1.3%，略有趨緩；103 年（29.4%）較 102 年減少 0.2%；104 年（28.4%）較 103 年減少 1%；106 年（26.4%）較 105 年減少 2.6%；107 年（25.6%）較 106 年減少 0.8%，但 105 年（29.0%）較 104 年增加 0.6%（詳如表 12-17）。

表 12-17

99 - 107 年全國及年輕族群（15 - 24 歲）愛滋感染情形

年 份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1,795	1,968	2,222	2,244	2,235	2,330	2,400	2,519	1,993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470	543	686	664	658	662	697	665	510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6.2	27.6	30.9	29.6	29.4	28.4	29.0	26.4	25.6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9.3	9.6	12.9	1.0	-0.4	4.3	3.0	5.0	-20.9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14.4	15.5	26.3	-3.2	-0.9	0.6	5.3	-4.6	-2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網頁/統計資料/愛滋病統計資料。取自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lggsh2Q>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為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定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 (一)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7-108 年委員聘期自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名單如下：

表 12-18

107 - 108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育部	政 務 次 長	范 巽 綠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何 啟 功
教育部	司 長	黃 雯 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 紹 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 志 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 淑 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 乃 文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處 長	鄧 進 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局 長	黃 志 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名 譽 教 授	晏 涵 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 聘 教 授	郭 鐘 隆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	副 教 授	林 麗 鳳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	副 教 授	曾 明 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副 教 授	王 琪 珍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 授	趙 振 瑞
屏東大學	校 長	古 源 光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 授	邱 弘 毅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 授	王 秀 紅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 事 長	蘇 暎 雅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秘 書 長	林 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院 長	吳 美 環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7 - 108 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

- (二) 因應委員屆期改聘：上屆委員任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屆委員計聘 21 名，其中女性委員計 12 名。

二、召開 2 次委員會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 6 個月舉行 1 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之諮詢指導意見。

(一) 本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重點如下：

1. 106 年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修訂「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提供教育部國教署後解除列管。
- (2) 有關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保存方式，請教育部國教署儘速召開會議。

2. 提案討論事項

- (1) 因學童近視患病率嚴重，建請參照法國教育部在校園做 3C 管制、落實戶外活動 120，包括下課淨空及戶外教學、延長課後輔導時間案。
- (2) 為杜絕經由性行為傳播性傳染病，建議各縣市至少有 50% 之大專校院設置有保險套自動服務機案。
- (3) 為提升定點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之涵蓋率，鼓勵學校參加通報，以利有效掌握學校傳染病疫情案。
- (4) 有關將毒化物蘇丹色素持續做為餐具脂肪性殘留物檢查試劑之適切性案。

3. 臨時動議

請衛福部指導眼科醫學會加強落實眼科醫師近視病防治之繼續教育及眼科專科醫師考試項目，並分析成效，以協助國家防治近視病。

(二) 本年度第 2 次會議於 108 年 1 月 8 日召開，重點如下：

1.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 有關校園行動電話使用原則修訂，俟教育部資科司完成修訂後解除列管。
- (2) 有關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教育部國教署將於下次會議提出各縣市目前照明狀況改善情形及改善期程後解除列管。

2. 報告事項

各級學校心理衛生工作的現況及改進措施。

3. 臨時動議

建議衛福部食藥署與眼鏡盒、眼鏡布製造商研議，將教育部國教署開發之學童視力保健 LOGO 印製於鏡盒、鏡布上之可行性，以達普遍宣導效果及企業之社會責任。

貳、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縣（市）政府部分

1. 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選定 6 項必（自）選議題

各縣市政府持續將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之必（自）選議題。

2. 審查健康促進計畫

107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審查 22 縣市 106 學年度成果報告暨 107 學年度實施計畫。

3. 推動輔導計畫

（1）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展，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並編訂補充教材，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縣市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107 年 1 月 28 日辦理中央輔導委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識會 1 場，邀請中央輔導委員、國教署委託各健康議題計畫主持人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中心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共同與會。

（3）106 學年度建置中央輔導委員團隊，函聘 107 位中央輔導委員，並依中央輔導委員之意願、專長及地緣條件認輔各縣市，並辦理成效評估，彙整相關資料提供 22 縣市教育局處健康改善建言。107 年 1 月至 12 月利用各式輔導管道（包括到校會議、到校輔導），共計完成 553 次輔導。

（4）107 年 1 月 29 至 31 日分別於北中南辦理 3 場健康促進師資專業增能研習，俾利於落實健康教育生活技能融入教學。

- (5)辦理「行動研究成果及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活動，共計 240 件參賽作品，選出 41 件，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 (6)107 年 6 月 27 日結合各健康議題辦理「106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果發表會」1 場，會中頒發 105 學年度績優縣市及 106 學年度成效評價、健康主播、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及性教育等績優學校，共 452 人參加。
- (7)持續維護「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累積上傳 2 萬 4,483 訊息（健康新聞 493 則、活動訊息 277 則）定期蒐集議題相關教學資源、影音等資料，已累積上傳 923 筆。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擇定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含檳榔危害防制）列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各校可自行評估需求，將正確用藥（含藥物濫用防制）、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等其他校本特色發展性等列為自選議題。107 年度共計 203 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456 萬 9,000 元，實施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並於 12 月 28 日前完成核結。倘學校無申請補助，亦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三）健康體位

1. 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
2. 國教署為落實健康體位識能教育校園紮根，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107 - 108 學年度健康體位輔導與推廣計畫」（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0 月 14 日）。
3.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26 日辦理重點縣市共識會議，與縣市政府研議改善學童健康體位問題現況，關懷縣市輔導策略，校園健康體位輔導技巧與模式研討。
4. 107 年 1 月 25 日、2 月 6 日、2 月 9 日分別辦理北、中、南區 3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體重過輕、過重之導師及家長增能研習，研議健康體位 85210、均衡飲食及健康生活型態之重要性、閱讀認識六大類食物及營養標示、認識含糖飲料及其對身體的傷害等。

5. 提供縣市政府諮詢服務及輔導執行成效不佳之 50 校辦理健康體位訪視活動。

（四）口腔保健

1. 國教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107 - 108 學年度學童口腔保健計畫」（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包含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加強學童正確潔牙觀念及技巧、提升國小、國中教師及學生家長口腔保健知識與資源運用能力、建置與維護學童口腔保健資源網站等。
2. 為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口腔保健在地輔導機制，聘請口腔衛生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並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月 10 日舉辦輔導委員培訓研討會。
3. 106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個高關懷縣市共 25 校；107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個重點縣市，共 25 校。
4. 107 年 1 月 26 日於臺中市、2 月 2 日於屏東縣、2 月 7 日於花蓮縣、4 月 10 日於新北市辦理教師口腔保健教師研習，共計 4 場次。
5. 舉辦「106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嘉義縣東榮國民小學等 10 所國小。
6. 補助桃園市等 12 縣市共 27 所國小，偏鄉及醫療缺乏地區牙醫師到校服務，提供學童口腔檢查及口腔衛教指導。
7. 維護並充實口腔衛生保健網站資料，提供教師、家長隨時可下載口腔保健資料。
8. 配合國健署等衛生醫療單位政策宣導，協助辦理「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並鼓勵學童接受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塗氟防齲等措施。

（五）視力保健

1. 國教署委託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06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10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107 - 108 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宣導重點為「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 眼安康」。

2. 107 年 1 月 29 日於南投縣、1 月 31 日於苗栗縣、2 月 7 日於臺中市、2 月 8 日、3 月 2 日於雲林縣辦理「校園視力保健教師研習」，以提升學校教師視力保健知識及資源運用能力。
3.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視力保健教育及醫療共識會議，研議校園學童視力保健推動策略及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相關單位之溝通與聯繫。
4. 結合社區資源，強化學童視力保健在地輔導機制，106 學年度輔導訪視宜蘭縣、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個高關懷縣市，共 20 校；107 學年度輔導訪視彰化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3 個重點縣市，共 15 校。
5. 辦理「106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江翠國民小學等 10 所國民中小學。

二、大專校院

(一) 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 107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並函送各校，修正重點如下：

1. 取消學校配合款限制

為增加學校經費運用彈性，由補助金額 20%調整為應編列，但不限制比率，惟針對地方政府所屬大專校院，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2. 提高資本門補助比率

資本門補助經費原以核定補助金額 15%計算，考量學校實際購置健康中心設備器材所需金額較高，調整為以不逾 30%為原則。

3. 加註資本門經費不予補助之項目說明，包含事務性器材（如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印表機、相機等）、飲水機、空氣清淨機，以及室內外健身器材、多功能專業划船機等。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107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報告暨 108 年度申請計畫審查會議，茲扼要說明會議概要如下：

1. 107 年度成果報告

自 101 學年度起，大專校院業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爰本年未提出申請之 17 校仍應辦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提供成果報告；全國 137 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並請未通過者修正報告後，送教育部進行後續審查。

2. 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 107 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 20 所學校獲得特優或績優，後續亦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預計將於 108 年 8 月份舉辦之「108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進行公開頒獎表揚。

3. 108 年度申請計畫

計 137 校申請，核定補助新臺幣 10 - 35 萬元不等，總經費 2,267 萬 9,000 元。

（三）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辦理之「108 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針對 106 年度 29 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四）進行 106 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資料登錄與分析

1. 修正問卷內容

該問卷之修正重點包括增加調查全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數量、學校有無提供營養及健康飲食之支持環境、有無辦理急救訓練（含 CPR+AED）、學校有無訂定疑似食品中毒緊急狀況標準作業流程、學校護理人員是否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並取得合格證明。

2. 辦理說明會

為提升學校填報及上線登錄資料之品質，填報前須先召開說明會，提供線上問題填報功能，後續追蹤未填答學校以達全數大專校院完成填答之目標，統計資料並於 8 月份辦理之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及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回饋各校參考。

3. 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98.7%大專校院設有學校衛生委員會，每年平均開會 1.9 次，顯示各校已普遍運作，另大專校院全數皆有設置健康中心，符合法令規定；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護理人員及營養師之學校比率分別為 100%、100%與 48.4%，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為 69.3%、有聘置兼任營養師比率為 78.4%；另有聘請專兼任醫師、藥師之學校比率分別為 32.7%與 9.2%；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方面，有 86.9%之大專校院設立有學生健康

社團或志工，以協助推動健康促進、79.1%學校之學生參與健康相關社區服務；健康服務及設施等方面，88.9%大專校院有進行學校健康需求評估，其中 91.9%學校有具體數據和實際應用。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我國於 93 年正式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今，每年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健康促進計畫之校數逐漸增加，106 年度已達 153 校。106 年度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健康體位宣導及活動共計辦理 2,143 場、58 萬 2,927 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輕者平均 BMI 上升 0.2，平均腰圍增加 0.2 公分，平均體脂率增加 0.5%，過重及肥胖者平均 BMI 降低 1.1，平均腰圍減少 3.4 公分，平均體脂率降低 1.9%；性教育宣導及活動共計 15 萬 8,651 人次參與；菸害防制宣導及活動共計辦理 1,197 場，計 30 萬 975 人次參與。

(五)辦理健康促進研習

為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辦理 107 年度健康促進研習，該研習內容包含健康促進計畫與成果撰寫、體重過輕者之運動管理及健康飲食等，共計 114 校，128 人出席。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各縣（市）健康檢查計畫

縣（市）政府「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於 4 月 9 日召開，並於 5 月 31 日通過備查 22 縣（市）政府修正之計畫。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 10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0 - 11 月間辦理南投縣、嘉義縣、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核定補助 700 所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新臺幣 2,638 萬 6,060 元，計有視力檢查儀器、電動抽吸器、軀幹固定器、全自動身高體重器、觀察床、三合一急救甦醒器、血壓計等設備。

二、大專校院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一）維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1. 為持續維護及優化「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進行功能擴充，107 年召開 4 次工作會議，討論二代系統擴充、優化、虛擬伺服器規劃方案及資料量縮減與效能提升策略等事宜。
2. 建置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檢驗參考值資料庫，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承辦或執行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項目檢驗參考值之醫療院所，計 139 所；並舉辦 4 場資訊系統實務操作研習營（7 月 13 日、20 日），參與學員為各校新進護理師與承辦新生健檢之醫療院所人員，計 71 所學校、36 所醫院、76 位護理師、41 位醫療院所人員，共 117 位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包含系統介紹與操作、資料庫建置原則及譯碼簿介紹等。

（二）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各校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3 所（完成率 100%）。
2.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各校於 107 年 1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傳加密之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 153 所（完成率 100%）。
3. 完成 102 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學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分析，並將統計結果回饋給學校，作為規劃校本健康促進計畫之參考。

（三）推動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行政措施

1. 於 107 年 10 月間提供各大專校院有關學生健檢法律實務問題及回應（包含健康檢查資料保存年限、切結書及特種個資保護項目等）及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執行之個人資料保護自主檢核表（參考範例）等，以保障各校個資安全，並進行自主檢核。

2. 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委請學校召開各級學校新生健檢項目檢討專家會議，討論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正建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研商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會議，規劃修正《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2 條附表，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2 月 12 日進行修正草案預告。
3. 邀請長庚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接受教育廣播電臺專訪「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分享」。

肆、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配合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分於北、中、南、東 4 場次，對象為國、高中人員，培訓後，並在校園內實際執行 3 小時的戒菸教育課程。
- (二) 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檳酒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1 萬 446 場次，230 萬 793 人次參加。
- (三) 107 年 8 月 14 - 15 日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107 年 7 月 18 - 19 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及 107 年 10 月 2 日全國衛生組長會議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事宜，並要求各縣市及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落實無菸校園政策。

二、大專校院

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如下：

(一) 菸害防制精進及推廣學校輔導工作

教育部選定 7 所吸菸區數量較多者擔任推廣學校，另以學生吸菸率、陳情事件等項目選定 3 所無菸校園擔任精進學校後，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各校自評檢核與成果資料，針對執行問題給予諮詢意見，以協助學校加強反菸共識，減少吸菸區、降低吸菸人口及吸菸率等。

1. 107 年 6 月 19 日、8 月 6 日分別函請推廣及精進學校依限提出執行進度及成效資料。
2. 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各校於 107 年 10 月所提成果資料，遴選學校於成果觀摩會分享經驗；於 108 年 1 月進行 2 校實地輔導工作，於 12 月 17 日函送審查意見，提供學校未來推動之依據。

（二）辦理研習及成果觀摩會

1. 107 年 7 月 5 日辦理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研習，內容包含學校推動經驗分享及校園菸害防制 E 化策略實例之專題講座等，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推動人員，計 128 人參與。
2.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辦理「107 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績優表揚暨成果觀摩會」，內容包括學校分享菸害防制工作推動經驗與成果，並進行綜合座談與交流，參加對象為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軍訓教官、輔導人員等，共計 146 人次參與。

（三）校園菸害防制調查

107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9 日進行 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共 155 所大專校院完成填報（回收率 100%）；依統計結果，全國大專校院無菸校園共 77 校，較 105 年減少 2 校；吸菸區數總計 338 個，較 105 年減少 2 個；所有大專校院全面於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及全面禁售菸品等。

教育部持續透過「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理學校衛生統計問卷編修會議，研議增修菸害防制相關題目，另於 11 月 22 日函請各校依限上網填報 107 年度問卷。

（四）編撰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

為提供行政人員制定校園菸害防制政策、連結資源、教育活動及營造環境之工作參考，教育部於 106 至 107 年期間邀集學校代表、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共同研修編撰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後續將依各項建議完成修正，已於 108 年行文並放置「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供各校參考。

三、加強各級學校電子煙管理

- （一）請學校將電子煙危害納入菸害防制工作推動，並結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提醒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函送地方菸害防制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輔導或轉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106 學年度查獲 1,631 人次、函送 308 次、輔導 1,246 次。
- （三）請學校如發現學生吸食或攜帶電子煙，協助學生電子煙戒治諮商、輔導，

若電子煙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則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辦理。

- (四)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823 校辦理菸害、酒害及檳榔危害防制宣導 1 萬 446 場次，230 萬 793 人次參加，將電子煙相關內容放置菸害防制課程或教案教材授課宣導，計 3,413 校；大專校院，計 152 校辦理 1,197 場菸害防制宣導及活動，30 萬 975 人次參與，另協助 2,722 名學生進行戒菸，並有 59.35% 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伍、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持續使用學生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 (二) 挑選四縣市（彰化縣、基隆市、嘉義縣、桃園市）做為示範縣市，各縣市成立 1 所中心學校，並至少設置 4 所種子學校。做為推動以促進學校為基礎的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動校園：
1. 彰化縣於 107 年 8 月 12 日上午假線西國民小學辦理完畢，約 60 - 70 人次參與。
 2. 基隆市於 107 年 8 月 13 日下午假基隆教師研習中新辦理完畢，約 45 - 55 人次參與。
 3. 嘉義縣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上午假長庚科技大學嘉義校區辦理完畢，約 70 - 80 人參與。
 4. 桃園市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假積穗國民中學辦理完畢，約 70 - 80 人次參與。
- (三) 舉辦全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競賽，計國小組 34 件、國中組 36 件、高中職組 8 件，共 78 件參賽，經初審及複審，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假臺大國際會議中心辦理成果發表會，計 450 人與會，並將得獎作品電子檔置於性教育教學資源網，另函請各校踴躍下載參閱。
- (四) 以學生及教師為優先對象提供性教育電話與諮詢，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共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405 小時，計有 427 人次進行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每月服務人次為 40 至 41 人次。
- (五) 持續維護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 283 萬 5,364 瀏覽人次、58 萬 8,812 人次下載。

二、大專校院

（一）辦理「大學生全人性教育推廣培訓營」

為協助大專校院招募學校志工團隊，經由增能培訓，形塑同儕對性價值的規範信念，激發學生推展校園全人性教育的熱情與使命，於 107 年 1 月 20 日、21 日（星期六、日），於玄奘大學辦理培訓營，計 27 校 82 名學生參與。

（二）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商與輔導

提供性教育電話諮商輔導服務（每月至少 18 小時，接受諮詢服務至少 20 人次），共提供 258 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輔導計畫

1. 召開工作會議

為協助學校建立校園愛滋防治基礎核心能力，教育部選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 14 所大專校院擔任 107 年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配合學校計畫準備、執行及成果檢討時程，召開以下 3 場工作會議：

- (1)第 1 場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確認共同指標及計畫執行前的準備及可能面臨困難的應對。
- (2)第 2 場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了解學校執行過程的困難，經驗交流及確立後續執行之任務。
- (3)第 3 場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分享學校計畫執行過程之成果，並協助學校準備 11 月 26 日辦理成果展資料。

2. 輔導委員入校演講及輔導 2 次

(1)第 1 次入校訪視

2 月 21 日至 4 月 19 日期間，由教育部代表及召集人晏涵文名譽教授入校拜會學校主管及學生代表，並對全校導師及執行計畫相關人員演講，由學校分享執行進度及成果，以及討論計畫執行期間學校需要之協助。

(2)第 2 次入校訪視

3月7日至6月11日由輔導委員入校了解學校執行狀況，並安排以學生志工、社團為主的培訓，時間至少1小時。

3. 觀摩及成果發表

11月26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7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成果發表暨觀摩會」，請14所推廣學校分享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經驗，並展示學校特色與成果，當日與會人員計有113所學校衛保組長、護理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地方衛生單位人員參加，共計166人參與。

陸、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配合辦理獎勵防疫績優團體或人員

教育部於107年5月25日函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構）依「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推薦106至107年度對防疫業務之研究、策劃及推行具有重大貢獻者或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相關團體，經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推薦4件（公務類團體組3件及非公務類個人組1件）予衛福部；經該部召開會議審查，計2件獲獎。

二、流感防治措施

（一）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瞭解最新流感疫情，並要求各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

1. 107年1月9日發布「教育部呼籲教職員工生『三要二不』一保暖防寒防流感，維護健康最重要」新聞稿，呼籲教職員工生應做好「三要二不」一要保暖防寒、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要維持健康生活型態、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不要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防範流感疫情傳播。
2. 於2月5日、3月13日函請各級學校及部屬機關（構）務必落實流感防治措施（手部衛生、避免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出現類流感症狀戴口罩及施打疫苗等），並善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流感專區之宣導資料或撥打1922防疫專線。
3. 9月4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措施，請學校依「學校／補習

班／安親班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盤點校內因應流感防治作為，如有未執行項目，請即刻改善；倘學校發生疑似流感群聚事件，請依「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盤點確認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並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調查及防疫作為。

4. 12 月 28 日轉知各級學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07 年 12 月修訂版）》，請學校上網瀏覽／下載參考應用；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即將進入流感流行期，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提醒學校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持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

（三）宣導加強疫苗接種

配合衛生福利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 1 至 3 年級）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檢送《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問與答》及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文件等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 1 至 3 年級），請其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施打作業及加強宣導疫苗施打之重要性。另於 11 月 8 日轉知各級學校衛生福利部「給家長的一封信」，請學校提供家長（學生），宣導學生在校集中施打流感疫苗；11 月 13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校園流感疫苗集中設站接種」宣導影片及單張，請學校廣為運用；配合流感疫苗短缺，11 月 30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學生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延後 Q & A」，請學校參考運用。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一）督導學校進行腸病毒防疫事項：

因應腸病毒疫情，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二）加強腸病毒防疫宣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於 107 年 9 月 20 日於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舉行防治校園腸病毒宣導活動，示範正確洗手 5 步驟，同時發「落實『濕、搓、沖、捧、擦』正確洗手法—防範腸病毒」新聞稿一篇。

四、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107 年 2 月 9 日、7 月 10 日、9 月 7 日及 11 月 2 日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以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學生之後續就醫情形，並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製作「您不可不知的狂犬病宣導摺頁」、「防範狂犬病每年帶牠打疫苗」防疫宣導海報予各級學校。

（二）完成校犬貓疫苗施打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往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疫苗注射行程規劃及聯繫窗口，並提供免費疫苗補強注射，後續請學校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巡迴施打設點期程規劃表；請學校加強狂犬病防疫宣導，並於每年 9 月前完成校園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各級學校共計 341 校有 1,196 隻校犬貓已全數於開學前施打完成。

五、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落實孳清工作

請各級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落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配合衛生、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針對查獲大專校院內有病媒蚊孳生源之案件，要求學校於 24 小時內提出改善說明；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及茲卡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

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疾管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

六、結核病防治工作

（一）增能研習

- 1.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8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辦理「107 年校園防疫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鼓勵學校護理人員及衛生保健組長（或主管校園傳染病防疫之人員或主管）踴躍報名參加。
- 2.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9 日、11 月 2 日函請臺中市學校防疫／護理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107 年度校園結核病防治業務教育訓練」。

（二）配合衛生單位執行結核病防疫

不定時督導學校配合當地衛生單位執行結核病群聚感染調查、接觸者追蹤檢查及環境改善等防疫工作。

七、校園用水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增能研習，分北、中、南、東 4 區於 106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6 月 19 日、6 月 29 日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國立臺灣大學、臺東市教師研習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參加人數共計 603 人。

（二）大專校院

1. 增能研習

為增進校園用水及飲用水管理效能與安全，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於 107 年 4 月 19 日、107 年 9 月 7 日分別假蓮潭國際會館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南區及北區「107 年度大專校院用水安全研習會」，兩場次分別計 49 人、62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含校園用水及飲用水設備使用概況、設備之管理維護機制及學校經驗管理分享；高中職以下學校分北、中、南、東 4 區，於 106 年 3 月 3 日、3 月 10 日、6 月 19 日、6 月 29 日分別假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國立臺灣大學、臺東市教師研習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研習，參加人數 603 人，內容包含校園用水基本介紹、校園用水設備的維護與管理、校園飲用水設備的維護與管理、各校用水管理經驗分享及討論。

2. 現勘訪查用水管理情形

- (1) 用水情形現勘訪視及水質分析，完成 13 所大專校院分校 / 分部之現勘採樣，計北部地區 4 所、中部地區 4 所、南部地區 3 所、東部地區 1 所、外島地區 1 所。
- (2) 重金屬採樣分析，完成 15 所大專校院自來水管路中重金屬採樣分析，計北部地區 2 所、中部地區 7 所、南部地區 4 所、東部地區 2 所。
- (3) 校園用水管理措施輔導，包含待改善學校及使用非自來水學校，已完成協助弱點輔導改善之學校數量共 14 所、協助非使用自來水學校加強管理之校數共 3 所。

3. 線上問卷系統功能擴充

校園用水管理線上問卷系統於 107 年 9 月正式上線，並請各大專校院用水管理人於 107 年 10 月底前登錄系統填報，各校均已填報完畢。

柒、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 中央持續照顧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並自 101 年度起擴大照顧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

2.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中央持續匡列新臺幣 21 億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 6 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下表所示（表 12-19）：

表 12-19

102 - 107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 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 (地方政府提供)
102	21 億元	56 萬 2,885 人次
103	21 億元	52 萬 1,832 人次
104	21 億元	51 萬 0,627 人次
105	21 億元	49 萬 7,436 人次
106	21 億元	45 萬 0,752 人次
107	21 億元	41 萬 3,411 人次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1-107 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

3. 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改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中職學生午餐補助，107 年有 524 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國教署為持續督導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學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強化學校午餐之品質與安全，並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供售食品，營造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持續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進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107 下年度完成聯合稽查及訪視 22 縣市所屬學校辦理午餐校數 53 校，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10 家。

2. 配合行政院 107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執行，結合衛生福利及農業相關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地方執行聯合稽查自設廚房 497 校、38 家團膳業者；其中由中央會同地方政府共同執行聯合稽查自設廚房 34 校、16 家團膳業者），稽查結果由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3. 持續要求地方政府訪視所屬辦理午餐之學校每學年至少 1 次。

4. 辦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考核作業

為強化學校食品安全事項，並宣示推動校園食品登錄機制，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連結，管制學校食品符合規定，國教署乃針對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考核執行成效，105 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實施，並自 104 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指標。

5. 依據《學校衛生法》研訂「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計畫」，107 年完成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訪視校園餐廳廚房、食品販售管理計 247 校、250 校次（訪視率達 101.2%）。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

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所屬學校充實營養師，國教署補助經費總計約 5,246 萬 4,000 元，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 134 名。

（四）補助偏鄉地區 50 人以下廚工薪資

為協助偏鄉地區小校穩定廚工聘用，國教署補助經費總計約 1,268 萬元，補助 221 名廚工。

（五）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學校衛生法》第 23 - 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107 年依地方政府申請審查核定補助 22 縣市，269 校，計新臺幣 1 億 771 萬元。

（六）校園食品安全教育媒體宣導

近年受食安風暴影響，校園食品安全受到家長及學校的關切，國教署以「辦理午餐績優學校推廣、校園食安政策、食安事件應變、其他衛生教育宣導活動」等議題為範疇，委託教育相關媒體，實地採訪及擬稿刊登相關文宣，強力宣傳，107 年已完成刊登四大報媒體 12 則，報刊雜誌 8 次及網路媒體曝光 2 次。

（七）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

1. 105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召開「與公民團體進行食安溝通及

資訊交流會議」，會中決議，自 105 年 9 月起，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

2.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修訂「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明訂選用農委會四大標章（CAS、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簡稱四章一Q）優良食材，106 學年起實施新的學校午餐採購契約，105-106 年為緩衝期，其配套措施如次：

- (1) 由農委會積極輔導供應學校午餐食材生產者申請 QR-code 標章，落實農產品溯源管理，加強為學校午餐食材把關。
- (2) 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介接，落實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及查驗稽核比對。
- (3) 偏遠離島學校食材供應困難問題，由地方教育單位提供學校名單予農政單位，由農政單位統籌媒合食材供應。
- (4) 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推動強化學校午餐採購人員四大標章（CAS、吉園圃、有機、產銷履歷）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優良食材宣導及採購資訊透明化。
- (5) 學校午餐食材若採用有機、吉園圃、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等標章與可溯源之農產品，即可免再額外自主檢驗，但仍應配合聯合稽查，並以稽查結果為準，有效降低自主檢驗所占午餐成本比重，並提升食材品質。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 6 縣市參與「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 食材」試辦計畫（共 986 校，學生數約 50 萬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6 縣市獎勵金經費約新臺幣 3,000 萬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入，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4 億 8,122 萬 2,729 元，預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入，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預算，補助經費約 12 億元。

4. 106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秘書長主持「107 年度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 生鮮食材經費討論」會議，該會議達成如下共識：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Q 生鮮食材，是行政院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積極推動之工作，該項政策有助於我國新農業發展，需輔導農民及掌握生產狀況，且涉及相關食材之資料查核及驗收等業務，相關推動及獎勵經費由農業委員會負責。爰自 107

年度起，由農委會負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之推動及經費補助事宜。

二、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教育與宣導

- (一) 教育部委託董氏基金會製作《大專校院推動增加攝取膳食纖維食物教學資源參考手冊》，內容涵蓋認識膳食纖維食物、膳食纖維食物建議攝取量及原則、教案、前後測教學評估問卷、行政策略等，設計簡報檔及影音檔、立牌及海報，供學校執行教育宣導之參考。
- (二) 教育部依 106 年製作之《大專校院推動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教學資源參考手冊》，衍生設計紋身貼紙，並印製出版該手冊，以利學校宣導推動健康飲食知能。
- (三) 教育部邀請董氏基金會及學校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大專校院健康飲食推動計畫之減少攝取含糖飲料活動經驗分享」之訪談 2 場。訪談中提及大專校院學生大多有喝含糖飲料之情形，學校為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少喝含糖飲料，因而辦理無糖日、自動販賣機標示熱量糖量及減糖標語等活動，並利用教育部設計之減糖飲料海報及簡報檔進行相關宣導；又為擴大宣導減少攝取含糖飲料、增加攝取蔬菜之健康飲食觀念，編撰相關文稿，錄製廣告、口播及專訪以於廣播電臺播放推廣。
- (四) 於 107 年 2 月 2 日出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探討我國遏止糖攝取量政策建議專家會議。
- (五) 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轉知各大專校院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新版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生命期營養建議及食物份量代換表，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及運用。
- (六) 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轉國健署預告之「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草案予各大專校院。
- (七)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發布「減少糖飲多喝水 身體健康無負擔」、「維持健康體位一從減少含糖飲料做起」2 篇新聞稿。
- (八) 出席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29 日《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中央及地方政府討論會議，出席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審查《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會議。
- (九) 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我的餐盤照過來」網路有獎徵件活動。

三、辦理餐飲衛生輔導管理

（一）修正《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

於 107 年 5 月修正該說明書中之「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新增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訊息來源，後續處置作業調整為依衛生單位提供之事發可能原因，進行後續食品衛生管理，於備註欄中新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中毒定義。

（二）進行餐飲衛生輔導

1. 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各大專校院應每學年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 1 次，107 學年度之輔導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7 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2. 國教署自 98 年成立「校園食品輔導小組」，由該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營養師執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販售食品管理計畫」，每月排定以不預警方式查核輔導校園餐廳廚房及食品販賣管理，現場針對缺失查核進行說明，要求改善，並給予學校專業指導。訪查結果，將不符合規範之項目函請受訪學校限期改善，學校完成改善事項後，立即將改善紀錄函復國教署，如再經訪查之缺失項目仍甚多，且未能積極確實完成改善者，該署再排定前往複查。另配合教育部校園食材平臺登錄政策，輔導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完成校園食材登錄事宜，107 年度查核作業共計完成 247 校，250 校次。

（三）研議大專校院美食街留樣建議，列舉數種餐飲類型（如早餐店等）之建議留樣方式，提供大專校院餐飲督導人員參考。

（四）修正《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名稱為《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106 年 4 月 14 日，增訂第 8 條第 34 款及第 17 條補充規定一俾利各地方政府制定公版採購契約，落實學校午餐食材採用四章一 Q，並由農委會提供「蔬菜品項一覽表」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四、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 （一）教育部委託南臺科技大學於 107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參訓人員主要為營養師、衛保組長、護理人員、教官等，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福部年度重要政策說明外，另有「食品中毒案例分析暨處理流程與預防」、「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輔導項目說明」、「從食材採購驗收談餐飲衛生安全」、「打造讓人有感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大專院校推動健康飲食計畫為例」、「從食安事件談食品風險及管理」、「餐飲衛生

管理及輔導結果實務分享」、「健康飲食教育推廣實務分享」、「如何建立良好溝通方式以增進學校餐飲衛生安全」、「南臺科技大學學餐及美食街參訪」、「團膳公司大佳便當工廠參訪」課程，計 146 人次參加。

- (二)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106 年度大專校院食品中毒事件資料，於餐飲衛生管理等研習會中提醒各校注意防範，並函請相關學校函復處理情形，以掌握現況。
- (三) 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106 年）》手冊，請學校宣導防治食品中毒。
- (四) 教育部於 107 年 4 月 2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寄送各大專校院《不可不問的塑膠類 200 問—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安全與標示》手冊，請各校廣為運用。
- (五) 於 107 年 5 月 7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及 5 月 10 日轉知該部《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予各級學校轉知相關單位知悉。
- (六) 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草案暨「食品中微生物採樣計畫及原則指引」草案予各大專校院。
- (七) 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18 微 YOUNG 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計畫。
- (八) 為因應環保署公告餐具脂肪性殘留物檢查所用試劑蘇丹色素為毒化物，於教育部 107 年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提案請食藥署研議該色素持續做為餐具脂肪性殘留物檢查試劑之適切性，該署於 9 月 10 日函復新檢查法，教育部於 9 月 18 日函轉相關內容予各級學校。
- (九) 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請學校團膳多家採購國產金目鱸，以實際行動支持國產漁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請相關單位用月採購短期葉菜類，以協助農民產銷。
-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8 月 10-11 日辦理「106 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研習會」，並於 7 月 18-19 日辦理「107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加強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等事宜。

五、因應食品安全事件

強化校園食品管理，規定校園食品需專人管理，並加強食材驗收，落實採購契約及抽查團膳廠商等措施，並確實登錄校園食品資訊。

六、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一）分階段推動各級學校全面上線

1. 103 年 12 月開始推動校園食品登錄，各級學校全面上線，至 104 年 9 月，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已全面上線，107 年共計國民中小學 3,386 校，高級中等學校 530 校，大專校院 151 校，公設幼兒園 2,109 所，合計 6,176 校（所）上線，各級學校資料平均登錄率達九成以上，約 398 萬名學生（含幼兒）受益。

2. 平均每日菜色資料登錄量

(1)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菜色數約 3 萬 3,687 筆，食材數約 12 萬 2,629 筆。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菜色數約 6 萬 5,034 筆，食材數約 6 萬 8,360 筆。

（二）透明化資訊，達全民監督

該登錄系統可提供一般大眾隨時隨地，以不同的載具（如電腦或手機 APP）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給社會大眾、師生、家長查詢，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 1,756 萬 1,445 人次。

（三）開放資料，提升加值效益

104 年 9 月起，每月 8 日，提供上月全國國民中小學食材與供應商資料，共提供 44 項資料，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累計 1 萬 3,322 人次瀏覽、4,177 人次下載。

（四）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1. 介接衛福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並透過其「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同時，透過系統立即可找出使用問題食材之學校，即時透過系統通知學校，處理時間由平均 2 天縮短至 2 小時。

2. 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提供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註冊資料及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3. 平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4.0 系統介接，提供查詢時可顯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章一 Q 資料（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

品、吉園圃、生產追溯-農產品、生產追溯-豬肉、生產追溯-牛肉、生產追溯-水產品、生產追溯-雞蛋、生產追溯-禽肉），讓大眾了解學校使用在地食材情形。另學校透過四章一Q溯源號碼可查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四章一Q食材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4.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當食品處理計 212 件（學校使用者計 93 件，無學校使用計為 119 件）；凡經與衛生單位確認應立即下架停用禁售者，均已通知學校下架完竣。

（五）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1. 預登菜單：學校可預登未來 1 個月預計使用之菜單，當日可依實際使用情形酌以調整，可減少每天登錄食材之作業時間，對於即將使用之問題食材亦可達到預警功能，即時停用。
2. 提供手機 APP 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 APP 登錄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提供四章一Q之QR Code APP 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 APP 掃描四章一Q的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4. 智慧化檢核登錄食材名稱：提供使用者輸入食材中的某一個字時，平臺即可顯示相關的正式食材名稱，讓使用者可快速選取正確的食材名稱，以簡化輸入時間。
5. 標準菜單建置規劃：蒐集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午餐標準菜單，優先以幼兒園菜單為主要推動方向。標準菜單內容以「菜色」為單位，包含食材、熱量及食物份量等資訊，平臺提供使用者（如營養師等）了解是否達到每餐符合午餐基準之設定，並將根據不同年齡層所需飲食內容及營養成分，提供不同類型的菜色，期藉此減少熱量超標或不足、營養師督導等問題。

（六）辦理 107 年度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

針對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及依據學校不同供餐型式，辦理人員說明會，參與人數及說明會場次如下：

1. 教育主管機關人員說明會：共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次為 30 人。

2. 單餐說明會（國民中小學人員參與）：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為 362 人。
3. 多餐（含團膳）說明會（幼兒園、高中職人員參與）：共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次為 436 人。
4. 美食街說明會（高中職、大專校院人員參與）：共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次為 127 人。
5. 實機操作：共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為 112 人。

（七）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1. 完成各級學校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系統操作手冊共 5 類，製作操作教學影片檔 5 類，計 40 部等，提供線上學習。
2. 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 APP 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等 3 種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107 年完成 51 則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加入會員人數逾 4 萬人。

七、推動食農教育

- （一）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活動，請各級學校及相關系所踴躍提案。
- （二）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5 月 29 日召開食農教育工作圈第 2 次工作會議，說明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教署就食農教育辦理情形，包含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健康飲食（含食農教育）及規劃進行教案徵選（國教署）。
- （三）107 年 6 月 6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請各級學校及單位踴躍提供教案及教材。
- （四）107 年 6 月 7 日轉知學校相關單位有關財團法人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檢送「107 年度豬要和你在一起教材創意推廣活動辦法」，強化學童對國產豬肉的認識與正面形象。
- （五）107 年 6 月 12 日轉知全國教師公會總會聯合會「107 學年度第十六屆育秀盃創意獎競賽（微電影類—食育創作組）計畫」，請各校院和相關單位報名參加。
- （六）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2018 非米不可創意米食競賽」及「新興米食創意實作暨教育推廣研習」，請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在校學生踴躍參與。

- (七) 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0 日、29 日、9 月 25 日「食農教育法草案公聽會」、107 年 10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委員會議、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審查《食農教育法》(草案)委員會議。
- (八) 107 年 11 月 7 日轉知各大專校院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2018 農業創新黑客松競賽活動」，鼓勵學生組隊參加。
- (九) 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每月 15 食物日記者會及系列活動，107 年 12 月 15 日「食農小學堂 X 食農百寶屋」食農教育成果發表會，共同宣傳食農教育推動精神及成效。

八、推動非洲豬瘟防疫事項

- (一) 於 107 年 9 月 18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9 日轉知各級學校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日益嚴峻之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防杜疫病入侵，避免造成我國農畜產業鉅大損失，請學校協助宣導非洲豬瘟之衛教知識及宣導資料。
- (二) 107 年 12 月 19 日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19 日於教育部 line@及教育部電子報臉書宣導防疫資訊。
- (三) 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非洲豬瘟防疫專家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受訪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並將專訪錄音檔放置於教育部電子報持續宣導。

捌、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處理事宜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教育部針對學校護理人員用藥及緊急傷病事項，業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邀集衛福部、內政部、緊急傷病及護理民間團體、專家及學校代表開會，決議將規劃每年辦理緊急傷病之校護分區研習，並請衛福部或內政部提供救護技術課程資源，以利校護就近參與。
- 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聘用新進校護時，宜確認符合《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並鼓勵現任在職校護儘速完成前述訓練，以提升校護處理緊急傷病之知能。另請各校優先協助校護以專業證照職級聘用，以維護校護職場工作權益，提升師生照護品質。
- 三、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救護技術員課程相關資源，請各校逕自上網查詢相關緊急傷病救護課程，提升校護處理緊急傷病之知能。於 107 年

- 7 月 12 日轉知衛生福利部提供緊急傷病課程或其他護理專業線上學習資訊連結管道，請學校護理人員參考運用。
- 四、教育部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校護用藥原則，並於 107 年 5 月 2 日函文校護用藥相關規定及函釋，請學校遵循。
- 五、委託學校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技術訓練暨處理模式計畫」專家會議，討論課程規劃內容。
- 六、於 107 年 8 月 7 日、16 日、24 日辦理北、中、南 3 場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專業訓練，共 137 校、212 人參加。並提供相關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學校傷口護理紀錄、學校傷病後續照護醫囑單、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原則、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關懷衛教單參考範例等表件供各校參考。
- 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大專校院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技術訓練檢討暨未來規劃模式研商會議」，討論三區研習成效及未來推動規劃。
- 八、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辦理 2018 年第四屆亞太地區學校護理與衛生教育專業學術研討雙年會-跨界協同發展學生身心健康照顧策略，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轉知各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參與。
- 九、考量學校環境變化及醫療設備技術演進，為配合學校實務現況檢討修正緊急傷病處準則，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修訂內容包含調整救護設備、救護技術訓練項目，增加學校應告知家長傷病事件、建立對外溝通機制之規定，以及增列學校護理人員救護訓練辦理單位等。
- 十、因應學校傷病處理實際需求及醫療器材之發展演進，研修《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並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邀集專家、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增修健康中心環境、用藥規定，以及各類設備器材之名稱、設置位置與必要性等，更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預計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程序。

玖、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

《學校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基此，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期間，以學校衛生行政、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4 個面向，完成全國大專校院（157 校）實地輔導工作。另為減少學校行政作業，自 106 學年度簡化輔導工作，包括簡併指標、調整為書面審查，週期以 2 學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並採異常管理，如輔導未通過或有違失事件等，將研議辦理實地輔導。107 年辦理下列事項：

一、自評資料審查作業

各大專校院所提 104 至 105 學年度期間輔導自評資料，經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先行書面審查，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辦理總評會議確認各校輔導結果，共計 11 校評列執行狀況良好，4 校須研議辦理實地輔導；針對前述執行狀況良好學校，教育部函請各校就相關人員敘獎，並邀請於相關研習分享經驗。

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

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請大專校院依輔導建議回復改善情形或規劃等說明，並於 12 月 10 日完成追蹤；對於 4 所須研議辦理實地輔導之學校，經輔導委員複審後，考量各校已補正各指標佐證資料，免辦理實地輔導。

拾、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辦理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

107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於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舉行研討會，會議的主軸為學校衛生業務報告、專題演講包含健康促進之推動：健康體位、飲食教育校園傳染病防治、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及各縣市經驗之傳承與分享（午餐特色學校、如何提升午餐製備安全及品質、如何落實校園健康促進、如何預防校園傳染病群聚感染（停班課機制），共 54 人參加。

二、辦理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假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0 月 2 日至 3 日假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舉辦北、南 2 場，共 247 人參加。本次會議專題演講議題的主軸為：如何全面提昇優質廁所管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含通報）、節能減碳與再生能源應用。議題討論部分為：衛生保健事務的實務操作分享及交流（含資源回收實際操作及落實掃地方式交流）、如何帶領或經營環保志工、如何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校園販售食品及外訂餐盒；此外，並針對如何推動健康促進、校園販售食品查核相關法規及實際操作面等經驗，進行交流。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

1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舉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活動議程包括健康中心經營與管理實務、學校護理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健康檢查規劃與執行、緊急傷病處理、校園緊急傷病機制建立與個案討論等，計 124 名參與。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

107 年委由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分北、中、南、東區辦理，包括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簡易包紮及傷患搬運法、基本救命術教學等課程，計 155 名教職員工參與。

五、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07 年 8 月 16-17 日，教育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衛保組長研習，會中頒發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及健康促進計畫特優及績優學校，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福部年度重要政策說明外，包括「健康飲食—有機農業友善耕種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衛保組經營管理經驗分享」、「推動健康體位、健康體位、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餐飲衛生管理經驗分享」、「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規劃、推動與協調」、「健康動一動-動滋動滋，舒壓舒壓」，計 121 校報名參加。

六、獎勵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事宜

為激勵表現卓越之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為優良標竿楷模，於 107 年首次頒布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並建立如下之人員獎勵機制：

- (一) 107 年 4 月 25 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遴選會議完竣。
- (二) 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頒獎表揚 11 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並發布「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及健康促進計畫特優與績優學校頒獎」新聞稿，並於全國性相關會議頒獎表揚，以及進行經驗分享，以達推廣效益，計有媒體報導 7 則、電臺受訪 5 次及經驗分享 4 場。

七、持續協助製播健康筆記節目

自 93 年 1 月起補助教育廣播電臺製播健康筆記節目（目前係納入該電臺預算辦理），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作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 1 集，每年製播 52 至 53 集，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製播 784 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臺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各方因素變化的嚴重衝擊，國人健康與照護的需求相形已更加複雜。復以，全球化氣候變遷與空氣品質惡化的衝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新興及再浮現之傳染病等事件頻頻發生，健康議題更加應該受到重視。求學階段是培養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的關鍵時期，面對種種健康問題與環境之挑戰，教育體系扮演重要角色，學生擁有健康的身心才能提高學習效率，實現教育目標。

因此，校園應如何透過辦理宣導活動，甚或進行各項實際演練與檢討回饋機制，以推動各項健康議題，協助學生具備足夠的健康認知、態度與能力（生活技能），能夠解決生活中可能面對之健康議題的抉擇，甚至結合新興科技與產業的發展。幫助學生為未來生活預做準備，並縮小健康不平等乃學校衛生教育工作者的使命與挑戰。茲就待解決之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面臨問題

一、學生健康問題亟需改善執行策略

學生的健康問題乃備受關注的議題，本章第一節第參項學生健康情形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在國中階段皆微幅上升，在高中職與國小階段則為部分微幅上升；齲齒問題於國中小階段持續有所改善，高中階段上升，可見尚有改善空間；國中階段整體吸菸率略為上升，但高中整體吸菸率及家庭、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呈現下降趨勢；學生過重及肥胖比率變化幅度不大，過輕比率微幅增加；嚼食檳榔比率在高中微幅降低、國中微幅上升；至 107 年全國及年輕族群（15 - 24 歲）愛滋病感染情形，依據表 12 - 17，107 年全國新增感染人數計有 1,993 人（年增率 -20.9%），較 106 年的 2,519 人（年增率 5.0%）減少許多；而 107 年年輕族群（15 - 24 歲）新增感染人數計有 510 人（年增率 -23.3%），較 106 年的 665 人（年增率 -4.6%）減少 18.7%。對健康問題已改善處值得肯定，然而，對於部分未獲改善的學生健康問題，則需強化學生健康素養，透過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建立健康行為的能力，並養成自我健康管理的習慣。

二、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有待精進

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成效與各校業務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息息相關。目前針對中央委員、地方委員及輔導團成員每年均持續辦理各項增能培訓，然而對於第一線

承辦業務之基層人員的健康促進相關知能並未同步提升，以致多數學校業務承辦人對於「健康促進學校」的基本內涵、理念、應辦理之業務工作等觀念未識，亦難以針對各地方／各校之特色制訂合宜之校本計畫，最終致使「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流於一般化，缺乏特色及亮點。

三、學校健康相關人力與設施有待充實

健康中心在學校中擔任全校師生健康守門員的關鍵角色。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而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應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因此，健康中心人力之配置是否充足，亦為各校考量能否為師生健康把關之重要因素。惟目前部分縣市之學校並未依規定聘任足額之合格護理人員，少數學校出現缺額未補情形。依據 107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力設置情形（表 12-3）調查顯示，未足額設置護理人員數共計 272 人，營養師則實際進用人數大於應置人數。若學校師生於校內出現緊急傷病或發生重大事件出現大量傷患時，將無法有效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權益，形成校園安全防護隱憂。而健康教育領域師資累計至 106 年度，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 895 人，其中在職 698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25 人，儲備師資 172 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918 人，其中在職 579 人，公立學校代理代課 11 人，儲備師資 328 人。由上述數據可知，健康相關人力仍有不足，應加開職缺，以補足人力，讓護理人員及儲備師資能任職、任教，俾於校園中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精神。

四、「健康促進學校」尚待各級學校的重視

自 93 年起，我國由教育部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結合各地方政府、教師及家長代表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據健康促進學校六大範疇推動（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與健康服務），並遴選全臺共 48 所學校開始推動該計畫，隔年（94 年）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校數增至 318 所，迄今，臺灣地區所有學校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主要推動之健康議題包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菸害防制、檳榔危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教育（含正確用藥）及事故傷害防制等。雖健康促進學校工作目前已日趨穩健，但因各地方及各校行政首長之支持度不同，部分縣市執行成效仍顯不彰，有待持續推動。

五、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工作有待精進

健康議題是多元且包羅萬象的，在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時，由於計畫所含括的議題甚廣，舉凡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防制、口腔衛生、全民健保教育（含正確用藥）、傳染病防治等各項議題之例行性業務項目繁複細瑣，辦理宣導與活動場次繁重等因素，以致於校園中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常有窒礙難行、流於形式之感，應考量強化機關內各單位之分工與合作、資源與經費之分配與整合，並提供各項工作有效之推動策略，供各校參考。

貳、因應對策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及生活技能融入教學、推動有效策略，提升學生之健康素養

為培養學生健康素養，除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成效外，各縣市政府應加強落實教師依專長授課，並將生活技能融入其中。其次，於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時可納入下列事項：

- （一）視力保健：從統計資料顯示，相較於 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在國高中及國小階段除少部分微幅下降外，皆微幅上升。因應 3C 數位時代的來臨，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雖因學校視力保健計畫的推動而無明顯惡化，但學校應瞭解近視是一種疾病，而非單靠配戴眼鏡就能解決的問題，可思考是否提早至幼兒園階段即開始推動視力保健觀念及策略，並找出如何預防及延緩學生視力不良之方法，以因應學生因過度使用 3C 產品可能造成近視度數激增的現象，強調「預防」與「就醫治療」為未來重要工作。除了思考如何有效管制校園 3C 產品使用之措施外，尚須推動以實證為基礎的有效策略，如落實下課淨空、選用較低濃度之散瞳劑（降低畏光之副作用）以預防學童近視度數持續惡化等。總之，持續落實視力保健相關計畫仍是未來健康促進學校應努力的重點。
- （二）健康體位：從調查資料中可知，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6 學年度（27.6%）較 105 學年度（28.1%）微幅減少 0.5%；體重過輕比率，106 學年度（8.2%）較 105 學年度（7.9%）微幅增加 0.3%。國中學生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105 及 106 學年度相同（29.5%）；體重過輕比率，106 學年度（6.9%）較 105 學年度（6.7%）微幅增加 0.2%。目前在健康體位計畫推動下，各級學校學生體位適中率並無惡化現象，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下降已有改善，值得嘉許，而體重過輕比率微幅增加，仍應加強關注，持續改善，尤

其應鼓勵各校重視體位過輕學生發展體態控制介入計畫，建立及維持學生正確觀念，另外也應提醒教師盡量避免以含糖飲料作為鼓勵學生之獎勵，以減少學生攝取過多糖分，增加身體負荷。

- (三) 口腔保健：從學生齲齒率統計資料顯示，106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相較，高中一年級略微提升，國小及國中學生皆呈下降趨勢。目前在口腔保健計畫的持續推動下，整體齲齒率有下降趨勢，但學校可進行行動研究，了解學生口腔問題，提出其他可行策略，並應持續推動學童進餐後及睡前潔牙、使用牙線、使用高氟牙膏或含氟漱口水，且需鼓勵定期接受檢查、塗氟防齲與窩溝封填等口腔保健服務，在學生含糖飲料的攝取上也應多加宣導。
- (四) 菸害防制：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的推動下，107 年度高中及國中學生的吸菸率與 106 年度相比較，國中階段整體吸菸率略為上升，但高中整體吸菸率呈現下降趨勢；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整體吸菸率上升，綜合型高中及進修部學校皆呈現下降趨勢。而校園二手菸暴露率高中（13.3%）比國中（6.6%）來得嚴重，建議學校在宣導菸害防制時，應同時推動拒吸二手菸之觀念，並鼓勵於校門標示「本校為無菸校園」之標誌。根據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GYTS）結果發現，女性相較男性有增加趨勢。總之，吸菸問題仍然嚴重，整體雖已有改善，爾後應針對不同性別、不同學制，發展不同的介入輔導計畫，並持續加強宣導二手菸暴露及電子煙危害與諮商的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營造校園、家庭及社區之無菸環境。此外，目前尚未針對校園電子煙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且學生對於電子煙普遍存有迷思，認為電子煙不是菸品，可幫助戒菸，故教育部應先對學生電子煙的使用狀況進行全面性普查，以擬定防制對策，並將其納入菸害防制計畫推動項目，同時結合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其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 (五) 檳榔危害健康防制：由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國民中學學生嚼檳率（1.34%）較 106 年（1.08%）微幅上升 0.26%；107 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嚼檳率（2.1%）較 106 年（2.55%）下降 0.45%。目前菸檳防制計畫中偏重於菸害防制，應將檳榔防制也納入宣導教育，且增加獨立經費，以加強學生對檳榔的認知率，並針對嚼食檳榔行為開設戒檳班，以改善認知率及嚼食檳榔率。
- (六)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 歲）愛滋病統計調查顯示，年輕族群總感染人數雖有上升的趨勢，但年輕族群新增通報人數自 106 年度開始下降，顯見大專校院推動的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計畫已有初步成果，後此宜繼續大力推動。目前性教育議題雖然已有多個示範縣市，惟仍未普遍，尤其應強化觀念的改變，並增加示範縣

市至偏鄉地區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鼓勵組織學生讀書會，或辦理共識對話或增能工作坊。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需實施至少 4 小時相關課程，除了以生活技能教學之課程融入外，鼓勵各校邀約性教育專家或與學科中心聯繫，探討性教育等相關議題，藉此提升愛滋病防治認知及建立正向態度與觀念，以降低青少年族群之疫情。

- （七）傳染病防治：學校應加強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密切配合，針對登革熱、腸病毒、肺結核、流行性感冒等校園較常見之傳染病，掌握最新疫情並落實疫情通報。由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經費充足防疫物資，或委託由非政府組織（NGO）販賣防癆郵票等，以提升校園對於肺結核防疫之重視。

二、定期辦理實務性增能研習，強化健康促進學校策略聯盟系統

由於健康促進學校涉及各項議題與層面甚廣，建議應定期於學年度初期辦理各級學校新進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續任承辦人員之增能回流研習，以提升第一線之基層業務承辦人推動健康促進的專業知能及健康素養。會議主軸除進行當年度教育部及衛福部重要政策議題之演講外，訓練內容亦應包含如：各項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表單填報教學、成果報告彙整、績優學校之參訪等實務性工作層面。

目前中央政府依據重點議題分別委予相關專家團隊推動，其推動項目應盡量與實務現場作結合，避免額外增加其他活動，例如，可以發展各議題相關的模組教案，並融入生活技能的概念，將各議題推動與教學現場做結合。

為提升各項健康議題的推動成效，並針對相關嚴重議題提出有效解決策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亦可運用校群方式，針對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表現良好之學校進行訪談或辦理亮點分享研習，藉由各項議題成功推動經驗分享與交流進行溝通、討論與改善。透過校群之概念，結合學習共同體方式，藉由團隊鼓舞與相互扶持的力量，共同尋求並解決區域性學生主要健康問題之有效策略或模式，以提升健康促進學校落實的成效。其次，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強調藉由「社區關係」，以促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和社區成員團隊合作，發揮共好效應，達成健康的共同成長。以下提出二項可行性之建議：

- （一）主管機關可提供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可運用之相關資源或可媒合的健康促進的機構，如醫院、社區藥局、縣市衛生局或地方衛生所等資源端，並請其與學校建立長期社區合作模式，將社區資源有效引入校園。例如，邀請健康促進醫院進入校園，協助學校開設戒菸班、體重控制班、個案管理或進一步

提供醫療轉介等資源服務。

- (二) 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制亦可進行人力、場地空間等資源共享，例如，大專校院各相關系所學生可透過志工服務學習課程、營隊、講座或闖關活動等多元方式，進入國、高中校園，辦理各項不同議題之健康促進活動，將所學運用於校園宣導與倡議活動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課程應培訓大專生具備高級急救員之資格並認證，再由具資格之大專生至國中小學校端，協助辦理安全急救教育講習等推廣課程，以大手拉小手概念，協助學生有效學習，並養成其健康行為。

三、落實《學校衛生法》之健康相關人力編制並充實相關設施

《學校衛生法》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至今，教育主管機關在增加學校餐食抽查頻率及「食安五環」政策下，具體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具標章或可溯源之生鮮食材措施，以及提供家長充分參與學校午餐事宜等已有初步成效。此外，各縣市政府之學校衛生行政及學校衛生委員會之組織強化、政策強化的問題尚未解決，在健康相關人力編制事項，如依據教學正常化計畫，20 班以上之國民中學是否有合格健康教育師資、各縣市（尤其是大專校院部分）之合格營養師與護理師之人力配置是否充足、當學校護理師、營養師因故請假時，學校是否具有護理師、營養師職代制度等，皆有待各縣市政府後續進一步訂定相關的辦法或要點加以規範，以維護師生的健康權益。其次，目前學校衛生業務整體經費編列在大專校院及國教署之中央經費雖已上軌道，但縣市層級之學校衛生經費屬自治事項，目前經費多偏向於經常門，資本門偏少，尤以國教署充實各縣市健康中心設備之補助不足；尚有少部分學校之健康中心設置未符合《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之規範，且坪數未符合 19.1 坪之要求，有賴各縣市政府進一步在相關法令規範下明令其體育健康科（課）強化學校衛生經費之編列。

四、精進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區分不同學習階段之工作重點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效與各校的行政首長支持度密切相關，建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端之作法，將「健康促進學校」納入國民中小學端校務考評項目，並建立相關獎懲規定，針對考評成效待加強之學校提供持續輔導追蹤；並透過學校衛生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運作，強化校內各處室之橫向聯結與合作以增加健康促進學校各項工作計畫的推動與成效。其次，有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健康需求與國民中小學學生關注之方向不盡相同，應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區分不同健康需求之關注焦點，由政策面強化健康促進學校各項議題之辦理，更能扎根並落實健康促進學校之推動。而推動計畫應依據指標，擬定聚焦健康問題的相關執行策略。指標可分為部

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以及校本指標，三者應力求一致。部頒指標針對中央政府訂定相關的健康問題數據，地方縣本指標則依據部頒指標（例如裸視視力不良率），訂定地方縣市政府可作為的行為指標（例如：下課淨空率），各學校除了依據部頒指標、地方縣本指標來訂定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外，亦可依據其學校學生的健康評估結果，再訂定校本指標，如此應更能有效且系統性地推動計畫。以下分述健康議題及不同學習階段關注之焦點：

- （一）視力保健：國小推動重點為延緩近視；國中及高中學校為控度防盲，或鼓勵於適當時機使用角膜塑型片矯正近視，並按時點散瞳劑；利用數位教材教學時，應注意維持教室燈光充足，授課使用之簡報檔案盡量以護眼的顏色為主，字體不要過小，以免增加學生用眼負擔；教室桌面照度不低於 350LUX，且燈光不閃爍，黑板照度不低於 500LUX，且黑板不反光；落實下課淨空，盡量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的閱讀或用眼活動，每 30 到 50 分鐘，盡量把握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到室外散步、遠眺或閉目養神，以達放鬆眼睛；集中管理到校後 3C 產品之使用，或規定課間需統一收置。
- （二）健康體位：結合體育署「健康體育護照」，共同推動可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之體育活動；透過政策之擬定，對學校合作社所販賣之校園食品及復熱熟食進行不定期的稽查，並要求合作社透過標示熱量、張貼營養標語等飲食教育相關資訊，給予學生正確飲食指導，協助學生為自己的體位把關；國中與高級中等學校端可將健康體位五大核心 85210 概念落實於學生生活中，包含「睡足八小時、天天五蔬果、四電少於二、每週運動 210 分鐘、每天喝白開水 1,500cc」，可用聯絡簿紀錄健康行為，於班會時間進行健康體位專題討論活動，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素養。
- （三）口腔衛生：國民中小學建議可透過行政體系建立教師同仁之認同，並鼓勵各班導師隨班用餐，於用餐後在教室以身作則，進行潔牙並指導學生，若校內水龍頭不足，可鼓勵自帶環保水杯裝水，供潔牙之用，以解決用水難題。若高級中等學校端欲提升「勤刷牙」之成效，則可由教職員以身作則開始，並由各地方政府指定示範學校作為領頭羊，由校長開始帶動全校一起於餐後進行潔牙，以達良好示範效果。若硬體設備不足（如洗手臺數量無法供全校師生進行餐後潔牙工作使用），而無法有效推動「勤刷牙」，可建議以替代方案鼓勵師生使用隨身攜帶含氟漱口水，以收成效。

此外，各級學校可辦理行動研究，瞭解學生口腔衛生問題及可行策略，發展與健康體位類似之創意教學模組，以區分傳統教學；國小一年級要善用窩溝封填的醫療資源；鼓勵高年級學生攜帶牙線，並指導如何使用等。

- (四) 菸害防制與檳榔危害健康防制：依《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明文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因此，為推動無菸校園，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校規須訂定相關懲處辦法，若查獲學生出現吸菸之情況，則應由生輔組及教官進行個案列管，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及創意策略（如戒菸獎勵、戒菸 APP 等），運用多元戒菸策略，輔導學生戒菸。此外，應注意於校門口周圍 50 公尺內禁止吸菸，可在校門標示及強調「本校為無菸校園」之標誌，若社區居民或家長違反規定，應加以勸阻，違規嚴重者應轉請衛生單位處理。

另可辦理反菸拒檳議題之網紅創意比賽；進行拒菸技巧實作演練；運用週會時間進行拒菸抗檳講座等，以形成社會規範；另可組成網絡群組，共同監督；製作反菸道具，邀請家長共同參與與配合宣導作業；結合數位媒材，著重課程融入及跨領域教學；加強二手菸暴露及電子煙迷思之宣導教育等均是可供參採之策略。除了執行各項策略外，更重要的是整體社會氛圍及文化之改變，此需各界支持與關心，俾有利於扭轉社會對於菸、檳、酒之文化認同的適切價值觀。

- (五)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建立並提供諮詢輔導及通報管道；透過創意活動方式，促進學生對於議題的正確態度，例如，國中端宜增加參訪、微電影創作競賽、slogan 徵選等多元教育策略；高中職端則宜強化學生社團功能，鼓勵學生成立性健康促進性質之社團，培養學生正確的性知識與態度；成立學生讀書會，閱讀有關性議題書籍，培養學生正確的性價值觀；對學生進行如性議題迷思、性價值觀澄清及媒體識讀等之機會教育；透過親師座談會加強與家長溝通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 (六) 傳染病防治：由於目前傳染病防治並非必選議題，當校園中出現傳染病疫情且嚴重時，甚至可能會造成生命安全的損害。由於高屏地區氣候炎熱潮濕，登革熱等傳染病容易流行，因此，建議應將傳染病防治議題設定為高屏地區健康促進學校之必選議題。針對學習階段之學習能力與健康需求設定相符應之傳染病防治議題，諸如國民小學宜著重腸病毒防治與個人衛生之預防保健，包含養成正確洗手等衛生習慣，且毛巾、手帕等需保持清潔，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並遵守相關法規，包含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該班級應停課 7 天；高級中等學校則建議可著重於肺結核防治與倡議宣導，包含個案管理、X 光健康檢查、融入教學等。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強化各縣市學校衛生委員會的功能

目前部分縣市之學校衛生委員會開會流於形式，部分縣市甚至有未召開的情形，學校衛生委員會是擬定縣市學校衛生政策非常重要的機構，也可以探討各項健康促進之議題，應該落實縣市學校衛生委員會之功能，討論縣市內各種健康問題，並謀求改善之道，而非流於形式，且每年應該聚焦於某項健康問題之改善，逐年推動，如此才能促進推動成果。

貳、落實各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由於教育部法定經費支出增加，例如，推動公立幼兒園計畫所導致經費的排擠，因此，建議《學校衛生法》應比照《特殊教育法》，明定學校衛生經費比例，避免因人事異動或法定支出增加等因素，影響各級學校推動學校衛生政策之經費，以維繫能長期推動健康議題。

參、持續推動監測系統，以瞭解學生健康狀態之動向

監測系統的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健康狀態的變化，以掌握健康問題的變化，目前教育部已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庫和健康促進學校資料庫，未來可視需要增加其他資料庫，且監測期間應從幼兒園開始，一直到大學四年級，未來更可考慮將研究所的健康檢查資料也納入監測系統中。此外，未來可整合政府其他部會大型資料庫，以及各相關計畫的資料庫，進行資料庫縱向與橫向連結，持續監測青少年健康與發展，以提供健康問題探究、介入目標族群界定之相關研究，並可追蹤政策目標值達成狀況。

肆、強化賦權增能訓練，並持續擬定及推動以實證為導向的指標

目前我國健康促進學校工作雖已逐步展現成效，但量化的成效評估觀念仍顯疲弱，因此，健康促進學校部頒指標與地方指標，以及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指標等皆應逐年檢討，並配合現況進行調整。由於現有指標除了可清楚且系統性地擬定並推動計畫外，亦可作為監測成效的工具，因此，應持續各校的增能，強化量化指標監測健康促進學校之成效，並服膺校本自主健康管理精神，發展因地、因校制宜的方案，並進行成效評估與改進，以確實掌握各級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成效。

伍、應依照不同學習階段差異化情況，適度調整重點推動工作

教育部 107 年度依照各級學校之實際需求，訂定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國小為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及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國中為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防制）；高中職則是健康體位、菸（檳）害防制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大專校院為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然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推動應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之特性與健康需求，而設定不同的執行重點。例如，視力保健層面，高中職學生應首重近視高危險族群之控度防盲、重視高度近視（近視 600 度以上）學生視網膜剝離問題等，以避免發生失明之風險。此與國中小推行「規律用眼 3010」等視力保健行為指標不同，亦可避免讓計畫流於形式，未達成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預期成效；至於健康體位層面，高中及大學應加強傳達正確體位觀念，尤其更應加強對女學生宣導體位過輕之健康危害的概念。

陸、強化各部會相關措施並整合現有資源平臺

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活動應由主管機關以資源共享的精神，加強跨部會合作及橫向聯繫，整合建置健康促進相關組織及資源，針對年度經常性辦理之活動進行工作協調與媒合，統整各項子計畫之共識會議及成果繳交窗口，以避免各縣市各級學校不斷重覆出現健康促進學校的公文，造成校園人力、物力或經費等資源之浪費。

首先，對於中央補助各議題之子計畫也可於寒暑假聯合辦理研習或工作坊，除了不影響學期間之教學外，亦可相互結合各子計畫之資源。其次，每年由教育部及各部會委託之專家學者產出之實證研究成果、教材、教具資源等相當豐富且多元，但現有各機關、民間機構等資源平臺琳瑯滿目，欠缺有效整合，遂難以將具實證研究成效之成果與教材資源有效提供給有此需求之第一線承辦人員。因此，建議未來能強化平臺訊息的推廣與各項資源的整合（例如各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相關網站），以便利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檢索資源，且應更重視資源之使用率。

柒、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研發健康管理相關 APP 與相關教材和 VR 之運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教師的教學方式與學生的學習模式也不斷改變。符應 107 年實施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提出「資訊教育總藍圖」，以提升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培育學生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數位公民」，目前學

生常將 3C 產品用於娛樂休閒，應該重視其於健康管理的潛力。

再者，目前已進入虛擬實境（VR）世代，部分學校已開始應用 APP、擴增實境、3DVR 等相關技術融入課程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虛擬實境可以讓學生更能親身體驗，比傳統式的認知教學更能吸引學生主動學習，引起其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其學習成效。目前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端已開始嘗試將資訊科技融入健康教學與宣導，尤其是物質成癮方面。未來教育部可考慮規劃運用虛擬實境技術，作為學校健康促進議題介入之教學方法，以改善學生健康，或持續研發或應用，例如，反毒、戒菸、體位管理等健康管理相關 APP 可融入課程教學設計，協助學生進行健康自主管理，並培養學生促進健康和疾病防治所需的生活技能與自我照護能力，使健康行為能夠落實於生活之中。

捌、仿照學生健康檢查辦法，提高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法律層級

目前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屬於行政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處於「行政面」層級，尚未列為法令規定之必辦事項。為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永續經營，應讓各級學校全面參與，將學校視為健康促進的必要場所。而法律層級的提升為健康促進學校永續經營之關鍵，因此，未來應仿照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會銜頒布的《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擬定《健康促進學校辦法》，並將之納入法規，以提高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的法律層級，或將健康促進議題規劃為長期計畫，例如，視力保健五年計畫，以長期監測最新情況，此舉可以有效促進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撰稿：郭鐘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兼任教育學院副院長

林雅幸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科长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述 107 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責推動包括國際教育、僑生教育以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在推動教育國際化，提升臺灣國際間能見度的措施及成效，並提出國際及兩岸教育問題與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為加強國際教育與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107 年度境外生人數達 12 萬 6,997 人，創下歷史新高，成果斐然。境外學生分為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及正式修讀學位陸生，非學位生包含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大陸研修生及海青班學員。近幾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統計詳如表 13-1。

表 13-1

97-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 / 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境外學生總計	33,582	39,533	45,413	57,920	66,961	79,730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6,997
學 位 生 總 計	17,758	20,676	22,438	25,107	28,696	33,286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僑生（含港澳生）	11,500	12,912	13,637	14,120	15,278	17,135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	-	928	1,864	3,554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非學位生總計	15,824	18,857	22,975	32,813	38,265	46,444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5,027
外國交換生①	1,732	2,069	2,259	3,301	3,871	3,626	3,743	4,126	4,301	4,856	4,856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①	1,258	1,307	1,604	2,265	3,163	3,915	4,758	5,586	5,870	8,806	8,806

（續下頁）

年 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②	10,651	11,612	12,555	14,480	13,898	15,510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大陸研修生③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海青班學員	862	981	1,241	1,540	1,743	2,160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說明：自 103 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學生人數之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附註：①107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③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務委員會（民 107）。97-107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

一、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人數持續成長，至 107 學年度，人數達到 2 萬 8,389 人，較 97 學年度成長 4.5 倍。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前十大來源國，依序為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印度、蒙古、泰國、南韓、菲律賓及美國。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2 及圖 13-1。

表 13-2

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統計表（依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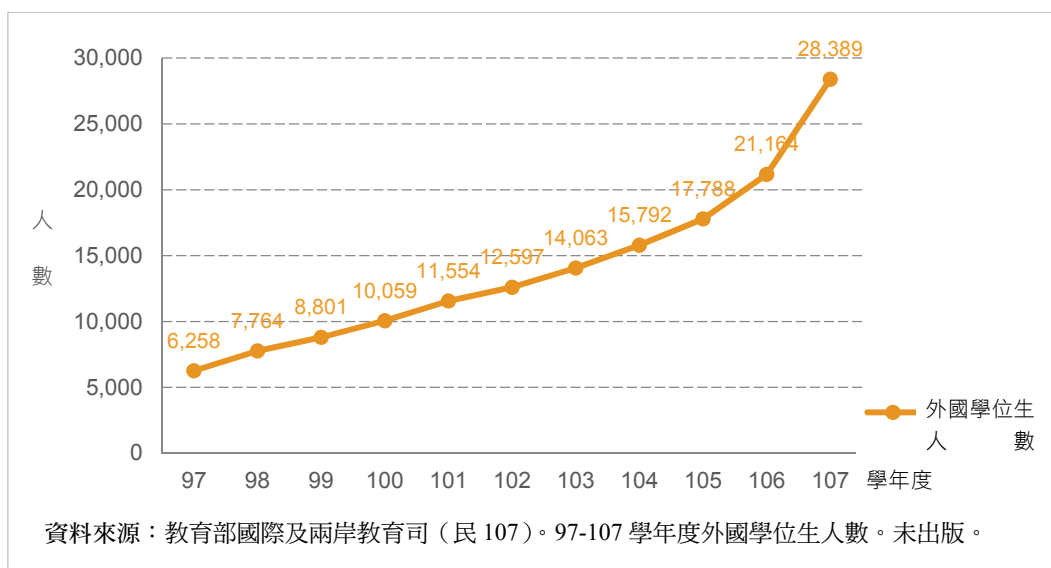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序號	學年度 國家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	越 南	1,098	1,537	1,826	2,105	2,379	2,382	2,450	2,586	2,807	3,884	7,058
2	印 尼	534	615	740	913	1,055	1,174	1,374	1,623	1,923	2,662	5,686
3	馬 來 西 亞	871	1,224	1,589	1,889	2,280	2,863	3,671	4,465	5,044	5,449	5,197
4	日 本	393	403	416	431	518	549	698	791	931	1,034	1,432
5	印 度	287	315	347	373	431	492	646	803	933	1,183	1,202
6	蒙 古	169	234	299	377	482	578	571	607	670	945	1,155
7	泰 國	252	304	358	405	432	506	548	506	544	635	769
8	南 韓	357	445	441	480	494	490	511	596	668	747	768
9	菲 律 賓	173	177	148	133	147	157	138	139	180	236	451
10	美 國	370	418	373	410	423	408	419	433	434	430	432
	其 他	1,754	2,092	2,264	2,543	2,913	2,998	3,037	3,243	3,654	3,959	4,239
	合 計	6,258	7,764	8,801	10,059	11,554	12,597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圖 13-1

97-107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為吸引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7 學年度教育部提供各國優秀青年來臺就讀之臺灣獎學金，在學受獎生總人數為 839 人，其中新生名額共計 422 人；另，外交部、科技部亦提供外籍學生獎學金，107 學年度外交部受獎生為 733 人，科技部受獎生為 64 人，三部會受獎生合計為 1,636 人，其中修讀華語文先修課程者 223 人，攻讀學士者 693 人，攻讀碩士者 436 人，攻讀博士者 284 人，詳如表 13-3。

表 13-3

107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新舊生合計）

部 會	實 際 執 行 名 額				
	先修華語文	大 學	碩 士	博 士	合 計
教 育 部	—	239	371	229	839
外 交 部	223	454	49	7	733
科 技 部	—	—	16	48	64
合 計	223	693	436	284	1,636
百分比(%)	14	42	27	17	100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7）。107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就讀學位別。未出版。

二、華語生

107 年來臺研習華語文的境外學生人數為 2 萬 8,399 名，華語生前十大來源國依次為日本、美國、越南、南韓、印尼、法國、馬來西亞、德國、泰國、加拿大；其中日本、美國及越南學生人數都超過 3,000 人，南韓及印尼學生人數均超過 2,000 人。101-107 年華語生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 13-4。

表 13-4

101-107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名次	年度 國家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	日 本	2,579	3,346	3,024	3,436	4,387	5,000	5,540
2	美 國	2,220	2,069	1,998	2,462	2,568	2,658	4,071
3	越 南	1,327	1,046	1,933	2,070	2,495	2,618	3,238
4	南 韓	1,169	1,433	976	1,442	1,626	2,541	2,548
5	印 尼	868	1,009	922	1,096	1,512	1,959	2,396
6	法 國	668	631	847	829	813	884	1,168
7	馬 來 西 亞	442	557	526	455	595	839	933
8	德 國	409	524	461	437	473	471	697
9	泰 國	382	466	292	358	305	439	547
10	加 拿 大	277	293	283	313	288	404	542
11	英 國	240	270	259	294	262	384	470
	合 計	10,581	11,644	11,521	13,192	15,324	18,197	22,1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07）。101-107 年華語生 11 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

為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07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 55 個國家之外籍生，人數為 851 人，受獎人之洲際別如表 13-5。

表 13-5

107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美 洲	313	10	36.8

（續下頁）

洲 際 別	受 獎 人 數	國 家 數 目	受獎人數百分比(%)
歐 洲	256	24	30.1
亞 洲	247	17	29.0
非 洲	4	2	0.5
大 洋 洲	31	2	3.6
總 計	851	5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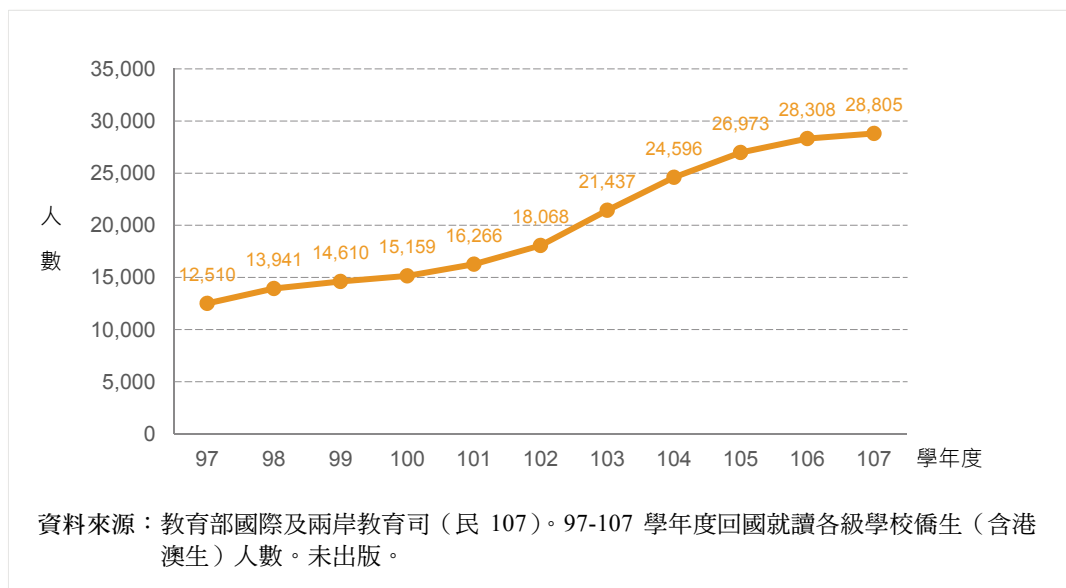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 107）。107 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際別。未出版。

三、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乃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從海外招生、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且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皆適時制（修）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為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10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 2 萬 8,805 人，相較於 97 學年度，10 年來成長 2.3 倍。換言之，近 10 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97-107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6 及表 13-7 所示。

表 13-6

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級 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 士	194	132	62	36	158	22	15	7
碩 士	1,684	920	764	658	1,026	417	232	185
學 士	22,158	11,375	10,783	4,742	17,416	4,431	2,211	2,220
專 科	42	10	32	8	34	10	4	6
僑生先修部	497	238	259	497	-	-	-	-
總 計	24,575	12,675	11,900	5,941	18,634	4,880	2,462	2,418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表 13-7

107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表

單位：人

級 別	在學僑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3,731	1,919	1,812	1,870	1,861	481	245	236
國 民 中 學	164	77	87	69	95	46	22	24
國 民 小 學	335	170	165	128	207	34	15	19
總 計	4,230	2,166	2,064	2,067	2,163	561	282	27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

四、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自民國 100 年起，各公私立大學正式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僅透過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民國 97 年至 107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表 13-8 與圖 13-3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惟自 105 年度起，因兩岸情勢變化，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2 萬 597 人，較前一年（106 年度）2 萬 5,824 人減少約 20%。

表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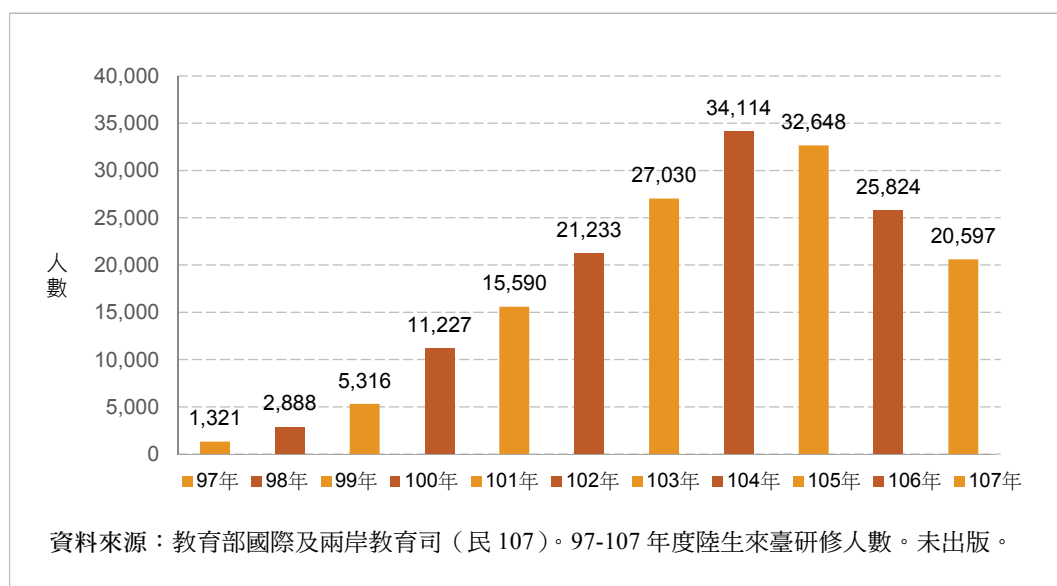
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表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人數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

圖 13-3

97-107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統計圖



政府自民國 100 年開放陸生來臺攻讀正式學位（博士班、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民國 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100 學年度來臺陸生計 928 人，101 學年度來臺陸生增為 951 人，102 學年度則為 1,822 人，增加約 2 倍，104 學年度增至 3,019 人，107 學年度因兩岸關係變化，註冊新生減少為 2,140 人。值得注意的是，107 學年度學士班人數雖然下降，但博士生人數 270 人及碩士班人數 911 人，較前一學年度（106 學年度）分別增加 32 人與 109 人。107 學年度新生人數大致與前年度持平，100 -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下表 13-9。

表 13-9

100-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學 士 班	二年制學士班 (二 技)	當 年 度 新 生 註 冊 人 數
100	23	181	724	-	928
101	25	265	661	-	951
102	71	467	1,209	75	1,822
103	141	585	1,760	67	2,553
104	178	769	1,967	105	3,019
105	199	734	1,657	245	2,835
106	238	802	908	191	2,139
107	270	911	707	252	2,140
合計	1,145	4,714	9,593	935	16,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0-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我國留學簽證人數

教育部每年函請各駐華辦事處提供上年度核發我國學生赴該國留學之簽證人數，近 10 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98 年度受 H1N1 及全球金融風暴餘波影響，出國人數減少約 4,000 人。民國 97-107 年，我國留學簽證人數資料如表 13-10 所示。教育部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表 13-10

97-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美 國	19,402	15,594	15,890	16,023	15,219	14,563	14,135	14,547	14,332	13,887	13,000
加 拿 大	3,266	2,320	2,814	912	826	1,771	1,109	1,271	2,282	2,860	3,170
英 國	5,885	3,895	3,610	4,446	3,378	3,367	3,826	3,408	3,272	3,484	3,686
法 國	983	882	935	814	==	955	1,064	1,100	1,132	1,152	1,250
德 國	558	646	702	636	512	787	901	1,252	1,433	1,569	1,620
澳大利亞	2,370	4,176	3,633	3,149	3,198	2,553	5,237	6,651	6,493	5,806	6,454

（續下頁）

年度 國別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紐西蘭	596	469	379	743	250	553	540	671	772	507	480
日本	2,638	3,143	3,253	2,825	2,810	3,140	3,885	4,703	5,062	5,422	5,589
其他國家	2,102	2,214	2,665	2,798	2,509	3,321	3,726	4,563	5,075	5,322	5,841
總計	37,800	33,339	33,881	32,346	28,702	31,010	34,423	38,166	39,853	40,009	41,09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7-107 年度我國學生取得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

說明：本表數據係依各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簽發我國學生留學簽證數據統計，除主要國家外，107 年度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

美洲：墨西哥 51 人；巴西 96 人；秘魯 2 人；智利 10 人。

歐洲：匈牙利 61 人；瑞士 512 人；荷蘭 571 人；義大利 398 人；波蘭 563 人；奧地利 165 人；捷克 286 人；比利時 174 人；丹麥 68 人；西班牙 650 人；俄羅斯 273 人。

亞洲：韓國 1,558 人；印度 69 人；印尼 166 人；馬來西亞 84 人；沙烏地阿拉伯 7 人；土耳其 47 人。

非洲：南非 23 人。

附註：①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自 94 年起、加拿大自 99 年起）實施對我國人民短期出入境免簽證措施，爰英國自 98 年起（日本、加拿大分別係自 95 年、100 年起）留學簽證人數已無包含短期留遊學人數。

②我國近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依駐臺辦事處核發之我出國留學生簽證統計，每年均維持在 3 萬餘人左右，101 年度因法國未提供簽證人數，減至 2 萬 8,702 人，爾後又逐年回升，至 107 年度，臺灣留學生人數已達到 4 萬 1,090 人。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民國 107 年，我國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以及日本為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進修為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為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表 13-11 所示。

表 13-11

民國 107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對照表

國別	總人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美國	21,516	15,494（72）	6,022（28）
英國	3,775	3,775（100）	無官方統計資料
澳大利亞	18,227（含中／小學 290 人）	2,648（15）	15,289（85）
日本	10,347	6,994（68）	3,353（32）

（續下頁）

國 別	總 人 數	學位生人數(%)	非學位生人數(%)
其 他 國 家	13,823	-	-
總 計	67,688	-	-
備 註	美國、日本學位生居多澳大利亞非學位生居多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資料取得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107 年我國學生赴 4 主要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未出版。

備註：①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 107 年 11 月公告之 106／107 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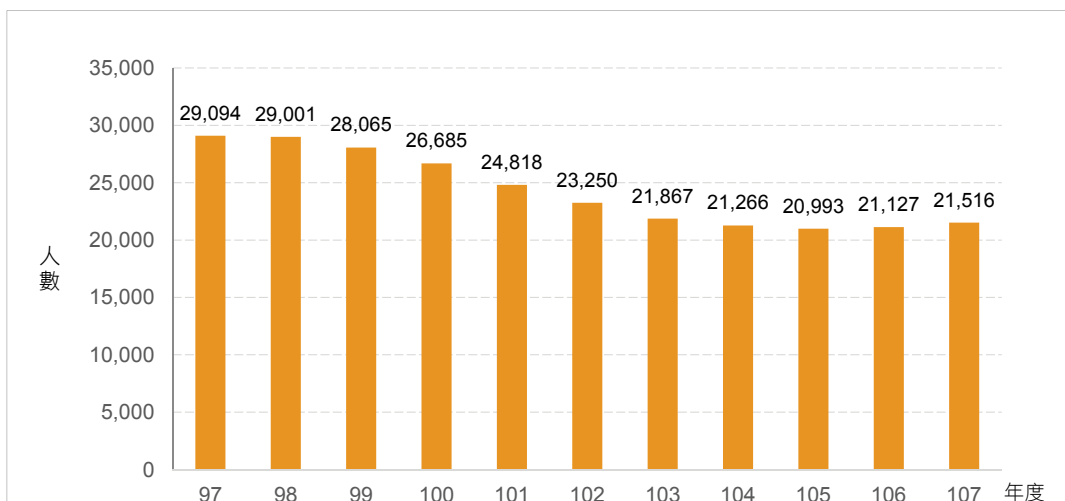
②因各國計算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未統一，故依學位別計算項目無法精算。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近 10 年來，我國留美學生人數亦呈現起伏情況，107 年度留美學生人數為 2 萬 1,516 人，為當年度在美國註冊之外國學生第 7 大來源。近 2 年臺灣赴美留學人數回升，自 105 年以來，已持續 2 年小幅成長，詳如圖 13-4 所示。

圖 13-4

97-107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97-107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依該協會 106 年 11 月公告之 105 / 106 學年度資料更新）。未出版。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有 60 年歷史，為國家培育不少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有重大貢獻。民國 107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59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英、法、德、荷蘭、瑞士、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詳如表 13-12。

表 13-12

107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0	108	14	182
加拿大	1	2	0	3
英國	23	37	8	68
法國	0	3	2	5
德國	8	12	0	20
荷蘭	5	8	0	13
瑞士	0	0	4	4
芬蘭	0	5	0	5
澳大利亞	3	10	2	15
紐西蘭	3	0	0	3
日本	2	8	0	10
奧地利	0	1	0	1
義大利	0	0	0	0
新加坡	0	0	0	0
泰國	6	1	0	7
印尼	1	0	0	1
越南	1	0	0	1
印度	2	0	0	2
瑞典	4	6	0	10
丹麥	0	1	0	1
比利時	0	0	5	5
韓國	0	1	0	1
黎巴嫩	0	1	0	1
波蘭	0	1	0	1
總計	119	205	35	35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

五、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出國人數

民國 107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巴拿馬、日本及波蘭等 7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 77 名。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計有 3 國 5 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之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此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 13-13。

表 13-13

海外臺灣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項目 \ 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董 事 長	張綺芬	宋培民	呂窗雄	白聖舟	洪鵬翔
校 長	江家珩	陳國樑	楊順富	張義清	池增輝
家長會長	林建國	殷鳴龍	陳蘭麗	蔡美玲	蔡坤昌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94.08.01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臺僑字 0940112240
學生年級 及班級數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6 班	幼稚園：共 7 班	幼稚園：共 0 班
	小學部：共 24 班	小學部：共 12 班	小學部：共 10 班	小學部：共 6 班	小學部：共 2 班
	國中部：共 8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3 班	國中部：共 1 班
	高中部：共 6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高中部：共 3 班
合計：115 班	總計：44 班	總計：24 班	總計：22 班	總計：19 班	合計：6 班
學生人數	幼稚園 163 人	幼稚園 111 人	幼稚園 100 人	幼稚園 171 人	幼稚園 0 人
	小 學 612 人	小 學 343 人	小 學 188 人	小 學 87 人	小 學 5 人
	國 中 210 人	國 中 104 人	國 中 40 人	國 中 61 人	國 中 2 人
	高 中 158 人	高 中 58 人	高 中 21 人	高 中 67 人	高 中 19 人
合計：2,520 人	總計：1,143 人	總計：616 人	總計：349 人	總計：386 人	總計：26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籍 903 人	中華民國籍 111 人	中華民國籍 33 人	中華民國籍 167 人	中華民國籍 22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470 人	當地國籍 303 人	當地國籍 177 人	當地國籍 3 人
	其他國籍 240 人	其他國籍 35 人	其他國籍 13 人	其他國籍 42 人	其他國籍 1 人
本國籍 1,236 人					
本國籍 49.04%	總計 1,143 人	總計 616 人	總計 349 人	總計 386 人	總計 26 人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籍 69 人	中華民國籍 40 人	中華民國籍 27 人	中華民國籍 23 人	中華民國籍 13 人
	當地國籍 0 人	當地國籍 14 人	當地國籍 12 人	當地國籍 25 人	當地國籍 6 人
	其他國籍 12 人	其他國籍 2 人	其他國籍 3 人	其他國籍 1 人	其他國籍 0 人
合計：247 人	總計 81 人	總計 56 人	總計 42 人	總計 49 人	總計 19 人
本國籍 187 人 75.70%	合格教師證 76 人	合格教師證 37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8 人 (含印尼籍)	合格教師證 31 人	合格教師證 7 人
高中返國 升學率 87.15%	42 人回國 / 48 人 畢業	16 人回國 / 17 人 畢業	4 人回國 / 4 人 畢業	23 人回國 / 30 人 畢業	10 人回國 / 10 人 畢業
學期收費金額	單位：美元	單位：印尼盾	單位：美元	單位：馬幣	單位：馬幣
	幼稚園：1,657	幼稚園：22,000,000	幼稚園：1,250	幼稚園：3,900	
	小學部：1,797	小學部：	小學部：1,650	小學部：5,510	小學部：4,520
		G1~G2:22,225,000			
		G3~G6:24,500,000			
	國中部：1,740	國中部：32,000,000	國中部：2,500	國中部：6,910	國中部：5,820
	高中部：2,144	高中部：40,000,000	高中部：3,750	高中部：8,410	高中部：7,5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海外臺灣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為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為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自民國 91 年起，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迄今已遴派 242 名具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臺灣學校服勤。另自民國 97 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商借渠等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俾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民國 107 年，計商借 12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為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民國 104 年 8 月頒行「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強化境外臺校師生對國家的向心力，並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臺商子女之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師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海外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為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的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每位具有我國國籍的學生學費新臺幣 5,000 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

項，亦均依教師聘約辦理，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以及歷年學生人數分別如圖 13-5、圖 13-6 及表 13-14 所示。

圖 13-5

10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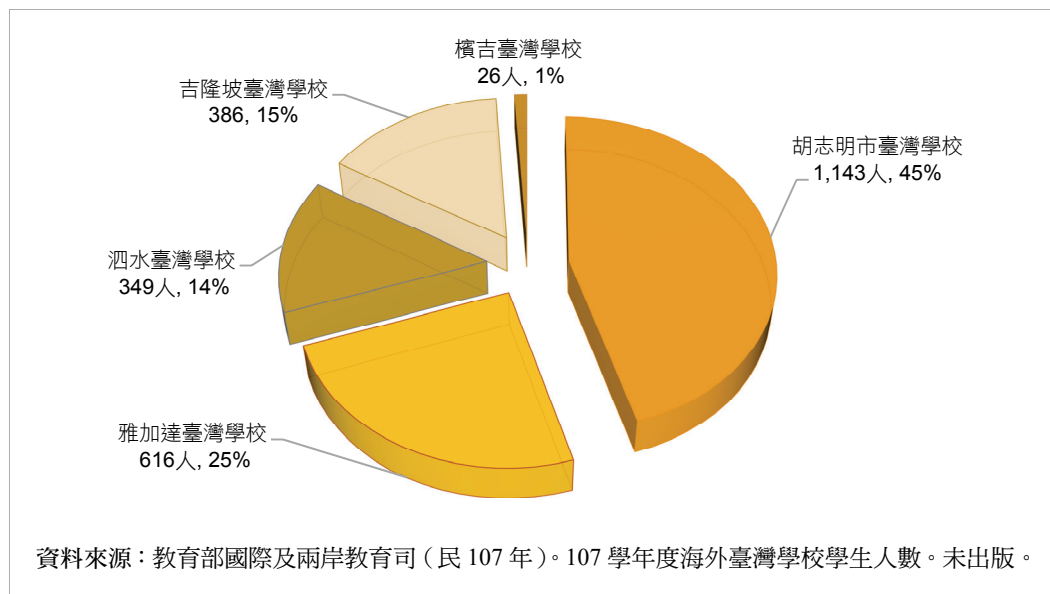


圖 13-6

107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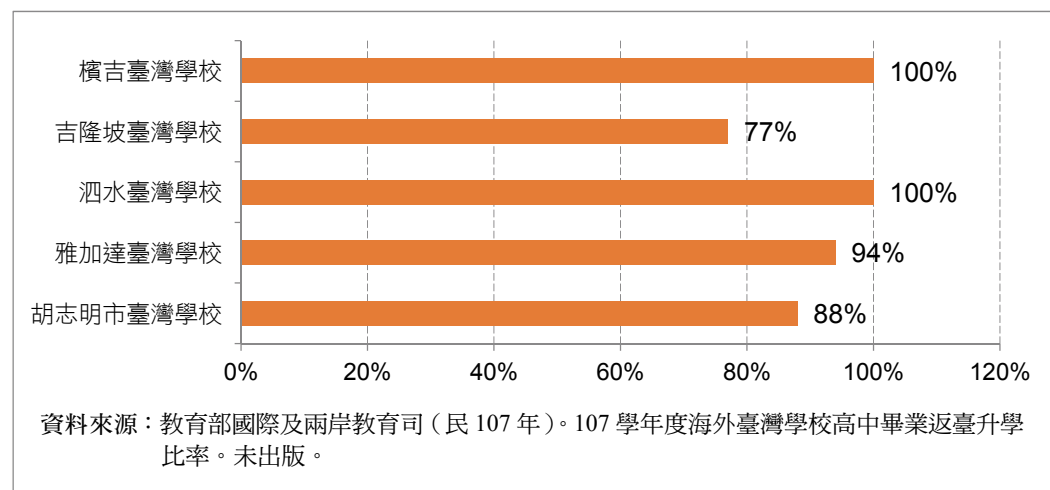


表 13-14

94-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胡志明市	509	543	592	655	661	728	781	819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雅 加 達	282	316	355	380	378	412	431	481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泗 水	94	72	88	147	185	225	284	326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吉 隆 坡	248	285	338	338	321	389	438	476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檳 吉	141	139	136	120	116	109	108	101	101	81	70	54	41	26
合 計	1,274	1,355	1,509	1,640	1,661	1,863	2,042	2,203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4-107 學年度 5 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為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要，民國 89 年 9 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翌年（民國 90 年）9 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民國 95 年 7 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3 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為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為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07 學年度 3 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現況如表 13-15。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圖 13-7；歷年學生人數如表 13-16。

表 13-15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 事 長	葉宏燈	陳少華	楊奕蘭
校 長	王天才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	7.7365 公頃	6.67 公頃	3.2 公頃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班別及班 級 人 數	幼兒園共 5 班，共 111 人 （滿五足歲 66 人）	幼兒園共 12 班，共 228 人 （滿五足歲 90 人）	幼兒園共 6 班，共 178 人 （滿五足歲 63 人）
	國小共 28 班，共 1,027 人	國小共 36 班，共 792 人	國小共 20 班，共 618 人
	國中共 18 班，共 587 人	國中共 9 班，共 364 人	國中共 9 班，共 239 人
	高中共 16 班，共 674 人	高中共 12 班，共 405 人	高中共 10 班，共 310 人
	高職共 1 班，共 21 人		

（續下頁）

學校 項目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合計：69 班，共 2,420 人	合計：69 班，共 1,789 人 (含蘇州校區 187 人、宿遷校區 65 人、南京校區 67 人)	合計：45 班，共 1,345 人			
	總計：5,554 人、183 班。學生人數較 106 學年度成長 1.02% (106 學年度 5,431 人，177 班) (105 學年度 5,134 人，165 班) (104 學年度 5,038 人，163 班) (103 學年度 4,942 人，155 班)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中華民國國籍			
教師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120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109 人、職員 10 人)	中華民國國籍 123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96 人、職員 26 人)	中華民國國籍 90 人 (含校長 1 人、教師 81 人、職員 8 人)			
	大陸籍 54 人 (含教師 27 人、職員 27 人)	大陸籍 104 人 (教師 16 人、職員 88 人)	大陸籍 32 人 (教師 7 人、職員 25 人)			
	外國籍教師 8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4 人、職員 0 人	外國籍 0 人、職員 0 人			
	合計 182 人	合計 231 人	合計 122 人			
	總計：535 人 (106 學年度 517 人)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106 學年 高中畢業 生返臺升 學情形	226 人畢業 (返臺就學 76 人、大陸就學 128 人、出國就學 20 人、返臺服役 2 人)	137 人畢業 (返臺就學 81 人、大陸就學 51 人、出國就學 2 人、重考 1 人、動向不明 2 人、服役 0 人)	119 人畢業 (返臺就學 46 人、大陸就學 68 人、出國就學 5 人、重考 1 人、動向不明 3 人、服役 1 人)			
	畢業人數總計：482 人；返臺升學人數 203 人，比率：42.12%。 (103 學年度為 68.79%、104 學年度為 70.58%、105 學年度為 61.76%)					
學費收費 金額 (含 學雜費)	單位：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			
	幼兒園	12,800 元	幼兒園	14,600 元	幼兒園	16,000 元
	小學部	1-2 年級 12,850 元	小學部	16,000 元	小學部	17,000 元
		3-6 年級 13,850 元				
	國中部	14,450 元	國中部	16,600 元	國中部	17,600 元
	高中部	19,150 元	高中部	19,300 元	高中部	20,300 元
高職部	19,15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民 107)。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

圖 13-7

107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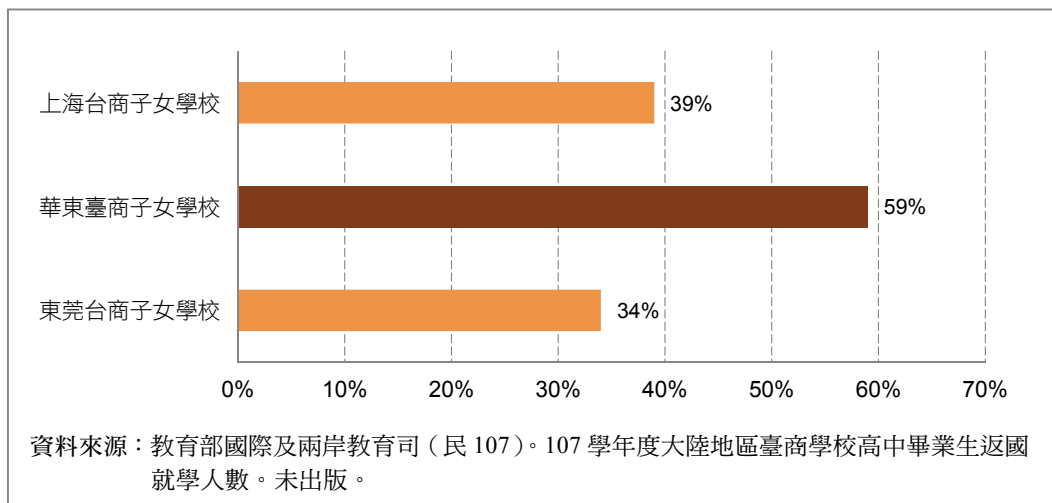


表 13-16

93-107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東莞	1,304	1,444	1,536	1,706	1,766	1,769	1,864	2,021	2,199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華東	573	551	648	765	776	836	1,002	1,118	1,164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上海	-	-	263	384	430	430	537	759	1,029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合計	1,877	1,995	2,447	2,855	2,972	3,035	3,403	3,898	4,392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93-107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

肆、教育法令

下列要點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廢止。

一、廢止《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本要點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237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

本要點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70053869B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伍、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鼓勵學生出國留學，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與測驗、輸出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等訂定計畫。主要活動與計畫內容為：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鼓勵國外留學、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辦理港澳與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07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為新臺幣 19 億 8,193 萬 5,000 元，詳如表 13-17 所示。

表 13-17

107 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 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 89,235,000 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協助國內大學校院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及「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	89,235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6,223,000 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及新南向文教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知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討會計畫等。	16,223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325,426,000 元，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獎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生赴外國學校實習教學、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等。	325,426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四、鼓勵國外留學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1,075,747,000 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短期交換獎學金、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075,747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55,298,000元，內容包括辦理境外學生資料庫資訊平臺、委託國內大學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55,298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20,006,000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20,006
總計			1,981,93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 年）。107 年度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執行各項工作計畫經費預算。未出版。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07 年度本項計畫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160 萬元。詳如表 13-18 所示。

表 13-18

民國 107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01,600,000 元，其內容包括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僑生就讀研究所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201,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僑生獎助學金經費表。未出版。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為補助更汰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為學子提供優質教育。民國 107 年在相關工作計畫下，編列預算新臺幣 2 億 8,270 萬元。詳如表 13-19 所示。

表 13-19

107 年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新臺幣/千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弟學校整體發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 282,700,000 元，內容包括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學校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校舍修繕、辦理教師及學生進修或研習活動、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團體保險經費及辦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等。	282,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 107）。107 年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表。未出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為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印第安那、密西根、愛荷華、俄亥俄、阿肯色、內華達、緬因、科羅拉多、維吉尼亞、華盛頓、夏威夷及奧克拉荷馬、新墨西哥及愛達荷等 14 個州、英國、法國、俄羅斯、德國、約旦、帛琉、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王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韓國、以色列、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及比利時等 23 國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且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官方文教合作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 第 2 屆臺日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6 月 7 日假日本廣島市舉行，由教育部及國內大專校院校長及副校長等 72 人赴日與會。臺、日雙方共計有 103 校（臺方 35 校，日方 68 校）參與，近 200 人共襄盛舉，出席相當踴躍，為臺日教育學術交流創造更多合作契機。
2. 第 1 屆臺灣印度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假國立清華大學舉辦，論壇主題為「跨學科、跨學院和多民族，轉型高等教育環境的趨勢和前景」。我方計有 15 名大學校長出席，印度方由印度大學協會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長領軍，計有 11 所大學來臺與會。

3. 第 2 屆臺法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9 日假法國漢斯市舉行，臺、法雙方共計 163 人（臺方 34 人，法方 129 人），99 校（臺方 18 校，法方 81 校）參與。論壇主題為「高等教育的創新」及「加強夥伴關係與國際合作策略」，積極強化法國高等教育學界與我國關係。
4. 第 1 屆臺比圓桌會議：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12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臺、比雙方共計 73 人（臺方 34 人，比方 39 人），44 校（臺方 18 校，比方 26 校）參與，有效增進臺比雙方對彼此辦學特色、發展策略及合作機會與展望等之瞭解。
5. 第 1 屆臺馬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假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UKM）舉辦，由教育部及國內 31 所大學共 57 名代表出席；馬方由該校副校長 Dr. Noor Azlan Ghazali 帶領，計馬國 19 所大學共 26 名代表與會。
6. 第 1 屆臺菲大學校長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假菲律賓舉行，教育部率國內 19 所大學共 25 名代表出席，菲方由官方高教委員會委員 Lilian A. De Las Liagas 帶領菲國超過 130 名代表與會。
7. 第 5 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論壇：該論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於臺北市圓山飯店舉行，計有臺灣印尼雙方代表處與教育部門官員、大學校長等共 193 名（臺方 134 人，印尼方 59 人），92 校（臺方 62 校，印尼方 30 校）參與。議題包含我國新南向政策與臺灣印尼雙方合作現況介紹、高等教育創新與創業、強化兩國教育及研究合作的對策、技職教育合作等，為臺灣與印尼雙方高等教育合作開啟新頁。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民國 107 年共有 124 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約 60 名至美國著名學府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1. 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民國 107 年計補助 18 國 33 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 33 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如下：

- (1)英國：劍橋大學「東方學院華文教師計畫」、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博士後獎學金」。
- (2)荷蘭：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 (3)德國：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的日常生活與流行文化」。
- (4)捷克：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的語言、文化多元性及活力」。
- (5)奧地利：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專業高等學院「赴臺研習及撰寫論文獎學金5年計畫」。
- (6)比利時：根特大學「臺灣研究講座『21世紀之東亞及全球化世界』」。
- (7)瑞士：蘇黎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中心及臺灣研究發展」。
- (8)法國：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 (9)波蘭：亞傑隆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 (10)土耳其：安卡拉大學「臺灣研究與觀點」。
- (11)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中心基金」、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文化流通：全球化與臺灣認同的重建」、喬治梅森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計畫」、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深化臺灣研究計畫」、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計畫」、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 (12)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落實及發展臺灣研究」、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渥太華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13)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 (14)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所」、九州大學「當代臺灣政治、意識形態及大眾文化研究」。
- (15)泰國：納黎萱大學「臺灣文創產業研究」。
- (16)印尼：311大學「臺灣研究聯合計畫」、建國大學「加強臺灣印尼互解關係」。
- (17)越南：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越南－臺灣應對氣候變遷和自然災害風險管理的研究暨培訓能力」。

(18)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二十世紀臺灣／新加坡／香港交流互動的文化圖景」。

2.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為加速推動並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及學術單位進行以臺灣研究為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與世界知名學府辦理「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民國 107 年補助計畫如下：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與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之「看見臺灣：從環境紀錄片的觀點看世界中的臺灣」。

(2)國立中興大學人社中心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之「推動臺灣文學與電影研究在韓國植根計畫：NCHU-HUFS 雙邊合作計畫（第 7 期）」。

(3)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一橋大學、早稻田大學、立命館大學之「臺灣史研究國際合作推廣計畫」。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107 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 84 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 11 件、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 13 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60 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 43 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第 43 屆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簡稱 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RDWG）暨教育發展分組（EDNET）於 10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假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本次參與 APEC HRDWG EDNET 會議計有 14 個會員體，分別為澳大利亞、中國大陸、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俄羅斯、泰國、智利、加拿大、美國及臺灣。為即時參與 APEC 人力資源及教育議題之規劃與倡議，並向 APEC 會員體分享我教育最佳實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等代表出席，我國於會中報告四項提案計畫，其中一項獲 APEC 秘書處經費補助。APEC 為我國少數得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之政府間國際區域組織，是藉由積極參與 EDNET 會議及相關工作坊分享我國教育之最佳範例，不僅拓展我國教育成就在國際之能

見度，提升其他國家合作意願，更可把握會議契機，與各會員體教育資深官員洽商強化多邊或雙邊實質交流與建立國際教育合作網絡等議題。

（二）強化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際秘書處功能

為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 國際秘書處，為期 5 年，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前司長擔任秘書長，於民國 104 年卸任；自民國 105 年起，續由日本東洋大學 (Toyo University) 接任國際秘書處。

「2018 年 UMAP 第一次理事會」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於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 舉行，除地主國外，有分別來自日、泰、韓、菲、中、汶萊、寮國、蒙古及臺灣等參加。我國由國家秘書處執行長輔仁大學教授暨國際教育長李阿乙與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張俊均組長代表出席。

「2018 年 UMAP 第二次理事會」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6 日於日本大阪商業大學舉行，共有來自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臺灣等 12 國代表與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畢祖安司長以組員身分，就高教發展階段、目前國內外挑戰、出國學生數據、獎學金種類、深根計畫及玉山計畫等分享我國高教現況。

我國自 100 年起成立「UMAP 臺灣交換學生獎學金」，獎助臺灣及外國學生依照 USCO 交換期程，赴外國／臺灣 UMAP 會員校，進行 1 至 2 個學期的交換，民國 102 至 107 年分別有 9、12、11、13、14、16 名學生獲此獎助。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 （一）擴大就學率：強化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942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038 人，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5,134 人，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又增為 5,431 人，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高達 5,554 人，較 106 學年度，約成長 1.02%。

- (二) 擴大補助學生學費：持續補助 3 所臺校年滿 5 足歲學生，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每學年新臺幣 3 萬 5,000 元，107 年度約補助新臺幣 1.83 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之照顧。
- (三) 補助辦理「107 年度親師生專業知能巡迴講座」：為提升親師生相關專業知能並提供學習機會，考量臺校同學、家長及教師返臺不易，發揮「走動式服務」精神，及「引進資源到校」概念，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到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學校依「重點主題系列」及「校本特色系列」兩項提出規劃，以符合實際需求，發展學校特色。
- (四) 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 1. 107 年 8 月 3 日，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計有校長等一級行政主管 42 人參加，增進臺商學校校長對國內教育政策之瞭解。
 - 2. 107 年 8 月間辦理 107 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共計 8 名教師獲選。
 - 3. 107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07 年度參加行政主管及教師達 148 人。
 - 4.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因應臺校課程與教材遭大陸當局要求刪修，為維持學生受教之完整性，補助 3 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將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等，以講授及實地參與等動靜態方式進行學習與體驗，107 年度計 780 餘人參加。
 - 5.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 3 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以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07 學年度，東莞臺校、華東臺校及上海臺校分別商借 4 名、3 名及 3 名（含 1 名特教教師），合計 10 名教師。
 - 6.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為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以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就學，107 學年度計有 118 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 7. 設置大陸地區考場：為銜接國內教育事項，鼓勵 3 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並為服務臺商子女，減少其舟車勞頓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另配合國內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政策，107 年度協調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協助東莞臺商子弟

學校及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設置大學學測考場，共 484 名考生應試，辦理成效良好，深獲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為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並符合動態管理之考量，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於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項，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同意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民國 93 年我國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185 件，到 107 年總計我方有 37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2,353 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簽訂 1 萬 6,250 件合作書。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陸生來臺研修有助於了解臺灣文化及民主價值，並與臺灣學生互動，產生良性學習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考量來臺陸生學習態度積極，有助和臺灣學生相互成長，陸生來臺愈久，愈了解、認同臺灣民主法治制度，將可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及了解。

為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良性競爭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文化價值，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 2-4 個月放寬為 6 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 1 年。民國 99 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為 5,316 人；民國 100 年有 1 萬 1,227 人；民國 101 年為 1 萬 5,590 人；民國 102 年是 2 萬 1,233 人，民國 103 年計 2 萬 7,030 人；民國 104 年則高達 3 萬 4,114 人；105 年亦有 3 萬 2,648 人，106 年為 2 萬 5,824 人，107 年為 2 萬 597 人。大陸學位生總數也自民國 100 年首度開放的 928 人成長到 107 年的（總在學人數）9,006 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 77 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每年甄選 100 名，105 年後公費留學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

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新臺幣 1 萬 2,000 美元至 2 萬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 1 萬 2,240 美元至 2 萬 4,000 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 105 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另特殊身分學生（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自 106 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部分補助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獎助年限 2 年。民國 107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5 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民國 107 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哥倫比亞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化學學院、澳洲國立大學、法國巴黎薩克雷大學聯盟-巴黎南區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及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等 12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 3-5 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 3-4 年，107 年計 35 名受獎，累計獎助 155 名赴各該校供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 1 萬 2,000 歐元，獎助年限為 1 年；民國 107 年，教育部計提供歐盟獎學金 10 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補助類型分下列四種：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7 年核定補助 110 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07 年核定補助 105

名。

3.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07 年核定補助 108 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07 年核定補助 95 校，共 388 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民國 107 年，捷克、韓國、俄國、約旦及波蘭等 5 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臺灣赴海外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計 77 名。

二、留學貸款

為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修法，將原可申貸的條件，由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放寬為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另學制為 15 個月內完成的碩士課程，可以 1 次申請撥貸新臺幣 100 萬元。自民國 93 年 8 月開辦留學貸款，至民國 107 年為止，累計貸款人數共 1 萬 2,850 人，民國 107 年新增貸款人數計 747 人。

三、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委請廠商辦理「鼓勵出國留、遊學宣導說明會」，擇北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各辦理 1 場，共計 3 場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 876 人（北區 380 人、中區 238 人、南區 258 人）。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促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人才培植政策之重要性，培養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首重「人與人」的接觸與連結，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最重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其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設有交流科，負責邀請

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建立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本項工作由精通英、日、法、德等語系工作同仁負責邀訪，並洽排臺灣各地行程、接待，並介紹我國國情及教育政策。民國 107 年，計接待 1,073 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有 484 人；教育部主動邀訪者有 299 人。

為加強與各國駐臺機構連繫，教育部每年與各國召開雙邊教育工作會議。民國 107 年，辦理臺灣－日本、臺灣－法國、臺灣－英國、臺灣－印尼等雙邊教育工作會議，加強雙邊教育交流，同時辦理跨文化大使講座，邀請各國駐臺大使或代表等人士演講計 9 場，拓展學生、青年、教師及公務同仁之全球視野。

另外，在協助加速國際人才交流方面，襄助審核學術商務旅行卡 3 件、永久居留權（梅花卡）申請案件 5 件、短期交流簽證 38 件、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證申請案件 30 件、國籍歸化案 18 件。

接待重要教育人士活動如下：

一、邀訪接待及到教育部拜會之重要外賓概覽

（一）美洲

1.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總校長 Dr. Timothy White 及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 Dr. Leslie E. Wong 一行 6 人。
2. 美國麻薩諸塞州州議會代議長 Patricia A. Haddad 一行 9 人。
3. 美國德州休士頓華美中醫學院院長 Dr. John Paul Liang 一行 2 人。
4.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教授 Prof. David J. Firestein。
5. 美國華盛頓大學 副校長 Prof. Jeffrey Riedinger 一行 3 人。
6. 美國休士頓警察局局長 Art Acevedo。
7. 美國哈佛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執行長 Mr. Daniel Murphy。
8. 美國密西根州教育廳代理廳長 Ms. Sheila A. Alles 一行 2 人。
9. 美國中小企業署助理副署長 Mr. Eugene Cornelius 一行 3 人。
10.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Tom Ginsburg。
11. 美國懷俄明州州長 Hon. Governor Matt Mead 一行 10 人。
12. 美國夏威夷商務廳廳長 Luis P. Salaveria 一行 19 人。
13. 美國夏威夷參議會公共安全、政府間暨軍務委員會主席 Mr. Clarence Kaoru Nishihara 一行 5 人。

14. 美國猶他州議會眾議會多數黨黨鞭 Mr. Francis Duaine Gibson 一行 10 人。
15. 美國愛荷華州教育廳廳長 Dr. Ryan Wise。
16.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前國際事務副校長 James Wertsch。
17. 美國華盛頓大學全球事務副教務長 Jeffery Riedinger。
18. 美國城中休士頓大學校長 Dr. Juan Sanchez Munoz 一行 4 人。
19.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校長 Mr. Jacques Frémont 一行 2 人。
20.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 AMII 團隊 Dr. Randy Geobel 一行 7 人。
21. 聖文森聖文森國副總理兼外經貿部長 Louis Hilton Strake 等一行 6 人。
22. 巴拉圭財政部長 Lea Giménez Duarte 及教育部次長 María del Carmen Giménez 一行 3 人。
23.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教育部、青年部、體育部及文化部部長 H.E. Shawn Richards 一行 6 人。
24. 瓜地馬拉教育部長 Óscar Hugo Lopez 一行 2 人。

(二) 歐洲

1. 英國大學協會主席 Professor Dame Janet Beer 一行 2 人；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中心主任 Dr. Dafydd Fell 一行 3 人。
2. 法國 École 42 創辦人 Mr. Nicolas Sadirac 一行 5 人；法國教育部漢語總督學 Ms. Françoise Audry-Iljic 一行 7 人；法國在臺協會主任 Benoit Guidee 一行 3 人。
3. 德國聯邦職業教育及訓練署第三部門主任 Prof. Michael Heister；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主任金郁夫；明斯特大學校長 Prof. Dr. Johannes Wessels 一行 2 人；德國雷根堡大學校長 Udo Hebel 一行 2 人；德勒斯登科技與經濟應用科技大學校長 Dr. Roland Stenzel 一行 2 人。
4. 芬蘭坦佩雷職業學院主任 Ms. Helena Koskinen；芬蘭國民教育署計畫主任 Dr. Lauri Tuomi 一行 10 人。
5. 俄羅斯薩馬拉州州長顧問 Mr. Aleksei Chigenev 一行 3 人；莫斯科師範大學校長 Dr. Alexey Lubkov 一行 3 人；聖彼得堡國立大學國際事務處副校長 Sergiy Andryushin 一行 2 人。
6. 奧地利維也納應用科大校長 Prof. Dr. Fritz Schmoellebeck 一行 2 人；奧地利格拉茲科技大學 Prof. Dr. Harald Kainz 校長。
7. 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次長 Dr. Piotr Dardzinski 一行 7 人。

8. 白俄羅斯教育部轄下國際關係中心副主任 Ms. Natallia Lyskavets。
9.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r. Václav Jílek 一行 2 人。
10. 匈牙利國會議員 Dr. Péter Tamás Hoppál 一行 9 人。
11. 瑞典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院長 Prof. Lars Strannegård 一行 2 人。
12. 比利時法語區政府行政總署義務教育部語言及文化處處長 Mr. Grerard Alard。

(三) 亞洲

1. 韓國私立大學總長協議會訪團俞炳辰名譽會長一行 5 人；韓國高麗大學校長廉載鎬一行 2 人；全羅南道順天教育廳教育長尹鍾植一行 5 人。
2. 越南國民經濟大學校長 Prof. Dr. Tran Tho Dat 一行 10 人；越南峴港大學所屬外國語大學校長 Dr. Tran Huu Phuc 一行 4 人；越南廣寧省下龍大學及各高中校長番氏惠一行 10 人。
3. 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資優教育總司長 Dr. Abdullah Al-Ghamd 一行 2 人。
4. 印尼伊斯蘭教士覺醒會教育主席 Dr. Haief Saha Ghafur 一行 30 人；印尼科研高教部高教機構總司長 Dr. Ir. Patdono Suwignjo 率技專校院校長團一行 16 人；印尼科研暨高等教育部次長 Prof. Intan Ahmad Musmein 一行 5 人；印尼高教部部長顧問 Dr. Pauliua Pamen 一行 59 人；印尼高教部部長顧問 Dr. Hari Purwanto 一行 5 人。
5. 泰國教育部教育議會委員會委員 Charuaypon Torranin 一行 10 人。
6. 日本縣立廣島大學校長中村健一行 3 人；日本國立兵庫教育大學校長福田光完 一行 2 人；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校長越智光夫一行 3 人；日本東北大學校長大野英男一行 6 人；日本東京大學校長五神真一行 5 人。
7. 印度大學協會會長 Prof. Pritam Babu Sharma 一行 14 人；印度時報教育專刊主編 Ms. Priyanka Srivastava。
8. 菲律賓大學主管研習團司長 Napoleon B. Imperial 一行 28 人；菲律賓總統府內閣秘書處副秘書長（全球留臺傑出校友）Ms. Gloria Jumamil Mercado。
9. 土耳其國家科技研究委員會主席 Prof. Dr. Hasan Mandal 一行 2 人。
10. 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總會長韓保定一行 34 人。
11. 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校長 Prof. Dato' Dr. Nor Aieni Haij Mokhtar 一行 4 人。
12. 以色列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an Shechtman 教授。

（四）其他區域

1. 澳大利亞西雪梨大學校長 Prof. Barney Glover 一行 5 人。
2. 吉里巴斯共和國教育部部長 Mr. David Collins 伉儷暨基礎建設部部長 Mr. Ruateki Tekaiara 伉儷一行 7 人。
3. 諾魯國會副議長（全球留臺傑出校友）Mr. Asterio Appi。

二、歐盟官員臺灣研究研討會

為持續推動臺歐盟關係，加強歐盟官員認識臺灣之深度及廣度，掌握臺灣目前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兩岸關係現況，建立與歐盟間固定交流平臺，教育部延續舉辦「2018 年歐盟官員參訪團（臺灣政治經濟研究）」，邀請歐盟官員及歐盟會員國教育及經濟相關部門代表來臺，於政治大學進行學術研討課程、安排拜會相關部會並於歐盟獎學金說明會介紹申請方式及程序。由於對強化我方各部會與歐盟關係，均具良好效果，經濟部將持續挹注教育部經費，以擴大增額辦理。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07 年度總共有 104 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 59 名為優秀獎學金、45 名為菁英獎學金，107 年度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124 萬元。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07 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738 萬元，共 615 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07 年度共計 4,000 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07 學年核配 64 個我駐外館處，總計 422

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107 年度共核定 9 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依據 105 年 7 月 21 日總統與南方智庫學者座談指示事項，及同年（105 年）12 月行政院核定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短中長程計畫，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以獎學金補助方式鼓勵大專院校擴大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等菁英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他們回國後，成為連結人脈的種子，並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成為我國人力資本。自 106 學年起，每學年補助 100 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3 年累計達 300 人。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籌組大專校院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歐洲教育者年會（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AIE）、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AIE）等國際教育年會，建立實質合作，促進國內外學校交流，FICHET 並推廣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學華語到臺灣、各校短期及商業課程等四類文宣品分送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以宣傳我國優質高教環境，吸引外生來臺求學。

民國 97 年補助成立教育部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辦公室（Elite Study in Taiwan, ESIT），與東南亞國家合作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至我國聯盟學校攻讀學位或培訓，民國 107 年，共有來自越南及印尼等國家之 51 位獎學金生來臺就學或受訓，自 97 年起計 1,153 人次來臺進修，並架設網站，供外國學生線上查詢資訊及申請來臺就學。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補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赴馬來西亞、印尼、

菲律賓及泰國等 4 國 16 個地區，辦理大專校院招生宣導說明會，並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2018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藉由面對面宣導及說明機會，促使各地區僑生更瞭解國內高等教育現況，提高僑生回國升學意願；並實地查訪各區辦理試務工作面臨之困難，改善海外聯招會僑生試務及分發作業。

「2018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馬來西亞的亞庇及詩巫（東馬）舉辦場次；7 月 22 日至 8 月 1 日在吉隆坡、檳城及峇株巴轄辦理西馬場次，於 5 地舉行，計有公私立大學校院 89 校設攤，進行招生宣導活動，約有 2 萬 6,500 人次到場參觀。教育部受邀參加留臺聯總 44 週年文華之夜，與上千位留臺校友、海外華人共聚一堂，凝聚向心力。

（二）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07 年度補助 53 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新臺幣 418 萬 1,837 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6 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新臺幣 1,613 萬 570 元。

（三）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為宣導政府僑教政策，表達政府照顧僑生、關懷僑生之情意，並增進僑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民國 107 年，教育部邀集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計有 140 所學校、師生 700 人次參加。

（四）提升在臺境外學生優質輔導服務

教育部為提供在臺境外生更優質的就學輔導服務品質，自民國 100 年起，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visors, NISA），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研習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各校境外生輔導人員相關服務素養及職能，擴充「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提供各校輔導人員最新境外學生相

關資訊，編印《大學校院陸生輔導人員參考手冊》及《大陸地區學生臺灣就學指南》。

（五）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為增加來臺境外學生與本地家庭互動機會、深入體驗臺灣在地特色，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成立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專案計畫辦公室，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機構資源，為境外學生營造一個友善的接待環境，以推廣接待家庭風氣，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截至民國 107 年底為止，完成培訓之接待家庭戶數共達 4,088 戶，共媒合 4,919 位境外學生至 2,770 戶接待家庭。

（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

勞動部自民國 103 年 7 月起，實施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度，教育部配合通函各大學校院及各駐境外機構將資訊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協助宣導；另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生活資訊網、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及相關網頁登載評點制度資訊，並於相關場合持續宣導，以鼓勵更多僑外生畢業後為我海內外企業所用。

（七）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補助 11 所大學於 9 國設立 11 所臺灣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及宣傳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國立臺灣大學）、印尼（雅加達：東海大學、泗水：亞洲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河內：文藻外語大學）、蒙古（銘傳大學）、韓國（中國文化大學）、日本（淡江大學）、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八）107 年 TEEP 計畫成果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

國際曝光度。107 年 TEEP 計畫來臺實習人數計為 927 人，新南向國家部分以印度為大宗，其次為印尼、越南及泰國。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班

為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所在地，107 年度教育部共核定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 35 項華語文班，計吸引逾 320 人次學習華語，讓優質華語普及東南亞，並突顯臺灣學校特色。

（二）辦理第 18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行，前教育部部長葉俊榮應邀出席開幕式，期勉各校未來能透過中小學新課綱實施，翻轉海外臺校學生學習及思維模式，會後與會代表一行轉赴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拜會並進行座談，討論新南向政策之經貿發展與文化教育交流議題。

（三）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本計畫核心目標為加強境外臺校師生向心力與連結，包括：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學生返臺文化營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等，參與師生共 209 人次，課程內容豐富，各校反應良好，有助增進海外教師專業知能及行政人員專業素養，維護海外學生受教品質。

（四）輔導各校健全制度，以利永續經營

教育部積極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107 學年度臺灣學校學生數計有 2,520 人，較 106 學年度 2,508 人，成長 12 人，成長率為 0.5%。

（五）保障我國籍子女就學權益

教育部為鼓勵積極向學以完成學業並返國銜接升學，提供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民國 107 年受補助學生約 2,619 人次，107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比率達 87.1%；另，教育部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六）繼續辦理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

民國 107 年教育部遴派 10 位具有教師證之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輔助教學及協助教育行政，有效紓解各臺灣學校師資不足問題，並協助提升教學品質。

（七）強化師資陣容

在有效保障國內教師應有權益下，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持續辦理商借國內公立中小學教師 12 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選送 218 名華語教師赴 14 國知名大學任教，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 122 人赴美國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 5 所大專校院及機構辦理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擴大開發越南等 6 國華語教師需求。此外，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 1,837 人報名，325 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 104 至 106 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 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資格，本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7 年計有 4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 60 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有 4 所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通過得自境外招生。

（三）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共核定 3 個策略團隊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開拓 3 個國家華語文學習市場。

（四）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共於 33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 5 萬 7,966 人次。

（五）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民國 107 年教育部建置之語料庫內容現包含書面語 31 億 5,000 萬字（書籍為主）、口語 2,530 萬字、華英雙語 1,160 萬字、華語中介語 142 萬字；並將標準體系定為 3 等 7 級，完成聽、說、讀、寫能力指標內容草案。

（六）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委請臺北市市立大學開發「華語 101」即學即用的華語學習線上教材，內容包含基礎生存所需的「住宿」、「購物」、「點餐」、「交通」及「急難救助」等單元；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開發「零到一學中文」及「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二門免費中文學習線上課程，並於全球最大 MOOCs 國際學習平臺 Coursera 進行課程教學，及補助僑務委員會辦理「線上華語學習計畫」。

（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民國 107 年，教育部計補助 4 國共 95 名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及 11 國 531 名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文；提供 55 國華語文獎學金，計 851 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此外，為推廣「從生活中學華語」理念，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觀光學華語」，透過具地方特色之全新課遊程模式，提供外籍人士來臺瞭解並深入體驗臺灣特色，以帶動海外潛在華語學習客群；107 年共補助北中南東 4 校規劃 4 條主題課遊程。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持續積極參與國際談判，促進教育服務業自由化

一、問題概述：透過經貿談判，積極開拓教育輸出市場

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洽簽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EC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並爭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之談判，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及「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TiSA）」，著重技術突破與人力素質提升之教育服務業成為先進國家關注焦點。為配

合政府積極參與各項經貿協定政策，除積極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外，另就教育服務業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規劃各項因應措施等，期透過市場開放及教育創新，帶動教育產業升級，整體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藉著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之便，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積極開拓教育輸出市場。

二、因應對策

因應經貿自由化及教育服務業市場開放，教育部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一）培育國際經貿談判人才

持續派員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並鼓勵青年投入新創產業，提升我新創產業之動能。

（二）成立教育部專責窗口

設置專責窗口、召集教育部相關單位以研議各司處工作計畫，彙整有關談判之即時資訊，於談判結束後協助業管單位檢視相關議題，並進行透明化作業。

（三）積極配合政府間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各項業務

參與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經濟部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 TPP／RCEP 專案會議，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供 CPTPP 公開版資料，促進一般大眾對經貿議題之瞭解。

（四）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凝聚共識

針對各經貿自由化議題，教育部持續與學校代表、教師、家長、學生、公／協會等進行座談會及公聽會，說明政策並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尋求政策推動之最佳作法及因應策略。

（五）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

透過參與雙邊經貿談判協定及其後續會談，尋求與主要國家進行教育合作之機會，以開拓我國優質教育之輸出機會，如華語文、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等。

貳、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鼓勵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

一、問題概述

我國留學人數雖然逐年增加，惟國內青年學子修讀學位或實習，前往國家主要以歐美國家為主，赴新南向國家學生人數相較為少，全球人才分布不均。教育部須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以提升本國學子赴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之意願。因應對策如下：

二、因應對策

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擴大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或實習，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厚植前進新南向國家專業人才。教育部辦理 3 項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如下：

（一）公費留學考試獎學金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培育我國熟稔該地區的高階人才，106 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名額 10 名，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選考包括文史哲、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文化資產、法律、社會科學、心理與認知、管理與經濟、建築、規劃與設計、工程、生命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13 學群計 33 個學門。公費生受獎年限以人文類 4 年、理工類 3 年，依留學國別城市別核予不同生活費標準，學費則採受獎年限內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或 9 萬美元，以單據核實補助。107 年錄取 10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括印度、泰國、印尼及越南。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自民國 92 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補助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2 年；特殊生每年補助美金 3 萬元，補助年限最長為 3 年，迄今累計受獎生已達 3,143 人。107 年度錄取 11 人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國包含泰國及澳大利亞。

（三）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在校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期培養熟稔各該國背景之國際實務經驗專業人才，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 1 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107 年計補助 95 校，388 案，計 2,013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

教育部為增加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人數，以臉書粉絲頁、電臺廣播、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並錄製選送生經驗分享短片、辦理留學宣導說明會、記者會以及工作坊等，以期提升學子前往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研修或實習意願，達新南向政策人才布局目標。

參、海外臺灣學校經營面臨嚴竣挑戰，開始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一、問題概述

歸納海外臺灣學校面臨問題如下：

（一）學生生源不穩定，學校面臨生存挑戰

臺商海外經商遭遇種種困難，生存不易，導致學生人數下降，以致近年來除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外，其他臺校臺灣籍學生人數均有降低趨勢。

（二）教師教學負擔重、流動性高

海外臺校學制由小學部至高中部，學生人數少，教師多須肩負多年級、多科目，甚至要跨年段，跨學部教學，不僅授課節數多，教學負擔繁重，且教師更動頻繁，流動率偏高，影響教學品質。

（三）海外聘任教師不易，專門科目教師不足

海外臺校須自國內聘任專任合格教師，其中尤以數理化教師最為欠缺，部分專長科目教師（如美術教師、地理教師）亦相當不足，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困難，對海外臺校教學發展頗為不利。

（四）國際學校磁吸效應，學校發展在定位上面臨母國教育或國際教育兩難之困境

臺灣學校為教育部立案私立學校，一方面要提供臺商子弟學習需求，使其返臺或畢業後能與國內教育銜接；另一方面力求與國際接軌，此外在國際學校吸引下，造成學生流失，一旦校舍、教學環境及設備不如鄰近國際學校時，則會因競爭力不足而影響生源，造成經營困難。

（五）學校面臨退場，有待協助及輔導

近年受東南亞勞工成本高、臺商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及少子女化等因素

影響，部分臺灣學校學生逐年遞減，其中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5 學年度我國籍學生人數僅 54 人，該校董事會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8 日決議通過於 108 學年度起停辦。

二、因應對策

為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並持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加強教育部與臺商間夥伴關係，協助境外臺校與國內學校建立連結，透過辦理境外臺校師生各項活動，提高辦學品質，導引邁向優質學校，採取措施如下：

（一）協助學校擴大招生對象，開拓增加生源，提升與鄰近國際學校競爭力

考量學校辦學不易，以及目前招生規模與學生結構，爰鬆綁法規，同意臺校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以開拓生源及學費收入。

（二）改進師資聘任與福利制度，以降低教師流動率

積極協助各校加入國內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鼓勵學校應配合物價調漲，適時調整教師薪資待遇，協助各校研訂優秀校長、教師獎勵及留任制度，並視政府預算編列，補助各校教師津貼及改善教師住宿空間或更新教學設備。

（三）協助學校充實師資陣容，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為協助學校解決師資問題，對於臺校校長或教師出缺，除函請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公告外，並於網站刊登甄選訊息，另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役男至海外臺校服務，輔助各校教學業務。此外，安排國內公立學校優秀現職教師帶職帶薪商借至海外臺校任教，紓解師資不足問題。同時為考量各臺灣學校普遍面臨優秀師資招募不易問題，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協助充裕新南向國家中小學師資案擬規劃選派儲備教師（具教師證）赴境外學校任教，逐步充實海外學校師資，提升教學品質。

（四）鼓勵海外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請各校配合所在地需求，進行 SWOT 分析，檢討學校定位及發展策略，並提出校務中程發展計畫，作為學校辦學方向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另每年編列經常門、資本門預算，補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至於大型建設計畫方面，則應提供專款協助學校興建新校區，以吸引更多學生前來入學，提升學校在國際學校間競爭力。

（五）瞭解學校退場現況問題，視需求予以諮詢輔導

配合檳吉臺校退場需求，教育部成立「海外臺灣學校退場轉型輔導諮詢小組」，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050066163 號函，同意該校自 108 學年度起停辦；另小學部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停招，同時依行政程序審議退場計畫草案，朝輔導方式，協助我國籍師生權益受到應有保障。

肆、強化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

一、問題概述

境外學生是臺灣與外國社會互動，建立國際友誼的重要橋梁。境外生進入臺灣高等教育學府，對外可宣揚臺灣高等教育特色，增進他國對我國瞭解與支持，拓展對外關係建立邦誼；對內可促進大學校院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水準，擴大國內學生國際視野及同時緩解國內部分私立大專校院招生不足困境。教育部近年來透過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等推動主軸，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惟僑外生期盼就學、居留、工作等法規能持續鬆綁，以及陸生納健保等議題，仍有賴規劃精進措施解決之。

二、因應對策

（一）招生策略及行銷

1. 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於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家或地區舉辦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依據臺灣校系不同特色及當地國學生「所需」及「所想」，設置特色展區，以突顯臺灣校系之優勢與特色。
2. 辦理首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選拔。包括宏都拉斯經濟發展部傅哲倫（Arnaldo Castillo Figueroa）部長、諾魯國會皮里斯（Asterio Appi）副議長、亞洲藝術家聯合協會馬來西亞委員會鍾金鈞（Choong Kam Kow）主席、菲律賓孟嘉莉（Gloria Jumamil Mercado）博士、馬來西亞三達集團李子松（Lee Ser Chong）董事長、比利時籍英國劍橋大學胡司德（Roel Sterckx）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華文教研中心陳志銳（Tan Chee Lay）院長等 7 名傑出校友。及在每年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歡送會公開表揚獲選的

優異學生。這些在學業或公益服務等領域表現突出或善用網路媒介的境外學生，成為「留學臺灣」最佳代言人。

3. 整合留學臺灣行銷：教育部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辦理「留學臺灣」各項行銷計畫，設置及維護 Study in Taiwan 網站，提供國內各大學校院科系介紹及搜尋、簡介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各項提供予外籍生獎學金及常見問題集等，便利境外生科系查找，及瞭解申請來臺求學相關資源。同時推廣 SIT 臉書粉絲團、善用 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及趣味文章徵文等。
4. 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籌組大學校院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 華語展），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國際教育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

（二）多元來臺短期實習及研習方案

1. 推動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TEEP），積極發展具市場性複合式學習方案，爭取更多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蹲點，瞭解臺灣高等及技職教育優勢，並增進與國內師生互動，除有助於促進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發展，亦能提升臺灣優質教育之國際曝光度。
2. 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實習：已訂定《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協助外國大學學生於求學階段至我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僑外生獎助及輔導措施

1. 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日後產生友誼支持，同時拓展對外關係。
2. 核發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
3. 強化僑生輔導照顧：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學校僑生課業輔導及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以關懷來臺就學僑生。
4. 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
5. 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舉辦基礎、進階、高階研習會，

以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相關專業知能。

（四）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

1. 設置「全球專業實習聯盟平臺（Global Internship Facilitation of Taiwan，GIFT）」，媒合實習學生及所需廠商，有效提升僑外生實習效益。
2. 訂定《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建立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機制，為海內外產企業培育優秀人才。
3. 辦理「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舉辦外籍學生就業座談會及定時提供各式徵才資訊，期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成為我國產業國際連結及全球佈局的重要人才庫。
4. 補助辦理馬來西亞及越南僑臺商攬才博覽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持續辦理雙邊教育論壇

東南亞國家已成我國主要境外學生來源國，也成為我高教輸出之重點地區，故推動建立雙邊官方層級交流平臺，以拓展彼此教育合作關係。在考量雙方政府意願及預算規模允許範圍內，持續辦理對東南亞主要國家之雙邊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

貳、規劃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及研修實習鼓勵措施

- 一、未來可持續鼓勵我國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攻讀學位，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未來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可考慮新增赴新南向特定國家名額，不限領域可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二、持續推動「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鼓勵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深入瞭解新南向國家當地文化、企業發展等現況，為我國產業培養人才。

參、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

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為回應外界對華語文八年計畫，宜斟酌調整其執行策略之意見，爰滾動修正華語文八年計畫。華語文八年計畫未來推動重點如下：

- 一、推動學華語到臺灣之國際行銷，規劃「觀光學華語」等專案策略，規劃讓外國旅客透過語言遊程，從旅行中學華語，亦從學習華語中深入瞭解臺灣特有文化、節慶及習俗，藉此走入臺灣學習華語。
- 二、盤點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執行成果，加速華語文數位教材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 三、強化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促進與當地漢學家及當地華語教師之聯繫，並設置華語教師服務平臺，結合薦送團隊經驗，提供華語教師赴海外行前培訓課程。
- 四、教育部於 105 年成立「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結合國內華語文各領域資源，協助教育部推動華語文教育市場輸出，規劃及辦理華語亮點創意活動，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行銷，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規劃在專責組織籌備成立前，先由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協助推廣相關事務，以漸進方式逐步設立專責組織。

肆、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配合新南向政策規劃執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之願景，並透過以下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 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核定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編纂東南亞新住民七國語文教材、培訓新住民語教師支援人員。
- 二、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提供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吸引東南亞與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之「新南向培英專案」；另為培育我國學生，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留學獎學金、及選送赴新南向國家產業機構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營跨校夥伴關係（Platform）：於印度、菲律賓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據點；補助大學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 108 年起整合臺灣連結計畫、產學資源中心計畫及臺灣教育中心計畫（新南向國家）等業務，移由駐新南向各國代表處教育組統籌辦理，以發揮綜效，提升

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撰稿：黃薈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校中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2013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論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主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相關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心理師、3.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社工師、7.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自 96 年起至 107 年為止，教育部已培訓 19 梯次 3,479 名校安儲備人力。

（二）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設有輔導專責單位，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等。106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894 人（含專任 731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63 人）。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7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各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及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7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四區各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主要的學務人力多為兼任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退離教官 1 名，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

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 8 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7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07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 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 學校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新竹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溪湖 高級中學	國立員林 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7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

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的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稍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2)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3)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7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7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2,237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216 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增置之人數），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1,356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860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 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01	128	101	127
新北市	127	161	121	161
桃園市	103	117	102	117
臺中市	130	161	134	161
臺南市	67	100	67	100
高雄市	106	152	106	152
基隆市	13	24	12	24
新竹市	22	29	22	29
新竹縣	25	44	25	44
苗栗縣	21	47	21	47
彰化縣	47	73	43	73
南投縣	11	45	8	45
雲林縣	21	48	19	47
嘉義市	16	16	16	16
嘉義縣	12	35	12	34
屏東縣	16	61	16	61
宜蘭縣	19	38	18	37
花蓮縣	7	30	7	29
臺東縣	3	25	3	24
澎湖縣	5	16	4	16
金門縣	3	7	3	7
連江縣	0	5	0	5
合 計	875	1,362	860	1,35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107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偏遠地區學校，共增置 60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84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7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1
新北市	17	89	2	108	84
桃園市	15	39	1	55	47
臺中市	18	48	2	68	58
臺南市	14	22	4	40	34
高雄市	18	43	6	67	55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 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7 年已聘 人員數
基隆市	5	1	0	6	6
新竹市	3	10	0	13	13
新竹縣	6	7	1	14	13
苗栗縣	8	2	1	11	9
彰化縣	11	18	0	29	27
南投縣	9	2	4	15	10
雲林縣	10	2	0	12	10
嘉義市	3	4	0	7	6
嘉義縣	8	0	3	11	7
屏東縣	11	4	5	20	14
宜蘭縣	6	2	1	9	7
花蓮縣	7	2	2	11	10
臺東縣	6	1	5	12	3
澎湖縣	3	0	11	14	4
金門縣	4	0	1	5	4
連江縣	1	0	3	4	2
小 計	198	351	52	601	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7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三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育師資人才庫。

（二）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7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7 億 6,574 萬 6,000 元，較 106 年度增列 7,078 萬元，增加 0.93%，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6-107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6-107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6 年度 預算	107 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308	320,206	-102	-0.03%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50,004	69,775	19,771	39.54%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84,967	169,022	-15,945	-8.62%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3,170	74,398	1,228	1.68%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0,219	132,345	2,126	1.63%
合計	758,668	765,746	7,078	0.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7）。106-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7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24 億 1,686 萬 1,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4-5 所示。

表 14-5

10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預算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0,07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81,90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075,292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預算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品德教育、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16,020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207,596
合計	2,416,86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修法重點為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及增列相關罰則，完備處理教育現場各類人員性別事件之法源依據，加強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建立安全校園並達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目的。

二、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規定，使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7790B 號令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建置「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為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93070 號函提醒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前後或於追蹤期間，評估個案需求並依個案狀況提供所需資訊或及早引進相關資源。另針對依規定轉銜逾 6 個月未升學之個案，教育部以 107 年 12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07928 號函函知各級學校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新增結案機制功能。

三、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公告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簡述內容如下：

- (一) 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無論毒品等級，情資一律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
- (二) 強調情資通報者之身分及安全保護：由教育部設計情資通報表格、通報例稿及情資處理傳遞方式，提供學校及校外會運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陳述如下：

壹、友善校園計畫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復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函頒方案內容，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107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15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7 年計表揚 40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以學校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 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 1.107 年補助 50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6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 2.106 學年度計 159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1 萬 5,805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7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319 所（國小 102 所、國中 34 所、高級中等學校 113 所、特殊教育學校 6 所及大專校院 64 所）。

二、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107 年 8 月修正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三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107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07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24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二）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107 年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並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 （三）師資人力層面：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 （四）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研究發展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

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方面：

- (一) 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其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7 年度計補助學校設置 274 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並提昇輔導成效。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84 校辦理，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辦理方式，計辦理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41 場次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導活動 43 場次，研討主題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師生輔導相關知能。
- (四) 辦理「107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於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俾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希冀能為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之能力，參與人數約 120 人。
- (五)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107 年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作為教育部未來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參考；辦理 107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研習實施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 1 場，共 8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78 所大專校院，共 194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針對限定期間發生 2 起學生自我傷害死亡事件之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訪視，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

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綜整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四、辦理「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規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計畫」。

依據教育部規劃自評及檢視表，內容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援」、「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等項目。

（一）審查流程：

1. 書面審查階段（107 年 9 月至 10 月）：學校繳交自評表送部，由教育部遴選 25 名審查委員對 155 所學校進行審查，每校經 2 位審查委員審查，給予「優」、「良」、「可」、「待改進」之書面審查結果，並提出實地訪視推薦名單。
2. 遴選實地訪視學校（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依據書審結果，由教育部擇定訪視學校名單，包括書審結果「待改進」17 校及「優良」2 校，總計 19 校。
3. 實地訪視階段（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實地訪視學校日期於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 月舉行，以瞭解學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落實情形，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

（二）評鑑結果：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若學校未達應聘人力，則依法列入「未通過」。

107 年評鑑結果：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其中 51 校，係因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而未通過）。

（三）後續規劃：

評鑑（含實地訪視）結果業已公告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網站（<http://www.heeact.edu.tw>）。教育部亦針對績優學校將安排頒發獎牌、經驗傳承分享及申請補助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等獎勵措施。

五、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7 年 3 月 29 日、6 月 21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第 8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至第 4 次委員會議）。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0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85 人報名參加。
3. 製作「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懶人包，並放置於網路影音平臺，觀看次數逾 20 萬次。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31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0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4 案。
2.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課程教學研習」，以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工作坊、圓桌論壇等方式，提供參與人員了解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發展趨勢、實務運作取向等，另邀請推動成效甚佳之學校進行經驗分享，俾提供充分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3. 辦理「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專業輔導知能研討會」，探討如何強化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情感關係處理的諮商輔導工作，以引領學生了解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等，同時亦能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正向的互動方式，思考與檢視自己的價值觀與感情觀，尊重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

4. 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透過到校訪視、人員訪談方式，瞭解校園現況及跨性別之學生的需求，並針對跨性別之學生空間使用權益維護，研擬相關作法指引供學校參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三）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107 年度瀏覽達 21 萬 2,000 人次，瀏覽量 109 萬 565 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7 年度出刊第 82 期至 85 期）。
3. 107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3 件碩士論文及 1 件期刊論文。
4.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4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 107 年起改為每週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6. 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7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 52 次。
7.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得獎名單共計 44 名；並配合國際女孩日，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546 人。
3. 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
4. 辦理委託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法令盤點整合研析計畫」、「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及「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案例彙編」暨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成因分析計

畫。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計畫中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共 104 場次，經費計 396 萬 303 元。
6. 辦理兩場次「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中南區於 107 年 7 月 5 日假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北區場次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假中原大學辦理，兩場次共計 180 人參與。

（五）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7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自 107 年起將原「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的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種必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相關諮詢服務。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北區、南區各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112 名；增能（進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53 名；回流（高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47 名。
4.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69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153 場次；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95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492 場次。
5.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 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50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8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38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4 梯次，計 180 人參訓。
 7.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40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54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8.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計 289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 場次，計 250 位高中職校導師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104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9.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24 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10. 辦理「107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共計 2 梯次，計 164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等參加。

六、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6 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

為延續與深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年）」，實施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簡述內容如下：

1. 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

則。

2. 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為實施策略。

（二）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7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7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三）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維護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2. 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刊出 1 次 8 開全版的兩期文字專欄，及每月刊出 1 次 8 開半版漫畫暨文字專欄的方式刊載內容，以宣導法律常識。

（四）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1. 107 年度辦理北、中、南區分區聯盟交流，由各縣市分享人權教育教案，促進各縣市交流與多元對話。107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中區聯盟交流，共 35 人參加；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北區聯盟交流，共 28 人參加；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南區聯盟交流，共 30 人參加。
2. 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810 人次參與。

（五）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1. 辦理「107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之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 24 個系所，合計舉行 410 場次活動。
2. 辦理「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情境劇對話稿潤飾錄製計畫」，總計 24 集。

七、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

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7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辦理 2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辦理「107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178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6 個縣市、60 個績優單位及 10 個特殊獻獎，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0 縣市。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443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10 校，30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42 校，42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6 校，22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 型	學校/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 輝 班	10	30	550
資源式中途班	42	42	645
合作式中途班	16	22	248
合 計	68	94	1,44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7）。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的 1,498 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6 學年的尚輟人數 476 人（尚輟率 0.026%），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6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 %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6 至 106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八、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7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7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和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7 年 5 月至 6 月（106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

校園生活問卷抽測－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9.10%，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30%；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47%略升 0.54%，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亦較前次的 98.31%略降 0.01%。教育部將賡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107 年度透過補助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主動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的教育人員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並進行分享，共同討論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合計補助 147 校。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說明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派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代表及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210 人參與，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

十、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7 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9,346 次，動員警員 1 萬 7,859 人次，教官 9,732 人次，教師 8,613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 萬 1,455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3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600 人次。
- (三)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55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7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168 件，發生校園霸凌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55 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 88 校次。
- (六) 辦理 107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校安承辦人員應變知能，共 1 場次、180 人參加。
- (七) 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宣教及演練活動。
- (八) 辦理 2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452 人。

十一、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一)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輔教活動：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107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0 校，列為必修學校計 47 校。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於高一階段實施，另計有 270 校開設選修課程。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計研發 33 件教學資源（重要議題融入教學 3 件、跨領域教學教案 1 件、素養導向教案 8 件、現行課綱教案 21 件）、辦理 26 場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培訓 59 位種子教官及辦理 5 場次教學工作會報等成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持續鼓勵現職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進行融入式教學，俾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2.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7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教學活動，計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434 場，14 萬 7,200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181 場，2 萬 3,551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232 場，1 萬 7,154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250 場，1 萬 3,423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探索教育、愛國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1,442 場，28 萬 6,219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在平日生活中，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3.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與輔導知能學分班及暑期工作研習：107 年委託中原大學、慈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4 校開設 3 期 18 班次學分班課程，甲組完訓 2,719 人次（93.05%），乙組完訓 2,678 人次

(91.65%)，丙組完訓 2,591 人次 (88.67%)，丁組完訓 2,588 人次 (88.57%)；另於暑假辦理 3 梯次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計 600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教育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 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1. 專業訓練：107 年辦理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訓練 9 梯次，計訓練役男 415 人，結訓後分發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中輟資源中心等各專長資源中心次之，以充實基層人力。
2. 服勤管理：107 年補助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替代役役男輔導與訪視、管理人及役男在職訓練等工作，實地訪視服勤役男計 3 萬 1,033 人次，協助役男疾病照料、急難救助、生活照顧、勤務問題及意外事件協處等計 4 萬 6,991 人次；役男協助進行中輟輔導業務共訪視 3,840 人次，協助復學共 320 人次；役男受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等獎勵共 4,501 人次，受罰站、禁足、申誡、記過、罰勤及輔導教育等懲罰共 60 人次，所有役男受罰勤累計時數共 224 小時；役男受到重大事故意外等傷害共 12 人次；另督導各縣市辦理管理人員及役男在職訓練各 38 場次。

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

一、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舉辦「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4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63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26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38 個獲得優等獎。
- (二) 補助辦理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7 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人員，及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參與約 635 人次參與。
- (三) 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960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2,136 人次，服務 943 所校中小學校共 4 萬 6,753 位學生參與活

動。

- (四)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62 所大專校院 255 個社團執行 308 個計畫，至 2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領其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以促進其社團之發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7 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持續精進藥物濫用防制各項作為，近 2 年更強調環境預防工作，以降低毒品的可得（近）性。107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教育宣導

1. 教育部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活動計畫」，計有 379 件作品參賽，鼓勵學生以正面態度拍攝微電影，讓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既能使學生瞭解毒品的可怕，更能達到宣導反毒的正面效果。
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至 107 年底，計有 1 萬 9,735 個班級完成宣導，占公立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總班級數 3 萬 8,873 班之 50.7%。
3. 強化偏鄉反毒宣導能量，設置北區反毒行動車「貓頭鷹號」，自 11 月起於桃園市開跑，107 年計宣導 59 場次。
4.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107 年計有 92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國高中職、國小及幼兒園計 405 所。
5. 教育部與法務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慈濟大學及各地區扶輪社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107 年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展出，累積 4 萬 4,954 人次觀展。108 年繼續規劃於基隆市等 10 縣市繼續巡迴展出。
6. 持續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合作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辦理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參展人數計 2 萬 3,551 人次，教育部預計 108 年 2 月至 6 月再移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展出。
7. 補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廖文和布袋戲、ICRT 等 17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213 場次反毒教育宣導。

8. 開發製作「春暉志工招募」及「戴資穎反毒文宣」，函送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結合友善校園週親師座談時納入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9. 教育部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合作，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至基隆市建德國民中學針對七年級學生，透過健康教育課程，入班宣導新興毒品的樣態及危害，並提醒學生們要提高警覺，避免誤食。
10. 反毒行動車巡迴宣導，為落實推動反毒預防工作，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的偏鄉、社區及學校實施反毒巡迴宣導，教育部主責北部地區，於 107 年 11 月起在桃園市展開起跑，108 年 1 月起將陸續開往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展開共 14 個月的反毒巡迴教育。
11. 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拒毒預防效果，107 年計有 92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05 校。

（二）清查關懷

1. 強化特定人員清查作為，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採購、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新興毒品。
2.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參考，為擴大運用成效，已於 107 年 5 月分 4 區辦理 4 場次使用說明會，另截至 107 年底已有 109 校運用前述量表。
3.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107 年具學籍者合計 558 人，占 1 萬 1,729 筆查驗數之 4.76%。其中大專學籍者 344 人、高中職學籍者 214 人；業依警政署提供涉案內容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4. 協助辦理大專院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107 年計採購 K 他命快篩試劑 1,785 劑、安非他命快篩試劑 1,417 劑、大麻快篩試劑 1,050 劑、新興毒品 K2 快篩試劑有 150 劑提供學校使用。

（三）輔導轉介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07 年計有 21 縣市申請，輔導 555 名學生。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7 年各縣市聯絡

處計有 1,310 名志工參與相關活動。

3. 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情形訪視實施計畫」，針對藥物濫用人數較多之大專校院，透過實地訪視，了解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執行狀況，以提供適當協助。
4. 研訂「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5.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107 年 8 月正式上線使用。

（四）環境預防

1.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107 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65 件，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 51 件 107 人。
2.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方案」，107 年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3,883 所），提供 7,260 處熱點，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等方式加強熱點巡邏，熱點巡邏網建置率已達 100%。另各級學校均已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3.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107 年辦理 9,346 次，動員 3 萬 6,204 人次，勸導違規少年 1 萬 1,455 人次，其中涉藥物濫用、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非許可時間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學生計 2,681 人次。

三、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7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補助 109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54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9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7 所、科技大學 8 所、技術學院 3 所，專科學校 1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達成學輔經費補助目的。

四、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學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7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7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7 年度共核定補助 40 校，估計約 3,700 人次參與。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2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

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進行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並推廣本網站，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階段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自 102 年教育部實施組織改造，由原來的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教小組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防護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還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更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佔比例超過 5 成，因此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瞭解評估防治事件之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且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造成部分教師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

校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員，能夠體察過去傳統的管教方法，不適合現今少子女化及家長教育程度提高，需以新的方式，並從學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對於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落實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受教權，亟待各級學校持續強化與精進。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民國 101 年實施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有些學校甚至出現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的情況。此現象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培養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落實推動。同時，更特別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一、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以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觀之，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仍屬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 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比率新增併同納入未來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之受訪學校參考依據，以瞭解學校困境，提供學校強化建議。

- (二) 擴大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以鼓勵學校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事件預防之敏感度。
- (三) 提升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效能，協助 107 年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比率較高之學校，強化初級預防工作（如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活動，強化校內人員防治知能或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以增加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降低事件發生。
- (四)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綜整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二、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7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務工作等會議場合要求學校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三、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3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

臺幣 7 億 6,574 萬 6,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4 億 1,686 萬 1,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使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並以服務學生為目的，強化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復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專業課程外之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與發展，然而當前的教育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例如：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等），亦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主管們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升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份的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藉以創造出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經營管理之成效，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可代表著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行政之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輔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較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相較於輔導處能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事務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更顯著、更受人肯定的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為使學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更為順遂，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工作之推動，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教育部積極修訂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來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學輔工作，但學輔工作的範圍

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來負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另學務工作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作的成效，透過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謝禮丞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副教授兼副學務長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的角度，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將就民國 107 年青年發展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所面對的問題與對策進行闡述，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青年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但面臨人口結構的轉變，青年人口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本節將先針對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之分布統計簡述，再說明 107 年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

隨著就學時間延長，青年自學習階段至離開校園開創人生的歷程中，需面對越來越多的選擇與挑戰。為利於統計，以下將介紹我國 15 至 35 歲人口數，其所占人口總數之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 107 年為 650 萬 761 人，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106 到 107 年計減少 17 萬 5,878 人（如表 15-1）。107 年青年人口比率也由 100 年的 32.02%降至 27.56%，縮減了 4.46 個百分點（如圖 15-1）。

表 15-1

100-107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0 年	23,224,912	7,436,4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418,300
101 年	23,315,822	7,343,706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385,179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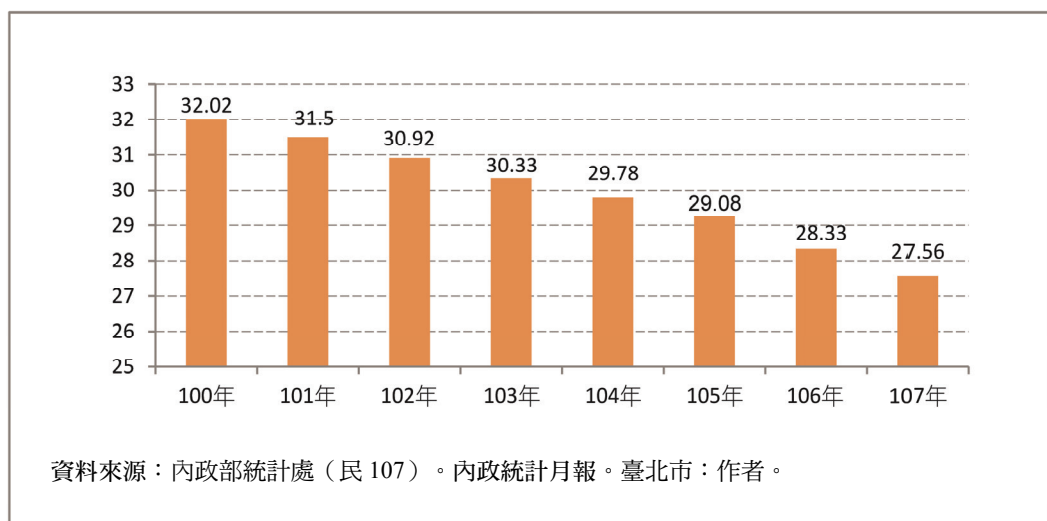
年別	總人口數	15~35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 歲
102 年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103 年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104 年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105 年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106 年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107 年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7）。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35 歲另列出。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1/month/month.html

圖 15-1

100-107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我國教育從早期實施 6 年國民義務教育，直到民國 57 年延長為 9 年義務教育，並於 103 年正式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基本教育年限拉長，實為提高我國人民的知識水準，以強化我國的人才。而隨著近年來大學校院擴充，高等教育亦趨普及化，我國青年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共計 431 萬 2,383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 650 萬 761 人的比率達 66.34%，其中大學校院程度者 338 萬 6,465 人占 15-35 歲青年總人口數的 52.09%；高中職程度者 193 萬 3,596 人占

29.74%；國中程度者 21 萬 9,218 人占 3.37%。其他詳如表 15-2、15-3，圖 15-2。

表 15-2

107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 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	—	—	325,400	—	10,819	—	1,081
20-24 歲	10,591	67,044	412,207	653,472	27,350	21,651	42,029	1,525
25-29 歲	137,760	63,211	861,333	138,315	34,844	18,552	19,010	891
30-34 歲	191,364	46,209	766,084	73,867	73,478	32,453	27,133	1,125
35 歲	41,101	9,285	143,505	12,282	29,574	9,751	7,611	476
合 計	380,816	185,749	2,183,129	1,203,336	165,246	93,226	95,783	5,09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7）。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表 15-3

107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高中職及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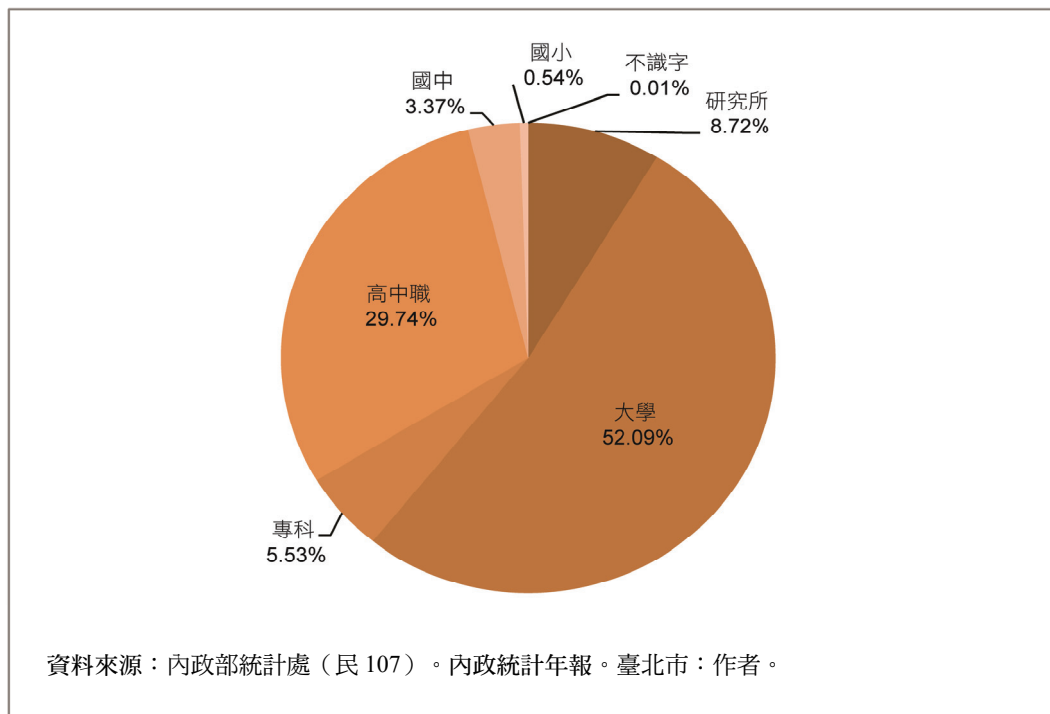
年齡別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五專前 三年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歲	16,094	348,115	49,993	381,232	75,434	19,948	68,021	1,474	20,602	7	45
20-24 歲	28,479	15,098	170,339	65,545	16,744	16,100	3,694	280	900	30	31
25-29 歲	29,747	10,418	186,268	59,967	5,020	26,687	3,903	781	568	36	80
30-34 歲	48,714	15,258	228,486	74,637	6,302	48,748	11,578	4,977	2,266	67	192
35 歲	10,988	6,466	66,454	17,183	615	18,215	2,324	2,240	887	22	79
合計	134,022	395,355	701,540	598,564	104,115	129,698	89,520	9,752	25,223	162	4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7）。內政統計年報/二、戶政/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備註：配合教育部 105 年 1 月 30 日修正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105 年五專前 3 年肄業歸類於職業教育（高職），104 年以前歸專科。

圖 15-2

107 年 15-35 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貳、教育法令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廢止、停止適用之青年發展方面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4 項，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1300B 號令修正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內容包含：增加跨校合作及校內跨單位合作類別、補助對象擴增職涯輔導相關人員、提高受補助案件補助經費最高上限等。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

107 年 4 月 20 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令修正並更名為《教育部青

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獎補助要點》，修正內容包含：增加社會企業申請類別、申請資格於大專校院在校生身分，增加包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62316510B 號令修正，修正內容包含：提高申貸對象年齡條件至 35 歲、增加申貸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5 萬元。

四、草案預告廢止及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103 年 8 月 18 日訂定發布《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就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之住宿設施進行安全管理，並對入住對象加以規範。交通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因本辦法已失其授權依據，爰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預告廢止，並於 6 月 20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35B 號令發布廢止本辦法。

參、重要活動

茲摘述 107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重要活動內容如下：

一、「副總統與青創家座談」及「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辦理「副總統與青創家座談」、「頒獎典禮暨成果展」，邀請陳副總統建仁與歷屆 U-start 計畫團隊進行交流，了解臺灣青年創業家創業歷程，鼓勵團隊持續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創業家精神，另於頒獎典禮及成果展，安排獲補助之績優團隊展示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呈現極富創意的創新創業成果。

二、2018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將所學知識活用，自 93 年起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競賽、課程或體驗的設計方式，培養學生動手實作及跨域整合的能力。2018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有 883 隊、5,761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並有 11 支國際隊伍參與國際邀請賽，參與國家數為歷年之最。

三、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為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提供各大專校院學生會透過競賽與觀摩，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假靜宜大學舉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競賽分大學校院組、科技大學組及專科學校組三類，共計 111 校參與，頒發 105 個獎項。

四、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活動，107 年計有 89 位志工獲鑽質獎、金質獎 145 位、銀質獎 99 位、銅質獎 110 位、青學獎 11 位及 2 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獲得獎勵。

五、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為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07 年競賽類別分為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於 4 年內 2 次獲得優勝獎前三名之團隊）3 組，107 年 3 月 25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頒獎典禮，共計表揚卓越組 7 個團隊、青年組 14 個團隊及青少年組 20 個團隊，頒獎典禮中並辦理團隊成果展示及分享交流活動。

六、青年行動 全球移動—公共參與成果展

為鼓勵民眾了解青年公共參與，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公共參與，重力作動」成果展，將展場布置為太空背景，希望藉由青年署不同計畫，讓一般民眾了解青年團隊參與公共事務，如何將重力轉化為動能的過程。現場由該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18 組行動團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文化部、農委會水保局及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等計畫青年團隊共同展攤，透過相互觀摩及交流，集結在地創生之行動力量。

七、青年交流活動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18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 19 國（澳洲、加拿大、德國、瓜地馬拉、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瑞典、泰國、英國、美國、越南及臺灣）、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並遴選 20 名我國青年擔任接待大使，擴大與更多國家之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另落實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107 年 8 月組成臺灣青年 10 人代表團，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12 月教育部組團赴以色列交流。

八、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表揚暨分享會

為落實蔡總統英文政見，105 年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競賽，遴選出 15 個傑出服務團隊，並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表揚暨分享大會，由陳副總統建仁及葉前部長俊榮頒發爐火純「金」獎 2 隊、「銀」得喝彩獎 3 隊及非「銅」小可獎 10 隊，透過選拔及表揚過程，建立青年標竿學習典範，肯定青年永續服務；另設置 17 個志工攤位，由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透過展攤，展現海外服務成果及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邀請多名青年志工現場分享服務經驗，與現場民眾互動。

九、青年行動 全球移動—國際及體驗學習成果展

為呈現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相關工作之成果，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成果展，規劃「新南向探索」、「全球參與」、「在地壯遊」、「young 飛」專區，包含「Young 飛全球行動」、「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青年壯遊點」、「感動地圖」、「青年體驗學習扎根」、「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等計畫，邀請青年團隊設置成果展示攤位，展現海外參與經驗，另也有青年經驗分享，透過青年的雙眼、青年的聲音，一起看世界。

十、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107 年 7 月至 8 月假臺北、臺中、高雄及宜蘭四區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育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計有 309 人次參訓；16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時，每場次至少 1 堂課須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107 年共辦理青年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71 場次，5,616 人參加；於北、中、南、東區辦理 6 場次「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將性別角色議題納入課程內容，計 669 人次參訓。

十一、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107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有 25 個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參與，進用 47 位原住民學生並補助工讀薪資；「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共補助原住民團隊 1 隊計畫；建置 11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 1,391 人次參與；補助 3 隊原住民族青年 13 人赴海外參與國際發聲及實踐國際壯舉；補助原住民族青年 1 人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另推動「國際體

驗學習計畫」，引導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特針對原住民學生提供來回機票額外補助款，以鼓勵其參與。另為鼓勵新住民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107年加額補助3名新住民青年至服務國家或地區直接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十二、超牆青年展

107年4月14日假松山文創園區北向製菸工廠辦理青年署「遇牆？擇牆！超牆青年」年度策展，活動快閃一天，各主題展累計參觀人次達3,700人、活動粉絲專頁和相關宣傳文章等累計觸及更達3萬5,000人次互動瀏覽。跳脫以往單向式且單次的成果發表，透過規劃青年署亮點計畫攤位及特展限定活動與各資源的整合，協助青年們探索個人生涯方向，並鼓勵多元探索及發展，確實地搭起在青年實際需求和政府計畫之間的橋梁，促成更多青年看見未來，用參與發散視野，並陪伴青年一同跨越心中阻礙自己前進的那道牆，用行動跨出第一步。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培養及發展多元能力，透過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茲彙整青年發展107年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創新前瞻力

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

一、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成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以北、中、南區域聯盟之在地化合作方式，群聚擴散職輔效益，建立全面性、普遍性及實務性之職涯輔導工作網絡。107年3個召集學校，共計辦理9次推動委員會、9次聯繫會議、9次成長增能活動。

- (一) 106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計115校參與、執行179案，有96%的學生認為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另達96%的教師認為能實質提升職涯輔導知能。
- (二)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與表揚，進行職涯輔導優良範例及模式觀摩分享，以精進各校職輔效能；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建立交

流互動平臺，計 141 校、180 人出席。

- (三) 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增進大專校院所教師及職涯輔導人員知能，以擴大協助學生職涯發展，107 年辦理 9 場次、714 人次參訓。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 (一) 107 年總計 2 萬 4,018 人次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 (二) 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07 年媒合 612 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 (三) 辦理「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帶給社區需要的改變與助益，同時提升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07 年共媒合 600 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體驗。
- (四) 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藉青年分享見習所學，協宣公部門服務功能。107 年共計媒合 518 人次見習。
- (五) 辦理「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及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提升發展能量。107 年共媒合 50 人次見習。
- (六) 新辦「『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試辦計畫」，為提供青年以多元彈性之方式體驗職場，運用虛擬實境（VR）技術，以政府推動之 5+2 產業、有發展前景之新興產業及青年有興趣之產業為主，拍攝 10 部 360 度 VR 職場體驗影片，使青年突破時空限制，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十二年國教完整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力量，提供職涯探索課程，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半工半讀或參加職訓。107 年共計輔導 497 位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四、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 (一)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7 年度第一階段公告補助 72 組創業團隊，第二階段計有 19 個績優團隊獲得創業補助。
- (二) 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捲動青年初創風氣，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場域，107 年「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定位為整合性計畫，「創創大學堂計畫」作為子計畫，辦理 13 場創創小聚及 4 場創創座談沙龍，讓參與者對創新創業有更多實務性的認識，進行深度討論與對話，傳達創業新知；1 場創創主題工作坊，透過 2 天 1 夜的活動設計，引發青年朋友們發想的動力、嘗試的熱情，及從逆境中找尋突破成長之道的見識及膽識；另辦理 1 場創創媒合展示會，邀集青年署相關計畫優秀新創團隊於小巨蛋展現新創能量。
- (三) 107 年分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7、8 月辦理 2 梯次「新南向青創基地暑期交流活動」，共遴選新南向國家及我國大專校院有意創業之青年學生 100 人，包含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澳洲、柬埔寨及菲律賓共 8 個新南向國家學生 50 名，與我國學生 50 名組成跨國團隊，透過創業主題課程培訓，協助跨國團隊提出創業構想提案發表，搭建跨國創業人才交流的橋梁，擴大青年的創業視野。
- (四) 辦理 4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經由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啟發，開發女學生之領導潛能，提升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促進對社會的貢獻。107 年計 309 人次參訓。
- (五) 為捲動青年行動風潮，辦理「107 年青年迴響計畫－Rethink Taiwan」，鼓勵青年從生活中觀察社會問題，從提案到行動後驗證問題，反思出新觀點及下一步行動的提案模式，107 年計 162 組提案，372 人次參與提案。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一) 因應網路科技進步，107 年持續推動「青年好政聯盟系列活動」，除仍以

「審議式民主」精神為基礎，並將「社會創新」理念融入計畫中，鼓勵青年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形成以改善社會問題（或政策）為目標的共識，計捲動一萬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 (二) 與長期經營社區、活絡在地產業的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舉辦 9 場「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並鼓勵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補助辦理 21 場「Let's Talk」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並透過多元方式提供青年關注公共議題的管道，107 年共計捲動 800 餘位青年關注地方創生、文化發展、交通建設、社區營造、社會福利、青年創業、國際參與、經濟發展、學生自治及環境保護等議題。
- (三) 成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1 屆青年諮詢小組」，任期為 106 年 5 月至 108 年 5 月，共遴選 18 位青年擔任青諮小組委員，並分 3 個分組（生涯組、公參組、國際組），進行政策研議，就各組諮詢議題提出諮詢報告，各項建議將納入教育部業務單位執行參考。截至 107 年，委員於任期中共計召開 3 次大會、2 次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86 場分組會議及參訪活動，期間青諮委員積極擔任教育部青年署與青年之溝通橋梁。
- (四) 強化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意見交流，於 107 年 3 月 9 日辦理聯繫會議，邀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主管，就學生自治關注之議題進行討論；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 9 校申辦 18 場，計 658 人參與；107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使自治組織之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共計培訓 196 位學生會幹部，以彰顯教育部對各大專校院學生會之重視；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共計辦理 2 場培訓，並遴選出 6 所學校學生會擔任種子團隊，在校實施參與式預算計畫，將審議民主的觀念帶往校園；辦理 4 場大專校院學生會分區會議，就與學生權益有關之 3 項重要教育政策「大學校院資訊公開透明化」、「大專校院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大學法》第 33 條修正案進行討論，會後由各區推選之學生代表，將各區所討論之結論，於 3 月 6 日次長座談會中進行說明，並與教育部相關司署交流。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一) 「107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號召有志青年投入在地發展，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自 85 個提案中選出 18 個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業師輔導與課程研習，協助青年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為鼓勵青年

從「社區」出發，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107 年計畫改以青年為主體，以「Changemaker」號召有志青年投入在地發展，為社區帶來新的改變。計畫至 107 年止已開發出 455 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107 年自 85 個提案中選出 18 個行動團隊，每組團隊可獲得 15 至 25 萬不等的行動金，協助青年在地行動，並於 12 月選出 9 組績優團隊。

- (二) 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並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107 年於北、中、南、東 4 區舉辦 3 天 2 夜社區行動培訓營，透過安排行動據點實地參訪、基礎知能課程與青年團隊分享等課程，引導青年提出創意點子，實際投入行動，共計 244 名對公共事務有熱情之青年參加。藉由不同的個案及主題，協助青年認識社區在地議題；另分區帶領至在地青年行動據點進行實地參訪，讓學員以不同觀點與方式了解社區事務，進而實踐社會參與。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 (一) 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7 年辦理志工培訓 152 場次，8,313 人次參加，捲動青年參與服務 2 萬 2,096 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 10 萬 3,996 人次，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 2 萬 732 人次、遴聘青年志工諮詢業師 108 位、辦理 32 場次聯繫會報，協助輔導青年參與志願服務等。
- (二) 鼓勵 15 至 35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07 年核定補助 611 隊、計捲動 8,850 位青年志工參與。
- (三) 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106 年競賽類別分為青年組（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團隊）、青少年組（高中職團隊）及卓越組（近 4 年曾 2 次獲得前三名之團隊）3 組，共有 79 隊參賽，評選出 41 隊得獎，並於 107 年 3 月 25 日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另各組績優團隊推派代表參加海外參訪團，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7 日赴泰國參訪志工服務組織及大專校院，分享彼此服務理念及作法，交流志工服務經驗。

四、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運作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自第二屆起改為每 4 個月召開一次），並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 2 人，由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兼任，另一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為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 25 名青年代表

（第一屆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共計召開 6 次會議），第二屆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聘，2 年一任，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二屆第 1 次會議。期透過青年委員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能更貼切社會未來的需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一）以「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育」為主軸，輔以相關培訓、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期能回應全球化發展趨勢，發展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管道，建構友善環境及平臺，以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擴展青年國際視野。107 年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 6 場培訓營，計 669 人次參與；並遴選 84 名青年赴 13 國、146 個國際組織參訪交流，返國分享會計 227 名青年參與；團隊並執行行動方案 2.5 個月，於年底參與競賽暨成果展，捲動更多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並進行在地實踐。
- （二）鼓勵青年透過國外度假打工，體驗人生並學習課堂教育以外之生活體驗，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協助青年取得資金實踐計畫，並提升生涯競爭能力，107 年計 249 人獲貸。
- （三）落實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遴選 10 名我國高中學生組團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8 日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 （四）11 月 3 日至 4 日舉辦「2018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計有 19 國（澳洲、加拿大、德國、瓜地馬拉、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俄羅斯、瑞典、泰國、英國、美國、越南及臺灣）、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並遴選 20 名我國青年擔任接待大使，擴大與更多國家之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
- （五）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及「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07 年補助 33 隊、905 位青年於國內外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

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多元管道。

- (六) 營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彙整各部會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源，提供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會員超過 6 萬人，瀏覽人數超過 360 萬人次，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2,000 人。

二、落實推動以青年為主體之服務學習及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 (一) 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力營，計有 181 名青年參加。
- (二) 辦理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競賽，鼓勵青年組隊提出服務學習方案，計 15 組獲得傑出企劃獎，其中 9 組獲得績優實踐獎。
- (三)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彰顯政府對青年族群的支持與重視，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敦請蔡總統英文擔任榮譽團長，並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政府機關及青年代表組成推動委員會，召開 2 次推動會議，藉由連結公私部門，整合各項資源，建構更完整的資訊平臺，拓展青年從事海外志願服務的機會，同時支持青年朝向永續服務發展。
- (四) 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行列，107 計有 268 個學生團隊、3,538 青年人次，前往 29 個國家服務。
- (五) 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遴選表揚 15 隊得獎團隊，另設置 17 個志工攤位，展現海外服務成果及介紹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邀請多名青年志工現場分享服務經驗，與現場民眾互動。
- (六)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共同推動「青年從事長期志工計畫」，提供青年深入國際社會的機會，107 年補助 5 名青年前往以色列，1 名青年前往泰國，從事志願相關服務。另為強化公私部門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辦理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 2 場次，鏈結 48 個組織。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 (一)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 55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18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9,202 人次參與。另拍攝青年壯遊點宣導影片、辦理圖文徵集競賽、參展「2018 全國戶外教育博覽會暨飛揚 100 頒獎典禮」、「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等擴大宣導，讓壯遊點成為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

- (二)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自行組成團隊，研提有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有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壯遊旅行，捲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公益的新文化，共計 67 組青年團隊、233 人參與。另拍攝歷屆得獎青年團隊宣導影片，捲動更多青年參與壯遊臺灣風潮。
- (三)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107 年首次辦理，鼓勵高中職學生組成團隊，於在學期間就有先在臺灣嘗試如何規劃企劃與實踐體驗的機會，讓青年探索自我價值，促使壯遊體驗學習內涵向下扎根，共 56 組、225 人參與。另拍攝參與計畫青年團隊宣導影片，鼓勵更多青年參與體驗學習。
- (四)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推動學校於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具主題之國際參與交流活動並赴海外實踐，有系統性地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移動力，28 校、763 名學生赴 38 個國家壯遊體驗學習。
- (五) 106 年起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己提計畫」，探索自我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青年所提企劃包含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及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等類型，共 15 位提案申請，計 10 位青年參與計畫。
- (六) 營運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及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等相關資訊，會員人數 1 萬 8,750 人，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 4 萬 7,607 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也是時代的領航者。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教育就學時間延長、資訊科技及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以及全球化競爭等因素，青年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以整體性規劃，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相關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

壹、執行困難問題

一、青年職涯輔導工作須結合跨部門資源共同推動

因應就業市場與產業趨勢快速變動，職涯輔導工作之推動須結合各方資源共同推動，以使青年在多方嘗試體驗中了解自我，並探索專業與社會需求的連結，找到屬於自己的生涯發展目標。

二、青年政策參與須結合在地及青年關心議題

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雖然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但青年參與的情況有限，在網路普及化的時代，除應建立網實雙向的溝通和回應機制，在議題選擇上，也應設法結合青年身邊的在地議題，或是針對青年自身相關的需求，加以設計主題及活動形式，方能吸引更多青年參與相關活動。

三、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尚須培育行動能力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事務之接觸與了解，然而在開拓視野之後，如何轉化為實際行動能力，須進一步規劃系統性方案，持續協助青年逐步培育全方位完整能力。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強化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建立職涯輔導支持網絡

青年署 107 年核定「青年職涯輔導推動計畫」，透過策略聯盟、補助激勵、專業養成、交流擴散等四面向，規劃各項專案、建立支持系統、提供學校資源、強化職涯輔導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等，擴大職輔能量，共同提供青年多元的職涯輔導服務。

二、發展新型態政策參與論壇活動，聚焦青年關心議題

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好政聯盟系列活動」，包括 Let's talk、地方創生 X 青年論壇等新型態的論壇活動，鼓勵青年針對在地議題或自主設定關心議題，發起討論活動，將不同領域、背景的青年聚集在一起，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並透過交流討論及創新思維，讓青年在參

與過程中，認識志同道合且未來可以一同行動的夥伴，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

三、系統性培育青年國際人才，增長全球視野及在地行動能力

為充分運用有限之資源，擴大培訓效益，青年署規劃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內容以認識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為主，並透過個案分析等設計思考課程，協助培養其因應計畫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變化反應的能力，並加入青年永續行動機制，期許青年轉化國際事務經驗於實際行動。透過系統化之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讓青年自組團隊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行動方案，赴國外參訪，了解國際趨勢，據以規劃及充實回國後的在地行動計畫，以進一步增長青年之全球視野及在地行動能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壹、整合職輔資源，協助青年發展未來職涯

為協助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建置各校職涯輔導專責窗口，並將勞動部就業服務資源引入校園，設立支持系統，以擴大大學校服務能量；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青年職涯聚會，以服務社會青年，同時充實職涯輔導資訊平臺，擴展青年職涯探索之管道，促進青年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涯。

貳、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推動數位職場微體驗

持續提供在學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特色職場體驗計畫，例如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提高職缺數並強調職場體驗過程之輔導。此外青年職場體驗除提供青年特色工讀見習職缺外，並運用新科技及青年熟悉之媒體平臺，辦理「『百工一日』數位職場微體驗新興計畫」，透過拍攝 360 度 VR（虛擬實境）職場體驗影片，達成發散式傳播，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協助更多青年突破時空限制，以多元方式體驗職場。

參、提供校園創新創業平臺，鼓勵新南向新創交流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供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青年校園創新創業交流平臺，促進人才交流；帶動新南向創新創業趨勢及風潮，推動「青創基地暑期交流活動計

畫」，於暑假辦理創業研習營活動，期透過密集訓練、業師指導、跨國交流及腦力激盪，提升學生國際新創視野，促進國際創新能量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創新創業，組成跨國創業團隊。另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隊伍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與本國青年同場競技。

肆、橋接青年創新創業資源，深化新創人才培育

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提供青年 0 到 1 創新創業所需資源，並分作「創意啟發」、「創新培力」、「創業實踐」三個階段，強化各子計畫銜接串聯，以提供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能力的環境，並連結其他部會創新創業資源共同推動，以達擴散人才培育、深化創業實踐之成效，並深化新創團隊實踐。

伍、匯聚青年新思維，翻轉公共參與新想像

青年署站在投資青年的信念下，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提升青年積極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研議公共政策，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同時鼓勵青年參與審議、發起政策相關討論，該署持續規劃辦理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Let's Talk 等多項青年政策參與活動，以提升青年關注公共議題，推動審議民主，並辦理學生會審議民主培訓，培養學生對未來整建宿舍的「願景型塑」及審議民主的參與過程。

陸、加強鏈結民間及學校體系，多元化培育青年志工

持續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統，推動具教育意涵之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另鼓勵學校與團體青年教育志工相關服務之提案，並辦理績優青年教育志工團隊競賽及頒獎表揚，讓臺灣成為培育優秀志工的園地。

柒、鼓勵青年在地實踐行動，創新發展翻轉社區

為吸引更多青年關心社區、社會議題，未來「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將結合更多非營利組織及青年團隊參與，形成青年行動力量，共同培育在地人才。透過不同行動場域之移地訓練、導師與課程之輔導，引導青年認識地方事務、勇於投入開創在地創新與發展，於培訓過程中發想出行動計畫，並藉由相關資源之協助，逐步從 Dreamer（青年夢想家）至 Actor（行動者）開始行動，最後成為 Changemaker（青年翻轉家）。

捌、提供國際交流資源及機會，倡導全球視野在地實踐

鼓勵青年國際體驗及學習，推動「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並增進青年對全球國家之認識與理解，促進人才之流動，並透過返國行動，鼓勵青年結合全球視野在地實踐；聯結推動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相關組織，並充實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提供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交流的資源與管道，拓展青年國際視野。

玖、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及青年服務學習，傳遞海外志工及偏鄉服務之愛

以青年為服務學習主體，推動「青年服務學習×鹿樂」，鼓勵青年運用服務學習準備、服務、反思、擴散 4 大步驟，規劃與偏鄉互動之服務學習方案；鼓勵更多青年加入海外志願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宣傳並辦理說明會、推動得獎團隊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成果分享會，另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了解海外志工之服務成效。

拾、擴展多元壯遊體驗學習，培育青年跨域力

鼓勵青年透過多元壯遊體驗學習，實際參與體驗獲得不同面向的經歷與歷練，經由體驗過程探索自我，培養獨立思考、人際溝通、解決問題等能力，確立生涯發展方向，並推動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

撰稿：彭淑華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民生學院院長
吳正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門委員

附 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日期	事 件
▶▶ 1 月	
01/0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01/03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研擬將現有校外實習原則法制化，明定學校應依科系性質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宣布 107 年起持續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4 年投入 80 億，配合推動新課綱，提供高職更新教學設備，及成立創設學用合一、產學雙贏的教育系統。
01/04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0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0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09	◎教育部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新課綱預計 108 年上路，教學將鬆綁，不同科目老師可在同一節課共同授課。 ◎教育部支持 3 所科大重設五專學制，引進 P-TECH 教學模式，預計招募 600 多名學生，培養職場軟實力，與企業合作規畫課程，安排業師指導，培養畢業「即戰力」。

日期	事件
01/10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數位校園，智慧學習」記者會，潘文忠部長宣布，三年內將投入逾 100 億經費，全面優化中小學校園網路與資訊環境，建立數位科技創新教學應用。
01/1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0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13	◎教育部召開課審大會，審議 12 年國教英語文課綱草案，決議拿掉普通高中英語字彙 7,000 字上限，改為 4,500 字，技職、綜合型高中則從 4,500 字降為 3,500 字。
01/14	◎教育部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保障實習生的每日實習時間、工資等權益，並訂定罰則，如限期未改善，可要求學校停辦，並公布該實習機構名稱。 ◎日新國小教師黃怡真透過協同教學與共同觀課，打造適合的學習環境，讓師生在充分良好的互動中，找到理想的學習與教學模式獲選教育部「教育家典範人物」。

日期	事 件
01/15	◎教育部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37 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告 107 學年度高中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簡章，其中高中特招共有政大附中、師大附中等 11 校辦理，招生 855 名。
01/16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01/17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邀請實驗學校分享經驗，潘文忠部長表示，開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象徵實驗教育從國民基本教育邁向高等教育。
01/18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南臺科技大學舉行，由潘文忠部長主持，會議以「前瞻規劃，創新模式，整合資源，突破困境」為主題。
01/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蔡英文總統出席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表示，力挺「高教深耕計畫」，並請教育部研議降低學貸利息，姚立德政務次長指出，已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等相關單位研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臺東中心，宣布臺東將設置布農族實驗學校、阿美族實驗學校和十二年一貫原住民實驗學校各一所。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自公告日生效。
01/22	◎教育部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放寬「青年海外活動體驗專案貸款」規定，申貸年齡從 30 歲提升至 35 歲、額度從 12 萬元提高到 35 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為協助新住民子女獲得就業機會所需的工作技能與知識，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

日期	事 件
01/24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為促進教育機會均衡，教育部研擬改善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及行動方案，邀請全國 52 所學校，組合成 25 組共學夥伴，揭開「城鄉共學、幸福美好」序幕。
01/25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01/26	◎教育部訂定《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3 點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
01/28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4 年起連續三年透過「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一群碩士班畢業返鄉扎根的布農族青年，讓部落族人回歸初心並找回失落的文化內涵。
01/29	◎教育部表示，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係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進行適法性監督，並完成校長聘任作業。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建置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1/30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布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調查結果，發現有違法事證或須檢討改進事項，已分別請董事會及學校於 1 個月內改正。

日期	事 件
» 2 月	
02/0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8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設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 9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辦國立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布達典禮，新任校長包括嘉義大學校長艾群、臺北科技大學校長王錫福，以及高雄科技大學校長楊慶煜等 3 位。 ◎為減輕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負擔，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高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基準，原住民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金額約為新臺幣 1.8 萬元至 4.4 萬元不等，受惠學生數約 1.5 萬人。 ◎2018 平昌冬季奧運將於 2 月 9 日開幕，臺灣代表團舉行授旗典禮，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勉勵選手全力以赴，創造歷史新猷。
02/02	◎2018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親自頒發青少年科學獎，國內共有 118 件作品進入複審，最後有 54 件作品獲獎。
02/04	◎教育部打造全臺首輛菸害教育互動體驗車，將巡迴全國高中職以下校園，透過生動活潑的互動遊戲體驗，讓小朋友從小扎根對菸害防制的觀念。
02/05	◎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23 條。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即日起補習班聘任教職員工，須提供身分證、學歷證書及良民證等資料，由地方教育局核准。
02/0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預計 108 年推動 12 年國教課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也為此在中學部開設專題選修課程，鼓勵學生按照自身興趣選修，其中以「程式機器設計」特別受歡迎。 ◎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花蓮地震造成全臺 53 校災損，初估災損金額約新臺幣 1,531 萬元，並聯繫地震當日舉辦戶外活動 30 校，共計 906 名師生安全無虞。
02/0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 件
02/08	◎教育部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09	◎教育部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2月6日花蓮地震導致校園受災，教育部校安中心更新統計全臺178校受災，災損金額破億，潘文忠部長表示，將在3天內核撥3千萬元，展開緊急搶修。 ◎教育部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9條條文，補教教職員工自即日起實施「實名制」，不但必須揭露揭露真實姓名並建置不適任人員通報機制，防堵有前科或是損害兒少權益行為的人員進入補習班。
02/13	◎教育部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布「高教深耕計畫」審查結果，第一年總經費173.7億元，其中臺灣大學獲得18億元最多，其次是成功大學11億元，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也各有10億元。教育部表示「高教深耕計畫」僅有2成是用學校師生規模計算補助，另外8成是計畫審查，依照各校所提計畫去和定金額，如果將總經費直接除以師生數，會有一定落差。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提供小學生課後輔導，民國97年開始至今累計補助人數超過10萬5,000人，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再擴大服務。
02/14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21	◎教育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22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舉行「無國界教師」授旗典禮，今年共有28校、49案核定通過，將提供近3,200萬元經費補助371位師資生前往海外進行見習、實習課程。

日期	事 件
02/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2/2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明訂國文、英語文、數學 3 科，可數個班級為一班群，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教學。

► 3 月

03/0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 2 點、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實施要點》，於今年 8 月起補助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合作方式辦理新住民子女產學專班。
03/02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布「106 年全民使用圖書館的服務及資源調查結果」，國人去年的公共圖書館使用率比前年大幅提升，進館人數增加至 92 萬。

日期	事 件
03/04	◎針對「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部分試題有誤，教育部表示，將召開會議討論補救措施。 ◎教育部召開 12 年國教課審會審議大會，研擬將高中數學依照理工、文史、商管等三類學生，分為三軌學習，可在高二數學 A、B 及高三數學甲、乙中自行搭配組合。
03/0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 ◎受少子化影響，教育部表示，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已確定 107 學年將停辦，此外，南亞技術學院也曾提出售校地的規劃，但目前仍在評估中。 ◎教育部表示，國小師資類科的國語文能力測驗發生試題裝訂錯誤，經開會決議，受影響考生 4 題全部給分。
03/06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主辦的「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中央大學舉行，以區域聯盟的方式承辦，更首度將「電子競技」和「滑輪溜冰」納入賽事。
03/0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學年度將擴大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提供 49 校、6,457 個名額，不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讓學生就近入學。
03/08	◎青年署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預計提供 450 至 550 人次見習機會，並提供每小時 140 元見習津貼，大專生可在學期間拓展職場視野及學習。
03/09	◎教育部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自公告日生效。
03/11	◎2018 世界盃室內拔河錦標賽，臺北市景美女中與臺灣師範大學合組的臺灣女子拔河聯隊，共奪得 3 金 1 銀的好成績。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續審國小暨普高、技高及綜高等數學課綱草案，為加強縱橫向學習連結，未來課綱擬提供學習內容差異對照表，提供教學端教師參考。 ◎教育部表示，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今年將提供學習障礙考生英聽試題的選項可以申請語音報讀服務，此外，考場將全面開放使用冷氣。
03/12	◎教育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日期	事 件
03/14	◎教育部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 ◎教育部廢止《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教育部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03/1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3/18	◎教育部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討論數學領域課綱草案，本次數學課程綱要重要變革之一，在於強調培養學生使用計算機的能力及正確態度，確定將融入課程。
03/19	◎泰國教育部技職教育署高階官員組團來臺參加教育方面的培訓課程，18 位學員對臺灣技職教育體系完善與產學合作密切留下深刻印象。
03/2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03/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7 點，自公告日生效。
03/26	◎教育部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計畫，將國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都列入「語文」領域，其中包含印尼、柬埔寨、泰國、越南等 7 國官方語言，共計將補助 50 校推行前導計畫。
03/27	◎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03/2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 10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宣布啟動「磨課師新南向系列課程」，7 所大學 8 個團隊製作的磨課師線上教學，將透過網路送到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等 4 個新南向國家。
03/29	◎教育部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教育部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教育部 107 年共核定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深入全國 360 個鄉鎮市區，結合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學校、民間團體等在地資源，執行創新多元的學習課程。

日期	事 件
03/30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教育部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03/31	◎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 4 月

04/02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04/03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幅度，基準為 2.07%，但若前一學年沒有調整學雜費，另外核算最高上限可達 2.5%。
04/06	◎教育部推廣「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甄選國小到高中職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提供經費改造校園空間，把部落文化和校園結合。
04/07	◎教育部推廣「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計畫」，甄選國小到高中職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提供經費改造校園空間，把部落文化和校園結合。
04/09	◎教育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名稱並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10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公聽會，學者建議可比照上市櫃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由教育部指派 3 人以上、比例不得低於董事會的 5 分之 1，還要讓教職員權益進入董事會。
04/11	◎教育部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 件
04/12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12 年國教新課綱 108 年上路，學校可在高中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將提供學生更完整的生涯規劃輔導。
04/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04/16	◎教育部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1 條及第 4 條附表 1 至附表 4。 ◎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1 條、第 2 條。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並自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 4 點附件 1，自公告日生效。
04/17	◎107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共有 4,624 人合格，通過率 5 成 3，比去年有微幅上升。
04/18	◎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今年初被匈牙利教育辦公室語言測試認證中心採認後，日前也獲得越南官方採認。
04/19	◎教育部推動「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將編列新臺幣 300 億元，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不足地區與私幼合作。 ◎教育部預告修訂《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未來校長候選人若兼任營利事業、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必須主動揭露，遴選委員若與候選人具營利事業機構董監事關係，須解除職位；遴選若有爭議，歸遴委會處理。
04/2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4/22	◎107 年全中運在臺中揭幕，超過 1 萬 5,000 名選手參與，在 18 個競賽種類中爭取最佳成績。
04/23	◎107 年全中運，臺北市南門國中的楊宇晴，以 9 分 05 秒 92 奪得 8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金牌，打破全國紀錄。
04/24	◎教育部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 件
04/2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5 條，名稱並修正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今年全中運許多選手破紀錄取得佳績，包括西苑高中林珮苙、永仁高中王晨佑及金華國中韓安齊等選手，都締造大會新紀錄，奪得金牌。
04/26	◎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臺北市南港高中陳俞蓉，在全中運高中組 50 公尺蝶式游出 27 秒 25，打破全國紀錄，並達到青奧及雅加達亞運參賽標準。
04/27	◎行政院院會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藝術、應用科技、體育運動的碩博士生，將可用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代學術論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將於 8 月 18 日在印尼雅加達開幕，本屆中華代表團人數可望創歷屆新高，預估上看 500 名選手。 ◎第 48 屆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將於 28 日開幕，共有 1 萬 6,000 多名選手參賽，挑戰共 20 項比賽項目，並首次將電競納入比賽項目之一。
04/28	◎教育部辦理「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就學當學年度滿 5 足歲低收入戶，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
04/3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召開課審大會，國教署表示，普通高中自然領域總綱與領綱的學分規劃不一致，經討論後決定回歸總綱，其中部訂必修學分數須含 1/3 跨科探究與實作課程內容。 ◎羽球好手戴資穎在中國武漢舉行的 2018 年羽球亞錦賽金牌戰，成為 10 年來首位在亞錦賽女單衛冕羽將，且將重返世界第 1。

日期	事 件
» 5 月	
05/01	◎全國大學運動會田徑賽公開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決賽，陳奎儒再度刷新全國紀錄。
05/02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統計，現有 91 位多明尼加籍學生在臺留學，若學生願意在臺灣完成學業，教育部會幫忙與所屬大學接洽，給予協助。 ◎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透過「工具學科奠基」、「學生學習支持」、「教師專業增能」三方向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05/03	◎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閉幕，總計今年全大運創下 5 項 9 人次締造新全國紀錄的亮眼成績，另外，臺灣體大創下校史紀錄最多的 61 金，奪下總獎牌第一。 ◎12 年國教新課綱將把新住民語納入國小必修課程之一，教育部推估將開 3,338 班、增加 2,664 名新住民教師，並將首度在 12 縣市試辦遠距離直播共學。
05/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宣布，107 學年起實施「開放式大學」政策，鬆綁學士班的修業年限，讓未取得大學文憑，或是想修讀第二張文憑的人，自行規劃學習進度。
05/0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改《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將公費生服務年限由 4 年延長為 6 年。
05/08	◎國中教育會考於 19、20 日舉行，169 名試務人員進入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國中教育會考總闈場，入闈 14 天。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規定教育部應在國民教育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基礎或必修課程。 ◎教育部推動「資訊志工計畫」，招募大專及高中生到偏鄉協助進行數位應用服務，從教育、社會、文化及經濟等面向，為偏鄉創造新價值。 ◎教育部舉辦「杏壇芬芳獎」，為輔導學生考證照，關西高中羅盛業取得十個技術士身分，與學生一起學習成長、用身教勉勵學生習藝。
05/09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讓高三生進入企業實習，起薪 25K，技專階段以正式員工身分在職進修，畢業後起薪有機會達到 50K。

日期	事 件
05/10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第 3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宣布，大學教學助理不再區分為學習型和勞雇型，全面都享有勞健保，教育部提供部分保費補助，預計投入 2.5 億經費。 ◎教育部表示，計劃每年投入 7 億元為國小代課教師加薪，鐘點費將由一堂課 260 元，提高到 320 元，預計有 15,000 人受惠。
05/1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推出「準大學生先修課程連核認證平臺」，由大學開設先修課程給準大學生就讀，入學後能抵免學分，今年預計開設 21 門課。 ◎教育部編列 12 億元預算，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希望大學跟社會連結，各大學共申請 549 案，220 件通過。
05/13	◎第 19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臺灣共 8 名學生參賽，獲得 4 金 1 銀 3 銅的好成績，國際排名與主辦國越南並列第 3，其中，金牌得主建國中學鐘尚軒榮獲「最佳理論獎」。
05/14	◎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 8 點，自公告日生效。 ◎林國國小林彥佑老師，擔任第一屆「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種子教師，積極走訪偏鄉，利用晨會教學生閱讀國際新聞，感受更多文化刺激，幫助孩子及早建立國際觀。
05/15	◎教育部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日期	事 件
05/1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107 年五專招生首度試辦優先免試入學，提供 5,327 個招生名額，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開放每人線上填寫最多 30 個志願，並由電腦統一分發放榜。 ◎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條例》，為經濟弱勢兒少開立個人帳戶，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儲蓄，幫助弱勢兒少存錢，設定目標一年受益 1 萬人。 ◎國教署遴選 45 所普通型高中，擔任 12 年國教課綱前導學校，其中臺中大甲高中為高一學生開設 20 門多元選修課程。
05/17	◎青年署推動「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在全國各縣市提供 276 家非營利組織 600 個工讀職缺，工讀自 7 月 9 日至 8 月 22 日共 1.5 個月，薪資總計 3 萬 3,975 元。 ◎國教署公告，107 學年度試辦「公立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共有 49 校參與，提供 6,457 個名額，共 4,822 人報名，錄取 4,273 人，總錄取率為 88.6%。 ◎教育部宣布，為使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自 107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可享有「免雜費」外，每生每學期可省下 1,100 元到 3,300 元，約有 5 萬人受惠。 ◎教育部表示，為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106 至 111 年持續補助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6 年將增設 2,247 班，提供超過 6 萬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名額。 ◎立法院初審通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學生團體保險將設保險專戶，不足時由教育部填補，盈虧不需由業者負擔。
05/18	◎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7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7 萬 7,848 人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昨天公布統一分發結果，最後 4 萬 6,648 人獲得分發，錄取率為 59.92%。
05/19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登場，全國 23 萬 394 名考生分別在 19 個考區，219 個考場應試，會考科目包含 5 學科及寫作測驗。 ◎教育部公布「2018 年總統教育獎」獲獎名單，共有 56 名大專和中小學學生獲獎，其中 3 人是二度獲獎，預計 7 月 6 日舉行頒獎典禮。
05/20	◎「2018 年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成績揭曉，我國 5 件作品獲獎，其中協同中學李尚融及自學生顏伯勳共同獲大會工程學科二等獎。 ◎國中教育會考第一天考社會、數學、國文及寫作測驗，其中寫作測驗「我們這個世代」，要考生從年輕的角度出發，提出自己世代的特質，寫下自身經驗、感受或想法。

日期	事 件
05/21	◎教育部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05/22	◎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體育署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新增體育班學生培訓及出賽規定，如每天訓練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校外競賽以每學年 30 日為限，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等。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23	◎教育部公布 107 到 122 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未來 10 年間大專校院新生人數，預計減少近 10 萬人，117 年度只剩 15.7 萬人。
05/2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2 點、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之 1、《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5/25	◎教育部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結束，針對新興高中考場於 5 月 6 日發生跳電事件，技職司謝淑貞副司長表示，會從寬處理，測驗中心依照學生的申訴內容與事實據證情況，並徵詢監考老師的做法，分層次作處理。
05/28	◎教育部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教育部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國手李智凱於體操世界盃賽克羅埃西亞站，以總分 15.333 的佳績，擊敗各個歐洲好手，收下今年國際賽個人首面鞍馬金牌。 ◎教育部課審大會表決通過數學領綱，增訂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教材編選，須適度與原住民文化結合，讓原民生更能親近數學。

日期	事 件
05/29	◎教育部推出「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計畫」，選擇 12 所公共圖書館成為資源中心主題圖書館，民眾只要持有全國各公共圖書館借閱證，就可以在統一超商門市享有取書、還書的免費服務。
05/30	◎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國教署表示，學生團體保險明定為「政策保險」，學生及幼兒強制納保，由政府設置專戶負盈虧責任。
05/31	◎教育部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11 條。

▶ 6 月

06/0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今年共 16 所學校申請，漲幅為 2.5%至 3.75%，教育部將成立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6 月底公告結果。
06/02	◎教育部公布 107 年留學獎學金錄取名單，共錄取 205 人，錄取率約 3 成，一般生及選送赴特定國家學生，每年可獲得 1 萬 6,000 美元補助。
06/0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0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民族社團要點》第 1 點、第 9 點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社團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7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第一階段，共 6 萬 5,670 人報名，5 萬 8,114 人通過篩選，通過率 88.5%，通過率較去年降低 1.2%。 ◎國中教育會考公布各科等級答對題數對照表，與去年相比考生要拿到精熟等級，國文科要答對 40 題，自然科要答對 46 題，都比去年少 1 題。
06/07	◎青年署「107 年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釋出 600 個工讀職缺，工讀 1.5 個月可領薪資 3 萬 3,975 元。 ◎教育部結合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 11 所學校，宣布成立「深耕鐵道技術人才培育策略聯盟」，一起培養鐵道建設所需的技術人才。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08	◎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日期	事件
	◎教育部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並修正名稱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 3 點、第 5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現職學校首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其行為時之身分區分管轄，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我國網球選手詹詠然於法國網球公開賽以 10：8 的比數贏得混雙冠軍，為臺灣選手贏得大滿貫混雙第一人。 ◎教育部公布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評鑑結果，計有公私立 11 所科技大學、8 所技術學院、8 所專科學校接受評鑑，全數「通過」，其中 6 所專科學校拿到最佳的「一等」。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宣布自下學年起停招、停辦，教育部表示，已召開「2017 到 2018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通過高美醫專退場。
06/09	◎我國選手於 2018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女子標槍決賽，擲出 55 公尺 36 的佳績，為臺灣隊摘下本屆首面金牌。 ◎國中教育會考寄發成績單，全國 23 萬多名考生中 1,127 人獲最高的 5A（精熟），占全體考生 0.50%。
06/10	◎我國 16 歲網球選手曾俊欣，於法網青少年男單決賽，以 7：6 和 6：5 的比數贏得冠軍，為我國史上第 2 人，世界排名也上升至第 1 名。
06/1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出協助改善周為社區的計畫，達成 108 高職新課綱核心的理念，跨業、跨群與實作。
06/1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表示，明年考招方案將學測必考 5 科改為選考，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改為最多參採 4 科。
06/14	◎立法院三讀通過《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暨配套法案《終生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法公布施行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協力完善社區大學辦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經營。

日期	事 件
06/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體育署「足球 6 年計畫」，以 6 年後臺灣足球世界排名挺進 100 名內為目標，推動學生足球運動聯賽、普及推廣、優秀學生運動人才、足球場地及設備器材等。 ◎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預計 7 月上路，教育部製作退休制度改革 QA 問答，並提醒退休教職員如有疑義，可向服務機關詢問。
06/18	◎青年署「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補助每計畫案最高 80 萬元，鼓勵大專院校在正規課程中融入 Gap Year 概念，自主規劃於寒暑假赴海外壯遊體驗學習。
06/20	◎首屆臺印大學校長論壇，定 21 日在清華大學舉行，將討論增加臺印高等教育合作、以及國際教學和培育人才等議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06/21	◎教育部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 5 點、第 12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教署表示，幼兒園並無限制禁教注音符號，僅需遵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課綱規定，可透過活動、遊戲體驗語文。 ◎教育部公告，107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分區免試入學名額，共計 21 萬 3,570 名。 ◎教育部廢止《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6/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並修正名稱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表示，將公布「職前教育階段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未來師培大學可申辦「國中小學教師合流培育」，學生修完課程即同時具備國中、小學教師資格。 ◎12 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昨天開會，決議大學繁星推薦從 110 學年起，在各校系自訂的分發比序中，新增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兩科。
06/24	◎教育部召開審議小組，審查 107 學年度申請調漲學雜費的 16 所大學，經過 6 個小時逐案審查後，通過中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2 件申請案，漲幅 2%。 ◎107 學年度高中特色招生舉行學科測驗，今年共 11 所學校參與，提供 855 個名額，共 3,276 人報考，整體錄取率約 26%。

日期	事 件
06/25	◎教育部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等各項計畫，106 年較 104 年用電及用油分別節約 2.63% 及 2.86%。
06/27	◎教育部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向行政院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教育政策初步規劃」，賴清德院長指示，應加速鬆綁相關法規、翻轉現有的英語教學方式。 ◎教育部為鼓勵優秀學生到海外頂尖名校深造，與韓國科學技術院簽署獎學金備忘錄，明年將選送學生去就讀博士班課程。
06/2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統計，106 年至 107 年間，全國共有 222 件高中以下校園不當行為，國教署表示，將研商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制止校園霸凌等行為。 ◎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團法人法》，明定又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後轉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三年內可依現值補足差額，回復成政府財團法人。
06/29	◎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姚立德代理部長表示，新南向學生來臺人數今年已突破 4.1 萬人，超過原定目標。 ◎教育部預計 108 學年度正式啟用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今年完成學習歷程紀錄模組開發，將由 12 所學校先試行協助測試。
06/3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布 106 年度下半年第二周期校務評鑑，13 所大學皆獲得「通過」。 ◎補習班履約保障新制明日上路，新增補習班業者應提供履約保證的規定，以保障學員權益。 ◎教育部推動「四章一Q」政策，輔導學校以契約方式和鄰近社區合作，購買相關食材，也可能朝雇工的方式，在校園內種植食材，供應營養午餐所需。

日期	事 件
» 7 月	
07/01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登場，共有 5 萬 742 人報考，人數創歷年新低，比去年減少 3,000 多人。
07/02	◎教育部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第一天考物理、化學及生物，教師和考生認為，物理科為 5 年來最難，生物科也是近 3 年來最難。
07/03	◎教育部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07/05	◎行政院宣布國小教師鐘點費，每節調高至 320 元，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約有 1.5 萬名教師受惠。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已完成，教育部統計，全國 15 個就學區，平均每個學生有 1.4 個錄取機會。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放榜，分發錄取率破 4 成。
07/06	◎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4 條之 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陸生學士班招生放榜，75 校共錄取 733 人，招生達成率 91.63%。 ◎臺灣師範大學 PASSION 扎根教學團隊與美國在臺協會攜手，在偏鄉學校推動英語教學，經過 7 個月課輔，學生的詞彙、聽力及文法大幅進步。
07/07	◎教育部宣布，為滿足 12 年國教新課綱所需彈性運用師資人力需求，決定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未來三年將增聘近 2,500 名國中教師。 ◎2018 年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在總統府舉行，由總統蔡英文頒贈，獎勵 56 名在逆境中力爭上游，不放棄追夢的學生。
07/09	◎教育部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07/10	◎教育部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日期	事件
07/11	◎教育部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公布 107 學年全國高中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放榜結果，其中高中免試入學錄取率達 98.41%，超過 77% 的學生進前 3 志願。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結果今日 10 時公告，今年約錄取 3.5 萬人，分發錄取率 8 成 2，錄取人數最多的前三類，分別為商業與管理群、餐旅群、設計群。
07/12	◎教育部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 10 年少了 6 萬 4,000 位學生，大學生流向餐旅類居多，科技類大降近 15%。
07/13	◎教育部公布 107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預計錄取 119 名，包括赴新南向國家 10 名。 ◎2018 亞運會將於 8 月在印尼雅加達與巨港舉行，體育署共派出 588 名代表團，參與 36 個正式競賽與 2 種示範競賽，盼破上屆 10 金紀錄。
07/14	◎第 59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在羅馬尼亞舉行，我國參與學生王師宇、鄭容濤、黃維坪、林庭風、施佑昇、鄭天盛共獲得 3 金、1 銀、2 銅佳績，國際排名第 6 名。
07/16	◎教育部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32 條。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13 條。 ◎曾俊欣在溫布頓網球錦標賽青少男單打決賽獲勝冠軍，成為臺灣史上首位連續拿下法國網球賽、溫布頓網球賽 2 座大滿貫得主。
07/1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葉俊榮部長宣布，12 年國教課綱 108 年如期推動。 ◎大考中心表示，108 學年學科能力測驗，將改 5 科自由選考；非選題型的國寫與英文分天考試；國寫、社會、自然延長 10 分鐘。
07/19	◎教育部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教育部訂定《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2 年國教新課綱將新住民語列為國小必選修及國高中選修，明年 8 月新學年起，將逐年由小一、國一及高一開始授課。

日期	事 件
07/20	◎教育部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教育部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教育部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教育部修正《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大學指考成績單出爐，大考中心公布各科 5 標成績，大考分發委員預估今年指考分發錄取率約 9 成。
07/21	◎行政院推動全國托育補助津貼發放一致，新制將由 6 都外的 16 縣市先行於 8 月 1 日上路。 ◎教育部公布 107 年師鐸獎名單，共有 72 位老師獲得表揚，包含幫助上千受虐兒找回人生的臺師大教授謝智謀。
07/23	◎教育部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第 29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伊朗德黑蘭舉行，在 68 個國家、269 名參賽學生中，我國 4 名選手全數獲得金牌，排名全球第一。 ◎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共 7 所教育部主管的私立高中職申請停辦，由於未來每年減少 1 至 2 千人，預估 114 學年新生數僅剩 18 萬，學校經營方面如遇困難可主動申請輔導。 ◎12 年國教課綱課審大會決議，將技術型高中職群科課綱增加核心素養文字。
07/24	◎教育部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07/2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 1 條。 ◎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在北京召開臨時理事會，片面決議停辦「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體育署將全力協助臺中市政府及中華奧會進行交涉與申復。
07/26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日期	事件
07/27	◎教育部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 1 條。 ◎行政院擴大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新增納入 2 歲到 4 歲讀公幼的幼兒免學費；教育部表示今年 8 月起，6 都以外的 16 縣市將先實施 2 歲到 5 歲公幼免學費，明年 8 月全國各縣市皆實施。
07/28	◎107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全國報到率 80.94%；高中職續招共 213 校，免試尚未報到錄取的學生可在 8 月 22 日前參加各校續招。
07/29	◎2018 中國南京羽球世錦賽即將開打，戴資穎首度以世界球后身分參賽。
07/30	◎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結果出爐，獲得 4 金 1 銀，全球第 3；則在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 1 金 3 銀。 ◎12 年國教課審大會完成技術型高中土木與建築物群科課綱草案初步審議，另外針對科技課綱加入媒體識讀、資訊倫理等相關學習內容。 ◎臺中市長林佳龍召開國際記者會，正式向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取消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一事提出申復。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7/31	◎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大專校院圖書館的紙本書冊借閱次數減少，反觀電子書已攀升 6,429 萬冊。 ◎儘管中國在國際上頻打壓，亞洲 U19 橄欖球國際錦標賽仍會在臺灣如期舉行。 ◎教育部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第 3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 6 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 8 月

08/01	◎教育部公布玉山計畫審查結果，共 46 件、44 人獲補助，其中玉山學者 21 人、玉山青年學者 23 人。
08/03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行政院拍板「就學貸款輕鬆還」政策，最長四年「只繳利息」，不用還本，讓申請學貸者壓力減輕。
08/06	◎臺灣電玩選手林家弘、曾家鎮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辦的格鬥電競賽事 EVO 得到冠亞軍，另在日本幕張展覽館舉行 2018 遊戲王世界錦標賽臺灣選手汪嘉慶也得冠軍。

日期	事 件
08/07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教育部推動「小玉山計畫」，並設立「臺灣菁英獎學金」，選送優秀碩士畢業生赴過外名校進修。
08/08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6點，自公告日生效。 ◎107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共4萬4,345人報考，總錄取了4萬301人，錄取率為9成1，創近6年最新低。 ◎2018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全球共43國、165名選手，臺灣勇奪金、銀、銅牌各一面。 ◎小馬聯盟世界青、少棒賽，以桃園市平鎮高中及高市中正國小為班底的中華隊分別奪下冠軍。
08/09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2年國教新課綱，鼓勵跨領域學習，宜蘭縣羅東鎮3所高中為「前導學校」，分別為羅東高商、羅東高中、羅東高工，獲選試行「跨校選修」，提供學生可到鄰校自由選修學習。 ◎教育部公布最新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學生流動概況，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來臺灣就讀的國際學生，2017年有5萬6,000多人，比2015年多1萬人其中馬來西亞占總數2成4。
08/1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教署推出「偏遠地區國中小教學換宿計畫」，協助偏鄉募集教學人力，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偏鄉教育。
08/11	◎教育部課審大會開始審查社會領域課綱，研擬在高中歷史新課綱以專題取代通史。
08/13	◎文化部和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教育部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教育劇場計畫，帶領學生透過劇場進行議題討論。
08/14	◎教育部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6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教育部代表團赴韓國考察，推動終身教育專業人員、終身學習帳戶、學分銀行等制度。 ◎教育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首批專職原住民族語言的教師，可進入高中以下學校支援教學。 ◎教育部召開課綱大會，討論社會領綱納轉型正義議題，在不增加教學總節數，進行做必要的調整。

日期	事 件
08/15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教師投入多元教學實務，並納入升等績效；今年申請案有 134 校、1,034 件獲補助，總經費提升到 3 億元。 ◎臺灣支持巴拉圭設立臺巴科技大學，未來將培育營建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等 4 個學位的科技人才。
08/1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8 年新課綱納入新住民語文，國小階段為必修；107 學年度將推動前導學校示範教學，共 52 校參與，合計開設 7 國語文課。
08/17	◎第 12 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共 38 個國家、139 名學生參賽，我國拿到 2 金、1 銀、1 銅和 3 項特別獎，國際排名第 3，僅次於美國與日本。 ◎美國賓州舉辦的小馬聯盟小馬級青少棒錦標賽，中華隊在冠軍戰中以 3 比 1 奪冠，且同時完成史上首次小馬聯盟青棒、青少棒、少棒三冠王。
08/20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代表團於雅加達巨港亞運，首日奪得 1 金、3 銅，分別是射擊項目得金牌、武術長拳得 1 銅牌、跆拳道品勢得 2 銅牌。
08/21	◎教育部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代表團在雅加達亞運持續報捷，包括男子不定向飛靶與跆拳道女子 53 公斤分別摘下 2 金。 ◎2018 世界少棒聯盟（LLB）青少棒錦標賽，中華隊在決賽以 2 比 0 擊敗美國德州隊，贏得世界冠軍，並獲得 6 連霸。
08/22	◎教育部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外交部宣布與薩爾瓦多斷交；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薩爾瓦多在臺就讀學生共 195 人，包含臺灣獎學金生 28 人，臺灣則無赴薩爾瓦多的留學生。 ◎教育部為確保勞動權益修改相關法規，將補助高中職生工讀金的範圍並擴及私校，更明定獲補助學校自 8 月 1 日起為工讀生強制納勞保；除寒暑假外，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 ◎中華代表團在 2018 印尼雅加達亞運再添 1 銀 1 銅，其中分別以不定向飛靶混合團體賽拿下銀牌，以及男子羽球團體賽收下銅牌。
08/23	◎教育部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臺灣選手在雅加達巨港亞運，保齡球、輕艇、跆拳道及武術項目，再添 1 銀牌、3 銅牌。

日期	事 件
08/24	◎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參與首屆「臺菲大學校長論壇」，邀集了臺灣 19 所大學共 25 名校長及副校長，協助雙方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華語文教育的交流合作。 ◎熱低壓北移，暴雨襲南臺灣，中南 7 縣市於 8 月 24 日實施停班停課。 ◎印尼雅加達亞運，臺灣舉重選手郭婞淳、體操選手李智凱共奪 2 金牌，另體操、划船、輕艇、網球、卡巴迪項目，各奪 3 銀牌與 3 銅牌，目前累積 5 金牌、6 銀牌、11 銅牌，排名第 8 名。
08/25	◎臺灣選手於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在單槓、女壘與保齡球項目，共得 1 金牌、1 銀牌、1 銅牌，目前累積獎牌為 6 金牌、7 銀牌、12 銅牌，排名為第 7 位。
08/26	◎教育部課審大會討論通過，社會領綱提案新增「兒童人權公約」，學習相關權益內涵，另課綱中需將「外勞」一詞改稱「國際移工」。 ◎臺灣選手於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在網球、空手道、龍舟、舉重與保齡球項目，共得 4 銀牌、1 銅牌，目前累積獎牌為 6 金牌、11 銀牌、13 銅牌，排名第 9 位。
08/27	◎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 ◎近日受熱帶低氣壓影響，南臺灣豪雨成災，全國有 378 所學校提報災損，教育部長葉俊榮 26 日視察受災學校，籲請各地方政府協助校園儘快復原，教育部已撥款 4,800 萬元供各校即時利用，以確保如期開學。 ◎教育部將成立「12 年國教課綱專案辦公室」來進行跨部門整合，負責課綱後續審查、教科書審定、教師增能、家長宣導等工作。 ◎教育部課審大會完成國中小、高中職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第二輪審查，決議通過技高課綱的「學習重點」，增加族群工作平等相關法令的立法趨勢與規範；藝術領綱實施要點也特別規定教材編選應避免特定的性別、族群等刻板印象。 ◎2018 印尼雅加達巨港亞運，中華隊水陸雙城同傳金喜，男子 500 公尺龍舟與女子 55 公斤空手道各拿下金牌。
08/28	◎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臺灣選手於 2018 雅加達巨港亞運賽中，分別在射箭、龍舟、空手道、羽球競賽，共奪 4 金 1 銀 3 銅，目前累積獎牌為 12 金牌、12 銀牌、17 銅牌，排名第 6 位。

日期	事 件
08/29	◎豪雨強襲南臺灣，最新統計全國有 532 所學校提報災損，教育部評估各校可及時完成校園整理和恢復工作，如期開學。 ◎大學招聯會召開常委會通過提案，自 111 學年度起，學測數學科考試將分成「數學 A」、「數學 B」兩個考科，提供學生自由選考。 ◎世界球后戴資穎在 2018 雅加達亞運羽毛球女單決賽，以 21 比 13、21 比 16 力挫印度名將辛度，進帳亞運羽毛球金牌。
08/30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2018 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四位選手獲 2 金、1 銀、1 銅和三項特別獎佳績，世界排名第 3，其中金牌得主是建中鍾承成、衛道蔡承軒。 ◎我國運動員楊俊瀚，在 2018 雅加達亞運男子 200 公尺決賽中飆出破全國紀錄的 20 秒 23，以 0.001 秒之差飲恨奪銀，目前中華隊獎牌總數累積 13 金、17 銀、21 銅。
08/31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統計私幼占全國幼兒園比率高達 6 成 8，目前 8 月實施的準公托政策簽約比例較預期的好，衛福部、教育部也會持續與保母、私立幼兒園連繫溝通。 ◎「2018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我國共有 27 所學校參與，近年也配合新南向計畫，107 學年提供泰國學生的獎學金名額有 150 名、「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預定招收 475 名泰國學生。 ◎教育部公布「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共 8 隊入圍，分別為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臺北市南湖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教署為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在花蓮縣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實驗教育小學。 ◎我國軟網好手鄭竹玲、余凱文在雅加達亞運混合雙打決賽中，以 5 比 3 擊敗南韓奪下金牌，為中華隊進帳第 14 金。

日期	事 件
▶▶ 9 月	
09/01	◎2018 雅加達亞運滑輪溜冰男、女子 20 公里公路賽，我國選手趙祖政在男子組以 33 分 51 秒 418、李孟竹在女子組以 44 分 50 秒 929 雙雙闖下金牌。
09/02	◎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普通高中及國中小自然領綱」，國中自然領域將減少計算並增加實作體驗，引導教學回歸概念理解。 ◎為改善校舍老舊，教育部已擬定 3 年 180 億改善計畫，盼能夠讓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儘早符合現行耐震規範。 ◎2018 雅加達亞運閉幕典禮，我國代表團在本屆比賽展獲 17 金、19 銀、31 銅，總排名第 7。
09/03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並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課審會議續審國中小暨普高自然課綱草案，自然領域條目內容編碼不一致，決議延期審查，並在 2 週內檢視修正。
09/04	◎教育部修正《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 3 點之 1、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09/05	◎教育部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超過 10 年，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以跨域社群發展的優良成果，獲選為基北區新課綱之前導典範學校。
09/06	◎2018 亞太科學中心協會年會今年以「創新科學料理」宴客，各國貴賓在活動期間彼此交流，共同激發更多創意靈感。
09/07	◎教育部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行政院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將在 10 年內投入 64 億元，推動優秀運動選手的生涯輔導，包括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因應新課綱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將額外編列 5,000 多萬元，每校最多補助 4 案，每案補助 3 萬元。
09/08	◎持有外國專技執業證的外國人，可依職業經歷，來臺考取專技證書時，享有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得以減免的權利，同時放寬外國人可選用中文或英文作答，降低考試障礙。
09/09	◎教育部新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開放偏遠學校可合聘或聘任巡迴教師，最多服務 3 校，且服務 3 年才能轉調或申請轉任一般專任教師。
09/10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為鼓勵高職端多設立「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特別補助免學費及雜費措施；分析發現，海事、機械類科近年翻紅，餐旅、表演藝術類等則人才飽和。 ◎教育部課審會完成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綱草案商業與管理群第一輪審議，增列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日期	事 件
09/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9/12	◎教育部公布今年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得獎名單，共 32 人獲獎，其中新北市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張家愷，在藝術教育中結合音律與顏色，提升特教生學習動機，因而獲獎。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自民國 100 年起推動「咱糧學堂」食農教育，參與學校遍及全國 22 縣市共 900 多所，今年首度獲教育部國教署經費支持，國教署表示，未來將增加國中小的營養師編制，並由政府負擔午餐設備及環境。 ◎清華大學前校長、知名物理學家沈君山生前為臺灣貢獻研究和教育，於今日辭世，享壽 87 歲。
09/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教署公布補助公立高中職相關經費要點，建置校園智慧網路，每校以核定 100 萬元及補助 1 年為原則。
09/14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表示，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採公保年金、私校儲金、增額提撥等三層次設計，沒有財務缺口，可以確保教職員退休無虞；且為提高增額提撥意願，在法定額度內之金額，可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09/15	◎教育部表示，學海計畫今年起改為 1 年 2 次，編列 7.1 億元預算，年送 1 萬名學子赴各國大學短期研修，把臺灣的熱情和友善傳遞。 ◎教育部宣布制定常態性經費充實營養午餐人力，包含補助營養師和廚工薪資，並優先補助偏鄉廚工。
09/16	◎教育部課審大會通過普通高中及國中小學社會領域課綱，其中歷史科略古詳今，重點放在臺灣近五百年脈絡，中國史則放入東亞脈絡中討論，世界史將著重臺灣與世界互動，盼以臺灣為主體建構下一代史觀。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頒發 SUPER 教師獎，得獎者有基隆市復興國小附幼教師邱雅琳、臺北市新生國小教師李以敏、臺北市新民國中教師徐為紘、臺中市僑泰高中教師王盈之、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李博明，共計 5 位。
09/17	◎教育部修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 ◎教育部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 ◎教育部修正《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12 年國教國中小暨普通高中自然科學領綱草案，經教育部課審大會通過；新領綱規定，未來呈現發展史必須涵蓋不同族群及性別平等概念。 ◎行政院長賴清德、教育部次長姚立德宣布，將在臺南市設置國立科學教育體驗未來館，培養 21 世紀師生的關鍵 5C 能力。
09/18	◎教育部公布準公共幼兒園首波簽約園所共計 200 所，占比約 26.4%，受益人數近 2 萬 1,000 名。 ◎世界衛生組織今年將網路遊戲成隱納入精神疾病項目，國內成隱率高達 3.1%，其中以國中小學生居多，專家建議家長以關心取代批評，幫助孩子解決困境。

日期	事 件
09/19	◎教育部青年署推出青年體驗學習扎根計畫，鼓勵高中職學生組隊，探訪臺灣各地人事物，今年有 56 隊、225 名青年參與；其中桃園市觀音高中 5 名學生的 18 夢想團，邀請外國高中生同行環島旅程。
09/20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7 年師鐸獎為教師無私奉獻頒發獎項，其中獲獎者有現任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小洪進益老師，創星空教學法讓同學重拾學習樂趣、服務於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黃儷慧老師，行腳偏鄉輔導孩童回到正軌。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至今 5 年，從 108 年開始的第 2 期 5 年計畫將增列經費，並跨域美感教育，重視與新課綱連結。 ◎教育部體育署在今年擬計畫推動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透過盤點適合設置學校，建立作業參考模式，由地方政府採用共同契約統籌辦理方式，邀廠商參與設置，協助解決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問題。
09/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09/23	◎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教育部廣邀國立學校、機構參加聯合標租，將屋頂租給太陽能公司種電，目前共計 110 校參與。 ◎臺北市景美女中與臺灣師範大學聯手參與 2018 世界盃室外拔河錦標賽，分別在 U23 混合組 560 公斤公開賽、U23 女子 500 公斤公開賽、女子 540 公斤公開賽、女子 500 公斤錦標賽均拿下金牌，目前已奪 6 金牌。
09/25	◎教育部修正《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瑞祥高中教師柯尚彬用心陪伴弱勢學生，今年與超過 30 名科技領域教師合作發起「送科技教育到偏鄉」活動，榮獲 2018 師鐸獎與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之榮譽。
09/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長葉俊榮接見去年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克羅埃西亞及今年瑞士日內瓦、馬來西亞等 6 項國際發明展金牌得主，其中 83 歲的高宗彥與師生共同研發「雨傘除水裝置」，在國際發明展中一舉奪金。
09/28	◎教育部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總統蔡英文親自表揚教育部師鐸獎、教育奉獻獎、資深優良教師得主，今年共有 72 人獲師鐸獎、13 人得到教育奉獻獎、217 名服務滿 40 年的教師獲得資深優良教師。 ◎雲林縣舉辦「準公共幼兒園簽約儀式」，共 20 所幼兒園參與，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教育部國教署組長武曉霞共同見證準公共幼兒園計畫的啟動。

日期	事件
▶▶ 10 月	
10/01	◎教育部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2018 年第 14 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公布成績，有 28 個國家參展，共 400 件作品，我國代表團展出 37 件作品，共獲得 19 金、8 銀和 5 座大會特別獎，排名世界第 2。 ◎自 108 學年起，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學測 5 科必考改為選考。 ◎教育部課程審議大會審議技術型高中的農業和食品群科課綱草案，建議增列產銷履歷、基改食品安全和動物保護法等相關內容。
10/02	◎教育部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0/03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 9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耗資 5,250 萬元在龍華科技大學設立產業菁英訓練示範基地，計畫打造 3D 數位電路板設計裝置暨智慧製造類產線工廠，未來不僅能讓學生就近實習，外縣市學校、企業也可到校研究學習，培育相關人才。
10/0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0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07	◎教育部課審大會討論，技術型高中外語群領域課綱，分科研訂技術領域，違反總綱不宜受限精神，需重新修正。
10/08	◎教育部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2018 YONEX 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女子單打金牌戰，臺灣之光戴資穎以 17 比 21、21 比 10、21 比 13 逆轉勝出，獲得生涯在臺北公開賽第 3 冠、個人本季第 7 冠。 ◎教育部召開課審大會，將全面檢視課綱，確認模特兒科領域歸屬，並啟動技術型高中類群科歸屬調整研究。
10/09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灣科技大學與巴拉圭共同建置臺巴科技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表示，希望辦學經驗能轉移到臺巴科大，讓巴拉圭學生受惠，進一步提升該國經濟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今年設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配合行銷公司提供企業更多元回饋方案，體育署長高俊雄表示，未來民眾可以個人名義贊助指定運動員，同樣可享減稅讓更多運動員受惠。 ◎2018 亞洲帕拉運動會於印尼雅加達舉行，程銘志在輪椅桌球男子 T5 級奪下銀牌。

日期	事 件
10/10	◎2018 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 U15 組男子單打金牌戰，郭冠麟以 21 比 19、21 比 18 直落 2，奪下金牌。 ◎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華代表隊李佳婕在輪椅保齡球女子單打 TPB8 級，以 1,023 分的成績摘下首金，我國目前共獲 1 金 6 銀 4 銅。
10/11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生效。
10/12	◎教育部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1 條。 ◎教育部在臺灣女孩日舉辦海報及主題標語比賽頒獎典禮，今年共收到 521 件參賽作品，在各組別中選出 44 件作品獲獎；其中臺南市新營高中劉亞欣同學，以「反性侵，勇敢說出來」為主題，並響應國際#MeToo 活動，獲高中職組第一名。 ◎我國選手在 2018 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傳捷報，擊劍陳奕通在混合團體賽拿下銀牌，女將劉俐伶則在柔道混合團體決賽摘下金牌。 ◎2018 印尼亞洲帕拉運動會，中華代表隊再度傳回佳績，黃郁曉、邱文昇與謝宗翰在保齡球視障三人賽中，以 2,259 分、2 分之差的成績擊敗日本奪金，我國目前共獲 2 金 7 銀 9 銅。
10/13	◎行政院院會通過《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修正後的內容將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在「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中，協助支持 Changemaker 計畫，讓行動團隊重塑建國眷村，連結在地青年及更多眷民一同活絡眷村文化，實現眷鳥歸巢的理念。 ◎我國首次成立亞洲第一個校園區域的運動聯盟「球學聯盟」，並且訂定選手的學業須達標準，共有來自 6 個縣市的 27 支高中男子籃球隊加入。 ◎2018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運，我國跆拳道小將李孟恩在男子 73 公斤以上級賽事中一路過關斬將，最後以 1 比 2 惜敗伊朗選手以銀牌作收。
10/15	◎教育部召開課審大會，續審技術型高中家政群課綱草案，建議加強勞基法等工作場域或內容相關法規認識。
10/16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教育部修正《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4 條。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0 點之 1，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日期	事 件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明確訂定專職族語老師的任用資格、薪資、給假、進修及考核規定，提供 157 位名額，目前已聘用 112 位。 ◎2018 全國自由公路錦標賽個人計時賽和個人公路賽雙雙奪冠的自由車好手黃亭茵，之前已摘下 4 面國際賽金牌，同時取得亞錦賽參賽資格。
10/17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技術型高中，特別推出與產業結合的「職場英語文體驗學習營」計畫，共有 40 所國私立高職及設有專門學程的普通和綜合型高中，申辦職場外語能力體驗及英語文密集訓練課程。
10/18	◎教育部為持續優化學校午餐運作與管理制度，「強化飲食教育」是學校午餐零廚餘、零污染的關鍵，欲使國人具備正確「健康飲食教育」觀念，需從校園教育從小扎根。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邀請教育部長葉俊榮及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來進行揭牌啟用典禮，並邀集眾多國內體壇相關人士參與。
10/19	◎教育部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教育部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教署指出，近來共 272 校整併、遷校或停辦，已有 250 校多元運用空間，開放 13 項公益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2018 阿根廷青年奧運閉幕典禮，我國青奧代表團在正規及國際混合賽制中，共計拿下 1 金 3 銀 2 銅。
10/20	◎教育部表示，12 年國教新增科技課綱，已有 21 縣市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團」，選定 60 所國中小為前導學校，將投入 15 億建置生活、資訊科技教室，並配合前瞻 26 億提升智慧網，預計明年完成全國 100 所自造中心設立。
10/23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臺鐵普悠瑪列車於 10 月 21 日發生出軌事故，導致 47 名師生傷亡，教育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范巽綠前往宜蘭慰問，表示全力協助善後。

日期	事 件
10/24	◎教育部訂定《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公布 108 學年大學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與去年相比減少 2,656 位名額，幅度約 2.4%。
10/26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初審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學生可彈性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不限學生原入學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10/27	◎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教育部將從 108 年起開始培養中小學階段的全英語教學教師，目前統計 17 所師資培育大學，將開設相關課程，預先培育師資。
10/29	◎師資培育制度今年 8 月起變革，改成先考取教師資格檢定再實習，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表示，體系核心目標要培養下一代成為「終身學習者」，並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將往「素養導向」邁進。 ◎教育部課審大會完成 12 年國教技術型高中水產群課綱草案第一輪審議，決議通過「水產及保育類動物名錄」中，學名加註閩南語或原住民語，待研修小組於第二輪審議再度檢視。 ◎針對 108 年高中職免試入學，宜蘭縣教育處決議將會考績分級距從 3 級改為 7 級制，並配合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將英語提到超額比序第一位。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0/30	◎教育部為擴大華語教師赴印度學校任教，將補助華語教師機票費、每月生活費 4.5 萬元，且任教期限不受限，目標 3 年內能有 100 人教師在當地學校任教。
10/31	◎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主持「準公共幼兒園成果記者會」，並發表「準公共幼兒園標章」，全國逾半幼兒可享平價公幼服務，並規劃至 111 年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6 萬個就學名額。

» 11 月

11/0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老師概況」，根據統計，因受到少子化連帶影響，從民國 96 學年至 106 學年，國中小教師人數減少 7.5%，教育團體呼籲應重整師資。

日期	事件
11/0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0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9 條之 2。 ◎教育部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 10 條，名稱並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教育部舉辦「2018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匯集 19 國、300 名青年共同參與「全球都是我的辦公室」、「全球壯遊」及「全球發聲」三大論壇議題，並發表跨國「青年的未來宣言」。 ◎郭淳淳於土庫舉舉辦世界錦標賽勇奪 2 金牌 1 銀牌，在個人世界錦標賽已經累積 6 金牌，目前是世界錦標賽獲得最多金牌的選手。
11/06	◎教育部 107 年度將大學特殊選才納入正式入學管道，鼓勵學校招收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的學生，108 學年名額倍增，共 44 校、403 學系參與，提供 1,014 個名額，占學士班招生比率近 1%。
11/07	◎教育部訂定《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針對康寧大學違法招收外籍生案，已處分康寧大學全面停招境外生、扣獎補助款等懲處，而未來康寧要關閉臺南校區，外籍生也要求學校做好安置或協助轉學。
11/08	◎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臺大等 30 校推動第 2 年期「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促進招生機制優化、審查作業簡化與選才評量適性化。 ◎國際電競大賽 IEM Katowice 2019 地區資格賽今年在中國舉行，我國電競戰隊拿下 CS：GO 項目的首場勝利，但主辦方以「報錯賽區」為由判定失格；外交部表示全力維護選手參賽權利。

日期	事 件
11/0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開辦「全英語師資培育」，目標培育出能在英語課使用全英語教學，以及用英語上數學、藝術等學科的教師。
11/10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未來專科以上學校可以「系進院出」或「院進系出」，不限原入學的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並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位。
11/12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完成審議 12 年國教技術型高中餐旅群、外語群及設計群課綱草案，原則以全英語授課及評量。 ◎羽球好手周天成在超級 750 系列中國福州羽球公開賽男單決賽，1 比 2 敗給昔日球王，獲得亞軍。
11/13	◎教育部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 3 條、第 5 條。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106、107 學年度合計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656 班，公共化幼兒園名額至 107 學年度累計近 20 萬名額。
11/1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舉行奠基典禮；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國圖館完工後，將包含圖書資訊專業發展基地、圖書館服務創新育成中心等服務功能，預計 2021 年完工。
11/15	◎針對康寧大學違失案，決定懲處康寧大學 108 學年招生名額扣減、暫緩改回專科學校的申請、處分董事長及校長罰鍰，若改善不佳，後續將聲請法院停止或解除董事長、部分董事職務。
11/16	◎教育部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1 條。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 ◎教育部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11/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1/20	◎教育部修正《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2018 國際奧林匹亞世界機器人大賽（WRO），在 63 個國家、486 支競賽隊伍中，我國代表隊共奪得 2 金、2 銀、1 銅的殊榮。

日期	事 件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及動保法規相關教育，並落實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材入學聯合招生公布簡章，採分組招生，設立「青年儲蓄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共計 703 個名額，較 107 學年度增加逾 3 倍。
11/2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採計考生在校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11/23	◎訂定《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 ◎教育部舉行 2018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頒獎典禮，我國今年選派 45 名學生代表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資訊、地球科學、亞太數學以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拿下 19 面金牌、13 面銀牌、10 面銅牌及 3 項榮譽獎。
11/2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3 點、第 6 點，自公告日生效。
11/27	◎教育部訂定《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11/28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委託實踐大學辦理「教育部樂器銀行—樂器媒合維修交換系統資源庫」，媒合 567 件樂器、49 所學校。
11/29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5 年期計畫，推動至今近 1 年，多所技專校院以微學程、跨域課程翻轉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11/3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108 學年度二技技優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共 30 校參與招生，提供招生名額 573 名。 ◎教育部統計，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四章一 Q 食材的覆蓋率，已由原先的 36% 提升至 54%，其中臺東縣、新竹市、宜蘭縣更超過 70%。

► 12 月

12/02	◎教育部推動「開放式大學」，鼓勵民眾進修，只要重返學校再修 48 學分，就可取得第二專長學歷。
12/03	◎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獲得高教深耕計畫的學校，可以部分經費作為教授的彈性薪資，額度上限 500 萬元。 ◎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日期	事 件
12/0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2/05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0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教育部將補助學校所需負擔的勞保費、健保費、勞退等。
12/06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主辦的「樂齡學習成果暨國際研討會」，全國共有 368 所樂齡學習中心、2,857 個村里據點、1,314 個樂齡學習社團、107 所樂齡大學及 348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參與。
12/07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5 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2/08	◎第 14 屆技職之光，教育部部長葉俊榮頒發，「技職傑出獎」的學生 23 組，「競賽卓越獎」的師生 14 組，共 48 人獲獎，其中明道中學江承蔚同學，有 4 項發明，皆取得專利，榮獲「發明達人獎」。 ◎教育部 108 學年度起，將停止南榮科技大學全部班級之招生，該校仍有約 1,600 名左右的學生，需正常營業 3 年，無師生後才可申請停辦，停辦後 3 年若未轉型，政府可介入要求法人解散。
12/10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 3 點附表，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逐年增加預算補助國中小設置專任輔導教師，107 年度編列經費約 20 億元，未來將進一步擴大至家庭及社區，以了解學生行為原因，盼使輔導資源徹底發揮。 ◎2018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揭曉成績，臺北城市科大師生共獲 5 金、5 銀、1 銅、2 特別獎，其中聲控助視障者方便取水的智能飲水機奪得金牌。 ◎臺南市三村國小校長黃俊傑，把想說的話放進故事裡，用故事內容培養孩子創造和發表力，獲選為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日期	事件
12/11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建置資訊化「華語教學人才庫」正式上線，有關華語教學人員海外職缺公告及應徵事宜，皆透過該系統辦理。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 2 年以來參與人數逾 700 位，執行秘書王俊權表示，在少子化與升學主義的環境之下，方案推動有成。
12/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本屆藝術教育貢獻獎的「終身成就獎」，教育部頒給有「臺灣第一苦旦」歌仔戲演員，高齡 84 歲的廖瓊枝。 ◎2018 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 6 名學生從 46 國 265 名菁英中，一舉拿下 6 面金牌，國家排名連續 4 年奪得世界第 1。
12/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立中央大學、中華明日閱讀協會攜手推動「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MSSR）計畫，目前全國已有 122 所國中小學，5 萬多名學生參與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舉辦「體育運動精英獎」，最佳運動員獎由「翻滾男孩」李智凱、「世界球后」戴資穎奪得。
12/14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體育署將編制學校足球教學及訓練教材，包括一般體育課程推廣及專業足球教練，並訓練人才、提升專業知能。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以「數位典藏」、「公開展示」、「文化傳承」、「學術研究」、「未來加值應用」5 大核心為目標，蒐羅全臺珍貴的運動文化寶藏，並將文化保存的精神拓展至在地所有體育項目。
12/17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教育部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相關規定。 ◎學校財團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4 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不得超過 50 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 50 人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日期	事 件
12/18	◎教育部訂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表示，大考中心將提供「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積表」，可查詢 34 種成績組合的人數分布，供學生申請校系參考依據。
12/19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2/20	◎教育部國教署公布偏遠高中職名單，未來學校專辦的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分發後將綁約 6 年，可領久任獎金；偏校可進用非編制內的「專聘教師」，聘期較代理教師長，寒暑假支薪，有助穩定師資。
12/21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 4 點、第 5 點、第 9 點及附表，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 ◎康寧大學 108 年招生名額，教育部為考量師生權益，臺南校區各學制扣減 20%，臺北校區各學制扣減 5%，改制專科暫緩。 ◎教育部為讓國內體育產業發展，修訂各縣市預算須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使偏鄉地區學生有機會觀賞運動表演，包括門票、交通費等，校方人員陪同觀賞比賽也可享有補助。
12/22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五專生安心學習，透過產學合作，培養企業所需人才，讓弱勢學生不要因為經濟限制，減損追夢力量。 ◎國語日報訴願駁回，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協助國語日報經營回歸正軌。
12/24	◎教育部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修正《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配合雙語國家政策，選送偏鄉國中小教師暑期赴海外進修，明年度起增至 60 人，盼能提升學生雙語學習與應用能力。

日期	事 件
12/25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並自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教育部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教育部邀請 17 所越南高中，與我國的大學、高中、高職共 30 所學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希望擴展及深化雙邊教育合作。
12/26	◎國教署 107 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接軌台商產學合作。
12/27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公告日生效。
12/28	◎108 學年第 2 次高中英聽成績單，3 成 2 考生成績提升。
12/29	◎教育部今年首度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各日間學士班「就學穩定率」數據，作為好學校新指標供學生參考。
12/30	◎教育部為最後一批教育服務替代役男舉辦歡送會，政務次長范巽綠感謝他們在各單位奉獻心力。
12/31	◎教育部 12 年國教課綱將東南亞 7 國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目前已培訓 2,081 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如期推動 108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

附錄二

索引

英文字母

MOOCs 537
SH150 420、423、437、439、444
USR 計畫 199、299、230

一畫

一定條件免學費 173、174

二畫

人權法治教育 40、41、555、566、580
人才培育 1、135、171、189、219、391、401、
445、539、595
人才共育機制 29、197、208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2、67、121、163、201、
239、287、313、349、
403、559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22、125、131、
163、201、239、
287、313、353、
403、559

三畫

女性教師 113、114、115、116、117
大學評鑑 241、254、259
大跑步計畫 423
大學學雜費 241、248、258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13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33、34、228、239、246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61、590、591

大學特殊選才試辦計畫 48、138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72、276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62、59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32、196、199、229、
588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31、211、236
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98、228、23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49
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232

四畫

中輟生 385、390、557、567
少子女化 3、75、139、175、191、213、273、
307、577
中介教育 567、568
中小學師資資料庫 289
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 45、136、172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131、169
戶外教育 127、162、163、596
友善校園 21、23、39、68、176、393、549
五專展翅計畫 202
公共化教保服務 24、25、93、98、101
公共化幼兒園(班) 25、89、92、98、99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 96
分組教學 163
分組合作學習 129
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 45

五畫

玉山計畫 231、232、523
 幼兒園數 71、72、73、75、76
 幼兒人數 71、73、76、77、78
 幼兒園教師 50、82、84、87、89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79、80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83
 四章一Q 8、42、477、479、481
 生師比 65、71、86、87、88、157、181
 生命教育 40、41、172、550、554
 外生獎學金 531
 外國學位生人數 500、501
 正向管教 555、556、568、569、576
 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 62、591

六畫

在學率 63、79、80、151、152、213
 回國就學僑生 503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18、61、588、595
 多元文化 51、53、120、138、143、146、287、313、357
 自造教育 44、45、68、121、136
 自造者運動 171
 成人基本教育 53、302、306、312、317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 60、594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48、138

七畫

系所數 213
 技職師資 198、203
 技藝教育 121、144、166、181、183
 技優入學 28、207
 技職繁星計畫 28、48、138、207
 助理教保員人數 81、82、83、84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50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 35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 31、32、207、211、236

防災教育 303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508

八畫

服務學習 41、61、127、493、548
 空中教育 299、324
 社區大學 10、54、55、67、299
 社區教育 299、303、306、307、317
 非營利幼兒園 21、25、71、72、89
 社會教育機構 280、299、300、326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303、306、307、321
 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 101
 性別平等教育 40、41、287、309、325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43、134、286
 青年公共參與 24、67、588、592
 青年生涯發展 590
 青年創新培力 24、590
 青年服務學習 61、589、596、601
 青年儲蓄帳戶 30、192、199、200、210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30、61、199、200、210
 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583
 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584、585、586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30、199、200、210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6、15、19、61、589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62、591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61、59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2、30、192、196、199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
 60、588、589、593、600

九畫

品德教育 40、41、127、426、549
美感教育 23、27、68、93、128
前瞻應用能力 21、23、68、170、17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4、29、58、188、200
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46、178

十畫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48、138、146
家庭教育 21、38、39、55、56
校園活化 143
校園安全 1、38、39、40、385
校務評鑑 175、237、259、260、436
校園用水管理 473、474
校舍耐震補強 41、133、145
校園數位建設 179
校園菸害防制 467、491
校園傳染病防治 42、470、486
校園食品登錄 476、481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42、445、446、476
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469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560
師生比 76
師資培育大學 44、133、171、272、278
師資儲備與就業 273
師資培育招生數量 272
高齡教育 55、67、304、305、309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55、304、310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4、28、29、32、49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55、311、319、325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168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 175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 168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49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161、168、175
原住民幼兒 367、368、392、394、396
原住民族教師 382
原住民族學生 51、52、357、358、359
原住民族籍教師 382、383、384
原住民重點學校 51、365、366、392
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374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99
原住民族族語 72、389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51、52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51、375、376、391、392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51、391、396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52、394、398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51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91
特色學校 30、41、256、486、549
特殊教育班 50、161、162、329、330
特殊教育學制 327、329、353
特殊教育安置 330
特殊教育經費 343、353
特殊教育師資 278、341、342、345、346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336、356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33、229、234
夏日樂學計畫 125、126
留學貸款 36、517、527
留學獎助 525

十一畫

族語教師 391、394、400
國際移動力 53、205、595、597
國際學術交流 348、519、522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22
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 48、138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38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48、138

偏鄉師資 139
 偏遠地區學校 5、30、45、47、48、92、121、
 162、276、423、553
 偏遠地區師資 47、137、146
 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179
 產學合作 15、28、29、33、35、178、232、
 528、545
 產業學院計畫 29、197、208
 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205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96
 健康教育師資 447、493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2、459、460、462、463
 教育雲 179
 教師概況 147、152、153、341
 教育實習 13、90、275、277、278
 教師甄選 47、122、125、137、273
 教育經費 1、62、66、105、118
 教師員額 5、42、43、47、48
 教師學歷 63、64、154、155、224
 教師人數 82、105、113、114、115
 教保員人數 81、82、83、84
 教保服務人員 67、71、72、76、77
 教師資格檢定 90、275
 教師多元升等 34、35、198、228、235
 教師專業發展 5、43、47、67、134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48、137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44、275、287、293、346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4、168、171、282、286
 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77、284、293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143、285、287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43、134、286、291、
 294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504、505
 推動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師社群 170、171、178
 畢業生升學率 63、152、217、218、219
 專任輔導教師 40、161、550、551、55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40、553、554、560、578

十二畫

華語生 502
 華語文教育輸出 37、535、536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29、197、208、209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349

十三畫

新住民 13、24、35、36、44、67、105、138、
 287、290、309、390、545、590
 新住民子女 13、24、53、67、105
 新住民教育 53、138、312
 新住民語文 35、44、53、135、139
 新南向政策 6、10、11、13、14、35、246、
 257、281、296、418、441、520、
 599
 新南向人才培育 13、35、231、532、539
 新南向培英專案 35、517、532、545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40、572、574
 資訊教育總藍圖 497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38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39
 補習教育 54、65、320
 運動志工 417、433、437、438、439
 運動教練 58、59、185、401、407
 運動績優生 404、417、418、424、430
 運動人才培育 401、402、434
 跨域學習 29、197、208、255、264
 跨領域能力 205
 跨校師資合聘 43、146
 學生棒球運動 417、425、426
 奧林匹亞競賽 18、163、164、165

十四畫

甄選入學 28、30、196、200、207
輔導人力 47、136、548、549、551
境外學校 37、541
境外學生人數 499、502
境外臺灣學校 510
綜合高中學程 147、148、149、151、152
實驗教育 22、24、27、51、68
僑生獎助學金 517、518、531、543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32

十五畫

適性輔導 26、50、61、130、166
適應體育 345、346、347、418
適性就近入學 26、130、166、167
閱讀教育 120、128、305、315
數位教育 135、145、170、172、178
樂齡大學 55、304、310、319、325
樂齡學習 55、304、310、311、315

十六畫

學校數 64、105、107、108、109
學生人數 80、106、108、109、110
學生視力 448、490
學生體位 453、454、490
學校整併 141、204
學務人力 548、549、550、551、579
學生齟齬率 449、491
學生輔導法 40、121、122、161、551
學生性向試探 22、67
學生生涯檔案 166、576
學習歷程檔案 28、34、132、170、240
學生健康管理 440、464
學習型城市計畫 303、306、307、317

學齡人口在學率 63、152
學校衛生教育經費 445
學生輔導三級體制 40
學校衛生相關人力 447
學生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 450

十七畫

環境教育 28、126、177、287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29、192、200、
207、209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度） 37

十八畫

職業繼續教育 204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 98、392

二十三畫

體育班 58、162、163、402、403
體適能 58、414、415、416、417
體育經費 401、416、417
體育師資 401、406、407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一、目錄

◎學前教育—法律

一、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71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685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685
三、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689
四、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692
五、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693
六、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695
七、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696
八、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697
九、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698
十、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698
十一、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	699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699
二、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有關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休假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	704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704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自即日生效	707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709
六、訂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712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716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18
九、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相關規定	722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及附表，自即日生效	722

◎國民教育—法律

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726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730
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737
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743

◎國民教育—法規

一、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750
二、訂定「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750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750
四、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753
五、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754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選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756
七、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759
八、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760
九、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761
十、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762
十一、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763
十二、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766
十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767
十四、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769
十五、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二	772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772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82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783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87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789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92
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798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798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798
十、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自即日生效	801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801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804
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5
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05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805
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808
十七、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09
十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811
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12
二十、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13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	

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自即日生效	813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814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815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816
二十五、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18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19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24
二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26
二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26
三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26
三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829
三十二、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名稱並修正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即日生效	830
三十三、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31
三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832
三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833
三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自即日生效	834
三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36
三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	837
三十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	

點」，自即日生效	837
四十、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38
四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39
四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自即日生效	840
四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42
四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42
四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42
四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43
四十七、訂定「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43
四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44
四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47
五十、學校財團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4 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不得超過 50 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 50 人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851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852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854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855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	858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860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863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863
八、修正「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863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自即日生效	86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867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869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70
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872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874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877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	879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十點，自即日生效	879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879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880
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881
十三、廢止「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81
十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81
十五、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83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84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885

十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	885
十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888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890
二十一、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92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93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894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95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897
二十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897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899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901
二十九、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902
三十、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902
三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03
三十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905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布日生效……	908
三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0
三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0
三十六、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10
三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1
三十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2
三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2

四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12
四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2
四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4
四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4
四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4
四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4
四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5
四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5
四十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5
四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5
五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916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	916
二、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917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自即日生效	917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917
三、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20
四、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生效	920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20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920
七、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23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24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926

十、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928
十一、廢止「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928
十二、廢止「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生效	928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928
十四、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29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自即日生效	929
十六、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931
十七、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32
十八、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32
十九、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933
二十、廢止「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33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34
二十二、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37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自即日生效	937
二十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938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939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939

◎大學教育一法律

一、修正「學位授予法」	941

◎大學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944
二、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945
三、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施行之日生效	947
四、訂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947
五、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	949
六、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949
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949

◎大學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自即日生效	951

二、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52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952
四、核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設校所需經費」，係指學校財團法人為使其所設私立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設校基準規定，所需之經費	952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953
六、廢止「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54
七、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生效	954
八、訂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962
九、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966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7
十一、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9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70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974
十四、修正「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974
十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75
十六、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975
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977
十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979
十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981
二十、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8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983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984
三、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985
四、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986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987

六、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988
七、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990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991
九、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991
十、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993
十一、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995
十二、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997
十三、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998
十四、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000
十五、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1003
十六、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05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	1009
十八、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一條	1009
十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101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1012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1013
三、廢止「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1018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1019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1022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	1022
七、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023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1026
九、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027
十、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1027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	

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1027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1031
十三、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1031
十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2
十五、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4
十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1038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9
十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1
十九、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1043
二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1043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4

◎終身教育—法律

一、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	1047
二、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1048

◎終身教育—法規

一、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50
二、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1052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1055
四、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1059
五、修正「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1060
六、訂定「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1060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3
二、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63
三、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6
四、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	1067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1068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106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69

◎特殊教育—法規

-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071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 1073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1074
-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76
-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77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0
- 五、修正「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1084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 一、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1084
-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1088
- 三、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093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1096
-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98
-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99
-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0
-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2
-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2
-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1102
- 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1104
-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4

◎學校體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106
二、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施行之日生效	1108
三、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1109
四、廢止「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1109
五、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1109
六、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1111
七、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名稱並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1113
八、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114
九、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	1116
十、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1116
十一、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名稱並修正為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1116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117
十三、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 稱並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發給慰問金辦法」	1121
十四、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1122
十五、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 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125
十六、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1127
十七、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1130
十八、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 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1130
十九、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1133
二十、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1135
二十一、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1137
二十二、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1137
二十三、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1138
二十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1143
二十五、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1151
二十六、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1154
二十七、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1159
二十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1164
二十九、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1168
三十、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 協助作業辦法」	1171
三十一、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1173

三十二、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178
三十三、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182
三十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186
三十五、訂定「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1191
三十六、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1193
三十七、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1196
三十八、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1198
三十九、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200
四十、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1202
四十一、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1203
四十二、修正「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1206
四十三、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207
四十四、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1208
四十五、修正「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1214
四十六、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1215
四十七、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1217
四十八、訂定「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1219
四十九、修正「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1221
五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1221
五十一、訂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1223
五十二、修正「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1224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226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26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31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34
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37
六、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42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42
八、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成績考核	

項目及其配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244
九、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45
十、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46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1247
十二、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48
十三、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52
十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253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57
十六、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61
十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64
十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68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7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訂定「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	127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276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127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1282
四、廢止「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282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283
六、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1283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83
八、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85

九、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285
十、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86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1293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1297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1299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299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300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01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自即日生效	1302
五、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自即日生效	1304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1306
七、修正「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1309
八、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14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四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1315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1315
十一、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現職學校首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其行為時之身分區分管轄，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1318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1318
十三、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1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2
十五、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4
十六、修正「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6
十七、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1328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1328
十九、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1329

二十、廢止「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9
二十一、廢止「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9
二十二、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329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30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1331

◎青年發展—法規

一、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1332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32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34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1336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	1339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六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40
三、訂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41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343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46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1348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49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1350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351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1355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自即日生效	1356

◎人事—法規

一、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1357

二、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1357
三、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381
四、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1382
五、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1385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1391
七、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	1391
八、修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1391
九、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1391
十、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1394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395

◎人事—行政規則

一、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之相關規定	1395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1395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1397
四、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日資併計之相關規定	1397
五、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	1398
六、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正當理由，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本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1398
七、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1399

◎其他—法律

一、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1399

◎其他—法規

一、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1400
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自即日起生效	1401
三、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1401
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1402
五、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1403

◎其他一行政規則

- 一、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04
- 二、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1420
-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1424
- 四、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自即日起生效…………… 1425
-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建置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26
- 六、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426
- 七、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二，自即日起生效…………… 1429
- 八、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29
- 九、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場管理使用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30
- 十、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32
- 十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32
- 十二、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視窗電視牆收費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生效…………… 1435
- 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生效…………… 1436
- 十四、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437
- 十五、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 1438
- 十六、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439
- 十七、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440
- 十八、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69
- 十九、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70
- 二十、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74
-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72
- 二十二、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1474
- 二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1475
- 二十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76
- 二十五、廢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78
- 二十六、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1478
-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494

二、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律

一、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 （一）居家式托育。
- （二）幼兒園。
- （三）社區互助式。
- （四）部落互助式。
- （五）職場互助式。
-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二 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

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十一 條 條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十二 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十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 三 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十五 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事者，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

- 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第 十六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
- 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十九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二十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二十一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

- 第二十三條 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

- 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 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五 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第 三十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 第三十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第三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

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三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五項收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

- 評鑑。
-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一項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並應於資訊網站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四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罰則
-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

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

六、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八、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九、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十、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十三、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五十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第五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 第五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依前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前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

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酌量加重罰鍰額度。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前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183B 號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 十八 條 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前項人員之薪資，除職員外，得參考當地物價及薪資水準，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薪級及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
-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項薪資支給基準有修正時，仍得依契約規定支給。
- 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一、附表四及其學歷，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 非營利幼兒園初任之助理教保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第一級之薪資計算；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及廚工人員，其薪資依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及其所具證書，分別依各該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為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及曾任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之工作人員所敘薪級，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至多採五級。
- 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得依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之月數為限。
-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681B 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十三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

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 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 2 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47,540	49,600	51,660

表二

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29,000
第 2 級	29,515
第 3 級	30,030
第 4 級	30,545
第 5 級	31,060
第 6 級	31,575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2,605

（續下頁）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9 級	33,120
	第 10 級	33,635
	第 11 級	34,150
	第 12 級	34,665
	第 13 級	35,180
	第 14 級	35,695
	第 15 級	36,210

表三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資格	社會工作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1,060	35,180
	第 2 級		31,575	36,210
	第 3 級		32,090	37,240
	第 4 級		32,605	38,270
	第 5 級		33,120	39,300
	第 6 級		33,635	40,330
	第 7 級		34,150	41,360
	第 8 級		34,665	42,390
	第 9 級		35,180	43,420
	第 10 級		35,695	44,450
	第 11 級		36,210	45,480
	第 12 級		36,725	46,510
	第 13 級		37,240	47,540
	第 14 級		37,755	48,570
	第 15 級		38,270	49,600

三、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9B 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二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
-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 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得以部分工時方式進用。
-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及幼照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 第 十 一 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 第 十 三 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職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第 十四 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 一、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 二、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 三、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 第 十五 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 第一項第一款平時考核及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備查；其餘幼兒園或學校，應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 第 十六 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前項考核為甲等人數，依以下類別分別計算，並不得逾各類契約進用人員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但各類受考核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
-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職員、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司機及廚工。
- 園長之年終考核，依第二項各等分數及規定辦理；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其考核為甲等人數，不受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 第 十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 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內容、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三、其他考核事項。
- 第 十九 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四、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6B 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二）幼稚園教師。
 -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幼照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64B 號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條例第三條及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三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 二、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第 四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及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假。
- 第 七 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定之。
- 第 八 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8985B 號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指於幼兒園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實際年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認可或認定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之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情節重大，指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屬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四、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情形之一。
五、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事者，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經有罪判決確定。
- 第 六 條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辦理其園長及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時，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審定；其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
- 第 七 條 幼兒園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幼兒園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 第一項導師職務加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9802B 號

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任職幼兒園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將退休、資遣、免職、解聘或解僱處理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蒐集幼兒園依前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料，並提供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本系統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幼兒園通報後三日內，至本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 第 五 條 登載於本系統之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其原有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已消失者，由幼兒園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接獲通報後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登載。
- 第 六 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詢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所轄幼兒園之人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蒐集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之資料，應函知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登載於本系統，並請幼兒園依第二條規定辦理備查事項。

- 第 八 條 幼兒園、各級主管機關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本辦法所定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外，不得洩漏。
- 第 九 條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級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準用本辦法對下列人員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一、在幼兒園任職之其他人員。
 - 二、幼兒園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 三、在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任職之其他人員。
 - 四、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負責人、董事長、理事長、董事或理（監）事。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189B 號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 第一項十八小時以上，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包括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任職後每二年接受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
- 第 六 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幼照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 第 七 條 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

九、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163B 號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十、訂定「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076B 號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仍有餘額者，於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招收當學年度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人數為限，最高不得逾三十人，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混齡編班每班最多十五人之限制。
- 前項餘額，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每班招收人數扣除已招收人數之賸餘數額。
-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混齡編班之班級，其招收混齡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不受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混齡編班之班級，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每班得視需要，增置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一人。
- 第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7793B 號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學前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79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為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幼兒園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三、辦理方式：幼兒園輔導依幼兒園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 （一）基礎評鑑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輔導目的：輔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辦理原則：
 -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 (2)完成本輔導之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輔導目的：為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支持及陪伴其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其教保服務人員建構回應在地文化及學習需求之課程。
 2. 辦理原則：

- (1)由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資格詳附表）採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方式進行，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的教保任務實施、適性的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3.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 (1)一般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 (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支持服務輔導：

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6.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五)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減列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 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 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 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 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 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 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鄉地區為原則。

(6) 印刷費。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 支持服務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 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 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 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 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 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 (二)專業發展輔導：幼兒園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 (三)支持服務輔導：
 -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辦理國幼班之公私立幼兒園，均應接受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之輔導。
 - 2.經縣（市）國幼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工作小組評估其教保發展情形合適者，該學年得於本署公告之期程前，申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 2.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 3.支持服務輔導：
 - (1)巡迴輔導員：按時繳交及上傳「入班觀察暨輔導紀錄表」、「巡迴教學輔導紀錄暨月輔導報告表」、「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資料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作小組相關作業系統。前開各項表格格式由本署另案函知。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時函送巡迴輔導員應繳交之各項資料及巡迴輔導教授各項輔導費用資料至本署。
- (四)幼兒園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 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四) 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十、注意事項：

(一) 申請規定：

1. 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園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幼兒園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幼兒園。
3. 輔導人員接受幼兒園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三園為限；幼兒園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園數以一園為限。
4. 輔導人員為受輔導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園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幼兒園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5.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全園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為限，且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入園輔導規定：

1.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 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3. 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園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 位處離島之受輔幼兒園，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園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為限。
5. 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為原則；教學討論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 經核定通過之幼兒園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為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 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幼兒園，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園內教學會議，協助於幼兒園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幼兒園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幼兒園，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幼兒園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二、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有關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休假年資採計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9590B 號

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有關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擔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年資之規定，其前任職幼兒園或附幼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前任職之幼兒園或附幼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折發工資，不得攜至新任職之幼兒園請休。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9340B 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幼兒園與其分班之名稱，除依設立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以本國文字為之；其規定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市（縣）立○○幼兒園、○○縣○○鄉（鎮、市）立○○幼兒園。

2.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

3.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1)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附設者：○○市（縣）○○鄉（鎮、市、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

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3)中等學校附設者：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縣）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4)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者：國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附設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1.採委託辦理者：

(1)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辦理）或○○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辦理）。

(2)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公益性質法人全名）辦理）。

2.採申請辦理者：

(1)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辦理）或○○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學校財團法人設立之○○（學校全名）申請辦理）。

(2)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市（縣）○○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性質法人全名）申請辦理）。

（三）私立幼兒園：

1.非屬財團法人者：○○市（縣）私立○○幼兒園。

2.屬財團法人者：○○（財團法人全名）○○市（縣）私立○○幼兒園。

3.法人或團體附設者：○○（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團體全名）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4.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者：○○市（縣）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5.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者：私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附設○○市（縣）○○幼兒園、財團法人○○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全名）附設（屬）○○市（縣）私立○○幼兒園。

6.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全名）附設○○市（縣）私立○○幼兒園。

（四）幼兒園分班：○○（本園全名）○○分班。

四、幼兒園或其分班申請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檢具之文件及流程如下：

（一）依設立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及名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1.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3.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二）依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擬增加服務之計畫書。
 3. 人員編制。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6.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 (三) 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辦理改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其有影響教保服務或幼兒安全之情形，應避免於學期中進行：
 - (1) 在園幼兒安置計畫。
 - (2) 設園計畫書。
 - (3)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6)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具）。
 2. 完成前目變更事項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其符合本法、設立辦法、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規定者，始得核准營運：
 - (1)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2)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3)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四) 幼兒園或其分班因門牌整編而變更地址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設立許可證書，提出申請。
- (五) 依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提出申請：
 - (1) 改善計畫或復辦計畫。
 - (2) 設園計畫書。
 - (3)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 (5)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 (6)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7)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公立幼兒園免檢附）。
 - (8) 財產清冊。
 2. 同時申請其他事項變更者，其設備設施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下列規定：
 - (1) 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之規定。
 - (2) 縮減場地：應符合許可設立時該園或該分班之設施設備相關規定。
- (六) 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提供過夜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過夜服務之計畫書。
 3. 提供過夜服務照顧人員編制。
 4.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5. 過夜服務應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七）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臨時照顧服務之計畫書。
 3. 目前實際招生與編班情形及人員編制。
 4. 過去三年實際招生情形。
- （八）依兼辦辦法，申請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應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依兼辦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以書面駁回：
1. 書面審查：所檢具文件應符合兼辦辦法第三條規定。
 2. 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 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 符合兼辦辦法之規定。
- （九）依兼辦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停止提供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轉為招收幼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1. 負責人（或董事長）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在園兒童之安置方式。
 3. 擬變更服務之計畫書。
 4. 人員編制。
 5.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6. 應提供幼兒之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十）財團法人幼兒園、法人或團體附設幼兒園，申請第一款至前款所定事項時，應併同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辦理各該事項之紀錄。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第三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447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本原則所定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但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重複申請。

2. 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3. 經費之支出項目如下：

- (1) 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 (2) 專家諮詢費：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之人士，半日內支給新臺幣一千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健保補充保費。
- (3) 幼兒園及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前項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 (二) 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及所在之地理位置、人文及風俗等，自編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參考教材，且須包含大班、中班、小班及幼幼班各年齡層至少各一個主題（申請時須檢附初步擬定之參考教材架構）。
2.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之額度，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直轄市政府以提報二案為原則，其餘縣（市）政府以提報一案為原則。
3. 經費之支出項目如下：
 - (1) 撰稿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七百元計）。
 - (2) 圖片使用費（每張以新臺幣三百元計）。
 - (3) 審查費（每千字以新臺幣二百元計）。
 - (4) 印刷費。
 - (5) 專家諮詢費。
 - (6) 專家諮詢交通費。
 - (7) 資料蒐集費（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 (8) 健保補充保費。

- (三)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 依每園參與班級數補助，兩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三萬元至新臺幣十五萬元；三班以上五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至新臺幣十八萬元；六班以上補助新臺幣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
2. 經費之支出項目如下：
 - (1) 撰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圖片使用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 (2) 教材教具（上限新臺幣三萬元）。
 - (3) 設備費：限購置圖書櫃或教具櫃（上限新臺幣一萬元）。
 - (4) 專家諮詢費：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但不可替代教保服務人員教學（上限新臺幣五萬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閩南語專家學者或受過師資培訓者優先，有相關學歷證照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二千元，餘則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5) 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專案團隊辦理之外埠參訪、師資培訓及工作坊，需聘請代理人員從事教保服務之費用，人員配置請園方妥善規劃（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勿同時參訪）。

- (6)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7)健保補充保費。
- (8)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 (9)印刷費。
- (10)雜支（上限新臺幣二萬元）。
- (11)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指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者。
- (12)差旅費：於上述經費支用項目外另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上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為提升辦理成效，全國總班級數未達三班且全國參加者或全國總班級數三班以上且三班以上參與者、國內有意願設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種子教師或課程領導人之幼兒園，優先錄取。
- 4.配合本署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著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經費，並得做為其推動學前教育之用，包括業務費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
 - (1)當學年度辦理園數符合本署所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2)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二園以下者：核予經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3)當學年度辦理園數逾本署所定目標值三園以上者：核予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語言類別倘為閩南語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五）前三款之補助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附表）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財力分級	本土語言補助比率	在地文化補助比率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
第一級	50%	70%	80%
第二級	60%	80%	85%
第三級	70%	85%	88%
第四級	75%	88%	89%
第五級	80%	90%	90%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546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套措施。
- 二、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補助公私立幼兒

園教師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與教保費，特訂定本要點。

三、經費來源：本署辦理課稅配套措施編列之預算數。

四、補助對象：

(一)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1. 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各班級之導師。
2. 前目所定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 (2) 具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職稱為教師。
 - (3) 實際擔任班級專任教師。
 - (4) 各學年度教師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二) 教保費：

1.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2. 前目人員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 (2) 各學年度人員名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在案。
 - (3) 實際從事幼兒班級之教保工作。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

(一) 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1.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 (1) 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2.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3. 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二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二)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1. 公立幼兒園：
 -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1. 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本署。
2.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幼兒園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統計報表，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 (1)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每年分二次申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
 - (2) 各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相關資料之登錄，並自系統下載請領清冊（逐一由請領人員確認帳戶及金額之正確性），併同下列佐證資料，報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登錄於系統之證明資料。申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者，其由幼兒園加保勞保或健保證明。

(二) 審查：

1. 公立幼兒園：各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請領統計報表，報本署核定經費。
2.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各國檢送之申請資料，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查，並列印申請清冊報本署核定經費。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經費請撥：

1. 公立幼兒園：
 - (1) 每學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學期依預估額度撥付八月至翌年一月之經費；第二學期撥付二月至七月之經費。
 - (2) 公立幼兒園應按月撥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至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不得以經費請撥作業時程為由而延宕。
2.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 (1) 每學年度分二期撥付，第一學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結果撥付八月至翌年一月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第二學期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學期審核結果預撥二月至七月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第一學期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應於補助款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庫後，立即分別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第二學期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各幼兒園之申請資料，並報本署核准後，始得撥付各受領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帳戶。

(三) 經費核銷：

1. 公立幼兒園：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2.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本署規定辦理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

九、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八點有關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 (二) 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 十、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訪視。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或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及第九點準用人員如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款項。
 - (二) 有關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是否落實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申請，及相關人員是否有因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而減列薪資之情形，列為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例行檢查業務辦理。
 - (三) 第五點所定班級學生人數，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以每月最後一日為採計日。

六、訂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6927B 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推動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於全國提供平價且具一定品質之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準公共教保服務），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私立幼兒園，指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下列各類型幼兒園：
 - (一)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 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相關法律或私立學校法設立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
- 三、私立幼兒園之下列各款事項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園（以下簡稱準公共幼兒園）：
 - (一) 收費項目及數額。
 - (二)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 基礎評鑑。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 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 教保服務品質。私立幼兒園尚未接受基礎評鑑，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前項第三款免列入考量。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項目及數額，規定如下：

- (一)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每項目數額，應符合各園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四月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數額。
- (二) 私立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核定之招收總人數，每生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1. 六十人以下：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2. 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3. 一百二十人以上：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三) 前款每月收費，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 (四) 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較第二款所定數額低，其教師及教保員之月薪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二萬九千元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及薪資數額；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第二款所定數額。私立幼兒園並應自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以供查核。
- (五) 私立幼兒園因誤植，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地方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與實際收費不一致者，應檢附一百零四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申報國稅局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報地方政府更正，並由地方政府完成更正程序。
- (六) 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時，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二萬九千元；申請後，不得調降。
- (二) 申請第三年後，服務滿三年者，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三)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每人之月薪資總額除應達第一款規定外，全國人事成本合計應達總經營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前款月薪資總額，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工資之規定認定；其內容包括薪資及經常性給與（如績效獎金），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

六、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基礎評鑑，其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應均為通過。但評鑑結果為部分通過，經私立幼兒園檢附具體改善計畫書，報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最近一期基礎評鑑尚未公告者，由地方政府依私立幼兒園辦理情形，自行認定。

七、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指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結果合格或准予備查。

八、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應符合幼照法規定，且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至少有幼兒園教師一人。但由托兒所改制者，應依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其代理人資格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

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教保服務品質，應由私立幼兒園依課程與教學自評表（如附件一）自我檢核，並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妥自評表。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 (一) 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 (二) 私立幼兒園於收受地方政府寄送之通知書，同意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三）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應將雙方用印之契約書，一份送幼兒園，另一份留存。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 十一、私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不得為該辦法第五條幼兒園期間，不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
- 十二、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辦理招生，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配合地方政府公告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辦理招生作業。
 - (二) 除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應優先招收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及各地方政府規定其他優先順位之幼兒。
 - (三) 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並由報名家長在場共同監督。但各地方政府已建立招生系統者，不在此限。
- 十三、準公共幼兒園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家庭幼兒每人每月繳交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第三人以上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免繳費用。
 - (二) 私立幼兒園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扣除前款父母或監護人自行繳交之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
 - (三)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助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擇一為之。
- 十四、前點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規定如下：
- (一) 計算基準：
 - 1. 依各國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各國所需費用。
 - 2. 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費用支付。
 - 3. 政府協助支付費用，每名幼兒一學年至少新臺幣三萬元。但幼兒園收費總額低於新臺幣三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 4. 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支付費用。
 - (二) 撥款方式：
 - 1. 各學期分期撥款方式如下：
 - (1) 第一期預撥數，以各國五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預為核撥百分之五十經費。
 - (2) 第二期撥款數，以各國當學年度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 (3) 各學期最後一個月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之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地方政府。
 - 2. 除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採一次撥付外，自一

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各學期分期初、期中二期撥付；其撥款日期如下：

(1)第一學期：第一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期於九月三十日前。

(2)第二學期：第一期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於四月十五日前。

(3)遇例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十五、私立幼兒園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五日前申請，並成為一百零七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教學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或遊樂設施檢修費。地方政府應依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核給補助經費；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六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二）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一百二十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十六、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負擔。

（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負擔百分之九十五。

（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負擔百分之八十。

本要點生效前，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二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二歲至五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

十七、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與其他政府所定就讀幼兒園補助性質相同時，不予重複補助。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方政府認定。

十八、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限未滿，自願終止契約者，幼兒園應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

十九、準公共幼兒園有下列情事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二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地方政府於七月一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一學年解除契約：

（一）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定，依幼照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或教保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並經地方政府處罰。但幼兒園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款外，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或違反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一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並通知園方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二十、準公共幼兒園自願終止契約或經解除契約者，地方政府得協助家長安置幼兒就讀事宜。

二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地方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園方，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報地方政府；經地方政府認符合第五點規定者，得通知準公共幼兒園續約三年。

二十二、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2705B 號

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收費項目及數額，規定如下：

- (一)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之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不包括交通費、保險費及延長照顧費；應符合各園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年四月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一百零七學年度收費總額，或經地方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前審核通過之數額。
- (二) 私立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核定之招收總人數，每生每月收費，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1. 六十人以下：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2. 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每月新臺幣九千元。
 3. 一百二十一人以上：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三) 前款每月收費，以全學年度收費總額除以全學年度教保服務月數，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之。
- (四) 私立幼兒園現行收費數額較第二款所定數額低，其教師及教保員之月薪資總額未達新臺幣二萬九千元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及薪資數額；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第二款所定數額。私立幼兒園並應自二個月內，檢具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以供查核。
- (五) 私立幼兒園因誤植，致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報地方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與實際收費不一致者，應檢附一百零四學年度至一百零六學年度申報國稅局幼兒園業務狀況調查表，報地方政府更正，並由地方政府完成更正程序。
- (六) 準公共幼兒園收費，於契約履行期間，以不調整為原則。

十、申請及審核流程如下：

- (一) 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至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地方政府。
- (二) 私立幼兒園經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者，應將用印之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送地方政府；雙方完成用印之契約書，地方政府應一份送幼兒園，另一份留存。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教育部指定期限內，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應於備查程序完成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

十五、私立幼兒園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或修繕基本設施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遊戲場設施及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相關項目。地方政府應依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核給補助經費；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 六十人以下：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一百二十一人以上：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於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地方政府應依約定招收人數，核給補助經費。

十六、政府依第十三點規定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及前點規定補助經費，由中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

- (一) 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負擔。
- (二) 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負擔百分之九十五。
- (三) 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 (四) 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負擔百分之八十五。
- (五) 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負擔百分之八十。

本要點生效前，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二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列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二歲至五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

附件 2 私立○○幼兒園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範本

○○直轄市或縣（市）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甲方）為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成為準公共幼兒園，經雙方議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 第 一 條 契約履行期間：○○○年○○月○○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二 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應遵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4 點至第 9 點之下列規定：
 - 一、收費項目及數額。
 -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
 - 三、基礎評鑑。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五、園生與教保服務人員之生師比例。
 - 六、教保服務品質。
- 第 三 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辦理招生，應遵行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
- 第 四 條 甲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向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應遵行本要點第 13 點規定。
- 第 五 條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撥付甲方之費用，應依本要點第 14 點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依本要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甲方經乙方通知解除契約時，如有不服，應於收受乙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異議以一次為限。
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異議之日起 30 日內，重新確認解除契約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通知甲方，並為適當處置。
- 第 八 條 甲乙雙方擬於契約履行期間屆滿續約者，應依本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各執一份為憑；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增列。
- 第 十 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之履行、終止或解除契約有爭執時，應以協商方式處理；訴訟時，約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一 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住址：

乙方：

(簽名蓋章)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1831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支持家庭育兒，促進幼兒健康成長，以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保服務之品質。
- 三、補助對象：
 - (一) 參與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其所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
 - (二)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辦理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
-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共同分攤者，補助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經費；委託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為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補助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申請辦理者，補助第二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備費，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新設非營利幼兒園開辦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三十萬元，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為限，不包括人事費。
 2. 教保設備費：每園（二班）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所購置之教保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辦理點交。
 3. 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備費，補助項目、金額及辦理原則如下：
 - (1) 補助改善現有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及環境設施設備，以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基準、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等規定。
 - (2) 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四十萬

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4. 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倘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調整原有空間使用方式，補助其調整空間之場地裝修費，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二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5. 本款補助學校之建築物如有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二) 業務費，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中央政府機關（構）或國立學校：依全學年度辦理之幼兒園班級數補助業務經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辦理班數一至十班，每班最高補助五萬元，第十一班起，每班最高再補助二萬元。
2. 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含分班）之機關學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但每一機關學校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為限。
3. 非營利法人：前一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園每學年補助非營利法人業務經費最高十萬元。但每一非營利法人最高補助一百萬元為限。

(三) 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費：

1.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含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轉型者）於委辦年限屆滿當年度，每園（二班）最高補助五十萬元，第三班起，每增設一班最高再補助十五萬元。但房舍及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為機關學校所有，經營團隊應造冊於每學期初偕同機關學校盤點，並應於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機關學校點交。
2. 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核准繼續辦理者，於契約屆滿當年度，三班以下者，每園最高補助四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四) 輔導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五) 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補助基準及撥付期限如下：

1. 部分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但下列費用得併入本項目：
 - (1) 配合政策調薪，於契約期間內未調漲家長繳交費用之情形下產生之差額。
 - (2) 公立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場地改辦非營利幼兒園後，於該非營利幼兒園持續就讀者，其家長繳交費用於離園前以原公立幼兒園之收費計算產生之差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二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 (1) 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前。
 - (2) 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
 - (3) 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六) 配置教師助理員費，補助及原則如下：

1. 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依其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且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 非營利幼兒園及其分班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但園內已置有學前特殊教

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者，園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達四人始補助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3. 每日每名教師助理員以補助四小時為限，但園內有招收多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
4. 本款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
5. 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七) 補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或專業輔導費用，補助基準及對象如下：

1. 本要點所稱疑似發展遲緩幼兒，指持有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證明書者。
2. 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及教保服務人員知能訓練費用，每園每學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3. 辦理前日早期療育或身心障礙專業輔導外聘專業人員之輔導費，每人每小時補助八百元，每日補助三千二百元為限。

(八) 績效獎金：補助經費以每園每名專任人員一萬元計算。每學年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之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由各園擬定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立學校核定後覈實支領。

(九) 籌備期間費用，以補助開辦前三個月之下列經費為限，按補助對象，其補助金額如下：

1. 採委託辦理之新開辦或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
 - (1) 人事費：補助聘用園長及其他人員之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實報實銷。但有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2) 業務費：補助招生宣導之文宣費、活動費、郵資、電話費、辦公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2. 採申請辦理之非營利法人：
 - (1) 新開辦者，依前目規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
 - (2) 設置幼兒園招牌之經費：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 交接期間費用：補助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轉型非營利幼兒園者，倘於轉型時更換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其原契約結束後，繼續聘用原有工作人員處理後續交接事宜之人事費及業務費，以補助一個月為限，每園最高補助五萬元，實報實銷。

(十一) 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之補助，對象及基準如下：

1. 補助對象：
 - (1) 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學校。
 - (2) 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且採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法人。
2. 補助基準：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規模為三班以下者，每學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四班以上者，每學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經費來源：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

(二) 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立學校及非營利法人依本署指定書表格式報送計畫、經費概算及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送本署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2. 除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外，其餘申請案應按設立性質，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或國立學校初審後，再報本署申請。

(三) 審查方式：

1. 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立學校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 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國立學校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要點補助比率如附表一。
- (二) 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四點第五款補助經費得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前一年度之公共化目標值達成率，調整本署補助比率，分攤規定及算式如附表二。
- (三) 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 (五)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應配合本署學前政策積極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 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其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將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要點補助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為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餘設立，不得由現有公立幼兒園轉型參與。
- (二) 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國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試辦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者。
- (三) 各政府部門提供作為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如自行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返還教育部或本署歷年補助於該園址設施設備之經費。

附表一

補助對象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50~70	71~80	81~90	81~90	81~90
前一年度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數達本署所訂目標值者		得酌予調整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經費之 90% 為限				
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比照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比率				
中央機關（構）		100				
國立學校		100				
非營利法人		100				

附表二

非營利幼兒園繳交費用差額補助經費中央與地方分攤比率一覽表

算式：總體經費＝中央（補助 80%～100%）＋地方（自籌 20%～0%）	
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率	中央補助比率（單位：%）
98%以上者	100
96%以上至未滿 98%者	95
94%以上至未滿 96%者	90
92%以上至未滿 94%者	85
未滿 92%者	80

九、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第 5 款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489B 號

核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第五款有關契約進用人員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所定「因病已達延長病假」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部 長 葉俊榮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及附表，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5598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及附表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 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2. 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3. 園數為三十一園至五十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 (1)園數為十五園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五萬元。
 - (2)園數為十六園至三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七萬元。
 - (3)園數為三十六園至五十五園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九萬元。
 - (4)園數為五十六園以上者，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2.輔導經費：每園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園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 (1)一般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幼兒園：
 - 甲、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
 - 乙、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園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支持服務輔導：
- 依園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十萬元。
 - 2.配置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 (1)專任巡迴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七十萬元。
 - (2)兼任巡迴輔導員：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3.巡迴輔導教授輔導費：依相關規定支應輔導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 2.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 3.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
 - 4.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
 - 5.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6.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二)專業發展輔導：
 -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幼兒園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幼兒園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 (1)輔導鐘點費：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幼兒園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

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為限。但輔導幼兒園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幼兒園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 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2. 巡迴輔導教授之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交通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4)住宿費：支應巡迴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巡迴輔導員之費用：

(1)專任巡迴輔導員：

甲、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乙、差旅費：支應專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巡迴輔導員：

甲、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乙、差旅費：支應兼任巡迴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幼兒園輔導之幼兒園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幼兒園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園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幼兒園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

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幼兒園輔導。

(四) 支持服務輔導巡迴輔導教授考評結果，列為次學年續聘之參考。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就二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本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比率。

附表

專業發展輔導及支持服務輔導輔導人員資格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教授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教授。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輔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曾任或現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經驗，專任教師者需具二年以上經驗；兼任教師者需具四年以上經驗者，且具下列條件： 1. 曾擔任幼教、幼保及相關科系所（含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二年以上之教學實習或教保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或曾擔任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二年以上之教師或教保員。 2. 提具與輔導計畫內容相符專長佐證資料。 (二) 曾參與本署規劃辦理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培訓課程並經審核通過。（具備此資格人員始得輔導申請計畫目標與「課程大綱」相關之幼兒園）
	輔導員	一、經本署核定通過之輔導員。 二、當學年度新申請之教保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具五年以上幼兒園（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年資，且任職期間曾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以上、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優等獎以上（2014 年以前獲得全國創意教學特優獎以上）之個人或團隊教師。 (二) 曾擔任支持服務輔導專任巡迴輔導員連續四年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提具歸建後一年以上之教學表現佐證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教授	一、已擔任國幼班巡迴輔導教授者。 二、曾擔任「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二或方案三之輔導教授，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 三、具備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專長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者。

（續下頁）

輔導類別	輔導人員類別	輔導人員資格
支持服務輔導	巡迴輔導員	一、巡迴輔導員： (一) 專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甄選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力擔任之。 (二) 兼任巡迴輔導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商借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且以所屬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為優先；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教保員擔任之。 二、參與巡迴輔導員甄選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要件： (一)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且有三年以上幼兒園教學經驗。 (二)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 等）。 (三) 能自行解決交通問題（如能駕駛小客車、騎摩托車）。 三、除前述要件外，具有幼兒園行政經驗、具有公立幼兒園教學經驗及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者優先選用。

◎國民教育一法律

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41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 第 一 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 (三) 特殊教育學校。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 (一) 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 (二) 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 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 (四) 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 第 六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七 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 第 九 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 第 十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 第 十一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第 十二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十四 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 十五 條 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 十七 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 第 十八 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 十九 條 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 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 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 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 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

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21 號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四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五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

第 六 條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生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 七 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

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九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

- 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十五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十六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

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

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七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

- 或補充規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鼓勵教育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學校。
- 第四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第 五 條

前項學校法人，以辦學績優者為限；其辦學績優認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

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實驗教育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 六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接受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 第七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依申請辦理之不同教育階段規定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二、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
- 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四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第八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與落實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十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十一 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七條至前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計畫主持人及學校校長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 三 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 十四 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一、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二）每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自國民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六百人。但僅單獨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二百四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受五十人之限制。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四）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招生對象：專科班或學士班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碩士班為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五百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二十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

- 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 第 十五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 第一項設立或改制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第七條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併同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第 十六 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設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 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之規定。
- 第 四 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 第 十七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八 條 私立專科以上實驗教育學校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得定期接受國內或國外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或認可；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獲得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可之情形，應一併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 十九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各該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二十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二十二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或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三項、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

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

前項學校總數，不得逾全國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

- 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屬第二項但書情形者，併實驗教育計畫報送。
-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校長之遴選、聘任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其校長得以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以原有場地及建築物，且學生人數符合原規定，依本條例申請改設立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得於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組別及其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於專科以上教育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前二項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補助；其屬偏遠地區學校者，應優先補助。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優予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建置實驗教育網路平臺，舉辦說明會，提供多元選擇資訊，促進社會大眾之認知。
- 實驗教育得與在地社區或組織合作，結合地方產業、地方創生活化教學，並得聘請業界專家協助教學。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81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教育創新，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 二、受託人：指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學校之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 三、受託學校：指由受託人受各該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學校，仍屬公立學校。
- 前項第一款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第一項第二款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第四條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
- 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
- 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前項不適用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 受託學校在教學人員聘任、招生、課程及教學方面，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之內涵。

-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 第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 第七條 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各該主管機關應公告委託資格、期間、權利義務、評選基準、申請期限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受理申請。
-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提出經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
 四、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十一、近程、中程及長程財務規劃。
 十二、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經營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以下合稱審議會）複審。複審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經營計畫，其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事務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其涉及實驗教育者，應增聘熟悉實驗教育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參與審議；委員依該審議之案件聘免，不受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原有委員原有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 第九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除經依前條第二項複審通過之經營計畫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委託辦理期間。
 三、入學時間及學區劃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六、具體績效指標。

七、移轉管理標的。

八、違約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十 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

一、取得校長、教學人員及職員之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三、完成學生入學準備。

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受託人認行政契約有變更必要時，應擬具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修正之；其涉及經營計畫之變更者，並應擬具經營計畫修正草案，報各該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第 三 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

第 十 一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師及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得依委託日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第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第 十 二 條 前條第一項之原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先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十 三 條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

第 十 四 條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其勞動條件及工作年資，應由受託人繼續予以承認；其不願隨同移轉者，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學校工友）於委託日得依原法規留用，或隨同移轉至受託人；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於委託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改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前項原學校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至受託人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 第 十五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其權利與義務，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前項校長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其權利與義務依有無具教師證書，分別適用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
- 第 十六 條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
- 具教師證書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
 - 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 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
- 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 第 十七 條 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依第一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受託學校於受託日後，新進之職員，依受託人與其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第 十九 條 受託人應依受託學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不得低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

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 第二十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三親等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受託學校之總務、會計、人事職務或工作；其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
- 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各該主管機關應令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各該主管機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四章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

- 第二十一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第二十二條 受託學校之班級學生人數，不得高於公立學校之相關規定；其教學設備依公立學校相關規定，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

-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各該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

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學校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二十四條 前條評鑑優良者，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時，各該主管機關得優先續約。

第六章 續約、接續辦理、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

-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學校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接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及自治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終止委託契約： 一、受託人或受託學校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 二、受託人或受託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 三、受託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校經營及學生權益之情事。 四、受託學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審議會於作出前項決議前，應召開公聽會，邀請受託學校之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
第二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者，應於該學年度結束時為之。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依委託契約所定或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度結束六個月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提經審議會決議後，由各該主管機關終止委託契約。
第二十九條	因契約終止或屆滿之受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學生，有轉出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家長意願，協助就近轉入未招滿額學校就學。
第三十條	委託辦理期間屆滿，受託人未與各該主管機關續約者，其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及依第十六條第二項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由原學校繼續任用。 前項以外之教學人員及職員，除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或校長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同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者，優先適用該法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一法規

一、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3773B 號

廢止「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二、訂定「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193B 號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團體，指經依法立案或登記，以辦理教育相關領域事務為目的之學校、非營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 第 三 條 教育團體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草案，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 第 四 條 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擬訂程序應遵守意見蒐集、公共討論、專業審查之程序，並應提交相關會議紀錄等書面文件、資料。
- 第 五 條 教育團體提交課程綱要草案內容之縱向連貫、橫向統整及妥當性等，應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學校課程修訂原則、教育專業及民主法治原則。
- 第 六 條 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以本部為受理機關；其提交期間，以本部公告者為準，逾期提交者，本部不予受理。
- 第 七 條 前條提交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不得少於六十日。
- 第 八 條 本部於受理教育團體提交之課程綱要草案後，併案送課程審議會審議。
- 第 九 條 課程審議會審議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時，得邀請提案之教育團體列席說明。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4703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審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 前項教科圖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
-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圖書，其審查範圍、名稱及習作種類，由本部公告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本部。本部辦理審定事項，必要時，得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為之。
-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 四 條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教科圖書，應按教育階段逐學年依冊序申請審定。但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不受同一領域之限制。
-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 申請人申請教科圖書審定之期間，由本部公告之。
- 第 五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
 - 二、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
 -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語文領域外，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 三、教科圖書之印製，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
 - 四、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如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
 -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 第 七 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圖書。
- 第 八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 前項審查決議，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 同一領域、科目各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學年教科圖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 第 九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次：各為六十日。
 - 二、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為三十日。
-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 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

- 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
- 第 十 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
- 前次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 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 第 十一 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 第 十二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 第 十三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經審查通過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
- 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
 - 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領域、科目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 第 十四 條 教科圖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領域、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有「教育部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
- 第 十六 條 教科圖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 第 十七 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 一、經審定之教科圖書，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初版之教科圖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圖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 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
- 第 十八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
二、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 第十九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圖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 第二十條 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
-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經准予修訂之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圖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0237B 號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指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年。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一定名額，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但該師資培育之大學偏遠地區學生人數未達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

- 者，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偏遠地區學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控留之員額範圍內，準用本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
-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者，其再聘次數，不受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時已在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任期少於四年者，得延長為四年。
二、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
三、未曾連任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連任二次。
- 第 七 條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於第二次連任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
-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指國民小學混齡編班，不受課程綱要所定第一學習階段至第三學習階段學習節數之限制。
- 第 九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直升入學，其直升名額比率，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指汽車可行駛之最短距離至少五公里。
- 第 十一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全額補助之對象，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補救教學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在高級中等學校，為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規定需要補救教學者。
-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非偏遠地區學校現任教師，指在偏遠地區學校以外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包括商調、借調或支援其他機關而實際未在該學校服務之教師。
- 第 十三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五、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8837B 號

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地區學校及臺灣本島偏遠地區學校，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各分為下列三級：
一、極度偏遠。
二、特殊偏遠。
三、偏遠。

第 三 條 前條離島地區如下：

- 一、金門縣。
- 二、連江縣。
- 三、澎湖縣。
- 四、屏東縣琉球鄉。
- 五、臺東縣綠島鄉及蘭嶼鄉。

第 四 條 離島地區學校之分級，依行政區域，規定如下：

一、極度偏遠：

- (一) 連江縣：東引鄉、莒光鄉。
- (二)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

二、特殊偏遠：

- (一) 金門縣：烈嶼鄉。
- (二) 連江縣：北竿鄉。
- (三) 澎湖縣：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虎井里及望安鄉花嶼村以外之各村。
- (四)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
- (五) 屏東縣：琉球鄉。

三、偏遠：

- (一) 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金沙鎮。
- (二) 連江縣：南竿鄉。
- (三)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以外之各里。

離島地區縣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擬具所轄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前項所定學校之級別有調整必要時，縣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各款評估指標，按附表計量模型（probitmodel）計算臺灣本島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及偏遠之各級別學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各級別學校數範圍內，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並擬具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因情況特殊，於前項所定各級別學校總數外，偏遠級別校數有增加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之校數，及第六條至第十條之指標分級認定後，逕予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

第 六 條 交通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 一、學校所在地之海拔高度。
- 二、學校距最近火車站之最短行車距離。
- 三、學校距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辦公室所在地之最短行車距離。
- 四、學校距鄉（鎮、市、區）公所之最短行車距離。

第 七 條 文化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位於山地鄉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 第 八 條 生活機能因素之評估指標如下：
- 一、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人口密度。
 - 二、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郵政及便利商店資源。
- 第 九 條 數位環境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所在鄉（鎮、市、區）之行動通信基地臺數目。
- 第 十 條 社會經濟條件因素之評估指標為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 第 十一 條 偏遠地區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應與本校分別認定、分級，並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偏遠地區學校計量模型（ProbitModel）：

$$\Pr(\text{Remoteit}=1 \mid \text{Xit}) = \Phi(\text{Xit} \beta)$$

Pr：指機率（probability）符號，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函數模型。

i：指學校。

t：指學年度。

Remoteit=1：指學校為偏遠地區學校。

Xit：指影響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變數，即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列各項評估指標。

β ：指各變數對應之係數。

Φ ：指標準常態分配之累積機率密度函數，導出學校成為偏遠地區學校之機率預測值（偏遠地區學校指數）。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2228B 號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

- 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 第 九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 第 十 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第 十一 條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年資、服務地點、考績、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
-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得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 第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七、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8787B 號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第 三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 第 四 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經連任二次，且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者，得依其意願，由各該主管機關優先遴選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或參加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遴選。
-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二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十年以上且辦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
- 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優先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校長。
- 第 五 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連續實際服務滿十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八年以上且教學績效良好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公開表揚，並得薦送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薦送期間帶職帶薪並核予公假，最高以一年為限。
- 依前項規定進修、研究或訓練期滿者，應返回原校繼續服務四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 第 六 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每服務三年，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其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之。
- 前項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 第一項參訪之心得報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以供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考。
- 第 七 條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除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外，由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為其另行投保傷害保險：
- 一、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年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 前項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
- 第 八 條 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校長或教師自願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交通狀況，給予校長及教師油費補助或交通費補助。
- 第 九 條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未配宿舍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給予租屋補助。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76914B 號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施行。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之一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前項全校教師員額，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

九、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2736B 號

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專長領域，指學習節數不足聘任專任教師一人之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
偏遠地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就前項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得依下列規定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一、由偏遠地區學校就其教師員額與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合聘教師。
二、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所屬學校部分教師員額，提供予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巡迴教師。
- 第 三 條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第 四 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亦同。
- 第 五 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巡迴教師之員額，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中心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 第 六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依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其於各服務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 第 七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
- 一、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其領域（或科目、學科、群科）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 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前項規定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三年以上。
 -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聘任：
 - （一）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三年以上。
 - （二）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六年以上。
- 第 八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
- 第 九 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依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 第 十 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就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教學支持事項訂定協議書。
- 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及本條例、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
- 第 十一 條 主聘學校、中心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時，應將各該教師之權利義務、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載明於甄選簡章。
-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藝術。

- 五、綜合活動。
-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 三 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除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定明。但已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本土語言能力證明者，參加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時，得免本土語文筆試。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程序，應包括教學專業培訓；其培訓課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前項認證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研習對象與研習課程及認證方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 六 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末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七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

- 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十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 十一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三 條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或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之教學。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45B 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非營利之私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民間機構、團體，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或依人民團體相關法規設立之人民團體。
前二項私法人或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短期補習班，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指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董（理）事長、院長、會長及其他具有對外代表權限之人。

- 第 四 條 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條例規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者，其委託範圍應包括該校附設之幼兒園及學校之分校、分班。
前項幼兒園於受委託後，仍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者，應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契約屆滿，指聘任或僱傭契約期限屆滿。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指應調整至總務、會計、人事職務以外之職務或工作。
-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受託人移交各該主管機關之檔案資料，應交由接續辦理後之學校妥善保存。
-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由原學校繼續任用，指由各該主管機關接續辦理後之學校繼續聘任或任用。
-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指受託人應依其與教學人員及職員間之契約，自行依法處理。
- 第 十一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依原法規規定委託辦理之學校，於期間屆滿後，擬繼續辦理時，其曾接受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進行複審後與其簽訂行政契約，免經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及第二項初審程序。
- 第 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30B 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其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議事相關規定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恢復原有辦學型態，指回復至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該私立學校原有之辦學型態。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不包括原住民重點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校數。
- 第 七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數已逾百分之五者，原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本條例修正施行

- 後，新辦理之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2B 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
- 第 三 條 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間辦理評鑑；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每四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
 - 三、實驗教育計畫就評鑑之實施及完成期程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會，就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及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協調並達成共識。
-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期日六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設立或改制之實驗教育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評鑑者，免再參加一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大專校院評鑑。
- 第 四 條 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行。
 -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二、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品質保證機制之規劃及運作。

(三) 學生學習及研究之支持。

(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

(五) 相關法規之遵行。

(六) 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學校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全程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七 條 評鑑小組成員五人至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第 八 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九 條 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分為優良、良、待改善及不通過四種。

第 十 條 評鑑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評鑑結果為優良或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作為審議續辦申請之參考。

第 十一 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對實驗教育學校予以輔導、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其經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減少招生人數、停止招生或令其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第 十二 條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令實驗教育學校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第 十三 條 評鑑結果為良、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

第 十四 條 各該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三個月內，將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之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評鑑結果為優良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良、待

- 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 第 十五 條 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續辦。
- 第 十六 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各該主管機關依該結果所為行政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B 號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應設專聘教師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 二、確認甄選作業程序。
 - 三、督導甄選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 前項專聘教師甄選，各該主管機關得併同教師甄選之程序為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甄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學校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前項甄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
- 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四 條 參加專聘教師甄選者，應具有應聘之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資格。
-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聘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其加分比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甄選簡章。
- 第 六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公開甄選錄取之專聘教師名單，提供各該偏遠地區學校予以聘任。
- 第 七 條 專聘教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受

指定學校不得拒絕：

一、表現優良，其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

二、經原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並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第二專長者，於依前項規定報請再聘時，每次聘期最長得為六學年，不受前項最長二學年之限制。

第 八 條 專聘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三、依法令及學校章則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享有專業自主。

四、享有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五、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六、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出救濟。

第 九 條 專聘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並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並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及學校學術、社會教育活動與行政工作。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十 條 專聘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其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專聘教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專聘教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專聘教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學校應與專聘教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二、待遇、休假、請假、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三、其他必要事項。

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代理教師，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第 十四 條 學校已聘任之專聘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聘教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聘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本薪。
-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專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聘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 十五 條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學年，且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於參加現職學校所在地主管機關或現職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時，應於初試時，予以總分加分之優待；加分比率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第 十六 條 專聘教師於參加專任教師甄選，獲聘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擔任專聘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前項採計提敘之方式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
- 第 十七 條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聘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修正「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21395B 號

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九條之二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 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二) 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 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獲補助之同一學生，於該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並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其有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國民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445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協助國民中小學急困學生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及補助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 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平衡城鄉教育差距。
- (三) 落實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協助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在學學童，發揚教育人文精神；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而失學，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使其順利就學，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目標。
- (四) 提升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
- (五) 扶助零至十八歲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鼓勵家庭於其成長期間進行儲蓄以累積資產，使其未來教育及發展順遂。

三、補助對象

-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符合下列優先區指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3.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
 4. 中途輟學率偏高。
 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
- (二)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 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2.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學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認定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 (三) 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經濟突發困境或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者。
- (四)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五) 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補助締結為夥伴學校之城市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 (六)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補助成功媒合之教學訪問教師原任教學校及受訪學校。
- (七) 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補助衛福部辦理本方案，其實施對象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至年滿十八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兒童及少年：
 1. 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2.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
 3. 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五條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童及少年。

四、實施原則

- (一) 弱勢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或學生為優先，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擴大補助。
- (二) 公平公正：依公平公正原則，相同條件者應接受相同之補助。
- (三) 個別輔導：對於需要個別扶助之學生，應依其需要給予個別之輔導。

- (四) 自願原則：對於需要接受課業輔導之弱勢學生，應以自願為原則，尊重家長之意願。但應儘量鼓勵接受補助。

五、補助內容

(一) 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 補助項目：依各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之優先區指標分別補助，補助項目如下列：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3) 修繕整建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7) 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2. 補助基準：

- (1) 本計畫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2)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九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3.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各校辦理該計畫年度說明會，並完成辦理學校指標界定及申請補助項目之調查。
- (2) 學校提出申請：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學校，得視學校需求，依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申請當年度之補助，並於充分討論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及彙整補助需求：
 - ① 初審及實地勘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依各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 ② 彙整各校需求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查核結果，將各校之計畫需求數彙整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 (4) 本署複審：
 - ① 本署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之複審、補助需求之彙整，並核定補助。
 - ②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署核定結果轉知各校，依本署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後儘速辦理，並督導列管各校辦理情形。
- (5) 審查原則：
 - ① 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依本計畫所定指標及補助內容，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各校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之符合性及補助需求之合理性、有效性；其有指標不符、申請補助項目錯誤或與計畫目標不符者，逕予刪除。
- ④欠缺教育意義或偏重娛樂性活動之計畫，不予補助。
- ⑤辦理親職教育、發展特色等不得列支指導費。
- ⑥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及原住民文化特色，應考量計畫之延續性及執行之實際效益。
- ⑦有編列加班費之必要者，除親職教育辦理個案家庭巡迴輔導外，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業務費及雜支（包括獎品）以不超過該項總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4.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2)本要點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不足款項。補助款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5.成效考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訂實施成果管考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實施客觀之整體評估及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成效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管考工作計畫，依據辦理校數給予不同補助額度，惟仍應符合本計畫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補助額度如下：
 - ①辦理校數一至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 ②辦理校數五十一至一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③辦理校數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 ④辦理校數一百五十一至二百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⑤辦理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1.補助項目及原則：

(1)補助項目：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A、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者；補助其參加費用。
- B、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經學校同意，免費對弱勢學生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者；酌予補助其材料費用。

②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經各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就相關規定進行初審通過之學校；補助其辦理所需之費用。

(2)補助原則：

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參加費用：

A、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並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所須金額申請本署核定補助。本署之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B、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向本署申請補助。

②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費用，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以每週五天、辦理十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膳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六十五元（含講師及一名臨時人力、志工）、臨時人力工作費：依據行政院勞動基準法計算編列，每週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補助時數計一百八十小時。材料費：每班每期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講師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依據行政院勞委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編列。雜支：以本計畫總經費扣除講師及臨時人力勞保、健保及勞退提繳金後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編列。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④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惟本計畫倘經行政院核准，則財力級次第一、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餘為全部補助。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向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亦得由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3)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4)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5)本署於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及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署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2)本署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與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辦費

1. 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基準：補助方式依據每生之身分條件，並考量各縣市之收費情況，覈實補助該生所需繳交之費用。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不同補助：財力級次第一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三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為限；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七十一為限；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2)補助原則：

- ①經費不重複補助：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構補助或認養之學童。
- ②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包括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
- ③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④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務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適時予以調整。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方式：

- ①無力繳交代辦費學生由導師確認過慮，並提報學校彙整，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仁愛基金或家長會協助。
- ②學校經費不足時，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本署審查。
- ③本署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年度經費狀況覈實補助。

(2)審查作業：

- ①學校經導師初核確認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提報本署申請補助。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申請人數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經費收支概算表。
- ③本署審查受補助對象及申請補助經費是否合理，並於期限內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需求彙整及核定作業。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須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該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補助成效考核：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整合式學習方案

1.補助基準及原則：

(1)補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秉「創新實驗、整合學習」之精神，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習」為宗旨，規劃二至四週，總計不超過八十節之課程，並得以多年期課程規劃及逐年申請實施。

(2)於暑期開辦結合英語、數學、科學、閱讀等主題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補救教學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3)各校申請上限三班，每一班級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得採混齡編班及跨校招生。

(4)每班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特別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最高補助十萬元），支應項目含教學人員鐘點費（支給之定義及範圍詳如附表）、外聘教師補充保費、學生午餐費、活動交通費、教材費、雜支、保險費（不得支應於公教人員）。

(5)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

(6)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一式三份）送本署審查，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2)審查原則：

①補助項目以能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之方案為原則。

②各校申請補助經費，應考量學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詳擬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需求編列經費。

③各校應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項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④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暑期營隊，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覆補助。

⑤申請計畫應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3.經費請撥及核銷：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

(2)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報結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備查。

(3)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繳書面或影音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如活動影像、課程內涵、實施成效及意見回饋等。

4. 補助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五）城鄉共學夥伴學校締結計畫

1. 補助基準及原則：

- (1) 補助基準：補助計畫學校一校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短期教師交流部分，額外補助該教師所屬學校代理教師費用，以及該教師由原任教學校至共學學校每月往返一趟之交通費。
- (2) 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四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五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 (3) 補助用途：補助計畫學校辦理行政團隊及教學團隊交流、教師交流、課程共學、學生交流及歷程紀錄等相關事宜。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 本計畫共分為「同名學校共學組」及「特色主題或創意共學組」，以二所以上國民中小學為一組，同組學校須位於不同縣市，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為偏鄉地區學校。
- (2)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自行締結為夥伴學校並撰寫共學計畫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彙整依限提報本署，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 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 (2)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成效考核：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 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六）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 補助額度、基準及用途：

- (1) 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分別補助教學訪問教師之原任教學學校及受訪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一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教學訪問教師之「原任教學學校」，如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補助經費得調整為一學年以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
- (2) 補助住宿費用：如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之受訪學校，補助該校水電費分攤費用一學年度最高五千元；另無法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宿舍入住之受訪學校，應覈實補助該校住宿費用，惟每校一學年度最高不得超過八萬元（含水電支出），以利該校協助安排教學訪問教師住宿事宜。

(3) 補助交通費用

- ① 已補助住宿費用者：補助原服務學校與受訪學校間交通費，每月以二次往返為限。

② 未補助住宿費用者：

A、方案一：得依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所在地方政府訂定之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

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申請交通費補助。

B、方案二：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之路段，每公里油資以六元計，覈實支付。

C、前二項方案可合併使用，惟每人每月補助上限不得逾六千五百元。

(4)本計畫除交通費及住宿費覈實補助外，其餘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劃分，第一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六為限；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七為限；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八為限；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九為限；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 申請及審查作業：

- (1)偏鄉學校應於本署指定期間內，將教學訪問教師需求條件（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及膳宿規劃等事項，向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計畫團隊應彙整並公告教學訪問教師需求類科別、名額及相關資訊。
- (2)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者，應於本署指定期間內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原服務學校與受訪學校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並應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書，及教學訪問計畫書，向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 (3)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應安排受訪學校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及審查，並辦理媒合作業後公告之。於完成媒合後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當年度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經費申請期程由本署另行公告。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學校。
-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成效考核：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積極辦理並適時給予指導。
- (2)本署為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之成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七）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1. 補助額度及基準

- (1)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三一八二號函核定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辦理。
- (2)本署補助政府提撥款，每年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相對提撥同額款項，預算數之計算方式為每人每年最高一萬五千元乘以預估每年符合資格人數。

2. 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案經費申請及審查，由衛福部按執行方案所列補助對象、額度及基準設算總經費後，再函報本署請撥經費。

3. 經費請撥及核銷

- (1)本案經費分三期撥付衛福部。第一期由衛福部函報本署掣據請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第二、三期經費分別為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需俟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次一期經費。
- (2)倘衛福部因實際執行方案所需，未能依前開規定請撥經費時，應另案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函報本署憑辦。

(3)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衛福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結算前一年度撥出之政府提撥款總額後，倘有賸餘款應即全數繳還本署。

(4)其餘相關規定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附表

教學人員鐘點費支給之定義及範圍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及範圍	備註
鐘點費	人／節	國小－400 元 國中－450 元	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大專志工、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傳統技藝指導者，例如：藝生、薪傳師、技藝耆老等，如有特殊規定或需求，隨計畫報經本署審查（提供相關佐證）同意者，得以每人每節 800 元報支。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048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

二、補助項目：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有安全疑慮須立即改善者。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影響校園正常運作。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設施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及教學品質顯有不利影響者。
- (四) 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範疇：

(一) 補助原則：

1. 本要點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校舍安全、校園環境修繕及設備充實（含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
2. 土地產權未清楚、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 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做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倘申請經費保留作業未獲同意者，則納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5. 申請補助資訊教學設備、遊戲與音樂器材及圖書，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圖書館（室）修繕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
6. 前一年度已獲本要點補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學校，不再予以補助。

(二) 前開補助原則，倘因應天然災害及民間捐資重建校舍，不在此限；另本要點之補助得依

本署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四月至十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惟天然災害受損復建者不受此限。
- (二) 申請方式：國民中小學應依本署函發之申請補助注意事項規定，檢附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每校每年以申請一案為原則；本署未有規定者，得從其主管機關規範。
- (三) 國民中小學所申請項目應審酌其急迫性，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倘涉及教學設備之申請，應另行檢附教學研究會之會議紀錄。
- (四) 各地方政府應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報送之計畫，依其明確性及合理性辦理初審，單一學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由地方政府辦理實地勘查後，再予報署申請。
- (五)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各財力等級之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千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超過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六十
超過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五十

- (六) 倘為天然災害受損重建者，補助比率不受前開規定所限；惟依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七) 倘地方政府未能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將視情形予以扣減。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核銷：

- (一) 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為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署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 (四) 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或涉有未執行項目者，皆應辦理餘款繳回，結餘經費免繳回者，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六、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轉知學校執行與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計畫執行中，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本署辦理展延或經費保留。
- (三) 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註銷計畫不予辦理，該校兩年不得申請本專案補助經費。
- (四) 為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本署將於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補助案件實地抽訪作業，必要時得另行召開檢討會；抽訪結果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五) 各地方政府應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5025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三)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 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 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附表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	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1.鐘點費：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 國小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2.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3.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 5.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6.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7.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一)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 (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	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三萬元。	1.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2.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3.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 4.專業社群（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利用彈性課程、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方式如下：	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 2.支用項目：教學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 課程教學。 (二) 營隊活動。	其所屬學校）。	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3.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教學支援師資（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四百五十／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二百六十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		1.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補助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新住民語文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運作。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元。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1.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 2.補助項目基準準用地方政府。	1.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 2.支用項目：授課鐘點費、諮詢費、實習材料費、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支。 3.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外聘業界師資八百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教師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教師四百元。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892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 （一）偏遠地區學校。
- （二）特偏地區學校。
- （三）離島地區學校。
- （四）原住民重點學校。
- （五）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

三、補助項目：

- （一）宿舍新建工程：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 （二）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
 - 1. 變更使用：指將教室改建為宿舍。
 - 2. 格局整修：指改變原有隔間，整修項目包含外牆、屋頂、門窗、管線更新、防水及隔熱工程等。
 - 3. 全面整修：指不改變原有隔間，整修項目包含外牆、屋頂、門窗、管線更新、防水及隔熱工程等。
 - 4. 局部修繕：指新臺幣三十萬以下之修繕工程。
- （三）宿舍設備改善。

四、補助原則：

- （一）依急迫性程度、實際需求覈實予以補助，急迫性較高者優先補助。
- （二）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且五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
- （三）工程量體較大且於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四）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已獲個案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再重複補助。
- （五）第二款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使）執照困難者，因即使取得本要點經費補助亦無法執行宿舍新（整）建工程，爰不核予補助新（整）建經費，但確有急迫性需求者，得另專案報本署補助修繕經費。
- （六）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五、補助基準：

- （一）宿舍新建工程經費：
 - 1. 一至五層樓之宿舍，總樓地板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三百三十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採累進方式計算，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2. 辦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經費每校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 宿舍整建及修繕工程經費：補助整修工程，如防水防漏、排水、衛生、消防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工程。

1. 變更使用：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2. 格局整修：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全面整修：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4. 局部修繕：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工程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三) 購置宿舍設備經費：以實用性、必需性之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並列入學校財產登記之設備，以每棟五間房間數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六、補助比率及分攤方式：

(一) 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 各地方政府依其財力等級之級距，採累進方式計算最高補助比率，各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如下表：

核定金額	財力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八十五	百分之八十八	百分之八十九	百分之九十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五十九	百分之六十
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部分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四十八	百分之四十九	百分之五十

(三) 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四) 依本要點受補助新（整）建宿舍之學校因未落實後續維護管理，致校舍或設施設備閒置或不堪使用，經本署查獲屬實者，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由學校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函報本署申請；單一學校申請經費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應另檢附實地現勘紀錄。

(二) 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單一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三) 獲補助之學校工程經費達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先通過本署規劃設計審查後始得辦理發包施作，審查次數以不超過兩次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 (二) 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該計畫型補助款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逾新臺幣十萬元或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以縣市為單位），應依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 (三) 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 (四) 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為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為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台辦理結案。

九、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知學校依原規劃內容執行及辦理撥款及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 (二) 本署為控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55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資格及核定規定如下：

- (一) 依本要點聘任之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充實行政人力之進用，得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每人每年以七十萬元核定，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第四點之教師員額，其改為聘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每名每年以五十萬元核定。
- (三) 依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代理教師，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核定（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四) 各學習領域師資（例如英語、表演藝術等）缺乏者，應採合聘方式聘任為原則。專任或代理教師採二校合聘者，每人每年另增加核定二萬元；採三校以上合聘者，每人每年另增加核定三萬元計算。

- (五) 依本要點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其鐘點費支給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鐘點費之核定，每年以四十週為限；另核定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以鐘點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六) 依第六點第三款進用之行政人力，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十二萬元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公提儲金）。

四、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一·六五人，核定規定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
- (二) 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 (三) 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至少零·零五人；計算後有小數點者，無條件捨去。
- (四) 核定金額，以核定人數乘以第三點第二款規定，核實撥付；其中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四得改聘為代理（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五) 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於一百零二學年度已達每班一·六五人者，由本署另案定之。
- (六) 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未符合每班需達一·六五名教師以上之規定，或員額控留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八之規定者，本署將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

五、增置編制外教學人力，各款核定規定如下：

- (一) 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達成合理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增置之教師員額應聘任代理教師：

- (1) 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依本署每年公告所列普通班合理教師員額數計算各該地方政府之教師數，扣除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總數後，得出該學年度應核定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人數。各地方政府應依學校配置需求，主動規劃辦理教師合聘作業。
- (2) 全校學生五十人以下之公立國民小學，得申請增置教師員額或改申請增置行政人力。其相關規定比照第六點第三款辦理。
- (3) 經各地方政府公告核定裁併校確認者，得維持現行國小每班一·六五人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另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2. 核定回兼一節鐘點費：

- (1) 核定之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一節計算，並授權由地方政府調整配置各校實際回兼節數。
- (2) 考量課程延續性，該回兼節數應由專任教師或校內代理教師授課。
- 3. 地方政府應擬定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並嚴實執行及檢討成效。
- 4. 申請本款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經費。

- (二) 公立國民小學 2688 專案，核定規定如下：

- 1. 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
- 2. 本款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五十，應優先核定偏遠及小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小型學校係指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學校（不含分校分班）；其餘經費，應優先核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有賸餘者，得視課務所需，支應代課及兼任教

師鐘點費。

3. 增置教師人數，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平均每校增置一人計算。
4. 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對教師授課節數進行全面規劃及調整；必要時，應依教學需要，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並得將部分增置之編制外教師用於協助編制內教師進行各校教材研發、課程輔助及推展資訊教學等任務時所遺課務，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三）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員額，核定規定如下：

1. 核定對象包含屬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三十六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申請增置編制外教師。
2. 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之類別，包括代理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四類，並應優先聘任代理教師。
3. 增置教師人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平均每校以增置一至二人為限，並應優先聘任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另配合教學需要，應建置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且不得將核定增置編制外教師商借至其他單位服務。
4. 偏遠地區學校或進用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困難者，得衡酌教學現場課程需求及現職教師專長，由現職教師協同增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

八、本要點核定經費之補助方式、補助比率、撥付期程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本要點之核定經費，除第五點第三款係採代收代付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辦法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二）除第六點採全額補助外，第四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等級予以不同補助比率。其屬財力等級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其屬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其屬財力等級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其屬財力等級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其屬財力等級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三）前款修正施行前已核定補助之經費，仍依修正施行前之經費補助比率規定辦理。
- （四）第五點第一款經費，因整合第六點第一款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鐘點節數所需經費，是項經費額度亦全額補助。其餘整合同點第二款之經費，仍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辦法所定財力等級予以補助，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五）本要點所定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本署核定後，原則得按每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三月，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撥付百分之三十，其餘於第三期款撥付。惟實際撥付情形應依該年度預算數額，調整撥付次數及比率。另除另有規定外，均採納入預算之方式辦理。
- （六）前款第一期撥付之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八月掣據，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班級數及經費需求報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後，於十一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第二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地方政府按實際經費需求報署辦理經費追減作業後，於次年三月掣據，報本署請撥第三期款。

- (七) 地方政府函報本署辦理請款作業時，各期應檢附之資料如下：
1. 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得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其餘各期除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外，應同時檢具經費請撥單。但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核定者，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2. 申請第四點、第五點第二、三款及第六點補助者，請撥各期核定款時，應同時檢具執行該項經費所聘任之各類教師或行政人力人數之證明文件、資料；其證明文件、資料有不齊，或與實際情況嚴重落差者，本署得調整已核定之核定經費。
 3. 申請第五點第一款補助者，請撥第一期核定款時，應同時檢具擬定之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及經費運用規定；請撥其餘各期核定款時，應檢具教師人力運用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
- (八)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計畫項目經費核定及補助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前一學年度計畫核結，核結情形將列入下一學年度核定及補助經費之審查參考。其中執行第五點第一款經費者，如其所聘任之代理教師係採完整一年期聘任並支給全薪者，其結餘款項得不予繳回。另本署得視地方政府核結情形，酌予調整不同財力等級地方政府之次年度補助比率，惟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九) 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地方政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及分配月份執行；未依規定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未於每年十月底前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及國立附設中、小學，本署得酌降次一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 (十) 地方政府得就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核結之學校及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4920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 (二)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 (三)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計畫項目

- (一)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 1.目標：鼓勵學校教師採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方式，如分組合作學習等活化教學，協助學生學習。
 - 2.參加對象：以國民中學教師為優先。
 - 3.辦理方式：
 - (1)學校：
 - ①單一學校：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全校為九班（含）以下者，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為原則。
 - ②跨校合作：聯合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共同申請，合計應至少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
 - (2)自主社群：
 - ①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學校教師十人以上組成自主社群參與為原則。
 - ②自主社群教師得依專業成長或推廣專業需求，另案申請辦理教師研習計畫。
 - (3)法人、團體：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為原則，且至少應與一所學校合作辦理。
- （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
- 1.目標：優先協助國民中學教師以導入專家學者透過系統性協作方式，形塑學校願景、課程地圖，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 2.參加對象：以國民中學教師為優先。
 - 3.辦理方式：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為核心，並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參加。
- （三）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
- 1.目標：協助偏鄉地區學校透過大專校院組成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以長期、深入及系統性之協作方式活化課程與教學。
 - 2.參加對象：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學校。
 - 3.辦理方式：
 - (1)單一學校：學校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教師人數參與計畫為原則，並應與一所大學教師組成團隊合作。
 - (2)跨校合作：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民中小學連貫性等實際需求，採跨校共同提出申請，學校合計至少應有教師十人以上參與計畫為原則。
 - (3)學校及大學提報參與計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再由本署公告意願調查結果。
- （四）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 1.目標：透過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鄉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以提升偏鄉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 2.參加對象：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偏遠地區學校及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訪學校）。
 - 3.辦理方式：
 - (1)單一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 (2)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進行教學訪問。
 - (3)受訪學校應填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函報本

署選定單位，安排與教學訪問教師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再由本署公告媒合結果。

四、應遵行事項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1. 倡導常態與持續性進行教學活化，申請方案宜以二至三年為期規劃，以期長期深入推廣活化教學。
2. 學校、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應邀請符合需求之校外且本計畫外之專家學者到校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總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小時，但自主社群不在此限。

（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應遵行事項：

1. 組成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建立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運作機制。
2. 完成學校願景之形塑及課程地圖之規劃，以發展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3. 邀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到校提供支持、諮詢或指導，以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三）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應遵行事項：

1. 學校採跨校辦理者，得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共同合作。
2. 每一學校（含跨校合作）以由一團隊協助為限；每一團隊至多以協助三所學校為原則；每一專家學者至多以參與三校為原則。
3. 學校應邀請團隊參與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議題、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學方法等事項之規劃、輔導及諮詢；且團隊應對學校特色、願景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瞭解，協助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準備工作。
4. 學校每年應至少邀請團隊到校八次，到校總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平時並運用網際網路等資（通）訊設備與學校溝通交流；如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到校者，團隊成員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其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每次採計諮詢鐘點費，以一小時為限。
5. 與學校合作之團隊，其成員除大學校院之教師外，得包括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含退休人員）等具實務經驗之人員；國民中小學現職人員擔任團隊之成員者，其參與計畫期間應自行安排處理課務。

（四）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應遵行事項：

1. 受訪學校每校以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為原則。採跨校合作者，以三校共同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為上限。
2. 教學訪問期限為一學年，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教學訪問教師原任教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3. 經實地諮詢輔導後，評定計畫執行情形異常者，或教學訪問教師、受訪學校有任一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合適之情形，得終止合作關係，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其終止程序由本署另定之。
4. 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出勤狀況、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膳宿規劃等相關事宜。

（五）共同性應遵行事項：

1. 受補助之學校及團隊成員應配合參與本署或本署選定單位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

2. 本署得邀請參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計畫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以達成共識，並據以建立人才庫。
3. 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4. 本署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如經評定應改善而未改善者，做為下年度計畫申請、核定經費及其補助比率之參據。

五、申請程序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1. 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2. 自主社群：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以教師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擬具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五）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選定單位彙整計畫案後送本署。
3. 法人、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四）、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二）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申請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六）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請程序：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七）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本署主管之學校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申請程序：

受訪學校（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之各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應擬具申請表（如附件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並彙整加註意見後函報本署。

（五）共同性申請程序：

1. 申請案得聯合數校共同申請者，應以其中一校為申請學校；數校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機關。
2. 本署受理計畫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但教師社群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得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選定單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得依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3. 基於擴大資源效益之考量，前項各款之計畫案，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六、計畫審查原則

-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能邀請專家學者到校給予諮詢或指導，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改變教學方式。

- (二) 協助學校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審查原則：學校能運用校內對話機制，並邀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到校提供支持、諮詢或指導，以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 (三) 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審查原則：學校能透過大學團隊協助及指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或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結合學校和社區資源，建構學校整體課程內容。
- (四) 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審查原則：以同儕教學經驗傳承為主軸，受訪學校教師與教學訪問教師組成教學社群或團隊，協助受訪學校精進及創新課程教學，改善學校組織文化以達永續經營。
- (五) 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共同性審查原則：
 - 1. 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 2. 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的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省思與調整。
 - 3. 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 4. 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的教學目標，預先規劃明確具體的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教學改進。
 - 5. 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的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項目：

包括出席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教材教具費、資料蒐集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或其他相關必要費用；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編列。

(二) 補助基準：

- 1.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 (1) 經本署核定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得額外補助交通費，惟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得增加補助二萬元經費。
 - (2) 以法人、團體及社群為辦理方式者，由本署另案核定補助經費之額度，社群每年受理申請總件數以二十件為原則，並視執行成效逐年調整。
- 2. 協助學校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經本署核定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二萬元；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得額外補助交通費，惟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
- 3. 協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計畫：經本署核定之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 4. 協助偏鄉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1)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①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每年最高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十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

②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者：主要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十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協同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八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

③受訪學校如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得增加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二萬元。

(2)住宿費：可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之受訪學校，每校每年最高補助水電及瓦斯等分攤費用五千元；無法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宿舍入住之受訪學校，應覈實補助住宿費，惟每校每年最高不得超過八萬元（含水電等相關支出）；具宿舍改善需求者，本署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3)參與合作之教學訪問教師另補助每月交通費用，如服務滿兩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

(4)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以代理其所遺課務；另補助課程發展經費每年十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五萬元資本門，如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得調整為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中最高可編列七萬五千元資本門。

5.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所需業務費，由本署酌予補助，一年最高補助六萬元。

6.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但教師研習計畫以每場每一教師所用教材教具不得超過一千元為限；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十編列；諮詢費、輔導費及指導費應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申請第三點第四款之計畫不在此限。

（三）補助經費，除向本署申請者外，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申請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申請第三點第四款者，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次數執行。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或取消計畫；因故取消或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之規定，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一）申請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辦理核定計畫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指定網站；應於補

助計畫結束後，提供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十）及介紹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於核結時併報本署；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 （二）申請第三點第二款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補助計畫結束後，提供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十一）及提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
- （三）申請第三點第四款受補助之學校應繳交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與期末回饋表單，並依限函報至本署選定單位。
-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主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予以獎勵。

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7209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013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補助比率：

- （一）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 1。
- （二）國立學校不占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名額，且無第一項自籌款規定之適用。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408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0970013462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099022286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國（一）字第 101020100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395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2654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4886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4887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40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四、實施原則：

（一）校舍增建延續性工程：

1. 地方政府應考量學校依本署所定標準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未來五年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與綠建築規範、學校現有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最適規模規劃所需之教室及相關設施數量。
2. 各項校舍增建硬體工程之補助金額以單價核計如下：
 - (1) 教室：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廁所：新臺幣八十萬元。
 - (3) 樓梯：新臺幣五十萬元。
 - (4) 地下室：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 (5) 穿堂：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本署應依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4.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以一次核定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之補助方式辦理。
5. 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有未發包之工程、新建校舍硬體工程所需土地之產權不清、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二）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

1. 本署應依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 本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補助者，不予補助。
3. 視各校校園安全環境設施之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三）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

1. 補助經費額度：

- (1) 為使地方政府鼓勵所轄學校參與發展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坊、專業進修、研討會及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標準如下：
 - ① 入選一至五件，補助三萬元。
 - ② 入選六至十件，補助五萬元。
 - ③ 入選十一至十五件，補助八萬元。
 - ④ 入選十六件以上，補助十萬元。

- (2)為鼓勵學校持續深化及創新校本特色課程，依據各學校計畫的創新性、具體性、持續性、特色性及效益性，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評審等第，給予補助經費如下：
 - ①特優：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②優等：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③甲等：新臺幣十萬元。
 - (3)為鼓勵新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從未參與或未曾入選本署相關實施計畫之學校，提交計畫並經本署審查通過者，給予新臺幣十萬元之補助經費。
 - (4)近三年內曾獲本署相關實施計畫一次標竿或二次特優等第之學校，應採攜手聯盟之方式，協助最多三所學校共同提出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通過者，依協助學校數量補助新臺幣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元，其餘聯盟學校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5)參與學校不得重複申請本款第一目之（2）、（3）、（4）之補助。
 - (6)具備遊學條件且經地方政府推薦之學校，得參加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依據各學校計畫的創新性、完整性、可行性與效益性，經本署評選通過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本款第一目之（6）遊學學校不得同時請領本款第一目之（2）至（4）之補助經費。
 - (7)為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並規劃具地方特色之整體性校本課程，本署得依地方政府所提相關計畫需求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
2. 補助經費用途：
- (1)資本門（不得編列超過百分之五十）：整修改善設施、設備採購等足以支持特色課程之項目。
 - (2)經常門：進行書籍購置、教師專業發展、特色課程設計編印、特色教學規劃實施、宣導行銷等項目。
 - (3)本款第一目之（6）、（7）之經常門與資本門比率，依學校及地方政府實際需要編列。
3. 本要點補助比率視地方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及財力級次情形，補助比率原則如下：
- (1)第一級直轄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五。
 - (2)第二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六。
 - (3)第三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
 - (4)第四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
 - (5)第五級直轄市、縣（市）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署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並依執行進度撥款。
- （二）經費請撥、支用、結餘款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送本署備查。
-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補助經費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 （二）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之情形者，得報請本署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署得予同意保留或改分，亦得撤銷或酌減該補助經費。

- (三) 地方政府及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往後本署審查相關計畫之參據，執行成效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相關補助款額度。
- (四) 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支或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署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 (五) 本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計畫及評估推動成效，必要時得召開相關工作坊、說明會、座談會等及委託專家到校進行輔導諮詢工作；地方政府亦應協助、輔導學校執行相關計畫，並確實評估計畫推動成效。

十、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15337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署 長 邱乾國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498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各級政府發展實驗教育，並協助辦理下列實驗教育之學校或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 (一) 學校（以下併稱實驗學校）：
 -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且實施實驗教育者。
 -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地方自治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公立實驗學校，視同前項第一款規定學校。
- 二、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
 - 1. 公立實驗學校。
 - 2. 私立實驗學校。
 - 3. 實驗教育機構。
 - (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 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項目：推動實驗教育之宣導、研習、成果發表、推廣、輔導、訪視、審議及其他行政業

務經費。

(二) 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四、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公立實驗學校：

1. 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增能研習及設備設施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
2. 基準：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八十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

(二) 私立實驗學校：

1. 項目：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所需課程研發、課程實施及教學增能研習之經常門經費，惟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得另補助設備設施之資本門。

2. 基準：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① 按每一實際就學學生五千三百元核計，並另以定額三十萬元補助學校，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 ② 依據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經費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惟其他非屬同一性質之專案性計畫可資申請，由學校另案提出。

(2) 國民中小學階段：

- ① 本階段實際就學學生人數合計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 ② 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最高補助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③ 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 實驗教育機構：

1. 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2. 基準：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際就學學生人數超過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第一年補助最高二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十萬元；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者，第一年補助最高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五萬元。

五、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項目：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之經常門經費。
- (二) 基準：以本署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但配合推動或與本署合作相關政策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對象與具辦理實驗教育理念及實務經驗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學校合作者，優先予以補助。

六、第四點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

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三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七、第三點至前點所定補助比率及金額，本署得視預算編列、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整。

八、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向各該政府提出，經各該政府初審彙整送本署，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 第三點及第四點申請對象，其申請案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第五點申請對象，應於研習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提出。
- (三) 第四點申請對象，第一年獲補助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於第二年起申請時，僅需檢附簡要特定教育理念，並敘明後續經費規劃項目。
- (四) 前款申請對象，依本署核定之計畫、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內容所需，與計畫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申請者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九、前點申請案，得由本署成立審查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學校，依其計畫內實驗教育之特定教育理念，或委託私人辦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進行審查。

經前項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所轄公、私立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並由各該政府通知各該學校及機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其他申請對象，由本署逕行通知。

十、本補助之撥款方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 公、私立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實驗規範經核定後，一次撥付；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申請案，經核定且委託私人行政契約簽訂後，一次撥付；實驗教育機構經立案許可後，一次撥付。第二年以後之經費，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 (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之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申請案經核定後，一次撥付。

十一、本補助經費之請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 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第四點之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地方政府政府轉撥各所轄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教育部所屬學校由本署逕行撥付。
- (三) 本補助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四) 經核定後之計畫有變更或延期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因故未執行計畫者，應將本署補助經費全數繳回。

十二、本補助成果之報告方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二) 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依申請程序，經地方政府向本署提出成果報告。

- (三)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補助項目：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署提出執行成果。
- 十三、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或委由專責機構或學校就本補助執行情形，進行評估及檢討；經本署評核為執行績效優良者，得由各級政府依權責逕予獎勵相關承辦人員。
- 十四、同一性質計畫以其他規定向教育部或本署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經費補助，其已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同時申請經費補助。經查證重複申請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有移作他用、違反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 十五、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適用於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後各地方政府彙報之學校。一百零五學年度各該地方政府就學校實驗計畫及實驗規範已審查通過者，仍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補助，為期二年。
- 前項學校於一百零七學年度依通過學校再報之相同程序提報，經審查通過者，適用本要點修正生效後之規定。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1325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三) 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
- 五、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規定如下：

(一) 經費請撥

經費於本署核定後，採分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期撥付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應檢附本署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請完成前一學年度校外教學計畫核結後始撥付經費。

(二) 經費核銷

辦理核銷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三) 補助比率

1. 各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

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採全額補助。
3. 與本署合作進行戶外教育之國立、公立社會教育及文化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配合本署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注意事項

1.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2. 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3. 本要點所訂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者，應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已核銷者應予追繳，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4. 補助對象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署。未依計畫原定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5028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5449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
- （二）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 （三）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 （四）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
- （六）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

三、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併稱國立國中小）。
-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

四、前點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研發教材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 （二）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 （三）認證培訓：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 （七）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
- （八）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的能力。
- （九）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 （十）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
- （十一）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如連江縣）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推動本土教育：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三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 2.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閩南語、客家語所需鐘點費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鐘點費，每節三百六十元；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 3.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教學者，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之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

十萬元。

5.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依報名法令規定支給。

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每校以申請二班為限，每班補助十萬元；總班數為六班以下，得以學校為單位，每校補助二十萬元。

（二）夏日樂學課程：

1. 各校總額以申請三班為限，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2. 每班補助金額：偏鄉地區，最高新臺幣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新臺幣九萬元。

3. 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

4.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三）前項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四）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整體推動方案：

1. 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2. 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則由本署另定之。

3. 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二）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該學年經費。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四）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暨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核，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五）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整體推動方案申請經費（含國立國中小），並辦理證明資料審核。

（六）夏日樂學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

（八）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第

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第六款及第七款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經費不足部分得自第一目經費結餘款支應。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
- （四）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

八、考核及成效評估

- （一）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實地訪評。
- （二）本署得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以做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

十六、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429B 號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高級中等學校組（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包

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基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校長人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校長：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各區並依主管校數之校長人數比例分配，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人數二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二十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至多以推薦十四人為限。

(二)國民中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三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三十六人至七十人得推薦二人；七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

(三)國民小學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五十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五十一人至一百人得推薦二人；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三人；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四人。

八、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選校長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選校長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七、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0338B 號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並執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依所提方案教學對象分組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

(二)國民中學組。

(三)國民小學組。

(四)幼兒園組。

參賽教師同時任教於不同教育階段，應擇一組別參賽；校長亦同。

第一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由各區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包括各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

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辦理初選活動經費及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規定推薦之教學團隊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組劃分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各區並依主管學校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即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二千人以下得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以上，每增加滿二千人得推薦一團隊，至多以推薦二十團隊為限。
- （二）國民中學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 （三）國民小學組教師人數三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三千零一人至六千人推薦二團隊；六千零一人至一萬人推薦三團隊，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四團隊。
- （四）幼兒園組保教服務人員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團隊，二千零一人至四千人推薦二團隊，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團隊。

八、評選小組審查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教學團隊之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教學團隊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前項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 （一）金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 （二）銀質獎：
 1. 每團隊獎座一座。
 2.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十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4.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 （三）佳作獎：
 1.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2.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3. 每團隊成員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獎學校或幼兒園應依第一項規定之用途辦理核銷。

十八、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2590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發揮戶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
 - （一）內涵：指學校師生走出教室外，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
 - （二）實施目標：
 1. 經由真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2. 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3. 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4. 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領域教學、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探索教育、體驗教育、保育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 四、學校應依課程目標，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綜合考量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進行戶外教育：
 - （一）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
 - （二）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構）。
 - （三）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
 - （四）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
- 五、戶外教學之實施，規定如下：
 - （一）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邀集相關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 （二）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設計學習活動，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進行戶外學習，創造以學生為中心，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調查、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
 - （三）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嘗試將戶外學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 （四）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

六、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學校宜就可運用之人力進行任務編組，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共同研商；並為系統性規劃及處理，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二) 戶外教育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
- (三) 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具體作法，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
- (四) 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
- (五) 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並於行前了解行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
- (六) 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

七、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 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應通知家長同意學生參加，並簽署同意書；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依學校規定請假。
- (二) 學生未能參加戶外教育活動者，學校應妥適安排。

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 (二) 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 (四) 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 (五)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九、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之參考。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生活課程」，自一百零八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1923B 號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二十、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輔導主管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開選用教科圖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以因應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擬訂前點辦法；學校教科圖書選用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組長、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任教各該科（領域）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擔任教科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教育部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用之教科圖書（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以教育部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 五、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選用為原則，並於選用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 （四）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
 - （五）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六、地方政府應輔導學校每學年度召開教科圖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圖書之參考。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標準規格」，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7611B 號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使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之印製符合一定基準，特訂定本印製規格。

二、紙張：

- (一) 封面：教科圖書及其習作採用基重每平方公尺一百九十公克以上銅版紙或銅西卡紙。
- (二) 內文：教科圖書及其習作用紙，其原紙經檢驗後，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各項 CNS 標準：
 - 1. 基重：依 CNS1352〔紙及紙板基重試驗法〕之規定，應達每平方公尺八十公克以上。
 - 2. 白度：依 CNS12885〔紙漿、紙與紙板擴散藍光反射率（ISO 白度）測定法〕之規定，其正面、反面均應介於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之間。
 - 3. 不透明度：依 CNS2387〔紙之不透明度試驗法（百分之八十九反射率背襯）〕之規定，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4. 光澤度：依 CNS7299〔紙及紙板七十五度角鏡面光澤度試驗法〕之規定，其毯面、網面平均值，均應於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字體及字級：

- (一) 字體：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之教科圖書及其習作正文部分，採楷體字或宋體字。國民小學國語文，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
- (二) 字級：
 - 1. 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 pt（二十八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
 - 2. 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六 pt（二十四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十七級）以上。
 - 3. 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 4. 國民中學：正文部分採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 (三)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教科圖書及其習作，應全部加注音符號。

四、開數：不小於十六開本（19cmx26cm），不大於特十六開本（21cmx26cm）。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352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
- (二) 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 (三) 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 (四)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
- (五) 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 (六) 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 (七) 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
 - (八)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九) 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
 - (十)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十一) 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
 - (十二) 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籌備及團務。
 - (十三)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 (十四) 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 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9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原則：

（一）補助示範中心：

1. 新設立之示範中心：每中心最高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四百五十萬元，建置該中心開設職群所需設備及相關費用（含第一年之維運費用）。第一年經費編列未達最高補助額度四百五十萬元者，所餘補助額度得納入未來學年度編列，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如附件。
2. 設立第二年起：既有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補助最高一百五十萬元之維運費用，辦理該中心開設職群之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

（二）補助示範中心之人力：

1. 設中心之學校置有 1 名教學實習組長並負責推動中心業務者，得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補助職務加給。
2. 設中心之學校為辦理示範中心業務，得視實際需求聘任 1 位專職人員，或酌減協助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3. 各中心辦理課程教學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並優先選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三）本補助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本補助要點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前述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 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補助經費注意事項

一、資本門：

- (一) 設備費：採購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所購置之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營隊或活動所需為主，其單價為 10,000 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
- (二) 工程費：新設職群所需之相關設施整建費用，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經常門：

(一) 人事費：

1. 教學實習組長職務加給費：所設置之組長納入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後，始得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申請職務加給補助。
2. 專職人員薪資或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 業務費：

1. 鐘點費：高中職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人每節 400 元計算，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以每人每節 800 元計算。以超過 45 分鐘為 1 節，超過 90 分鐘為 2 節計算，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
2. 實作材料費：用於支付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 100 元至 400 元為原則。
3. 教材編印費：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
4. 車（船）資：用於支付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示範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之交通費用，以每輛 3,000 元至 10,000 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5. 膳費：以每人 80 元至 120 元為上限，全日課程始得編列。
6. 學生保險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7. 雜費：由學校主管機關自行核處支付項目及標準，惟不得超出業務費總額 5%。
8. 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47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 (三) 法務部矯正署。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督導、審查資料、檢討會議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

- 政府基本補助以轄區內國民中學數核算，三十校以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三十一校至五十校者新臺幣二十萬元，五十一校以上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 國民中學部分基本補助：每班新臺幣三千元。
 3. 各校規劃辦理全體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以國民中學二年級（八年級）學生班級數計算，每班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校補助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經費新臺幣二萬元。
 4. 依據每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一年級（七年級）新生人數補助印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生涯發展教育出版品。
 5. 經費支用項目如附件一。
-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設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不同上課方式及辦理方式與節數所定基準補助（附件二）
1. 採抽離式上課者：
 - （1）一般地區：以合作方式辦理者適用表一；以自辦式辦理者適用表二。
 - （2）偏遠地區適用表三。
 - （3）法務部矯正署得申請設班經費。
 2. 採專案編班方式上課者適用表四。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
1. 技藝競賽：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之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班數×新臺幣一千元）+（學生數×新臺幣五十元）+（開辦職群數×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其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如附件三）辦理者，酌予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2. 成果發表活動：
 - （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含抽離式及專案編班）辦理之班數四十班以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四十一班至八十班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八十一班至一百班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一百零一班以上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成果展之總經費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本項目補助經費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 （四）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推動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協助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附件四），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至新臺幣十萬元。
- （五）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技藝教育經費列為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依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編足預算者，依指定額度給予百分之五設備補助；一般性補助款未編足所轄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班所需經費者，扣減本署就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六）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 (七) 本補助原則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減列補助比率。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課程訪視工作，並將訪視成果函報本署，其轄內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績優學校之比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1. 第一階段應由辦理學校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教學與課程、教學設備、學生輔導、辦理成效及學生進路等（參考本署所公布之訪視表訂定內容）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辦。
 2. 第二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必要時，得實地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訪視結果分送受訪學校參考改進。
 3. 本署得視前二目辦理成果，增減下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班級數及相關補助經費。
- (二) 本署依成果報告，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了解情況，並作為下年度審查各項活動之參考依據。

二十五、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 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 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
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
- 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

國民小學階段，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

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

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

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090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實施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補救教學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三）對於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

學校)之學生。

- (一)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補救教學(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一) 篩選測驗：

1. 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2. 應提報比率：
 - (1) 一年級：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 二年級至八年級：依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測驗：
 - ① 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 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 國中教育會考學校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含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5. 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惟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二) 成長測驗：

1. 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2. 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3. 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含聽力測驗)。
4. 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及四年級英語科。
 -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科、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科。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

五、開班原則：

(一) 開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 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補救教學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為原則。

(三) 開班期別：補救教學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

(四) 開班節數：

1. 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2. 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 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 除聘請增置代理教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勾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勾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五) 實施時間：

1. 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2. 週休以不實施補救教學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應擇期訪視。
3. 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4. 住校生夜間輔導：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 實施科目（領域）：

1. 學期中：
 - (1) 國語文、數學：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 (2) 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科及三年級英語科，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

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 住校生夜間輔導：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2.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 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1. 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一）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二）退休教師。

（三）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大學生。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1. 大學生、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2.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3. 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九、個案管理：

（一）補救教學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

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三)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 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七) 學校如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補救教學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惟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 學校回報作業：

1.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2. 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3. 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二)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1. 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依限於補救教學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十一、其他：

(一)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1. 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2. 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1. 未支薪補救教學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2. 前日合作協議書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含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含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3. 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三)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 (四) 申請增置課中補救教學代理教師計畫：
 - 1. 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適時了解協助。
 - 2.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目：
 - (1) 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 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 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3. 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五) 申請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計畫內容包含下列各項：
 - 1. 學校現況說明。
 - 2. 學校三年內學生學力分析。
 - 3. 推動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理由及目的。
 - 4. 推動組織架構。
 - 5. 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 6. 經費概算表。
 - 7. 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171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二) 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 (三)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四)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四、地方政府應於本署規定期間,按補助項目,分別擬具計畫,填具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內容,應依包括事項分述如下:

(一)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1. 各校班級數及教室空間之分析。
2. 建置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及設施之策略及配套措施。
3. 師生使用生活科技教室及其設施設備之規劃。
4. 科技專長教師進用及現職教師增能之規劃。
5. 設備與課程教學連結之策略。

(二) 設置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1. 縣市科技中心配置區位(擇選設置之學校應有適當空間、具備營運人力及專長師資)及服務區域之規劃(服務之區域及學校數)。
2. 科技中心與地方課程輔導團與縣市相關資源之連結及合作規劃。
3. 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及推廣之規劃。
4. 師資增能之規劃。
5. 新興科技認知普及之規劃。

(三)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1. 縣市所定學校申請計畫、原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作業方式。
2. 學校申辦計畫,應包括師資背景分析(校內與外聘)、校內行政支援機制、教學設計、預期效益(學生及學校發展)及成效評估方式。

(四)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本項計畫,包括地方政府辦理之學生競賽或學習活動與學校辦理之科技體驗假日、冬夏令營、科技巡迴體驗、競賽活動及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等。

五、本署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地方政府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本部主管學校,由本署逕行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

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補助對象為教育部所轄學校者,採全額補助。

七、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之相關創作(不限於文字)產出,應無償授權運用,並載明「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前項授權使用之講義、教材、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不得違反著作權法;遇有爭議,由產生講義、教材、照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自行負責。

八、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

九、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

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訪視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得函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二十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6906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署 長 邱乾國 出國

副署長 許麗娟 代行

二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2820B 號

代理部長 姚立德

三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6145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篩選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補救教學，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 法務部矯正署。

(三) 公私立大學。

(四) 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 地方政府：

1.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 學校開班經費。
3. 教學換宿經費。
4.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 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二) 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 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 行政督導：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 資源中心：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 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 教師成長：辦理補救教學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 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補救教學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 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 差旅費：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補救教學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 注意事項：

① 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 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

及住宿費。

9.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其他：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且具地方特色之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為原則。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補救教學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補助具大學生身份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 學校開班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
-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 (三) 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1. 每年每人人事費用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2. 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3. 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 (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 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 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階段核撥。
 3. 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 (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1. 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 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 (四) 本補助（含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惟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補救教學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本署得酌減其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

三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298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三十二、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名稱並修正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56473B 號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
-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
- 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
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
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 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
- 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
 - （一）統一協助辦理報名。
 - （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
- 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三十三、訂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B 號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4973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新住民語文權益，協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綱要總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新住民語文，指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
-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本土語文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或新住民語四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其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學生有更換修習語文類別之必要時，應以原修習之語文已持續修習一年以上者，始得為之。
- 四、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在學學生次學年度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之調查，並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
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 五、國民小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國民中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其排課或師資延聘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實施。
- 六、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
學校得視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及學生學習程度，以班群或混齡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且以同年段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配合學生選課需求，班群應於同一時段實施為原則。前項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
- 七、國民小學學生選習之新住民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保障學生選習權益。但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得開設遠距直播課程，或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
- 八、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新住民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新住民語文專長符應統計概況），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
- 九、教育局（處）應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授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長培訓、辦理回流教育，及建置直轄市、縣（市）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相關規定，進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滿足學校

師資需求。

教育局（處）應對其主管之學校，就新住民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積極研議措施予以協助。

- 十、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應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選習類別課程及實施成效，其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三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6246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業務：以前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國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統計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資優教育學生人數，學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未達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本款補助經費得編列改善或充實學校資優教育教學設備設施資本門經費，但以不超過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性多元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補助授課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不包括原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及雜支等經費；每年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六十萬元；並以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表現等三類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為優先補助之項目。
-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資優教育充實方案：每校最高補助四十萬元；校際合作之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 （四）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精進資優教育課程發展及個案研究：
 1. 補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包括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成果推廣與輔導及教學與評量方法，每案最高補助五萬元。
 2. 補助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及協作探究課程：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3. 補助資賦優異學生追蹤及個案之研究：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 （五）地方政府充實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施、設備，每年每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六）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推動資優教育國際交流：
 1. 地方政府辦理資優教育國際議題或課程：每一計畫，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2.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遴選資賦優異學生或薦派教師參與資優教育交流計畫及國際資優教育會議或競賽：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一萬二千元，東南亞八千元，歐洲四萬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三萬六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費之全額。
 3.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同意教師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活動：機票每人補助最高為東北亞六千元，東南亞四千元，歐洲二萬元，美國、加拿

大、澳洲及紐西蘭各一萬八千元，其他地區最高為機票全額之一半。

(七)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教育人力，及辦理資優教育研習、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等：依每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為百分之九十。

三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4773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規定並為提升書法教育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 (一)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宿費及雜支。每場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上限。
- (二) 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膳宿費及雜支。每場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 (三)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
- (四)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 (五) 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書法主題觀摩或參訪及其他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每校最高補助一萬元。

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申請補助內容項目進行統籌規劃，及完成轄內學校（含國立學校）申請計畫之初審作業，配合國教署指定期限辦理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資

料（含電子檔）之函報作業。

2. 各國立學校（含附設）國民中小學：應提具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但不占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

（二）審查原則：

1. 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永續性、成效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核定補助經費及補助比率。
2.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項目，本署得就全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類型、學生人數、班級規模及書法教學特色等指標排序，分年分階段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補助之。

（三）審查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送本署後，由本署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三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7839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及目標如下：

- （一）結合學校、機關（構）、社區、家長、教師、團體及法人（以下併稱各資源單位）之力量，共同規劃、推展國民教育課程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培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並加強行政人員教育相關素養，俾參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及教學實作能力。
- （二）透過聯合推廣及整合方式，共同策劃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其相關事項，促進學校教學創新及行政效能。
- （三）推展課程相關議題，協助學生釐清其價值及觀念，並於生活中實踐。
- （四）促進家長參與各類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包括依「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以下簡稱促進家長參與計畫）辦理之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

三、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機關（構）及各級公、私立學校（包括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家長、教師及其他教育團體與公益法人（以下併稱團體）。

四、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或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多元化：配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發展多元實施方式。
- （二）專業化：強調專業導向，增進教師參與課程發展及評鑑能力。

- (三) 對話機制：研習進修、講座指導及其他相關活動，以專業對話之型態進行；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訂課程之研發，俾運用於教育現場。
 - (四) 資源統整：整合各資源單位及教師個人資源，積極推動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知能研習及實施。
- 五、第三點本補助對象辦理之活動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得申請本補助：
- (一) 涵蓋國民中小學之各領域及議題，尤重核心素養之提升。
 - (二) 有助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興趣、態度與成效、教師教學知能與行政人員素養及其他相關教學活動。
 - (三)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家長進修與實務研討活動、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演講、座談、辯論、讀書會、營隊活動、小團體輔導、各類型教材研發及課程宣導資料之印製；其中實務研討活動內容係促進家長認識入學方案或有關適性教育者，其講師以曾參加種子教師研習並經認證者為優先。
 - (四) 其他國民教育課程教學相關之活動，或提供政策參考之學術研究。
-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申請：第三點補助對象，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公文、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連同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署申請；每一申請人每半年，以提出一案為原則。
 - (二) 審查：採隨到隨審原則審查；文件、資料不全，且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並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
- 七、本署受理申請案後，應交由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為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款。
- 八、除促進家長參與計畫外，本補助之項目、基準及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 項目及基準：
 - 1. 講師鐘點費：
 - (1) 講師為內聘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
 - (2) 講師為外聘，且與申請人有隸屬關係者，每節一千二百元。
 - (3) 講師為外聘，且為國內學者專家者，每節一千六百元。
 - (4) 講師為外聘，且為國外學者專家者，每節二千四百元。
 - 2. 場地佈置、水電費：每場三千元。
 - 3. 參考資料費：每人一百元。
 - 4. 膳費：每人每餐八十元（午餐、晚餐）。
 - 5. 前四目以外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實際需要及有關法令規定，核實編列。
 - (二) 前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三) 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之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 九、促進家長參與計畫之補助基準及申請期程如下：
- (一) 課程宣導及研習活動，每場次補助，最高以六萬元為限。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之總補助經費，最高以九十萬元為限。
- (三) 前二款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四) 全國家長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以本署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為限，全國家長團體並應編足分攤款。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家長團體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
- 十、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酌予調降本補助經費額度。
- 十一、本補助款請撥、核銷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 (二)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次數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
 - (三) 以本補助款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適用該法之規定，並受本署監督。
 - (四) 申請案經核准後，受補助對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或其他事由，未經核准即擅自變更計畫；其未經核准變更計畫者，應於一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 (五) 對團體之補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 1. 辦理結報時，應檢具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所列項目及金額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有餘款或違規者，並應繳回款項。
 - 2.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
 - 3. 申請本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通知限期繳還。
 - 4. 本補助之執行，有違反計畫書、本要點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及以書面通知限期繳還，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補助對象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
- 十二、受補助對象應於期限，檢附書面資料辦理核銷結報相關事宜，逾期未辦理完竣，得依情節輕重，停止一年至五年之補助申請。必要時得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訪視，瞭解其執行計畫情形。
- 十三、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三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6476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三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第三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477B 號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字體及字級：

（一）字體：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教科圖書及其習作正文部分，採楷體字或宋體字。國民小學國語文，應採用本部頒定之標準楷體字。

（二）字級：

1. 國民小學一年級、二年級：正文部分採用二十 pt（二十八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
2. 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六 pt（二十四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二 pt（十七級）以上。
3. 國民小學五年級、六年級：正文部分採用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4. 國民中學：正文部分採楷體十四 pt（二十級）以上或其他字體十二 pt（十七級）以上。正文以外之部分，得視需要採用十一 pt（十六級）以上。

（三）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之教科圖書及其習作，應全部加注音符號。

三十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8906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科圖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支持國民基本教育發展，補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中部、國小部）。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 (二) 學校用書：指學校及教師備課用之教科圖書。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 (二) 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 前項領域（科目）數量，應扣除教科圖書出版業者所提供學校選用而經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圖書數量。
- 五、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確實督導其所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至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所填報數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本署將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 (二) 第二點第二款國民中小學或所屬之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檢具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
- 六、依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 (一) 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執行規定如下：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
- (二)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 八、補助成效之考核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執行本補助款，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學校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降次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四十、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8906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科圖書品質，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支持國民基本教育發展，補助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校用書費用，特訂定

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 地方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國立學校：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包括國中部、國小部）。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科圖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 (二) 學校用書：指學校及教師備課用之教科圖書。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學校行政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以一套為限。
- (二) 教師備課用書：每校每領域（科目）授課教師，每人一套。

前項領域（科目）數量，應扣除教科圖書出版業者所提供學校選用而經轉換為學校用書後之教科圖書數量。

五、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前點規定，確實督導其所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至採購作業系統填報學校用書需求，所填報數據經地方政府確認後，本署將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依系統數據核定補助。
- (二) 第二點第二款國民中小學或所屬之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檢具經費申請表，逕向本署提出。

六、依本要點之補助比率如下：

- (一) 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編列情形，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七、經費請撥、核銷及執行規定如下：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事宜。
- (二)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八、補助成效之考核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積極督導其主管之公立學校執行本補助款，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或學校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或國立學校之執行成果，將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降次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四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8527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11057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改善外國僑民學校（以下簡稱外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外僑學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
 - （二）臺北美國學校。
- 三、補助原則：
 - （一）以校為補助單位。
 - （二）依外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所屬之應稅教職員工自學校所得薪資所繳納稅額，設算補助金額。
 - （三）申請補助之外僑學校需提供佐證資料供查驗，未能提供者不予補助。
- 四、經費來源：依本署編列之預算項目支應。
- 五、補助方式：
 - （一）由外僑學校（除臺北美國學校外）於每年個人所得申報後次月提供該校前一年度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所屬之教職員工數及所得明細，並撰寫相關計畫，報所屬縣市政府審查。
 - （二）由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各校計畫及經費。
 - （三）外僑學校所屬國家已與我國簽訂互惠或免稅協定（備忘錄）者，從其處理模式。
-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縣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應於審查通過後，檢附本年度實施計畫及本署補助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 （二）本署就所報之資料審查，必要時得組成評審小組審查之。
- 七、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署所核定資本門及經常門支用比率。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署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及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其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於二年

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等，其中補助經費支用於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不得高於本要點補助比例百分之五十。

- (四)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五) 本補助經費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與附屬機構、租用校舍及校地支出。
- (六) 補助經費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執行完畢，因業務實際執行所需者，應敘明原因報本署核准後，始得展延。
- (七) 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費之動支程序，於本署核定經費後，函知縣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依核定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憑辦。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於補助經費核定後，原則得按每年八月及次年三月，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撥付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 第一期款由縣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於每年八月掣據，報本署撥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於次年三月掣據，出具計畫執行期中報告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函報本署請撥第二期款；經費有結餘者，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縣市政府及臺北美國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二個月內，檢具計畫項目經費核定及補助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應繳回之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計畫核結。
- (五) 本署得依年度預算或經費狀況、天然災害、政策及其他因素，調整經費補助額度。
- (六)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受補助之縣市政府及學校應積極辦理。
- (二) 受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規定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其次年度補助款額度。
- (三) 該年度就補助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且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核結者，得獎勵表現優良之教育局（處）與學校及人員。
- (四) 本署應積極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對補助款之執行，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以瞭解執行情形。
- (五) 該年度受補助之學校，應將受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於第二期款請撥時出具期中報告函送主管教育機關備查；主管教育機關應本於尊重中外教育差異性（學制、招生、課程等）原則檢核與監督。

四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9403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9372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6490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9882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七、訂定「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8066B 號

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推動國立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之管理，特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之管理，應適用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偏遠地區學校為有效執行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學生輔導事項，得置生活輔導人員。前項生活輔導人員，指具學生宿舍管理相關經驗之人員。生活輔導人員，由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編制人員之幹事擔任。但偏遠地區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擔任：
 - （一）未任用幹事。
 - （二）已任用幹事。但輔導住宿學生所需人力仍有不足。
 - （三）其他特殊原因有進用人員支援必要。
 偏遠地區學校住宿學生八十人以下者，進用前項但書非編制內生活輔導人員一人；八十一人以上至一百六十人者，增置一人；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至二百四十人者，再增置一人，以下類推。
- 四、前點第三項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其權利義務及應予解聘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偏遠地區學校於契約明定。
- 五、生活輔導人員應妥善維護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負責下列事項：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住宿學生內務之協助檢查。

(三) 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四) 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五) 其他有關生活輔導事項。

生活輔導人員係以契約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擔任者，前項事項，應載明於契約。

六、偏遠地區學校進用非編制內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所需經費，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補助之。

七、偏遠地區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減收、免收學生住宿之宿舍管理費、使用費；其減收、免收之數額，由本部另定之。

八、偏遠地區學校未設有學生宿舍，其學生住宿於寄宿家庭、民間房舍或跨校宿舍者，得準用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以契約進用非編制內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並準用本要點有關生活輔導人員之相關規定。

四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753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92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三）字第 0920011474 號令頒

93 年 3 月 2 日臺訓（三）字第 0930011267 號令修正發布

93 年 12 月 28 日臺訓（三）字第 0930157976 號令修正發布

94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40152281C 號令修正發布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50175885C 號令修正發布

97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60192943C 號令修正發布

98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80209301C 號令修正發布

100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02538A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96048B 號令修正發布

103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45560B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1919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215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86694B 號令修正發布

107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7538B 號令修正發布

四、補助項目：

（一）預防性項目：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邀集相關處室，定期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2. 結合社區資源，引進退休教師或輔導志工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3.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學生之中輟預防與復學輔導。
4. 辦理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
5. 辦理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 通報、追蹤及復學輔導項目：

1.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資源（支援）網絡，並辦理青少年社會輔導資源聯繫座談。
2. 督導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
3. 結合社政單位、家庭教育中心或結合立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家長志工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4. 辦理所屬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上線研習。
5. 成立中輟生資源中心學校，協助所屬學校處理有關中輟生相關問題。
6. 辦理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7. 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或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其課程規劃以現行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得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其須施以技藝教育者，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
8. 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等相關主責學生輔導、家庭教育、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9. 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知能研習，強化復學輔導、社區資源整合及家庭親職教育輔導功能。

(三) 獨立式中途學校：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收容安置違反該條例受法院裁定安置施以選替教育個案之獨立式中途學校，其經費申請基準準用本工作原則。

(四) 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

1. 彙整統計並研究分析所轄中輟生輟學及再輟原因，並研擬解決方案及因應策略。
2. 辦理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邀集各相關局處共同檢討並提出改進策略。
3. 辦理訪視並督導改進。

(五) 民間團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六) 其他經本署核定之專案補助項目。

五、申請方式：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部）應於前一年度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整合相關資源，就下列工作項目擬具整體中輟生預防、追蹤、復學輔導及就讀計畫，並填列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檢核表（如附件四、五），並將整體計畫彙整成冊，函報本署，遇有特殊情形，得於學期中另提單項計畫函報本署；其與民間團體合作者，應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

1. 預防性項目：計畫中應載明中輟生復學督導會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預定辦理期間及各職責分工、所屬原住民族學生、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單親（失親）家庭重點學校名單、學生數及預計辦理活動等詳細內容；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之申請，依中輟之虞學生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計畫辦理（附件三）；機構安置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少年就讀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之申請，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擬訂輔導計畫及填列經費申請表辦理。

2. 通報、追蹤、復學輔導項目：

(1)應結合已立案之民間團體，擬訂有關中輟生通報、追蹤、復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七）、檢核表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與社區青少年輔導資源座談者，應詳列與會名單、活動內容、預計辦理場次、預計達成目的等。

(2)就讀中介教育措施：

A、慈輝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彙整所屬慈輝班經費需求，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審核後，併同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八），向本署申請。其中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

B、資源式、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遴選辦理學校（資源式）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合作式），依本署政策及「經費補助基準表」，擬訂所屬中輟復學生就學輔導計畫，填列申請表（如附件八），連同計畫向本署申請。

3. 中途學校：其課程規劃應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選替教育之服務。正式編制員額人事經費及基本辦公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基本需求支應；個案安置費用，由個案來源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裁定之地方法院支應；其餘不足之經常性費用，由獨立式中途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經費補助基準表」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所屬學校計畫（含經費概算）向本署申請。

4. 督導訪視及經驗傳承項目：擬訂有關中輟生業務督導、中輟成因與因應策略、中輟成效之評量與經驗傳承計畫，並填列如附件七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辦理中輟生輔導業務經驗夥伴學習傳承研討會之計畫，應詳列擬邀請對象、活動辦理方式、內容及預計達成效益。

（二）民間團體：

1. 每半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2. 申請期間（分四階段受理）：

(1)每年一月至三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3)每年七月至九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4)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3. 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 申請文件：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九）、工作計畫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至本署網站下載）、團體立案證明影本。計畫書內應敘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

5. 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6.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即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
- (二)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依本署相關規定及本原則「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六）辦理。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受補（捐）助民間團體該計畫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費核撥結報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及表件辦理；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應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各項活動應依提報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附件十一）、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六) 受補助民間團體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另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辦理繳回作業。

八、督導考評：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將中輟生預防、追蹤、通報、復學輔導及就讀等工作列入年度相關評鑑、訪視或督學視導項目，確實考核；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 (二) 本署為評估中輟生輔導執行成效，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實施成果，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並據以調整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承辦本項工作成效優良學校或民間團體有關人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列入本署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工作表揚評選計畫之獎勵對象。
- (三) 受補助民間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署審查，必要時本署得實地訪視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申請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四) 受補助民間團體留存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4860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補助學校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以供所屬學校申請為限）。 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本署補助者為限。
二、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對於新住民子女曾在國外居住數年後返國就學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以課程或營隊方式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之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學校亦得就近引進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補助通譯助理人員費用，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視新住民子女需求得專案申請，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實施華語補救課程。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每次每班寒假至多二十節、暑假至多八十節、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至多各七十二節為計算基準，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同意學校可將節數依實際需求集中學期初開始上課；營隊每梯次至多五天，每天課程至多六節。相關費用規定如下： 1.鐘點費： (1)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前：國小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2)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以後、週六、週日及寒暑假：國小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中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高中職每節新臺幣五百元。 2.通譯助理人員費每節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3.交通費：依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規定覈實支付，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4.教材費：按鐘點費節數計算，每節補助教材費新臺幣四十元。 5.勞保費：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 6.提撥勞退金：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7.健保費：每週工作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得編列本項經費。
三、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四、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提升多元文化之校園能見度，促進文化融合與交流。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五、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學科材料：編印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結合多元文化教育之學者專家與教師研發多元文化教材。	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十五萬元。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六、實施諮詢輔導方案： (一)諮詢服務：學校得與民間團體合作，由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諮詢輔導，或到家庭輔導訪問。 (二)小團體活動：透過小團體活動方式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輔導其在學校之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七、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辦理初、進階增能培訓及已在職之教支人員回流教育培訓，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	專業社群每校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三萬元。	1.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三十二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2.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1)每班核定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2)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需求三人（含）以上，每增一組別得增加核定五萬元，至多增加二十萬元。 3.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每班核定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 4.專業社群（成立跨區新住民語文社群，分區域辦理公開觀課、教學觀摩、心得分享）： 依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子女人數占全國百分比率計列，每一地方政府補助總額以計畫經費新臺幣三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原則。
八、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聘請專家學者，系統性協助新住民認識自己及了解子女之發展，增進為人父母之知識及技巧，改善親子關係。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新住民子女人數十五人至六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六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人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四萬元；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一百二十一人以上之學校，每校計畫經費最高新臺幣六萬元。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支給。	
九、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含親子共學）：利用彈性課程、假日或社團活動時間，實施方式如下： (一)課程教學。 (二)營隊活動。	每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補助基準準用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課程教學及營隊活動各項補助金額最高為八萬元。 2.支用項目：教學人員鐘點費、勞健保、補充保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及雜支（辦理營隊另增加補助場地佈置費及誤餐費）。 3.樂學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教學支援師資（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四百元／四百五十／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協同教師（國小／國中／高中標準）三百二十元／三百六十元／四百元。
十、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補助推動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包括教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新住民語文課程。	—	1.新住民語文開課經費：補助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新住民語文鐘點費，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有關勞健保經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十一、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五十五萬元。
十二、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育）輔導團：補助地方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籌備及其團務運作。	—	每一地方政府最高補助為四十萬元。
十三、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1.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為限。	1.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班補助金額最高為二十萬元。每校至多補助二班。 2.支用項目：授課鐘點費、諮詢費、實習材料費、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

(續下頁)

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基準	
	教育部主管學校	地方政府（含其所屬學校）
	2.補助項目基準準用地方政府。	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臨時人員勞健保費、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設備使用費、雜支。 3.課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1)外聘業界師資八百元。 (2)假日內聘編制內教師五百元。 (3)平日內聘編制內教師四百元。
十四、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	1.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 2.補助基準如下：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	1.補助項目為人事費、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費。 2.補助基準如下：地方政府所主管學校，每案最高十萬元；地方政府辦理全縣（市）性活動，最高三十萬元；總計最高為一百萬元。

備註：各補助項目未規定支用用途及基準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五十、學校財團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4 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不得超過 50 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 50 人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6562B 號

學校財團法人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制為實驗教育學校者，自改制日起每年級招收之學生人數，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不得超過五十人，但改制前學校學生總人數符合規定者，已入學學生得併同實施實驗教育，並繼續就讀至畢業止，不受每年級五十人規定之限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之。

部 長 葉俊榮

◎高級中等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7862B 號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不得與參加校長遴選者就相關遴選事項，有程序外之接觸。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 第 三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
 - 三、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之審議。
 - 四、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新任）之審議。
-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討論及決議。
- 第 四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由各該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或指派所屬人員一人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綜理遴選會業務。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

-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六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 五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之作業順序如下：
- 一、延任及連任之審議。
 - 二、轉任之審議。
 - 三、新任之審議。
- 第 六 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其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 七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 第 八 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 第 九 條 各該主管機關於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任、新任遴選作業時，得邀集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增進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瞭解校長候選人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
- 前項座談會或說明會，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其座談會或說明會蒐集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於提供遴選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
- 第 十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遴選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核定聘任。但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依第十七條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遴選會遴選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十一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選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
-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採任期制；其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 第 十二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末屆滿或連任任期末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 第 十三 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 第 十四 條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項目，綜合總評：

- 一、平日辦學情形。
- 二、年度成績考核。
- 三、學校評鑑成績。
- 四、其他評校。

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總評結果，提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作為審議連任、轉任之參考。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方式，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各該主管機關聲明不服，各該主管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校長候選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各該主管機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新設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遴選聘任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4252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受評鑑學校應依本法進行自我評鑑，並得向本部申請補助。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部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 第 六 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 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 本部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411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
- 前項教科用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
-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查範圍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 第 四 條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
- 申請人就同一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 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審定之期間，由審定機關公告之。
- 第 五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
- 二、教科用書書稿。
-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審定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科目申請審定。
- 二、以冊為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 三、版式規格與成書相同，正文字級不得小於電腦排版字十一點。
- 四、封面除標明用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為準。
- 六、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 七 條 審定機關得視需要，組成各科目審查小組或委請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前項審查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之遴聘資格與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由審定機關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前項審查決議，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同一科目各冊教科用書之審查期間，得自前一冊教科用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 九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為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次：各為六十日。
- 二、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為三十日。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

第 十 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為限。前項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 十一 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 第 十三 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通過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
- 一、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並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送二冊至審定機關。
 - 二、印製前款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同一科目教科用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
- 第 十四 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用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Document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其審定字號。
- 第 十六 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 第 十七 條 教科用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 第 十八 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 一、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得於教科用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 二、初版之教科用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用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 三、屬第一學期或全學年用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用書，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四、屬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均得採用之用書，應於前款申請修訂期間擇一提出。
- 前項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教科用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不得申請修訂。
- 第 十九 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
 - 二、教科用書修訂稿。
 - 三、申請外國語文教科用書修訂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 第 二十 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

- 通知申請人。
- 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新申請修訂。
-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 第二十六條 本部為鼓勵申請人編輯稀有類科教科用書，並給予獎助，得視需要公告稀有類科獎助科目。
- 申請人應於前項獎助科目公告後二個月內，檢附編輯計畫，向本部申請獎助。
- 本部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核定編輯計畫及獎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依本辦法所定程序申請審定。
- 前項獎助金額，應按所編科目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二學分以下：每冊新臺幣九萬元。
- 二、三學分：每冊新臺幣十一萬元。
- 三、四學分以上：每冊新臺幣十四萬元。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並依本辦法審定通過之稀有類科教科用書，申請人應於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審定機關備查時，並檢送三冊成書至本部後，由本部核發獎助金。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466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 七 條 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普通科：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二、專業類科：
- （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二)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四)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置教師一人。
- (五)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 三、實用技能學程：日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一人，每滿四班增一人；夜間授課每班置教師二人。
- 四、特殊教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五、體育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辦理。
- 六、進修部：每班置教師二人，並得由學校現有教師兼任。
- 七、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八、導師：每班置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但建教合作班得依需要增置導師員額；特殊教育班導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設置。
- 九、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 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實習處各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其所屬各組，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三) 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 普通型學校、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設有專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專業科置科主任一人；設有專門學程總班級數四班以上者，置學程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各該專業科、學程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同類專業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主任、學程主任擇一配置。
 - (六) 資訊室、研究發展處、特殊教育處、建教合作處、技術交流處、進修部或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七) 進修部組長，得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進修部軍訓教官得由學校現有軍訓教官兼任。
-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完成。

- 第 十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0591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三、國立大學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作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學校主管機關每學年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分二次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全額自行負擔。
- 第 七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前條補助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 五、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 第 九 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參加本保險之應屆畢業生錄取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者，自完成日起本保險效力終止。前項應屆畢業生未繼續升學者，其本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 十 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 第 十一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第 十二 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三）裝設限於一次。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第 十三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註：本表失能給付之失能等級，其對照之失能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並修正名稱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部 長 葉俊榮

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4551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七 條 學校校內實習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並得考量教學設備、安全及空間等因素，實施分組教學。
前項分組教學，每班以二組為限；每組至少十二人，但情形特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每組人數，不在此限。
學校實施校內實習課程時，得辦理校外職場參觀，強化學生對職場之了解。
- 第 十四 條 實習課程，得於每星期固定節次分散實施，或在一定期間內集中實施；其授課節數及學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校內實習或校內併校外實習：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星期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者，為一學分。
二、校外實習：實習時數達七十二小時者，始得採計為一學分，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 第 十五 條 實習課程之師資，應由該科專任、兼任或代理之合格教師擔任，並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但由兼任或代理教師擔任者，以受員額限制、聘任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限。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修正「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0B 號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
-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一年前，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成效評鑑（以下簡稱成效評鑑）協調會，就成效評鑑之人員、內容、期日、期程、實施方式，與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協調並達成共識。
- 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六個月前，依成效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成效評鑑。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自我評鑑報告書後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不擬申請續辦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成效評鑑。
- 第 四 條 成效評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其他主管機關會商實驗教育機構後，規定與實驗教育相關之事項。
-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公、私立大學、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均簡稱評鑑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成效評鑑。
-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成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 六 條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 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成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評鑑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 實地評鑑時，評鑑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 七 條 評鑑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評鑑單位邀集審議會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家組成。
- 第 八 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實驗教育機構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曾參與該實驗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經主管機關認定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 第 九 條 成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及不通過三種。

- 第十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成效評鑑結果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受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計畫主持人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完成者，成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成效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復後，除原評鑑程序或事實認定有嚴重瑕疵應重新評鑑外，應於二十日內回復處理結果；其申復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續辦；已申請續辦者，並應駁回其續辦之申請。
-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將審議會審議之成效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機構；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予以公告，評鑑結果為待改善及不通過者，得延至申復獲致結果後公告。
前項成效評鑑結果因故無法於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通知，或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評鑑通過前，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 第十三條 計畫主持人不服成效評鑑結果者，應於不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續辦申請而依法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703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7034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建置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體系，提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併稱學校）教師教學效能及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成立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組織；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由教育局（處）長、副局（處）長或指定一人擔任。
 - （二）課程督學：商借學校具課程推動及教學專長之教師擔任。
 - （三）課程輔導員：聘任學校具各領域或專業群、科專長之教師擔任，並應包括教育部所設學科或群科中心之種子教師至少一人。

前項推動組織得單獨成立，或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

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成立之推動小組併同辦理。

三、為落實課綱推動體系、課程領導及教學輔導，推動組織之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課綱推動之情形，並提供課程及教學輔導諮詢。
- (二) 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員或教師專業增能之研習或工作坊。
- (三) 建立及活化課程資訊平臺。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就下列各日會議單獨或合併召開：
 1. 工作會議：邀集推動組織成員參與。
 2. 諮詢會議：邀集推動組織成員、專家學者、本署委託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之代表、學科或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及國中地方輔導團成員參與。
 3. 聯繫會議：
 - (1) 行政聯繫：邀集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或局（處）內跨科（室）成員參與。
 - (2) 學校聯繫：邀集學校領域（學程、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群科科主任或核心小組成員參與。

推動組織執行前項任務時，宜與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課綱前導學校計畫整合及與學科或群科中心連結。

地方政府間得以跨直轄市、縣（市）區域策略聯盟方式，推動第一項任務，並邀請教育部代表與會。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人事費：
 1. 課程督學：督學商借期間所遺課務，其所屬學校於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所聘任代理教師之薪資；以二人為限。
 2. 課程輔導員：
 - (1) 專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全時方式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二人為限。
 - (2) 兼任：輔導員於聘任期間以部分時間支援，其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每週總節數以八十節為限。
 3. 專任行政助理：最高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以一人為限。
- (二) 運作費：最高二十萬元。
- (三) 活動費：最高一百萬元。

前項（一）1.2.課程督學及課程輔導員之人數，由本署視任務推動之服務學校數核定之。

第一項（一）2.(2)兼任課程輔導員，其每人每週教學節數之減授範圍，以四節至八節為限。

五、本署應就本要點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理說明會；其申請期間，以說明會公告者為準。

六、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點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地方政府。

七、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八、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之執行情形，應受本署相關檢視，本署得視其進度及品質調整補助比率。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之發展，特設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以下簡稱學群科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前項工作圈，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群科中心，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

二、工作圈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蒐集課程綱要修正相關意見。
- （二）參與課程發展重要會議，彙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三）配合課程及教學政策，推動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
- （四）精進教師專業發展，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相關研習、研討會或會議。
- （五）建構學群科中心整合聯繫平臺，定期辦理學群科中心工作成效檢核、聯席工作會報及實地訪視。
- （六）協助本署綜理高級中等學校整體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圈之組織，規定如下：

- （一）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或副署長或指定一人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一人至二人為副召集人：
 1. 課程、教學或評量學者專家。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3.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教師組織代表。
 4. 產、企業界專家。
 5.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6.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 （二）召集人統籌工作圈各項工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推展各項工作；置專任助理若干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工作圈各項事務工作。

四、工作圈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委員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成立工作小組，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 （二）籌辦每年召開之工作會報及其他會議，提交並彙整各學群科中心所提之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並報本署備查。
- （三）協助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之相關工作諮詢事宜，綜整課程政策推行意見，並研提解決策略。
- （四）統籌學群科中心，結合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社會資源，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橫向協調平臺。

前項第一款規定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擔任主席。

五、學群科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配合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二) 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 (三) 研發並彙整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課程綱要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四)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學群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或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式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跨學科之專題類或統整類課程、活動或競賽。
- (五) 充實及活化學群科中心資訊平臺，定期發行電子刊物。
- (六) 協助本署與工作圈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分科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七) 其為學科中心者，應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跨教育階段之連貫及跨學科之統整。

前項第四款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式之教師專業研習，學群科中心得結合地方行政機關辦理。

六、學群科中心，由本署委由學校（以下簡稱受委託學校）成立；其組織規定如下：

- (一) 學群科中心置委員若干人，由受委託學校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學群科中心主任一人為當然委員：
 1. 領域、學科、群科學者專家。
 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3. 高級中等學校該學群科教師。
 4. 各該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
 5. 產、企業界專家。

(二) 學群科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中心各項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展各項工作；置專任助理一人至三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中心各項事務工作。

(三) 學群科中心得置種子教師若干人，兼任及專任研究教師一人至十二人。

(四) 同領域之學科中心主任得共推一人，兼任該領域召集人，辦理課程領域聯合運作工作。

前項第二款執行秘書，應由現職專任教師擔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前項第三款研究教師聘任期間，兼任者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至六節，專任者至多一人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至零節，其全時支援所遺課務，所屬服務學校得聘任代理教師一人。

前項專任全時支援之研究教師，本署補助其所屬服務學校，每人每年度新臺幣十萬元，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

第二項執行秘書、研究教師未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領取相關酬勞。

七、學群科中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 配合本署及工作圈規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諮詢及工作會議，依時程執行各項工作。
- (二) 參加本署每年召開之工作會報及其他會議，並提出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
- (三) 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 (四) 協助本署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之相關工作諮詢事宜，反映課程政策推行意見，並研提解決策略。
- (五) 得應邀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跨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相關會議。
- 八、學群科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 (一) 種子教師：
1. 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參與學群科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由本署聘任為種子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 種子教師之任務為推動課程諮詢輔導工作，於聘任期間，應依學群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課程諮詢、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 (二) 研究教師：
1. 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或退休教師，由工作圈或學群科中心推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研究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 研究教師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培訓；其任務如下：
 - (1) 專任
 - 甲、與同領域或不同領域教師，共同研發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每學期至少一件以上。
 - 乙、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種子教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聘課程輔導員增能工作坊。
 - 丙、每學期至少公開授課一次。
 - 丁、統籌規劃學科中心辦理之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或教學研討會議。
 - 戊、統籌規劃本署或學群科中心指定之學校，辦理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相關事項。
 - 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課程推動組織諮詢。
 - (2) 兼任：協助辦理前（1）甲至戊之事項；每學年至少研發一件教案以上。
- 九、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人員所需兼（代）課鐘點費或相關酬勞，及其相關工作所需年度經費，依本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署應自行或委由學校、法人、團體或機關（構）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工作圈、學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審查及年度績效考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十一、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設置、運作及經費補助事宜，由教育部依權責準用本要點辦理。
- 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得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中心及資源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經費補助事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1750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前點受評鑑學校提起申復之評鑑項目，由原評鑑委員進行申復審議及評鑑召集委員複議。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067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員生消費合作社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高級中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經營，以服務教職員工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指學校教職員工生依合作社法設立之法人組織。

三、學校得視需要設員生社，提供教職員工生基本服務及辦理學校委辦業務，並以社員共同經營方式為之。

員生社得經營下列業務，並得分部經營：

（一）供銷：經營食品、飲料、學生用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等之供銷業務。

（二）生產：經營園藝、飼養、手工藝等生產業務。

（三）公用：經營餐廳、理髮、洗衣等業務。

（四）代辦：學校委託有關學生制服與運動服、膳食（團膳、團體餐盒）、實驗（習）器具之代辦業務。

前項第四款業務，應由學校與員生社訂定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有下列情形或資格之一者，得為員生社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輔助人書面同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員生社章程規定，申請為員生社準社員：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二）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

準社員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權利、義務與社員同。

五、員生社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合作社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準則及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規定運作，其經營並應受學校指導監督。

學校校長不得擔任員生社理事。

員生社各項法定會議，校長及家長會代表得列席指導；其會議紀錄經校長閱後，報直轄市、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備查。

六、員生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並報學校備查。

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出納人員，以學校教職員工兼任為原則，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必要時，得聘任專職人員。

七、員生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及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員生社得酌給辦公費或津貼。

員生社理事、監事出席理事會、監事會或社務會，員生社得酌給出席費。但已支領前項辦公費或津貼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前項之辦公費或津貼支給，參酌學校組長兼職加給辦理，不得高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兼職費之上限。

員生社依合作社財務報表及經費處理準則規定之各項費用，應參酌業務收益，由社務會分別訂

- 定基準，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直轄市、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備查。
- 八、員生社聘任專職人員之薪給、考核、獎懲、升遷、調免、出勤、差假、教育訓練、保險、退休（職）、離職、資遣、撫卹及其他有關人事管理，應訂定人事管理規定，經理事會提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備查；其人事管理規定，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九、員生社結餘，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及員生社章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按社員、準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或依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學校應督促員生社公告結餘之提撥、分配金額及其相關事項。
- 十、學校得依其規模及員生人數，配置適宜員生社之業務處所；其貨品陳列，應注意整齊美觀，發揮教育意義。
- 十一、員生社應鼓勵學生參與員生社各項工作。
- 十二、學校為加強實施合作教育，每學期得於學校行事曆中訂定合作教育週，利用各種課程啟發學生互助合作精神，並配合舉行各種合作教育活動，使學生體驗合作效用。
員生社得視業務收支情形編列預算，配合學校辦理各項全校性合作教育活動。
- 十三、員生社得配合學校，加強生活、消費、環境保護等教育，對交易時之禮儀、秩序等，予以示範及指導。
- 十四、員生社經銷之物品項目，應經社務會議開會通過後，辦理進貨並接受學校監督；其售價為進貨價格加上必要管銷費用，並不得高於當地區之零售市價。
員生社經營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代辦業務，得由學校參酌實際狀況，於代辦契約中明定代辦手續費之百分比。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百分之八；膳食（團體膳、團體餐盒）及實驗（習）器（工）具之代辦手續費，不得高於進貨價格百分之五。
委託代辦業務之會計應獨立；其所得之結餘，於依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以運用於學校之設施與設備改善、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或清寒學生各項補助及其他用途為原則。
- 十五、員生社販售之物品，應向與營業項目相符，並領有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法人採購，並取得合法進貨憑證；其採購合約期限，以該屆理事任期為限。
- 十六、員生社販售食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之督導及抽驗。
（二）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校園食品相關規定，接受本部之督導。
（三）進貨前確認其符合相關規定，並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抽查其製造場所及過程。
（四）與食品供應廠商訂定契約，明定食品不合規定時，員生社得退還存貨、終止契約，廠商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七、員生社之組織經營及其業務，得列入本部視導範圍。
- 十八、員生社經直轄市、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考核結果為優等、甲等或乙等者，其有關人員，由學校或本部依下列規定辦理獎勵：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校長、理、監事主席、經理，記功一次；文書、會計、出納及其他有關人員，嘉獎二次。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校長、理、監事主席、經理，嘉獎二次；文書、會計、出納及其他有關人員，嘉獎一次。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校長、理、監事主席、經理、文書、會計、出納及其他有關人員，嘉獎一次。

員生社經考核結果為丙等或丁等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社主管機關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進行輔導改善或由員生社自行辦理解散。

為促進員生社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輔導員生社改善，並辦理合作社法規研習及合作教育推廣等事項。

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0961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理念及目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實施計畫，提升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對應之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所定學習區，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實施計畫所劃設之行政區域。

二、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得向本署提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前項高級中等學校對應之國民中學，其屬直轄市、縣(市)立者，得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申請補助；其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

前二項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計畫書、經費申請表格式及應包括之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三、申請本補助，其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 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為單位。

(二) 計畫書內所列各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編列；經常門經費編列項目名稱，除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外，應與基準表一致。

(三) 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四) 申請本補助之項目，應為計畫書內容所需；與計畫書執行無關之設備或其他項目，不得申請。

(五) 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

四、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常門：得編列之項目除依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教師進修費、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物品費、租車費、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及招生宣導品費。但鐘點費之比率、學生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及招生宣導品費，以適用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為限。

1. 學生入學獎學金：每人最高一萬元；其發放名額，以當學年度該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學生僅得就本入學獎學金、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或高中及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入學獎學金，擇一請

領。

2. 學生獎助金：各單項每人最高五千元；其總額，以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十為限。學生僅得就本獎助金或其他計畫之獎助金擇一請領。
3. 教師進修費：學校因推動本計畫，得薦送教師參加進修；所需費用，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材料費：以計畫書所列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每人每次二百元計算；其總額，以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十為限。
5. 物品費：其總額，以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為限。
6.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7. 招生宣導品費：以計畫書所列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每人每次最高二百元；其總額，以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十為限。
8. 鐘點費：其總額，以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三十為限。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學校授課者，其鐘點費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授課鐘點相關規定支給。

(二) 資本門：

1. 高級中等學校以購置下列設施、設備或修繕、工程為原則：
 - (1) 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或教學相關設施、設備。
 - (2) 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 (3) 老舊校舍修繕或維護工程。
2. 國民中學應以購置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及什項設備為原則。
3. 前揭設備部分，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分類標準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單價金額一萬元以上之機械與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為限。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1. 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2. 支領入學獎學金、獎助金之學生，以參加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者為限；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之一，不另支給編撰費。
4. 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用書使用。

五、本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六、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或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金額，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所屬學校，國立學校由本署逕予通知。

七、本補助之請領、核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依本署核定之計畫書經費額度及期限執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應符合計畫書之內容。經費撥付、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書有必要變更者，國立學校應報本署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
- (三) 學校使用本補助經費，於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書相關之項目為

限；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八、以本補助經費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並註明「○○○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補助經費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九、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書期間內，至學校進行督導、考核本補助經費執行情形；高級中等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補助經費總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並作為下次核定本補助之參考。

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以下簡稱部定及校訂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普通型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三）綜合型學校：

1. 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2. 各領域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學習。

(四) 單科型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

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 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 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 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1. 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實施協同教學。

(二) 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之專題實作，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2. 必要時，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

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 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 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 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 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5. 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八、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應於課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34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3-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強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 （二）學校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協助學生有效學習。

三、申請資格

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同一節課程，已接受政府依其他法令規定提供學習扶助（例如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或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等）。
- （二）最近三年執行本要點規定有重大違失事項。

四、扶助對象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學習扶助：

- （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二）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三）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四）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下列學校之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
- （二）離島地區之學校。
- （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條第三項所定偏鄉學校。

五、辦理原則

- （一）符合扶助對象資格者，得依其意願自由參加。
- （二）學校應參照各類型學校相關課程綱要之科目，開設學習扶助課程。
- （三）學校得依學生年級、群、科或課程、個別學生特殊需求，研擬具體措施，視需要合班上課。
- （四）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不得與一般參加課業輔導課之學生混班上課。
- （五）學校應依其教學計畫辦理學習扶助教學，其節數限制如下：
 - 1. 學生每人每週至多五節。
 - 2. 寒假期間，不得超過四十節。
 - 3. 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4. 進修部與進修學校在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

- (六)上課場地，以在校內為原則。
- (七)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 (八)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之學習扶助課程，應於當年度暑假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延長至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辦理完畢。
- (九)前款每班人數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學校如因執行必要，須增加人數，不得超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核定之班級人數。

六、教師聘用

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由學校依下列優先順序聘兼之：

- (一)學校現職教師。
- (二)學校退休教師。
- (三)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聘任之教師。

七、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內容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四百元，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 (二)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依下列規定使用：
 -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 2.學生獎勵品。
 - 3.健保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勾支流用。

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例核定之。

八、申請及審查期程

- (一)學校應依本署公告日期上網申請，本署於每年二月底前核定，並通知學校。
- (二)本署一次核定二個學期之補助，並一次撥款。

前項第二款所稱二個學期，指當年度二月開始之第二學期及九月開始之第一學期，其中第二學期核定數包括暑假學習扶助，第一學期核定數包括寒假學習扶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一；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 (三)實施校務基金或依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學校，執行本案之結餘款為申請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以納入該校基金方式處理；結餘款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者，應全數繳回。
-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辦理結束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上網填報並列印後逐級核章報本署備查。

十、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學校執行本案之情形，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諮詢輔導，以深入瞭解學校執行情況及困難，並供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
- (二)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得酌增後續辦理之補助。
- (三) 對於推動及執行本案績效卓著之學校及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1585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要點獲准補助者，各該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587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 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課程規劃，應融入該類科職場能力，著重技能（藝）實務教學及實習，強化與產業合作。
- (二) 補助學生之人數，以本署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篩選之人數為準。
- (三)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學費減免優待或獎助者，應擇優申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者，應追繳其重複請領之金額。
- (四) 本補助，除免學費及雜費部分外，其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為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為百分之九十。

十、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本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7821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申訴評議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1889B 號

部 長 潘文忠 請假
政務次長 蔡清華 代行

十三、廢止「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4753B 號

廢止「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吳茂昆

十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43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新南向政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台商企業及技專校院合作，開設國際培力產學專班（以下簡稱專班），精進學生技職能力，培育專業國際產業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二）國際培力產學專班：指學校為強化學生海外就業能力，採下列二種模式辦理：

1. 實習課程模式：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內以實習課程模式，所辦理之專班。

2. 產學攜手合作模式：在技專校院階段以產學攜手合作模式，所辦理之專班。

(三) 臺商企業：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學校辦理專班，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 學校應就校內所開設之專業類科，洽詢臺商企業合作意願及人力需求，尋求技專校院合作，並分別簽訂合作意向書。

(二) 學校應依前款人力需求，進行學生就業意願調查，並以有意願赴海外臺商企業就業之新住民子女學生為優先。

(三) 專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四) 專班課程設計，申請學校應與合作企業及技專校院就未來職場所需就業能力。專校院共同研定，建立整合性課程，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實施，設計與臺商企業連結之校外實習課程或校內併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實施方式可採下列幾種方式：

1. 強化赴職場體驗
2. 赴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3. 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4. 其他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促進就業之措施

(五) 學校辦理本專班並應考量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專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規定銜接技專校院。

四、學校辦理專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開班目標與特色、師資條件、合作企業遴選、學生就業意願調查、專班學生人數、專班課程設計及預期效益。

五、前點第一項申請，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之內容及補助必要性予以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地方政府，並由地方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六、本要點補助本專班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項目及支用基準如下：

(一) 學生：

1. 業界實習補助款：補助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膳費及雜費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高以六千元為限；產業機構提供膳宿者，不重複補助。
2. 保險費：學生赴產業機構實習之團體意外保險費。

(二) 教師：

1. 授課鐘點費：配合課程規劃或調整，其增加之鐘點費用，校內教師授課每節四百至五百五十元，業界專家（業師）授課每節八百元。
2. 教師輔導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之輔導費，每星期每班至多排定二人次，每人每次核發三節鐘點費。
3. 交通費：教師赴產業機構或訓練機構輔導訪視、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三) 學校：

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2. 租車費：專班赴職場體驗或產業機構實習之租車費。
3. 設備維護費和實習材料費：專班學生實習所需之設備維護及材料費用，各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

4. 物品耗材費：辦理專班所需之相關文具耗材等費用，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5. 差旅費：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

6. 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前項補助，應專款專用，並不得重覆報支。

（四）本專班配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高職端經費由本專案補助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再重覆補助。

七、申請案之經費編列，應符合計畫開班需求，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八、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作業要點規定，由各該學校主管地方政府將成果報告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九、本署為瞭解受補助對象執行計畫之情形，得進行成效評估。

十、學校辦理專班績優者，本署或地方政府得予以獎勵。

十五、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6709B 號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技藝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技藝競賽分為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分別辦理之。

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

第一項競賽，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

三、技藝競賽由本部主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承辦，並委由所主管學校（以下簡稱執行學校）執行；執行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學校協辦。

執行學校應擬訂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經第四點第一項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长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由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聘（派）兼之。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其成員及組織如下：

（一）競賽工作會：

1. 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派）兼之。
 2. 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3. 得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產學媒合組、典禮組、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由執行學校或協辦學校相關人員擔任。
-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1. 置總召集人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2. 各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派）兼之。
 3. 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 （三）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組成，並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參加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六、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決定參賽名額總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各類競賽職種，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 七、各類競賽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 八、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九、技藝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分擔：
- （一）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國教署全額負擔。
 - （二）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國教署負擔百分之三十，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屬第一級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屬第二級、第三級者，負擔百分之十。
- 辦理產學媒合、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
- 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補助執行學校。
- 十、技藝競賽結束後，由執行學校召開檢討會，並製作報告書。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575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學校自行或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 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以新住民子女榮獲總統教育獎（含初審通過者）、參加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辦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或具新住民語言能力者為優先，每一參訪活動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就讀東南亞國家中等學校旁系親屬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每一活動之旁系親屬學生人數應達三分之二。
 - (三) 校際互訪：學校與東南亞學校邀約互訪，以促進雙邊文化交流，每次互訪新住民子女人數應達三分之一。
- 五、本署得遴選學校績優教育人員組團，或邀請東南亞各國學校進行教育交流、文化考察及其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由本署專案核定。
- 六、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 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 (二) 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得編列行政業務費，以支應當地協助聯繫、集合師生所需之住宿、交通及本地隨團通譯人員等相關費用，至多補助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七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 (三) 校際互訪：每團至少十二人，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學生每五人配置一位隨隊輔導教師，學生及教師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學校出團與對方學校組團來訪，以一案計。
- 七、各校每年度以申請本要點一案為原則；每一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663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兼任及代課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八、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0334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

一、宗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落實「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所需之基礎教學、校訂課程之實習教學設備及優化實習教學場域環境，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強化產學連結，建立職業尊榮感，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術及職業教育之重視及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設有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或專門學程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二）本署委由學校設立之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

三、補助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科需求之實習設備。
2. 群科中心所定「校訂基礎教學設備參考表」之實習設備。
3. 辦理實作評量所需增加之實習設備。

（二）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1. 改善實習或實驗教學場域。但不包括一般教室或公共設施。
2. 改善通風、照明、地板、電力或其他安全相關設施。但不包括建築物之興建及耐震補強。補助範圍如下：
 - (1) 影響學生實習安全之環境設施。
 - (2) 危險電力修繕。
 - (3) 漏水修繕及維護。
 - (4) 環境安全衛生設施修繕。
 - (5) 提升學生實習成效，促進產學連結之需求設施。
 - (6) 其他有助於增進實習工場安全之設施。

（三）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及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

1. 發展多元選修、同校跨群、同群跨科、同科跨班及其他校訂課程所需實習設備。
2. 發展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新產業特色課程所需實習設備。
3. 業界捐贈教學設備所需搬運、安裝、訓練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精進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1. 群科中心協助推動學校實施課程綱要技能領域新增科目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設備。
2. 技術教學中心協助鄰近學校學生實習所需設備。
3. 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得依本署要求，購置學生技藝競賽所需提供各該中心或主辦學校借用之設備。

四、辦理期程

本補助辦理期程，自一百零七年起至一百十年；每年度之申請、審查、執行、督導及考核期限，依本署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之公告或署函通知。

五、申請及審查

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及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

1. 學校應參加每年度本署辦理之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說明之申辦方式為之；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之申辦流程如附件一，其他補助項目之申辦流程如附件二。
2. 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至本署建置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調查系統網站填報計畫書並下載後，向本署提出申請。
3. 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聯席會議，並依說明之申辦方式提出書面計畫申請。

（二）審查原則

1.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 (1) 本署依各群科設備成本，規劃其補助比率。
 - (2) 學校上傳財產管理資料並依課程計畫之科目填報實際設備需求，本署依學校填報結果審查後補助。
2.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 (1) 本署依學校所提計畫書急迫改善程度，予以優先補助。
 - (2) 學校計畫書應檢附工場現況及未來規劃之設計圖供審查。
3. 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及鼓勵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
 - (1) 以學校之課程計畫書為審查之依據；未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書之科目，不予補助。
 - (2) 開設符合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之校訂科目者，優先予以補助。
 - (3) 業界捐贈教學設備必須能實際運用於學校相關課程教學才得申請補助。
4. 精進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設備：依群科中心或技術教學中心需求之關聯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必要性、實習設備統整運用共享機制規劃與否等原則進行審查。

六、補助基準、編列原則

本補助基準及編列原則規定如下：

（一）補助基準

1.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之規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編列百分之二十相對配合款。
2. 學校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經費編列原則

1. 申請補助維修經費者，維修經費編列不得超過原設備採購金額百分之三十，並納入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補助款中合併計算。
2. 計畫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其經費用途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本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如下：

- (一) 本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結，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可依據核定項目表中之參考規格及參考單價進行採購，實際採購金額不得高於參考單價百分之二十，採購規格得視學校實際需要依參考規格酌予調整之。
- (三) 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學校其他例行性項目。執行時，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同群中跨科流用。學校各科之結餘款得統整採購本署核定之設備，不受同群之限制。

八、成效考核

本補助執行成果，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

- (一)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補助執行績效之考核；必要時得予訪視或專案查核。申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通過執行學校，應接受本署執行進度之控管。上述考核及控管將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中止補助之參考。
- (二) 前一年度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或考核成績不佳者，下次申請得不予補助或降低補助金額。
- (三)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九、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5084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之規定，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1. 項目：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2. 基準：每校核定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項目：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
 2. 基準：每案核定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三、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申請，並經各該政府彙整列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報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逕向本署申請。
 - (二) 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依審查小組之意見，請申請學校調整計畫書內容。

(三)申請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署核定計畫書及核定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 1.如何與學校課程結合。
- 2.場域之選擇符合課程內容需求。
- 3.跨校合作者，其戶外教育活動之共同籌劃細節。

(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

- 1.課程理念及目標：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關聯或銜接，及與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與議題融入之關係。
- 2.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教學設計、課程實施方式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間之關聯。
- 3.教學設計：主題式學習、體驗式學習、整合性學習、學生為中心學習、地方本位之學習，及與學生在校學習有效銜接之完整性學習。
- 4.課程實施：課程研發團隊之籌組、前置規劃方式、資源之運用及與相關活動場域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5.課程評估及分享：課程研發需求分析、課程效益達成狀況、學生學習效益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表現相關事項之評估，並與他校分享辦理經驗。

四、本補助之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一)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者：

- 1.計畫書之可行性、周延性及時效性。
- 2.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補助，學校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
 - (1)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如門票、餐費及車資等）。
 - (2)師資鐘點費、差旅費。

(二)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

- 1.計畫書之可行性、周延性及時效性。
-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有無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所定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八；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不受前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限制。

為課程教學之需，得編列設備及投資費，但經費額度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費動支程序：

- 1.受補助學校應於收受本署核定函後七日內，檢附領據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2.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之計畫書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後為之。但情況緊急者，於事實發

生後七日內報本署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核結作業：

1. 本要點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經費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於計畫期程截止日前執行完畢，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教學活動書面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報本署辦理核結。
3. 執行計畫書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違反核定之計畫書或相關法令者，應廢止本補助之全部或部分處分，並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本補助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學校應參與本署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作為本署後續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 (二) 學校得視辦理戶外教育之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鼓勵。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3668B 號令訂定
106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21082B 號令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其內涵如附件一），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力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遞補方式

學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

四、業務內容

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

- (一)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二) 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
- (三) 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
- (四) 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

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就前項業務，依前項各款順序，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

學務創新人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

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五、人力進用

學務創新人力，應由學校或直轄市政府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學校於辦理甄選時，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施行健康檢查。

六、補助經費計算

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七、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

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八、補助基準

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九、補助經費使用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經費申請

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本署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報教育

部各縣（市）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轉報本署。

學年度中如有於申請期限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經費撥付及結報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依前項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如附件三）；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十二、國立學校辦理方式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三）報本署備查。

十三、教官員額管制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該缺額應管制不補。

十四、管考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並落實人員考核。

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辦理相關訪視；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學校屆期未改善、經費執行不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執行校外會工作情形不良者，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上開處分，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十五、其他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其學務人力遞補，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本署不另予補助經費。

二十一、修正「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與公民營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47338B 號

高級中等學校與企業機構合辦員工進修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在職人員進修，培養優秀技術人才，提高人力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學校與企業機構申請合辦員工進修班者，其與企業之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但有特殊情

形，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學校之執行單位為學校進修部。

四、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限、學籍管理及學習評量，應依學校進修部有關規定辦理。

五、學校得於每年七月五日前，檢附實施計畫（曾辦理員工進修班者，並應檢附辦理績效報告書），向本部申請辦理員工進修班，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員工進修班數與進修部核定班數合計之總班數，不得超過學校同群科班總班數。

（二）上課地點，以在學校為原則。但企業機構能提供上課及實習場所，經學校評估通過者，得於企業機構上課，由學校安排教師協助輔導；企業機構並應指派專人管理。

（三）上課時間，由學校與企業機構雙方協議訂定。但不得減少課程時數。

（四）上課方式，比照學校進修部辦理，並不得以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方式授課。

（五）師資應就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調兼，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鐘點費。

前項實施計畫之格式如附表。

六、經本部核准辦理員工進修班之學校，應與企業機構簽訂契約，並報本部備查。

七、員工進修班，以招收合辦企業機構之員工為限；其入學及轉入學資格及方式，依學校招生規定辦理。

八、員工進修班之收費，比照學校進修部收費標準辦理。

九、員工進修班學生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十、本部得視學校辦理情形或督導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輔導訪視小組，對學校進行專案輔導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並得作為核准續辦之參考依據。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5561B 號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比率如下：

（一）獎勵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七十；係對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獎勵。

（二）補助部分：總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係對學校之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事項，訂定核配基準給予補助。

六、獎勵經費依附表一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九、補助經費原則本部每年度保留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補助私立學校天然災害受損害或改善充實設備之用；其用以改善充實設備者，以協助本部或國教署辦理教育活動之學校為優先。

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本部通報災情狀況者，始得申請前項天然災害補助。

第一項補助之基準，應衡酌該年度受災及協辦學校多寡等狀況決定。

補助經費扣除第一項金額後所餘金額，依附表二基準配分，並依學校總得分占各學校合計總得分之比率核算經費。

十四、受獎勵、補助學校應於經費使用完竣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列入本部年度視導訪視項目，並由國教署派員不定期抽查，確實考核。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015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報新學年度實施第二外語教育申請計畫（以下簡稱申請計畫）。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報新學年度申請計畫。

前二項申請計畫，學校不得重複向本署申請其他補助。

六、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教學目標、實施方式（課程、師資）及預期效益；其格式，由本署定之。前項實施方式之課程及師資，規定如下：

（一）課程：以現場教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線上教學。

（二）師資：應具備課程專長，並依下列順序聘任：

1.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證之教師。
2.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
3.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4. 符合就業服務法之外籍教師。
5. 學校因教學需要，報經第二點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聘任之第二外語教師。
6. 參加本署或本署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之教學支援人員。

七、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所提申請計畫，由本署審查，並排定優先順序，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

八、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所提申請計畫，由地方政府擬具意見，並排定優先順序，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查後，由本署依該年度總補助經費分配數，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次一學年度各校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並由地方政府核轉學校。

九、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開設課程有利於平衡城鄉差距或國家發展需要。

（二）實施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

（三）當學年度增開新語種課程之比率。

依本要點獲得補助之學校，其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佳者，本署得適度扣減下一年度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其最低得調降至百分之五十。

十二、中央機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署相關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報本署辦理結案。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體驗及業界實習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368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職場之實際體驗，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增進其實務知能，並達成與產業接軌及學用合一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階梯式建教合作班）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方式如下：
 - （一）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高一及高二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五次為限；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學生，亦同。
 -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高二以上學校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四、本要點之補助，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書表另定之；其申辦程序如下（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
 - （一）宣導說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辦理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申請程序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二）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由學校填報申請書表，報本署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
 - （三）計畫審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由本署審查學校申請書表。
 - （四）核定公告：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並公告審查結果。
 - （五）前四款作業時程及每學年度之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 五、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聘請學者專家及校長、產業界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核小組；必要時，得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交通費
 - （1）租車：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一萬元；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千元。
 -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另可補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並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2. 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八十元。

3. 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核實報支。
 4. 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以一千六百元為原則。
 5. 其他費用：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 (二)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年最高六千元。
 2. 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四百元；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為原則。
 3. 交通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4. 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每事業機構以每節四百元，每日最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為原則。
 5. 其他費用：學生個人及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團體平安保險費及其他雜支費用。
- 七、本要點以補助辦理學校之業務費為限。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
- 八、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核結作業。
- 學校應依核定計畫，分別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 九、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其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定之。
- 本署得依學校年度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辦理之參據。
- 本署得視需要瞭解學校執行績效。
- 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學校與事業機構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 (二) 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實習會議或主管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 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為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 (四)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 (五) 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為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六) 學校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 (七) 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學校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十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校內併校外實習課程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予以補助。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非學校型態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高級中等學校及前項實驗教育學校、機構辦理之課程。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299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核結

- （一）本要點僅補助辦理學校之業務費為限，各主管機關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五；第三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二；第四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一；第五級者，相對配合款比率為百分之十。獲核定辦理之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學校依本要點獲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重複申請或補助，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校應依核定計畫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公私立高中職、縣（市）立高中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二十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本要點生效前，本署得指定學校試辦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7823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相關規定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以下簡稱節數標準），所新增之鐘點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增鐘點費，指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實施課程教學增加教師授課、指導，及減授課程諮詢教師、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下簡稱基本節數）或依節數標準所定教師基本節數調降、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所增加之鐘點費。

前項新增鐘點費，為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部定必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1. 各類型學校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採班群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科目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普通型學校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協同教學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之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實施各該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增加不同科目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設有專業群、科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二）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

下列各目補助之總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開設校訂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總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1.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採班群開課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班群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開設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之選修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3. 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之實習科目實施分組教學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4. 學校於一般科目開設跨領域或跨科目專題類與統整課程增加教師授課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一倍為限。

（三）彈性學習時間新增鐘點費：規劃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教學、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增加教師授課或指導之鐘點費；其補助之金額，以學校適用課綱之班級所規劃之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五倍為限。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新增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所定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五）教師基本節數調降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所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基本節數調降而增加之鐘點費。

（六）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新增鐘點費：國立學校依節數標準第八條所定協辦行政教師減授基本節數而增加之鐘點費。

私立學校以補助前項第二款選修課程及第四款之新增鐘點費為限。

學校因特殊情形，經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補助基準之限制。

四、依本要點之申請、審查、請款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 申請：

1. 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2. 國立學校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者，應依本署規定，檢具新增鐘點費需求表，逕向本署申請補助。

(二) 審查：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審查前款申請。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審查結果；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審查結果。

(三) 請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並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四) 補助比率：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依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全額補助。
2. 地方政府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針對第二款審查核定之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3. 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為審查核定之金額百分之五十。

五、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專案查核，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7660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應以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締結姊妹校，促進文化教育交流，並增進參訪學校來臺進行教育旅行為目標。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之高級中等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四、學校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擬訂次一年度國際教育旅行實施計畫（如附件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政府提出，

並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審查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六、依本要點規定之補助，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行程以六天五夜為原則，參訪學校至少一校。

（二）學生每十六人，補助隨團輔導人員一人全額團費；其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四人以上者，每身心障礙學生四人，另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全額團費。

（三）每團人數每達十人，且其中有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補助一人之半團費。

（四）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團人數八人以上者，每達八人，除其中一人補助一半團費外，其餘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每四人，得配置一位工作人員隨隊輔導，工作人員每人補助全額團費。

（五）同一學校（包括數校）申請前往同一國別之計畫，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學校具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學生，未能依本要點予以補助，且該學生無法負擔者，學校得協助籌措。

七、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得遴選學校，組成聯盟學校，並由聯盟學校互推其中一學校為總聯盟學校。

前項聯盟學校應就其負責任務區域，執行下列任務：

（一）業務之宣導及推廣。

（二）申請程序之協助辦理。

（三）學校執行核定之計畫及經費之協助管理。

（四）資料之統整維護及執行成效之調查。

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總聯盟學校或其他聯盟學校，執行前項任務。

八、本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本要點補助金額，得由本署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九、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審查及撥款作業。

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補助款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但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學生、隨團輔導人員或工作人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獲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二個月內，向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並將成果報告書報本署備查，由本署列入教育旅行成效考核。

二十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8069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激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向上，由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需求，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讀學生之資格

本署依本要點補助工讀獎助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下列學校就讀，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由前日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

三、工讀獎助金之申請及審核

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及程序，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學校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工讀；學生經審查同意工讀者，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發給工讀獎助金。

學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

四、工讀獎助金

本要點所定工讀獎助金，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其工作內容，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

工讀獎助金，按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由學校定之；其工讀時數，除寒、暑假外，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

五、補助項目

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工讀獎助金之全部或部分。

（二）工讀所衍生學校投保單位與學生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學校應為學生提撥之退休金。

本署應依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訂定前項第一款工讀獎助金之補助金額比率，並按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金額後，核撥學校。但對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之補助，以計算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由本署循預算程序編列之經費補助。但對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之補助，以計算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補助款請撥

本要點補助款之核撥，規定如下：

(一)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署應依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設算學生工讀獎助金額，並編列於學校預算，由學校依預算程序撥款。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檢具申請表及學校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報本署請款。

(二)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屬學校所需第五點第一項補助項目金額，並檢具學校申請表及其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報本署請款。

七、核銷及結報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核銷及結報：

(一)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2.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二) 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主管學校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

前點請撥及前項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70091178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審查作業及補助方式：

- (一) 各受災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災情狀況填報災害速報表報送本署審查。
- (二) 經本署派員現勘查報受災情形後，依受災學校受損情形及需求經費，填具災害勘查報告表，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十、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署秘字第 1070091178B 號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審查作業及補助方式：

- (一) 各受災學校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依災情狀況填報災害速報表報送本署審查。

- (二) 經本署派員現勘查報受災情形後，依受災學校受損情形及需求經費，填具災害勘查報告表，依行政程序辦理。

三十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849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經費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計畫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
- 三、申請補助之程序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期間：依本署函告或公告之時程。
 - (二) 申請程序：學校、特教學校應盤點現有校園網路環境及架構、一般教室設備、科技領域教室設備，將盤點結果及建置需求，納入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經費申請表；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
 - (三) 審查方式及程序：本署為審查前款之申請，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為之；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四) 審查基準：前款審查，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之。
-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
 - 1. 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
 - 2. 本署得視學校、特教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 3. 核定補助經費，以用於購置與計畫書所定目標相關之視聽、資訊、軟體、什項設備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二年以上者為限。
 - (二)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
 - 1. 教室資訊設備：
 - (1) 一般教室資訊設備：以學校班級數作為補助依據；每間教室以核定補助八萬元為原則。
 - (2) 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就現行課程綱要一般科目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設備基準與一百零八學年度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科技領域設備基準相較，補足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應增補之軟硬體設備：

A、資訊科技教室設備：普通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六萬元；技術型學校、綜合型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八萬元。

B、生活科技教室設備：學校每間教室核定補助十萬元。

- (3)特教學校每校核定補助一百萬元，用以購置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4)學校、特教學校經整體考量教學需求及環境現況後，如已滿足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之基本設備需求，得於設算全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可受補助總經費額度內，優先購置科技領域教室設備或新興科技設備。
- (5)學校、特教學校應於設算全校「一般教室資訊設備」及「資訊科技教室及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可受補助之總經費額度內，編列至少百分之十經常門經費，並結合所建置之數位環境，提出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

2. 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

- (1)由本署依普及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子計畫，徵選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補助其所需購置新興科技設備資本門經費及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
 - (2)有關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之徵選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
3. 本款第1目之(5)「教與學等應用層面之配合計畫經常門經費」及第2目之(1)「相關推動經常門經費」，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物品費、材料費、租車費、設備維護費、競賽獎金及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與軟體授權費；其規定如下：
- A、物品費：購置計畫推動所須之物品費用。
 - B、材料費：以計畫書所載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為補助之依據；每人每次二百元。
 - C、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 D、鐘點費：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E、雜支：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 F、設備維護費：維護所購新興科技設備之費用。
 - G、競賽獎金：辦理推動普及新興科技競賽所需獎金費用。
 - H、教材編撰費、人事費、加班費：限區域推廣中心及促進學校編列，依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三) 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

1. 以學校、特教學校班級數及計畫書內容，作為補助依據；每校以核定補助一百萬元及補助一年為原則，說明如下：
 - (1)對外提升頻寬所需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七十萬元為原則。
 - (2)連外電路建置與租用費用及其他為完成提升對外頻寬所需物品之經常門經費：以核定補助三十萬元為限。
2. 本署得視學校規模，增額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補助比率，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全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各該政府財力級次，就核定補助之金額，給予下列不同

之補助比率：

- (一) 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一般教室、資訊科技教室、生活科技教室資訊設備，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 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之新興科技設備及相關推動：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領、核撥及結報：

(一) 請領：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掣據向本署請款。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統由各該政府掣據送本署請款。

(二) 核撥：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逕由本署核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先核撥各該政府，復由各該政府提撥相對配合並納入預算後轉撥。

(三) 結報：

1. 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應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逕報本署辦理核結；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經各該政府核轉本署。
2. 學校、特教學校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執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並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補助經費之結餘款，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特教學校，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全數繳回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依本署補助之比率繳回。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應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計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報經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內容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學校、特教學校應就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辦理成效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並彙整其考核成效，納入成果報告。
- (二) 本署得視需要，赴學校、特教學校訪視，了解計畫執行情形，並作為次一年度補助之參考。

三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0575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81289B 號令

107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05756B 號令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學生參加建教合作，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建教生能順利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建教生：就讀公、私立學校建教合作班，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但參加本署指定辦理建教合作班之僑生，得不受國籍之限制。

（二）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學校。

三、建教生免納學費，並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告之當學年度雜費收費數額，免納雜費。

前項免納之學費及雜費，由本署補助；其補助規定如下：

（一）學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雜費：

1. 於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期間，由本署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建教合作班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核定期間未滿一學期且跨學期者，以一學期計。
2. 建教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3. 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建教生，於原就讀期間已申請本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之就讀群科條件，其得申請本補助之額度優於原已申領之補助者，得扣除原已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4. 本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建教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建教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補助款之額度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基礎訓練

1.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2. 實習材料費（包括雜支）：依人數及科別予以補助；每班除最高得支用百分之二十作為雜支外，其餘以提供建教生技能訓練、實習使用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3. 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導師職務加給、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二）職前訓練

1. 鐘點費：每節四百元。但本署聘（派）之講師，每節八百元。
2. 行政費：依科別及班數給予補助；其補助內容，包括加班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前項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實施時數及補助項目金額，規定如附表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所需經費，由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

者，百分之六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六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七十。

五、學校申請補助，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當學年度基礎或職前訓練成果報告（包括點名紀錄、訓練課程表，如附表三）、結訓建教生名冊（如附表四）與訓練日誌影本，及經費申請表（如附表五）與申請補助經費統計表（如附表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向各該政府提出，並由各該政府彙整列冊轉本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

本署應就第一項申請之補助額度核定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各該政府主管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予通知。

六、學校實施基礎及職前訓練，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基礎訓練

1. 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科、班，辦理招生；招生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基礎訓練。
2. 基礎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3. 每班招收人數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甲、乙二班實施。
4. 基礎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二）職前訓練：

1. 於第二與第三學年間暑假之八月三十一日前，以原上課班級為單位，實施職前訓練。
2. 職前訓練開始前，將訓練課程表、建教生訓練名冊及訓練日程表（格式規定如附表二），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辦理。
3. 職前訓練屬實習課程者，得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七、基礎及職前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最低時數如下：

（一）基礎訓練

1. 共同課程

- (1) 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四小時（節）。
 - (2) 安全衛生：二至四小時（節）。
 - (3) 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節）。
 - (4) 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二小時（節）。
 - (5) 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節）。
 - (6) 群育活動：機械科、模具科為十小時（節），其餘各科為八小時（節）。
2. 專業基礎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各科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基本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僑生語文輔導課程：由辦理建教僑（華）生專班之學校，自行規劃至少四小時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二）職前訓練

1. 共同課程

- (1) 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四小時。
- (2) 安全衛生：二至四小時。
- (3) 相關科別介紹與行業特性及發展：二小時。
- (4) 工廠組織與勞資關係：二小時。

(5)職場倫理（包括工作態度）及職業道德：二小時。

- 2.專業課程：以第四點第二項所定應訓練最低時數，扣減前目共同課程後之時數，由學校以預備進入職場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自行規劃該科專業知能課程，其中實習課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得由本署聘（派）講師授課。

- 八、學校應自開訓之日起，為參加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建教生辦理團體保險；其保險費，由建教合作機構負擔。

基礎或職前訓練應在學校內辦理，並依訓練課程表實施；各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至學校訪視。

- 九、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補助經費之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基礎或職前訓練之執行成果，列入本署年度考核項目；考核結果，得作為下年度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

三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公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1196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培育基礎產業人力，並鼓勵學生適性選讀本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學生：就讀公、私立學校本學程，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但其就讀學校係經本署指定辦理本學程專班者，得不受國籍之限制。
- （二）學校：辦理本學程之公立學校。
- 三、前點第一款學生，免納學費，並就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雜費收費數額，免納雜費；其免納之學費及雜費，由本署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 （一）免納學費之補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免納雜費之補助：
- 1.由本署每學期依教育部公告之當學年度學校雜費收費數額，全額補助。
 - 2.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 3.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於原學期已申請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但依其條件得申請本項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雜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雜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4.本項補助之申請程序、本署核撥學校經費總額之計算、學生違反補助規定之處理，及

學生因故離校時，學校應退還本署之經費比率，準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

四、第二點第二款學校，除其就讀本學程之學生依前點規定免納學費及雜費外，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開班費用：各年級以班為單位之開班費用，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用；各群科每年每班之補助基準，規定如附件。
- (二) 輔導分發作業費用：臺北市及高雄市立學校辦理分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所需行政作業費用；其補助金額，依實際需求決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補助基準表

單位：元

群別		第一類群： 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 與建築、設計（工業類）、化工群	第二類群： 農業、海事、水產、食品、商業、美 容造型、餐旅、設計（商業類）、藝 術群		
上課時段		夜間上課	日間上課	夜間上課	日間上課
補助 金額	分組實習	447,200	746,400	288,800	464,800
	未分組實習	288,800	464,800		

補助項目原則說明：

一、夜間上課：

（一）鐘點費：

1. 依每週 13 節，每節 40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00 元×13 節×4 週×11 個月＝228,800 元

2. 第一類群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科目每週約 7-13 節，每週約增加 9 節，全年增加 400 元×9 節×4 週×11 個月＝158,400 元

（二）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 元×12 個月＝60,000 元

二、日間上課：

（一）鐘點費：

1. 依每週 23 節，每節 400 元，全年以 11 個月計算。
400 元×23 節×4 週×11 個月＝404,800 元

2. 第一類群因分組實習，需另加實習鐘點費，經查實習科目每週約 18-23 節，每週約增加 16 節，全年增加 400 元×16 節×4 週×11 個月＝281,600 元

（二）行政費（含郵電費、雜支、加班費）：每班每月 5,000 元，全年以 12 個月計算。
5,000 元×12 個月＝60,000 元

三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6482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三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6471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三十六、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

事項。

- (二) 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 (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 (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
- (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
- (三) 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 (四) 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

- (一) 合格教師。
- (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四)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三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8239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三十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3677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三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2746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5172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宗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所定「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依本要點補助學校之目的如下：

- （一）改善學校空間，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發揮學生自發學習之精神。
- （二）強化圖書館功能，充實學習資源，提升學生資料蒐集及 E 化學習能力。
- （三）建置合作學習環境，鼓勵學生互助合作，拓展學習領域及深度，提升探究及創造能力。

三、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建置自主及合作學習空間

優先調整圖書館空間配置，必要時並得改善其他空間；其調整及改善項目如下：

- 1.設計裝修。
- 2.設施、設備。
- 3.網路環境。

(二) 充實自主及合作學習資源

- 1.建置或充實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電子資料庫或知識庫、數位典藏、線上影音資料、線上學習系統、電腦軟體及其他利於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數位資源。
- 2.充實圖書館館藏：包括專題研究或專題實作相關課程之館藏。

(三) 改善自主及合作學習相關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投影機、液晶電視、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學校規劃前項空間及設施，宜兼顧學生數位學習之需求，提供多元用途，提升使用效益。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學校應依本署規定，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如已獲教育部或本署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學校；審查通過者，由本署視年度預算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原則及比率

本要點補助經費，以每校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以資本門為優先；經常門以物品費、軟體、軟體授權費為原則。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 (一) 國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 (二) 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

本署得視年度預算、天然災害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前項補助額度及比率。

六、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 (一) 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作業。
- (二) 前款成果報告，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果（包括施工前、後照片）、用途說明、使用效益、檢討及建議等。
- (三) 執行後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為之。
- (四) 採購招標後有結餘款者，以支用於經核定計畫書所編列之項目為限。
- (五) 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於學校其他例行性項目。
- (六) 原始支出憑證留學校備查；其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繳回餘款。
- (七) 計畫經費結餘款之處理：
 - 1.國立學校：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其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2.私立學校：依本署補助金額占核定金額之比率繳回。

七、執行績效訪查

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專案查核，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四十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45851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二、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428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三、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407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四、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398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五、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209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六、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390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七、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337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329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四十九、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321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五十、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54299B 號

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部 長 葉俊榮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159894B 號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二、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217005B 號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以辦學績優者為限。
前項所稱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指申請前三年內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組織及財務健全，且運作正常。
第一項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申請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受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規定之處分。
二、學校經依專科學校法第七條規定改制或停辦，或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停辦。
三、學校經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進行改善之相關輔導。
- 第 三 條 學校法人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依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辦法，申請辦理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廢止「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8982B 號

廢止「技專校院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170B 號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辦理原則及運作方式：
（一）辦理原則：

1. 結合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培養技術人才，並得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列為合作機關。
2. 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
3. 學制規劃及銜接具彈性，技專校院以進修學制為原則。
4. 技專校院以列入招生名額總量方式辦理；如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且全校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者，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5. 技專校院每系（科）以核定一計畫（班）為原則。
6. 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高級中等學校，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建教生辦理為原則；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
7.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專班）以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班級為限；高級中等學校之進修學校，除採四合一模式申請並經有關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申辦專班。
8. 技專校院非專班學生如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二）運作方式：

1. 二合一模式（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二加二 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 （2）二加二 N 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為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為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廠商產業條件辦理。
 - （3）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廠商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 三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
 - （1）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得依合作廠商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開班。
 - （2）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模式，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為原則。各專班課程應完整規劃，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 （3）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實習式專班者，每學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六星期。
3. 四合一模式（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廠商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 （1）高級中等學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整合之教育合作模式，兼顧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就業。
 - （2）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辦，實施期程第一年於高級中等學校上課，第二年同時接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職業訓練，第三年兼顧就業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必要時，得以進修學校辦理。
 - （3）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依三合一模式之運作方式。

六、審查作業：

- （一）符合補助資格之學校，得研擬申辦計畫，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本部指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申請；其計畫內容大綱得參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

- (二) 本部為辦理各校申辦計畫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若申辦計畫為續辦班，得免辦理複審。
- (三) 初審作業由本部先就各校所提申辦計畫檢附資料進行初核；資料不齊全者，應通知學校於十日內補正。
- (四) 複審作業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得就各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學校進行簡報。
- (五) 複審通過之計畫有需修正者，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本部俟各校依規定完成修正計畫書後，予以核定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六) 計畫經核定後，各校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期間不得變更教學模式與合作學校，但屬課程、合作廠商調整變動，或增加技專校院學生輪值大夜班等相關事項，並敘明理由及檢

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者，得變更之，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違反者，本部得終止其計畫之執行，並追繳補助款。

七、審查基準：

- (一) 計畫目標及教育政策配合度。
- (二) 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
 - 1.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置完整之職場實習機制。
 - 2.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定期崗位輪調機制。
 - 3.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擬具定型化訓練契約。
 - 4. 合作廠商應明定學生身分別與給予合理之生活津貼或待遇。
 - 5.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建立完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 6. 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端與技專校院端科系之契合度及課程規劃之一致性。
- (四) 合作廠商與專班性質之關連性及配合度。
- (五) 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 (六) 歷年開辦本計畫相關專班之成效。

八、經費補助、核撥及核銷：

- (一) 經費補助原則：
 - 1. 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開班之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開班第一學年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各校應編列配合款，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第二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五；其餘第三級至五級者，相對配合款至少百分之十；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屬辦理成效良好者，經本部同意，得免提列配合款。
 - 3. 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4. 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5. 計畫案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經費補助，或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及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6. 技專校院每年得補助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技專校院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新臺幣四萬元，其助學金額由本部補助。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 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之補助經費。
2. 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60187547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課程革新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四、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8960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申請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87244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0186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修正規定

97 年 2 月 1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1520 號函發布
98 年 4 月 1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01970C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3 月 29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3727C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12 月 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20756B 號令修正發布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27263B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3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15857B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11570B 號令修正發布
 107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01862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下簡稱優質化方案）之執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學品質及績效，達成優質化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及實驗教育），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基準如下：
 - （一）基本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
 2. 本補助，依學校所在地理位置偏遠等級、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比率、學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占學校學生總人數比率等指標，進行分配。
 - （二）計畫補助：
 1. 本款補助經費，占優質化方案學年度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2. 本補助，按學校依優質化方案所提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發展狀況，並參照學校之招生率與其增減率、就近入學率與其增減率、學生休學、適性輔導轉學比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升學率與其增減率、畢業生就業率與其增減率、學生學習表現、學校生師比例、合格教師比率、教師進修情形、教師流動率及教育投資率（私立學校增列）等指標，進行分配。
- 四、本補助所需經費之編列，應為推動計畫書所需，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定義及支用說明，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四、（一）2 所定附件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屬第三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九；其第五級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為單位。
 - （四）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編列經費預算者，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 （五）與計畫書之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六）學校應考量現有設施、設備，避免重複購置，以節省公帑。
 - （七）計畫書內所列相關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
- 五、經費之編列，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除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常門：除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外，並得編列學生獎（助）學金、教師進修費用、設備維護費、物品費、材料費、租車費、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軟體設計費及軟體授權費；其規定如下：

1. 入學獎學金，每人每學期最高一萬元；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
2. 獎（助）學金，各單項每人最高五千元；總額不得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十。
3. 學校得薦送教師參加進修或訓練；其進修費用，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4. 物品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5. 材料費，以計畫書所列之學生人數及活動次數，每人每次二百元計算之。
6. 租車費，每車每日最高一萬二千元。
7.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學校授課，課程內容屬大專校院課程之延伸者，其鐘點費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其在校外授課時數，仍應受原服務學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8. 鐘點費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費用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二) 資本門：得編列為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以及教學相關設施、設備費；其規定如下：
 1. 設備費，包括與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2. 設備（包括電腦軟體設備）之購置，以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一萬元以上者為限。
 3. 設備項目，包括什項設備。

六、經費編列，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 (二) 入學獎學金、學生獎助金之發放，學校應訂定相關審核要點，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
- (三) 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之一，不另支給編撰費。惟因應新課綱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補助經費可參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項下之稿費科目支應標準酌發編撰費，最高支應額度不得超過經常門總經費百分之三。
- (四) 購置之補充教材，不得作為教科書使用。
- (五) 本補助不得支用於教師校外觀摩參訪活動。
- (六) 本補助不得支應校刊編輯與印刷費、演出費及招生紀念品製作費等。
- (七) 本補助不得支用於使用校車及隨車人員交通費所需費用。
- (八) 購置之設備，應加貼學校財產標籤，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購置」字樣，並納入學校財產管理。
- (九) 學校辦理計畫書各會計年度經常門或資本門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該年度結餘款全數繳回本署。

七、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之程序如下：

- (一) 學校應依本署核定經費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應於學年度內，依計畫書執行，上學期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
- (三) 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報本署核定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書辦理。
- (四) 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者，以支用於與計畫書相關之項目為限；其支用於計畫書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書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及考核。

九、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核減、廢止本補助之全

部或一部，或作為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本補助經廢止者，本署應以書面通知學校限期繳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七、訂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072B 號

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對象：現任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 三、作業時程：
 - （一）由學校進行校內審查後向本部推薦之，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推薦書面資料，逾期寄送達、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獎項每校至多推薦三人。
 - （二）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彙整推薦資料。
 - （三）本部於每年十月底前頒獎表揚。
- 四、被推薦人條件：
 - （一）被推薦人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 五、審查作業：
 - （一）由本部聘請科技部及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就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四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召集人。
 - （三）審查程序分為以下三階段：

1. 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2. 複審：審議小組召集人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人或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3. 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六、遴選原則：

-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 (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 (三)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頒發獎狀一紙。經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由本部每年舉辦頒獎典禮，頒給每位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八、其他：

- (一)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 (三) 本獎項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入選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獎座或獎狀。
- (四) 本部得敦請獲獎及入圍人員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等相關活動。
- (五) 經遴選獲獎及入圍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其獲獎後有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7566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帶動之校內創意思考及創新實踐能量，連結外部資源，建構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支援系統，輔導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提供校園創業團隊實作交流場域及專業諮詢輔導，並形成所在地方產業創新發展之助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流程：學校應於計畫徵集年度，依本要點及本部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八份（以三十頁為限；附件資料亦不得超過三十頁）。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四、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分年度補助，補助期間最長五年。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摘要。

(二) 學校創新創業實作場域推展能量及經營機制，包括下列事項：

1. 學校最近二年師生創意實作及創新創業推展成果。
2. 學校現有創意發想及創新創業實作空間設備之建置及後續相關規劃。
3. 連結前二目之推展成果及空間設備運用，具體說明學校提供師生創新創業團隊之諮詢輔導、資源連結等支援措施規劃，並據以敘明學校作為創新創業推動基地（以下簡稱基地）之技術創新重點及特色。
4. 表列說明基地預定營運團隊（敘明其成員及分工）及基地運作相關校內章則（全文請納入計畫書附件）。

(三) 推動工作項目及重點，包括計畫第一年具體推動策略措施；得參考下列事項進行規劃：

1. 配合基地實作技術特色，辦理設計思考導向之實務工作坊、競賽等活動，並透過下列後續深化輔導機制，使基地成為創新創業實踐之場域：
 - (1) 協助活動產生之創作完成雛型，並連結外部資源，經市場評估及專業諮詢，輔導創作成果商品化及技術移轉。
 - (2) 協助具創業意願之創作者組成團隊，引進校園創業導師，提供創業團隊深度輔導及診斷式諮詢，協助其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2. 發展基地特色領域，連結外部社群進行技術創新，除支援基地創新創業輔導外，亦提供技術創新應用服務，解決產業生產實務問題，並建構相關經營模式；另建立知識及技術分享機制，開設創新技術分享課程或訓練。
3. 以前二目之創新創業輔導及技術創新應用服務，配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政策，協助活化在地特色產業，帶動產業創新。
4. 建置與各級學校之連結機制，協助並推廣創意實作教育。
5. 其他支援校園創新創業事項。

(四) 作業期程及績效指標，以五年為期，循前款重點工作項目，質化敘明基地整體發展目標、創新創業輔導效益，以及連結各級學校推廣創意實作之預期成效，並分年度說明階段性進度；另配合自訂相應量化指標，該等量化指標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每年辦理至少十場次創新創業實務工作坊或競賽，藉以擇取並深化輔導至少三十隊創新創業團隊。
2. 每年協助至少十隊創業團隊進入結合創投機制之創新育成機構。
3. 每年協助至少十件具應用價值之創作原型商品化並與產業接軌。
4. 每年至少五件創新創業輔導或技術創新應用服務案係連結特定在地特色產業辦理。

(五) 經費規劃及經費需求：包括五年計畫之經費規劃說明及第一年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

六、申請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通過該書面審查之學校進行簡報，本部再依據審查結果，核定計畫補助學校及各校基地第一年補助金額。

(二)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以上；學校配合款未依原年度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視學校配合情形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學校應於年度計畫核定後，檢具收據、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辦理撥款。

(三) 補助額度及年度計畫執行期程：

1. 本要點每年每基地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一千萬元，全數為經常門經費。
2. 本要點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為十二個月，起訖日依本部公告為準。

(四) 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付及結報：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成效考核：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每一年度以實地訪視或期末審查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視獲補助學校之運作狀況。
-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定期提出成果報告。
- (三) 考核結果應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及申請本要點補助額度之參據。經考核未依申請計畫確實執行、成效不彰者，得視情形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補助。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學校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育才平臺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532B 號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育才平臺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推動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及實作學習，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補助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建置產學連結合育才平臺，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縮短學用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期程：

- (一) 依據產業聚落分布及配合國家重點人才培育需求，由本部擇定若干所學校設置產學連結執行辦公室（以下簡稱執行辦公室），作為促進產業與學校相關系科領域產學合作育才之媒合平臺；另由本部指定一所學校作為產學連結總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總推動辦公室），作為整合產學需求，統籌各執行辦公室及領域工作圈之推動，並作為整體聯繫與對外服務之總窗口。
- (二) 補助期程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推動任務及運作機制：

- (一) 總推動辦公室：設置熟悉產學合作之執行長一名、執行秘書一名、專責經理一名及專任助理若干名；其推動任務如下：
 1. 深入瞭解及整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定期召開產學連結指導委員會，徵詢及蒐集產業及學界對人才培育、技術合作等議題建議，交付推動議題由各執行辦公室，依產業的

實際需求訂定討論議題，負責推動策略研擬。

2. 定期召開執行辦公室聯席會議，掌握各領域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及領域工作圈運作情形。
3. 配合本部定期辦理跨部會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及蒐集產業人才培育建議，提供各領域工作圈深化產學合作內涵、發展課程與規劃教學及實作培育方案。
4. 推動跨部會合作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發展，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產學連結工作。

(二) 執行辦公室：設置熟悉產學合作之專責經理一名及專任助理若干名；其推動任務如下：

1. 推動所負責領域工作圈之運作及促成產業與學界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執行，協助媒合在地學校與產業橫向與縱向合作，培養為產業所用技術人才。
2. 依總推動辦公室定期彙整產業人才培育需求結果，媒合學校與產業合作實習或推動符合所需之產學合作培育方案。
3. 調查所負責領域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需求，並對應領域專業所需實務蒐集與洽談可合作之優質研習機構，媒合教師參與，俾提升實務經驗。
4. 引入產業資源協助在地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場域之有效運用。
5. 協助總推動辦公室推動產學連結相關事宜。

(三) 重點領域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各工作圈由本部擇定領域召集人一名，並由該領域之產業或產業公協會代表、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之專家學者與教師代表共九至十三人組成；其推動任務如下：

1. 定期召開會議針對產業所提人才培育需求及核心職能等之建議，研議強化或創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或方案，並由執行辦公室落實推動以增進產學連結。
2. 針對推動實務教學所需師資、課程、教材及實作學習等議題，研發適切之教師產業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及強化學生實務核心能力之課程與教材，必要時應邀集相關領域之技術型高中群科中心委員共同參與。

四、計畫申請：經本部評選為設置總推動辦公室及執行辦公室之學校，得結合其他機關、學校、產業及法人資源等，依本部規定時程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摘要。
- (二) 學校過去促成產學連結合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 (三) 組織架構及成員規劃。
- (四) 推動任務及執行策略。
- (五) 預期投入資源與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效益評估。
- (六) 經費需求。

五、績效管考程序：

- (一) 獲補助之執行辦公室，應定期向總推動辦公室提出工作報告（包括所負責工作圈之推動進度）；必要時，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視執行辦公室運作狀況；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 (二) 獲補助之總推動辦公室，應定期向本部提出工作報告（包括執行辦公室及工作圈之推動進度）；必要時，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召開會議審視總推動辦公室運作狀況。成效不彰者，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補助基準：

- (一) 總推動辦公室及各執行辦公室之補助金額，依本部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之任務規

劃決定之。

- (二) 補助經費之項目：補助總推動辦公室及執行辦公室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包括工作圈推動所需業務費）。
- (三) 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為原則。
- (四) 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3334B 號

廢止「高級職業學校實習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一、廢止「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2662B 號

廢止「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廢止「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1871B 號

廢止「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22678B 號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 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 二年制專科班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 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 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報考於大陸地區開設之境外專班。

第一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應於簡章中明定就讀境外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962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943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對象：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項之學校。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技專校院在學時，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各類著名國際競賽之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予補助：

1. 具技藝優良表現者：學生個人或團體最近二年內在國內外技藝能競賽有優異名次或事蹟表現。

2. 經國內賽選拔者：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獲優異名次。

四、補助範圍：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或研習營，以培訓國內技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具備參與國際競賽之能力，並選送優秀學生或作品出國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且提供出國學生各項賽前訓練（包括外語能力訓練）及協助。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各申請案應規劃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十國以上為原則之著名國際競賽；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配合款。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 (二) 本部視計畫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之需要性等核定補助額度。但政策性委託辦理或資源不足地區之申請案，得視狀況予以特殊考量。
- (三)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未獲本部及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四) 學校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所提之申請案（一競賽一案），不限案數，每案不得超過五人，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設計類補助之國際競賽種類以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定者為限，學校申請不限案數，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並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期間：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校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應研擬申請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年度之補助。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學生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檢附相關資料共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原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一學年申請補助案。因等候獲獎通知或分階段比賽，致未能依規定事前提出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下次申請案報本部審查。

七、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1. 獲補助之計畫，於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部僅補助學生及陪同之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出國所需機票費用。其餘出國競賽所需費用由各計畫執行學校配合款支應。
 - 2. 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以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為限：
 - 1. 亞洲地區每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2.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五萬元。
 - 3. 歐洲地區每名六萬元。
- (三) 前二款各申請案相關經費補助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八、申請資料：

- (一) 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 1. 活動名稱。
 - 2. 活動目的。
 - 3. 活動特色（包括背景分析、與產業結合或國際接軌之程度等）及計畫期程。
 - 4. 辦理方式（包括活動要點、選送優秀學生作品及隊伍參加相關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之規定等）。
 - 5. 參加對象及評審委員或師資名單。

6. 預期效益（包括參加人數）及歷年辦理成果。
 7. 經費預算表。
 -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
 1. 申請表（申請表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部另行公告）。
 2. 佐證資料：依第三點第二款各目符合之條件，提出其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
- 九、審查作業：
- （一）以辦理活動之目的、成果效益及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
 - （二）依計畫書格式、內容、經費編列方式、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十、經費請領及核銷：
- （一）推展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包括電子檔一份），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其成果報告書之內容要項，包括活動名稱、辦理單位、辦理時間、出席人員名單（包括人數統計）、成果摘要、活動照片五張以上（應顯示舉辦日期）、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出國學生參賽心得等。
 - （二）鼓勵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三）經費編列、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未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或未經本部同意而有隨意變更情事者，除追繳回補助款外，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二）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執行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核撥時，應建置完成各計畫專屬網頁（活動內容及成果），並於核銷公文註明計畫網址以供查核。
 - （三）各校得辦理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四）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各項教學推廣及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十六、修正「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136B 號

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及招生秩序，並作為審核各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單獨招生規定之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招生作業以聯合辦理為原則。辦理單獨招生之學校，得籌組招生委員會提報單獨招生規定併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報本部核定後，辦理單獨招生。
- 三、各校辦理單獨招生，應於本部規定期間內提出單獨招生名額之申請；其類別及名額規定如下：
 - （一）經本部核定以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得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百

為上限。

(二) 經本部核定以四技學制日間部之部分名額辦理單獨招生者，須前一學年度四技學制日間部之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提出申請；其核定原則如下：

1. 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2. 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3. 前一學年度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五為上限。
4. 前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該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三) 原住民專班或學校情形特殊，提出分析足說明不適合參加聯合招生者。

(四) 其他（例如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而無法及時參加聯合招生者）。

各校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以學制或系（科）擇取適當規定申請辦理單獨招生，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夜間）部應分別計算之。

四、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單獨招生者，其作業時間應俟同類型聯合招生作業完成之後（即放榜後）始得辦理（包括報名作業），並應於聯合招生作業開始前報本部同意，違反者不予受理。

五、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六、辦理單獨招生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於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供考生參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應彙整各校相關招生資訊，提供考生參考。

七、未依本原則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之學校，將列為重大行政缺失，並於連續二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八、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查核不予通過或註冊率經查核填報不實之學校，於下一學年度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不予核定單獨招生名額。

十七、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31373B 號

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吳茂昆

十八、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31380B 號

廢止「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吳茂昆

十九、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0283B 號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 （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 （五）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經本部檢核未通過，或發現有危害學生受教權益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 （六）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

依前項規定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本部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提報相關計畫進行輔導。本部得對進行專案輔導之學校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輔導措施，並得限制其補助、招收外籍學生、單獨招生、申請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或其他保障學校教育品質等相關作為。

五、專案輔導小組得視情節輕重，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下列計畫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改善計畫。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查未通過之學校，專案輔導小組應限期命學校或學校法人提報改善計畫。

第一項第二款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改善目標執行策略：

- （一）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六十。
- （二）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應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
- （三）其他經專案輔導小組建議之改善目標。

專案輔導小組對學校之輔導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二十、廢止「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084496B 號

廢止「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代理部長 姚立德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089603B 號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鼓勵教師至國內外產業參與研習及深耕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類型：為使教師貼近產業，以多元形式提升實務經驗，分下列三類予以補助：
 - （一）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補助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深度實務研習課程，提供教師參與以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 （二）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補助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或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 （三）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補助教師依任教專業需求參與公民營機構所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提升專業知能。
- 三、實施期程：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五、計畫辦理原則：
 - （一）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1.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模式：
 - （1）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A、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 B、學校應盤點校內教師整體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情形，以研習需求較高之系科領域優先規劃，並以符合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增能需求，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
 - C、學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應至少達十五人，並得開放他校教師參加。
 - （2）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A、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B、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十五人至二十人為原則，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主辦學校應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
 - C、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教師國外產業界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週至四週為原則。
 2. 參與研習之教師無特殊因素者應全程參與，並於完成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後由主辦學校發給研習證明。

(二)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之教師，後續以實務應用研究或研發成果作為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6.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期間以半年或一年為原則。
7. 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之期間以三個月以上為原則。

(三) 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

1. 教師應依據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實務教學專業需求，規劃參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之年度（學年度）計畫。
2. 教師規劃參與產業實務研習課程之計畫內容，應包括預計參與課程之辦理單位、課程內容、研習天數、研習時數及所需費用等，經學校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3. 教師完成產業實務研習後，應提出研習成果報告（包括該研習課程成果如何轉化為實務教學教材或研究之具體作法），由學校審核採計研習時數。

六、經費補助原則及支出基準：

(一)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補助基準：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辦理研習週數為基準，研習週數達二週者，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研習週數達三週者，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研習週數達四週者，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1) 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實際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數為基準，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與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及雜支。
 - (3) 每校至多補助辦理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3. 學校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六；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二) 教師進行產業深耕服務補助基準：

1. 國內產業深耕服務：

- (1)學校薦送深耕服務教師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2)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教師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 A、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四人。
 - B、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五人。
 - C、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六人。
 - D、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七人。

2.海外產業深耕服務：

- (1)補助項目包括代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三個月之海外深耕研究費及日支生活費，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2)每校至多補助三位教師。

（三）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補助基準：

- 1.補助教師參與產業實務相關課程所需之課程費（包括材料費），依教師實際參與課程所需費用核實補助，每位教師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2.申請補助名額，以各校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為限（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七、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學校應依本部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 （二）計畫經本部審查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三）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 1.辦理國內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產業深耕服務及產業實務研習計畫：
 - (1)學校整體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 (2)各系科領域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之需求盤點、已排定期程規劃及執行成效。
 - (3)學校申請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進行深耕服務及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之規劃：
 - A、深度實務研習時程、具體課程規劃之內容、參與對象及評選機制。
 - B、教師進行深耕服務時程及具體研習研究規劃之內容。
 - C、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辦理之產業實務研習計畫。
 - (4)預期目標。
 - (5)經費需求規劃。
 - 2.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教師參與海外產業深耕服務計畫：
 - (1)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目標。
 - (2)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選送國家。
 - (3)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教師選送機制。
 - (4)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時程規劃之內容。
 - (5)與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機構合作模式。

(6)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經費規劃。

(7)預期效益。

八、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修正後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

1.辦理國內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產業深耕服務及產業實務研習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或教師參與海外產業深耕服務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得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參與教師人數共同分攤。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計畫執行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九、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及教師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完成管考及結報作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二十二、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

廢止「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70126488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所需經費，以謀上開學

生在從事學習活動時，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得以獲得經濟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生，指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

各校為校內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

三、本部得召集會議邀請各相關代表共同研訂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於保單條款中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包括因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要項，並委請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作業機關（構）協助辦理採購或利用其他公開招標方式，確立得標之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承保機構）。

承保機構應向學校或獎助生辦理保險說明會議；學校應將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獎助生查詢。

學校應主動為校內獎助生投保，並以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獎助生為被保險人。

前項獎助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四、學校應視校內納保需求統一向承保機構投保，並於投保當年度八月一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資料，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學校於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下簡稱第一學期）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檢附以下資料：

1. 實際參加團體保險經費統整表一份。
2. 保險公司收據影本。

（二）學校擬於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獎助生向承保機構要保，應併同第一學期請領補助作業，提報預估要保人數，先行向本部申請補助款。

前項第二款補助款之結報，至遲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料，辦理結報事宜並繳回溢領補助款。

本部依各大專校院實際團體保險保險費支出覈實補助。

五、學校辦理團體保險資料如行政會議紀錄、契約書、要保書、參加團體保險明細表等相關資料編製專案檔案，留存學校保管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訪視考核項目。

二十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10542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設備經費要點

一、宗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充實辦理在校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技能檢定之總召集學校及分區召集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設備，以利高級中等學校在校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增進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配合勞動部委託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由本署及各直轄市政府輪流主辦，分為工業類及商業類，各設有總召集學校及十分區召集學校，並由本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所需經

費。

三、補助項目及原則

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酌予補助學校辦理檢定所需之資本門經費，購置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事務所需設備。

（二）前款設備費最高補助額度（不包括配合款）如下：

1. 工業類總召集學校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元；分區召集學校每校三十七萬元。

2. 商業類總召集學校三十萬元；分區召集學校每校十六萬元。

前項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額度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學校。

五、經費核銷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補助成效考核

第二點主辦機關應就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辦理成果，召開總檢討會，作為未來規劃推動之參考。

二十五、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技（三）字第 1070185611B 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六、修正「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技（儲專）字第 1070207907B 號

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行政院核定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設置青年儲蓄帳戶，補助青年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以下簡稱準備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本方案試辦期間，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青年）。
- (二) 本部推薦，經勞動部依本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下簡稱領航計畫），媒合就業之實際在職青年。
- 前項第二款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分為二十四個月期或三十六個月期；青年應選擇其中一類。
- 三、青年自受僱且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由本部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依下列規定撥款前一季準備金至協辦金融機構所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 (一) 每滿一個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二) 未滿一個月者，按在職日占按每月之比率乘以五千元計算；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 前項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包括例假日及休假日。
- 第一項補助，青年選擇領航計畫二十四個月期者，至多補助十二萬元；三十六個月期者，至多補助十八萬元。
- 四、青年儲蓄帳戶由本部於協辦之金融機構，開立綜合存款儲金總戶；並由協辦之金融機構對青年在總戶之下，實施分戶管理。
- 五、青年應自第三點第一項所定參加就業保險之次日起算十五日內，至本部指定網站確認基本資料；逾期未確認者，於本部通知確認完竣前，暫緩撥付準備金：
- (一) 青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雇主名稱、地址、聯絡電話、服務部門與職場導師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 (三) 青年受僱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日期。
- (四) 青年離職或轉職日期。
- 六、青年應於受僱後，每二星期至本部指定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未填報者，於依本部通知補填完竣前，當季補助暫緩撥付。
- 七、青年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通知及媒合就業，未依規定辦理，或無轉職意願而退出領航計畫者，經勞動部通知本部後，本部終止其補助。
- 前項轉職期間，以二個月為限；每年轉職一次為限。但青年離職原因經勞動部認定屬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其每年轉職，不以一次為限。
- 八、青年變更第二點第二項領航計畫就業期間者，應至本部指定網站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會同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得於變更後之期間繼續領取準備金。
- 九、青年於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期滿及中途退出計畫後，應檢附計畫期滿提領申請書或退出提領申請書、雇主所發服務證明書（應載明職務、工作內容及服務起訖時間），經本部及勞動部審查通過後，彙整列冊送協辦金融機構，以一次提領為原則，匯入個人指定帳戶；青年有第七點離職、轉職或前點變更就業期間之情形者，其提領方式，亦同。
- 青年應於檢附前項核准補助證明時，至本部指定網站，填報個人指定帳戶之銀行代碼、分行代號及帳號。
- 十、青年因故未於領航計畫所定就業期間期滿及中途退出計畫後三年內，向本部申請領取準備金者，本部依程序通知後，得先解繳國庫，俟青年申請，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支付。
- 青年因死亡而不能領取準備金者，本部應通知繼承人領取；逾三年未領取，得先解繳國庫，俟繼承人申請，再循預算程序辦理支付。
- 十一、青年得向本部以書面聲明放棄請領準備金。

- 十二、青年於執行領航計畫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部其他為促進就業之相關補助或獎勵金。
- 十三、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已發給補助款者，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 （二）第一年就業期間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包括進修學制），經查證屬實。
 - （三）依領航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補助。
- 前項第二款所定第一年就業期間，以青年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日期開始計算。

◎大學教育一法律

一、修正「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學位授予法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

各該學位。

第 七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九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十一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

- 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十二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十四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 十五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十六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 十七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末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末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 十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十九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1076B 號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且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
- 第 三 條 原住民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學雜費之減免基準，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其減免數額如下，但學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本辦法所定減免數額時，以實際繳納之學雜費為減免數額：
- 一、就讀國立學校者，依附表一「國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二「國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國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一規定減免學雜費。
 - 二、就讀私立學校者，依附表三「私立學校（不包括學校附設專科部及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或附表四「私立學校附設專科部及私立專科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固定數額基準」規定減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比照附表三規定減免學雜費。
- 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以減免雜費為限。

-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第一項申請學雜費減免。
-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減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第 五 條 原住民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就讀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
- 前項申請案件經學校審定符合規定者，國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各校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後，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補助經費。
- 第 六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 第 七 條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6B 號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教師，指外國人受聘僱擔任下列學校教師：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
 -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第 四 條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各該教師聘任規定所定資格。
- 前項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

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應由該外國僑民學校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任合格教師。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教師，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前開資格應能證明其得於該國教授該國人擬任課程。

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前條第三款規定之教師，所教授之外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其以外國語文教授前條第四款學科課程者，亦同。

第 五 條 學校聘僱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之員額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每班每週外國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各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四、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核發或廢止學校聘僱許可時，應通知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他校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學校者，應由擬聘學校申請許可；申請轉換聘僱學校時，擬聘學校應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之離職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教師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第 十 條 各級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廢止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三、受聘僱外國教師未具備第四條所定資格，或具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或依相關法令有需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

第 十一 條 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外國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屬編制內專任合格外國教師，應依本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餘外國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外國僑民學校教師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各該外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各級學校對聘僱之外國教師有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外國教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外國教師未出國者，警察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查緝。
- 第 十三 條 各級學校應於所聘僱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聘僱外國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令其出國者，各級學校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為該外國教師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廢止者。
二、未依規定辦理聘僱許可或經不予許可者。
各級學校應於前二項外國教師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外國教師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外國教師，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
- 第 十五 條 學校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三條各款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3767B 號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HigherEducationWorldUniversity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HigherEducationWorldUniversity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 四、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 長 潘文忠

四、訂定「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2360B 號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予專科以上學校，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 二、學校：指執行科研計畫之本部主管之專科以上學校。
 - 三、研發成果收入：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 四、研發成果支出：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 第 三 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政府科研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四 條 研發成果，應歸屬學校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本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學校執行科研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依前條規定，歸屬學校所有；學校需與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者，應參酌各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並應取得本部同意。
- 第 六 條 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 第 七 條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經學校評估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經公告後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者，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並報本部備查。
- 第 八 條 學校應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管理、運用內部控制機制，並置專責人員或設專責單位。
- 前項專責人員或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建置研發成果之維護及終止維護程序，並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
 - 二、建置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程序。
 - 三、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權益保障、智慧財產鑑價、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並落實人員、文件及資訊保密措施。
 - 四、建置學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時點等評估及決定機制。
 - 五、建置專帳管理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之會計處理機制。
- 前項第三款資訊揭露之相關文件、資料，應至少保存十年。
- 第 九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但管理人經學校指派擔任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受政府科研辦法第九條第二款有關本人擔任相關職務應迴避之限制。
- 第 十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建置研發成果及其收入管理、運用之內部控制機制，得至學校訪視，學校應予配合，並依本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第 十一 條 學校自行進行科研計畫獲得研發成果者，其內部控制機制，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78143B 號

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研發成果創作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其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依政府科研辦法之規定。

六、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第十條，名稱並修正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89046B 號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學校、機構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所屬學校、機構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學校、機構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宣傳、推廣或行銷後，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183111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五、補助方式：

- (一) 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 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 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二、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60181505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811B 號

部 長 潘文忠

四、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37 條第 2 項「設校所需經費」，係指學校財團法人為使其所設私立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設校基準規定，所需之經費

核釋私立學校法第 37 條第 2 項「設校所需經費」，係指學校財團法人為使其所設私立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設校基準規定，所需之經費。

部 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6944B 號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2833B 號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本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
- 三、補助對象：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並依下列方式申請擇一辦理：
 - （一）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 （二）以榮獲當年度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得獎資格申請。
- 四、補助基準：
 - （一）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三十名為原則之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 （二）前款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三）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學雜費及培訓費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
 2. 其他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比照本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併入年支生活費。
 - （四）受補助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經國外合作單位書面通知主辦學校或主辦學校主動發現查證屬實後，得由主辦學校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 （五）受補助學生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受補助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用予本部。返國日數一年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以按日比例計算償還領取之獎學金。
 - （六）受補助學生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內容至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index.htm> 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為選送學生出國，相關甄試及輔導等業務，本部得委請主辦學校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主辦學校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報名及甄試作業。

- (二) 主辦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次年度擬合作之國外大學、機構或公司，提報海外培訓計畫送本部審核確定合作名單。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公布甄試簡章，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進行甄試作業，翌年七月至十二月輔導錄取學生出國。

前項第二款時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彈性調整之。

六、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 (一) 行政委託費用：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五月。
- (二) 學員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六月至翌年十二月。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獲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分二期撥付予主（協）辦學校，第一期經費於每年各組經費確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則於甄選名單確定後再予撥付。
- (三) 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生應於一年進修期滿回國，撰寫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作品，主辦學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經甄選出國後，應按指定之學校、機構或公司報到及進修。主辦學校應隨時掌握學生之進修動向及學習效果，定期與國外合作單位及學生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專人赴合作單位實地參與及瞭解。
- (二) 前款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主辦學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學校、機構或公司時，應由主辦學校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 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採計抵免學分。
-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廢止「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高字第 1070021764B 號

廢止「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七、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44236B 號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個別學校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為下列三區：

- （一）A 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 （二）B 區：包括緬甸、新加坡、菲律賓、印度及泰國。
- （三）C 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本部每年公告審查期程並收件辦理審查。

三、申請資格及學校規劃方向：

- （一）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二）學校規劃赴新南向國家向本部申請經費，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規劃說明：
 - 1. 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
 - 2. 規劃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其生活問題，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
 - 3. 提供外籍生適當的華語課程，並加強專業課程之華語訓練。
 - 4. 規劃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另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以促進多元交流。
- （三）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包括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成長百分之二十為總目標，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申請條件：

-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 1. 拓點行銷費用：
 - (1) 學校針對各區（B 區、C 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國。
 - (2) 學校應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
 - 2.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學校針對各區（A 區、B 區、C 區）國別，依各校規畫提出申請。
- 3. 專題研習人才班：
 - (1) 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三班。
 - (2) 每班開課時間以至少十天（包括假日）以上，每班人數至少達二十人，需有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
 - (3) A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4) B 區及 C 區：前述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包括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學員數不得低於五人為原則。
- 4.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 (1) 各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 (2)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每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

(3)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者，針對印度之頂尖學生為招生對象，每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

(4)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參與之企業應提供人才培育之配合款，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

(5)應規劃學生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之就業輔導計畫。

(二) 假日學校

1. 學校以各區提申請計畫，每校至多提出八場。

2. 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為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

3. 每區每場次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4. 每場天數達十天以上。

5. 參加之對象為新南向國家高中以上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 見習或實習：

(1)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三十人，每領域至多十八人。

(2)補助對象為參與計畫之學生，學生以就讀於我國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為限。

(3)學校須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本課程另行補助。

(4)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2.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1)學校依國別申請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2)本計畫以招收我國大學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

(3)補助學生獎助學金，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二十人以上。

五、計畫經費補助原則：

(一) 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拓點行銷費用：

(1) B 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2) C 區：各國別補助五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

2. 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1)學校應提出該項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經費作為配合款。

(2)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核算給予招生事宜作業費。補助學校之費用，學校可作為設置外籍學生之教學資源、學習輔導機制（包括生活適應及課業輔導）、聘任教師開設華語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用途。

甲、A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A 區國家博士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博士學生約二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乙、B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B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二十人，以每位學生約三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丙、C 區：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 C 區國家新生人數達五人以上，以每位學生約四萬元核算，補助招生作業費用。

(3) 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新生實際註冊人數較前二學年度（九月註冊）新南向國家碩博士學位生實際註冊新生人數成長百分之十者，另外補助每校五十萬元，學校可作為學生學雜費減免等用途。

3. 專題研習人才班：每班補助上限六十萬元。

4. 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1) 碩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一百萬元。

(2) 博士階段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每班每年定額補助二百萬元。

(3) 學校與產業應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做為計畫配合款。

(4) 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本部得視辦理成效延長。

(二) 假日學校：

1. 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

2. 本部依區別審核，每校至多補助五場。

(三) 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 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

(1) 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 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3) 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4) 學校於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前，於國內開設新南向國家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者，補助該門課程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2. 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補助學生八萬元，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每門課程補助十萬元，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六、計畫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 補助經費係供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並建立完善配套機制，學校得基於全校整體性考量，外聘教師擔任講座，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相關費用。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三) 因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 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

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 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學校推動計畫中有編列於招生時所提供入學之獎助學金，應由學校配合款勻支。
- (五) 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六)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2. 本計畫由各獲補助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 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七、新南向國家學生申請來臺就學簽證條件之配套措施：

- (一) 學校勿透過人力仲介方式招生：為要求學校審慎招生，學校辦理招生作業時，應以校對校或透過當地臺灣企業或商會方式招生，不宜透過人力仲介方式，如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
- (二) 訂定查核及懲處機制：為查核學校執行情形，本部得依學校所報課程規劃於計畫結束前不定期抽訪是否如實執行。如未如實執行，學校如仍未改善則提案私校諮詢會討論扣減私校獎補助額度及招生名額。情節嚴重者，本部將依法不再核予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委託學校或研究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辦理查核事宜。
- (三) 各校應就學生就學情形確實進行異動通報：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如有未通報或通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提報扣減私校獎補助經費及招生名額。
- (四) 學校開設華語課程或設置隨班翻譯／助教：針對未具語言能力學生均需開設華語課程，並視實際需要設置隨班翻譯或母語助教，協助渠等順利學習，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五) 各校招收學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且不得以實習之名行工讀之實，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傭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 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各班別場次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申請條件及原則：

（一）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1. 領域分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3. 補助學術合作案及人員選送計畫，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3. 國內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個人之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2)每校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每校申請每國選送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計畫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1. 各項領域聯盟整體費用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作為該聯盟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之行政作業費用。行政窗口學校須與新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2. 各學術型領域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3. 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案補助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4. 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補助以十二萬元為上限，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5. 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來臺研究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
6. 各計畫申請人及同一計畫題目至多獲得前揭二個項目之補助，所獲補助項目合計補助金額以七十萬元為限。
7. 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二）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補助各國別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五百至八百萬元，依各國別之拓點困難程度調整經費配置。

2. 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之行政費用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1) 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 (2) 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 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 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開放其他大學皆可提出申請）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
 3.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4. 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 現有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依生活物價及距離分為以下二大類國別：
第一類國別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第二類國別包括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
 - (2) 第一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五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3) 第二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二萬元為上限，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4)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5) 個人申請國別為二國以上者，請填寫申請志願序，並敘明各國申請時間。
 - (6) 本部依國別審核，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7) 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 (三)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
 1. 補助學校開設跨校課程，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每門課補助以五十萬為上限，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2. 為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相關事宜。
 3. 本案補助對象為各主辦學校，並由其負責結報作業。
-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 (一) 經費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1. 新聘編制內師資。
 2. 新建校舍建築。
 - (二)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 (三) 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 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 （五）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2. 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3. 各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由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聯盟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聯盟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4.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由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中心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中心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5.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由各主政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八、訂定「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7645B 號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 一、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 （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 （二）本計畫經費採 BlockFunding（統塊式經費）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主冊、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國立學校所提「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經費，僅得編列用於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經費。
 -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其使用範圍如下：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

列相關費用。

9. 學校為執行本計畫，諮詢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三)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7.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學校於招生（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時所提供入學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四) 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 (1)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 (2)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 (3)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 (4)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學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 (1)國內外交通費。
 - (2)住宿費。
 -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複支付為原則）。
 - (4)保險費。
-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

計畫所需支出。

(五) 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 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 經費請撥及核結：

1.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3.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4.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計畫執行五年後仍有經費結餘，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部分，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 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 經費查核及管考：

1.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為未來管考之依據。
2.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表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為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7.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

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5134B 號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競賽接軌，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競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過程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藝術與設計相關專業技能。
- 三、申請條件：參賽時為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獎勵基準：

（一）本要點獎勵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表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勵金：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 選	入 選
第一等	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 註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審查委員會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二）機票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等級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赴國外參加頒獎典禮之機票費：

項目 等級	補 助 金 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第二等	
第三等	
備 註	1.獲獎學生申請差旅費補助，以申請者一人為限。 2.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七月

- 三十一日前，檢附獲獎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 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僅擇最優獎項，核予獎勵金。
- (三) 為多人共同參賽，共同創作者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一律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咸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本部原則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 六、經費執行期程：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七、履行義務：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勵金，已撥付者，應全部追繳之：
- (一) 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 九、成效考核：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927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連結公私立大學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校園創新研發生態系，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以共同創造產業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與應具備資格：
- (一) 申請及補助對象：本部主管之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
- (二)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資格：
1. 近三年曾參與或執行本部或各部會相關計畫、企業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2. 經本部核定深耕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 三、申請作業：
- (一)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以申請十案為限。
- (二) 學校須與一家以上之企業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 (三)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之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時提出、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計畫期程：學校辦理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分年執行，自

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審查。

六、審查項目：

- (一) 人才培育面：學校與企業推動博士級研發人才培育機制，或延攬具博士學位之研發人才參與個案計畫之機制。
- (二) 總體營運面：學校與企業擇定之產業領域所進行之創新研發規劃，並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人員配置及未來十年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三) 資源配置面：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與投入。
- (四) 辦理績效面：預期達成之產業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五) 其他：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七、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 本補助得編列業務費及人事費，業務費項目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 (三) 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八、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下一年度申請計畫予本部辦理績效考核，年度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本部得減列或終止次年度經費補助。
- (二) 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如下：

1. 質化成效：

- (1)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 (2)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 (3)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2. 量化成效：

- (1) 參與計畫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博士班研究生），每年至少三人。
- (2) 學校與企業合作研發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之關鍵技術或產品數量，三年至少一件，並具上市交易價格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三年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 (3) 學校創新研發服務團隊應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或成立新創公司。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實際推動情況。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檢送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二) 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

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十一、修正「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0712B 號

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提供適才適所之入學管道，並作為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審核大學申請單獨招生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日間學士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

- (一) 屬宗教、藝術或體育學系。
- (二) 私立大學經自我評估分析認為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全校招生較適合。
- (三) 於當學年度新設或改制，無法及時參與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作業。
- (四) 其他因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經許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次二學年度單獨招生計畫報本部許可；次二學年度申請增設前項第一款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亦同。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單獨招生者，應依據新設或改制期程、政策、法令或專案計畫之提報規定辦理。

三、大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單獨招生：

- (一) 經本部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進行檢核未通過。
- (二) 屬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規定之專案輔導學校。
- (三) 三年內經本部認定有重大招生違失或有缺失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提報之單獨招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招生現況。
- (二) 大學未來定位發展。
- (三) 辦理單獨招生之必要性。
- (四) 單獨招生之基本規劃，包括招生名額、招生對象、招生方式、宣傳方式、招生考試之辦理期程、收取費用及成本分析報告。
- (五) 預期效益。

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全校單獨招生者，所提單獨招生計畫規劃期程至少三年，並應於計畫中載明現行招生管道之限制及單獨招生之具體分析評估報告。

五、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應於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始得辦理，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前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函報本部。

大學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者，不得參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作業。

六、大學辦理單獨招生，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之。

七、大學單獨招生計畫經本部許可後三個月內，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大學擬訂單獨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應訂定招生簡章。

九、大學單獨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報本部核定。

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全校單獨招生者，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一) 特殊選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二) 辦理單獨招生之放榜及通知備取日期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放榜日期之後者，其於前揭管道放榜後產生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單獨招生管道。

十、招生考試項目由大學定之，其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或採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擇一項或多項辦理，連同各項分數所占比率，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考試方式採面試、術科或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一、大學不得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十二、大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三、大學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大學辦理單獨招生，應妥善規劃招生試務並確實執行，以維護試務作業品質。

為查核大學辦理單獨招生試務作業、課程教學、執行成果等事宜，本部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訪視，並將訪視結果納入核定招生名額之依據。

十五、大學經本部許可辦理單獨招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或撤銷、廢止其單獨招生許可：

(一) 屬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學校。

(二) 經本部認定有重大招生違失。

(三) 招生缺失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 辦理單獨招生執行成效不佳。

(五) 違反本要點或有關教育法規。

十六、大學辦理單獨招生應遵行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453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公私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

才，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及形塑校園創業風氣，實施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申請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者，並應設有整合研發、技轉及育成功能之專責產學合作組織。
- 三、申請作業：本計畫分為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由學校擇一申請，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計畫書各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審查，除書面審查外，應召開複審會議，由通過書面審查之學校列席報告，審查結果由本部以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審查項目：

（一）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 1. 課程規劃面：提出學校以學程模式規劃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2. 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說明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及校務配合等。
- 3. 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之規劃與結合、創業實作模擬及產學技術移轉結合機制等。
- 4. 課程開設績效：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例如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資源連結性及課程延續性等。
- 5. 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由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與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單位（以下簡稱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成效。

（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應包括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內容，並提出階段性不同之課程設計；其審查項目，除前款規定者外，並應就下列各面向進行審查：

- 1. 組織管理面：學校組織已具課程開設與發展，結合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與創業後育成等整體機制及配套措施。
- 2. 總體營運面：推動創新創業中心之目標與實施策略、學校總體創新創業資源配合方式與效益分析、校園創業資金與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投入等。
- 3. 產業連結面：產業端資源投入情況、合作機制規劃，及共同建立商品、技術與市場驗證之連結機制。
- 4. 辦理績效面：說明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成效。
- 5. 創業輔導面：說明對創業團隊之輔導機制，包括輔導內容、資源空間及介接機制。

（三）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創業模擬活動，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學校應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開課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參加前項創業模擬活動之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並應於該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三百萬元；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每年最高各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一式十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 (二) 本部於計畫執行六個月後組成訪評小組，對執行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並得視情形，對執行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之學校進行考評。
- (三) 學校執行各計畫之結案報告，應依計畫類別敘明下列成果：

1. 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

(1) 質化成效：

- A、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 B、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企業家精神人才。
- C、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具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
- D、強化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輔導實務之連結。

(2) 量化成效：

- A、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以下簡稱學校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B、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二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十人。
- C、學校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投入創業實作課程第一年至少二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 D、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學校應介接至少三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E、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 F、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新創公司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並應回收至少二十份體驗建議／意見回饋紀錄。

2. 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計畫，除前日考核項目外，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質化成效：

- A、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業界師資輔導及創業團隊與育成單位能量結合之機制。
- B、改善學校創業基礎環境建立，結合校園研發技術移轉，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 C、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園內部創業資源投入機制。
- D、建立並擴大大學校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及組織典範。

(2) 量化成效：

- A、輔導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完成接受育成單位輔導後設立之公司三家以上。
- B、受補助學校投入衍生之創業團隊總資金（包括技術入股、校務基金及外部資金投入等）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
- C、衍生之創業團隊與學校技術移轉合作第一年至少一件；第二年累計至少三件。
- D、延聘產業專家參與創業課程及投入創業育成輔導第一年至少十人；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由學校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E、協助輔導學校建立創新創業中心營運模式，與育成單位共同辦理觀摩交流活動第一年至少一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三場次。
- F、學校應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模擬活動，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並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四）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二）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三）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且補助之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 1. 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2. 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 3. 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 4. 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70141354B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七、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開始償還。

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之學生，得申請延期還款，其延期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或半額。

十八、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學期，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前一學期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依前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百分之零點一。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者，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學期所得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相關證明書（例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向承貸銀行辦理。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學生及保證人得持尚在治療或復健中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緩繳本金一年，並以三次為限，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並以一年為原則。

第四項申請緩繳次數應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緩繳次數，分別計算。

十四、修正「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14123B 號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七、畢業論文：

（一）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依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 開設專班符合本部專案補助領域者，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交通費等。前開專案補助領域，本部將另行公告。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且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專案補助。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6664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十六、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48981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或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 三、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其資格如下：
- (一) 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 玉山青年學者：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2.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3. 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且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四、補助項目：

(一) 玉山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一次核定三年，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三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以短期交流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二) 玉山青年學者：

1. 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一次核定五年。

2. 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一次核定五年；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給付經濟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五、學校應配合事項：

學者類型／配合事項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聘任方式	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1. 編制內專任教師。但聘任時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2.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應至少三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四個月以上。	編制內專任教師
團隊合作	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無限制
法定薪資待遇	提供不低於校內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支持性措施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聘任期限	學校應於本部核准日起一年內完成聘任程序，必要時得展延至多半年（一個學期）；超過期限者，廢止原核准案件。	

六、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申請作業如下：

(一) 預核名額：

1. 申請條件：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2.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及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經審查不通過者，該人才是否聘任，回歸學校自行決定，且本部核給學校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得由學校作為下次申請使用。
4. 審查方式：計畫採隨到隨審，並依學校聘任對象之學術領域，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

(二) 申請名額：

1. 申請條件：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
2. 名額分配方式：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
3. 審查重點：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內容、延攬人才未來發展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等。
4. 審查方式：
 - (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
 - (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
 同時獲得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學校，依本部審核結果應優先使用預核名額，不足者再使用申請名額。

七、計畫執行考核：

- (一) 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
- (二) 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

八、其他事項：

- (一) 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得另訂校內規章。
- (二)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7553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與具有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之教師列為共同主持人。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專案教學人員，指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或私立大專校院比照上開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五、申請作業：

- (一) 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類別，分為通識（包括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包括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共計十個學門，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十日內至本部網站下載申請計畫文件，向申請學校提出申請；本部得視政策需要，每年公告專案計畫徵件。
- (二) 前款學門類別及專案計畫，每位申請人應擇一申請，且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 (三) 申請學校應將第一款計畫經校內審核通過後，申請學校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日期前，將申請文件依第一款學門類別至網站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網站送出時間逾期、發函逾期、資料不全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 申請學校應就每案計畫審核，對學校校務發展定位、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長發展支持等預期成效綜合評估；每校向本部申請件數不限。
- (五) 同一研究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不得向本部、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 (六) 申請計畫內容：
 - 1. 本計畫摘要。
 - 2. 本計畫研究動機與主題。
 - 3. 相關文獻探討。
 - 4. 本計畫研究方法。
 - 5.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及成果。
 - 6. 經費需求。
 - 7. 參考文獻。
- (七) 計畫書頁數至多二十五頁，包括參考文獻及附件；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七、審查作業及公告時間：

- (一) 由本部依第五點第一款學門類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本計畫審查學門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之學門類別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之宗旨、計畫主持人相關經驗能力、內容規劃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學生效益等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費用。
 - 2. 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3. 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核定後或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已離職本計畫申請學校、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繳回本部。
- (四)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用，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 (一) 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規定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報本部。
- (二) 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 1. 書面告誡。
 -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3.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四、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 (一)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研究法第四條者，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獲核定通過之計畫經審查應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
- (二)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十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4833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延攬與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及產業實務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及拉大校內彈性薪資級距，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1.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2. 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1.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 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或新聘人員（於國內學校第一次聘任）於三個（學）年度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4. 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

1. 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彈性薪資，本部就超過三十六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2. 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科技部經費；補助對象為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為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為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

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四、補助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二) 申請文件內容：

1. 申請清冊一份。

2. 學校以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申請者，應一併檢附該獎項辦法及審核會議紀錄等資料，並敘明申請人數及獲獎人數。

六、經費結報：

(一) 學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及績效報告表辦理結案函報本部；有賸餘款者，應繳回本部。

(二) 補助期間內教學或研究人員有留職停薪、離職或不予聘任情形者，學校應將其補助扣除依其在職期間計算之比率後繳回本部。

(三)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比率，未符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之學校，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

十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9230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辦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措施，補助學校所需之雇主負擔相關經費，以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補助範圍：

(一) 學校辦理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納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以及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而增加所需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及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及原住民人事費用(包括薪資及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薪資，不包括學校自訂之加給及獎金等費用；本部所補助經費，不得作為學校因依法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人數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二) 前款所稱勞保費及健保費，指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支用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健保費，得包括學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三) 第一款所稱勞退費，指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雇主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學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四、申請期程：

(一) 學校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提報當年度二月至七月期間相關費用。

(二) 學校應於次年度四月十五日前，提報當年度八月至次年一月期間相關費用。

五、申請作業及補助方式：

(一) 教學助理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

1. 所稱教學助理，指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僱用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者。

2. 學校實際為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所需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本部全額補助。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3. 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一。

(二) 增加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事費用：

1. 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教學助理納保後，新增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一百零八年實際進用人數與一百零七年依法應進用人數之同一月份差異值計算之），其人數計算方式為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後起聘且聘用每月薪資需為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者。

2. 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範圍，計算增加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並依本部經參考學校所僱用身心障礙者薪資情形概況及依該薪資額度投保薪級所對應之雇主負擔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等數額加總，採每一人之人事費用為新臺幣五萬元計算後之總額，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3. 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二。

(三) 增加進用原住民之人事費用：

1. 學校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教學助理納保後，新增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以一百零八年實際進用人數與一百零七年依法應進用人數之同一月份差異值計算之）且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起聘者所需人事費。但學校自行投標案件所衍生原住民進用人事費用，不予補助。

2. 學校應依符合前目聘用規定而新增之原住民人數，計算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包括年終）、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3. 本款經費需求請學校核實填列附表三。

六、學校應指定校內單一專責單位，向本部辦理請領補助經費作業，並應依第四點規定申請期程，備文檢具全校經費概算表（附表一至三）各一式三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學生同時兼任教學助理及其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者，學校應依循之補助原則如下：

1. 學生兼任助理職之一為符合本部補助之教學助理，學校負擔經費如已自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出該學生教學助理以外之兼任助理職之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應按其教學助理一職薪資所占比率，計算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後，向本部申請補助；如均以校內經費支用雇主負擔經費，得全部向本部申請補助。

2. 學生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其每月薪資合計達新臺幣一萬一千元以上及符合第五點補助對象，其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費部分，納入附表一向本部申請全額補助，其薪資部分納入附表二補助百分之五十之經費。學校並應注意同一人不得有重複申請本

部補助之情形。

3. 學校申請符合本要點補助範圍之雇主負擔等相關經費，已由本部或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編列支應時，不得重複申請經費補助。

(二) 涉及本要點補助範圍所僱用之教學助理、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相關資料及本部補助經費之有關憑證檔案，學校應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並列入本部相關查核及訪視項目。

(三) 學校發現提報之人數情形或經費申請有虛報、浮報或重複補助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應繳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

(四) 為引導學校逐步將身心障礙者進用員額納入一般正式進用員額，並視學校辦理情形評估調整經費補助方式，本要點至少每二年一次進行檢討。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二十、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200549B 號

廢止「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5841A 號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本會為利推動前項審議事項，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或研擬意見，提出會議

討論。

-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本部各單位代表、本部所屬機關代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派（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應包括具有師資培育課程辦理經驗或教學經驗之教師。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 第 五 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8453B 號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 三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 五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第 六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七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21937B 號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提出申請時繳納普通課程審查費，審查通過後，並應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

費；其金額如下：

一、普通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費如下：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審查費：新臺幣九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7680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剝削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情節重大，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五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七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三、報名費。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第 八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十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六、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70037267B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為對象，辦理下列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一、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課程及教學政策。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三、進行教材教法研究及推廣，發展各領域或群科教師專長進修課程。

四、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進行評鑑及研究。

- 五、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與幼兒園、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及偏鄉或特殊地區幼兒園，進行教學活化及創新。
 - 六、提供領域、群科及重大議題之國內外教育資訊及發展趨勢。
 - 七、其他有助於地方教育發展之工作。
- 第 三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實地輔導。
 - 二、駐點服務。
 - 三、諮詢服務。
 - 四、資料提供。
 - 五、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開設及師資之提供。
 - 六、其他相關教育輔導。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整合校內師資培育各領域、學科或群科課程相關學術單位，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各級各類學校或幼兒園之人力與資源共同為之。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劃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輔導區；必要時得設分區。
- 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共同推選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召集學校。
- 召集學校應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統籌下列任務：
- 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之擬訂，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之規劃。
 - 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分工及協調。
 - 三、依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內容及對象需求，妥善規劃實施方式。
 - 四、召開檢討會議或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成果分享。
- 前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六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籌措經費配合辦理，所屬學校並得編列預算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合作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依各校計畫需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之教師，得支給相關經費或減授授課時數。
- 前項相關經費之支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減授授課時數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八 條 對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之人員或單位，各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予以敘獎。
- 第 九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列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指標，其成果作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務發展之參考。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七、訂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3770B 號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
- 第 四 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如附表二）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之申請，應繳交審查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初審時，應送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專業領域專長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進行審查。
學校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前二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申請人所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應依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三）進行認定。
前項認定基準如下：
一、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二、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三、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四、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超過學分數之十分之一。
五、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不予採認。
申請人因前項第五款不予採認之規定致不符合附表三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學分認定證明。
- 第 七 條 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學分證明後，得檢具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第 八 條 申請人所送文件資料不完備，經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非屬申請人於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
二、申請認定之課程，非國內學校現有之課程。
三、所填列課程與申請採認之課程明顯不符。
四、國外學歷文件資料所載學分數，除不採認之教材教法及實習二類科目學分數外，不足附表三規定之學分數。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133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規定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者，具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指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家政群科課程設備基準、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等相關規定，報各主管機關核准開設之幼兒保育科或幼兒保育學程，或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設立之家政群幼兒保育學程或幼兒保育科。
-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79B 號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 第 三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逾期不予受理。但學校因學年度中師資異動申請重新認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

第一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及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教學計畫。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

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一規定者，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一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一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併列，經審查其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符合審查重點。

前項課程目標及各週教學計畫之審查重點如附表二。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一）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三）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 八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58B 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三 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前項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 五 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 六 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七 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 八 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 第 九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 第 十 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4639B 號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現職之園長、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
- 前二項人員（以下併稱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 三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 五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課程基準之規定，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或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除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
- 第 六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 七 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依規定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經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一、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 二、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之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 第一項第二款教學演示成績，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之。
- 第二條第一項幼兒園在職人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習一百十三學年度以前開設之幼教專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第一項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規定。
-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以自行辦理為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
-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382B 號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教育機構，指各級政府、個人、法人或團體依終身學習法設立之公立及私立終身學習機構。
- 第三條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而為當然認可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一、機關、學校。
 - 二、公立終身學習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或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申請認可，應於每年二月、六月或十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初審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一、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或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預定年度辦理教師進修課程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教師進修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
- 四、教學場地為借用或租賃者，借用或租賃契約之證明文件。
- 第 十四 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其一年至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 第三條所定當然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一年至三年。
- 前項期間屆滿後，該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認可後，始得重新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准設立。
- 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
- 第 三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
- 第 四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行政辦公空間、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

- 二、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
- 三、教學、研究所需儀器設備，並應有維護、管理及使用規範。
- 第 五 條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置專任行政人員。
- 第 六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七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 第 八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
- 二、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
- 三、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 九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內容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
- 第 十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八學分，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至少四十學分。
- 五、中小學校師資類科：至少五十學分。
-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亦同。
-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第 十一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其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不符合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經提師資

培育審議會審議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扣減師資生名額。
- 二、停止部分、全部之獎勵或補助。
- 三、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
- 四、停止辦理。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繼續停止招生。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四、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960B 號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 四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第 五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六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七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 九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

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公費生分發。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十七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 第 十八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55195B 號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經採認者，始得申請。
-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符合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之國內課程學分合併申請認定。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認定事項，應成立認定小組。
-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及認定事項之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審查表及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如附表）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申請。
- 申請人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資料申請認定修畢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初審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方式如下：
- 一、普通課程：由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就讀之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辦理初審。
 - 二、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由審查小組分別送設有該師資類科別、學科、群科、領域專長別師資培育之大學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三人初審。
- 前項審查基準規定如下：
- 一、依申請人提出申請日之國內當時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規定審查之。
 - 二、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高於或等於規定之學分數時，採計該科目規定之學分數。
 - 三、申請人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低於規定之學分數時，不予採計該科目之學分數。
 -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認定之科目得多科併同採認單科，不得單科重複採認多科。
 - 五、非屬取得學歷所附成績證明（單）登載之課程，不予採認。
- 審查小組依前項規定辦理初審後，應將初審結果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複審認定通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前三項初審及複審，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 第 六 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十分之一，專門課程不得超過認定學分之三分之一。
- 第 七 條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經認定之結果，僅缺分學科、分領域或分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後由接受補修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學分證明。
-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學分證明後，得檢具修畢學分證明及學分認定結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國外學歷採認不通過。
 - 二、持國內非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立案學校之學歷及學分。
 - 三、普通課程非大學所訂定要求學生修習之共同課程。
 - 四、申請認定之類科，非國內學校現有之師資類科。
 - 五、所填列學科與申請採認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明顯不符。

- 六、申請表所填列學分數不足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規定之學分數。
 七、資料不完備，經審查小組通知於發文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前項文件資料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認定小組審查確定，除不受理其申請外，如有違法情事者，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 九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六、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三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 二 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十 一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 十 二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 十 三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 十 四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 十 五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 十 七 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

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十 八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十 九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二 十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 二 十 一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第 七 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10040B 號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十八、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十九、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
- 一、姓名。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照片，並加蓋鋼印。
 - 五、證書字號。
 - 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
 - 七、法令依據。
 - 八、發證日期。
 - 九、發證機關。
 - 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人、僑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以下簡稱教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備查公文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 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 三、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六、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再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同一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得以教師證書影本替代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
- 第 四 條 因教師證書毀損、遺失，申請補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三、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

- 件（包括詳細記事）。
- 第 五 條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核發之試用教師證書及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或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明書；其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申請程序及應繳納之費用，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六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五、取得教師證書後迄今之服務證明影本。
 - 六、服務學校為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證明文件。
- 第 七 條 已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現職教師經服務學校向中央主管機關，非現職教師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已取得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申請核發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人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三、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
 -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
 - 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
- 第 九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學者專家。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 四、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代表。
 - 五、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單位主管代表。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主管業務司司長兼任，綜理幕僚作業及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各類申請案件應備具之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申請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各類申請案件之日起二十八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予延長。
前項申請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應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審查未通過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基準，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第三條規定送請核發教師證書之文件、資料，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類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應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處。
- 第十六條 教師證書及教師證明書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一行政規則

-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設置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481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方式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試務工作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成績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審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
 - （一）本部各單位代表。
 - （二）本部所屬機關代表。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
 - （五）試務機構代表。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代表。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主管業務司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業務相關人員調派或調兼之。
- 七、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八、本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290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確保命題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適時將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等）及重大教育議題（包括五育理念、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

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

（一）國語文能力測驗：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作文。

2. 命題內容參照：

（1）選擇題：

- a、字形、字音、字義。
- b、詞彙。
- c、內容意旨。
- d、文法與修辭。
- e、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 f、國學常識與文化常識。
- g、應用文。
- h、綜合。

（2）作文。

（二）教育原理與制度：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

（2）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

（3）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包括：

- a、教師哲學。
- b、教育本質和目的論。
- c、教育內容論。
- d、教育方法論。
- e、各家學說。

（4）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包括：

- a、教育社會學理論。
- b、社會結構、變遷、流動與均等。
- c、學校組織與文化。
- d、教師專業。
- e、班級社會學。
- f、教學社會學。

（5）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並避免與學習評量、兒童發展心理學、課程發展等重疊，包括：

- a、概論。
- b、人類發展。

- c、學習理論及其應用。
- d、動機與學習。
- e、個別差異與教學。
- f、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

(6)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美、日、英、法、德、芬蘭）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教育制度、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

(三) 數學能力測驗：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問答題等。
- 2.命題內容參照：
 - (1)普通數學：
 - a、數與量。
 - b、代數。
 - c、幾何。
 - d、統計與機率。
 - (2)數學教材教法：
 - a、數學教材內容。
 - b、兒童數學概念。
 - c、數學教學與評量。

(四) 幼兒發展與輔導：

-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 2.命題內容參照：
 - (1)生理發展與保育：
 - a、產前發展。
 - b、大腦發展。
 - c、身體發展。
 - d、動作發展。
 - e、幼兒營養與衛生。
 - f、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 g、幼兒安全與保護。
 - (2)認知、語言發展與輔導：
 - a、感覺與知覺。
 - b、認知與智力。
 - c、記憶與學習。
 - d、語言與溝通。
 - e、一般幼兒輔導。
 -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 (3)社會、人格發展與輔導：
 - a、自我、氣質、情緒、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
 - b、道德、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
 - c、遊戲發展。

d、友伴關係、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

e、一般幼兒輔導。

f、特殊需求幼兒輔導。

（五）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幼兒教育課程理論：

a、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等）。

b、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

c、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

（2）課程設計：

a、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

b、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

c、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

（3）教學原理與設計：

a、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

c、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包括人力、物力及社會資源）。

d、班級經營。

e、親職教育。

（4）教學環境規劃：

a、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

b、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

c、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國內外各類相關場所）。

d、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包括學習區、角落等）。

e、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

（5）教學與學習評量：

a、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

b、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環境等層面）。

c、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

（六）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其內容包括：

（1）身心特質。

（2）評量（包括測驗基本原理、策略、工具、解釋及應用）。

（3）鑑定、安置及輔導。

（4）服務及支援（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

（七）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身心障礙組：

- a、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
- b、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教材教法）。
- c、教學環境規劃（包括輔助性科技）。
- d、學習評量。

(2)資賦優異組：

- a、教育與教學模式。
- b、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
- c、教學原理與設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
- d、學習評量。
- e、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

(八)兒童發展與輔導：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兒童發展：

- a、生理。
- b、認知、語言。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2)兒童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生活輔導（包括班級輔導）、學習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九)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1.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命題內容參照：

(1)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十)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青少年發展：

- a、生理。
- b、認知。
- c、人格、社會。
- d、道德、情緒。

(2) 青少年輔導：

- a、主要諮商學派、輔導倫理。
- b、發展性輔導（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 c、適應問題與輔導。
- d、心理與教育測驗。

(十一)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1. 題型：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

2. 命題內容參照：

(1) 課程發展與設計：

- a、課程理念。
- b、課程發展模式。
- c、課程設計原則。
- d、課程政策與改革。

(2) 教學原理與設計：

- a、教學原理。
- b、教學活動及設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
- c、教學策略及方法。

(3) 學習評量：

- a、概念及原理。
- b、方法及應用。

(4) 班級經營：

- a、理念原則。
- b、方法及應用。

三、廢止「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60185506B 號

廢止「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60179481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重點補助項目：

- （一）教師生涯發展課程：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需求開設教師增能課程。
- （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國中小補救教學」及「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等方案與推動師資培育白皮書，設置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所需增能課程及活動等。
- （四）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深化教師增能五堂課及有效教學基地計畫。
- （五）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合作班群教學等實驗或試辦計畫或駐點服務等工作。
- （六）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初任教師研習及輔導等工作。
- （七）配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重大政策或重要議題辦理之數位研習課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教師進修活動或工作坊等。
- （八）其他重要議題，例如英語文教學、安全與防災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數位學習、法治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現代公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規劃（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永續發展、智慧財產權保護、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本土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品德教育、閱讀理解策略、情緒管理、國際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山野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

六、開班原則：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地方政府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開設之班別規定如下（以◎表示得申請開班者）：

辦理單位別	班別	領域教學學分班	第二專長學分班	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師研習活動	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		◎	◎	◎	◎	◎
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		◎	◎	◎	◎	◎
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共同原則：

1. 課程設計應兼具理論與實務，開設以教師為主體之工作坊進修模式，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班別，應由具經驗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等，共同規劃課程，並協同教學。
2. 辦理時間以寒暑假、夜間或週末實施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配合地方政府規劃，於平常教學日之共同進修時段辦理之。
3. 開課地點以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內辦理為原則。但得考量多數學員交通之方便性，由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校外教學相關規定，配合教師進修需求選定之（例如教師任職學校、縣（市）教師研習中心等）。
4. 每班以招收二十五名至五十名學員為原則。但有特殊因素須調整招生名額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定。
5. 各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活動期間按研習相關評量基準，考核教師學習成效。
6. 各進修班次申請案經本部核定後，核定開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開班十四日前，上網公告活動及報名相關資訊。
7. 為增進各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教師之教學專業知能，並符合渠等教師進修之需求，鼓勵地方政府協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提報開班計畫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研習活動。
8.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申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檢附鄰近地方政府對其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意願調查、進修需求人數及評估情形等相關資料。
9.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教育發展需要及主管之學校教師進修需求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先徵詢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合作辦理，並洽妥相關招生、遴選及成效追蹤等相關機制。
10. 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及研習活動，應於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11. 有關各項學分班修讀學分之採認及抵免相關事宜，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12. 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之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但因專案需求由本部協調開設之班別，不在此限。

（三）領域教學學分班：以該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劃之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各領域核心課程及同領域其他主修專長科目應修下限學分為主，並以社會、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為優先辦理項目。

（四）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

1. 應依本部核定該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
2. 為利教學正常化，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教師專長授課比率偏低之科目為優先。
3. 經本部協調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調整科目或其他需求所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進修教師義務：

（1）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

(2)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規定學分後無息退還。

(3)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群）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五)專長增能學分班：

- 1.應就不同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群科分別規劃。
- 2.課程之研擬應依教師專業標準，就不同教師生涯發展階段縝密規劃。
- 3.課程內容以本部年度調查與規劃之學科、領域或議題等，為優先辦理項目。
- 4.可採數位研習課程方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研習活動：

- 1.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轄區內教師需求開設進修班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除直轄市得分別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設班次外，其餘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開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部分，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調配開班。
- 2.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或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研習活動類別以活化教師教學能力為主，輔以教師需求開設。
- 3.參加進修教師經辦理單位考核合格者，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實採計研習時數。

八、補助基準：

(一)學分班：

- 1.經本部協調辦理之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開設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一學分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2.非因前目所定目的開設之學分班，得酌予補助，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經本部協調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每班酌予補助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等。於離島辦理者，得額外補助授課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三)前二款學分班、教師研習活動之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例如偏遠、離島地區），經本部於核定開班時敘明同意補助，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補助：

- 1.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住宿費。
- 2.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3.偏遠地區教師進修（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 4.於離島地區開課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之行政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需至離島地區處理開班相關行政業務，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四)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下列二類教師，原則不予補助。但開設於偏遠、離島地區或有實際需求之班別，本部得專案酌予補助：
1. 具合格教師證書非在職之儲備教師。
 2.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末滿三個月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七) 地方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629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培育志業良師：培育富教育愛之人師、具專業力之經師及有執行力之志業良師。
- (二) 兼具教師教學知能、專業精神、民主法治及生活品德：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精神之涵泳與生活品德陶冶。

- (三) 強化大學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建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合作參與機制，參與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並積極協助本計畫培育之合格師資參加教職甄選。
- (四) 涵泳人文關懷素養：參與本計畫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受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期間，負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之義務，以涵養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發揮教育愛。
- (五) 扶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等清寒優秀子女：為提供清寒子女接受教育機會，鼓勵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本計畫應以遴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 建立完整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通貫機制：本計畫之甄選、培育、評量及輔導，各階段應建立一貫且完整之機制，並注重績效管理，以本部師資培育政策為通貫核心。
- (七) 建立嚴謹甄選及淘汰機制：學校應建立專業、適性之甄選及淘汰機制。卓獎生成績未達所定標準者，應退出本計畫，其名額不予遞補；續領獎學金至畢業並經校內審核通過者，由學校發給「卓越師資生證明書」。
- (八) 符應學習領域（學科）培育致用及實踐：培育卓越儲備教師之數量、類別及學科，應符應教育現場需求及整體政策目標，並充分應用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相關統計分析資訊，積極先行規劃。
- (九) 兼顧區域均衡性：考量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各區域間之衡平發展，合理配置教育資源，保障偏遠地區之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

七、修正「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70029241B 號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徵選組別與項目：

（一）教師組：

1. 戲劇劇本：

- (1)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基準。
- (2) 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其題材來源出處或為自創。
- (3)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 (4)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 (5)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七十分鐘至九十分鐘為宜。
- (6) 本目之(1)及之(2)採隔年次輪替徵賽。

2. 短篇小說：四千字至八千字以內為宜。

3. 散文：二千字至四千字以內為宜。

4. 詩詞：

- (1) 新詩：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以不超過六十行為宜。

(2)古典詩詞：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每人應繳交三十首，得為絕句、律詩、古體詩、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其中絕句、律詩、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二十首；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詞、曲應附詞牌、曲譜體式，並註明其依據。

(3)本目之(1)及之(2)採隔年次輪替徵賽。

5.童話：四千字至五千字為宜。

(二)學生組：

1.戲劇劇本：

(1)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並以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

(2)傳統戲劇劇本應注意句子之合轍押韻、角色身分及曲白分明，並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其題材來源出處或為自創。

(3)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4)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5)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四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為宜。

(6)本目之(1)及之(2)採隔年次輪替徵賽。

2.短篇小說：四千字至八千字以內為宜。

3.散文：二千字至四千字以內為宜。

4.詩詞：

(1)新詩：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以不超過六十行為宜。

(2)古典詩詞：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每人應繳交十五首，得為絕句、律詩、古體詩、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其中絕句、律詩、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十首；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詞、曲應附詞牌、曲譜體式，並註明其依據。

(3)本目之(1)及之(2)採隔年次輪替徵賽。

五、獎勵：

(一)各組各項目錄取特優一人、優選二人、佳作三人。

1.教師組戲劇劇本，特優獎金新臺幣十二萬元、優選每人獎金八萬元、佳作每人獎金六萬元；短篇小說，特優獎金九萬元、優選每人獎金七萬元、佳作每人獎金五萬元；散文、詩詞、童話，特優獎金八萬元、優選每人獎金六萬元、佳作每人獎金四萬元。

2.學生組戲劇劇本，特優獎金新臺幣七萬元、優選每人獎金五萬元、佳作每人獎金三萬元；短篇小說，特優獎金六萬元、優選每人獎金四萬元、佳作每人獎金二萬元；散文、詩詞，特優獎金五萬元、優選每人獎金三萬元、佳作每人獎金一萬元。

3.前二目錄取者，並致贈獎狀或獎牌。

(二)前款錄取名額得一部或全部從缺。各組各項目之特優、優選從缺或不足額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人。

六、參選辦法：

(一)受理期間：由主辦單位於每年三月前公告受理期間。

(二)報名及投稿：

1.參選者應先於主辦單位徵選網站線上報名，報名網站由主辦單位建置後公告之。

2.線上報名完成後，於截止時間前，將作品及作者資料表等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並在信封上註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字樣及參加項目；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

寄送者，參選者應自負遺失責任。

3.經主辦單位公告得採線上投稿者，其方式依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

(三) 參選限制：

1.限以中文寫作。

2.每一參選者就同一徵選項目僅得參加一件，且為個人獨立創作。

3.獲本獎特優者，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4.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形式發表，或公開正式發表，違反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5.已獲其他單位之其他獎項者，不得重複參選，違反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6.有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參選資格；其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發給之獎金、獎狀或獎牌，並應交回主辦單位或由該單位追繳。

(四) 得獎作品之使用：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於非營利範圍內利用，其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之約定，且應承諾對本部及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

(五) 注意事項：

1.作品稿件不得標註姓名、筆名或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符號、圖像或文字。

2.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3.未附參選資格證明文件或違反第三款參選限制者，應不予受理。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不予受理。

4.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3536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 第一級：百分之八十。

(二) 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

(三) 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六。

(四) 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

(五) 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九、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70046868B 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三、補助原則、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編列：

（一）補助原則：

1.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比率及自籌款如下，另本部政策指定辦理項目得全額補助：

（1）直轄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明列配合款，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其餘各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

2. 本部應就計畫內容充實度、資源符應性及與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教師進修機構合作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

3. 針對偏遠、離島、原住民及提報公費生之地區學校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者，得予以優先補助。

4. 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如下：

（1）評定為一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2）評定為二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3）評定為三等者，補助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二）重點補助項目：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定內容。

（三）經費編列：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本部所定申請期限前檢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規劃一覽表（附件一之一）、長期駐點中小學一覽表（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二）向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計畫依據、計畫目的、計畫期程、工作項目、辦理方式、參加對象及人數、支援事項及單位、預期效益、經費申請表（包括自籌款）及附件等。

（三）審查作業：由本部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書與其附件及經費申請表等資料，依補助原則審查，核定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補助經費額度。

五、經費請撥、核銷（結）及注意事項：

（一）請撥：受補助者應於本部核定函送達十四日內，依其核定內容，備文聲據向本部請款。

（二）核結：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檢附辦理成效彙整表（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以光碟片製作，內容包括執行概況、成果摘要（包括活動照片

剪影）、檢討分享、問卷回饋統計及改進建議等），併同本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向本部辦理核結。

（三）注意事項：

1. 經費請撥、支用、核結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各校規劃活動結餘款，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得納入校務基金，非屬校務基金學校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如有未辦理事項之經費，一律繳回。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者於依本要點所定之實施項目執行完畢後，應填送辦理成效彙整表及成果報告送本部核結，其實施成效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所研發各項典範教學示例及教材教法，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充分保護智慧財產權，並製成論文集或輔導手冊，以光碟多媒體妥善保存，以利推廣及運用。

十、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87193B 號

訂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代理部長 姚立德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1826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育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見習（如附表一）。
-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附表一）。
-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進行關懷服務（如附表一）。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 申請期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三) 學校選送師資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共同原則：
 1. 本要點之補助皆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 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 (二) 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 (三)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 (四)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二）。
- (五) 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如附表三）。
- (六) 補助項目：
 1. 學校業務費：
 - (1) 國內、外教材教具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 (4) 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2.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助學金。
 4. 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 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6. 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編列之費用。
- (七) 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八) 補助限制：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各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為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 (二)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 (四) 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五) 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2. 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3. 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 (六)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合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

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合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合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檢送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四)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應屆畢業生除外）；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辦理經驗分享活動等。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五) 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六)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七)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八)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新南向國家，得優先予以補助。
 - (二)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為優先。
 - (三) 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 (四) 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為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需滿四十小時。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7346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

部 長 葉俊榮出國

政務次長 姚立德代行

十三、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8837B 號

訂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部 長 葉俊榮

十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學校：
 1.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 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 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 五、作業程序：

- (一) 簽訂契約書：
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 (二) 名額核定：
 - 1. 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 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 (三) 甄選：
 - 1. 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公布。
 - 2. 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 教師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 (四) 聘用：
 - 1. 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 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 (五) 發放補助：
 - 1. 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 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 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 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一) 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二) 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三) 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及錄取名額：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六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2. 優良獎十三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五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四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二人。

(三) 實習學生：

1. 楷模獎二十人：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六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三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二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四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人、幼兒園師資類科一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人。

2. 優良獎四十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十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十人、幼兒園師資類科六人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四人。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 2.優良獎六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二組、幼兒園師資類科一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一組。

（五）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名額。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一）個人參選：

-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署推薦。

（二）團體參選：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三）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 A4 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

形酌予扣分。

3. 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
4. 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
5. 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7. 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 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 教育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 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 實習學生：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三十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二十五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二十五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十分。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八、評審作業：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1.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2. 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3. 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評審程序：

1. 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2. 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 實習指導教師：

1. 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 實習輔導教師：

1. 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 實習學生：

1. 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各師資類科取審查積分最高排序，新臺幣二萬元，共計八名，其餘為六千元，共計十二名。
2. 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1. 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2. 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 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及同心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 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 (二) 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發表及研討會：

1. 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2. 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及研討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七) 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三)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十六、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適用對象：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作業程序及應檢具之相關文件、資料：
 - (一) 作業程序詳如流程圖（附件一）。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送件單位）申請本部製發教師證書，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上傳申請人申請資訊後，列印申請人審查名冊一式三份（應包括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並依下列證書類別，確實審查之：
 1.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資格考試及格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二）辦理審查，並於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及完成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報本部核處，必要時得延長之。
 2. 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三）辦理審查。
 3.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

- (附件四)辦理審查。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換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五）辦理審查。
 5.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特定領域專長教師證書：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加註特定領域專長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附件六）辦理審查。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另應檢具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附件七、附件八）一份。
- (四) 修畢本部核定開設教師在職進修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申請教師證書時，並應檢具學分班之錄取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五) 送件單位應確認申請人已填妥該證書類別之申請書（附件九至附件十一），並檢具檢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備函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 四、送件單位提供本部之相關文件、資料，應確實審查，並於前點第二款不同證書類別檢具之檢核表及第三款之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核章。
- 五、送件單位送交之相關文件、資料經本部或承辦單位核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須辦理補正者，送件單位應自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正文件或陳述意見送達本部或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末補正者，本部不予受理。
- 六、發證期程：
- (一) 承辦單位辦理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自受理各類案件申請之日起，審查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
 - (二) 承辦單位審查結果續送本部辦理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程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 七、師資培育之大學經發現有違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及核發各種證明書相關規定之情事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列入未來獎補助款及核定師資生名額之參考。
- 八、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核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及因誤繕申請換發教師證書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曾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
- (二) 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
- 三、依證書辦法第四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正面應註明「補發」或「換發」字樣，並於背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書。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明書，正面註明原發給日期及補發或換發之事由；幼稚園教師證書，名稱統一為幼兒園教師證明書。
- 四、申請作業：
 - (一) 作業程序詳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二)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如附件二)，申請補發或換發一張教師證書者，填寫一張申請書；申請補發或換發二張教師證書，填寫二張申請書；以此類推。
 - 2. 檢核表一份(如附件三)。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4.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6.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依證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免檢附前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 (四) 依證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發教師證書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2. 原教師證書。
 - 3. 試用教師證書、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者，免檢附第二款第四目之照片電子檔。
 - (五)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其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二款及前款規定，並應填寫相關申請書(如附件四)及檢核表(如附件五)，依誤繕換發流程圖(如附件六)所示辦理申請、審核及核發相關事宜。
- 五、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教師證書因誤繕申請換發者，申請人應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
前二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或證明文件；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師資培育之大學、服務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不包括補件日數)，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 七、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由承辦單位或本部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通知單位(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以供查驗，驗後隨文寄還。
- 八、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證（明）書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九、依證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應公告撤銷已補發或換發之教師證書者，由本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系統網頁公告之。
- 十、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曾取得本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者，其因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十年以上而致教師證書失效，得由本部發給公文證明曾具教師資格。
- 十一、已故教師遺族因申請撫卹之需申請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已故教師原任教學學校，以書面向本部申請發給公文證明已故教師身分資格：
- （一）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 （二）代為申辦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七）。

十八、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
 -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
-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 （二）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 （三）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 （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 （五）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 （六）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 （二）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
- （五）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 （六）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 （十）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

五、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由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委託書（如附件七）申請。

六、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七、審查方式及期程：

- （一）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 （二）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初審期間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複審期間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但依規定查證申請人是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期間，不包括補件日數，且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之，承辦單位或本部並應通知申請人。

八、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

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末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供查驗，查驗後隨文寄還；未提供者不予受理。

九、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末繳回者，由本部辦理公告撤銷之。

十九、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07019906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 （一）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 （二）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
 2. 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5.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
- （四）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不予受理。
- （五）所送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不予退還。
- （六）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

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八) 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經費概算表」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

八、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並不受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二) 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不受第五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12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生素質及教學專業，導引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二)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申請補助特色發展事項：

1. 近三年度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近三年度通過率平均值以上。

2.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包括受聘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於教育機關或學校擔任行政工作者；於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擔任教師者)達五成以上。

三、補助項目：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

(一)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附件一)：精進師資培育及教學專業之作為，以提升師資生素質。

(二) 特色發展事項：以學校為本位，盤整校內資源、教學及行政能量；以宏觀思維發展師資培育特色藍圖，並建立典範。例如創新師培課程模組、開設培育全英語師資課程、辦理中小學合流教育等項目。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原則：

1. 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2. 申請單位得視培育之師資生規模申請補助經費，本部得視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師資生規模與申請補助金額

- (1)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超過四百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 (2)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四百名至三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 (3)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三百名至二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4)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二百名至一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
- (5) 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一百名以下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 經費編列基準：

1.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編列。

五、計畫申請：

(一) 每二年度受理計畫申請，核定以二學年度為一期，符合申請條件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同時申請二項補助或擇一事項提出申請。學校原則應於申請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計畫內容：

1. 前言：

- (1) 師資培育現況與規模。
- (2)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作為。
- (3) 最近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師生比。
- (4) 最近一年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5) 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就職率。

2. 計畫摘要：包括整體計畫架構說明、補助項目與各子計畫對應表（附件二）等。

3. 預期效益：整體計畫預期成效指標（附件三）。

4.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包括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

5.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包括擬發展之特色背景說明、計畫名稱、預期目標、執行內容及策略等（未申請本項補助者免提）。

6. 計畫管考機制。

7. 經費執行規劃。

8. 整體計畫經費申請表（附件四）。

(三) 計畫內容應依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檢核表（附件五）規定，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申請計畫寄送前，並應依檢核表檢核資料之完整性，將檢核表粘貼於資料袋首頁，於規定之期限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一) 採行政審查及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安排申請學校進行報告及補充說明。

(二) 審查作業以每申請年度之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

(三) 審查項目及比率：

1.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八十）。
- (3)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2. 特色發展事項：

- (1) 師資培育現況及規模（百分之五）。
- (2) 符合師資培育之特色發展（百分之四十）。
- (3) 特色發展事項規劃及執行（百分之四十）。
- (4) 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百分之十五）。

七、成效檢核：

- (一) 期中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第一學年度執行完畢，並於七月十五日以前提交師資生培育概況、第一年預期成效達標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 (二) 期末成果報告：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成效或召開期末報告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成果報告。
- (三) 獲特色發展事項補助之學校，其推動成果應配合本部規劃適時安排公開發表。
- (四) 期末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附件六）：
 - 1. 師資生培育概況。
 - 2. 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 3. 經費執行情形。
 - 4. 各子計畫執行概述。
 - 5. 附件：
 - (1) 該年度師資生畢業後動態清冊。
 - (2) 執行成果影片。
- (五) 各計畫之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執行情形列入下一期補助之參考依據。

八、經費核結：

- (一)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核結。
- (二) 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三) 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 (二) 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終身教育—法律

一、修正「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

終身學習法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第 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 社會教育館。
- (二) 圖書館。
- (三)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 體育場館。
- (五)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 動物園。
- (七)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 (一) 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 (二) 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 (三) 生活美學館。
- (四) 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第 十五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 第 十八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制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五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 第 九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 第 十一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 第 十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 十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

- 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六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終身教育一法規

一、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3700B 號

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負責人：指短期補習班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時，設立計畫書上所載之負責人。
- 二、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 三、短期補習班人員：指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 四、不適任人員：指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情事者。
-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各級主管社政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之資訊，並應建立資料庫，協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不適任人員查詢事宜。
- 前二項不適任人員之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
-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持續查詢現職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應確認短期補習班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查詢短期補習班人員有無本法第九條第八項相關情事，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 第 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查詢結果，得知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規定之情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於聘用或僱用前查詢得知，應函知短期補習班不得聘用或僱用。
 - 二、在職期間查詢得知屬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者，應函知短期補習班辦理解聘或解僱，或屬依本法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者，應廢止短期補習班之立案。
- 第 七 條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本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一、負責人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八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通報。
- 前項之通報得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 二、通報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前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第一項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一、未載明足資識別通報人身分之資訊。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而仍一再通報。
- 第 九 條 前條專責單位受理通報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
- 前項情形，同時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後，地方主管機關應送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認定是否構成應予解聘或解僱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期間。該委員會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認定之。
- 前項之調查及認定，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查詢，發現短期補習班人員曾有調查屬實之案件未經認定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 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調查及認定之案件應予註記；同一案件並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
- 第 十 條 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或認定委員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程序認定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認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負責人解聘或解僱該教職員工。

- 二、認定短期補習班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之立案。
- 第十一條 案件依前條規定認定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檢附處理情形及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複核後，登錄至本資料庫中。
-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查詢現職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時，應登錄至本資料庫。
- 短期補習班人員經認定有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之情事而受解聘、解僱或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其服務之短期補習班應於知悉其離職後三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認定前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者，亦同：
- 一、短期補習班解聘、解僱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知悉其有教師資格者，應予敘明；如有教師證書影本者，應檢附之。
- 第十二條 短期補習班知悉不適任人員原處分經撤銷確定，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不適任人員知悉時，亦同。
- 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短期補習班人員，對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第十四條 短期補習班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詢、通報或配合查證、隱匿事證或所報資料不全、錯誤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九條第十三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為處分。
- 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或所報資料錯誤不實者，應列為行政缺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作為各類補助款核發之參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8645B 號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第二款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網站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 一、補習班名稱。
 - 二、班舍地址。
 -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 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
-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一項退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於自治法規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補習班因違法而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廢止設立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按處分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其受停止招生處分，學生提出退費要求者，亦同。

第一項退費事由及退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或其他公益性因素，得於自治法規訂定相關規範及賠償性規定。

第三十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同時註銷其立案證書，並予公告：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末改善，其情節重

- 大。
- 二、核准立案後未經核准停辦，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
 - 三、核准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
 - 四、經停止招生處分，仍繼續招生。
 - 五、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其情節重大。
 - 六、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其情節重大。
 - 七、出售、贈與、出租、設質立案證書。
 - 八、經查獲有前條各款情形，經處分後仍再違反，其情節重大。
 - 九、負責人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 十、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其情節重大。
- 補習班經依前項規定撤銷立案或廢止設立者，其設立人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三、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007441B 號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條文

壹、應記載事項

一、立約人

學生（簡稱甲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甲方未成年者，應經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_____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短期補習班（簡稱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核准立案名稱全名：
核准字號：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
網址：

甲方簽章：_____

二、契約審閱

記載甲方收受定型化契約書之日期。

甲方簽章：_____

三、就讀班級

記載補習班班級名稱。

甲方簽章：_____

四、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記載補習班修業期間及開課日。

前項期間或開課日之認定，以甲乙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甲方簽章：_____

五、課程科目與時數

明列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

甲方簽章：_____

六、保證班保證內容

保證內容為：

保證期間為：

七、師資

乙方聘請擔任各科教學人員如下：

乙方無正當事由不得任意更換教學人員，更換時應以相同專業資格者為限。

上述乙方更換教學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原聘總教學人員三分之一之人數。但乙方所聘總教學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八、上課地點

乙方應依規定編班於經核准班址之教室上課。

前項經核准之上課地點為：（應詳列門牌號碼）。但如遇停水、停電或不可抗力之災害，乙方得調動上課地點及教室。

九、上課人數上限及合班

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及兼顧教學品質，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上課人數不得逾_____人。但共同科目於訂約時已經乙方聲明及告知甲方須合班上課者，不在此限，惟其人數及每人上課使用面積標準，不得違反各級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法令規定。

乙方開設供甲方就讀之班級，其實際註冊人數未達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之三分之二者，經通知並得其同意後，得與其他同類班級合併開班，惟合併後之上課人數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人數上限。

乙方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乙方應按甲方實際繳納之費用，依尚未上課時數比例核算應退費用加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合班或業者開班延期者，乙方應返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十、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如教學人員請假、排課錯誤等），使某課程一節或數節之既定上課時間暫時有所調動，致學生時間無法配合而缺課者，乙方應予以補課或提供該節課之錄音帶、錄影帶供學生補課用，或經比例計算後返還該節課程費用等。

十一、收費手續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1. 繳費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學費_____元

雜費_____元

講義費_____元

代辦費_____元

其他_____元（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報名費、訂位金、保險費……等）

以上均應明列內容、金額及計算方式。

2. 繳費項目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 如因繳費上課而獲得之贈品（價值不得逾繳費總金額百分之二十），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品，亦不得向甲方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品之價額。乙方以贈送修業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二）繳費方式

☐ 按月繳納。

☐ 一次全部繳納。（○年○月○日前繳交）

☐ 分期繳納。

1. 修業期限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2. 分幾期與繳納時間、金額應明列，例如：第一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第二期應於○年○月○日繳交_____元。

☐ 辦理銀行消費者信用貸款分期支付：總金額_____，期數_____，月付金_____，甲方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1. 充分瞭解本次購買補習課程之費用係以_____（貸款機構名稱）消費者信用貸款（以下稱「消費貸款」）作為支付方式，並瞭解此係指定用途之專案貸款，申貸款項將依甲方之指示逕予撥款至前開乙方指定帳戶。

2. 辦理消費貸款，經核准後七日內得隨時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通知乙方及貸款機構解除或終止該筆貸款契約。

3. 辦理消費貸款需遵守貸款契約之約定，依約定按期繳款，否則將衍生信用問題。

4. 辦理消費貸款，中途辦理退費時，乙方除貸款機構依貸款契約得收取之費用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

5. 如遇乙方歇業、停業無法繼續提供服務時，甲方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處理。

6. 甲乙雙方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乙方能證明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應由貸款機構逕向甲方收取已獲服務之分期付款，消費貸款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

甲方充分瞭解並知悉辦理消費者信用貸款所需遵守之約定，所為消費貸款如有消費糾紛或爭議，將影響個人日後信貸聲譽。

甲方簽章：_____

- (三) 乙方得於簽約前提供甲方試聽機會（形式不拘）。
- (四) 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交由甲方收執。
- (五)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機制，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但乙方採按月繳納方式收取費用者，不適用履約保證機制之規定：
- ☐ 乙方應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依規定交付_____（信託業者名稱）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期間之比例（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甲方之受讓人。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 ☐ 乙方已經_____（金融機構名稱）就收取費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簽約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少一年）。
- ☐ 乙方已加入由_____（品保協會名稱）辦理之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品保協會會員編號_____），如乙方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務無法提供，甲方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補習服務之贈品或贈送課程）；等值之服務除依一般方式授課外，得以多元之教學方式辦理。
- ☐ 其他經教育部同意之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教育部許可同意公文文號）。

甲方簽章：_____

十二、退費手續

- (一) 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退費方式與期限
- ☐ 現金（含匯款）
- ☐ 信用卡
- ☐ 即期支票
- ☐ 其他（_____）
- 甲乙雙方所約定之退費方式應於辦理解約手續後一個月內執行完竣。如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開課日（○年○月○日；未填列時以甲方實際第一次上課日為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甲方簽章：_____

十三、乙方終止契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於補習期間無故缺席超過總時數_____分之_____。
- (二) 甲方有互毆、竊盜、或其他違法行為，經乙方查明屬實，情節重大。
- (三) 甲方經查有吸毒、販毒、或運送毒品行為。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依前點退費手續之規定辦理。

甲方有第一項違規情事時，乙方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甲方為未成年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家長）。

甲方簽章：_____

十四、甲方終止契約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退費：

- (一) 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教學人員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乙方應依甲方已繳金額費用加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退還甲方。
- (二) 乙方申請停辦，或經主管機關為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之處分者，應按贖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費用予甲方。
- (三) 教室經政府機關公共安全檢查列為危險建築物勒令停止使用者，依尚未上課時數核算應退還費用予甲方。

甲方簽章：_____

十五、資料保護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或作不當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十六、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十七、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本契約甲乙雙方同意約定保存期限為_____年（不得少於稅捐稽徵期限所定五年）。

十八、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 三、乙方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 四、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讓與第三人。

四、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029661B 號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 十 一 條 補習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補習班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 補習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五、修正「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135816B 號

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構）及其主管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
-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構）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查。
 - 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該主管之機關提出申請；其主管之機關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之初審合格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審查。

六、訂定「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200034B 號

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責人員：指由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照中心）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及執行人員。
 - 二、查核人員：指由課照中心負責人指定，負責評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
 - 三、所屬人員：指課照中心執行業務之過程，必須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包括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人員及派遣員工。
- 前項第一款專責人員與第二款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第 四 條 課照中心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 五 條 課照中心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時，應視其規模、特性、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前項計畫，應包括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管理事項。
- 第 六 條 課照中心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
- 課照中心應將訂定之安全維護計畫留中心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
- 第 七 條 課照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執行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 第 八 條 課照中心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 課照中心經定期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其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第 九 條 課照中心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 課照中心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 第 十 條 課照中心應依已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與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 第 十一 條 課照中心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 第 十二 條 課照中心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課照中心立案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 課照中心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宣傳、推廣或行銷，並周知所屬人員。
- 第 十三 條 課照中心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並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及方式。
- 第 十四 條 課照中心於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經其委託。
 -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基準，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定。
- 第 十五 條 課照中心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故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 二、查明事故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並通報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故再度發生。
- 前項第二款通報作業及文件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課照中心應自第一項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十六 條 課照中心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 三、訂定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 第 十七 條 課照中心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
-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 第 十八 條 課照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 第 十九 條 課照中心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況。
- 第 二十 條 課照中心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並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
- 第二十一條 課照中心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及留存紀錄如下：
-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 三、其他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 前項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
- 第二十二條 課照中心應參酌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法令依據修正等因素，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60149055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學習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 新住民學習中心：

- (1) 年度補助額度總金額依本部公告規定辦理；補助項目包括設施設備經費。
- (2)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九十。
- (3) 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新住民學習中心以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不超過本部核定計畫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二）計畫經費項目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且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但同一計畫之經費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二、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70048309B 號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全面推展社會教育，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樹立社會教育標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企業。
- （二）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三、表揚事蹟：凡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態度及習慣，建構學習社會，從事下列各

類社會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一) 推廣社區教育，充實公民素養，促進公民社會之發展。
- (二) 推廣童軍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 (三) 推展高齡教育，充實高齡者活動內涵，創新高齡教育發展。
- (四) 推廣家庭教育，促進家庭和諧，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五) 推動多元文化內涵，關注特定族群，提升教育優先對象之知能。
- (六) 推行社會特殊教育，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
- (七) 推展環境或防災教育，宣導民眾愛護環境資源，建立資源永續利用觀念，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八) 捐資獎助終身學習及社教活動推廣，成立社教機構或充實其設施。
- (九) 獎助終身學習活動推廣及社會教育專業人才培養或社會教育學術研究。
- (十) 推行文史或語文教育，於文史或語文之推廣、利用、研究、創作、編纂或出版卓有貢獻者。
- (十一) 其他積極推廣品德教育、大眾科技教育、消費者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卓有貢獻者。

四、為獎勵對深耕社區或促進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特頒給社會教育貢獻獎，其獎項類別如下：

- (一) 終身奉獻獎：長期致力社會教育、終身學習之推動，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
- (二) 團體獎：促進社會教育資源整合、推廣、交流，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團體、法人或企業。
- (三) 個人獎：辦理社會教育活動、從事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或投入社會教育行政規劃等，具有前點各款事蹟之一，且貢獻卓著之個人。

五、推薦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推薦程序：

- (一) 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 (二) 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應向原設立許可機關提出申請推薦；機關（構）、學校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推薦。
- (三) 各推薦單位得準用第七點規定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 (四) 團體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具體事實及證明（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
 2.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
 4. 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
 5. 完整佐證資料。
- (五) 個人之推薦資料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 從事社會教育事務之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證明文件（包括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
 2. 依時序詳敘顯著事蹟。
 3. 推薦單位之評語及印信。

4. 完整佐證資料。

- (六) 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 (七) 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推薦單位。
- (八) 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評審方式：

- (一) 社會教育貢獻獎評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並為奇數，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社會教育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 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由本部就受推薦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實地查核，以作為決審會議審查之依據。
- (三) 本獎項評審分為複審及決審，各獎項評審程序如下：
 - 1. 終身奉獻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全數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2. 團體獎或個人獎：受推薦者名單應於複審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於決審會議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決議評定為獲獎名單。
- (四) 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
- (六) 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評審，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

八、表揚名額及方式：

- (一) 終身奉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依本要點獲頒終身奉獻獎，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 團體獎及個人獎頒給名額各為十五名。但當年度各獎項推薦件數超過五十件時，每增加十件，得增加一名。
- (三) 前二款所定表揚名額，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
- (四) 全國性社會教育貢獻獎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並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 (五) 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 (一) 凡曾獲本部表揚之團體或個人，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但經評審為不同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三) 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 (四) 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者或團體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獲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狀及獎座。

十、各直轄市、縣（市）社會教育貢獻獎之表揚得準用本要點辦理。

三、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70056084B 號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競賽大會會長由本部部長擔任；副會長由文化部部长、原住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承辦直轄市、縣（市）首長擔任。

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

（一）初賽：直轄市應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辦理學生組初賽，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選手得直接進入決賽。

（二）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

（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表參加決賽。

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

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

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組自一百零八年起不納入本競賽辦理。

六、本競賽之決賽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辦，其賽程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

十、籌備會任務如下：

（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

（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

（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由籌備會遴選聘任之。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人，由其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

（五）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項目：

1. 演說。
2. 朗讀。
3. 作文。
4. 寫字。
5. 字音字形。

（二）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組：現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班之在學學生。但具現職教師身分者不得參加本組。
 5.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6. 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 （三）競賽員資格：
1.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2.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3.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4.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優等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十四、本競賽決賽之獎勵如下：

- （一）個人優勝獎：依本競賽舉辦原則規定頒發獎狀，獎狀應載明○年全國語文競賽、承辦直轄市、縣（市）、競賽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由會長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競賽會徽。
- （二）承辦直轄市、縣（市）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三）參與本競賽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直轄市、縣（市）依其規定辦理。
- （四）參賽單位人員及優勝競賽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四、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70083550B 號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五、本競賽採初賽、複賽及決賽三個階段辦理：

- （一）初賽：直轄市得以區為競賽單位；縣（市）得以鄉（鎮、市、區）為競賽單位辦理學生組初賽，但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得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組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初賽，其優勝選手得直接進入決賽。
- （二）複賽：以直轄市、縣（市）為競賽單位。
- （三）決賽：以全國為競賽單位，由本部主辦，有關機關（構）協辦，並由直轄市、縣（市）依附表承辦。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務狀況逕遴選教師組、社會組各組各項代表參加決賽。

直轄市各語言各項各組決賽參賽人數以二人為限，縣（市）以一人為限。

各競賽單位辦理本競賽應組織評判團隊，負責評判事宜。

學生組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務狀況辦理或不辦理初、複賽，如有學生表達參賽意願者，則應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師資培育之大學組自一百零八年起不納入本競賽辦理。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項目：

1. 演說。
2. 朗讀。
3. 作文。
4. 寫字。
5. 字音字形。

（二）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 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現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班之在學學生。但具現職教師身分者不得參加本組。
5. 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6. 社會組：除前五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

1. 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2.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3. 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服務機關所在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4.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優等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5.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九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70145189B 號

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提報之計畫執行並遵守本要點之規定。本部得派員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 依計畫內容辦理、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或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者，本部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列入下次補助審查參酌，或廢止其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臺教社（一）字第 1070187695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實施方式：

- (一) 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及外籍配偶。
- (二) 教材編製：教師自編教材，地方政府視需要研發統一教材，結合學者專家、實務教學經驗者專案研發。
- (三)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方式：
 1. 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得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所在地區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人口分布情形酌予降低開班人數。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初、中、高級班三種，每期授課七十二節，須每週定期授課並於當年度內完成。
 3.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由具教師資格者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 (四) 評量及證明：由各辦理學校（單位）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前自行實施評量，並發給學習結業證明，以鼓勵其循序進入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就讀。
- (五) 註記及通報：地方政府應確實按期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生教育程度資料檔之註記、通報及管理作業。
- (六) 地方政府應結合運用社區及學校志工資源，協助孩童照顧相關事宜，促進外籍配偶積極參與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社（四）字第 1070188201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國家圖書館。
- (二) 國立圖書館。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三、補助項目：

- (一) 圖書館館藏資源之購置。
- (二) 圖書館環境設備升級。
- (三) 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四) 圖書館數位化平臺建置。
- (五) 圖書館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訓練。
- (六) 圖書館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閒置空間及原有館舍空間改造。
- (七) 其他與圖書館創新服務及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四、補助原則：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及圖書館法等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撙節經費支出，以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補助計畫項目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涉及公共安全、業務迫切需要、區域整合、跨域加值、多目標使用，且未獲其他部會補助者，優先予以補助。
- (三) 申請補助項目為環境設備升級者，應與營造優質閱讀氛圍有關或為空間改善所必須，並應符合內政部無障礙及消防安全等相關規定。
- (四) 申請補助項目涉及新建館舍者，以既有館舍具結構安全疑慮或空間不足者，予以優先補助，並鼓勵與相關文教設施整體規劃或共構，俾提升相關設施之使用率與多樣性。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
 - 1. 國家圖書館、國立圖書館：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於本部公告計畫申請期間，擬訂計畫書(包括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審核。
- (二) 審查作業：本部依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六、經費編列及核撥：

- (一) 各項申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限制，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請撥及核結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其應於核定計畫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包括照片）、審查結果所需提報文件、本部計畫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七、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計畫有延期或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事前報本部同意。
 - (二) 補助經費應依核定計畫及相關經費規定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 八、輔導及考核：
- (一) 本部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指派人員不定期前往訪視，以了解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計畫核結且未申請展延或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限期改善，屆時未改善者，得廢止已核定之補助、減少或停止下一年度或下一申請案之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

◎特殊教育一法規

一、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70090129B 號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補助：
- 一、國立大專校院。
 -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
 -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補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 第 三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獎補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

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十人以下者，獎補助一人；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獎補助二人；五十一人以上者，獎補助三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分別以各學部，依上開標準計算獎補助金名額。

學校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成績排序，並依前項獎補助名額，核發最優者獎補助金；同一學校，須無人得領獎學金，始發給補助金。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空中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六次為限。但專科部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八學分，就學期間以申領三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 六 條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二千	三千	二萬
	多重障礙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其他障礙(非屬上述障礙類別者)	輕度	四千	一萬二千	二千	一萬
		中度以上	五千	二萬	三千	一萬二千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一萬	四萬		

-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逾期不予受理。
- 前項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填報統計表送主管機關備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同時造具請領名冊報主管機關請撥獎補助經費。
- 第 八 條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九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校院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3163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 第 九 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特殊教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2148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目的：補助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昇教育品質。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依補助基準與補助項目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總計畫，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財力級次及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1. 列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2. 列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3. 列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
4. 列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九。
5. 列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九十。

（二）特殊教育學校：

1. 補助基準：每校最高新臺幣九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四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五十萬

元)；其牙科醫療器材基本設備，另補助每校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八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2. 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購置及研發教材、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教學器材、牙科醫療器材基本設備及其他教學設備等。

(三)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

1. 補助基準：

- (1) 每班基本學生人數以八人計算。
- (2)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 (3) 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 (4) 超額招生補助費：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2. 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及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

3. 新開班補助費：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 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職業輔導員：

1. 補助基準：

- (1) 每年補助每名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職業輔導員人數，依據各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每校補助一人或二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職業輔導員人數，採責任區方式補助，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補助一人或二人，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補助學校，並分配其責任區學校及工作項目。補助之校數及人數將視本部該年度預算額度定之。

2. 補助項目：包含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差旅費等，本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五) 新北市及一百零六年度起改隸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原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總計畫之經費項目，應以第二款至前款規定之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為限。

五、申請及核定程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彙報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申請表報本部；新開設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並應彙整核准設立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報本部。所提經常門申請補助項目，應逐項檢附實施計畫及以往辦理成效相關資料。資本門申請補助項目，應檢附學校現有同類型設備數量清單及備註說明需求，以利審查作業。

- (二) 前款經費申請表，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申請資料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

統，完成申請程序後下載之。

- (三) 核定程序：本部應依本作業原則所定經費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核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核定。
- (四) 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不得再申請變更。未依原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繳回。
- (五) 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於當年減班招生之學校，應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將補助基準半數經費繳回本部。

二、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4743B 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及核定基準，規定如附表。
各補助項目計算依據，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前一年度五月二十八日資料為準，並以轄內之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各地方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或教師人數統計為原則。但補助項目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補助項目，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及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者，不在此限。
- 四、本部於當年度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地方政府於當年度依限擬具計畫，提出申請。
本部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並應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
- 五、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
 - (一) 本部核定各項目之補助金額，地方政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預算辦理，連同自編分攤款，專款專用。但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 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各補助項目地方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配合款，並報本部調整計畫金額。另各項補助經費因業務實際需要，得於補助經費總數不變及項目不減情形下，函報本部調整支應。但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或其他特殊需要者，得不受前開總數不變之限制。
 - (四) 地方政府除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外，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請款。

- 六、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本部。
本部得以訪視、視導或書面審查方式，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對前項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2563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 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 (二) 一百零六年度起改隸直轄市政府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原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三、依本要點補助前點第一款學校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生甄試、鑑定、安置、學務、輔導管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會議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二) 教材教具、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三) 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及工讀生服務費等費用：按實際需要，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四) 臨時職業輔導員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人每年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五萬元為原則，並核實發給。
- (五)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與住宿相關協助人員聘僱及其他相關費用：依特殊需求及聘僱契約之約定，核實發給。
- (六) 特教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車輛購置或租用費及隨車人員聘僱費用；隨車人員聘僱費用，依下列規定核實發給：
 1. 甲類大客車：得聘僱鐘點制隨車人員，每車至多二人。
 2. 乙類大客車：得聘僱鐘點制隨車人員，每車至多一人。
 本款隨車人員由校內人員兼任者，得依相關規定編列相關工作費用，惟不得超過鐘點制人員經費計算基準上限。
- (七) 交通費：
 1.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四千元。但於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施行前已入學，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六千元。
 2. 前目學生已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專案補助者，依該專案學校計畫核實發給，不適用前目規定。
 3. 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及參訪計畫所需交通費，依計畫規定核實發給。
- (八) 資源（服務）中心、輔導團、巡迴輔導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差旅費：每節鐘點費四百元；交通費及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九) 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他校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十) 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輔導費：每人每小時八百元，離島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四千八百元為限，其餘地區，每人每日最高以三千二百元為限；均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十一) 內聘就近巡迴輔導員及內聘、外聘相關專業人員赴離島地區諮詢輔導差旅費：依法令規定核實發給。
- 四、第二點第一款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依下列規定核給開班經費；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增加補助費七萬元：
- (一)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以補助經常門一百一十萬元、資本門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新開辦之班級，於開辦當年度補助開班設備費五十萬元。
 - (三) 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保險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水電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專家學者諮詢輔導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費用。但器材維修費、水電費及教學相關設備費，應依集中式特教班占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分配使用。
 - (四)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納編班級，補助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
 - 1. 未納編班級數一班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二人。
 - 2. 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
 - 3. 教師每人每年以八十萬元為原則核定（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五)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一人以上者，得支用聘用教師人事費，並不得逾第一款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學校公告二次確無法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專案報本署核准者，亦同。
- 六、依本要點補助第二點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設備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二十五萬元，第二年十五萬元，第三年十萬元。
 - (二)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常門（輔導行政費，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安置等輔導就業與教學觀摩等項目，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
 - 1. 基本行政費：每校每年五千元。
 - 2.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費：每年每人三千元，每校最高二萬元。
 - 3. 工讀生服務費：工讀生協助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之輔導，依學生人數，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統籌專款專用。
 - (三) 輔導費：
 - 1. 輔導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輔導其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及補助金額如下：
 - (1) 未滿九人：每年每校最高一萬五千元。
 - (2)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最高三萬元。
 - (3) 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最高六萬元。

- (4)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最高十萬元。
 - (5)七十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每年每校最高十五萬元。
 - (6)一百人以上：每年每校最高二十五萬元。
 - (四)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者，最高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者，最高四萬五千元。
 - (五)專家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諮詢、輔導費：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最高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最高十萬元。
 - (六)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與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六十三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一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一人；學生四十二人以上者，學校得申請補助進用輔導員第二人。每校申請二人為上限。
 - 3.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經費以每年五十五萬元為原則，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專款專用於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
 - (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補助外加代理教師經費規定如下：
 - 1.依核定班級數計算，並扣除已核定之教師員額聘任專任教師，每校每班身心障礙學生三十一人以上者，得補助編制外代理教師一人。
 - 2.各校得依學生授課需求、教師授課時數等因素，申請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經費。
 - 3.代理教師每人每年核定八十萬元為原則，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4.上學期代理教師如無人應聘，下學期得增聘資源班輔導員一人，惟仍應符第六款每校申請人數上限之規範。
 - (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達二十一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聘任具有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合格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教師加註特教專長者）之人事費用，每校一人，每人每月補助最高四萬五千元。
- 八、依本要點補助第二點第二款之學校，其補助項目規定如下：
- (一)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 (二)點字書及大字書經費。
 - (三)本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 (四)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租金專案補助之項目及其經費。
 - (五)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兒童課後暨寒暑假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 (六)本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 (七)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人事費。
 - (八)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 (九)特殊教育學校臨增班所需經費。
 - (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月薪制教師助理人員經費。
 - (十一)其他教材教具、學習輔具及設備等相關經費。

前列項目限於改隸後三年內補助，且項目及基準應符改隸協商之決議。

九、第二點第二款學校接受本要點補助者，本署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本要點比率如下所列：

第一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第二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

第三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

第四級：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

第五級：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惟每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結果則不在此限。

十、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設有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度中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本署核撥之補助經費，依補助基準之半數繳回本署。
-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第四點及第五點之補助項目，由本署核撥學校預算辦理；其如有不足者，再由本署酌予補助。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70075450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1. 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 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 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 補助比率：

(1) 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 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4. 經費流用：

(1) 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 (二) 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 (三) 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 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 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程序及期間：

1. 招收及輔導經費：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特教通報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 申請文件：

1. 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特教通報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括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 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 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 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 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 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 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3. 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4. 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通報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5. 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 (六) 財產購置之規定：
 1. 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 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五、修正「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70140988B 號

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

- 六、學校辦理本項招生，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本部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27B 號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特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原民運）。
- 第 三 條 原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原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二月至四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為原則。
- 第 四 條 原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原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 第 七 條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原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原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 四、參加原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七、原民運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原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九 條 原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 原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十 條 原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 第 十一 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住民族，其原住民族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
 - 二、年齡：依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原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 十二 條 原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 一、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
 - 二、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十七個競賽種類，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主；其並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
- 原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第 十三 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 第 十四 條 原民運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 第 十五 條 原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 第 十六 條 原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原民運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 原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 原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 第 十七 條 原民運裁判人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 第 十八 條 原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單位團體獎：
- （一）競賽總錦標：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六單位獎盃。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三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六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 （二）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三單位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六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 二、選手個人獎：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第二項至第四項頒給。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給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原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 前項第二款選手個人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下場出賽隊（人）數為準。但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三隊（人），取消比賽。
- 第二項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六分；第二名：四分；第三名：三分；第四名：二分；第五名：一分。
-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
-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一分。
-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二分。
- 原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盃或獎狀，應繳回原民運

- 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參與原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二十二條 原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三條 原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原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521B 號
原民教字第 10700488991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始得擔任：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第 三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學校進用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進用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族語老師者，亦同。
- 第 四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辦理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作業，應設甄選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試場規則。
 - 二、確認作業程序。
 - 三、督導試務工作。
 - 四、審議錄取名單。
 - 五、處理爭議事件。
 - 六、其他有關甄選事項。
- 第 五 條 甄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學校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遴聘；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甄選會，由學校之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為委員。甄選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甄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六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或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為之，並得就下列條件綜合考評：
-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 二、參與族語教學研習經歷。
 - 三、學歷。
 - 四、族語教學活動經歷。
 - 五、協助各機關推廣族語經歷。
 - 六、族語及文化相關著作。
 - 七、其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訂定之條件。
- 第 七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之簡章、名額及其他有關資訊，應於網站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不包括例假日）。
- 第 八 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進用。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 第 九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一學年，最長二學年；其聘期屆滿，符合下列規定者，

由學校校長再聘之：

一、專職族語老師於聘期內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之年終考核為甲等。

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專職族語老師，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為之。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專任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應依主聘學校之需求，更換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專職族語老師跨校相關工作項目，訂定協議書；主聘學校應將協議書內容及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

合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條件、聘期、教學活動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學校之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權利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包括交通費之支給。

第十一條 學校或主聘學校應與專職族語老師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

二、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考核。

三、契約期間薪資及支給方式。

四、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族語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四、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第十三條 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之安排，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學校學術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十五條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專職族語老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 第 十六 條 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
- 一、族語課程教學。
 - 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
 - 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
 - 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
 - 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 學校不得安排專職族語老師擔任導師、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同意商借至機關服務。
- 第 十七 條 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為二十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者，每週得減教學節數：
- 一、減授四節：
 - （一）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負責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教材之規劃及研發。
 - （二）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極度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統籌學校族語課程教學整體事務。
 - （三）教授之族語為當地少數方言別，並辦理該少數方言文化傳承之相關工作。
 - 二、減授八節：教授之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別，並辦理瀕危語別復振之相關工作。
- 任教於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專職族語老師，有教授民族教育課程，其課程節數，得合併族語課程計算。
- 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逾第一項各該教學節數者，得支給超節數鐘點費，每週以六節為限。
- 第 十八 條 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應參與族語教學專業有關之研習，每學年至少三十六小時，並取得證明。
- 專職族語老師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學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 十九 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專職於學校工作；其經學校核准者，得於公、私立學校兼課，每週不得逾四小時，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第 二十 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其休假，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 專職族語老師請假，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四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準用該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辦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 三、專案考核：專職族語老師有重大違失情事、受刑事處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所定情形者，學校應與其面談，就教學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 第二十二條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第分數及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得提高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專職族語老師聘用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 第二十三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 一、不當管教學生。
- 二、有遲到、早退情形，合計超過三次。
- 三、有曠職之紀錄。
- 四、未經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六、辦理業務不服從主管指揮或態度惡劣，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 七、影響學校聲譽，有具體之事實。
- 八、其他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 第二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應接受考核；其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及考核之人員，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視同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所定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編制外之教學人員。
- 第二十八條 學校已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薪資。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06C 號
原民教字第 10700449821 號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之同意書。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 五 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

- 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置下列服務人員：
- 一、主任。
 - 二、專任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前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因地理條件限制有進用困難者，於進用足額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得以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替代。
-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提供其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之必要，經報直轄市、縣（市）教育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核准者，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人員得依下列規定，以經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且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者替代之。但不得全數替代：
- 一、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五十者，替代一人。
 - 二、招收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達百分之九十者，替代二人。
- 主任，得由第一項第二款服務人員兼任。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必要時得由前項服務人員兼任。
-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總數未達五人者，得免置專（兼）任主任，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明顯處所。
- 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準用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完成下列訓練時數：
-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之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相關事項，準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 幼兒申請理賠時，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主動協助辦理。
-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三十二條 第四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核准或備查之事項，應先報經承辦之法人或團體同意後為之。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7772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學校：

1. 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學校。
2.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核准設立原住民藝能班，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核准設立實驗教育班之學校。
3. 經本署指定之原住民民族輔導中心學校或政策需要指定之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學校：

1. 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設備（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每計畫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
2. 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教材融入一般課程：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3. 培育原住民族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之種子教師：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4. 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學研習及其相關活動：每校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5. 開設原住民族技藝及藝能課程相關班級，所需外聘教師鐘點費及其教學設備費：每校最高核定二十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研發修正及編印供學生使用之原住民族族語、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一百萬元，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使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
2. 原住民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每一地方政府最高核定六十萬元。
3. 設置原住民族各族課程發展中心，每中心最高核定五百萬元。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當學年度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或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均較前一學年度成長達百分之五十，另補助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一百萬元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

前項以外符合本署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及基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依下列規定報本署：

- (一) 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送本署。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逕報本署。

前項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期程。
- (四) 組織與運作方式或活動項目（包括時間及地點）。
- (五) 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執行成果；第一次辦理者，免附。
- (六) 經費項目及金額。
- (七) 預期成效。

五、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預算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後，依下列規定通知申請人：

- (一) 學校：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
- 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項目。
- (二) 經費使用項目、編列及分配之合理性。
- (三) 預期成效（包括曾經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者，其執行成效）。
- (四) 有無其他政府補助款或配合款。
- (五) 有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情事。
- (六) 其他審查小組訂定之事項。

六、本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前一年度或前次本署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
- (二) 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 (三) 同一計畫，同時或先後申請或取得政府補助。

七、本署核定之補助，應專款專用；其得使用之項目為人事費（包括教育人力及專、兼任助理之費用）、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交通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雜支及相關設施、設備費，其他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中資本門經費，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補助改善原住民學校（班）環境設施（包括原住民族特色校園設施）外，其餘第一項之補助，以不超過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補助金額，經本署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九、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或表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70003370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促進其發展，並增進學術交流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三、補助內涵：

- （一）辦理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學術性活動。
- （二）活動內容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

補助內涵符合本部其他補助要點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

- （一）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
- （二）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每年一月至十月。但跨年度活動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程序：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1. 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2. 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現況分析、參加對象、辦理日期、地點、活動內容（例如課程名稱、主講人等）、預估參加人數、進度、經費概算、預期成效等。
 - 3. 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活動現場勘查或請申請單位到本部說明。
- （五）審查原則：
 - 1.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
 - 2. 受補助單位同一年度所辦活動性質相近者，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
 - 3.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1）已獲本部其他單位補助。
 - （2）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或未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
 - （3）前一年度或前次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或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041681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原住民專班實施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大學原住民專班加強課程資源、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強化學生就業輔導，改善原住民專班辦理現況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經本部核准設立原住民專班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
-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校原住民專班課程所需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學校得就下列辦理項目申請補助：
 - （一）辦理原住民專班之原住民族語教學、原住民傳統藝術研習相關課程或活動。
 - （二）配合原住民族地區特色，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職場培訓、實習或就業輔導等課程或活動。
 - （三）辦理原住民專班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相關活動。
 - （四）原住民專班畢業生涯規劃、畢業生就業追蹤與輔導、返鄉服務等相關課程或活動。
 - （五）辦理跨校性原住民專班課程資源整合、跨校性原住民專班教師教學資源整合等相關活動。
 - （六）其他提升原住民族教育之課程、教學或活動。
-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
 - （一）每專班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為單位，總額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但已核定停招之班別，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審慎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為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三）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聘用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但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藝能相關課程教學需求，得用於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之兼任支援教學人員。
 - （五）計畫之實施涉及原住民專班與校內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共同辦理者，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申請作業：本部每年通函各學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申請計畫：包括學校原住民專班基本資料（包括專班現行課程、教學、學生輔導概況）、計畫目標、符合第三點之工作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 （三）審核方式：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計畫性質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 （一）學校申請計畫經本部同意補助者，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辦理結報事宜。

七、成效考核：

- (一) 經核定補助後，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勾支至其他項目。
-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管理考核機制，定期檢視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實際達成率；有關課程資源、教學品質、學生輔導等項目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本部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八、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訪視、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1. 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 (1)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2) 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3) 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 (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
- (2) 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
- (3) 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2,000 元。
- (二)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 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第 2 名新臺幣 8,000 元，第 3 名新臺幣 5,000 元，第 4 至 6 名或佳作新臺幣 3,000 元。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報主管機關複審，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送交本署委託之承辦單位彙整，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原住民學生，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彙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彙整送本署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資格之審查，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原住民身分；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四)各級學校當學年度之畢業生得以就學期間之近一年內競賽獲獎證明，或前一就學階段之最後一學期成績向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

五、審查及核定：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由各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二)各級學校才藝優秀獎學金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行政單位代表、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原住民學生才藝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確認受獎名單。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同級別之審核，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或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六、撥款方式：

- (一)本署所轄學校：
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
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七、本項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署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八、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587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5587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充實休閒生活，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綜（六）字第 1070079658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原資中心補助者：有原住民族學生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 申請區域原資中心補助者：已成立原資中心，執行成效績優之大專校院。

五、申請程序：

(一) 原資中心：

1.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由大專校院研訂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3. 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 (1) 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原住民族師生現況分析（包括人數、原資中心設立情形等）。
 - (2) 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原資中心業務。
 - (3) 應有專屬辦公空間，並符合師生使用需求。
 - (4) 組織架構：
 - A、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 B、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 (5) 工作計畫：應依第二點所定之任務及功能，提出推動策略或創新作法，並以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降低休（退）學率與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了解及認同者為要項。
 - (6) 原資中心之永續發展機制。
 - (7) 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 (8) 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 (9) 其他補充資料。

(二) 區域原資中心：

1. 申請時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2. 申請程序：由區域原資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研訂計畫，並由中心學校統一向本部提出申請。中心學校應調查夥伴學校辦理原資中心成效及相關需求，以進行區域內資源整合、典範與經驗分享之合作模式。
3. 申請文件內容（一式六份，包括電子檔）：
 - (1) 區域分析：
 - A、夥伴學校及特性分析。
 - B、中心學校範圍內可供分享之重要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調查盤整。
 - C、夥伴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需求分析。
 - (2) 組織架構：
 - A、中心學校：說明學校現況及符合擔任中心學校之優勢。
 - B、夥伴學校：經本部劃定區域範圍之大專校院為夥伴學校；該區域夥伴學校得跨區域參加活動。
 - C、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教師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中心學校邀請大專校院關心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相關議題之原住民籍教師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背景之非原住民籍教師，共同籌組輔導團，出席夥伴學校參訪交流活動，並提供諮詢建議。

D、成立工作小組：由中心學校及各夥伴學校指派業務窗口或主管共同組成，討論規劃區域內原資中心及相關事務。

E、各夥伴學校應有專責聯繫之窗口，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3)運作架構：

A、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B、資源分享平臺之架構、主要內容及管理機制。

(4)工作計畫：應參酌夥伴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提出推動策略或創新作法。

(5)績效目標：明列每年度檢視計畫執行成果後產生效益之質化、量化績效指標。

(6)區域原資中心經費需求。

(7)其他補充資料。

八、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98906B 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辦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署 長 邱乾國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0530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原住民地區英語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增進英語教學效能，促進學生英語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簡稱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

（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點費。

(三) 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英語、族語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費用。

(四) 地方政府及法人、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指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所為研發及編撰教學教材或補充讀物之活動。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一) 本經費以補助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需之費用為優先。其第一款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第二款族語老師之進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

(二)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補助基準如下：

1. 兼任鐘點費：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2. 兼任交通費：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新臺幣二千元，偏遠地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校同一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六千元，跨四個（含）以上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八千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新臺幣二千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3. 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 族語老師之補助基準：每人每年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覈實支給。

(四) 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地方政府應編足相對分攤款。

(五) 對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六) 對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七) 本要點所定補助，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本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本署預算編列、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如下：

(一)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補助項目：由學校（包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於本署指定時間，至指定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地方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與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其經費應分開計算，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部）免編列自籌款。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族語老師補助項目：依本署所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補助項目：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檢具申請函、計畫書（包括成效評估、作法、經費申請表，並應敘明經費之其他分攤單位），向本署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四)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核定後執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專家進行審查。

六、補助經費之執行，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三) 地方政府辦理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應將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款。
- (四) 地方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十五日內掣據請款。逾期未請款，致無法如期撥付經費予學校者，應先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墊支，並儘速向本署請款。
- (五) 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撥付經費後，於一個月內轉撥予學校。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三) 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 (四) 本署對受補助單位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 (五) 地方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為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學校體育一法規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5463B 號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指下列組織之一：
-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IWGA）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
 - 六、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
 - 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簡稱 ICSD）。
 - 八、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OI）。
- 具前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
-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應積極倡導及推廣我國

固有之下列優良體育活動：

- 一、國武術。
- 二、划龍舟。
- 三、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
- 四、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
- 五、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

- 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 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國際運動賽會，指下列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
-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
- 六、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
- 七、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零用金制度，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日常零用金：
 - （一）支給對象：前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
 - （二）支給期間：
 - 1.培訓期間：自選手核定培訓日起，按日核計。
 - 2.參賽期間：在國內之賽事，自選手報到日起，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自選手出國日起至返國日止，按日核計。
 -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
- 二、代表隊加給：
 -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或聽障運選手。
 - （二）支給期間：取得下列資格日起，在國內之賽事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至返國日止，按月發給：
 - 1.奧運：
 - (1)田徑、游泳項目達國際總會所訂 A 標。
 - (2)取得參賽席次。
 - (3)取得代表隊資格。
 - 2.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及聽障運：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公告。
- 三、成就加給：
 -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會、帕運會或聽障奧運而實施集中訓練者，依其曾獲得下列國際賽會成績，擇優加發：
 - 1.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團隊項目前八名。
 - 2.亞運、世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亞洲錦標

賽前三名。

3.世運、帕運、聽障運前三名或其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項目及名次公告。

四、生活津貼：

(一)支給對象：參加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聽障運辦理之集中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選手：

1.大學畢業尚未就學或就業。

2.就業者經辦理留職停薪。

(二)支給基準：

1.前目之1：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按月發給。

2.前目之2：依其每月本職實領薪資（不包括兼職所得），按月發給。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改選者，為新屆期。

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規或原章程之規定有連選連任之限制，辦理前項改選時，原任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未屆滿者，仍得為改選之候選人。

原任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經改選仍當選者，其改選前之該屆未滿之任期，於適用法規或章程所定連選連任之限制時，不予採計。

第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者，其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定，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教育部許可。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個人會員理事，不包括同條項第一款之運動選手理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

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二、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部 長 潘文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公 告	說 明
主 旨：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依 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二、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為明確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意涵，爰明定須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具優異技能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具優異賽事績效等條件。

三、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82B 號

廢止「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四、廢止「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8249B 號

廢止「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五、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B 號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

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 一、中央機關（構）。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 五、各級、各類學校。
-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 五 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

- 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其為前一年度同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時，應經第二次評選決定之。
-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 第 六 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 第 七 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議召開前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 第 八 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536B 號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
 -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 (四) 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五)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 (六) 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第 三 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第 四 條 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 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三) 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之限制。
 - (四) 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 (五) 具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
 - (六)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七) 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措施輔導就業。

第 五 條 績優運動選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為在學學生，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前項五年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資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且無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
- 一、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 四、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
- 第 九 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修正「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459B 號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私立學校及公益法人。
 - 三、依法設立之民營機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
- 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國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推薦。
 - 三、各級人民團體、私立學校、公益法人及民營機構：自行申請。
- 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八、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723B 號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 第 四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 第 五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 六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 七 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 第 八 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

- 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 二、觀眾參與評估。
 -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第 十一 條 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 第 十二 條 體育團體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 第 十三 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 第 十四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 第 十五 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 第 十六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九、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4B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十、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十一、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名稱並修正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10B 號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四 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
-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 第 十 五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僱）：
-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 二、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
-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依法停止聘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單位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有前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其餘經議決解聘（僱）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教練，並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
- 服務單位及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為避免聘（僱）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三 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 第 四 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

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

第 七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 九 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第 十 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

- 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 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第 十二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 （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 （二）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
-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第 十五 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 二、體育專業知能。
 -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

- 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第十六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 第十七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 第十八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期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第二十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 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

- 標賽前八名。
-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 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 第二十五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 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 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修正「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B 號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 二、國家代表隊隊職員：指經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 三、參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 四、短期失能：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
- 五、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基準如下：
- 一、短期失能：新臺幣十萬元。

二、身心障礙：

- (一) 輕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中度：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 重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四) 極重度：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死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四 條 同一事故，本部已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僅補足與前條慰問金基準間之差額；已達本辦法發給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 五 條 領受短期失能或身心障礙慰問金之日起六個月內，因同一事故致身心障礙或等級加重或死亡者，按加重等級或死亡慰問金基準，補足慰問金。

第 六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領受權人、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民法繼承之規定。

第 七 條 慰問金由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隊職員及領受權人自短期失能診斷、身心障礙鑑定或死亡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短期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鑑定書或死亡證明書，送由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函轉本部核定發給。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補足慰問金者，自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重行起算。

旅居國外之選手或隊職員，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或身心障礙鑑定者，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四、訂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735B 號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運動設施：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於公園、運動公園、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一) 運動中心、體育館、綜合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跳水池、球類運動場館、技擊運動場館、射箭場、射擊場、馬術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及其附屬設施。

(二) 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者。

二、管理單位：指依法令或契約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設置公共運動設施時，應就下列項目辦理可行性評估：

一、政策目標及設置目的。

二、運動需求及財務可行性。

三、法律可行性。

四、技術可行性。

五、環境可行性。

第 四 條 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公告之各級運動賽事場地規格相關規範，並依本部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進行規劃及配置。

公共運動設施之空間及動線規劃、運動器材設備之配置，不得妨礙民眾之進出及使用。

公共運動設施應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下列資訊，供使用者知悉。但屬室外簡易運動場無其他附屬設施者，得免標示第二款及第三款資訊：

一、基本資料（包括設置位置、範圍、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

二、場館配置平面圖。

三、逃生動線。

四、安全警示標語。

五、收費基準。

六、開放使用時間。

七、使用行為規範及安全準則。

八、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九、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第 五 條 公共運動設施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未經檢驗合格之運動器材設備，不得提供使用。

公共運動設施應於明顯處或適當位置，設置運動器材設備之檢驗合格證明、中文使用方法、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第一項運動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或法規辦理。

第 六 條 管理單位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於公共運動設施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二、依運動設施種類、特性，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應依公共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及規模等條件，評估設置管理人員之必要性，並訂定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員額及配置方式等相關規範。

公共運動設施內之設備，依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管理單位應選派合

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

第一項管理人員應定期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管理知能，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由各級政府定之。

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提升對身心障礙、無障礙及性別平等之知能。

第八條 管理單位應依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

公共運動設施於開放使用期間，應按各種運動器材設備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管理單位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前二項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復之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之自評情形及結果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自評項目如下：

一、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情形、與第三條可行性評估之差異及改善措施。

二、第四條至前條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消防器材之檢查及維護之辦理情形。

四、運動設施清潔及環境衛生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至少就轄區內五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前項業務之考核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本部。

前項考核之相關輔導資料，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本部得每年就五分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業務情形進行考核，並視需要抽查管理單位辦理前條業務情形。

前項考核結果，本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對直轄市、縣（市）之補助比率。

第十一條 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績效優良之單位或人員，各級政府得提供下列獎勵：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二、公開表揚。

三、依相關規定敘獎。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管理單位應訂定公共運動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並應考量無障礙及適性適齡使用需求。

各級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共運動設施者，應輔導、監督其善盡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九條及第十條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
 - 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
- 第 三 條 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第 四 條 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 二、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三、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 前項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
-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一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 第 六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切實執行。
- 學校體育經費，應依前項計畫編列預算。
-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各級學校之課程綱要實施。
-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 第 八 條 學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 第 九 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
 -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

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其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以午餐前、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

第十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體育課程，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遇氣溫、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六、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評量。

第十二條 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

第十三條 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推行前項體育活動，得依下列措施進行：

一、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二、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

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四、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為推動前項各款措施，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

第十四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種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二、每學期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三次。

三、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並酌辦體育表演會。

四、辦理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時，適度納入運動行程。

第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十六條 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

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輔導、考核、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教練、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落實運動代表隊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並減少實際參與之性別落差。

第十七條 學校應實施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一、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二、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 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 四、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 第 十八 條 學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檢討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或輔導。
- 第 十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除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六、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352B 號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項目及順序如下：
-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瞬發力：立定跳遠。
 - (三) 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 (四)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五) 心肺耐力：跑走。
 -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心肺耐力：登階測驗。
 - (三) 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 (四)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 (一) 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 (二) 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 (三) 心肺耐力：原地抬膝踏步。
 - (四) 柔軟度：抓背測驗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 (五) 平衡能力：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 第 三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 二、腰臀圍比：以布（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各二次，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取平均值記錄之。
 - 三、屈膝仰臥起坐：
 - (一) 受測者平躺，屈膝成九十度，足部平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雙掌輕貼於肩部，為預備動作，施測者輕壓其腳背，協助穩定。

(二) 利用腹肌收縮起身，雙手肘輕觸膝蓋後，恢復成預備動作，為完成一次。

(三) 計時一分鐘，統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一) 受測者平坐，膝關節伸直腳尖朝上，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二) 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 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二秒記錄之。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五、立定跳遠：

(一) 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 雙臂自然擺動，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三)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六、跑走：

(一) 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其完成時間。

(二) 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 以碼錶計時，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 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 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登階：

(一) 受測者站立於三十五公分高之臺階後，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 完成登階測驗，於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之第一次脈搏數；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之第二次脈搏數；接著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之第三次脈搏數。

(三) 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 心肺耐力指數 = 運動持續時間 (秒) $\times$ 一百 $\div$ (三次脈搏總和 $\times$ 二)。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對握啞鈴，向下自然伸直。

(二) 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 測驗時，受測者反覆進行屈臂動作；屈臂時，手部轉成反握，肘部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 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記錄完成舉啞鈴之次數。

九、椅子坐立：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 受測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

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 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抓背：

(一) 一手臂高舉過肩向後下方延伸，另一手臂在腰部向後上方延伸，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 依前目規定左右手各練習一次，以較佳手臂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前緣三分之一處，一腳向前伸展，腳尖勾起，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測量鞋面最上緣與中指間之距離。

(二) 依前目規定左右腳各練習一次，以較佳腳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

(一) 受測者先以髌前上棘與臍骨中點連線之二分之一處，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 測驗時，受測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 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記錄已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一) 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前後平貼於地面，聞開始口令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障礙錐，再走回原位坐下，為完成動作。

(二) 測驗受測者從起身至繞物後坐下所費時間，測驗二次，取最短時間記錄之。

十四、開眼單足立：

(一) 受測者雙手叉腰，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腳尖大拇指側貼於支撐腳之腳踝內側。

(二) 受測者一腳已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並記錄平衡時間。

(三) 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記錄之。

第 四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二、腰臀圍比：布（皮）尺。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及軟墊。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或捲尺。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抓背：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第 五 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

各級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並鼓勵人民參加檢測。

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七、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61B 號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種運動賽會：指國際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以下簡稱國際賽會）及國內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

二、賽會時間：指各種運動賽會之賽前培訓及參賽期間。

第 三 條 具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加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資格賽）或亞洲運動會。但經選手、教練、特定體育團體、選手或教練所屬法人、團體、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協商，擇定參加其他運動賽會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預定參加或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其他活動之年度行事曆，應於年度開始前編排完成，並公告之。

第 五 條 選手依第三條規定應參加各種運動賽會而嗣後無故未參加者，特定體育團體應提送其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並應報本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八、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592B 號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游泳池。
四、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 第 四 條 學校應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班級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各級學校設備基準，配置至少達十分之三校地面積之運動場地為原則，並設置各類運動設施。
前項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體育教學需求，並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
- 第 五 條 本部得依學校推動體育教學需求及績效，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新建、擴充改善及損壞整修經費。
前項補助基準，由本部依學校運動設施類型及工程經費成本核算；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第 六 條 學校申請前條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師生人數、校地總面積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
二、學校運動設施設置、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
三、設計及配置圖說；屬擴充改善或損壞整修者，其擴充改善或損壞項目及原因。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預期效益。
- 第 七 條 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至學校現場勘查。
補助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學校。
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並得至受補助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
學校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不實或執行補助款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 第 八 條 學校運動設施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派員檢查。
檢查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發現運動設施有毀損時，應立即通報，並由學校訂定計畫修繕；其有影響安全疑慮時，應即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儘速完成修繕。
前二項檢查、通報、安全維護措施及修繕，應作成紀錄，其紀錄應包括：設施名稱、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項目及結果。
- 第 九 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第 十 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 六、收費基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及相關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事項。

- 第十一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為之。學校運動設施係由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參與經營者，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使用。
- 第十三條 學校就運動設施之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前項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
- 第十四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充實體育教學設備或發展學校體育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
- 第十五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其有損壞者，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學校向使用者追償。
- 第十六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績效卓著者，得由本部予以獎勵；其相關人員，並得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敘獎。
- 第十七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於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應收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水電、冷氣費	備註
一	體育館		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二	田徑場		一千元至六千元		
三	游泳池	個人	五十元至三百元		
		團體	二千元至四千元		
四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一百元至一千元		
五	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備註：

- 一、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 二、項次四之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 三、項次五之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應收費額及項次一至項次五之各運動設施之水電、冷氣等費額，由學校視場地情形，參酌鄰近學校相關場地應收費額額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 四、保證金收費額度，以不超過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二倍為原則。

十九、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B 號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 一、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 二、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 三、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 第 三 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C 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 二、B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
 - 三、A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 五 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 第 八 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
-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 第 九 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教練資料庫。
- 第 十二 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第 十三 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 第 十四 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十五 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
 - 一、C 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 二、B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 三、A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 第 三 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C 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 二、B 級裁判：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 三、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第 五 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 第 八 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
- 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 第 九 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

-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裁判資料庫。
- 第 十二 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第 十三 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第 十四 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十五 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B 號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 第 十一 條 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 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

二十二、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B 號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七 條 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 二、賽會會員數。
-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 九 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 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二十三、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899B 號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

第 三 條 全運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四 條 全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裁判及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 第 七 條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
 -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主管。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理事長。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 第一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九 條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全運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十 條 全運會應以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 第 十一 條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

縣，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

(二)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全運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評估後，擇定五種以下，報本部備查。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隊(人)者，不予舉辦。

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第十三條 全運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十四條 全運會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應符合各該規則規定，並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定。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十五條 全運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十六條 全運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運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十七條 全運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運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八 條 全運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表演項目。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十九 條 全運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

列事項：

(一) 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 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運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

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三隊（人）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全運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二十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 全運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 第二十四條 全運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四、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 第 二 章 聘任
-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

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七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八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十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十二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三 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 第 十三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十四 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 第 十五 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第 十六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

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
-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
-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 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 十八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 四 章 服勤及職責

第 十九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二十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二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三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二十四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 一、訓練指導情形：
 -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 二、品德：
 -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 （五）言行操守。
- 三、專業知能：
 - （一）進修之參加。
 - （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 （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 (二) 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 (一) 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 (二) 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 (三) 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 (一) 獎懲紀錄。
- (二) 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 (四) 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 (五) 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 (七) 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 (五) 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 (八) 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 (四) 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八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 第三十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 第三十一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三十三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五、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23B 號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 一、初級指導員：
 - （一）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之體適能指導。
 - （二）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 （三）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 二、中級指導員：
 - （一）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 （二）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 （三）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 三、高級指導員：
 - （一）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 （二）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 （三）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 第 三 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學歷、經歷：
 - （一）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 （二）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 （三）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 第 五 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換發或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 七 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 第 八 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執行業務：
- （一）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十點。
- （二）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 （三）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 二、專業進修：
- （一）參加國內或國際體育學術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五點。
- （二）參加國內或國際學術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 （三）前二目合計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 三、專業論述：
- （一）在國內或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 (二) 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五點。
- (三) 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本部公告之。
- 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十一條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 (二) 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 (三) 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 三、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十二條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學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十三條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續下頁)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二十六、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157B 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 第 三 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 四 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並得由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協辦。
-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高中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包括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第 七 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以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單位。

前項組團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並辦理選拔事宜。

二、統籌負責具參賽資格之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統籌負責各組隊單位之膳宿、交通及保險相關事宜。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

四、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校、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前項第二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第四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九 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及角力共計十五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且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一種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競賽種類舉辦。

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參賽選手人數以八千人為原則。各組團單位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水上運動、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 十 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 十一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 十二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三 條 全中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十四 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總統（或其代表）致詞。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教練宣誓。
- 十三、禮成（奏樂）。
-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縣市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五條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組團或組隊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十六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牌及獎狀二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十七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十八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十九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之名單。

三、組團及組隊單位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直轄市、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中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中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組隊或組團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組隊或組團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七、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795B 號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 第 三 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 第 四 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

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預定舉辦日期。
-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三、申辦學校簡介。
-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 七、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包括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 十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 十二、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第 七 條 承辦學校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學校）。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體育運動相關之系

- 所及第二款至第七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 第 九 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共計十四種。
- 二、選辦種類：
- （一）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經組委會審查通過，報本部核定後舉辦。
- （二）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報本部核定後舉辦。
-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競賽種類一種舉辦。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八千人為原則。
-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 第 十 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 第 十一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 第 十二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 第 十三 條 全大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十四 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五、總統（或其代表）致詞。
-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運動員宣誓。
- 十一、裁判宣誓。
- 十二、禮成（奏樂）。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學校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全大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學校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十五條 全大運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學校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十六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 第 十七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 第 十八 條 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 十九 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 第 二十 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報告書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學校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各學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印製送參賽學校一份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

- 事項，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承辦學校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參與全大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 參賽學校職員及運動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八、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690B 號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
-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 第 三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 一、載飛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載飛之專業人員。
- 二、指導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之專業人員。
- 前項專業人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 第 四 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飛行紀錄。
-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 第 五 條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載飛員證書一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 二、最近二年內曾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二十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前項第一款助理指導員，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
-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及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

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第 七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九 條 第七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十 條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一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 (二)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被載飛人員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 (三)於起飛前提醒被載飛人員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四)隨時觀察被載飛人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並作妥適處理。
 - (五)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 (六)對被載飛人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三、被載飛人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二 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被載飛人員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被載飛人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業務。
- 第十三條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二) 開設無動力飛行正式課程，並實施飛行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具有飛行場之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 三、聘有具指導員資格之師資。
 -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 五、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 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無動力飛行運動課程大綱。
 - 三、飛行場設計圖說。
 - 四、專業人員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
 - 五、飛行紀錄簿範本。
 -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指派人員於起降處指導及協助。
 -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
- 第十八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十九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 第二十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二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受認可機構名稱							
無動力飛行運動 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紀錄		複訓			展延（起訖）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十九、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B 號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第 三 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四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 六、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 七、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 第 六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
- （二）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
- 第 九 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
- 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
- 第 十 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本部公告之。
- 第 十一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 第 十二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十三 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 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 第 十四 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 十五 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末繳回者，註銷之。
- 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或因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科類群	科目（學分數）
運動防護專業科學	1.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2 學分） 2. 運動處方（2 學分） 3. 運動貼紮與實驗（2 學分） 4.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2 學分） 5. 運動推拿指壓學（2 學分） 6. 運動傷害評估學（2 學分） 7. 運動保健學（2 學分） 8. 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9. 運動體能訓練（2 學分）
運動防護基礎科學	1.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 學分）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3.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4. 運動營養學（1 學分） 5. 運動生物力學（1 學分） 6. 運動心理學（1 學分） 7.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1 學分） 8. 健康管理（1 學分）

三十、修正「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3B 號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指我國主辦或申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以下簡稱綜合賽事）及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以下簡稱單項賽事）。
-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綜合賽事如下：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 綜合賽事之申請辦理者，以第五條第一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限。
-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單項賽事，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二、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 依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公司。
- 第 六 條 本部協助方式如下：
- 一、重點國際運動賽事等相關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之輔導。
 - 二、顧問諮詢服務。
 - 三、跨部會行政支援。
 - 四、經費補助。
- 第 七 條 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協助辦理綜合賽事者，應擬具申請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類賽事：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其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事名稱、申辦資格、條件、向本部申請之期限、程序、遴選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 二、第二類賽事：由地方政府於舉辦綜合賽事所屬國際運動組織公告之申辦限期限內，向本部申請。
 - 三、第三類賽事：由本部依競技等級或規模，公告準用第一款或前款規定；由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 前項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本部依核定計畫提供協助。
-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賽事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 二、申辦賽事之目的及效益。
 - 三、結合其他地方政府、中央機關（構）與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及分工事項。
 - 四、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 五、經費預算表。
 - 六、協力團體。
 - 七、計畫執行期間。

- 八、計畫工作內容。
九、預定進度。
十、需協助事項。
十一、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 第 九 條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辦理並取得綜合賽事承辦權者，得於本部限定時程內擬訂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核定後給予協助，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定。
- 第 十 條 申請單位取得單項賽事承辦權者，得檢具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核定後給予協助；申辦賽事同時報本部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 第 十一 條 申請單位辦理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期間，有其他協助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部提出：
一、賽事名稱、時間及地點。
二、參賽國家數及隊（職）員數。
三、需申請協助事項。
前項第三款需申請協助事項，應敘明需本部協助之必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資訊以利本部評估。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一、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 第 三 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
二、溯溪嚮導：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
三、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
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
山域嚮導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 第 四 條 申請山域嚮導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登山、溯溪、攀岩或雪攀）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者，於證書效期屆

滿前，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期屆滿止。證書效期屆滿後，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經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複訓合格後，分別取得各類嚮導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第 六 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
 -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 (二)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 (三)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 (四)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一萬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八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九 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 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隨時確認氣象、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以下簡稱隊員）身心狀況，作妥適處理。
 - (二) 於活動前，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 (三)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
 - (四) 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
 - (五) 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三、隊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十一 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山域嚮導，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 十二 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十三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二) 開設山域嚮導正式課程，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
 -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第 十五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 第 十六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 第十七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十八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 第十九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二十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本部審查合格並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 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定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山城嚮導專業人員證書

受認可機構名稱							
山城嚮導專業人員證書類別		○○○○					
持證人	姓名		血型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複訓及展延紀錄		複訓			展延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十二、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B 號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 第三條 本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
- 第四條 本賽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本賽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 第七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本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
- 四、參加本賽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 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會長。
- 八、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理事長。
- 九、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理事長。
- 十、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九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本賽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十條 本賽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戶籍：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 三、年齡：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五、身體狀況：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十二條 本賽會競賽種類如下：

- 一、競賽性活動：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 二、聯誼性活動：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本賽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賽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參照規則

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

第 十四 條 本賽會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十五 條 本賽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本賽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本賽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七 條 本賽會技術人員，得由殘總、聽體協、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第 十八 條 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

-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

-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 第十九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本賽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 三、報名費收入。
 - 四、廣告費收入。
 -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二十三條 本賽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本賽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三、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救生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四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五、犯殺人罪章。
- 第 六 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二千元。
 -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第 八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 第 九 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 第 十 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工作倫理規範：
 - (一)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 (二)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 (三)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二、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十 一 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第 十二 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第 十三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 （二）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第 十五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 第 十六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 第 十七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

- 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 第 十八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 第 十九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救生員證書

受認可團體名稱					
救生員證書類別		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	證書編號	○○字第 0000 號	
救生員	姓名		性別		照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					
其他記載事項		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十四、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1B 號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 第 三 條 全民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 第 四 條 全民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 二、預定舉辦日期。
 -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 籌備會委員如下：
-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 三、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 第 九 條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全民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 第 十 條 全民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 第十一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全民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 第十二條 全民會競賽種類如下：
- 一、第一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 二、第二類：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
-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競賽種類。
-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 全民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 二、場地設施。
 - 三、經費籌措。
 - 四、第一類競賽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 第十三條 全民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 第十四條 全民會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 第十五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 第十六條 全民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 參加第一類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

- 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第 十七 條 全民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典禮開始（奏樂）。
 -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三、唱國歌。
 -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 五、會長致詞。
 -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
 - 七、會旗進場。
 - 八、升會旗。
 - 九、運動員宣誓。
 - 十、裁判宣誓。
 -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 十二、禮成（奏樂）。
- 全民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 三、會長致詞。
 -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 五、降會旗。
 - 六、會旗交接。
 -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 八、熄聖火。
 - 九、禮成（奏樂）。
- 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 第 十八 條 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 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 第 十九 條 全民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三、績優個人獎：依全民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名：八分。

二、第二名：七分。

三、第三名：六分。

四、第四名：五分。

五、第五名：四分。

六、第六名：三分。

七、第七名：二分。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二十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 全民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第二十四條 全民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三、全民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五、訂定「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96B 號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空彈跳活動：指活動參與者之身體或腳聯結彈跳繩後，自橋梁、建築物或其他塔臺跳臺向地面躍下，體驗自由落體所造成之向下衝力及向上反彈力，直至動能結束之活動。
 - 二、高空彈跳活動業：指提供高空彈跳活動體驗之事業。
 - 三、安全人員：指領有人民團體或國際組織所核發之高空彈跳專業證書，於高空彈跳活動過程中負責安全維護及管理之人員。
- 第 三 條 活動場地涉及公路法或建築法者，應向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管轄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第 四 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高空彈跳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 第 五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 一、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應經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許可文件。
 - 三、橋梁、建築物或塔臺之選擇及其所在地。
 - 四、前款橋梁、建築物或塔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 五、活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之圖說。
 - 六、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國際山岳聯盟（UIAA）或美

國國家消防協會（NFPA）規定之器材證明及其維護紀錄。

七、效期內安全人員專業證書影本。

八、活動參與者條件、天氣狀況及活動行程。

九、活動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十、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十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申請，高空彈跳活動業得按年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

第 六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於活動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場地管理、場地檢修、場地類型及接應後送。

二、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國際山岳聯盟（UIAA）或美國國家消防協會（NFPA）規定之器材證明及其維護紀錄。

三、活動參與者條件（包括年齡、體重、身心疾病）、應簽署之切結書內容、天氣狀況及活動流程。

四、活動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五、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六、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第 七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高空彈跳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活動參與者，應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在活動地點設置醫療站，配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護技術員（EMT）一人，並與活動所在地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救護技術員，得由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兼任。

四、安全人員於高空彈跳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高空彈跳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說明操作高空彈跳標準流程、檢查及確保器具設備之安全、確認著陸區之安全及協助參加者安全著陸回到出發點。

五、活動參與者報名時，應以書面或網路問卷方式對其進行健康諮詢篩選，並以書面確認；活動參與者之健康經評估屬高風險者，應拒絕其報名參加。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 八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 九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 (一) 活動開始日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
 - (二) 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退還二分之一。
 - (三) 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十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 第十一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條第一項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高空彈跳活動許可；其為高空彈跳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高空彈跳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六、訂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059B 號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溯溪活動：沿河川、溪（谷）或其他水域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
 - 二、溯溪活動業：指提供溯溪教學課程、訓練或活動體驗之事業。
 - 三、溯溪嚮導：指依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領有溯溪嚮導證書之人員。
 - 四、安全人員：指領有人民團體或國際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
- 第三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其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第四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溯溪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 第 五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 一、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免附。
 - 三、應經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許可文件。
 - 四、溯溪路線、活動管理、緊急應變措施與方案及裝備。
 - 五、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 六、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說明。
 - 七、效期內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證書影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一項申請，溯溪活動業得按年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每次活動完竣後，應將活動參與者之人數及第九條第一項溯溪嚮導、安全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六 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溯溪路線、緊急應變措施及裝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溯溪路線：路線圖，並說明爬升及下降高度；溯行距離超過五百公尺者，其高度表。
 - 二、緊急應變措施：天候應變策略、傷病處理程序及救援計畫。
 - 三、裝備：
 - （一）通訊設備：視地形及訊號強弱，配置可立即對外聯繫之行動電話、無線電或衛星電話。
 - （二）衛星定位系統。
 - （三）安全帽、救生衣及溯溪鞋；溯行超過五百公尺者，救生衣得以其他可提供浮力之裝備代之。
- 第 七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於活動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許可之文件。
 - 二、溯溪路線、緊急應變措施及裝備。
 - 三、具備符合前條第三款裝備。
 - 四、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證書影本。
 - 五、風險告知同意書及活動行程。
 - 六、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 第 八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溯溪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 二、活動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 三、活動辦理，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驟雨、大雨、間歇性陣雨、持續性降雨、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 四、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於溯溪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
- 五、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於溯溪活動時，應隨時注意活動參與者之身心或安全狀況，不得令其有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
-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 第 九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配置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其活動參與者五人以下者，配置一人，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十五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但應至少一人為溯溪嚮導。
- 前項溯溪嚮導配置規定，自本辦法發布後二年施行。
- 第 十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體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第 十一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 （一）活動開始日三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九十。
 - （二）活動開始日二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八十。
 - （三）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七十。
 - （四）活動開始日一日以前至六日內：退還百分之五十。
 - （五）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日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十二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 第 十三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活動；情節重大者，廢止溯溪活動許可。
-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或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溯溪活動許可；其為溯溪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溯溪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七、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 （四）世界運動會。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 三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第 四 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 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 第 六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 第 八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 第 九 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報本部備查。
- 第 十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辦理；其訂定單位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訂定。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 第 十二 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 (二) 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 第 十三 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 第十五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八、修正「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7B 號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推展業務，教育部體育署得設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或隨時與特定體育團體聯繫、請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
-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該年度業務有空礙難行、遭遇重大困難或執行績效不佳情形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隨時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訪視，協助改善或解決問題及困難。
- 第三條 本部應規劃下列訪視及考核事項：

- 一、建立訪視及考核指標。
 - 二、訂定訪視及考核對象與實施方式，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 三、辦理訪視、考核相關人員之訓練。
 - 四、其他與訪視及考核之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 (一) 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
 - (二) 國家代表隊遴選規範及作業。
 - (三) 國家代表隊之參賽及成績。
 - (四) 後勤支援作業。
 - (五) 其他與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有關之事項。
 - 二、組織會務運作：
 - (一) 組織架構。
 - (二) 會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各專項委員會議情形。
 - (三) 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 (四) 人事制度。
 - (五) 辦公室及設備。
 - (六) 行政資訊化。
 - (七) 性別平等。
 - (八) 其他與組織及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 三、會計及財務健全：
 - (一) 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
 - (二)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 (三) 自籌財源及運作。
 - (四) 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
 - (五)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 (六) 其他與會計制度有關之事項。
 - 四、業務推展績效：
 - (一) 國際組織參與。
 - (二) 國際賽事辦理。
 - (三) 運動教練培養。
 - (四) 運動裁判培養。
 - (五) 運動選手培育。
 - (六) 運動規則公告。
 - (七) 運動禁藥宣導及教育。
 - (八) 其他與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有關之事項。
 - 五、民眾參與之規劃：
 - (一) 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 (二) 活動賽事推廣。
 - (三) 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 (四) 體育志工招募。

(五) 其他與民眾參與之規劃有關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及考核事項：
- 一、組成訪視及考核會，統籌實施計畫推動事宜。
 - 二、前款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與委員資格、講習、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接受訪視及考核會之督導，執行訪視及考核事務，並製作考核報告初稿。
 - 四、訂定申復作業，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收到考核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召開會議審查及修正考核報告初稿。
 - 五、本部應公告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並將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送特定體育團體。
-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訪視及考核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民間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訪視及考核會得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自訪視及考核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 第 七 條 特定體育團體經考核之結果，依第四條規定，各考核項目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 前項考核結果為未通過者，本部得就缺失項目之待改善情形，提供下列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 一、辦理訪視或考核業務推動說明會。
 - 二、辦理與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業務發展研習工作坊。
 - 三、舉行特定體育團體業務發展觀摩會或座談會。
 - 四、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改善計畫，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 特定體育團體對訪視或考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訪視或考核之項目。
- 第 八 條 訪視或考核結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得作為本部經費補助之依據。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十九、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1B 號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等級頒給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 獎章由本部定期公開頒給。
-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
- 第 五 條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特定體育團體於第二條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部審查。
- 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
- 第 六 條 本部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 前項審查，得併同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辦理。
- 第 七 條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其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金及證書。
-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獎章等級 名次及競賽 類別獎金		一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奧林匹克運動會	名 次	1	2	3	4	5/6	7/8
	獎 金	300	200	100	50	30	20
亞洲運動會	名 次				1	2	3
	獎 金				100	50	30
附註		表列亞洲運動會二等二級及二等三級，除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項目第二名及第三名頒給獎金外，其餘項目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金。					

四十、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0B 號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
- 一、綜合運動賽會：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 （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 三、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 第 三 條 本部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 特定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且經薦送出國培訓，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培訓計畫、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本部、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 第 五 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由本部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本部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 前項一定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六 條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

- 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二、體育團體代表。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 第 八 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 第 九 條 本部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選手資料、專案培訓起訖期間、培訓經費、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程、培訓經費、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一、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8B 號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禁藥，指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所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定期公布者。
-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中華奧會依本辦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 第 四 條 為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中華奧會得設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政策諮詢、爭議問題之支援及其他運動禁藥相關諮詢事宜。
前項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 第 五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依本辦法、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設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
- 第 六 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

(以下簡稱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
- 二、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團體之相關規定，訂定年度實施計畫，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中華奧會各項運動禁藥管制措施，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經常辦理。

第八條 本部、中華奧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下列人員、學校及團體，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一、運動員。
- 二、教練。
- 三、體育專業人員。
- 四、體育團體。
- 五、各級學校。
- 六、於比賽或非比賽期間，參與醫療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之醫護及防護人員。

第九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相關規定，擬訂下列相關作業要點，報本部核定，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配合辦理：

- 一、運動禁藥採樣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事宜。
- 二、運動禁藥採樣與檢測之程序、方法及其他有關管制事宜。
- 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

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本辦法及前條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備查。

第十一條 中華奧會應擇定國內適當學術或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十二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 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 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
- 四、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

第十三條 為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各權責機關或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團體）應依下列分工及規定辦理：

- 一、中華奧會：負責非比賽期間、國家代表隊及本部指定有關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所舉（承）辦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應依中華奧會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 三、舉（承）辦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籌備委員會：負責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配合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事宜。
- 第十四條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
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中華奧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
- 第十五條 運動員有前條情形，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員之指導教練：得由本部函知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各權責機關團體並得依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之禁藥規定為適當處理。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一年內經檢測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呈陽性反應，或拒不執行經核定之處罰者，得由各權責機關團體請本部核定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
- 第十六條 各特定體育團體除訂有比中華奧會所訂較嚴格之處罰規定外，應尊重並配合中華奧會或各權責機關團體之處罰決議；違反者，本部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逕予處理。
- 第十七條 各項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逕送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八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管制運動禁藥所為之處罰決議，應於確定後一週內，作成書面報告，函送中華奧會列冊管制。
- 第十九條 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 第二十條 經各權責機關團體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各權責機關團體申訴。
前項情形，原各權責機關團體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對前條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中華奧會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中華奧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 第二十二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奧會：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部核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
二、特定體育團體：除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承）辦單位：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二、修正「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026B 號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 一、申請期間截止未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 三、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
-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 二、申請人資料表一份。
 - 三、申請書一份。
 - 四、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
 - 五、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
-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一份。
- 第 四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
-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
 - 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
 - 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
-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
-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
-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部十冊。
-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均不退還。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三、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9B 號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 第 三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 第 四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 第 五 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 第 六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第 七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

- 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第 九 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 第 十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四、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7B 號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 第 三 條 前條國際運動賽會分為二類；其主辦單位如下：
- 一、綜合運動賽會：
 -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 OCA）（以下簡稱亞奧會）。
 -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 或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即 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
- （二）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
- （三）該運動種類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之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

第 四 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

一、綜合運動賽會

- （一）國際奧會主辦者：
 - 1. 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 2. 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二）亞奧會主辦者：
 - 1. 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2. 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 （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
 - 1. 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3.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
 - 1. 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2. 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三）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
 - 1. 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 2. 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 3. 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特定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 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

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

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

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

第 七 條 第四條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八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其等級、獎助學金額及申請資格，規定如附表。

第 九 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

選手以同一比賽成績，分別獲得不同賽會（事）之項目名次者，應擇一申請獎勵。

第 十 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國際運動賽會之組團（隊）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參賽前，將參賽團（隊）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報本部備查。

申請單位應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一、申請獎勵選手名冊。

二、獎狀（牌）。

三、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包括選手、教練名單）。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 十一 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

- 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十二 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第 十三 條 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依第八條附表加發二分之一：
- 一、參加於我國舉辦之第三條第一款各目綜合運動賽會。
 -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
- 依第七條第二項以最優名次定其名次者，其獎助學金，以該最優名次之獎助學金頒給之。
- 參加奧運團體項目，其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係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金：
-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滿二十歲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 第 十五 條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及申請獎勵選手；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複審，本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 第 十六 條 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其違反運動禁藥、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 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及第 3 名者。 2. 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亞洲（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續下頁）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續下頁）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三等	三級	15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3.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6.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四十五、修正「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3741B 號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依法令具有管理公有資產職權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學校。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資產，定義如下：
一、指不動產以外，具有運動產業利用價值之公有圖書、史料、典藏文物、影音資料或其他有形、無形資產。
二、管理機關或其他利用人利用前款公有資產所研發創作、生產製造，屬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所有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
- 第 四 條 公有資產提供利用之方式，包括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及其他有發揮公有資產對外利用效益之方式。
-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將公有資產對外提供利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所提供利用之資產，以有合法權利者為限。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利用。但屬於國家珍貴公有資產而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從其規定。
三、視公有資產之性質而有必要者，得通知利用人保險。
四、以授權方式提供利用者，應約定為非專屬授權。但專屬授權更符合本條例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目的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對於非營利使用，應採優惠計價方式。

- 第 六 條 管理機關應建置公有資產目錄，將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公有資產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 第 七 條 管理機關應了解其主管公有資產權利歸屬，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 第 八 條 申請利用公有資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管管理機關提出：
- 一、公有資產名稱。
 - 二、用途及利用期限。
 - 三、公開發行者，其發行數量及發行地區。
 - 四、以營利目的申請利用公有資產者，其營利方式及價格。
 - 五、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 第 九 條 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應作成書面文件，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利用標的、利用期限、利用範圍、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
 - 二、利用報酬、付款條件及方式。
 - 三、雙方之權利義務。
 - 四、爭議處理。
 - 五、其他保護運動產業資產之事項。
- 第 十 條 管理機關保留公有資產提供利用收益之百分之五十，專戶保存管理，並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項。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六、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4095C 號
台財稅字第 10704658800 號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二、體育團體：
 -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

賽)。

(三)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 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 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 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 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記有案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選手營養費。

二、教練指導費。

三、課業輔導費。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五、運動防護費。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七、參賽報名費。

八、移地訓練費。

九、選手零用金。

十、參賽旅運費。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活動。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二、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用品。
-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者，以購買運動賽事種類性質報經本部同意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之交易或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
-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 第 十 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或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本部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第 十一 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本部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 第 十二 條 依本辦法接受捐贈或核轉捐贈之學校、機關、團體、運動事業，應妥善管理及運用捐贈款，並將核轉捐贈之對象姓名、受贈金額、日期、指定捐贈項目及辦理情形，於捐贈、舉辦或核轉後三十日內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 第 十三 條 本部應將本辦法所定各項捐贈款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七、修正「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260B 號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依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及軍警校院。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運動競技：指為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目的所舉辦之體育運動競賽。

四、運動表演：指個人或團體，藉由展現運動本身之技巧、技術或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欣賞之活動。

第 三 條 學生參與或觀賞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學校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費用補助。

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得由教練、教師或學校指派之人員陪同；其陪同人員之費用，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但補助之人數，不得逾參與或觀賞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一項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之；必要時，得於當年度就新增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公告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順序，優先編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

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三、大專校院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少於各級政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

第 五 條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經費申請表，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報名費。

二、門票。

三、交通費。

四、保險費。

五、住宿費。

六、消耗性器材費（例如加油打氣用途者）。

七、雜支。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對於落實運動教育扎根程度。

三、有助國民運動習慣之培養及運動產業之振興。

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第三條申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其補助比率或金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三、前二款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
- 二、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 三、參與或觀賞之運動競技、運動表演，與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不符；或未依第五條所定之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
- 四、違反補助處分之附款。
- 第 九 條 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八、訂定「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349B 號

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園區：
- 一、土地面積至少五公頃，且運動產業用地不得低於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 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別至少五款。
-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園區之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輔導：
- 一、設置園區前之協助。
- 二、跨機關溝通平臺之建置。
- 三、諮詢及技術指導之提供。
- 四、園區招募廠商之協助。
- 五、園區設施設置及管理之協助。
- 第 四 條 本部得就園區設置及經營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 一、規劃設置：設置前之調查、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前置作業。
- 二、開發工程：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興（整）建工程。
- 三、營運管理：園區營運期間之人事行政費。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劃設置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補助總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園區完成前條第一款事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開發工程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補助總金

額以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工程發包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經本部核定後撥付第一期款；園區完工結案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第九條所定之資料，經本部核定後，於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運管理補助金額，補助總金額，每年以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園區開發完成後，依申請人之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定，共分二期，於每一年度中及年度結束前撥付。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計畫書，並檢附園區開發許可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報本部審核並核定補助金額。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 四、預期效益。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審核基準如下：

- 一、園區設置目的及妥適性。
- 二、園區管理組織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可行性。
-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
- 四、財務規劃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五、園區之經濟效益。
- 六、申請第四條第三款補助者，其前次執行績效。但申請人未有前次之執行績效者，免予審核。
-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
- 八、本部為審核申請案，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實地勘查。

第 十 條 本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及品質，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有申請、撥款或核銷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或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明顯不符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經查證屬實，受補助者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證明。
- 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

第 十一 條 園區營運著有績效者，本部得依情形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並公開表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九、修正「大型運動設施範圍及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0554B 號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符合重大國際賽會標準，可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包括土地價值之造價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
 - 二、得容納觀眾三千人以上。
-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 二、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修正「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541B 號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
-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職能基準之類別、辦理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五 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接受本部委託：
-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其屬公司或商號者，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應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接受委託者（以下簡稱受委託者），應檢附計畫、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第四條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

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

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

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

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

六、所需經費預算。

七、執行期程。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

第 七 條 受委託者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不予委託。

第 八 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計畫。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計畫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完整性。

二、計畫可行性。

三、計畫效益性。

四、經費合理性。

第 十 條 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依核定之計畫所需經費，核給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並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

第 十一 條 受委託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

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

第 十二 條 計畫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受委託者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二、第二期：受委託者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委託；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委託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

- 一、提供不實之文件、資料。
 - 二、未依核定之經費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
-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委託受委託者辦理訂定職能基準。
- 第 十四 條 民間機構為運動發展需要，擬發展第四條公告以外之職能基準者，得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申請本部輔導補助。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一、訂定「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B 號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業運動事業：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職業運動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營事業：指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事業：
 - (一) 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
 - (二)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三) 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
-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投資職業運動事業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 前項投資職業運動事業範圍、投資計畫備查期限、申請獎勵期限、獎勵項目、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每四年公告之；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公告。
-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符合前條第二項公告得投資之職業運動事業，並擬向本部申請獎勵者，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目的。
 - 二、所營事業。
 - 三、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
 - 四、投資效益（包括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 五、風險分析。
 - 六、分年進度。
 - 七、經營管理分析。
- 各級政府所提前項投資計畫，應於其預算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後，送本部備查。
- 公營事業所提投資計畫及其預算，應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並於該計畫所需預算經立

- 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後，送本部備查。
-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並依前條將投資計畫送本部備查者，得填具獎勵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申請獎勵者之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投資證明。
 - 二、職業運動事業之章程、公司登記資料及投資案相關董、監事會紀錄及其他會議資料。
 - 三、職業運動事業自投資時起，至提出申請年度前之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申請年度截至公告日前之各季季報或半年財務報表。
 - 四、職業運動事業近年營運狀況，包括營運計畫書、重要之活動紀錄、運動表現紀錄、教練與選手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之資料。
- 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三、發給獎金。
 - 四、其他獎勵方式。
-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申請投資獎勵，以本部依第三條所為公告當年度及後三年之投資案為限；同一投資案於同一公告週期內，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 第 八 條 本部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職業運動事業之營運狀況。
 - 二、職業運動事業之財務結構。
 - 三、職業運動事業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運動專業程度。
 - 四、職業運動事業對運動產業規模及永續發展之影響。
 - 五、職業運動事業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之效益。
 - 六、其他有助運動產業發展事項。
- 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十二、修正「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268B 號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 二、關鍵技術：指對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技術。

- 三、國際或自有品牌：指申請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運動產業相關商標權之品牌。
- 第 三 條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申請引進關鍵技術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 三、財務健全，且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申請單位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申請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前項規定。
 - 二、運動品牌已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商標權。
- 第 四 條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及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符合前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自願接受本部實地稽查執行情形同意書。
-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關鍵技術或品牌有授權第三人使用時，其方式及期程。
 - 三、引進關鍵技術者，具體敘明擬引進之關鍵技術對我國運動發展之重要性；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者，檢附包括市場調查及產業行銷之相關品牌發展策略。
 - 四、執行時程及進度。
 - 五、人力配置。
 - 六、所需經費預算。
 - 七、預期效益。
 - 八、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 第 五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 第 六 條 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計畫完整性。
 - 二、計畫可行性。
 - 三、計畫效益性。
 - 四、經費合理性。
- 前項申請案，本部得依核定計畫所需經費，核給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 一、未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
 -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 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五、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定所為之附款。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體育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3413A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加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促進學生健康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 （一）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每校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04722B 號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 1. 93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字第 0930075230 號函訂定
- 2. 95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96200C 號令修正
- 3. 98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80105467C 號令修正
- 4. 99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90029160C 號令修正
- 5. 10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15330C 號令修正
- 6. 101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10172C 號令修正
- 7.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9605B 號令修正
- 8. 103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8609B 號令修正
- 9. 107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04722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項目（以下簡稱獎項），規定如下：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體）育（運動）局或教（體）育局（處）。
2. 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2. 活動貢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 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之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

(三) 特別獎項：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或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者；分類如下：

1. 學校體育奉獻獎：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法人或自然人。
2. 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之自然人。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三個。
2. 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二十三所。
 - (1) 大專組：二所。
 - (2) 高中組：五所。
 - (3) 國中組：六所。
 - (4) 國小組：十所。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八名。
2. 活動貢獻獎：五名。
3. 運動教練獎：七名。

(三) 特別獎項：

1. 學校體育奉獻獎：三個（名）。
2. 終身成就獎：一名。

前項獎勵名額，本署得視當年度各該類別申請數量，與符合表揚條件之情形，予以增減。

四、前點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決選。
2. 績優學校獎：
 - (1)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 (2) 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 個人獎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 特別獎項：

1. 學校體育奉獻獎：

(1) 法人、自然人、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法人、自然人、機關（構）、團體本身或學校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法人、機關（構）及團體，由法人、機關（構）、團體本身或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 終身成就獎：得經本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款獎項，本署得主動推薦受獎候選人。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如附件。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獎項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 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 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但本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4. 同一獎項之受獎者，不得重複推薦。

5. 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

(二) 決選：

1. 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2. 本署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3. 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 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 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獎者，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 團體獎項：

1. 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 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 個人獎項：

1. 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 活動貢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 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三) 特別獎項：

1. 學校體育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 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八、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或逾三年內經判刑確定，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及學校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獎勵；本署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規定，優予經費補助。

十、附則：

(一) 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 同一類獎項之受獎者，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為優先。

(三) 受獎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以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評選指標

一、團體獎項

(一) 績優機關獎：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積極興辦地方體育業務，績效卓著之地方教育或體育行政機關；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 行政規劃（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年度學校體育推動計畫及各相關法令、制度的規劃與建置等。

2. 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年度學校體育預算編列（總預算）／全縣【市】學生數）、年度學校體育預算執行情形等。

3. 運動設施（百分之二十）：其內容包含各運動設施之設置、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及維護、運動設施器具等與體育教學之配合程度等。

4. 配合學校體育政策之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達成率、推展水域運動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成果、規律運動人口比率、SH150、校園女性運動推展、體育班督導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等。

5. 興辦地方學校體育之特色及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學校體育教學研究、活動競賽之參與及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之辦理、運動設施之經營、學校體育資訊之提供等。

(二) 績優學校獎

1. 大專校院組：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有卓越貢獻；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 體育課程與教學（百分之四十）：其內容包含體育課程、體育教學與研究及體育師資等。

(2) 活動與競賽（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活動與競賽之辦理、活動與競賽之參與及運動代表隊與社團等。

(3) 行政與服務（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內外服務等。

2. 中小學組：推展學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行政運作與場地管理等，有卓越貢獻，經初選推薦者，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體育課程與教學（百分之三十五）

- A、體育課程與教學：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教師教學效能、教學計畫、與進度符合情形、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體育成績評量考察及評分方法訂定情形等。
- B、體育師資：其內容包含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課情形，設體育班者有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聘用專任運動教練。
- C、研習進修：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及觀摩會等。

(2)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百分之三十五）

- A、體育活動之舉辦：其內容包含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至少三次）、舉辦體育育樂營、體適能活動執行情形（每年一次）、游泳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SH150 方案執行情形、舉辦校際及社區體育活動、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參與之情形、校園女性運動推動之情形等。
- B、體育活動之參與：其內容包含每學年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等。
- C、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其內容包含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等。

(3)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百分之三十）

- A、行政組織：其內容包含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體育相關資料建檔及體育行政電腦化執行等。
- B、體育經費：其內容包含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
- C、場地經營管理：運動場地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管理、運動場地設施安全維護情形、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足敷教學使用、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計畫及實施情形、運動器材室之設置與規劃情形、運動器材保養及維護情形等。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

- 1.積極規劃體育課程設計（含創新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有傑出表現者。
- 2.推動體育教學活動、績效評量等，有傑出表現者。
- 3.開發教材、教案及教具，有傑出表現者。
- 4.體育教學成果發表，有卓越表現者。

（二）活動貢獻獎

- 1.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有傑出貢獻者。
- 2.推展學校體育行政業務，有傑出貢獻者。
- 3.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等，有具體貢獻者。

（三）運動教練獎

- 1.創新運動訓練方法，對運動成績提升有具體績效者。
- 2.培育學校運動員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3.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有傑出貢獻者。

三、特別獎項

（一）學校體育奉獻獎

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者，含贊助體育相關活動、培育體育

人才發展、興（整）建體育館或運動場所、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之機關（構）、團體、法人、自然人。

（二）終身成就獎

1. 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者。
2. 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E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832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0973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2901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E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活動範圍

-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本要點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水上安全救生及其他水域運動。

五、補助對象、額度及實施內容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 補助對象：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游泳或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學校。
2. 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 實施內容：辦理游泳或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應以從事游泳或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 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②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③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④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 (2)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 2.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3.實施內容
 - (1)活動內容
 - ①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 ②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③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 (2)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4.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 1.補助對象
 -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 ①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②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③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④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 (2)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 2.補助額度：每一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 3.實施內容：購買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 3.實施內容
 - (1)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 (2)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 1.活動計畫申請表。
 - 2.經費申請表。
 - 3.申請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 4.本署視實際需要所通知申請單位提供之其他資料。
-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件計畫為原則。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至多五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件。

七、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 (二)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為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四) 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 (一) 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 (二)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游泳及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 (三)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 (四)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五) 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

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六)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D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4936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186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70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1019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體(一)字第 10100684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2926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D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與救人之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游泳池，係指主要用途為實施學校體育教學之游泳池。

四、補助範圍

- (一)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包括冷水改溫水及損壞整修。
- (二)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費用，包括救生員薪資、水電費、燃料費等。

五、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

(一) 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1. 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 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 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 補助項目：教學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整建維修。

(二)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 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
- (2)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 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 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 補助項目：

-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水電費及燃料費。
- (2)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救生員薪資、水電費及燃料費。

4. 補助期間最高以五年為原則。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 (1) 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 (2) 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3) 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執行期程、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 (4) 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比率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 (5) 平面配置圖。
- (6) 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7) 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8)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2.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 (1)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括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3) 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申請表，應包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資源分享之收入及支出金額。
- (4)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補（捐）助

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 除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及審查彙整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小學)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至多提報三校為原則，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七、審查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 審查項目：

1.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1) 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2) 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比重占百分之五)。

(3) 游泳池改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4) 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5)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6) 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五)。

2.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五十)。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3) 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 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予以撤銷該補助案件，如有撥付款項並予收回。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 (三) 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之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四)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除應積極改善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水域相關活動。
- (三)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四) 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 (五) 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7441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超越歷屆獎牌數之績效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指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一) 優秀運動選手：
 - 1.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運、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運、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
 - 2.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
 - (二) 具潛力運動選手：

1. 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
2. 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
3.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三、選手之培育方式如下：

- (一) 本部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組成選訓委員會，就符合前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
- (二) 各該單項協會應就前款選手，擬訂培育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初審，報本部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執行。
- (三) 各該單項協會應就第一款選手，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其內容應包括以醫學檢查、運動生理及運動成績等數據所統整之運動生理、心理、醫學及運動傷害復健等事項。

四、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本要點規定培育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本要點培育資格選手之培育計畫（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培育選手名單（格式如附件二）。
- (三) 培育選手個人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國內外培訓及國內外參賽，計畫內容應包括時間地點、行程安排、訓練內容、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
- (五) 第二年起應提報訓練成績作為經費審核依據。

五、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 (一) 各該單項協會擬訂之培育計畫草案，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計畫草案及會議紀錄函報本部審查。
- (二) 本部視不同運動種類特性，分別邀請運動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1. 由本部遴請專案小組內具各該運動專項之委員一位，先就各該計畫草案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函復各該單項協會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部續審直到通過。
 2. 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

六、經費支用：

- (一) 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四。
- (二)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該單項協會已列入各該年度工作計畫項下之活動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三) 各該單項協會支用補助經費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要點受補助單位名稱為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

七、補助款核撥及核結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核撥：
 1. 各該單項協會應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後二週內，檢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之收據，請領第一期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應即辦理核結，並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2. 各該單項協會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

(二) 核結：

1. 為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除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各該單項協會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補助費之全部原始憑證報本部辦理核結；其採就地審計者，得免附原始憑證。
2. 各該單項協會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事前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核結。
3. 受補助經費核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4. 結案時之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或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5.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
6. 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該部分之補助經費除應繳回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各該單項協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7. 留存各該單項協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8. 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 各該單項協會未依前二款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銷及補助。

八、本部之監督及輔導機制如下：

- (一) 本部對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及單項協會所報培育計畫，有督導考核權責。各該年度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單項協會應提報訓練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二) 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實施訓練或績效不彰者，得廢止補助。
- (三) 培育計畫涉及國內外參賽事項者，應將各該選手參賽成績納入訓練績效報告表內，作為本部審查下一年度培育計畫參據。
- (四) 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應督導相關人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本部視實際需要，得派員訪視。
- (五) 經本部評估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有運動科學檢測、心理支援、醫療復健及其他運動科學支援之必要者，各該單項協會、及其選訓委員會、教練及選手即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九、附則：

- (一) 接受本要點補助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應依各該培育計畫確實執行。
- (二) 核定施訓之選手有運動科學支援及運動傷害等問題者，各該單項協會應即彙整相關資料報本部協助辦理。

十、本部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及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辦理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經中央政府核定之運動發展計畫，且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如其成績表

現優異，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專案報送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發給激勵金，以利後續培訓育才之用。

運動選手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田徑、游泳獲得破亞洲以上紀錄，其餘種類獲得破世界紀錄成績，且獲得獎牌者，該選手及其教練團得專案報送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發給激勵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十二、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附件四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選手零用金	一、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部核定之培育選手，而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 三、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
教練費	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
聘用國際級教練	一、聘請協助培育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勞工保險、膳宿及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 二、優秀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與聘用外籍運動防護員之薪資合計以每年美金二萬元為上限，檢據覈實報支，不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三、具潛力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得準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所定相關經費基準。
宿費	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千八百元；其屬美金二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四百元；其屬美金一百九十九元以下者，酌予補助二千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

（續下頁）

項目	基準
膳宿費	二、國內選手培訓部分：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各級學校者，依各該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四百元，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並檢據覈實報支。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基準，每人每月一千元計算，由各該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並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一、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以經濟艙或高速鐵路標準車廂票為限，並以最短行程核列；其核結時應檢附：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高速鐵路票根。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登機證存根。 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九千元、六千元及三千元。但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三、本項目之補助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包括裝備）費	以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包括死亡、失能及醫療給付之保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運動防護、物理治療相關費用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應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消耗性器材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例如：證照費及雜支等，視需要審核補助。

六、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19671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修正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
- 二、宗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下簡稱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 三、名稱：（全銜）○○學年度運動會。
- 四、組織：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 （一）大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 （二）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 （三）審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四）工作小組——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 五、舉辦時間：除可配合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
- 六、舉辦種類：
 -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 七、舉辦方式：
 -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一至二天。
 -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
- 八、附則：
 - （一）經費：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 （二）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並列入移交，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七、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之培育照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者。
 -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 （三）辦理單位：指實際執行第三點規定事項之單位。
- 三、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培育、參賽及照顧。
 - （二）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之補助。
 - （三）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之照顧。
 - （四）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之補助。
 - （五）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之舉辦。
 - （六）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之舉辦。
 - （七）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之舉辦。
 - （八）其他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之辦理。
- 前項各款辦理事項之執行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 四、前點培育照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補（捐）助。
 - （二）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勞務委託。
 - （三）採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委辦。
- 五、申請單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內容，應符合第三點附件所載明事項。
- 六、申請期間如下：
-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 （二）前款情形以外，有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各該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
- 七、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擬訂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 八、前點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單位。
- 前項補助經費之支給方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得就核定金額，申請一次撥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經核定申請案件應檢具領據，其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方式辦理者，應另附納入各該預算證明，報本部請撥各該經費。
 - （三）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全國性體育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其屬本部專案委託辦理項目者，不在此限。

(四)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經費應專款專用，原核定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有變更情事，應先行報本部同意。

(五) 受補助案件贖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1. 全額補助者，其贖餘款應全數繳回。

2. 部分補助且經依比率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其非依比率核定補助者，應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贖餘款。

九、核撥核結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評核方式如下：

(一) 申請單位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督導並協助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選手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 為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受補助單位及各該辦理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文件。

(三) 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未辦理核撥核結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本部督導訪視，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五) 申請單位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已領之補助領款應命其繳還；其後一年至三年內，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經核定購置相關文件、財產及非消耗品者，應註記「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二) 核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三)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備查（包括帳務）；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或辦理單位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四)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五) 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等），均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六) 本要點補助額度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

八、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698B 號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部 長 葉俊榮出國
政務次長 姚立德代行

九、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0105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利用地方資源，推動發展運動觀光遊程，促進運動產業異業結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觀光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為主要活動之旅遊行程，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者。
- 三、本要點補助款之用途，應符合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規劃、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費用。
 - （二）行銷、宣導運動觀光遊程之費用。
-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運動觀光遊程發展目標。
 - （二）運動觀光遊程內容。
 - （三）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 （四）執行進度及期程。
 - （五）經費籌措及運用情形。
 - （六）預期效益。
- 五、地方政府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經費合理性審查。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七、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所需經費，並以書面通知。
-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之百分之八十六。
 - （二）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七。
 - （三）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八。
 - （四）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九。
 - （五）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九十。
- 九、本要點計畫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十、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30104B 號

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救生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 （二）本辦法第十八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 （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應通知申請人。
-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078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任務分工：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 四、課程實施：
 - （一）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
- 五、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 （一）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 （二）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 （三）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 （四）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 （五）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六、課業輔導：

- (一) 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 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 (三) 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 (四) 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 (五) 各校得就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基準。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七、志工認輔制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署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八、訪視及評鑑：

- (一)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二)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 (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九、考核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並作為本署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二、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定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30022B 號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修正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體委全字第 09800238611 號令發布訂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30022B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訂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之組織

- 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全民運動組組長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其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派）兼之。
-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由機關及本署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三、獎審會任務如下：
- （一）選手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賽會之審查及確認。
 - （二）選手及有功教練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 （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 （四）其他本署交辦事項。
- 四、申請獎勵之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申請表件之格式，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五、獎審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委員應親自出席獎審會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而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 獎審會審議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
- 獎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 六、獎審會會議視其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選手、有功教練或學者專家列席。
- 前項列席人員應依主席之指示，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
- 七、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代表隊教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稱資格賽，指參加各該賽會競賽前，有必要先行參加之分區比賽或積分賽。
- 八、獎審會審查基準如下：
- （一）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名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獎勵對象屬個人項目者，應以實際得獎人員為限；屬團體項目者，以實際出場比賽人員為限。
- 九、申請案經獎審會審查通過後，本署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由教育部核定及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有功教練。
- 十、獎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署人員擔任之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獎審會各該行政事務，由本署人員兼辦。
- 十二、獎審會委員及參與審定工作之人員，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就審定過程及結果對外公布。
- 十三、獎審會所需經費，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編 號	2 姓 名	3 身 份 證 字 號	4 性 別	5 比賽				6 賽會符合 條款	7 獎金 金額	8 初審 結果	9 複審 結果	10 備註
				種類 (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第3款				

附件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編 號	2 姓 名	3 身 份 證 字 號	4 性 別	5 證 照 字 號	6 指導比賽					7 賽 會 符 合 條 款	8 獎 金 金 額	9 初 審 結 果	10 複 審 結 果
					選手 姓名	種類 (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第 3 款			

十三、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30944B 號

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 （二）本辦法第十八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 （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應通知申請人。
-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0091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 （一）第一級：
 - 1. 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 (1)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 (2)團體：足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 (3)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三）第三級：
 - 1.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 2. 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二）前二年度曾參加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 （三）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學校各運動團隊前二年度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之比賽。
 - （四）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性運動協（總）會指定，並經本部或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
- 申請補助第一級運動種類之學校，其運動團隊以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之賽事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二) 申請程序：

1.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後，編製總體計畫書（○○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按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初審表，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2.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其中運動團隊基本資料並應包括成立年數、運動團隊總人數、原住民學生數，逕向本部申請。

(三)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六、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由本部依第七點補助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七、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 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1. 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八萬元。
3. 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二) 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包括山地及平地），且屬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體育施政重點，經報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全額補助經費。

(三) 前二款經費之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四) 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八、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另行提送計畫，由體育署專案審查並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一) 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或女壘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運動團隊，其額度依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 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申請補助往返交通費。

(三) 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1. 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之學校運動（棒球、壘球、足球、籃球及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
2. 符合目前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地區 \ 運動團隊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二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 南亞、大陸	一萬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萬元為限)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 參加非屬前款第一目之賽會或移地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 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本部主辦或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總決賽前三名，及亞奧運運動種類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者。
- 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地區 \ 運動團隊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 美加、歐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南亞、南亞	一萬二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北亞、大陸	八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六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五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千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六萬元為限)	三千百元 (最高補助總額以四萬元為限)

(五) 符合前二款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2. 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包括經費來源）、成績證明（包括秩序冊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非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運動賽會者免附）、行程表及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3. 各級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4. 每一賽會補助選手人數，以各該賽會競賽規範所定報名人數為上限；競賽規範未明定報名人數者，以實際出賽選手人數，報體育署核定者為準；補助同行隊職員往返機票費，按選手人數五比一之比例為原則。
5. 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或體育班經營管理優良者，得另專案申請補助。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二）核結：

1.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彙整總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及各辦理單位之成果報告自行留存以備查核。
2. 本部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尚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請於結案時併送。

十一、督導方式：

-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程，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二）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三）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 （四）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五）參加國際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 （六）受補助學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更改活動日期或地點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地方政府應將核定函併同副知體育署。
- （二）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三）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五）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三、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133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從事巡迴服務（以下簡稱巡迴教練），協助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培植競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之。
- 三、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設有體育班，且學校體育班總班級數合計達六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得就本部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聘任巡迴教練一人。
地方政府聘任巡迴教練，五人以下所需經費，經各該地方政府擬具計畫報本部核准者，由本部全額補助；超過五人者，第六人以上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支應。
第一項運動重點種類，指田徑、游泳、體操、籃球、足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自由車、划船及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四、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巡迴教練，並以聘任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者為限。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者，其巡迴教練之聘任，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由體育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優先輔導特優運動選手擔任。
 - （二）由地方政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就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擔任；該學校所遺缺額，地方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予以補實，未補實者，停止本案經費補助。
- 五、本部全額補助之經費包括聘任巡迴教練所需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
前項薪資，依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學校教練專業加給表之規定計算之。
該重點運動發展所需之器材設備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六、巡迴教練應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業務，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學生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之配合推動。
 - （二）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
 - （三）依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及就巡迴執行成效向本部簡報。
 - （四）年度巡迴服務計畫之撰擬。
- 七、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聘任巡迴教練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八、前點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依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進行審查。
- (二)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原送文件、資料逕予審查。
- (三) 專案小組依地方政府之整體條件評估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說明。
- (四) 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通知地方政府。

前項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巡迴服務範圍：百分之二十五。
- (二) 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百分之二十。
- (三) 運動人才區域培育：百分之二十。
- (四) 輔導網絡建置：百分之十。
- (五) 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百分之十。
- (六) 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百分之十。
- (七) 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百分之五。

九、巡迴教練之主聘學校應結合地方政府所主管各該重點運動相關學校，組成巡迴推動服務小組；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小組委員五人至九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地方政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巡迴教練服務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各該重點運動之學校代表、學校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派兼之。
- (二) 小組置行政秘書一人，由巡迴教練兼任。
- (三) 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會議，訂定運動人才培育策略，建立巡迴輔導方式，並落實訪視、督導、執行、計畫考核及評量機制。
- (四) 不同重點運動，得分別或合併組成小組；其分別組成者，必要時得聯席召開會議。

十、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體育運動發展規劃，並考量培訓實際需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巡迴教練遷調作業。

十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變更者，地方政府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資料，並說明原因（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十二、地方政府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進行自我成效考核；本部為了解地方政府輔導巡迴教練辦理績效，得辦理實地督導訪視，並作為本部繼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

由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巡迴教練之成績考核，其委員應納入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指派之人員，並將巡迴教練之考核資料，報本部備查。

十三、巡迴教練因故出缺者，除有第十四點應停止補助之情形外，地方政府得考量人力、選手銜接及其他相關因素，報本部核定後，重新辦理遷聘作業。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停止補助經費，並停止受理該地方政府申請本要點補助三年：

- (一) 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 (二) 地方政府未提供必要行政資源，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

十五、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十六、依本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其報告內容應包括巡迴實施方式、代表隊年度培訓計畫、培訓照片、量化與質化成績、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附件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申請計畫書格式

編寫格式採直式橫書（十四號字，單行間距），至多二十頁（不包括附件），校正後以A4雙面印刷。

- 一、封面：包括直轄市、縣市別、計畫負責人、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彙總表（詳附表）：請置於各申請書封面後目錄前。
- 三、目錄：頁碼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 四、學校基本資料：包括代表隊成立年數（連續未中斷年數）、設有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情況（招收運動績優生）、訓練工作概況、代表隊規模（總人數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人數）、參賽情況（包括參賽年數、得獎盃賽及名次）、現有場地是否供辦理聯賽使用等。
- 五、計畫內容：申請計畫應依運動種類分案撰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巡迴服務範圍：申請之重點運動相關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分布情形；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配置（如：專長教師、教練之整體性），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巡迴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分配及工作內容；包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班及學校運動教練設置情形、教練人力配置情況。
 - （二）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包括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責、選手升學進路輔導、升學方式（特色招生、甄選、單獨招生等）。
 - （三）運動人才區域培育：包括選手銜接、輸送。
 - （四）輔導網絡建置：包括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科研及醫療體系支援。
 - （五）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
 - （六）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巡迴期間所需之差旅費及發展該重點運動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經費。
 - （七）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以該重點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賽成績為主，並參考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為輔。

附表

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彙總表

申請單位：_____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聘任巡迴服務運動教練運動種類【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一) _____	(請填運動種類) 於 _____ (校名) 增聘
(二) _____	(請填運動種類) 於 _____ (校名) 增聘
(三) _____	(請填運動種類) 於 _____ (校名) 增聘
(四) _____	(請填運動種類) 於 _____ (校名) 增聘
(五) _____	(請填運動種類) 於 _____ (校名) 增聘

(續下頁)

註：依預算核定名額。

以下請勾選	是	否
1. 所屬學校設體育班，總班級數達六班以上（共_____班）	☐	☐
2. 所屬學校已聘任該重點運動專任運動教練（請檢附相關資料）	☐	☐
3. 申請單位所屬該重點運動種類之教練群，與巡迴服務學校將組成巡迴推動服務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	☐
4. 已編列訓練經費及巡迴期間所需之差旅費及發展該重點運動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經費（請檢附經費預算表）	☐	☐
5. 已建立績效考核指標（請檢附績效考核指標項目）	☐	☐
6. 已建立督導及訪視機制（請檢附實施計畫）	☐	☐
7. 申請單位已完成初審會議（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	☐

二、申請資料檢核表（申請種類：_____）

計畫書應包含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自我檢核（確認已備齊該項內容者請打勾）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學校基本資料			
(四) 計畫內容	1. 巡迴服務範圍	百分之二十五	
	2. 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	百分之二十	
	3. 運動人才區域培育	百分之二十	
	4. 輔導網絡建置	百分之十	
	5. 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	百分之十	
	6. 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百分之十	
	7. 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	百分之五	
(五) 其他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十六、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068B 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培訓單位之補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之地方政府。
 - （二）辦理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體育署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辦理者。
 - （三）訓練站：指由辦理單位分別在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或體育場（處、所）設立，受辦理單位或其所屬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指揮、監督者，包括本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
- 三、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其運動種類如下：
 - （一）本部體育署政策輔導之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下：
 1. 個人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十三種。
 2. 團體項目：足球、排球、籃球及壘球四種。
 - （二）自選運動種類：以二種運動種類為限。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運動種類，除舉重、拳擊等二種運動種類應自國中開始設立訓練站外，其他十五種運動種類，應設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訓練站，以銜續培訓體制。
- 四、申請單位應就其國小、國中、高中及體育場（處、所）設立訓練站，並於本部體育署指定期間內，依第六點規定向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 五、申請設立訓練站之資格如下：
 - （一）國小及國中訓練站：
 1. 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配合從事訓練工作者。
 2.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十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其未達十隊者，以前四名為限。
 -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但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二名。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6)經本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二)高中訓練站：

1.以銜接國中訓練站培育之選手為設立目的，或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高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者。

2.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三名。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前三名。但屬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六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未達六隊者，為獲得第一名。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6)經本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三)體育場（處、所）訓練站：

1.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選手，選手集中培訓於申請單位轄屬之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

2.三級選手前一年度成績達前二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之一者。

(四)申請設立個人運動種類訓練站，其所屬選手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訓練站設立資格之競賽成績者，應達各該訓練站總選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始得設立訓練站。

六、設立訓練站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擬訂培訓計畫（如附件一），其屬高中訓練站者，並於計畫內載明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應包括國立、私立高中）。

(二)申請單位（不包括離島地區）應就發展運動種類，直轄市擇定至少二種，其他縣（市）至少擇定一種，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並依運動種類分別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如附件二），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申請單位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

2.各級訓練站培訓地點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

3.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

4.選手升學進路分析。

5.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

6.中長程培訓（包括預期效益）計畫。

7.場館設備條件。

8.最近三年運動成績。

9.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

10.經費概算。

- (三) 申請單位應將前二款計畫彙整，並檢附符合本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部體育署申請。
 - (四) 本部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由本部體育署核定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及高中重點培訓學校之分配經費；第一款、第二款計畫，並應依審查結果修正。
 - (五) 申請單位應依前款核定內容及第七點經費支給原則，統籌分配經費予所屬各訓練站，並連同修正後計畫及經費配置表（如附件三），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 (六) 申請單位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前十二名者，應擇定至多五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第十三名以後者，應擇定至多三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
 - (七) 各申請單位應依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就所獲核定總經費額度，編列配合款。
- 本部體育署應依年度預算經費、申請單位轄區內十歲至十九歲人口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本部體育署輔導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運動教練數、離島地區、各該地方政府財政稅收百分比，及其他應審酌事項，核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

七、訓練站經費支給原則方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所提報並經本部體育署核定重點發展高中訓練站，其經費由本部體育署統籌分配，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每校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但經本部體育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單位應統籌分配經費予各訓練站（不包括高中重點培訓學校）。
- (三) 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超過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但離島地區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以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 辦理單位擇定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本部體育署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且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 (五) 辦理單位應編列配合款，達本部體育署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六) 本部體育署核定計畫而嗣後有訓練站停訓、減隊及變更等情形者，辦理單位得於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訓練站支用，並陳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八、訓練站之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 (一) 經費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 (二) 教練選手膳食費及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結，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
- (三) 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本部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 (四) 各該訓練站支用經費時，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該辦理單位或訓練站所屬單位名稱，辦理核結。
- (五)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 (六) 訓練站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本部體育署依法令規定檢定合

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而其所得，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九、訓練站之經費核撥及核結方式如下：

- (一) 經費核撥：辦理單位於接獲本部體育署核定公文後，應於二星期內，檢據送達本部體育署請領。
- (二) 經費核結如下：
 1. 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四），陳報本部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留存原辦理單位備查。
 2. 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該核定經費由本部體育署逕予廢止，並予追繳；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並減列經費百分之二十。
 3. 辦理經費核結時，辦理單位配合款未達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者，應依比例繳回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

十、辦理單位與本部體育署之督導及訪視方式如下：

- (一) 辦理單位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訓練站，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 (二) 各該訓練站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各該相關計畫及資料，由辦理單位查核後，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 (三) 辦理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 (四) 辦理單位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六）留存備查。
 - (五) 本部體育署得視政策需要及地方發展優勢，指定或由辦理單位自訂重點發展訓練站之訓練目標，並檢視其訓練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為瞭解辦理單位辦理績效，本部體育署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單位及各該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
 - (六) 辦理單位辦理績效達成及訪視情形，得作為本部體育署下年度核給辦理經費之依據。
- 十一、本部體育署為增加各該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並增進區域性運動選手交流機會，得視經費預算，補助辦理單位辦理訓練站各該運動項目區域性對抗賽。
- 十二、辦理單位未依本部體育署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體育署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一年。
- 訓練站所屬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辦理單位應即報本部體育署，於禁賽期間停止其培訓資源，不得列為本要點所定輔導之訓練站範圍。
- 十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各該經費額度。

十七、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E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832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0973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2901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E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活動範圍

-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本要點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水上安全救生及其他水域運動。

五、補助對象、計畫額度及實施內容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 補助對象：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游泳或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學校。
2. 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 實施內容：辦理游泳或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應以從事游泳或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 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①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②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③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④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 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 實施內容

(1)活動內容

- ①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 ②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 ③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2)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 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三) 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1. 補助對象

(1) 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 ①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②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③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④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 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 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 實施內容：購買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四)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1.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計畫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 實施內容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 (2) 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 (3) 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前項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 活動計畫申請表。
2. 經費申請表。
3. 申請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4. 本署視實際需要所通知申請單位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件計畫為原則。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至多五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件。

七、審查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四) 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 (一) 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 (二) 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
-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三)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 (四)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並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執行成效卓著者，相關人員得予敘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游泳及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 (三)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 (四)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五) 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 (六) 受補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 依第五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者，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四。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六。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2. 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第五點第四項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者，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3. 前二款外，其餘補助比率如下：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十八、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D 號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49360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台體（三）字第 097004186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台體（三）字第 09702470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1019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台體（一）字第 10100684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2926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D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與救人之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單位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游泳池，係指主要用途為實施學校體育教學之游泳池。
- 四、補助範圍
 - （一）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包括冷水改溫水及損壞整修。
 - （二）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費用，包括救生員薪資、水電費、燃料費等。

五、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

（一）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1. 補助對象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 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 補助項目：教學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整建維修。

（二）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 補助對象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
-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3)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 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 補助項目：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水電費及燃料費。
-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救生員薪資、水電費及燃料費。

4. 補助期間最高以五年為原則。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 (1)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 (2)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3)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執行期程、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 (4)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比率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 (5)平面配置圖。
- (6)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7)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8)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2.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 (1)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括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 (3) 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申請表，應包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資源分享之收入及支出金額。
 - (4) 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 (三)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除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及審查彙整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小學）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五)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至多提報三校為原則，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七、審查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 (二)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四) 審查項目：
 1. 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 (1) 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2) 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比重占百分之五）。
 - (3) 游泳池改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4) 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5)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 (6) 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五）。
 2.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 (1) 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五十）。
 - (2) 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五) 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 (三) 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予以撤銷該補助案件，如有撥付款項並予收回。
- (四)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 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 (三) 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之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四)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 (五)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除應積極改善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水域相關活動。
- (三)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四) 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 (五) 偏遠地區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 除前項外，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學校衛生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04825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強健學生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本要點補助之午餐人力，補助營養師及廚工薪資，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營養師：

1. 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2. 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二）廚工：

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五十人以下者，補助一人。

前項第二款偏遠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學校。

三、補助人力進用

學校進用營養師、廚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用。
- （二）營養師、廚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學校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終止契約。
- （三）營養師應領有營養師證書，廚工應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但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為特殊偏遠、極偏遠學校，於本要點生效後難以進用符合規定之廚工者，學校得先行進用，並於進用後一年內，輔導其取得證照。
- （四）廚工之進用，並依下列規定為之：
 1. 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本要點規定外，其進用之條件、上班時間、依用餐學生人數與廚工比例進用廚工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
 2. 對於求職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平原則辦理。
 3. 應身心健康，並取得最近一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其中應載明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
 4. 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取得證明。
 5. 遵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6.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

7. 無不良嗜好或犯罪紀錄。
8.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9. 同意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法定保險。

四、營養師職責

營養師之職責如下：

- (一) 依各該地方政府所定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及契約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及支援無置營養師之其他學校。
 - (二) 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下列工作：
 1. 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督導，包括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訂定食品採購與驗收規格、合約內容、採購預算、公開評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會同學校監廚人員驗收食材、庫存、退貨及監督違約處理與外包廠商。
 2. 執行膳食管理：建立膳食計畫，如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或發展標準化食譜。
 3. 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4. 指導全校營養。
 5. 照護個案營養。
 6. 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之管控。
 7. 緊急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8. 廚工及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
 9. 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
 10. 學生健康飲食行為之監測、學生飲食營養狀況之評估、改善意見之提出及學生個別營養之諮詢。
 11. 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 無設午餐廚房之營養師免依前項所訂監廚及廚工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惟外訂盒（桶）餐之學校營養師應依相關規定執行業務，配合學校訪查瞭解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其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及供餐品質。

五、廚工職責

廚工之職責如下：

- (一) 學校廚工之雇用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廚工之資格條件、上班時間、廚工及用餐學生人數比例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援依地方政府定訂之管理要點建議廚工工作內容供參。
- (二) 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1. 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
 2. 廚房廚具設施、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3. 廚房及其設施、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4. 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驗收。
 5. 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6. 各類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及調配。
 7. 保持每日廚房、餐廳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及每星期大規模之掃除與消毒工作。
 8. 廚具、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

- 9.午餐之送收及搬運工作。
- 10.賸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 11.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 12.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 13.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六、補助原則

依本要點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 地方政府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先以上開財源支用午餐營養師及廚工人力。
- (二) 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案件數。
- (三) 地方政府應就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聘僱營養師一人所需經費，自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一〇九學年度止，分三學年度依本要點申請。
- (四) 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 (五) 本要點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應專款專用。

七、補助比率及金額標準

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 補助比率：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本署核定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二) 補助金額標準：

1. 營養師：正式編制內營養師，每人每一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四萬元；非編制內約聘僱營養師，每人每一年五十四萬元。
2. 廚工：
 - (1) 廚工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一年最高補助三十一萬二千元，包括依法應參加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補助每月基本工資，並包含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雇主應負擔之費用）。
 - (2) 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開額度，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 (3) 依學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選擇以月時薪或時月薪僱用；超過補助金額部分，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自籌。

八、申請及審查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間：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間、表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申請程序：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及依地方政府統籌進用午餐人力計畫，審慎評估規劃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地方政府按優先順序，彙整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文件、資料：

經費申請表及地方政府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其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
 2. 補助學校、班級數及供餐方式。
 3. 營養師、廚工進用方式。

4. 補助進用人力支援地方政府或其他學校模式。

5. 預期效益。

本署收受前項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地方政府。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地方政府應於補助人力完成進用後，檢具營養師、廚工名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撥作業；其結報，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督導考核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應作為本署核定下次補助額度參據。

學校及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或考核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訂定「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70197129B 號

教育部獎助出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及從事博士後研究甄（選）試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定獎助甄（選）試，包括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教育部與國外學研機構合作設置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
- 第 三 條 各項獎助甄（選）試報名費之費額如附表。
- 第 四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項獎助甄（選）試報名費費額

項目	報名費費額
一、公費留學考試	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	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三、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	每人每次每校新臺幣一千元
四、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五、教育部與國外學研機構合作設置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	每人每次每校新臺幣一千元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70003312B 號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有效整合國內資源及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鼓勵以整合服務策略，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華語文教育產業包括華語文教育產業之上游、中游、下游，其範圍分別如下：
 - （一）上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課程及教材開發等相關機構及廠商。
 - （二）中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華語文能力測驗、華語師資輸出、華語文學習、課程及教材輸出相關機構及廠商。
 - （三）下游：華語文教育推廣、行銷及通路建構相關機構及廠商。
- 三、計畫執行方式：計畫申請單位與華語文上游、中游、下游機構或廠商相互合作，運用下列整合服務策略研提計畫申請：
 - （一）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 （二）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 （三）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藝術、體育等相關學科領域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 四、補助對象（計畫申請單位）：
 - （一）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二）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三）國內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 （四）國內政府機關、本部駐境外機構（教育組及派駐人員）。
- 五、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其補助項目：
 1. 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會議所需外部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印刷費等。
 2. 國外具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受邀來臺擔任講座之來回機票款、在臺期間國

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

- 3.應邀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擔任專題講座或論文發表之國內華語文學專家之往返機票款、參加國際性組織之註冊費等。

(三) 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1. 補助項目：

- (1) 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海外目標地區設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當地開班授課收費，其開拓及經營所需費用。
-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開拓海外需求及行銷推廣華語相關產品或服務，如推廣師資、教材（包括線上）、課程（包括線上）、測驗、認證等所需費用。
- (3) 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開拓海外人士來臺參加師資培訓、研習華語或線上學習課程等所需費用。

2. 補助原則：以海外使用者付費為目標，依海外華語需求籌組團隊，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包括產、官、學、民等成員之整合服務。

(四) 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等，補助規定如下：

1. 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 (1) 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培訓二週為原則，以具對臺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華語教師（在當地華語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者），近三年內未獲本部相關補助者優先。
- (2) 補助項目：酌予補助成員在臺研習期間所需費用，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補助以二週為原則；機票款及保險費不予補助。
- (3) 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2. 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1) 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由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主流學校籌組學生團（包括隨團教師一至二名），來臺至我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中心進行華語及文化研習。
- (2) 補助項目：
 - ① 每人每週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補助以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② 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五天，至少十五小時。
- (3) 補助原則：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3. 海外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國內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應邀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其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往返機票款、講座鐘點費、當地膳宿費、交通費。但如邀請之外國學校亦提供國內學者相關酬勞，以不得重複支領為原則。

4. 其他策略專案：符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依各計畫相關項目補助所需費用。

六、補助基準：

- (一) 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目之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計畫

人數依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另各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各類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為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得優先補助，並得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申請期限：除應本部政策需要或情形特殊者外，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辦理三個月前提出；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2. 申請文件：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3. 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 初審：本部得指定專責單位對計畫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2. 複審：
 - (1) 本部得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審。
 - (2) 視業務需要，計畫申請單位應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未出席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
 - (3) 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准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送本部請撥。
- (二) 經費結報：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核結。

九、成效考核：

- (一) 本部得隨時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1. 廢止或刪減補助。
 2. 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3. 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 (三)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其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單位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 (二) 受補助單位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要點規定檢附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

- (三)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不得再依本部其他規定，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
 - (四) 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 (五)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有關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及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計畫之申請補助等事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70004779B 號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補助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華語教學人員：符合本要點資格之華語教師及華語教學助理。
 - (二) 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館處、本部駐境外教育機構及派駐人員。
 - (三) 薦送輔導單位：符合本要點資格之國內大學及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 (四) 國外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
- 三、華語教學人員補助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 1. 華語教師：
 -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2. 華語教學助理：
 -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2)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二)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另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
- 四、薦送輔導單位補助資格條件：
- 國內單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補助計畫：
- (一) 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學。
 - (二) 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學。
 - (三) 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教學相關之非營利文教組織。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華語教學人員：

1. 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依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一。
2. 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二。
3. 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三百美元。

（二）薦送輔導單位：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本部得補助相關人事、業務及雜支等費用。
2. 補助上限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者，得提高補助比率。

六、補助原則：

- （一）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薪資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
- （二）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 （三）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四）每名華語教師依據本要點受領前揭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
- （五）本部得視華語政策之需要及年度預算支應情形，核定年度推動重點區域加權補助華語教學人員之生活補助費。
- （六）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薪資待遇，就生活費補助基準予以調整。
- （七）我國與外國政府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依其內容提供生活費。
- （八）如有可歸責於華語教學人員之事由，導致額外增加之費用，經本部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

七、駐外單位辦理華語教學人員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駐外單位應於國外學校擬聘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起聘日三個月前，將需求報本部審核，審核通過之徵聘通告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駐外單位應提供國外學校書面申請資料，包括需求信函、聘期、授課內容、教學時數、擬聘師資人數、資格條件、薪資待遇（包括膳宿、保險、稅賦、進修機會）、教師應繳交資料（如自傳、學經歷、教師證或外語能力證明等）、申請截止日期及學校負責單位（人）聯絡方式等。
- （三）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本部。
- （四）駐外單位彙整申請者資料進行初審後，交由國外學校擇聘。
- （五）國外學校決定聘任人選後，應以書面告知駐外單位，並由駐外單位函知本部獲聘人員姓名及其所屬學校。

八、薦送輔導單位申請補助計畫作業：

- （一）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辦理三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 (二) 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包括華語教學人員薦送作業及管理規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二)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計畫申請內容應包含辦理海外輔導地區華語教學人員公告徵聘、培訓課程、建立華語教學人才庫,並負責渠等受聘國外學校任教之輔導管理及成效追蹤等相關事宜。
- (四) 薦送輔導單位辦理海外輔導地區華語教學人員公告徵聘事宜,比照駐外單位作業辦理。
- (五) 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六) 本部得指定專責單位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助理所屬國內大學作業程序：
 - 1. 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由本部按年度分上下半年核撥至華語教學教學人員聘任學校所在地之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人員所屬國內大學。駐外單位及有關國內大學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掣據備文向本部請撥獲聘華語教學人員上半年及下半年補助經費;或核算當年度華語教學人員所需經費,於年度內掣據一次請領。
 - 2. 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於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抵任後,由駐外單位或所屬國內大學轉發。
 - 3. 駐外單位或有關大學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獲聘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領據(如附件三之一至之三)報本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結報;其有結餘者,應以匯款方式繳回本部。
- (二) 薦送輔導單位作業程序：
 - 1. 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函送本部請撥。
 - 2.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辦理核結。

十、成效考核

- (一) 華語教學人員：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並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二) 駐外單位：本部駐境外教育機構及派駐人員辦理選送華語教學人員之成效,配合納入本部駐境外教育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辦理。
- (三) 薦送輔導單位：
 - 1. 本部得隨時瞭解薦送輔導單位之執行情形,以落實計畫。
 - 2. 薦送輔導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 (1) 廢止或刪減補助。
 - (2) 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 薦送輔導單位辦理成效優良者,本部將列為爾後優先補助之參考。

十一、其他

- (一)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二)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

- (三)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及聯繫方式。
- (四)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如附件四）。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421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各校僑生輔導經費以辦理第二點所列各項輔導工作之必要費用為準（不包括人事費及各項津貼）。
- (二) 以部分補助為主，受補助學校應提列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
 -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三) 同一會計年度內，辦理性質相同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補助額度：由本部視各校在學僑生人數、實施計畫項目及內容等，依下列規定核定補助金額：
 - 1. 基本補助金額：以每名僑生新臺幣六百元計算。
 - 2. 審查補助金額：視實施計畫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計畫項目分別核給一至五之權重，並核算為審查總權重；每單位權重之補助金額以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七、經費申請及審查：

- (一) 各校應依第二點所列各項僑生輔導工作，擬訂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將全年度舉辦之各項僑生輔導活動逐項詳列（格式如附表一），並填具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本部申請補助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 (二) 由本部業務單位依補助原則進行書面審查，簽陳核定後函知受補助學校。

四、廢止「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8406B 號

廢止「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獎勵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70053869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吳茂昆

六、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臺教文（二）字第 1070119600B 號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之一、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避免涉及政治性內容。

五、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應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

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

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70149010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政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我國駐外機構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臺工作計畫：

- （一）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 （二）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三）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 （四）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英文網頁品質。
- （五）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國內大學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

(七) 推動華語文教育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活動。

(八) 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及營造對境外學生友善環境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三、補助對象：

(一) 國內大學。

(二) 本部所屬駐外教育機構及其薦送之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

(三) 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包括華語文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 補助原則：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二) 補助項目：

1. 人事費：得視計畫之必要性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業務費。

3. 雜支。

(三)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屬中程計畫（四年至五年）者，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

(三) 申請單位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者，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四) 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申請案，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加註意見後，轉本部辦理。

六、審查作業：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一) 計畫必要性。

(二) 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三) 計畫經費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

(四) 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自籌經費。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五) 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七、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 經費預算編列、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海外留臺校友會等相關團體之經費請撥及核結，應報經轄區我國駐外機構轉本部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核結。並應建置計畫專屬成果網站，隨時更新執行成果。

(二)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八、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70185680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70188351B 號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華語教學人員補助資格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符合下列規定者：

1. 華語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華語教學助理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二)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另學生於國外學校任教期間，仍須具有國內學校在學資格。

六、補助原則：

(一) 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薪資待遇，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但與我國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不在此限。

(二) 華語教師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費不再補助。

- (三)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及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四) 每名華語教師依據本要點受領前揭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
- (五) 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薪資待遇，就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受補助期限予以調整。
- (六) 如有可歸責於華語教學人員之事由，導致額外增加之費用，經本部查證屬實者，不予補助。

十、修正「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文(三)字第 1070208645B 號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單位：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補助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五、辦理原則：

(一) 辦理方式：

1. 薦送學校應依第六點第一款作業時程，提出申請，並於本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2. 第二點所定四種補助類型，均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3.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 補助期限及額度：

1. 學海飛颺：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2. 學海惜珠：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3.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 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 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一千三百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一千兩百名，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一千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但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六、作業時程、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一) 作業時程：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一次甄選時程：
 - (1) 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四月至五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2.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第二次甄選，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公告，並依以下時程申請：

(1)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

(2)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各校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

(3)每年十月至十一月間：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

(4)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二)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1.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以下簡稱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2.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以後，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實習）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校內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校長用印處，有任一單位未用印，視同校方未審視計畫書，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3.薦送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二十三點五十九分以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並於線上按「送出」鍵，以完成申請；未按鍵送出申請者，視同校方未同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4.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5.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薦送學校須提出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另薦送學校如有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五）。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複審：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線上審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1.學海飛颺：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 ②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 ③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及②等二項。

2. 學海惜珠：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三十分）。

3. 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薦送學校（六十分）：

-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變更各計畫所提預定實習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三年內均未獲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①之甲及乙等二項。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1)行政績效（十分）：包括執行計畫時撥款、核結時效性與正確性、有無違反本要點

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薦送學校(二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一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國內學校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核定補助計畫後，變更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或機構之次數、原申請書填報之實習機構與實際實習機構之差異等)；近一年內未獲本部補助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二之甲及乙等二項。

丁、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之人數。

②各計畫案內容(七十分)：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新南向國家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本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3)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本部。

(5)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

(6)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

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下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 (7)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 選送生：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5)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 薦送學校：

- (1)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薦送學校計畫主持人規劃，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實習計畫，擇定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①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如遇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主持人時，薦送學校應先取得原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並填妥更換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備函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及本部備查，並上網更改系統資訊。
 - ②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③基於學校之教育宗旨，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

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④學海築夢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子計畫案未執行部分，薦送學校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未執行之子計畫案補助款欲流用至其他子計畫案時，應由薦送學校校內核定原計畫經費之承辦單位向薦送學校提出申請，經薦送學校校內主管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流用，且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同意紀錄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
 - ⑤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
 - ⑥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協助選送生（含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3)薦送學校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本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
2. 選送生：
- (1)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者，無法領取補助款。
 - (3)選送生至遲應於本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5)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本部得不予結案。
- (二)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三)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四)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

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結案應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六）薦送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其本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二）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三）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四）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五）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六）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七）薦送學校應提醒選送生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學生事務與輔導一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54429B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

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 四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五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第 八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 第 九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 第 十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十一 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 十二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十三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B 號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教學生申評會。
- 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學校行政人員。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六、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
-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前條第四項及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

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六 條 申訴之提起，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八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召開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該項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前項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特教學生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十 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如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 十一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名義送達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對於足以改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如不服特教學生申

- 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
- 第 十二 條 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第 十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第 十四 條 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70215378B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任用退休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年滿四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辦理退休；其退休給與，依其服務年資，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 已退職之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而合於前項退休之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改辦退休。
- 第一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885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轄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三

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政府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 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署相關規定及經費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878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本署依下列基準直接補助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學校：
- (一) 補助經費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地方政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薪資，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薪資之核發，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
 - (二) 專業輔導人員每人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 1. 督導人員：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三千元，每年六十九萬元。
 - 2.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每月五萬元，每年六十六萬元。
 - 3. 具學士學位者：每月四萬八千元，每年六十三萬元。
 - 4. 尚未取得專門職業證書者：每月四萬五千元，每年六十萬元。
 - 5. 年資併計或薪點晉級者：得衡酌其工作年資及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增加補助經費每月一萬九千元，每年二十五萬元。本署未補助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 (三) 前款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主管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政府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六、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擬具次學年度實施計畫，向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 前項年度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分析國民中小學教育及輔導問題，瞭解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需求，據以提出具體措施。
 - (二) 甄選及聘用計畫：包括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守則或規範。
 - (三) 聘用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 (四) 運作模式：
 - 1.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一項地方政府學生輔導專責單位運作模式。
 - 2. 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模式(如駐區、駐校或巡迴)。
 - 3.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配模式。
 - 4. 與學校輔導室之分工合作機制。
 - 5. 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間之橫向分工及整合之組織運作規劃。

- (五) 專業輔導人員之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及督導機制。
 - (六)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地點、服務範圍、工作職掌及時間。
 - (七) 績效考核方式。
 - (八) 預期效益。
- 七、本署受理前點第一項申請後，應就其次學年度實施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基準為計畫內容之周延性，合理性及目的性等。
-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次學年度實施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
- 九、本署按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數，設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撥付第一期經費。
- 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條件，申請第二期補助款；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後，撥付第二期經費；第三期補助款之申請及核撥程序，亦同。
- 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免辦理前項第二期請款作業者，應於次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報本署；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後，追繳或增列該年度補助款。
- 十、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
- 十一、補助款經撥付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核定之學年度實施計畫執行。
-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學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國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未依年度實施計畫或本要點規定執行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及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得作為次一年度補助款核定數額之參考。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9630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補助辦理矯正教育，維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以下併稱矯正學校）收容學生之受教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法務部矯正署。
- (二) 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 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法務部矯正署：

1. 國中小輔導教師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
2. 專業輔導人力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

3. 身心障礙教育經費補助：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每週二小時，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每校、院每學期最高一萬六千元。

(2) 特殊教育研習經費：每校、院每年最高十萬元。

4. 國中小補救教學開班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之規定。

5. 學生學習扶助教師鐘點費及教育行政費：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之規定。

6. 技藝教育設班經費：準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規定。

7. 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國民中小學：

(1) 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 支援矯正學校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每校每年補助特殊教育教師二人鐘點費，最高一百六十萬元。

8. 前七日所需人員之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

(二) 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

1. 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每年以二十萬元為原則。

2. 支援矯正學校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每校每年補助特殊教育教師二人鐘點費，最高一百六十萬元。

(三) 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經費，每校累計接受轉銜或復學學生五人以上者，每年補助十五萬元；四人者，十萬元；三人者，五萬元。

四、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 法務部矯正署：依前點所定適用或準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 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及接受矯正學校學生轉銜或復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檢附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

本署受理前項第二款申請後，應依學校實際需求，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五、經費核撥結報：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成效考核：本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得至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矯正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有缺失者，通知限期改善。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813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

一、目的：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致力減少校園霸凌及人為災害等事件發生，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進而提升自我防衛安全意識、加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並增進災

害應處能力，以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
- (二) 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代管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經費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經費代管學校）。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大專校院資源中心）。
- (四) 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五) 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

三、補助範圍：補助對象各項防處措施、教材研發、教育訓練、文宣製作、活動宣導、相關績優表揚具引導及建立優良教育宣導典範模式之正面積極影響者（如校園安全維護及減少人為災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校園霸凌等）。

四、補助原則：

- (一)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依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者，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二) 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經審核同意得全額補助。
- (三) 各級學校申請補助，以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補助，依第一款規定辦理；經審核同意後，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四) 經政府立案人民團體申請補助，以辦理校園巡迴宣教及推廣地區活動為主，採部分或酌予補助為原則，每年度合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 (五)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 前一年度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4. 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地方政府、經費代管學校及大專校院資源中心依本部工作重點，以年度計畫方式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審查；其他專案性質活動得個案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2. 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內，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民間團體並應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向本部提出申請。每年申請補助以二次為限，且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
3.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由地方政府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另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後陳轉本部為原則。

(二) 審查作業：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或邀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指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函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

(二) 請撥、變更計畫預算規模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結算表，應列明所有補助單位及金額；活動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封面加註單位全名、活動名稱、活動起訖時間及地點）：

(一) 成效及檢討（以文字具體陳述）。

(二) 辦理活動佐證資料，如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上課研習簽到簿、附日期之活動照片及參加人數等。

(三) 本部原核定之活動計畫書。

八、其他：

(一) 宣教活動實施對象以學生及社區青少年為主，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一般民眾為輔。

(二) 申請時應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及本部經費申請表（人民團體另應檢附立案登記證書），向本部提出申請；另主辦單位如向參加人員酌收費用，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及其在總經費中所占比率，並不得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部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訪視、查核或評鑑。

3.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4.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5.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四) 補助範圍之細項調整或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本部相關函文及計畫辦理。

五、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70009219B 號

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軍訓人員瞭解教育政策趨向及強化本職學能，增進其組織管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學生生活輔導等學養知能，並激勵其研究發展精神，以落實各項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之類型分為：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三、實施方式：

(一) 參加人員：軍訓人員包括軍訓教官及軍訓護理老師均應納為專業研討活動之參加人員。

(二) 活動編組：

1. 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編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之。

2. 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編組：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為單位，納編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組成之，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為召集人。
3. 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編組：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為單位，納編地區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組成之，協調地區內資深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

（三）活動時間：

1. 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每週一次四小時為原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施時間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訂定；大專校院之實施時間，由各大專校院自訂之。
2. 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每學期至少實施二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依地區各高級中等學校軍訓工作實況實施之。
3. 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每年至少實施一次。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邀集地區內所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實施之。

四、活動內容：

（一）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1. 政策政令宣達：依各項重要函令、學務通訊內容及重大軍紀案例，宣達（導）當前教育政策及重要工作事項，並交換工作心得。
2. 全民國防教育：至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網站下載莒光日電視教學節目，供軍訓人員收視，吸取新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工作。
3. 教學觀摩：於專業研討活動時間辦理試講、試教及教學觀摩，並作教學研討及經驗分享，以提昇軍訓人員教學水準，培養自我進修風氣。
4. 研究發展：針對軍訓工作現況及實際問題，規劃進行專題研討，研究預防及解決策略；研討績優論文作品，探尋可資研究之主題發展為論文作品。
5. 基本教練：
 - (1) 於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十分鐘基本教練（包括軍人禮節），以維持軍訓人員優良儀態，並為學生表率。
 - (2) 軍訓護理老師免參加基本教練。
6. 體能訓練：為使軍訓人員能遂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於每週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應實施至少一小時體能訓練，維持軍訓人員日常工作之體能。

（二）地區及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得依前款活動內容自行規劃辦理。

五、權責劃分：

- （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律定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規定。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縣（市）聯絡處辦理第三款所定事項，實施督導及考核，以確保活動成效。
-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
 1. 督導所轄學校之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畫（預定表）填報及實施。
 2. 結合地區特性及轄區內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軍訓工作實況，辦理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及擴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

六、督導及考核：

- （一）各項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之督導及考核，均循軍訓組織體系既有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督導考核及執行成效，

納入本部定期或不定期軍訓工作訪視參考。

七、一般規定：

- (一) 校內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為培養軍訓人員執行軍訓工作之基礎，結合學校軍訓工作之推展詳予規劃活動項目。
- (二) 本部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審核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活動。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60180562B 號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 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 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 (一)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二) 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一)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2. 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 (1) 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 (2) 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 (3) 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 ① 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 ② 配合本部政策推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

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 支出項目：

-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
-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 (8)實習學生獎助學金。
- (9)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 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 補助限制：
 -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三）前二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 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 申請文件：
 -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 (2)經費申請表。
 -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4)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4. 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 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六）三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3. 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結報：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2.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3. 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七）、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九）、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4.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二) 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三) 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 (四)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 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六)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 (二) 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
- (四) 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

流。

(五) 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六) 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七、修正「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70045408B 號

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之服勤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負責政策指導等事項。

（二）本部為需用機關，負責役男甄選、專業訓練、管理幹部訓練、役男分配及規劃督考等事項，其相關業務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以下簡稱學務特教司）辦理。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縣（市）聯絡處、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特教司及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服勤單位，負責各屬役男員額申請、經費編列、役籍管理、在職訓練及督考等工作。

（四）役男服勤處所負責役男之生活管理及勤務分配與督（輔）導等事宜。

縣（市）聯絡處應協助縣（市）政府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三、役男之服勤處所，為公立之教育相關單位（含代用國中）及海外臺灣學校。

第二章 甄選

四、役男之甄選，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及作業程序辦理。

五、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者，不得參加役男之甄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二）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或經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者。但不含所犯之罪為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列之罪者。

第三章 訓練

六、役男專業訓練，由學務特教司編組專業訓練班辦理，訓練期間為三日以上。

七、役男管理幹部訓練，由學務特教司編組管理幹部訓練班辦理，訓練時間為一週至二週。管理幹部選、訓、用作業規定另定之。

八、役男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由服勤單位辦理。

九、專業訓練及幹部訓練課程，由本部規劃；職前講習、在職訓練及管理人員講習課程，由服勤單位排定。各項訓練或講習均應排定法紀、安全、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定期對役男實施宣導。

第四章 分發

十、分發及運用原則：

- (一) 役男服勤單位(處所)之分發及調整，由本部辦理。
- (二) 各服勤單位應考量服勤處所人力需求、住宿設施及管理機制，提出役男員額申請，經本部審核後，納入每梯次役男撥補，由專業訓練班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內政部一般替代役役男戶籍地服役分發作業原則辦理分發作業。

十一、役男符合第四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條件者，得優先申請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為原則，該役男戶籍地無需求員額時，得就近分發。

第五章 服勤

十二、役男執行之輔助性勤務工作內容如下：

- (一) 直接勤務：
 - 1.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 2. 協助春暉專案工作。
 - 3. 輔助教學。
 - 4. 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
 - 5. 協助特殊職能教學。
 - 6. 協助推廣閱讀。
 - 7. 協助終身教育推展。
 - 8. 協助資訊科技教育推展。
 - 9. 協助教育行政。
- (二) 其他勤務：
 - 1. 環境清潔及維護。
 - 2. 校園綠化及美化。
 - 3. 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 4. 臨時交辦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八日直接勤務內容，包括相關教育行政輔助工作。

役男每週直接勤務，不得低於服勤總時數百分之六十。

十三、役男勤務派遣原則如下：

- (一) 役男勤務之指派須注意輔助性原則，即非以自己名義行使公權力，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並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
- (二) 嚴禁指示役男從事與公務無關之工作，違反者，服勤單位應主動調整役男服勤處所。
- (三) 服勤處所應結合役男專長及原需求申請項目，依前點第一項所列勤務工作內容編排勤務分配表。變更役男原需求申請項目時，須經本部核定。

十四、役男服勤時間如下：

- (一) 勤務時間之安排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時間八小時，延長服勤時間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服勤處所並應考量役男權益，於事後減免勤務時間或酌予獎勵。
- (二) 役男除放假、請假、服勤及參加訓練外，餘均應於服勤處所內備勤待命。役男待命時間若因臨時需要執行勤務，其值勤時間應計入前款之勤務時間。

十五、服勤單位(處所)應支付役男因公服勤所生之費用。

十六、役男放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例假日實施。因勤務停止放假時，應予預休或補休。

十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役男勤務派遣原則：

- (一) 服勤單位或處所所在地政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役男應於宿所或指定處所休息或備勤待命；因勤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經指定出勤者，得於事後減免服勤時間或酌予獎勵。
- (二) 役男之配偶、直系親屬因天然災害受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服勤單位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予役男事假登記；役男應於事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得免予扣抵例假或補服勤務。
- (三) 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考量役男安全，服勤單位（處所）得調整其放假或輪休日。

第 六 章 生活管理

十八、權責區分：

- (一) 本部負責策劃、督考役男生活管理全般事宜。
- (二) 服勤單位負責服勤管理規定之策頒及督導各服勤處所對役男之生活管理。
- (三) 服勤處所負責役男生活管理及考核工作。

十九、服勤處所對役男應本關懷照顧之原則，視役男為單位之一分子，嚴禁體罰、凌虐、欺侮或其他不當行為。

二十、服勤單位及處所均應指派專人負責役男管理工作。

二十一、役男應恪遵相關勤務規定，及服勤單位、處所對生活管理之要求事項。

二十二、役男於專業訓練期間或執行勤務時應著制服，並整肅儀容，不得蓄染鬚髮（鬍）等。

二十三、役男應依規定作息，保持內務整潔，並遵守服勤單位及處所相關規定。

二十四、為激勵役男工作士氣、指導服勤要領，各服勤單位應實施勤務訪視及輔導，以解決相關問題；對於服勤時有身心狀況或遭遇感情等問題之役男，應造冊關懷輔導；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輔導。

二十五、服勤單位對經常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或有重大惡行紀錄之役男應造冊列管，加強輔導考核，惡性不改者，得函請本部核予輔導教育，藉以達到嚇阻效果。

二十六、役男無故不就指定職役或違抗管理（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由服勤處所通報服勤單位處理，並視情節移請司法機關究辦，及副知本部、內政部役政署。

二十七、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由服勤單位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本部。

二十八、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時，服勤處所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及傳真向服勤單位及本部通報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第 七 章 役籍管理

二十九、役男役籍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 (一) 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管理。
- (二) 服勤期間：由服勤單位管理。
- (三) 停役、退役、除役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管理。

三十、專業訓練班及服勤處所於接獲役男役籍資料後，應登錄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三）至表（六）。服勤處所每半年應對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但役期未滿半年之役男，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三十一、專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應繕造役籍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有關役男退役之作業程序另定之。

三十二、役男服勤時，應隨身攜帶役男身分證，除為證明役男現役身分外，不得轉為其他用途。服勤單位每年一月份應辦理役男身分證校正。

第八章 獎懲

三十三、役男及管理幹部之獎懲，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四、獎勵種類：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獎狀。

三十五、懲處種類：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

三十六、獎勵權責區分如下：

- (一)榮譽假、獎金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處所）核處。
- (二)嘉獎、記功由服勤單位核處。
- (三)獎狀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報請本部核定。
- (四)獎金發給個人每次最高新臺幣一萬元、團體每次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有增給必要者，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報請本部核定。

三十七、懲處權責區分如下：

- (一)罰勤及禁足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處所）核處。
- (二)申誡及記過由服勤單位核處。
- (三)罰薪及輔導教育由服勤單位（處所）提出，報請本部核定。
- (四)罰站由訓練單位核處，每次以二小時為限，實施五十分鐘，休息十分鐘。但僅限於專業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三十八、役男獎懲案件，應本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即獎即懲，注重時效原則辦理。

第九章 請假

三十九、役男請假類別區分為公假、病假、陪產假、婚假、喪假及事假等如下：

- (一)公假：
 - 1.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
 - 2.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3.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 4.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活動。
- (二)病假：役男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服勤單位於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休養方式及天數。
- (三)陪產假：役男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 (四)婚假：役男結婚，應檢附相關證明，由服勤單位核給婚假十四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一個月內請畢。
- (五)喪假：
 -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4. 前三日喪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六) 事假：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其按時數請假時，應以累計八小時折算一日。

役男放假一日以二十四小時計；其實際收、放假時程，由服勤單位依勤務性質律定之。

役男放假（積假）日數，一次最長以不超過十日（包括例假、補假及榮譽假等）為原則；離外島及海外服勤役男，不在此限。

四十、准假權責區分如下：

(一) 服勤處所：公假、事假五天，病假十天。

(二) 服勤單位：公假、事假六天至十四天，病假十一天至三十天。

四十一、役男請假相關原則如下：

(一) 役男假期屆滿時，因不可歸責於役男之原因，延誤其返回訓練或服勤處所時間，具有確實證明者，免以逾假論處。

(二) 役男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經權責單位核准後，方得離開服勤處所或宿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代辦請假或補假手續。

四十二、其他與役男請假有關規定，悉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章 膳宿

四十三、役男之住宿規定如下：

(一) 訓練期間，集中住宿於訓練單位。

(二) 服勤期間，住宿於服勤處所提供之住所；服勤處所並應提供適當住宿空間與床組、寢具、盥洗室、書桌、衣櫃、飲水機與水電等基本生活設備及所需。

(三) 役男為家庭因素者，得向服勤處所申請返家住宿。

四十四、役男之膳食規定如下：

(一) 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統一辦理。

(二) 服勤期間：發給主、副食費，由役男自理或由服勤處所協助辦理。

(三) 專業訓練單位及服勤處所應定時公布經費收支情形。

第十一章 遷調

四十五、役男請調規定如下：

(一) 請調單位限於同一性質機關。

(二) 於同一處所服役未滿一個月或距離服役期滿一個月以內者，不得請調。

(三) 服勤單位得依役男專長或服勤處所之建議或其他特殊原因，報本部核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內役男服勤處所遷調。

(四) 役男申請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勤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准者。

2. 役男家屬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

3. 役男配偶已懷孕者。

4.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

5. 役男與同戶籍之兄弟姊妹二人以上同時服軍官役、士官役、常備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各人之剩餘役期均在二個月以上，且皆未分發至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時，其中服替代役之役男得擇一人申請。
 6. 戶籍設於外島、離島、臺東與花蓮地區者，得申請調返外島、離島、臺東、花蓮地區服勤。
 7. 原住民得申請調返戶籍山地鄉服勤。
- (五) 一般替代役役男因心理困擾，無法於服勤地區獲得適當治療或諮商服務，經內政部役政署委託之諮商機構（單位）評估，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請調往治療、諮商服務便利地區之服勤單位（處所）服役。
- 役男如符合前項第四款各目申請條件而其戶籍地或附近地區無需求員額時，可保留其申請資格，俟有出缺時優先調返。
- 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稱戶籍地，指家屬之設籍所在地；所定附近地區以戶籍地臨近之縣（市）為界定。
- 役男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者，如無符合役男專長之服勤處所，得視狀況由本部核定變更役男專長。

四十六、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請調條件者，得於專業訓練時提出申請，比照家庭因素分發。

四十七、請調存記後，欲變更或撤回，應即申請，如經發布核調後，再申請變更或註銷者，應檢附懲處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四十八、各服勤單位應設置申訴專用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對役男之申訴案件，積極查處，並對檢舉人身分，善盡保密之責。

四十九、各服勤單位應依業務需要，參照本要點，訂定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送本部備查，其修訂時亦同。

八、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70046375B 號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行政機關及跨區服務教官員額設置如下：

- (一) 行政機關編制軍職員額：依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法規與員額編制表所定員額，報本部核定。
- (二) 跨區服務教官員額：
 1. 本部：以三十八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
 2.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五十六人為上限，均納入大專校院資源中心承辦學校，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及訪視轄屬學校軍訓工作等業務。
 3. 私校薪資作業小組：以八人為上限，納入大專校院承辦學校。
 4. 國教署：

- (1)以三十六人為上限，其中上校教官以六人為限，納入大專校院，其餘均納入高級中等學校。
- (2)因工作任務實際需求，須增加教官員額時，應報本部核定。
- 5.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除上校軍訓督導（教官）納入大專校院外，其餘均納入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人員）；其員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上校階：
 - ①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上校軍訓督導一人至二人。
 - ②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置上校軍訓督導一人。
 - ③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及縣（市）聯絡處得視實際需要採任務編組方式，由本部核定增置上校教官員額。
 - (2)中校階以下：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聯絡處）及縣（市）聯絡處依轄屬學校教官員額數及下列原則計算：
 - ①七十九人以下：三人。
 - 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九人：四人。
 - ③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九人：五人。
 - ④一百五十人以上：依轄屬學校教官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第二款第五目聯絡處之設置，依行政區域劃分設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已設軍訓單位，且所屬公立學校均歸併為該市政府教育局權管（不包括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者，不設置聯絡處。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第四點附件一，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38490B 號

署 長 邱乾國出國
副 署 長 許麗娟代行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3668B 號令訂定
106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21082B 號令修正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7626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工作（其內涵如附件一），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

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未補之缺額，以學務創新人力遞補及充實學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國立及全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遞補方式

學校教官離退一人，以至少遞補學務創新人力一人為原則。

四、業務內容

學務創新人力辦理下列業務；其業務細項內容如附件二：

-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 （二）學生發展及自我實現之促進。
-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及學習。
-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及專業化。

學校應考量全體學生事務處人員及教官之分工合作，就前項業務，依前項各款順序，妥善分配予學務創新人力。

學務創新人力除辦理第一項業務外，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學校之安排，支援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及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時，應依各該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學務創新人力應專職辦理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

五、人力進用

學務創新人力，應由學校或直轄市政府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之：

- （一）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學校於辦理甄選時，應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施行健康檢查。

六、補助經費計算

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七、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為限。

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與年終獎金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八、補助基準

依本要點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直轄市政府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九、補助經費使用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專職學務創新人力，不得支用於學校原有學務及輔導工作人員，並以人員實際進用期間及相關規定，核實支用。

學務創新人力之雇主為學校，於本署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不得因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學務創新人力之進用、給薪、差勤、考核、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或福利等相關人事事項，除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及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經費申請

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及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本署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檢附次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經費申請表，報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彙整提出意見後，併同教官員額計算與異動表轉報本署。

學年度中如有於申請期限後，無法預期之教官離退未補情形者，學校或直轄市政府得申請或變更補助項目，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經費撥付及結報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如附件三）；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十二、國立學校辦理方式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三）報本署備查。

十三、教官員額管制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之缺額，經核定進用學務創新人力後，減列該校教官員額；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離退後之缺額，經核定補助經費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該缺額應管制不補。

十四、管考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學校與直轄市政府應專案專卷妥為保管，以備查核。

學校及直轄市政府應督導學務創新人力配合主管機關及校外會，執行第四點第三項所定工作，並落實人員考核。

本署得就學校進用學務創新人力情形，辦理相關訪視；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學校屆期未改善、經費執行不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或執行校外會工作情形不良者，本署得列入年度考核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處分，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上開處分，得作為次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十五、其他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科技部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官遇缺未補後，其學務人力遞補，得參考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本署不另予補助經費。

十一、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現職學校首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其行為時之身分區分管轄，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70061751B 號

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現職學校首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其行為時之身分區分管轄，概由其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

代理部長 姚立德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409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100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086670C 號令訂定
10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132704C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2321B 號令修正
104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23933B 號令修正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03485B 號令修正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8788B 號令修正
107 年 6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65409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充實專業輔導人員，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三級輔導機制。
- （二）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 （三）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四）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 （五）其他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學生輔導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所稱之專業輔

導人員。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四、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置專業輔導人員；並得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置督導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甄選，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公開甄選時，應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及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報紙）。

專業輔導人員經聘用後，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其統籌調派，應依學生需求及地方教育特色為之。

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置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區域。

五、本署依下列基準直接補助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學校：

（一）補助經費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地方政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其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等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薪資之核發，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專業輔導人員每人最高核定計畫金額如下：

1. 督導人員：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六十九萬元；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每年六十六萬元。具學士學位者：每年六十三萬元；尚未取得專門職業證書者：每年六十萬元。

2. 年資併計或薪點晉級實際增加經費者：得衡酌其工作年資、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及實際運作情形，酌予增加核定計畫經費；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每年每人增加核定計畫經費十萬元；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屬第四級及第五級，每年每人增加核定計畫經費十四萬元。本署未補助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三）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專業輔導人員其最高核定計畫金額如下：

1. 督導人員每年七十二萬元；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每年六十九萬元；具學士學位者每年六十六萬元；尚未取得專門職業證書者每年六十萬元。

2.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因年資併計或薪點晉級實際增加經費者所需增列經費，依前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前二款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主管學校數，給予不同補助。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政府財力級次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六、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擬具次年度實施計畫，向本署申請補助；逾期得不予受理。

前項年度實施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分析國民中小學教育及輔導問題，瞭解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需求，據以提出具體措施。

（二）甄選及聘用計畫：包括訂定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守則或規範。

- (三) 聘用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二)。
 - (四) 運作模式：
 - 1. 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一項地方政府學生輔導專責單位運作模式。
 - 2. 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模式(如駐區、駐校或巡迴)。
 - 3.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調配模式。
 - 4. 與學校輔導室之分工合作機制。
 - 5. 本計畫專業輔導人員間之橫向分工及整合之組織運作規劃。
 - (五) 專業輔導人員之教育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及督導機制。
 - (六)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地點、服務範圍、工作職掌及時間。
 - (七) 績效考核方式。
 - (八) 預期效益。
- 七、本署受理前點第一項申請後，應就其次年度實施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其審查基準為計畫內容之周延性，合理性及目的性等。
- 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核定次年度實施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
- 八、本署依前點核定及撥付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 九、本署按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數，設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撥付第一期經費。
- 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條件，申請第二期補助款；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後，撥付第二期經費；第三期補助款之申請及核撥程序，亦同；另為撙節經費，於撥付最後一期經費時，首次撥付該期 80%經費，俟執行該期撥付款 70%經費，再撥付該期其餘 20%經費。
- 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免辦理前項第二期請款作業，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報本署；本署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後，追繳或增列該年度補助款。
- 十、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依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報本署辦理核結；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補助款經撥付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核定之年度實施計畫執行。
-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人事費，且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應切實依分配數、分配月份執行；國立學校或地方政府未依年度實施計畫或本要點規定執行者，本署得依情節輕重，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處分，及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並得作為次一年度補助款核定數額之參考。
- 十二、學校應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評核；其評核內容及方式，除專輔人員設置辦法規定者外，由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定之。
- 學校主管機關應對執行年度實施計畫績優人員及學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友善校園獎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十三、本署應積極督導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工作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十三、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70128029B 號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審核及人才資料庫維護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研究及評鑑等工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以下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公正性及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以下簡稱師資人才）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設置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https://www.gender.edu.tw/>），並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以線上受理師資人才之採認申請、公告及本資料庫更新維護工作。
- 三、申請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採認，應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 （一）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
 3. 各直轄市、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4. 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篇。
 - （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 （四）近三年內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實務經驗。
 - （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 （六）曾參與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
- 四、師資人才申請採認：
 - （一）審核工作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核之結果經提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採認為師資人才，列入線上系統公告以提供查詢；申請者若未通過審查，得重複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進行申請採認。
 - （二）申請通過者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需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重新進行申請採認；並得於期滿前六個月起進行重新申請。
-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部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每年九月通知師資人才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師資人才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個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個人網址）、審核指標內容、專業背景資料有異動或其他更正必要者，應由師資人才本人主動通知本部更正或補充。
-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師資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會議審核後，提報委員大會通過後應予除名：
 - （一）經師資人才本人提出不續任。

(二) 經確認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情事。

(三) 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且未於期滿前重新申請採認通過。

七、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建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但年滿十九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當年六月即將畢業者，得免申辦。
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 三、應行辦理緩徵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
應行辦理緩徵之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
前二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 四、學校應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三十日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之申請文件，經查無不得緩徵情形者，應予核准，並將名冊送還原申請學校或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對不得緩徵者，應以書面通知。
第一項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五、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暫緩徵集。
- 六、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

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第一項學生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七、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前二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或同意其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八、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 （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一項第一款應屆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生，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免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函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學校得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第一項第四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實驗教育之許可之學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應將離校人員名冊提供兵役業務承辦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到學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時，除應在原申請緩徵名冊備考欄內及徵兵處理名冊登記緩徵原因消滅年月日外，應轉知有關鄉（鎮、市、區）公所，並以副本函復學校。
- （三）各學校承辦學生緩徵業務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邀集主管兵役行政機關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績優學校，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勵辦法規定辦理敘獎。
- （五）本要點有關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等相關文件格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主管兵役行政機關定之。

十五、修正「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臺教學（一）字第 1070113367B 號
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機關學校所設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辦理其軍訓教官人事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及公開之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軍訓人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由相關業務主管或軍訓主管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組成，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二）票選委員：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其中擔任軍訓主管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票選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本部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 （一）組成：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當然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 （1）督導次長（兼召集人）。
 - （2）主管司長（兼副召集人）。
 - （3）法制處、政風處各推薦科長以上一人，計二人。
 - （4）主管司科長以上一人。
 - （5）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
 - （6）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主任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一人，計二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 （7）法學或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2. 票選委員產生方式及員額分配：
 - （1）專科以上學校三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中校階以下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候選人產生方式，由各校定之。票選委員互選之選舉作業規定，由本部定之。
 - （2）高級中等學校七人：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票選之候選人互選產生；其中，軍訓主任教官至多三人，少校階以下至少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職掌：
 1. 軍訓教官人事政策及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 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與不適任人員案件審議及建議。
 3. 校級軍訓教官資績決審與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 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 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6. 本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七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應召集之評議會議，得併入本部軍訓人評會辦理之。
 - （三）委員選舉及任期：

1. 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 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 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會議：

1.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 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不適服現役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 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四、除本部軍訓人評會外，各級軍訓人評會規定如下：

(一) 組成：

1.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評會，置委員十九人，由當然委員九人及票選委員十人，依下列規定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1) 當然委員九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召集人）、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或副組長一人（兼副召集人）、校園安全防護科科長一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五人，其中縣（市）聯絡處軍訓主管不得少於三人，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一人，由召集人遴派擔任。
 - (2) 票選委員十人：各直轄市及縣（市）薦報票選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至少一人，由召集人遴派軍訓主任教官及軍訓教官各五人擔任。
2.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軍訓人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軍訓人評會組成委員人數不可低於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數不足時，得遴聘學校學務、行政主管、法學、性別平等或學生輔導之學者專家擔任。
3. 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評會之組成由各校訂定，並經校長核定後，報本部備查。但軍訓教官未達十二人之學校得不設置，由軍訓人員相關會議行之。

(二) 職掌：

1. 軍訓教官人事政策與法令研討、諮詢或建議。
2. 軍訓教官特殊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及建議。
3. 校級軍訓教官推薦資格審議及建議。
4. 軍訓教官特殊遷調個案審議及建議。
5. 其他有關軍訓教官人事事項之審議及建議。

(三) 委員選舉及任期：

1. 軍訓人評會委員應於改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年度選舉。
2. 軍訓人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3. 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按選舉時各類候選人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會議：

1.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2.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副召集人或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3. 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4. 委員有出席開會之義務。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評審規定：

- (一) 審議事項除特殊案件外，均以會議方式行之。
- (二) 審議事項遇有涉及委員本身或相關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三) 有具體事實足認軍訓人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經軍訓人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四) 軍訓人評會之決議，提供上級政策參考及軍訓主管採擇施行之。
- (五) 各級軍訓人評會之職掌劃分，依附表之規定。

六、一般規定：

- (一) 軍訓人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不得兼任軍訓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 軍訓人評會委員於非會議期間，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三) 軍訓人評會出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七、現行各級軍訓人評會之組織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調整之，並函報本部權責機關備查。

十六、修正「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B 號

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招募及培訓：
 - (一) 春暉志工之招募對象，為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如附表）。
 - (二) 前項訓練合格者，於簽具保密切結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予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三、服務內容：
 - (一) 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二) 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三) 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 (四)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五) 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四、業務分工：

- (一) 本部負責全般督考、協調工作及經費核撥。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督考與協調工作。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春暉志工招募、培訓、管理、運用、考核及服務項目等事項。
- (四) 前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權責為春暉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五) 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依轄區內各級學校之需要，與地方政府共同妥善運用春暉志工人力。

五、春暉志工訓練、運用與管理：

- (一)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包括春暉志工之招募、培訓、訓練、管理（包括實習時數、地點）、運用、考核及服務項目事項。
- (二) 安排服務地點：服務地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學校、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教育宣導或高關懷服務之場所等；支持、陪伴、諮詢及場所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作適當安排及調整，並注意隱密性。
- (三) 協同輔導作為：以協助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為主，輔導前須獲得家長支持，視需要邀請家長參與輔導方案或親子活動，並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於正式課程時間抽離實施效果較佳者，提報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經家長同意後為之。聯課（社團）活動或假日時間得由春暉志工設計並進行小團體輔導或方案活動。
- (四) 規劃多元活動：以學生為中心並因地制宜，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附近學校資源，著重學生之多元適性發展，除涵蓋相關法律常識及責任、生涯規劃、生活技能等課程外，針對個案特性及需求可安排運動類、技職類及社會創新等課程。
- (五) 落實志工管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協調轄屬學校，依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之學校狀況，提供春暉志工或調整工作配置（相關學校應指派專人協助），安排春暉志工到校時間表，督導完成重要工作紀錄簿。
- (六) 春暉志工人數及成果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配合本部規定，每半年彙整填報春暉志工人數及每年函報前一年執行成果。

六、春暉志工之考核：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定期考核春暉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考核不適任者，得予以解除其資格。
- (二) 本部得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春暉志工運用之執行成效，列為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要項。
- (三) 春暉志工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表現優異時，得依本部相關規定及志願服務法辦理表揚。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於每年度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不定期辦理春暉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七、一般規定：

- (一) 經費編列除應符合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外，所需經費得向本部申請，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配合推動辦理。
- (二) 春暉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服務成績良好之春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四) 春暉志工之權利、義務及倫理，除本要點規定外，其餘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公教人員（包括退休人員）參與春暉志工服務，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提供相關服務活動，並得視執行情形核予終身學習時數。

十七、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5944B 號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70142275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如下：
 - 1. 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三人。

2. 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五人。
 3. 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七人為原則。
- (二)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如下：
1. 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3. 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十九、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76042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推展校園學習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實施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廢止「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86961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宣教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一、廢止「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86911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二、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臺教學（五）字第 1070186827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70197272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1. 對公私立大專校院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五。
2. 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應依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九十。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

1.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2）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為主）。
 - （4）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相關活動。
 -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團發展及服務學習。
 - （6）其他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活動。
2. 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 （1）大專校院四區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與督導、輔導知能、心理諮商、生涯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 （2）性別平等教育。
 - （3）生命教育。
 - （4）其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計畫：
 - （1）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
 - （2）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
 - （3）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4)其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計畫。

(二)民間團體：

- 1.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2.大專校院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 3.結合大專校院學生社團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 4.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宣導活動。
- 5.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法規宣導、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之研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少數團體權益倡議、情感教育、媒體識讀、同志教育、多元家庭、性教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性霸凌防治、不同性別者之貢獻與成就為主）。
- 6.其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以學生網路沈迷不當使用之輔導及學生生涯輔導活動為主）。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補登）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950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97 年 9 月 25 日臺訓（三）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
 99 年 1 月 19 日臺訓（三）字第 0990003558C 號令修正第 6 點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14446C 號令修正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0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8064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08264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10226902B 號令修正，
 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310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5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3239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6 點、第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572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07 年 12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4950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補助基準：補助經費項目於兼任輔導教師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專任輔導教師補助人事費。本署依下列基準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各縣市政府並依相同基準核配經費至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兼任輔導教師：

- 1.國民小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一。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小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 國民中學：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二。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各縣市政府所提報補助所轄國民中學各校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 (二) 專任輔導教師：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附件二。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 (三)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確依附件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 (四)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但當年度已達附件一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者，不補助。
- (五) 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附件二之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之家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一名至二名兼任輔導教師；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1. 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一名輔導教師。
 2. 該校兒童之家學童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二名輔導教師。
- (六) 各縣市政府所屬偏鄉國民中小學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第六點第五款第三目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報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青年發展—法規

一、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臺教授青部字第 1070000035B 號

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
代理部長 姚立德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 106231651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青壹字第 094010018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青肆字第 098246064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青肆字第 098246176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青肆字第 099246086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青肆字第 099246147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青肆字第 100000931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青肆字第 100246175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青肆字第 101246105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002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6231651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有志增進生活體驗之青年完成心願，特提供本貸款，協助青年透過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度假打工，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二、貸款資金來源

由承辦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
- (二) 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 (三) 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 (四) 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優先辦理，並免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四、貸款用途

國外自助旅行、遊學或度假打工。

五、貸款用途別之期限

遊學及度假打工之期限至少一個月，自助旅行至少二星期。

六、貸款額度

依其計畫所需資金之百分之七十為上限，申請人至少需自備所需資金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餘額由本貸款貸放，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每人限申貸一次，不得重複申請。夫妻同時申貸，合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七、還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最長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款貸出後，本金寬限期內按月繳納利息；本金寬限期後平均攤還本息。

八、貸款利率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基準利率（月調整）機動計息。

九、保證條件

依承辦銀行徵授信規定辦理，並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八成之信用保證。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應由申請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提供保證人一人，連同其他應備書件（如附件二），以個人身分，向承辦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 (二) 依申請時間先後，先到先辦，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優先辦理，額滿、資金用罄或年度屆滿後停止收件，再由承辦銀行統一送保。

- (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橙色及紅色警示區域之地區不得前往(詳細清單可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boca.gov.tw>)。
- 十一、申請人取得貸款資金後應按照計畫實施,如經發現所貸資金移作他用,承辦銀行應按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向申請人追溯補繳利息,並立即收回全部貸款本息。
申請人應檢送之有關文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所提計畫書有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於未獲貸款前撤銷其申請資格;於獲貸款後撤銷其許可,並由銀行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人未依約定按期還款時,承辦銀行得依貸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計收遲延利息,其授信異常資料之建檔處理、揭露期間及清償註記等,承辦銀行悉依相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
- 十三、資金需求
(一) 貸款資金依合約約定額度,由承辦銀行自有資金支應。
(二) 信用保證專款及信用保證手續費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四、承辦銀行
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委辦契約另訂之。
- 十五、呆帳責任
辦理本貸款之經辦人員,對其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得免除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銀行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130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014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76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1300B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大專校院青年發展職涯藍圖,做好職涯規劃,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下稱學校)。

三、申請時間:依本署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辦理。

四、補助類型及範圍:

- (一) 類型:學校依其特色與學生需求,得以跨校合作、校內跨單位合作、校內單一單位方式辦理等。
- (二) 範圍:

1. 協助職涯輔導相關人員提升知能部分，如職涯輔導技巧、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資源結合運用，及其他有助提升職涯輔導知能之相關規劃。
2.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部分，如自我探索、職場能力及態度的培養、職場體驗、求職技巧、開設職涯輔導課程或將職涯輔導融入系所課程，及其他有助職涯發展之相關規劃。

五、補助原則：

- (一) 符合本署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規定，經審查核定後得予補助。
- (二)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創新規劃或其他因素，經本署核定後，得全額補助。
- (三) 補助額度：
 1. 跨校合作類，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2. 校內跨單位合作類，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3. 校內單一單位辦理類，每案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四) 補助項目：補助業務費及雜支，不補助人事費、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出國經費。各項經費編列基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本署核定補助經費之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

- (一) 計畫申請：由學校向本署或本署指定單位送交計畫書。
- (二) 計畫審查：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有關審查期限、方式及程序，依本署公告計畫徵件須知之規定辦理。
- (三) 審查原則：
 1. 規劃內容是否符合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之目標。
 2. 連結校內外資源、強化合作之具體措施。
 3. 規劃內容之妥適性、具體性、創新性及預期成效。
 4. 計畫經費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
 5. 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以往執行核銷結案情形。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為原則，核定補助學校應依規定期限，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單位，本署檢核通過後撥付款項。
- (二) 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三) 補助剩餘款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四) 有關本計畫之經費請撥、支用、核撥、結報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者外，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學校之義務

- (一)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字樣。
- (二)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署需要，參與成果發表或分享，擴大經驗交流。
- (三) 已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活動前二週備函通知本署同意後，據以變更及執行。若變更活動預算規模者，應另隨函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
- (四) 本署有權將受補助案件之成果，轉為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九、督導及評核：

- (一) 本署為了解各計畫執行成效，得辦理實地訪視，受補助學校須配合並依限提報相關資料。
- (二) 評核重點：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 辦理活動成果之相關數據。
 3. 結合校內外資源之運用情形。
 4. 活動之效益（包含滿意度與影響力）。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公告之計畫徵件須知、相關函文及公告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 1072106900B 號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實施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類別：本計畫分為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業及社會企業等 4 大類別。
- 三、申請對象：
 - (一) 第一階段
 1. 設有育成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下稱學校）。
 2. 創業團隊（下稱團隊）至少三人組成，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學生（含專科四年級以上、在職專班學生），其餘團隊成員可為社會人士或取得居留簽證之外籍人士。每人以參與一個團隊為限。各團隊之代表人應為近五學年度（含應屆）大專校院畢業生或在校學生。
 3. 團隊及成員資格
 - (1) 申請之團隊未曾接受本計畫之補助，且於計畫申請時，未申請設立公司行號者。
 - (2) 團隊成員均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各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全職投入本計畫，不得在他處任職工作。
 - (二) 第二階段
 1. 獲得該年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團隊，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
- 四、申請方式：
 - (一) 第一階段
 1. 本計畫由學校與團隊共同提出申請，每校申請計畫以十五案為限，分由學校檢具育成輔導計畫書及創業團隊檢具創業營運計畫書（合稱申請文件）各一式八份。

2. 上述申請文件應於六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申請對象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團隊成員畢業生須檢附「最高學歷」、「無學籍切結」之文件。

（二）第二階段

1. 申請團隊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以郵戳為憑），備齊評選資料，由學校備文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五、評選作業：

（一）第一階段：評選補助團隊

1. 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續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下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及團隊列席報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八月十四日前公告為原則。
2. 評選項目：
 - (1)創業團隊計畫執行力與開發技術經驗。
 - (2)學校育成輔導能力。
 - (3)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 (4)服務營運模式之產業與市場趨勢分析。
 - (5)財務規劃。
3. 評選原則：曾獲選政府其他創新創業競賽之各類獎項者，得於評選小組評分時優先考量，並以 4 大類別之申請計畫案各占四分之一為原則，本署得視報名及評選情形，調整各類別入選名額。

（二）第二階段：評選績優團隊

1. 評選方式：由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續由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4 類別至多取十隊進入複選為原則，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申請學校複選入圍名單。
2. 評選項目：以市場可行性、創新性及發展性等計畫成效做為績優團隊評分基準。
3. 評選原則：複選由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選小組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評選結果由本署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

六、補（獎）助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受補助團隊應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六個月，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三十五萬元為原則。
2. 本階段補助款採部分補助，團隊應有自籌款配合。

（二）第二階段

1. 第二階段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
2.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第一階段進駐期間期滿後，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創業 1 年。
3. 績優團隊經評審小組認定具新南向創業意涵者，另加發至多十萬元獎金。

（三）第一階段補助經費編列原則：經費編列表應包括學校育成費用及團隊開辦費用。

1. 學校育成費用：得編列業務費與雜支，報請本署同意者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編列項

目以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等科目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作業要點」規定，倘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育成單位得依規定編列場地使用費；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另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三十經費用於輔導團隊之專業業師諮詢費用。

2. 團隊開辦費：應以整筆代收收款編列於業務費項目下，並以業務費、人事費及雜支為編列原則；其中人事費編列以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二萬元。業務費編列以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公司設立規費、材料費、租金、廣宣費、資訊服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但不得將補助款支用於人員獎金、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耐久性設備、硬體修繕等費用。

七、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第一階段補助款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團隊須與學校育成單位簽約進駐，並完成申請設立公司行號籌備處）：本期補助三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十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期（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滿六個月）：本期補助款十五萬元，分為學校育成費用五萬元及團隊創業基本開辦費十萬元。

（二）第二階段創業獎金分二期核撥

1. 第一期（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一年）：核撥團隊創業獎金百分之四十。

（三）各階段各期請款作業：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本署正式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向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請款。

（四）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補（獎）助款收款日一個月內，將團隊補助款或創業獎金撥付至各團隊公司行號帳戶或籌備處帳戶。

（五）團隊於第一階段受補助期間，應每月提供支用憑證影本予輔導之學校育成單位。

（六）經費核結

1. 本補助之賸餘款，學校及團隊應全數繳回本署，團隊補助賸餘款由學校協助辦理繳回。
2. 受補助學校應檢附結案相關資料，依限辦理結報事宜。計畫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3. 受補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協助團隊於各階段第二期獎（補）助請款時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並同時辦理結案。

八、計畫變更作業：

（一）計畫變更：下列變更事項，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應於各階段計畫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將變更文件送達本署或本署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二）團隊成員變更：

1.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並以變更一次為限。
2. 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二分之一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但第二階段，不在此限。

（三）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本署備查。

- 九、成效檢視：本署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果，於第一階段補助期間，訪視該年所有受補助學校暨團隊及上一年第二階段績優團隊及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將該年第一階段補助團隊之訪視紀錄列為參加第二階段評選之參考；該年執行成果做為本署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 十、撤銷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撤銷原核定之補（獎）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補（獎）助。
 - （二）重複申請本計畫補（獎）助。
 - （三）未依補（獎）助款項撥付團隊。
 - （四）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本計畫及本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 （五）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 （六）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 （七）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各項補（獎）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一、終止處理：受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或團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終止計畫，由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按計畫實際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金；未執行之補助款項，須全數繳回。
- （一）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二）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三）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 （四）育成輔導期間，團隊有廢止公司行號之情事者。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經核定補（獎）助額度，即不再補（獎）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 （二）獲補（獎）助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及團隊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 （三）學校應於第一階段育成輔導計畫內，明定對團隊補助經費支用管理方式，每月至少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及查閱團隊經費使用情形。
 - （四）學校育成單位於團隊接受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六個月期間，不得再向團隊收取任何育成輔導及行政費用；其非屬育成輔導費用範圍者，得由學校與團隊另行議定之。
 - （五）第二階段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一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二次以上輔導會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70042027B 號

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計畫。
- (二) 教育部資訊安全管理會設置及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

二、目的：

- (一) 整合產、官、學、研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執行先導研究應用，協助學生及校園安全環境。
- (二) 建置與整合本部臺灣學術網路(以下簡稱 TANet 網路)資訊安全資源，建立相關安全及應用服務。
- (三) 建置及整合本部 TANet 網路技術應用資源，建立相關應用服務。
- (四) 本部 TANet 網路相關應用之建置、整合、推廣及相關議題實作或研究，並分析其適用性、可行性等。
- (五) 推動本部及教育體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六) 培育資訊安全專業人才，推動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學習管道及認證機制。
- (七) 強化網路內容安全管理，過濾不適合中、小學生存取之網路資訊。

三、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 (一) 教育學術單位：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 民間團體：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及研究機構。
- (三) 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公立社教機構。

本部補助額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補助額度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及視年度預算情形經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六點及「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臺教資(三)字第 1070099237B 號

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以採部分補助為原則。
- (二) 補助額度視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核撥。
- (三) 本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二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補助經費核定函後，即備領據送本部請款，並依核定之計畫書

- 執行；其計畫因故有變更必要者，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網際網路連線電路月租費用於年度中調漲者，不另提供補助經費；其於年度中調降者，剩餘之補助經費得視學校實際需要，移作電腦設備維護費支用。
- (七) 各項計畫得依業務需求編列相關人事費用。

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 (一) 補助之計畫議題或範圍應與本要點目的相符。
- (二)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全額補助，其屬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者，並應符合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
- (三) 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而定，並經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四) 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本部對補助計畫之考核。
- (五) 受補助對象之計畫，同時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款者，應於計畫申請時全部列出。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政策辦理之事項，亦得予以補助。
- (七) 各項計畫得依業務需求編列相關人事費用。
- (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二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專案性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30584B 號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掌握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填報之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之狀況，並訪查其發生原因，提出適切改善建議，以降低各校之事故災害發生率，並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作業要點所定日數，以工作日計算。
- 四、事故災害訪查流程：
- (一) 知悉通報：學校應於知悉事故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主動上網填報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 (二) 初步調查：本部接獲校安事故通報後與學校進行電話聯繫，確認為實驗（習）場所事故

災害，並將校安通報之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資料匯入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學校並應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

（三）判定：本部依據初步調查結果，根據其危害程度之嚴重性及特殊性判定事故災害類型為重大事故、指定事故及其他事故。其判定基準如下：

1. 重大事故：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或傷勢嚴重。

2. 指定事故：具有急迫性之重大事故、特殊性之其他事故或因新聞媒體關注事故。

3. 其他事故：非屬前二目之事故。

（四）聯繫：

1. 重大事故：

（1）本部判定為重大事故後，本部應通知學校，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八小時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2. 指定事故：

（1）本部判定為指定事故後，請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指定時間內，依據校安通報序號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填寫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速報表（附件一）。

（2）學校環安衛相關單位依據事故災害調查結果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事故內容、經過、處理情形、分析及對策。

3. 其他事故：學校至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確認內容後即結案，無需進行實地訪查。

（五）訪查評估：重大事故或指定事故於學校完成速報表後，依下列方式評估：

1. 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依據下列基準判斷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通知學校：

（1）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能明確判斷災害發生原因。

（2）事故初步調查結果及速報表是否已可給予學校適當改善建議。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本部將併同災害速報表及實地訪查之判斷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由其評估是否需進行實地訪查，並完成改善追蹤。

（六）實地訪查與報告及時間：

1. 實地訪查：

（1）重大事故：學校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排定訪查時間。

（2）指定事故：學校依指定時間排定實地訪查。

（3）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前往訪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往訪查。

2. 實地訪查單位或人員：本部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派員或委託專家學者（簡稱訪查委員）或單位（簡稱訪查單位）前往訪查。

3. 實地訪查報告：訪查委員應於訪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訪查報告（附件二），本部於接獲訪查報告之次日起十日內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

（七）改善追蹤：

- 1.改善報告：學校收到本部函請學校提改善報告之公文後，應於三十日內向本部提出學校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訪查改善報告（附件三）。
 - 2.後續追蹤：本部接獲學校改善報告，交由原訪查委員或訪查單位評估後，需持續追蹤者，於事故災害訪查後三個月至四個月再次前往學校進行實地訪查，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五、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校園安全及環安衛相關單位；學校獲悉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
- 六、學校應指定單位及專人為實驗（習）場所管理及事故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窗口。
- 七、前二點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
- 八、學校應將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各該主管機關，以利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事件訪查之聯繫事宜。

四、訂定「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50345B 號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為增進我國各大專校院對職安法之了解，提升安全衛生人員安全衛生知能，協助建置符合法令規定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系統，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其管理制度或系統能有效運行並落實執行，以保障校園內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指大專校院依其規模訂定相對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等措施之管理制度。
本要點所稱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大專校院依其規模、性質，推行各項管理措施與制度，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及改善（Act），建立包括安全衛生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之系統化管理體制。
- 三、各大專校院向本部申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本部得視各大專校院規模與類型及各校對自身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之需求，提供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
學校於輔導期間有執行困難者，本部得停止輔導。
- 四、本要點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對象及項目如下：
 - （一）輔導對象：
 - 1.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下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學校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學校有意願建置部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者，本部將協助其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勞工人數三十一人至九十九人學校：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本部依各校實際狀況，協助其建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內容包括職

業安全衛生政策、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及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學校：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及管理規章。本部依各校實際狀況，協助其建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內容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適當之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二) 輔導項目：前款所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項目，如附件一。

五、本要點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對象、項目及類別如下：

(一) 輔導對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二所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學校。

(二) 輔導項目：依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準則（如附件二）執行。

(三) 輔導類別：前款輔導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自主管理輔導，第二類為實務管理輔導。

六、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輔導程序，以三場次或二場次入校輔導方式進行，評估輔導程序如圖一。每校每場次原則由二位輔導委員共同進行輔導，輔導內容如下：

(一) 第一次輔導：了解學校目前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現況，確認學校依法所需建置者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作為後續輔導參考依據。本次輔導將優先檢視各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基礎事項（例如：各校之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人力配置等）並初步檢視各校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文件，以提供校園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方向及重點。

(二) 第二次輔導：屬實質文件輔導，輔導委員依輔導查核表逐一審視各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提出主要缺失及建議予學校，並追蹤學校執行輔導委員第一階段輔導所提出之建議之改善情形。

(三) 第三次輔導：綜合檢討及追蹤前二次輔導之缺失修正狀況，針對未完備之處提出後續改善之重點，並視需要協助校方進行校園訪視，以了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執行之狀況。

前項每場次參與之輔導委員由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背景或具有勞動檢查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並推派其中一人為輔導委員長。

七、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程序，以三場次或二場次入校輔導方式進行，評估輔導程序如圖二。每校每場次原則由二位輔導委員共同進行輔導，輔導內容如下：

(一) 第一次輔導：了解學校取得自主管理認可後二年期間內，持續自主執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執行狀況，並針對學校遭遇之困難提供建議及由輔導委員針對受輔導學校風險較高之系所實驗室，遴選二間至三間實驗室，作為該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對象，並規劃輔導執行目標。

(二) 第二次輔導：針對第一次輔導所選出之實驗室進行實際訪查，以了解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於實驗室之情況，並針對其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三) 第三次輔導：針對第一次所擬定之目標執行結果及第二次實地訪查缺失改進情形進行審查，評估目標執行結果之完成度。

八、各類型及各次輔導均以本部訂定之各種輔導查核表進行輔導。輔導委員依查核表之規定查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程序之完成狀況給予通過（Y）、部分通過（PY）、未通過（N）及不適用（NA）四種評級，四種評級之定義如下：

(一) 通過（Y）：指受輔導學校已完成大部分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百分之八十以

上)。

(二) 部分通過 (PY)：指受輔導學校僅部分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 (完成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三) 未通過 (N)：指受輔導學校未依規定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 (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 不適用 (NA)：指受輔導學校無須依規定訂定該程序或制度。

各校之輔導成果將依前項之評級予以評分，其評分公式如下：

$$S = \{ [(A \times 1) + (B \times 0.5) + (C \times 0)] / (A + B + C) \} \times 100\%$$

其中 S 為受輔導學校之總得分；A 為所有獲得「通過」之項目總數；B 為所有獲得「部分通過」之項目總數；C 為所有獲得「未通過」之項目總數。

九、每場次之輔導過程中，輔導委員均應繕寫輔導報告並將所查核之缺失及建議確實載入，並由輔導委員簽名確認，報告正本由本部留存，副本提供學校作為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系統修正之參考。

輔導成果報告之格式內容如附件三。

十、本部得視各大專校院參與輔導之結果，辦理驗證認可，以確認各參與輔導學校建置與執行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均符合規定，並具自主管理之能力。

本部辦理前項驗證認可時，得委託專業團隊籌組驗證認可會，邀請專家學者、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績優學校代表擔任驗證認可委員。

十一、當年度受輔導學校均完成所有入校輔導後，由輔導委員共識推薦具資格之學校進行驗證認可。

前項具資格之學校，指其各項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程序之完成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完成率雖未達百分之八十，其於該年度輔導過程表現積極配合，且未完成項目易達成者。

十二、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之驗證認可查核重點，包括：

(一) 本部要求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程序是否已文件化及制度化。

(二) 現行訂定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程序是否合理、明確，並與學校安全衛生政策一致。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力是否依法建置。

(四) 學校最高管理階層是否實際參與該校之安全衛生管理。

(五) 已執行之各項紀錄是否確實納管並妥善保存。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之驗證認可查核重點，包括：

(一) 校方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程序是否依規定持續執行，並留有相關紀錄。

(二) 受訪視之實驗室之各項管理是否與制度或程序相符。

(三) 受訪視之實驗室之管理人員對於應執行之事項是否清楚明瞭，並確實執行。

十三、每場次驗證認可查核均應至少二名驗證委員參與，並依本部訂定之驗證認可查核表 (如附件四) 進行查核。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驗證認可查核依各場次評分成績予以認可及認可期限或不通過，其基準如下：

(一) 總得分為七十九分以下者，不通過。

(二) 總得分為八十分以上者，授予認可及認可效期三年。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認可查核依各場次評分成績予以認可及認可期限或不通過，其基準如下：

- (一) 總得分為七十分以下者，不通過。
- (二) 總得分為七十一分至八十分者，授予認可及認可效期一年。
- (三) 總得分為八十一分至九十分者，授予認可及認可效期二年。
- (四) 總得分九十一分以上者，授予認可及認可效期三年。

- 十四、前點獲得驗證認可通過及認可期限之學校，由本部授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或管理系統認可證書，並得予以獎勵。
- 十五、各年度中途退出輔導及未獲得推薦具驗證認可資格之學校於依輔導建議確實修正改善後，得重新報名參與輔導，並由第一次輔導開始進行。
各年度未獲驗證認可通過、認可期限及僅獲得一年認可期限之學校於依輔導建議確實修正改善後，得重新報名參與輔導，並得由第二次輔導開始進行。
- 十六、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並取得驗證認可通過之學校，認可通過滿三年可再次申請驗證認可，以確保學校之管理制度能永續運作。
- 十七、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輔導並取得二年以上認可期限之學校，於認可期限屆滿前半年，得選擇申請本部自主管理認可期限展延驗證，或申請實務管理輔導及驗證認可。
- 十八、完成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務管理輔導並取得二年以上認可期限之學校，於認可期限屆滿前半年，得向本部申請認可期限展延驗證，或自行尋求外部專業與獨立之人士或機構進行外部驗證，以確保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永續。
- 十九、向本部申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自主管理或實務管理認可期限展延之學校，得申請驗證認可。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87177B 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原則、支用限制及配合事項：

(一) 補助基準：

1. 一般案補助：

- (1) 補助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汰換省電節能設備與實驗室安全衛生軟硬體設備，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制度及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設備。
- (2) 每案補助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依本部當年度公告），並應編列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2. 示範案補助：

- (1) 補助項目：

- ①電力管控中心：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能資源使用管理（包括用水用電管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 ②實驗室安全衛生：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實驗室所需安全衛生軟硬體設備。
- (2)每案補助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資本門及經常門比例依本部當年度公告），並應編列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 (3)申請示範案學校均應自行編列經費，辦理一場次示範觀摩會，與其他學校相互觀摩及交流。
- 3.專案補助：
 - (1)補助項目：
 - ①創新案：建構創新應用機制或其他精進措施。
 - ②績優案：推動相關能資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規劃之獎勵。
 - (2)每案補助經費、項目及配合款等相關規定，依本部當年度公告。
- (二)補助原則：
 - 1.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 2.獲本要點之補助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3.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下年度不得提出計畫申請。
 - 4.補助內容應符合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5.補助內容為改善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設施。
 - 6.學校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節能減碳及安全衛生於課程或校園活動中，並應於規劃書載明針對能源教育落實於課程之具體作法。
 - 7.應配合本部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並與其他學校相互觀摩及交流。
- (三)支用之項目限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四)獲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學校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發展及安全衛生於課程或校園活動中，記錄改善過程（包括改善前、改善中、改善後），並評估改善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末報告及八百字至一千字之介紹（每項目包括三張照片），並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以其他符合教育推廣目的之利用，並配合本部政策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本部擇優刊登於本部電子報。
- (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七為原則；屬第二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屬第三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屬第四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為原則；第五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87076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各機關（構）、學校及幼兒園、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申請辦理同一計畫，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
- （二）符合第四點計畫補助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計畫徵件公告之工作項目、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2. 對推動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之研究、規劃、實驗、執行，或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人才類型之培養、師資培育、能力指標、教學設備、前瞻科技研發及相關配套措施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3. 執行本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相關計畫成效良好。
 4.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 （三）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未經本部核准，有販售、廣告等營利行為及募款活動。
 3.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經本部催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計畫內容不符規定、資料不全、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而再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核定，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申請案性質涉及跨校整合、支援服務、先導規劃、新興議題研究，或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七）本要點之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自籌比率等相關規定，由本部於計畫徵求之同時公告之。
- （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前一年度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執行年度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成立縣市輔導團，其輔導團成員之代理代課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至多以補

- 助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執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推動之工作，代理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執行。
- （十）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由本部審酌實際需求予以調整，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八款規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87022B 號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申請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者，應分開撰寫計畫書與經費表，並於計畫申請書註明申請類別與期程，其提出之開課計畫應為開課學校認可之通識課程（包括共同科目之課程）及教育訓練。
- （二）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原則：
1. 開課學校於計畫期間內應開設安全衛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一學期，課程名稱建議包括「安全」、「衛生」等相關字眼或類似名稱。
 2. 課程大綱及教材內容：
 - （1）開課學校應檢附計畫書，並表列學期內開設之課程大綱（或授課議題）及授課教師。
 - （2）授課內容及教材等相關資料得參考或引用本部所提供之已開發教材（本部安全衛生教育網，附件 A）。有新增議題者，應於計畫書檢附課程大綱；有規劃非理工農醫領域之安全衛生通識議題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
 3. 開課學校教師除期中考、期末考外，應親自教學之課程時間為參與本計畫第一年者至少五週，第二年者至少七週，第三年者至少九週，其餘課程得聘請專家學者以演講方式為之。
 4. 為因應離島及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安全衛生教育相關教師不足，得由該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或二人，以有意願之自然科教師優先。由本部專案規劃補助該校教師參與研習，並優先補助通識課程（附件 B，離島及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列表）。
- （三）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補助基準：申請人所提課程設計具體可行，經審查通過者，本部予以補助。補助項目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編列，補助教學相關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五萬元，其補助項目及編列基準如下：
1. 人事費：補助專、兼任行政助理費之支出。
 2. 業務費：補助編製教學教材及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費用或講師費（於計畫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 （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補助原則及基準：
1.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如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

不予補助。

2. 採部分補助為原則，除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且不得以部分補助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單一學校之校內相關活動，不屬於本補助範疇。
 4. 需於辦理每場次八小時以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5. 開課學校應於教育訓練辦理前一個月函知本部，本部將公告於本部網站，並於教育訓練辦理完成後二個月內，由開課學校頒發研習時數證明予參與學員，以為證明。
- (五)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七為原則；屬第二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屬第三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屬第四級者，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為原則；屬第五級者，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90495B 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二)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 (三)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 配合國際環境主題節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環境議題相關大型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 (五) 大型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六) 符合本部政策辦理之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七)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且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得採全額補助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另地方政府不得採全額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

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88490B 號

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與宣導組行動計畫及環境教育法，並配合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依據國際永續發展之脈動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以實踐、累積、反饋有效對應臺灣環境變遷議題，並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採陪伴、示範、滾動式成長之模式，推動校園整體之軟硬體永續發展及教育。
- （二）根基於過去永續校園推動成果進行精進深化與示範，面對全球永續發展挑戰及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以「擴展校園自我在地探索」、「建立中央示範推動與地方因地制宜推動之合作機制」、「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目標，達成擴大校園環境探索認知、逐步完善中央與地方合作永續校園推動，及面對氣候變遷、災害調適對應、環境認知、循環經濟等，建置示範模式教育場域目標。

三、補助對象：各級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幼兒園）。

四、補助類別及項目：

（一）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以下簡稱探索計畫）：

1. 補助項目以經常門執行校園永續探索與試辦或實驗為主，內容以符合本計畫目標為原則。
2. 學校透過不同對象對校內環境資源評估與課程發展等軟硬體進行認知、探索、整合、對策及執行。學校應建構回應永續發展目標之校園整體規劃構想及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學校本位課程修正規劃。
3. 探索計畫應盤點學校軟硬體資源，以利充分發揮在地與校園特色（地域、文化、歷史及生態……等），並發展相呼應之校本課程，設計教學模組與發展校園藍圖為重點。計畫內容應詳述校園永續發展切入點、校園既有基礎現狀以及未來盤查規劃、校園永續與環境教育建構工作執行內容與實行項目、預期探索成果及成效。

（二）示範性永續循環校園改造計畫（以下簡稱示範計畫）：

1. 補助項目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計畫申請依據本部每年公告永續校園示範議題為目標。
2. 硬體改造項目包括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防救

災與避難空間或其他符合永續發展之項目，執行以「建構創新主題技術對應示範性循環校園」及「呼應聯合國 SDGs 指標之永續校園評量」為本計畫之主要審核與執行依據。

3. 示範計畫應以因地制宜之環境相關議題為主題，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已具有或發展系統化對應之校本課程，訂定改造執行技術示範重點。計畫內容應詳述永續校園既有成果、校園基礎調查內容（包括校園與周邊社區之綠色地圖、天然災害風險地圖、風向地圖、校舍建築問題點盤點成果與圖說）、預期操作示範性主題、改造應用技術、學校推動小組名單、改造預算表、預期成果及成效。
4. 示範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自籌部分款項，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申請應事先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相關事項參與相關活動。

五、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原則：

1. 本要點補助分探索計畫、示範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等二種選項，經審查通過者，核撥該選項經費。
 - （1）通過探索計畫申請者，核撥業務費（經常門）。
 - （2）通過示範計畫申請者，第一階段核撥業務費（包括先期規劃經費）；經第一階段規劃成果審查通過者，擇優補助第二階段業務費及投資設備費（資本門），補助執行當年度核定之示範計畫。
 - （3）於核撥第二階段經費前，本部仍得要求修正第一階段規劃成果，於審查通過後，撥付經費；其不能繼續執行或經三次審查未通過者，收回已撥款項之百分之五十，並停止第二階段之補助。
2. 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獲補助後經查證曾接受其他機關重複補助者，學校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並停止受理其下一年度之申請。
3. 近五年內已獲補助示範計畫者，僅能申請探索計畫。

（二）經費申請及補助額度：

1. 探索計畫：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
2. 示範計畫：第一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先期規劃費）；第二階段每校補助至多為六百萬元資本門經費，經常門補助上限為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十，資本門及經常門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但採雇工購料者不在此限。
3.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補助比率上限為核定經費之百分之九十；對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應依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經費編列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同意。
2. 示範計畫設計監造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列，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發包程序及行政規範執行相關事項。

(四) 名額限制：本部得視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調整補助名額及核定經費，申請未獲補助者皆列為備取；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或取消資格時，本部得決定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五)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措施：

1. 學校應成立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或校內相關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成員應包括總務主任（長）、教務（導）主任（長）、教師及家長。
2. 獲補助之學校與其委託設計團隊應參與本部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活動。
3. 應配合補助項目，落實永續環境教育於課程、活動或校園生活中，記錄計畫執行過程（前、中、後），結合教學社區舉辦永續發展教育活動，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期末報告（格式另行公告），本部擇優進行成果推廣及刊登至相關平臺與成果發表會，並享有刊登權，並依據「創用 CC 授權條款」，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
4. 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中，應每月於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填報進度。
5. 示範計畫執行過程中以達零廢棄為目標，所有廢棄物以在校內自行處理為原則。地表回填土應不使用具污染物、毒性物質之工程廢棄土或土壤，校園原有表土應保留或再回填。
6. 針對學校之申請計畫，本部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應就其所提計畫書未完善處進行建議，學校應依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後，本部方得核撥經費。
7.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委託專案團隊進行計畫輔導、查核執行進度及成效，並參加本部辦理相關說明活動。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 申請文件：

1. 各項計畫申請，學校應依規定填寫計畫書（申請方式另以公文公告）。
2. 學校申請示範計畫應提出示範計畫相關專業團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環境技師或建築師……等）協助研擬之計畫書，第一階段執行完成時，應提出（1）校園整體規劃藍圖與各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2）經費明細表（3）歷次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方可執行第二階段。

(三) 申請時應注意之事項：

1. 示範計畫應符合當地環境條件，採自然施工法，以降低校方後續維護費用為目標，並能搭配學校風格及達成節能減碳、環境美化之功效。
2. 本補助僅提供該年度計畫經費，不包括後續維護費用。
3. 逾期或未依當年度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4. 申請示範計畫補助，應依申請議題及各補助項目規定檢附具體成果。

七、審查方式及原則：

(一) 審查方式：申請計畫書之內容與格式符合規定者，由本部專案團隊進行初審，通過者後續再由本部召集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複審，擇優補助。

(二) 基本評選原則：

1. 必要條件：
 - (1) 學校與地方、社區具備互動性。
 - (2) 針對申請項目者，學校提出配合之課程方案，且明確可行、成果與教學目標結合性

高者，並符合本計畫目的精神。

- (3)申請探索計畫補助，應檢附計畫構想、實行說明及探索方向。
- (4)示範計畫執行學校應具備示範計畫相關專業團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環境技師或建築師……等）協助進行規劃設計。
- (5)申請示範計畫補助之申請項目應作循環型整合考量，如申請中水系統，應配合節水計畫、省水器材。申請節電系統，應配合省能計畫。申請親合性綠籬及多層次生態綠化等項目，應配合堆肥計畫。申請計畫項目皆應有對應之維護管理及推廣計畫，相關參考資料，得參考本部永續校園資訊網中之示範案例說明。

2. 加分條件：

- (1)已有永續校園或環境教育推動成效。
- (2)明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項目者。
- (3)具有推動地方產業與促進就業之功效。
- (4)永續相關議題（綠色、環保、生態、省能、省資源）已有初步推動成效者。
- (5)評估推動成效高者（成果效益、環境教育、社區互動），以能影響範圍愈大及具備廣泛地方或社區教育功能者，學校應作相關說明。
- (6)申請示範計畫補助者，該計畫對於具有突破性技術創新、符合因地制宜主題課題之明確解決作為、可建立循環型永續校園操作模式者。

（三）分項評選原則：

1. 申請探索計畫補助者：

- (1)硬體面：明確規劃校園環境基礎資料調查以及校園問題盤點：
 - a、規劃校園環境基礎資料調查。
 - b、規劃校園環境空間問題盤點。
 - c、規劃探討 a 及 b 之調查與盤點相互關係模式。
- (2)軟體面：探討學校本位課程連結 SDGs 及十二年國教：
 - a、規劃探討學校本位課程回應 SDGs 之目標及可能作法。
 - b、規劃學校人員永續發展培訓計畫。
- (3)軟硬體橫向連結系統面：檢具系統性軟硬體整合概念圖：
 - a、規劃硬體面校園環境基礎資料調查以及問題盤點需要與學校本位課程（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進行連結方式說明。
 - b、以十二年國教中環境教育議題五大構面為基底，發展延伸出回應 SDGs 之循環型永續校園課題，包括（a）地域環境資源與課題（b）生態、生產與生活（c）校園建築空間與環境（d）在地文化與智慧（e）能源與智慧化，透過上述課題連結軟體課程與硬體環境。

2. 申請示範計畫補助者：

- (1)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示範課題：
 - a、人口聚集區優先課題（都會區）。
 - b、氣候變遷對應與防災調適課題（城鄉區）。
 - c、自我永續循環課題（山地區、離島區）。
- (2)可針對下列主題進行系統性示範者：
 - a、能源循環最佳化主題：包括節約能源措施與作為、再生能源應用、智慧電力系統與調控、因地制宜最佳化調控模式等。

- b、資源循環主題：包括資源及材料回收再利用、再生材之透水鋪面應用、雨水再生水利用、洗滌用中水再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省水器材等。
- c、基地永續對應主題：包括校園微氣候調適、鋪面降溫處理、校園通風路徑創造與確保、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多層次生態綠化、環境防災對應調適（兼防災調節儲存池）等。
- d、生態循環主題：包括校園植被循環與土壤循環、落葉與廚餘堆肥、食農教育場域（可結合社區農業為佳）、確保校園與社區之生物鏈。
- e、健康建築主題：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室內環境改善（採用可更換易維修保養者為佳）、教室節能降溫與微氣候控制課題。
- f、其他：各校得發揮創意，提出符合循環型永續校園精神與 SDGs 項目。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核定經費時，列出各校之補助金額，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統一請款；其餘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各校備領據向本部請款，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二）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餘款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以核定公文經費核定表之計劃執行期程為主，並於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計畫核結。

九、補助成效考核：

- （一）成果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訪視委員至現場訪視。
- （二）計畫執行成果經審查執行成效不佳、不依相關法令辦理及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規定相關資料者，收回核定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且於未來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但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
- （三）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至本部指定控管網站填報相關成果及上傳教案等資料，並參與成果發表會。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臺教資（六）字第 1070190494B 號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

- （一）各地方政府每年限申請一次。
- （二）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七；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七及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

之九十。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機關（構）前一年度辦理本計畫，如有成效不佳或結報時效延誤逾二個月以上者，本部得依原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上限，至多再刪減百分之十。

- （三）各地方政府因執行本計畫，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輔導小組或工作小組，其成員之代理或代課經費，由各地方政府審酌實況編列，本部以本計畫核定總經費下至多補助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使用範圍以執行環境教育推動工作者之代理或代課經費為限，代理或代課經費如有剩餘者，得優先支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團、輔導小組或工作小組團務運作及執行。
- （四）各年度之實際補助額度，應視該年度立法院審查通過之預算核予補助款額度，並由本部以函文公告之。
- （五）各地方政府於申請計畫補助時應衡酌情況，詳實編列經費，超過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募之。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70195220B 號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範圍：

- （一）執行縣（市）網中心負責業務及任務所需之相關維運、管理業務。
- （二）規劃辦理所連線學校與機構之教育訓練、推廣研習、宣導及研討會等活動。
- （三）縣（市）網中心運作所需增購或更新之電腦及網路管理平臺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 （四）推展網路、資通訊安全及資訊教育業務等所需之專兼任人力。
- （五）配合執行關於國家整體資訊教育、網路基礎建設及資安防護等全國性服務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措施。

五、補助原則：

- （一）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經常門編列原則：
 - 1. 網路中心基本設施維運費。
 - 2. 年度評核績效補助。
 - 3. 依服務連線學校數或師生總數設定級距編列。
 - 4. 推廣研習費。
 - 5. 辦理全國性之工作研討會費用。
- （二）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資本門經費，由本部視該年度網路中心建設實際需要編列。
- （三）補助各縣（市）網中心之額度，依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執行運作績效及業務實際需要由本部核定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
- （四）本補助經費涉相關採購事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

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編列自籌款，以確實配合執行推動本部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十、各縣（市）網中心申請專案補助計畫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其申請方式及補助成效考核不受第六點及第八點限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縣（市）網中心應將專案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檢具公文函送本部，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定明預期效益及成果，經本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補助成效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本部得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

◎人事一法規

一、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13455B 號

部 長 潘文忠

二、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節	通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現職，指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失蹤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及法定加給或相當之給與。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教職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

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休教職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

第 六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 八 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九 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

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第 三 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 第 十 條 本條例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條文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 一、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 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 第 十一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並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於教師時，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以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 第 十二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括下列兵役年資：
-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

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教職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 二 章 退休及資遣

第 一 節 退休要件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第 十九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一、家庭突遭變故。

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校長除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外，於學期中任期屆滿，得視為特殊原因，並以其任期屆滿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

前二項教職員符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第 二十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

校長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情事者，主管機關於辦理其命令退休

- 前，應比照前項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職業重建服務，比照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
- 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 教職員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或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學校舉證該教職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

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舉證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教職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教職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學校併同申請文件，送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二 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列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準。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教職員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折算金額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教職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 二、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年滿五十歲。
 - 三、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且任職滿十五年以上。
-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支領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前項教職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教職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教職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

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教職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教職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教職員，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條例施行前已領及本條例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教職員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領受月退休金時，再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教職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行政處分，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應由主管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前項教職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當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主管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 第三十七條 教職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 第一項教職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慰助金。
-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 第三十九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教職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之罪，經合併定其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及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各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四十一條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二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為剝奪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前項所稱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指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情形者，不適用本條例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薪級或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薪額。
- 二、由主管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 第 三 節 退休之申辦及審定
- 第四十四條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 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服務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八十九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准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五、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

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

教職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九條 服務學校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薪給待遇。

第四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申請及領受

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屬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併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

三、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教職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第五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五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該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

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二、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按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三、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一、本人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教職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

算。

第五十五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發給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金額。但教職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三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五十六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教職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五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教職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八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五十九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第五十四條及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教職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包括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包括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六十條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括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 第六十二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具領亡故退休教職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學校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 第六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 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 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 第六十五條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給與。
- 第三章 撫卹
- 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基準
-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學校舉證亡故教職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服務學校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服務學校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

- 病。
- 前項所稱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
-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認定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教職員之遺族所需檢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撫卹給與
-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指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薪額。
-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教職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 前項教職員屬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或停聘期間之本（年功）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 前二項平均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教職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

- 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 第七十九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第八十條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教職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教職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條例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薪額。
前項本（年功）薪額以亡故教職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教職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教職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申請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學校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遺族，於包括配偶時，指配偶及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 第八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 第八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節 撫卹之申請及審定
- 第八十六條 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案時，應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教職員亡故時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

- 件。
-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認。
 -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教職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 二、在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 （一）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 （二）轉學。
 - （三）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 第八十八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 第九十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主管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核銷
- 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

- 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學校。
-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 第九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 第九十三條 資遣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資遣教職員並辦理核銷。
-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 前項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 第九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 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
- 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覈實收回。
- 第九十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依法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主管機關及服務學校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 第九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

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
-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教育部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 四、基金管理機關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 （一）優惠存款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

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退休教職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一百零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 (一)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給與，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教職員亡故之日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教職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一項規定；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合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 三 節

第一百零七條

退撫給與之停發及續發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括已支領之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

- 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 第一百零八條 本條例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括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包括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比照銓敘部認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範圍辦理。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
- 第一百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學校，轉報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教職員或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九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第一百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 第一百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 第一百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

- 餘遺族繼受。
- 第一百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 第 四 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 第一百十八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教職員，不適用本條例第八十三條規定。
- 第一百十九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教職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教職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其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 第一百二十條 本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於審定教職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教職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 第 五 章 年資制度轉銜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向退休金審定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
- 前項教職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薪額。
- 第一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附則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本條例施行前或公布施行前，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訂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 第 四 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第 五 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 七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第 八 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 第 九 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 第 十 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 第 十一 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

- (二) 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 第 三 條 各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提供下列資料：
- 一、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
- 二、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及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及其他相關情事。
- 三、內政部：領受人有無喪失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址、死亡、死亡宣告、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遷出國外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與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職員居留證註銷、到期與換發日期。
- 五、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
- 六、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
- 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金額及其他相關資料。
- 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及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及其他資料。
- 第 四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規定如下：
- 一、每月月底以前，由舊制發放機關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護照號碼與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人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每月一日由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
- 三、每月一日由提供查驗資料機關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
- 四、每月十一日以前，退撫整合平臺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檢核領受人資料，除社會保險年金領取情形外之查驗結果，應於每月十二日提供舊制發放機關查詢。
- 五、每月十二日以後，由舊制發放機關至退撫整合平臺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等情形；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情形者，應於每月十九日以前，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停發註記。
- 第 五 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領受資格查驗作業，由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送提供查驗資料機關進行查驗；每月十一日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
- 第 六 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之資料查驗及註記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日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新制發放機關於每月二十日自雲端服務平臺擷取查註資料，作為定期發放退撫給與之參據。

- 第七條 舊制發放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於退撫整合平臺進行登錄及查註；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發放機關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舊制發放機關得基於人事服務需要，與領受人適時聯繫，以示關懷並了解領受人近況；必要時應提供適切之協助。
領受人僅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定期退撫給與者，由其原服務學校依前項規定辦理領受人之聯繫事宜。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一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者，或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審定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者，應於每年十二月檢具稅捐機關出具之前一年度年終所得資料，送交發放機關，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至次年十二月底止；不符條件者，自次年一月起即停止發放。
第一項人員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應暫停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俟於本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始予補發。
第二項不符繼續發放條件之人員，得於次年十二月，依第一項規定重新檢具資料，申請發放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審定因在學就讀而繼續發放月撫卹金者，應於每年九月檢具在學相關證明，送交發放機關查核是否符合繼續發放條件。
前項人員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放至次年九月底止；其不符合條件者，應自同年七月起，繳回溢領之金額。
第一項人員如有大學畢業或休（退）學情形者，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
- 第十二條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領受人應於每年檢具以中文姓名簽章並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放。
二、領受人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前項所稱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指領受人出境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達二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者。
- 第十三條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領受權有喪失（亡故除外）、停止、暫停或變更等事由，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俟其停止或暫停領受權原因消滅時，再檢具證明文件，或由原服務學校協助，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或補發。

- 領受人亡故者，其遺族或服務學校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停發定期退撫給與。
- 領受人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變更（格式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第 十五 條 發放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退撫給與之發放作業：
- 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每月發放清冊。
 - 二、發放機關應於每月一日將定期退撫給與直接撥入領受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或專戶。遇假日而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於當日發放時，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 三、定期退撫給與發放後，遇有定期退撫給與金額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之情形而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且應另行公告領受人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事宜。
 - 四、發放機關發放定期退撫給與後，應依規定辦理核銷。舊制發放機關應併檢具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清冊辦理。
- 第 十六 條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定期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領受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各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前項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領受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一次性退撫給與者，由發放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十七 條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領受人資格查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十八 條 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查證資料比對；其有不符，應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更正之。
- 各定期退撫給與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仍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第 十九 條 發放機關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辦理查驗或發放作業表現良好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訂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9615B 號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符合下列條件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
- 二、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前項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係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四 條 依前條第一項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五 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扣減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

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前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主管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第 八 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教職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學校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第 九 條 退休教職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主管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第一款所稱喪失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第二款所稱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指退休教職員有暫停或停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依本條例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同時停止辦理其優惠存款之情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

但有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退休教職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休教職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一）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二）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三）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二、退休教職員在海外（包括港澳地區）者，得檢具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一）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

（二）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教職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教職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教職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教職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 十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

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之教職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職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教職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及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教職員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五、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主管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第 十二 條 退休教職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教職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教職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教職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教職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第 十三 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

- 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 前項教職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教職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 第 十四 條 退休教職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 前項教職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
- 第 十五 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教職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 第 十六 條 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教職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或再任機關或學校，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前項退休教職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學校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第 十七 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之教職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 第 十八 條 經主管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主管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70136518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

部 長 葉俊榮出國

政務次長 姚立德代行

七、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八、修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B 號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九、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指專任教育人員因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第 四 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中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

二、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五、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申請人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

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

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

三、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六、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七、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前款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前項第三款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重大傷病，應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第五條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自行申請國外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六、教育人員依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借調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比照第六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應申請提前復職。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不受前項應申請復職之限制。

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之學校、機構申請提前復職，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服務之學校、機構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提前復職者，服務之學校、機構應即查處，並通知於十日內復職。

前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日以向服務之學校、機構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得由服務之學校、機構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留職停薪人員為教師者，諮詢小組成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

二、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

三、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四、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五、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

六、教育部依法介派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

七、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

八、公立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

十、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196675B 號

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

- 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 第 十一 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
-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基準另定規定。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8068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部 長 葉俊榮

◎人事一行政規則

一、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特殊原因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60187340B 號

核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 一、家庭突遭變故。
- 二、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 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 四、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生效者。

部 長 潘文忠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0251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處理不適任教師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之規定，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

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屬）中小學。（以下簡稱教育部所轄學校）

三、補助範圍及比率：

- (一) 地方政府依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其代課、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 (二) 地方政府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受理學校申請之案件者，其調查人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參與調查及輔導衍生之代課、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自行調查或輔導者，其衍生之代課、交通費或相關等費用。
- (四) 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每人每次支給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出席費，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達三十公里以上）、住宿費。

(二) 調查小組：

- 1. 調查人員因身分種類不同，以下列方式支給：
 - (1) 外聘人員：以會議形式支給一千元至二千元出席費，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達三十公里以上）、住宿費。
 - (2) 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處理；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學校內部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 2. 撰寫調查報告人員：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如由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

(三) 輔導小組：

- 1. 教學專業輔導員因身分種類不同，以下列方式支給：
 - (1) 外聘人員：以會議形式支給一千元至二千元出席費，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達三十公里以上）、住宿費。
 - (2) 校內人員：以減少教學鐘點數、核實發給加班費或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處理；倘因輔導案件而有出差事實，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及學校內部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 2. 撰寫輔導報告人員：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如由校內人員撰述調查報告不得支給稿費，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核實支給加班費。加班費之支給，由學校逕行審查認定加班之事實，參考「各機關員工加班

費支給標準」規定發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

1. 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範圍、項目及基準，提列年度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
2. 教育部所轄學校：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報送。

(二) 審查：本署依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轄學校所提報之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請撥：每年度依本署核定經費撥付。

(二) 經費核銷：

1. 地方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
2. 教育部所轄學校：依本署規定作業方式、期程辦理核結事宜。

(三)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其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七、補助成效及考核：本署得督導並瞭解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轄學校實際執行情形，若執行不實或未依規定運用經費者，本署得追回所請領之費用，並視情節輕重程度，酌減其次年度補助款額度。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151758B 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 經費請撥：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度依本署核定經費撥付。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每年度依本署核定經費撥付。

(三) 經費核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依本署規定辦理核結事宜，其剩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回本署。

四、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530B 號

核釋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併計之規定

- 一、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之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休假年資。
- 二、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原依上開函釋規定已併計休假年資，如續兼未中斷者，或爾後未續兼，嗣後再兼任行政職務者，仍予維持。

部 長 潘文忠

五、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 一、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 二、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87 年 7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67443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7377 號函、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17919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吳茂昆

六、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正當理由，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本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53244B 號

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正當理由，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本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

部 長 吳茂昆

七、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臺教人（三）字第 1070212874B 號

茲夫妻同時育有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養育 3 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教育人員同時養育 2 名以上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部 長 葉俊榮

◎其他一法律

一、制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

-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因應所屬機構發展趨勢，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設置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 前項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其自籌財源須達一定比率，始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
-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納入本基金之各機構作業基金，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
-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各該機構作業基金，依法辦理。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門票及銷售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接受委託辦理之收入。
 -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研習及產學合作收入。
 - （五）資產使用費、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出版品及衍生商品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展示策劃及蒐藏支出。
 - 二、圖書資訊徵集、採編及閱覽支出。
 - 三、教學及研究發展支出。
 - 四、社會教育活動、相關體驗活動、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銷售支出。
 - 六、編制外人員人事支出，占自籌收入之比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行銷支出。
 - 八、管理及總務支出。
 - 九、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十、其他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八 條 本基金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外，以各該機構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本基金受贈及投資取得之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得報經教育部同意予以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有價證券出售，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依本條例設置作業基金之機構據以辦理。
- 第 十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一法規

一、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教研秘字第 1071800046A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複印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收費數額如下：
-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十二元。

- 二、複印尺寸為 B4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一點五元，彩色每張九元。
依前項數額結算之總複印費用，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第 三 條 依據館際合作組織協定，提供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服務，收費數額如下：
一、複印尺寸為 A3 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三元，彩色每張十三元。
二、複印尺寸為 B4 以下者，黑白每張新臺幣二元，彩色每張十元。
館際合作申請案每件加收手續費新臺幣二十元，郵資以實支數額計算。
- 第 四 條 申請複印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藝演字第 1070000466A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展覽及會議室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表演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二、展覽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三、會議室設施維護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三、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館營（一）字第 1070001790A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如下：
一、太空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七十元或五十元。
二、立體劇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七十元，優待票五十元、三十元或三十五元。
三、展示場門票：全票新臺幣一百元，優待票七十元或五十元。
四、植物園溫室門票：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優待票十元。
五、科學中心門票：全票新臺幣二十元，優待票十元。
六、第一演講廳：新臺幣六千元。
七、科學教室（二）：新臺幣六千元。
八、第三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九千元。
九、第四演講廳：平日新臺幣六千元，假日九千元。
十、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十一、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研習教室：新臺幣一千元。
 - 十二、特展室：每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十五元。
 - 十三、植物園視聽教室：平日新臺幣五千元，假日六千五百元。
 - 十四、植物園研習教室：平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假日六千元。
 - 十五、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三十元或二十五元。
 - 十六、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三十元或二十五元；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大型汽車四十元、小型汽車二十元、機車十元；電動接駁車使用費全票三十元，優待票十五元。
 - 十七、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全票新臺幣五十元，優待票三十元或二十五元。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本館票價規定詳如附表一，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使用費用說明詳如附表二，第十五款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票價規定詳如附表三，第十六款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清潔維護費及票價規定詳如附表四，第十七款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票價規定詳如附表五。
- 本館展場及其周圍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契約及成本另行訂定，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臺教綜（二）字第 1070066489B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本院設下列中心及室：
- 一、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 二、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 三、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
 - 四、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 五、教科書研究中心。
 - 六、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 七、綜合規劃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第 五 條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各級教育制度、政策及問題之研究。
- 二、鄉土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研究。
- 三、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及分析。
- 四、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
- 五、教育指標之研究。
- 六、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
- 七、各國教育制度及政策比較之研究。
- 八、其他有關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事項。

第十五條之一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平臺之整合及建置。
- 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相關之研究。
- 三、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之調查。
- 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專業諮詢之提供。
- 五、各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事項。

五、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省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再申訴業務，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三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其他一行政規則

一、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教育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0702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科實字第 102020046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8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

壹、總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旨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展覽會區分

（一）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二）地方科學展覽會

1. 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 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會）。

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 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三) 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二) 國中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6.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 7.農業與食品學科
- 8.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 9.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 10.電腦與資訊學科
- 11.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 12.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五、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六、舉辦原則

（一）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二）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三）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四）鄉土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五）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六）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有關人員、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

二、主辦單位

由各學校教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理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

四、展品研製過程

（一）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之主要內容如左：

- 1.要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 2.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 3.不要強迫每一位學生被動參加；也不要指定少數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4. 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二)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1.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 (1) 應儘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2)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3) 儘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3.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 研究動機。
-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三)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四)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教師及學校應給予充分指導及協助支援。

五、評審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專家擔任。

(二) 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辦理。

(三) 評審結果：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自訂。
2. 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六、獎勵

(一) 入選優良作品作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二) 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獎勵。

七、經費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勾支。

八、注意事項

- (一) 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
- (二)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 (三) 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 (四) 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五) 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

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

二、主辦單位

（一）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二）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

四、評審

（一）評審委員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

（二）安全審查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三）評審標準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

（四）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

（五）評審結果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五、獎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六、經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

七、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

- (四) 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 (五) 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 (六)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 (七) 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 (八)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 (九) 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 (二) 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 (四) 承辦單位：依本點第二項申請承辦作業經科教館同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 (五)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 (六) 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二、申請承辦作業

- (一)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承辦。由科教館依機會均等並考量下列因素同意承辦之：
 - 1. 承辦意願
 - 2. 籌辦計畫
 - 3. 地理區位
 - 4. 資源
- (二) 申請承辦作業規定如下：
 - 1. 申請時間由科教館於 3 月公告，並函知全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有意願申請當年年次 2 屆之承辦者，請於 4 月底前向科教館提報申請計畫；科教館應於 5 月底前遴定並公告承辦單位。
 - 2. 科教館每年遴定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審查，必要時亦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作業結果應函覆申辦單位並公告。
 - 3. 屆申請期限且無適當申請者，科教館得徵詢或協調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應優予配合。

三、經費來源

由地方政府預算及科教館預算支應。

四、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 7 月底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 (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1. 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 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之縣市，提高為 3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件數。
-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

六、作品規格

- (一)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 (二) 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 (三)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 (四)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七、評審

- (一) 評審委員：
 - 1. 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 2. 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 3. 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 4. 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
- (二) 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 (三) 評審標準：
 - 1. 研究主題
 - (1) 清楚且聚焦。
 -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 鄉土之相關性。
 - (5) 教材之相關性。
 - 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結果具有再現性。
- (5)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 展示及表達能力

- (1)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四）評審時間：

由科教館另行公布。

八、獎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 大會獎

(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

- 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 9 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 10 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
- 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分別計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E、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F、（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 G、探究精神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2. 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獎勵內容

1. 大會獎

(1)團體獎：頒給獲縣市團體獎或學校團體獎之縣市或學校獎座各乙座，獎狀各乙張。

(2)分組分科獎：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探究精神獎作品之學校指導教師、承辦人員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內容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三）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輔導

（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

（二）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

（三）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十、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1.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

2.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

3.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二）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 (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作者（限列名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
- (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七)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 (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六）。
- (九) 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十)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一)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二)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十三)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 (十四)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 (十五)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
- (十六)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七) 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八) 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檔）寄教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伍、附則

- 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

- 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
- 四、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63139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93）中（一）字第 09300786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科實字第 10100026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2020017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科實字第 10302004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06020044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

壹、宗旨

-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 （一）年齡未滿 20 歲，經就讀學校推薦，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之學生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參展。惟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 （二）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經所屬學籍學校報名；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 （三）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 （四）學生均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參、組織

本展覽會設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科技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四、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 五、諮詢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伍、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 五、動物學科
- 六、植物學科
- 七、微生物學科
- 八、生物化學科
- 九、醫學與健康科
- 十、工程學科
-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 十二、環境工程科
-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十八

陸、報名作業

一、報名

- (一) 國內學生：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參加學校應於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
2. 「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 「研究報告」（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二份。
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 (二) 國外學生：由各國家各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姓名、國別、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年級、指導教師姓名、教師教學科目、參展作品題目、參展科別、地址、電話等有關資料於每年 11 月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參展作品摘要應以英文繕寫，並於每年 12 月寄達。

二、評審：

(一) 國內作品初審：

1. 研究報告由學者專家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站（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進入複審。
2.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中組及高職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 (二) 複審：由我國通過初審作品學生及受邀外國作品學生共同參與，每年 1 至 2 月舉行（含布置、評審、展覽、參觀科教設施等活動）。

柒、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科學專題研究。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捌、參展作品規格

-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網址 www.ntsec.gov.tw 公告。
-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玖、評審

一、評審標準：

（一）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二）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三）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四）展示及表達能力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 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國內作品先參加初審，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相關學者專家就研究報告內容依據評審標準

先予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始得參加複審。

三、複審

(一) 國內作品及國外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洽聘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二) 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拾、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二) 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三) 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四) 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五) 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六) 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 一等獎：若干件。

(三) 二等獎：若干件。

(四) 三等獎：若干件。

(五) 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拾壹、獎勵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

(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五），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壹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 四等獎：

1.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特別獎：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五)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拾貳、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發給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

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專輯或上網。

拾參、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十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 5 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六）。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實施計畫、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詳附件七至附件十六）。

三、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四、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肆、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五、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接洽當地適當學生家庭以接待方式辦理，陪同行教師之食宿、交通亦由協辦單位安排，住宿以安排旅館為原則。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二、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資圖閱字第 1070000021 號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覽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資圖閱字第 10200002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資圖閱字第 10300005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資圖閱字第 10400034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圖閱字第 10400064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資圖閱字第 10500006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資圖閱字第 105000221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資圖閱字第 106000154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資圖閱字第 106000274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資圖閱字第 1070000021 號令修正

一、本規定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訂定之。

二、開放時間

- (一) 閱覽服務空間（含黎明分館）：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閉館前三十分鐘停止受理借用各項空間及設備。
- (二) 總館四樓、五樓閱覽區：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 總館兒童學習中心：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四) 總館自修閱覽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及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五) 中興分館：
 - 1. 刊閱報室、讀者自修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2. 書庫：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3. 兒童閱覽室：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六) 精武分館：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七) 微型圖書館開放時間依設置地點而定。
- (八) 全館經政府公告之放假日為休館日，不開放。惟為考量民眾使用需求，得衡酌於補假日照常開館。

三、借閱證申請相關規定悉依本館借閱證申請要點辦理。

四、資料及資訊設備借閱

- (一) 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持本人本館或聯盟館借閱證辦理，已辦借閱證者，亦得逕持身分證正本辦理借閱。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辦理代借，應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及借閱證，惟相關借閱證件轉借他人使用，一切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二) 借閱資料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使用。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視聽資料借閱之年齡限制，悉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辦理。

(三) 圖書資料借閱

1. 外借：每證三十冊為限（含微型圖書館館藏），借期三十天，熱門書及當年度新書借期十四天。
2. 續借：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若無他人預約者，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權之情事，得於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或親至服務臺辦理，限續借一次。續借期限自續借當日起算，並以前項所列借期一期為限。
3. 視障讀者得以電話、通信、傳真等方式辦理借閱。

(四) 視聽資料借閱

1. 內閱：內閱資料限公播版，應於視聽欣賞席位使用。
2. 外借：每證八件為限，借期十四天；身心障礙讀者以十五件為限，借期三十天。
3. 續借：讀者外借中且尚未逾期之館藏，若無他人預約者，且該借閱證無逾期停權之情事，得於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或親至服務臺辦理，限續借一次，期限自續借當日起十四天；身心障礙讀者為三十天。
4. 視障讀者得以電話、通信、傳真等方式辦理借閱。

(五) 調閱服務

1. 本館閉架書庫館藏提供調閱服務，每人總調閱件數以四件為限，併入預約件數計算。
2. 調閱服務悉依本館閉架書庫館藏調閱服務要點辦理。

(六) 預約服務

本館總館、黎明分館及中興分館提供跨館預約服務，本項服務分為「外借中預約」與「在架跨館預約」二種，其使用規定如下：

1. 外借中預約：係指線上申請預約本館外借中或展示中之館藏資料。
2. 在架跨館預約：係指線上申請預約本館狀態為在架之館藏資料，並至指定取書館借閱資料之服務。本項服務僅限選擇典藏館以外之館別為取書館，若典藏館與取書館相同者，視同無效申請，閉架書庫館藏不在此限。在架跨館預約之館藏如由現場讀者優先取得，將優先提供予現場讀者借閱，申請預約者須依序等候取書。本項服務因故無法受理申請時，本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自動取消該次申請。
3. 每人總預約件數以四件為限（含圖書、視聽資料、調閱冊數）。微型圖書館之館藏不提供預約。
4. 線上申請預約須選擇取書館及預約有效期限，預約有效期限系統預設為二年，如預約等待超過所選擇之期限，系統將自動取消申請。
5. 申請預約後，自受理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休館日不計）送至取書館，運送中之預約館藏不得更改取書館。受理日計算方式，在架館藏自申請日次日起算；外借中館藏自上一位借閱者歸還後起算，並依預約申請日期先後排序；展示中館藏自展示期間結束並經書庫點收後起算。
6. 預約館藏送達取書館後，保留期限自系統顯示到館日起算七日（休館日不計），限持原預約者之借閱證辦理借閱。保留期間不得取消預約或更改取書館，逾時未取視同棄權，並計違規一次。當年度違規累積達三次者，暫停預約權九十天，或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計算。

7. 讀者可利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預約申請進度，預約到館通知以系統內預約可借資料為準。

(七) 如讀者有借閱逾期、停權未期滿或罰款未繳清之情形，不得辦理續借、借閱、預約或調閱；另館藏已被他人預約者，亦不得續借、借閱。

(八) 還書服務

1. 歸還圖書及視聽資料，請於流通服務櫃檯或使用自助還書系統、還書箱。休館期間一律使用還書箱。

2. 以郵遞方式還書者，請以掛號寄遞，信封註明「郵遞還書」字樣，還書日期以郵戳為憑。郵資自付，如未先行繳付郵資者，一律以退件處理。

3. 本館圖書（除視聽資料外）得代歸還至聯盟館。

4. 本館（除微型圖書館外）受理聯盟館圖書歸還。

5. 微型圖書館及精武分館不受理歸還本館視聽資料。

6. 視障讀者得使用本館視障讀者專用郵袋免費郵遞歸還。

(九) 不外借資料

1. 報紙、期刊僅供館內閱覽，惟兒童學習中心、分館過期期刊可提供借閱。

2. 參考工具書、特藏圖書、博碩士論文、政府出版品、臺灣資料等區資料與其他公務用資料不外借。

3. 線裝書、日文舊籍內閱程序悉依本館特定保存與維護之圖書資料管理要點及特定保存與維護之圖書資料服務要點辦理。

(十) 遺失與毀損

借閱人應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圈點、毀損、評註、缺頁、污損、脫頁、發霉、剪割等情事，應主動於借閱時聲明。借閱資料時應善盡保管責任，歸還時如有遺失或上述損毀等情事，應負賠償責任。借閱資料遺失或損毀之賠償，依賠償規定處理：

1. 自購相同或較新版本圖書資料賠償為原則，如該書含附件亦應一併賠償；視聽資料須購買相同授權版本賠償。

2. 如無法購得原圖書資料時，依下列計價標準以現金賠償（每一冊須另加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①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

②未標明定價之書籍：其定價之計算標準中文圖書每一面以一元計；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平裝本畫冊每一面以五元計，精裝本畫冊每一面以十元計。上述頁數不足一百面者以一百面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面計。

3. 視聽資料及聽視障資料遺失可以現金賠償，依本館系統設定之價格賠償，視聽資料外盒遺失，須賠償外盒費用。受贈且查無定價之家用版視聽資料，含影音光碟（DVD、VCD、CD）、CD-R、錄影帶、錄音帶等資料類型，其定價為新臺幣五百元。

4. 現金賠償之定價計算標準，以新臺幣定價者，依該定價計；以基本定價者，依該定價乘以五十倍計；以外幣定價者，依辦理賠償前一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換算後計價。

5. 附件遺失或毀損者，以自購相同原版附件賠償為原則，若無法購得，依所屬資料定價賠償。

6. 遺失或污損整部圖書或視聽資料中之一冊（件）或一冊（件）以上且無單冊（件）定價者，以平均單價計算。

7. 遺失圖書及視聽資料，經繳納賠償金並領取收據後，不得請求退款。

(十一) 逾期

1. 以逾期件數乘以逾期天數計算停權日數，亦可以停權一日換算新臺幣一元繳交罰款。停權與罰款均採累計計算。
2. 圖書每冊逾期一天以停權一日計算；視聽資料每件逾期一天以二日計算；逾期停權上限為一百八十日。
3. 逾期俟停權日數期滿或繳清罰款後，恢復借閱及預約權利。

(十二) 外借之圖書及視聽資料（含附件），遇緊急需求需收回時，應於收到通知三日內歸還。

(十三) 資訊設備（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子書閱讀器等）借用服務悉依本館數位多媒體視聽中心使用要點第十二點辦理。若有遺失或損毀之情形者，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九條及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等相關規定計算應賠償之金額辦理。

(十四) 讀者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預約及還書紀錄，本館輔以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發送相關通知，惟讀者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

五、自修閱覽室及各閱覽空間使用

- (一) 總館自修閱覽室採預約訂位系統，讀者須持本館或公共圖書館聯盟借閱證方可登記、預約及進入使用。
- (二) 自修閱覽室及各閱覽空間座位，離座逾一小時者，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利。
- (三) 十二歲以下兒童請使用本館兒童學習中心，六歲以下或需成人陪同之兒童進館閱覽時，應有成年人陪同照顧，並注意其安全，本館不負照顧之責。
- (四) 各閱覽空間使用悉依本館服務空間使用須知辦理。
- (五) 各閱覽空間，不得喧嘩、進食、推銷商品或其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並應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改為振動或靜音，如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之情形，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讀者立即離館。

六、網路資訊服務

- (一) 本館備有無線網路、電腦設備及各種資料庫，使用時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
- (二) 使用無線網路應通過身分認證後始得使用。
- (三) 使用電腦嚴禁連結不當網站，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注意個人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訊遭盜用。

七、其他

- (一) 影印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閱讀環境的舒適與安全，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館內外（含公共區域）嚴禁吸菸；館內嚴禁喝酒、服裝不整，並不得喧嘩、吵鬧、攜帶寵物。
- (三) 讀者攜帶之書籍及其他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 (四) 團體參觀訪問，請事先來函或以電話、網路預約；申請館內攝影，悉依本館申請館內攝影注意事項辦理。
- (五) 本館提供參考資料、線上資料庫利用指導；書面、口頭、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參考諮詢服務；並提供圖書互借、文獻影印等館際合作服務。上述服務不包括古物美術品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的問題。

- (六) 毀損本館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設施、設備時，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暫停、取消借閱權利，或依法要求賠償。
 - (七) 本館設置充電區，僅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臨時充電使用，其他區域及電器設備不提供充電服務；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專用區僅提供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使用。
 - (八)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悉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辦理，經規勸不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或暫停閱覽權利；情節重大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九) 發生緊急事件，請依館員引導疏散或避難。
- 八、本規定經館務會議通過，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資（一）字第 1060189188B 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原則：

-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
 -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
 -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臺，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
 - 4. 執行本部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
 -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定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
-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 (三) 同一事由或活動不得向本部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本部得追回補助款項。
- (四) 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 (五)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率，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 (六)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四、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館秘字第 1070000628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館秘字第 1070000628 號令訂定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館檔案（以下簡稱檔案應用）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館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表一）載明其事由。申請書送達方式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館，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本館檔案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表二），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五、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館檔案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應敘明理由。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准駁決定期限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六、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審畢，其限制應用之情事者，應於檔案應用審核表（附表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 七、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辦理。
- 八、經核准應用檔案，申請人應於收受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附表四）後儘速至本館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
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
經檔案管理人員核對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無誤後，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九、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紙質類檔案在不影響內容判讀原則下，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表五），告知申請人。
- 十、申請應用之檔案原件，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檔案管理單位並經點收無誤後，檔案管理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 十一、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向本館繳納費用。

前項之收費，由本館開立收據交予申請人；檔案管理人員將檔案複製品交予申請人。

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由本館收取該費用後開立收據，檔案管理人員將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寄送給申請人。

十三、本館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十四、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十五、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簽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廢止「教育部補助建置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臺教資（四）字第 1070003060B 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建置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館秘字第 10715600651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一、依據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蒐藏品取得，依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政策作業規定」第伍條訂定本規定。

二、名詞定義

本規定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物件：指可待蒐藏的物質實體。

（二）採集：指本館研究人員依據已核訂之「年度蒐藏研究計畫」或委託計畫案，進行田野調查工作，蒐集物件。

（三）捐贈：指本館接受物件之法定所有權人或團體（機構）捐出物件。

（四）交換：指本館與公立機構或博物館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互換蒐藏品。

（五）購買：指本館依「政府採購法」之採購程序採購物件。

（六）轉移：指物件所有權由其他公立機構讓與本館或本館上級機關指定本館承接其他公立機構之物件。

（七）蒐藏品：指完成取得程序，而為本館蒐藏之物件。

（八）暫時性典藏：依本規定取得，經蒐藏品審議會審議通過，但尚未完成研究之物件為暫時性典藏。

(九) 永久性典藏：依本規定取得，經完成研究，備妥「物件研究報告」（附件一：物件研究報告格式），經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物件為永久性典藏。

三、取得方式、條件與蒐藏品地位

蒐藏品之取得包括捐贈、轉移、採集、購買、交換及其他方式。惟不論以何種方式取得之物件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符合本館蒐藏政策。
- (二) 須具有研究價值或符合本館展示及教育之需要。
- (三) 須為合法取得；若取得過程涉及生態保育或文化資產維護條例之限制，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

(四) 來源明確，產權清楚，且本館必須擁有完整之所有權與使用權。

蒐藏品經依本規定取得，列為暫時性典藏或永久性典藏者，皆為財產，受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並得依規定提列或指定為珍貴動產、古物、重要古物、國寶。

四、取得蒐藏品之入館作業程序

除本館上級機關指定承接其他公立機構之物件應逕列為永久性典藏，免經評估、審議程序外，其餘取得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提報「年度蒐藏研究計畫」：本館欲取得之蒐藏品應依「年度蒐藏研究計畫」而取得。如遇特殊或緊急情況，得簽陳館長同意而取得，且應會蒐藏研究組。
 - (二) 預算編列：依年度蒐藏研究計畫編列取得經費。如取得方式為購買，另需編列購置經費。
 - (三) 評估：
 - 1. 研究人員評估：由本館研究人員主動填具「物件評估指派單」（附件二：物件評估指派單範本）或由蒐藏研究組填具「物件評估指派單」，簽請館長指派相關研究人員，或委請館外專業人士對擬取得物件提出下列文件，但依核可之年度蒐藏研究計畫辦理者，應檢附年度蒐藏研究計畫：
 - (1) 捐贈與轉移：「物件評估報告」（附件三：物件評估報告範本）。
 - (2) 採集：「物件評估報告」。
 - (3) 購買：「物件評估報告」。
 - (4) 交換：「物件研究報告」。
 - 2. 蒐藏研究組評估：研究人員將「研究人員評估」階段所列文件簽會蒐藏研究組，依據物件儲存空間與後續維護管理等問題進行評估。
 - (四) 定期召開蒐藏品審議會審議：定期簽請召開蒐藏品審議會。物件經審議通過後，呈請館長核定，辦理入藏程序，列入本館暫時性典藏。但若取得時效緊迫，得以書面方式簽會各委員進行審議。
- 依核可之年度蒐藏研究計畫取得之物件，審議時，應本於該蒐藏研究計畫進行審查。
- (五) 物件取得之簽約、文書或購買作業，依不同取得方式分別進行：
 - 1. 捐贈：簽訂捐贈契約（附件四：捐贈契約範本）。本館與具有物件所有權之個人或代表人簽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接受蒐藏品捐贈契約書」，捐贈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保存。捐贈契約及與捐贈相關公文簽辦行政事務由蒐藏研究組辦理。
 - 2. 轉移：辦理轉移文書作業。本館與物件原屬單位辦理轉移作業，協調轉移物件相關之物件轉移與點交搬運相關細節，經雙方同意後，簽核辦理所有權轉移程序。前述作業由蒐藏研究組辦理，但轉移之物件如為原屬單位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列為財產

者，則由本館秘書室依相關規定辦理轉移作業。

3. 購買：辦理採購。採購由秘書室辦理。

(1) 單件一萬元以下之物件經完成「研究人員評估」程序，並經研究人員所屬組室主任同意後即可辦理採購，並得授權物件評估之研究人員辦理採購。採購申請人應填寫「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購置財物申購單」，呈核後採購，交易完成後知會蒐藏研究組。

(2) 單件十萬元以下之物件經蒐藏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可辦理採購。一萬元以上之物件採購皆由蒐藏研究組申請。

(3) 單件十萬元以上之物件經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可辦理採購。

4. 交換：應經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作業。審議通過之案件由蒐藏研究組辦理行政作業，包括交換契約之簽訂及文物之包裝、寄送、保險或託運等事宜。交換之物件如為原屬單位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列為財產者，則由本館秘書室依相關規定辦理轉移作業。

(六) 製作「物件狀況報告」、點交與登錄：蒐藏研究組完成「物件狀況報告」、辦理點交後始得入藏，入藏後登錄為暫時性典藏。登錄方式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登錄作業規定」辦理。如取得方式為交換，應經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本項作業。取得方式為捐贈或轉移者，登錄為永久性典藏後，應致贈捐贈者或轉移者「感謝狀」（附件五：感謝狀範本）。

(七) 定期召開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暫時性典藏之蒐藏品需於蒐藏品審議會決議時限內，由物件評估之研究人員親自或以委託研究方式完成相關物件研究後，提出「物件研究報告」，經蒐藏研究組簽請召開蒐藏指導委員會審議是否列入本館永久性典藏。暫時性典藏之蒐藏品經審議通過者，列入本館永久性典藏；審議不通過者，得依會議決議重新送審，次數以一次為限，或辦理註銷與處置，註銷與處置皆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註銷與處置作業規定」辦理。一萬元以下購買之物件經審議不列為暫時性典藏者亦同。如取得方式為交換，審議通過者，交換入館之物件列入本館永久性典藏，交換出館之物件辦理註銷；審議不通過則不辦理交換。

(八) 登錄為永久性典藏或註銷暫時性典藏：註銷暫時性典藏後，應通知或書面婉謝捐贈者或轉移者的美意。

(九) 資料存檔：辦理永久性典藏登錄完畢後將蒐藏品檔案存檔。

五、注意事項

各項取得注意事項如下：

(一) 捐贈

1. 本館與捐贈者進行捐贈契約簽訂時，需檢視雙方的立場與捐贈者之信譽，物件之來源是否明確，物件所有權相關證明，以及其所有權是否可合法轉移給本館。如有所有權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疑問，應先澄清，方可辦理。
2. 捐贈契約需由物件所有權之個人或捐贈單位之代表簽訂，捐贈者簽約前須同意本館所列之捐贈契約內容，包含捐贈者同意物件入館後作為本館暫時性典藏、捐贈之物件如審查決議不列入本館永久性典藏之後續處理方式，如送回原捐贈者或授權由本館全權處置，皆須於捐贈契約中敘明，經雙方同意通過後簽訂。
3. 捐贈契約需載明捐贈者相關聯絡資料、捐贈品清單及說明。
4. 本館應知會捐贈者捐贈程序與處理時限。

(二) 轉移

1. 轉移公文書中應敘明物件入館後為本館暫時性典藏，以及轉移之物件如審查決議不列入本館永久性典藏之後續處理方式。
2. 財產轉移應依國有財產法、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館應通知物件原屬單位物件轉移程序與處理時限。

(三) 購買

1. 購買前需於購買契約中或以切結書方式取得欲購買物件未擔保任何債權的保證。
2. 物件來源合法且具有儘可能完整之相關資料。
3. 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4. 欲購買物件如有所有權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疑問，應應先澄清，方可辦理。

(四) 交換

1. 本館蒐藏品在未完成物件研究報告之前不得交換。
2. 「物件研究報告」應敘明擬交換入館物件與交換出館蒐藏品之對等關係與交換理由。
3. 交換入館之物件在入庫前如有與「物件研究報告」不符之狀況，應即向物件所屬機構反應，並暫停交換作業，俟原疑義消失後再進行。
4. 交換出館之蒐藏品如為依會計法第五十條所稱之珍貴動產，應先完成珍貴動產轉移之相關程序後始得辦理交換。

七、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附件二，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教研秘字第 1071800098A 號

院 長 許添明

八、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藝行字第 1070000483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利用及管理會議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提供文教性質之演講、研討會、教育訓練、行政會議使用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會議室係指本館第二會議室及第三會議室。
- 四、使用原則：
 - (一) 會議室以本館使用為優先，未用時段始開放租用，如遇本館有臨時急用或特殊情況，得經雙方協商，調整外租使用時間。
 - (二) 經本館核准申請之機關團體學校或民間單位。
- 五、會議室地點及規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四十三號）

場地	坪數／最多容納人數
第二會議室	約十五坪／約四十人
第三會議室	約二十坪／約四十五人

六、使用時段及費用：

(一) 使用時段：政府機關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 場地使用費：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七、申請時間：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使用申請表（如附表），經核准後，至遲於會議前二天繳納費用，始得使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

八、注意事項：

(一) 會議室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使用；私接器材需經同意始可架設，並注意用電安全。

(二) 會議室內嚴禁擺放商品出售或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

(三) 不得於會議室內張貼海報及破壞牆面。

(四) 不得攜帶易燃物等危險物品進入或使用。

(五) 本館全面禁止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設置餐飲區。

(六) 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請自備飲水器具。

(七) 會議結束後，需將桌椅恢復原狀、歸還設備、回復清潔，經管理員確認後，始得離開。

(八) 使用單位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器材，若因不當操作造成汙損或遺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管理使用要點」，並修正名稱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藝視字第 1070000485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使用管理展場，鼓勵藝術教育成果展示及各級學校師生參與戶外教學，促進藝術教育普及，與提昇美術創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展場使用，係指外界申請使用本館第一、二、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等。

三、本展場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裝置藝術、互動藝術及其他適合在本館展出之作品。

四、展場使用之申請方式：

(一) 申請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旅居海外華裔人士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館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須有在臺代理人代為辦理。

(二) 申請時間：

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檢齊相關資料向本館申請次年之檔期。

(三) 申請方式：以線上或紙本方式辦理，紙本申請須填寫申請表、作品送審清單（如附表一、二），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 5×7 吋照片或光碟片（以 Windows 系統 PowerPoint 軟體製作），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個展應繳欲展出作品十五件以上；聯展應繳欲展出作品二十件以上，並應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
2. 欲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3. 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光碟片內容時，均應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

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 A4 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

4. 繳交之資料，如需退還，需併附回郵信封，否則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四) 審查與通知：

由本館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並於本館網站公告結果及函知各申請者。

(五) 檔期安排：

本展場之使用，由本館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期以二至三週（含布、卸展）為原則。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一（連假除外）、農曆除夕、大年初一休館，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 審查通過後之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

1. 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者，不予退還。
2. 於開展前一個月，依本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繳交場地使用費，未按時繳費及簽約者，本館得取消展出。其同時申請使用第一、二展覽室，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八折計費。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非營利使用者，場地使用費五折計費。
3. 展出之簡介版、請柬、書籍印製，作品之布卸展、包裝、運送、保險、記者會、開幕茶會、剪綵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本館可協助於館方宣傳管道刊登，惟需於展前二個月提供相關圖文資料。

(七) 展場之空餘檔期，得接受臨時申請並予個案審查。

五、政府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申請辦理深具藝術教育意義、戶外教學價值及公益性質之展覽，應備函及檢附完整展覽計畫，並專章說明展覽活動之藝術教育意義、戶外教學價值及促進公益情形等，經本館審查通過後，得予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六、使用本展場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三) 展品應於卸展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原狀及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 (四) 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應辦理至少一次導覽活動，及派員協助訓練本館服務員，向觀眾解說，推廣藝術教育。
- (五)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六) 基於藝術教育推廣，所有展出作品本館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
- (七) 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館設立宗旨、展場使用管理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團體）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八)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本館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 (九) 展出單位如欲於展場辦理配合活動者，應提前於上班時間內會勘本館現有燈光、音響、設施、器材、數量、放置地點及其取用方式等。臨時要求增加設施、設備或有關要求

者，本館得不予受理。

- (十) 相關之展品及活動等安全防護，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展出期間，若禁止觀眾攝錄影者，須自行派員管理，並且於開展前妥於明顯處告示，以維護對觀眾服務之品質。

十、訂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藝演字第 1070000531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多功能排練室使用管理要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強化多功能排練室使用效益，以推廣藝術教育，提升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以提供音樂、舞蹈、演唱、合唱及其他適合在此場地演出、排練之活動使用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旅居海外華裔人士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館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分申請者，需有在臺代理人代為辦理。
- 四、使用時段及費用：
 - (一) 每日區分三個時段，每段使用三小時：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 場地使用費，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申請表（如附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 六、審查與通知：由本館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活動檔期，並於本館網站公告結果及函知各申請者。
- 七、優惠使用場地條件：
 - (一) 教育部交辦、本館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其場地使用費八折計費。
- 八、付費與履行活動義務：
 - (一) 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使用，並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二週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一年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其已繳交場租費者，不予退還。
 - (二) 本場地計有平臺鋼琴、吸音牆、大範圍鏡面牆、布簾、指揮椅等相關設備，如有損害及危及人員安全，概由申請者負賠償責任。
 - (三) 演出相關活動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

十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藝演字第 1070000529 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強化南海劇場使用效益、維護建築設備，以推廣藝

術教育、提升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資格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南海劇場，係指本館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室內場所，包括舞臺、後臺、控制室、前廳、觀眾席及化妝室等供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建築設備而言。
- (二) 本館南海劇場除供本館舉辦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舉辦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電影、綜藝表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為限。

三、使用時段及費用

- (一) 每日區分三段使用，每段使用三小時三十分（均含進出場時間各三十分鐘）：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晚間六時三十分至十時。
- (二) 場地、設備費用，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

四、申請及使用程序

- (一) 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
 1. 每年定期於二月份接受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活動申請；八月份接受次年元月份至六月份之活動申請。
 2. 未及於上開定期時間內申請，而本館場地仍有空檔情況下，得接受臨時申請。
 3.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 (二) 審查：
 1. 本館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評議委員會定期審查各申請案件。
 2. 未及於定期審查會前提出之臨時申請案件，由本館衡酌使用時間及活動性質召開臨時評議委員會辦理。
- (三) 通知及簽約：
 1. 本館審查後十天內寄發通知。
 2. 經本館審議合格之活動申請案，於本館通知後二週內簽訂合約，未按期間內簽訂合約及繳納訂金者，本館得取消使用。
- (四) 繳費：
 1. 簽約計價後，繳交場地使用費總額五分之一為訂金，其餘費用應於開始使用場地一週前全部繳清。
 2. 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並沒收訂金，彙繳國庫。
- (五) 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人）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一週至本館與技術人員及承辦人協調相關之技術支援及前臺服務工作，以遂行各項工作，如有違誤，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五、優惠使用場地條件

- (一) 教育部交辦、本館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 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其場地使用費八折計費。

六、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

- (一) 變更：

申請單位（人）因特殊理由需變更部分活動計畫，應於活動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館同意後為之。

(二) 取消：

1. 合約簽訂後，不得任意取消，但若遇空襲、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由申請單位（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符後退還原繳費用。惟對於申請單位（人）之損失，本館概不負賠償之責。
2. 合約簽訂後，若因故需取消活動，應於活動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或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取消及停止活動者，申請單位（人）所繳之訂金及已繳之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彙繳國庫，並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場地由本館收回自理。

(三) 上述之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涉及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概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七、場地收回及停止使用

(一) 場地收回：

本館如有需要必須收回南海劇場場地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原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二) 停止使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所繳金額概不退還，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 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者。
2.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且未報經本館同意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3. 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館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4. 其他不符合本館宗旨之活動。

八、設備器材之使用及損害賠償

(一) 使用本館南海劇場內之燈光、音響、舞臺設施、電力系統及其他設備器材，悉照本館南海劇場設備及器材使用須知辦理，未經本館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

(二) 凡使用本館南海劇場各項設備及器材，申請單位（人）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申請單位（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或復原。

九、錄音、錄影、攝影、轉播及資料使用

(一) 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單位（人）所有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二) 申請單位（人）申請時提供之相關動態資料，本館為宣傳、編輯出版、檔案檢索查詢、研究或教育推廣之用，應授權本館無償使用。

十、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人）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本館南海劇場提供使用之座位數；並不得使用保留席及工作人員席次。

(二) 本館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煙，禁止於觀眾席、舞臺及控制室用餐或飲、零食、吐痰、嚼食檳榔、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及地毯之行為。

(三) 申請單位若因節目效果需要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且不得要求關閉消防煙測設備，如有違反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

(四) 本館為藝術教育機構，嚴格執行分級制度，表演節目分級情形，請詳實明確標示於文宣資料中，並請提前通知本館。

(五) 申請單位（人）於印製入場券時，應將下列事項印入票券並確實要求觀眾遵守：

1. 每人一券，憑票入場，對號入座，並請於開演前五分鐘就位，否則視同放棄。

2. 除兒童節目外，禁止七歲以下兒童入場。
 3.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演出場內不得錄音、錄影、攝影、隨意走動及喧嘩。
 4.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食物、飲料及衣著不整入場。
 5. 不得於場內飲食、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
 6. 遲到觀眾應於中場休息方得進入劇場，以免影響他人觀賞。
 7. 本館場地不收受花籃、花圈等賀物。
- (六) 申請使用單位(人)置於本館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概不負責。
- (七) 申請單位(人)未經同意，不得於本館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

十二、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視窗電視牆收費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館秘字第 10715603411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視窗電視牆收費要點

-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科技視窗 LED 電視牆，以收活化公有財產，增加本館作業基金收入之效益。特訂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視窗電視牆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科技視窗》LED 電視牆每日播放時間：早上 9：00～晚上 9：00，惟如遇天災導致停班停課，則停止播放。《科技視窗》LED 電視牆影像規範，詳附件一。
- 三、申請人：館外單位或個人。
- 四、託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託播廣告，請至遲於播放日前 14 日填妥「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附件二)及多媒體檔案(圖片、影片)提送本館，經本館審核通過並通知後，申請人需於通知日起算 3 日內完成託播費用繳納，始得以播放廣告。
 - (二) 各政府機關申請託播公益性廣告，請以公函方式申請，無須填寫「外部廣告託播申請單」。公益廣告經本館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上檔時間以不超過二星期為原則，但本館得視情況將公益性廣告延長託播或暫予下檔。
- 五、託播廣告時間規範：每檔廣告時間長度最長以 60 秒(含)為限，如廣告時間超出上述規範，經本館專案簽核通過後，則不在此限。
- 六、收費標準：
 - (一) 廣告播放以 10 秒為一單位，託播費用以週計算。每單位廣告每週 3,500 元整計費(不足一週以一週計價)，託播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依下列規定給予優惠：
 1. 一個月以上，九折優惠。
 2. 三個月以上，八折優惠。
 3. 六個月以上，七折優惠。
 4. 連續託播一年以上，另行議價。
 - (二) 與本館其他受託廣告輪流播放，每小時至少播放 5 次為原則。

七、退費方式：

- (一) 申請人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日通知本館，並填具「廣告託播取消單」(附件三)，辦妥廣告取消託播申請。
- (二)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 (三) 廣告播放後申請退費，依已播放時間，按前項收費標準收取託播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人。
- (四) 託播內容經第三人反應損害其權益時，本館有權先行下線，再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本館得終止託播，並以週計價，扣除原價(非折扣)後之餘額再退還申請人。
- (五) 因天然災害或上級主管機關政策規定或因機器設備故障無法播放時，由本館視情況順延託播日期，並通知申請人，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則依原先收費比例退費。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託播之廣告數位檔案，若未依照本館《科技視窗》LED 電視牆規格像素設計，則無法受理託播。
- (二) 申請人提供播放內容須經授權者，若有任何權利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館有權先行下線或終止託播。因權利糾紛造成本館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 (三) 另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出版品、化妝品、健康食品、藥品等)應依規定取得許可，並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出。
- (四) 託播廣告之內容，如涉及貶抑或負面聯想、或涉及菸、酒廣告、或其他不符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犯罪、暴力、毒品、敗壞風化、或特定人／族群或團體產生明顯冒犯者)、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行政中立者，則無法受理託播。

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館秘字第 10715604451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各申請單位對於公園內之花草樹木、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與公共秩序，請妥為維護，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
- (二) 申請單位如需公告、宣傳標語(幟)及啟用燈光、音響空調等設備者，應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張貼、懸掛或啟用。活動之請帖、海報、宣傳簡介或其他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由申請單位自費印製。
- (三) 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等，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
- (四) 室外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依據集會遊行法必須向警察分局申請許可者，請於預約戶外場地時，同時向本館申請同意文件。
- (五) 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六) 本館各室內場地(不含臨時展示廳)提供現有的視聽設備，其他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 (七) 申請單位須舉辦開幕、茶會、剪綵儀式請事先與本館協調辦理(臨時展示廳不得辦理茶

會及雞尾酒會等）活動結束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館，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未即時移除者，視同廢棄，本館有權作任何處理，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均應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

- (八) 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經本館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損毀或清潔未盡完善至者得自其中扣繳，清潔費及各項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若由本館召商處理，不足者，申請單位同意無條件補繳。
- (九) 申請單位如需發售門票應依規定納稅，除販售門票外，不得有其他未經本館核准之營利性商業行為。
- (十)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同意申請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2. 擺設宴席及現場烹調（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除外，但租借單位應擬具防範火災發生或意外發生時之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3. 與申請內容或計劃不符、更改活動性質、內容及裝置者。
 4. 轉其他單位使用。
 5. 有嚴重損害各場地設備之虞。
 6.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借用之活動。

十四、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3142C 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 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十五、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館秘字第 1070005050A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檔案應用申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應用檔案）本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應用檔案，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表一）或以書面載明其事由。申請書送達方式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館，經審核後辦理之。
- 三、本館檔案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表二），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五、申請應用檔案，由本館檔案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會業務單位依法准駁，並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應用者），其駁回申請者應敘明理由。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應用者補正者，應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准駁決定期限自應用者補正之日起算。
- 六、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分會業務單位准駁，業務單位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准駁完畢，其限制應用之情事者，應於檔案應用准駁表（附表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 七、經核准應用檔案，應用者應於收受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附表四）後儘速至本館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
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處所為之。
經檔案管理人員核對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八、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紙質類檔案在不影響內容判讀原則下，依下列方式，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表五），告知應用者。
- 九、檔案管理單位將檔案交付應用者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
- 十、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本館將停止其應用檔案，其涉及刑事者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一、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應用者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應用者閱畢檔案應歸還檔案管理單位並經點收無誤後，檔案管理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應用者。

十二、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應用者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應用者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表六），向本館繳納費用。

前項之收費，由本館開立收據交予應用者；檔案管理人員將檔案複製品交予應用者。

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由本館收取該費用後開立收據，檔案管理人員將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寄送給應用者。

十四、本館檔案閱覽處所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十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

十六、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簽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5345B 號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一)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 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前項各類學生，不包括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公開表演展示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 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

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 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 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 (五) 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每年最多補助五名，每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十七、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B 號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處理會計事務有共同規範，特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制度實施範圍及於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級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配合業務需要增訂本制度未規定之會計事務。
-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學校法人之會計制度，應經其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其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實施辦法及本制度牴觸。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簡單者，於分別報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其會計制度得逕依本制度辦理。
- 六、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 (一) 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步發展：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事務處理，以與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為原則，其不同者，於本制度定之。
 - (二) 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三) 統一會計項目分類：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

(四) 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制度設計及會計項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

七、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八、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及對外報告：

(一) 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二) 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分別編製單獨報導主體之對外報告，並應另行編製以學校法人及其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但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其會計制度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者，得提供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之財務報表，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

十、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決算書表及預算書表。

十一、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十二、各類對外會計報告之表件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

十三、月報表分下列七種：

(一)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一）。

(二)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二）。

(三) 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三）。

(四)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四）。

(五) 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五）。

(六) 人事費明細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一〇六）。

(七)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

十四、決算書表分下列十一種：

(一) 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一）。

(二) 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二）。

(三) 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三）。

(四) 現金收支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四）。

(五)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五 A 及二〇五 B）。

(六) 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六）。

(七) 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七）。

(八)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八）。

(九) 各項目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〇九)。

(十)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二一〇)。

(十一)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

十五、預算書表分下列十種：

(一) 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一)。

(二) 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二)。

(三)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三A及三〇三B)。

(四)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四)。

(五) 預計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五)。

(六) 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六)。

(七)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七)。

(八)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八)。

(九) 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適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三〇九)。

(十) 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預算報表。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十六、會計項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為大類、中類、小類、總帳項目及明細項目。

十七、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項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二) 具擴充性,以應發展之需要。

(三) 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四) 便於資料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

十八、會計項目編號方法如下：

(一) 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項目編號 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成本與費用(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項目。

(二) 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其為第二級會計項目。

(三) 第三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流動金融資產(1130)等,其為第三級會計項目。

(四) 第四碼代表總帳項目：如零用金及週轉金(1111)、庫存現金(1112)等,其為第四級會計項目。

(五) 第五碼以後代表明細項目：學校得自行增訂。

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設定會計項目,其大類、中類、小類會計項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本制度規定；其總帳及明細會計項目,本制度已規定者,得視需要擇用,亦得授權會計事務權責單位自行擴充或簡併,並加以編號。

第二節 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二十、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20	銀行存款 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屬之。
1121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指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11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淨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一)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淨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1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113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113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13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113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3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13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40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帳款、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及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等屬之。
1141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114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3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1144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114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6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所產生之應收現金股利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
1147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1148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1149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50	存貨 凡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農產品等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151	材料 凡購入將於製造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屬之。
1152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3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5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161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3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屬之。
1165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7	生產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170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71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1173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
1178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2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
1213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122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供交易或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1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之數屬之。
12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之。
122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H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122I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22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22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1231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123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33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123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凡附屬機構之投資，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屬之。
1241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屬之。
1250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1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125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1253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1254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55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1259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126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261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10	土地 凡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1	土地 凡持有所有權並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7	累計減損－土地 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11 土地」之抵銷項目）。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之不動產屬之。
1321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
1327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2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1337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3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
1347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51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固定資產項目之設備皆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361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
1367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69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之。
1371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2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3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4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1377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融資租賃者皆屬之。
138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1387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8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99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411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
1417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1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1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2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50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產屬之。
1512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產屬之。
151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51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51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600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610	專利權 凡供業務用之專利權屬之。
1611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獲准登錄並供業務用專利權屬之。
1617	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19	累計攤銷－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20	電腦軟體 凡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1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7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2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30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1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7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39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屬之。
167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1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7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699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7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710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屬之。
1711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於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7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21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30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31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4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41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50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1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7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5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6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176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1790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791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W1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1W12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1W13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二十一、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屬之。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121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應付未付處分土地之增值稅屬之。
2127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預收款 凡預收各種未實現之收入屬之。
2132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41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151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逾一年之債務屬之。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11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21	長期應付票據 凡逾一年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2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逾一年者屬之。
2223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222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51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11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2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2331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項目應與「1740 代管資產」項目同時使用）。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2341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370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3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凡土地重估之土地增值稅負擔屬之。
2372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99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W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
2W1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
2W13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二十二、權益基金及餘額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000	權益基金及餘額
3100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119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凡指定用途基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產生未實現持有餘絀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1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3122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餘屬之。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3211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3212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213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32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3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33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二十三、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收入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4121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4131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4151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61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4171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73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8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82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85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92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6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7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9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二十四、學校成本與費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二十五、學校各項成本與費用如屬共同性成本，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項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項目。

二十六、成本與費用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000	成本與費用
5100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134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172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81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A0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A1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
51A3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絀等屬之。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51X1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51X2	財產交易短絀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51X4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
51X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續下頁)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51X6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9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二十七、餘絀總額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如下表：

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610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等屬之。
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金融資產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2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以負值表示。
7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711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二十八、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一) 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 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二十九、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分為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分錄簿。

三十、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三十一、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且其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三十二、各類會計簿籍之表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三、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

- (一) 現金出納登記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1）。
- (二) 分錄簿（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六，編號：A02）。

三十四、分類帳簿分下列八種：

- (一) 總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1）。
- (二) 銀行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2）。
- (三)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3）。
- (四) 借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4）。
- (五) 各項目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5）。
- (六) 收入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6）。
- (七) 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7）。
- (八)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A18）。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會計憑證之種類

三十五、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 (一) 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 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二節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三十六、各類記帳憑證之表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七、記帳憑證分下列四種：

- (一) 收入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1）。
- (二) 支出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2）。
- (三) 現金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3）。
- (四) 分錄轉帳傳票（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八，編號：B04）。

以上記帳憑證格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得依需要另定之。

三十八、所支付款項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者，得填列支出證明單（其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九，編號：C01），經一定程序核准後，作為原始憑證之用。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會計事務處理基本原則

三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制度辦理，本制度未規定者，依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辦理。

四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年度，依實施辦法有關學年度之規定。

四十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列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本前後一致之原則辦理；其有變更之必要者，應循修訂會計制度之規定程序辦理。

四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會計帳籍及表報，應以新臺幣記載。

四十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該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必要之附註。

四十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中詳實揭露。

四十七、除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外，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學年度預算數及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四十八、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

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書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四十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別函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五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各種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學校法人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董事長、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法人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學校法人董事會、監察人及該管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五十一、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特殊原因經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書表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證、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請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二、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十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五十四、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十五、應收票據：

- (一) 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 提供擔保之票據，應予揭露。
- (四)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六、應收帳款：

- (一) 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二) 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七、其他應收款：

- (一) 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予揭露。
- (二) 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八、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五十九、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 (一)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五)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六)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

六十一、附屬機構投資：

- (一) 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 (二) 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 (三) 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六十二、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 (一) 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 (二) 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應於附註中揭露。

六十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一) 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 (二)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 (三)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應付土地增值稅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 (四)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揭露。閒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間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 (七)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 (八)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金額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十五、生物資產：

- (一) 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 (二) 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附註中揭露。

六十六、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七、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六十八、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十九、應付款項：

- (一) 應付票據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
-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 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七十一、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對象、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七十二、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三、長期應付款項：

- (一) 長期應付票據應以攤銷後金額衡量。
- (二) 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 (三) 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 (四)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四、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六、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十七、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七十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十九、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八十、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餘餘絀份額等。

八十一、本期綜合餘絀總額，指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第五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八十二、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法人或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八十三、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八十四、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八十五、現金流量表之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籌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通常來自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籌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八十六、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指從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運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八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法

八十八、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八十九、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及「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及「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第七章 附則

九十、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項目，如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本部分函變更者，得據以援用，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十八、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館營（一）字第 1070005900B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修正規定

84 年 11 月 5 日館務會議通過
87 年 1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8 日館營（一）字第 107000590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性教育活動及響應社會公益活動，有效利用本館戶外場地，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借用戶外場地，範圍包含人類文化廳前廣場及 921 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供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之活動、社會公益活動及人文教育活動，但須遵守本館園區管理須知相關規定，且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與政治、宗教有關及跨夜活動。
- 三、借用單位原則上應於辦理活動前三十日檢附計畫書、場地佈置圖以書面向本館提出場地借用申請。
- 四、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可並通知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至本館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二萬元，經本館專案同意免費使用者得免繳，本保證金不得免繳。
 - （二）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本館認可後無息退還。
- 五、借用單位除於事先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用途之情事。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借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
- 六、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
-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不得影響觀眾動線原則下，活動之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與本館共同決定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二）活動之設備、運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三）活動結束之後，活動設備應立即運離本館，撤場時間以閉館後為原則且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 （四）活動不得有售票、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或其他商業之行為，違反者除停止活動外，並永久取消申請借用資格。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 (五) 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 (六) 活動場地不得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
 - (七) 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之整潔，撤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
 - (八) 禁止在活動場地地面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及植栽上綑綁、搭架。所搭設之帳篷、舞台支架應有地面保護設施。
 - (九) 嚴控音量以符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不得妨害本館觀眾休憩與參觀品質及附近居民安寧。
 - (十)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發電機應設置於本館所指定之位置。
- 八、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借用或合作辦理時，得經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經核可後使用。
- 九、借用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或約定事項使用場地；否則，本館得隨時勒令停止該活動。因借用致生損害於本館時，本館得向借用單位請求賠（補）償損失。
-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九、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館生字第 1070006336B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104 年 6 月 10 日館務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監督動物實驗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及提升研究水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館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等相關事宜，其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館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本館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 提供本館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本館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 提供本館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 本館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本館違反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館之科學應用。

前項第五款之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之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一）軟體查核：包括本館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二）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

三、本會委員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館之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

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第一項本會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館學術副館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

前項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前項委員之組成由館長聘任本館專任人員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

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並得設置各工作小組及其工作人員數名，依其任務分組兼掌其職，均承召集委員任命，處理本會任務，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第二點規定之事項。

六、本會召開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本會召開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八、執行本會相關工作之經費，由本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館營（一）字第 1070005900B 號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戶外場地借用規定修正規定

84 年 11 月 5 日館務會議通過

87 年 1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2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8 日館營（一）字第 1070005900B 號令修正發布

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性教育活動及響應社會公益活動，有效利用本館戶外場地，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館得於營運情形許可下，借用戶外場地，範圍包含人類文化廳前廣場及 921 地震教育園區戶外操場，供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舉辦合乎本館營運目標且具社會教育性之活動、社會公益活動及人文教育活動，但須遵守本館園區管理須知相關規定，且活動不得危害公共安全、違法及違背善良社會風俗、與政治、宗教有關及跨夜活動。

三、借用單位原則上應於辦理活動前三十日檢附計畫書、場地佈置圖以書面向本館提出場地借用申

請。

四、申請案件經本館核可並通知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前十日至本館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使用費每日新臺幣二萬元，經本館專案同意免費使用者得免繳，本保證金不得免繳。

（二）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本館認可後無息退還。

五、借用單位除於事先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外，不得有擅自變更用途之情事。如有擅自變更用途或無故不如期辦理活動且未通知本館者，除沒入保證金外，該借用單位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館辦理活動。

六、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無法如期辦理活動時，應檢具可資證明之文件向本館申請延期或取消。

七、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不得影響觀眾動線原則下，活動之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與本館共同決定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佈置。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二）活動之設備、運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三）活動結束之後，活動設備應立即運離本館，撤場時間以閉館後為原則且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四）活動不得有售票、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或其他商業之行為，違反者除停止活動外，並永久取銷申請借用資格。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五）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並須派員至現場維護，其指派維護人員須注意禮貌及態度。

（六）活動場地不得陳列花籃、花圈或放置與活動無關之其他物品。

（七）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之整潔，撤離後應恢復場地之整潔及廢棄物清運。

（八）禁止在活動場地地面上噴畫任何標誌或打釘、打樁、書刻，且不得在既有設施及植栽上綱綁、搭架。所搭設之帳篷、舞台支架應有地面保護設施。

（九）嚴控音量以符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音量管制，不得妨害本館觀眾休憩與參觀品質及附近居民安寧。

（十）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發電機應設置於本館所指定之位置。

八、凡與本館各組室業務有直接相關之借用或合作辦理時，得經本館各相關組室簽會說明，經核可後使用。

九、借用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或約定事項使用場地；否則，本館得隨時勒令停止該活動。因借用致生損害於本館時，本館得向借用單位請求賠（補）償損失。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臺教會（一）字第 1070152422B 號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期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重大營建工程（以下簡稱營建工程）經費之補助，建立公平合理及有效益之機制，並使其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對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之補助原則如下：
 - （一）學校應同時符合下列指標，始得向本部申請營建工程之經費補助：
 1. 最近三年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平均執行率高於百分之九十。
 2. 最近四年獲本部營建工程及相關補助經費合計數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3. 現有校舍面積低於應有校舍面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設校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不予補助之營建工程或經費：
 1. 學校分部、分校或園區之各項工程。
 2. 具有自償性工程，例如學生或職務宿舍、育成中心等。
 3. 補助款經核定後，因各種因素額外增加之經費。
- 三、補助比率訂定原則：依各校近四年平均獲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並參考已往年度工程執行績效，對於各校申請補助之營建工程，分為三個級別，分別給予不同之補助比率如下：
 - （一）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九億元以上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三十。
 - （二）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三）近四年平均獲補助額度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學校，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四、各校符合第二點補助原則之營建工程，於申請本部補助前，應提報可行性評估送本部審查，其計畫及經費需求不符前二點補助原則、補助比率上限者，均不予受理。各校所提報之可行性評估，由各業務主管司負責審查。
- 五、本部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對各校營建工程年度經費補助審查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年度經費補助審查：
 1. 每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各業務主管司應邀請工程規劃營建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各營建工程當年度及未來年度預估之進度、上一年度保留之預算等資料審查。
 2. 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由各業務主管司就主管核定待補助之營建工程案內，提出擬由下一年度編列之工程預算及其優先順序，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會計處彙整後，由部次長召開營建工程預算籌編會議決議之。
 3. 本部於審查各校所提報營建工程計畫時，得視各計畫之性質、急需情形、同一類學校類似性質工程計畫所提出自籌負擔經費比率之高低等排列優先順序，作為每年度調整編列預算之依據。
 4. 下一年度新興工程補助總案件數應考量本部每年度所能編列之營建工程補助經費額度及延續性工程往後年度補助經費需求。
 - （二）各業務主管司應負責彙整所屬主管業務營建工程經費補助相關資料。
- 六、核定待補助之新興工程案，其基本設計圖說及概算資料，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業務主管司從嚴審查其未來年度工程實際需求後，專案簽報部次長核定，補助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不受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 （一）興建學校缺乏之必要設施。
 - （二）學校教學空間嚴重不足。
 - （三）執行本部重要政策。

八、國立大學附設醫院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程序，經專案簽報部長核定後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經費如基於本部政策考量酌予補助，其補助比率應由業務主管司參酌相關指標或條件，專案簽報部長核定。

二十二、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點之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臺教會（二）字第 1070183591B 號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點之一修正規定

七、會計師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除依有關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業務是否確實依本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有上開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應查核是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辦理。
- （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是否均確實有效執行，會計師進行瞭解後，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三）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
- （四）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收支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本部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或委辦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 （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應查核其造價與當地發包價格是否相當。
- （七）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包括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購置者），應查核是否依採購規定辦理，必要時，亦應向相關供應商函證。
- （八）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無論有無交易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書中標列專題述明。
- （九）其他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據實填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一部分，會計師應執行複核並填報第二部分，該表格式與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 （十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應涵蓋下列表件：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 3.現金流量表。
 - 4.現金收支概況表。
 - (十二)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段應依查核報告體例說明財務報表是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私立學校法。
 - 2.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3.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4.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 (十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其意見之基礎段應依據下列準則及規定辦理：
 - 1.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 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 3.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 (十四)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應包括關鍵查核事項段。
 - (十五)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有關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務報表附註，應表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期初餘額、本期增加、本期減少、本期重分類、期末餘額等各項金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建築物本期若有減少，應敘明有無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十六)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應檢附「財務報告檢查表」。
- 十之一、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七點第一款、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四目、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適用。

二十三、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館展字第 10761610421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申請單位對於公園內之花草樹木、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與公共秩序，請妥為維護，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活動結束後應負責場地之整潔。
 - (二)申請單位如需公告、宣傳標語（幟）及啟用燈光、音響空調等設備者，應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張貼、懸掛或啟用。活動之請帖、海報、宣傳簡介或其他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查後，由申請單位自費印製。
 - (三)活動期間之秩序維持、安全維護等，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
 - (四)室外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依據集會遊行法必須向警察分局申請許可者，請於預約戶外場地時，同時向本館申請同意文件。
 - (五)活動之設備、運輸、意外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六)本館各室內場地（不含臨時展示廳）提供現有的視聽設備，其他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 (七)申請單位須舉辦開幕、茶會、剪綵儀式請事先與本館協調辦理（臨時展示廳不得辦理茶

會及雞尾酒會等)活動結束後,相關設施應立即運離本館,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未即時移除者,視同廢棄,本館有權作任何處理,處理所須費用及任何衍生之損害,均應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

(八)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經本館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損毀或清潔未盡完善至者得自其中扣繳,清潔費及各項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若由本館招商處理,不足者,申請單位同意無條件補繳。

(九)申請單位如需發售門票應依規定納稅,除販售門票外,不得有其他未經本館核准之營利性商業行為。

(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同意申請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1.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2. 擺設宴席及現場烹調(南館多功能度量衡廣場除外,但租借單位應擬具防範火災發生或意外發生時之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3. 與申請內容或計劃不符、更改活動性質、內容及裝置者。
4. 轉其他單位使用。
5. 有嚴重損害各場地設備之虞。
6. 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借用之活動。

(十一)南、北館九如路大門口及戶外人行道禁止停車,請勿違規停車,申請單位應派員維持停車相關之秩序。如有停車需求,本館設有南館停車場、北館地下停車場、北館洽公停車場(地下停車場客滿時才會開放)、北館大客車停車場(假日才可停小型車),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教研秘字第 1071800889A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授權外界利用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法授權他人利用之各類著作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於教育研究推廣,本院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除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者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並簽訂「國家教育研究院著作授權利用合約書」(附件二)或「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附件三)後,始得利用之。

著作屬於本院得合法授權他人利用者,亦同。

三、著作之利用屬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本院語文著作授權,應支付使用報酬,計算標準以每字新臺幣(以下同)一元計,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情形特殊者(如全書利用等),其使用報酬得另行決定之。

五、申請本院圖形著作、美術著作及照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授權利用,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

(一)廣告、海報、月曆、郵票、卡片,每張五千元。

- (二) 雜誌封面、封底，每張四千元。
- (三) 雜誌封裡，每張二千元。
- (四) 報紙、雜誌內文，每張一千元。
- (五) 電子出版品，每張一千元。
- (六) 公開傳輸，每張一千元。
- (七) 授權教科書，每張五百元，但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一千元。
- (八) 授權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每張一千元，用於封面、封底者每張二千元。
- (九) 簡報，每張五百元。

前項各款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人支付之。

六、申請本院漫畫著作授權利用，應支付使用報酬每頁一千元，如授權於教科書內頁使用每頁五百元。

七、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部分內容，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 (一) 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每分鐘一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二) 公開上映：
 - 1. 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二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 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 (三) 公開播送：於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
 - 1. 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 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二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 (四) 公開傳輸：
 - 1. 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千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
 - 2. 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千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

每單元影片引用時間長度，達該單元片長之三分之二時，即視為全部引用。

八、申請將本院視聽著作之全部，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 (一) 重製、改作、編輯、散布：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
- (二) 公開上映：於國內、外公開上映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
- (三) 公開播送：於國內、外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
- (四) 公開傳輸：供用於公開傳輸者，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

九、申請將本院著作之內容，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規劃成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磁碟、光碟、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載體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使用者，本院將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並另訂「數位出版品授權合約書」，申請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 (一) 民間廠商資料庫：依照該資料庫對終端用戶收取內容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算；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易稅後營收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作為本院授權利用著作之權利金。
- (二) 政府機構資料庫：
 - 1. 其資料庫未向用戶收取內容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本院免收權利金。
 - 2. 其資料庫若向用戶收取權利金、使用費或類似費用者：依該資料庫對終端用戶收取內容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算；電子書平臺則按「合約標的」每次交易稅後營收之百分

之五十計算，作為本院授權利用著作之權利金。

前項各款授權，經本院同意使用方式及內容並簽訂合約書後，限於授權期間及範圍之使用，且除終端用戶外，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之著作授權利用，其申請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從其規定。

十、申請授權利用者，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院同意，得免收或減收使用報酬：

(一) 得免收使用報酬：

1.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私立學校，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公益目的、政令宣導或其他公務需求等非營利使用。

2. 與本院無償公益合作之廠商。

(二) 得減收使用報酬：

申請人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或公益目的使用，其利用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營利為目的或屬公益行銷者，得以五折優惠計價。

(三) 其他特殊情形費用，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本要點授權利用之成果，須經本院就其內容之呈現與標示審核後，始同意授權，並應在適當處註明「國家教育研究院授權利用」字樣。

十二、第四點至第八點之授權利用，經本院同意使用方式及內容並簽訂合約書後，自簽約之日起授權一年內完成出版，限一版次，不得再授權他人。惟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於授權期間內次數不限。授權利用於教科書、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授權期間自簽約之日起至該教科書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二十五、廢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藝視字第 1070003869 號

廢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館長 吳津津

二十六、修正「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1 年 1 月 17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0702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8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602000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

壹、總則

為提高全民科學素養，輔導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特訂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一、宗旨

- (一)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
- (五) 改進中小學科學教學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 (六)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二、展覽會區分

(一) 學校科學展覽會

由各中、小學校學生作品參加。各校分別舉辦，亦得由同級、同地區數所中、小學校聯合舉辦。

(二) 地方科學展覽會

1. 縣、市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2. 分區科學展覽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所屬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若干區，由各區內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秀作品參加（金門縣、連江縣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併入參加當地縣市科學展覽會）。

3.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

由直轄市各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 全國科學展覽會

由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等科學展覽會所選拔之優勝作品參加。

三、展覽組別

(一) 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二) 國民中學組（簡稱國中組）：

國民中學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學生且未滿二十歲或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參加。無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之學生，由該生越級就讀學校檢附下列各款資料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並函轉主辦單位同意，該生得以其越級就讀之年級，比照前項組別參展。

(一) 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

(二)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實施內容，就該生越級就讀之修習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

估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等相關資料。

(三) 該生成績考核紀錄及學習成就證明。

四、展覽科別

(一) 國小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二) 國中組

1. 數學科
2. 物理科
3. 化學科
4. 生物科
5. 地球科學科
6.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機電與資訊)
7.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環保與民生)

(三) 高級中等學校組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8.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能源、化工、土木)
10. 電腦與資訊學科
11.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12.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五、展覽內容

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但高級中等學校組不在此限。

六、舉辦原則

(一) 科學性

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二) 教育性

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 (三) 普遍性
鼓勵中小學學生全面志願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或強迫每一學生被動參與。
- (四) 鄉土性
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 (五) 真實性
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 (六) 安全性
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貳、學校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由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有關人員、科學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主辦與協辦有關人員為委員，每年定期舉行委員會議。

二、主辦單位

由各學校教務（導）處主辦，其他處室及數理科、自然科等教學研究會（教學小組）協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四月底前，由各學校自行選擇適當時間，在學校內或適當場所舉行。

四、展品研製過程

- (一) 各級學校在當屆科學展覽活動辦理完竣之月，就該為次屆科展研究事項展開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之主要內容如左：
 - 1. 要邀集全校科學教師參與這項科學教育活動，不要只指定少數教師輪流辦理。
 - 2. 定期召開科學展覽會籌備會議。
 - 3. 不要強迫每一位學生被動參加；也不要指定少數學生。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件數參加，應積極普遍發掘具有科學研究興趣及發展潛力與專長之學生，輔導其參加科學研究工作。
 - 4. 利用暑假、寒假、週末或課餘時間，多舉辦各項科學研習活動，以啟發學生對於從事科學研究之興趣。
- (二) 學生宜於當年教學內容中選擇適當的科學研究主題。
 - 1. 選擇主題必須考慮：
 - (1) 應盡量配合教材選擇學校或住家附近具鄉土性之研究主題。
 - (2) 應具有自然保育之觀念，對動、植物或自然生態避免作無謂犧牲。
 - (3) 盡量利用學校或社區中現有器材設備資源為原則。
 - 2. 決定研究主題後，應主動蒐集與主題相關之參考資料：
 - (1) 瞭解類似主題，別人曾利用之材料、方法，以及已研究至何種程度。
 - (2) 分析各有關資料相似點與不同點，決定是否有可改進的項目。
 - 3. 根據分析資料結果，擬定研究計畫，此計畫須包括：
 - (1) 研究動機。
 - (2) 研究過程或方法。
 - (3) 研究資料、設備及器材。
 - (4) 設計、討論如何表達所獲得資料方法。
- (三)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應將各項研究或實驗過程詳細記錄，做成研究或實驗日誌。

(四) 學生在研究過程中如遇困難，教師及學校應給予充分指導及協助支援。

五、評審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合格專任教師或各科學者專家擔任。

(二) 評審標準：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標準辦理。

(三) 評審結果：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學校科學展覽委員會自訂。

2. 入選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六、獎勵

(一) 入選優良作品作者，由學校頒給獎狀或獎品。

(二) 辦理學校科學展覽有功人員及指導學生科學研究，熱心負責，作品並獲選為優良作品之指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獎勵。

七、經費

學校科學展覽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或在相關經費下勻支。

八、注意事項

(一) 學校科學展覽應列入學校行事曆內，每年必須舉辦一次。

(二) 學校對於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可鼓勵集體方式進行，科展作品亦得共同研製。但集體作品對外參加展覽活動時，參展作者以一至三名為限（國小組最多可至六名）。如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超過上述參展作者人數規定限制者，以推選對作品研究貢獻最大之主要作者為代表。凡未實際參加研究製作之學生，不得列報為作者。

(三) 學校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學校可鼓勵學生將作品製作成網頁，並將學生作品內容建構為學校網站之一部分），並避免學生仿製或抄襲他人之研究成果。

(四) 學校科學展覽結束後，應填列作品件數統計表（附件一）於五天內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 各學校舉辦科學展覽會期間，應向社會廣為宣傳，並邀請學生家長、校友及社會民眾參觀及徵求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各縣（市）、各分區及直轄市為推行科學教育，得設置中小學科學展覽諮詢委員會，負責籌備及辦理地方科學展覽事宜。

二、主辦單位

(一) 縣（市）科學展覽會：由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二) 分區科學展覽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並得在各區內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 直轄市科學展覽會：分別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並得另指定轄屬學校或單位承辦。

三、舉辦時間及地點

各縣（市）、分區及直轄市科學展覽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行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完畢。

四、評審

(一) 評審委員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合格專任教師及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並分

科辦理評審，每科評審委員應聘請二人（含）以上。

（二）安全審查

由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三）評審標準

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評審標準辦理。

（四）評審方式

評審委員就作品說明書內容依評審標準先行審查，每件參展作品應給予充分一致時間進行報告及評審委員提問。

（五）評審結果

1. 入選優良作品件數由各主辦單位自訂。

2. 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作品由各主辦單位入選優良作品中產生，其件數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分配件數辦理。

五、獎勵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獎勵之。

六、經費

各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在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請編列舉辦科學展覽所必要之有關評審、獎勵、輔導及補助等經費預算，以資因應。

七、注意事項

（一）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應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二）全國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參展作品分配件數依中小學在籍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分區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得於每年舉辦前依據本要點訂定舉辦計畫。

（四）主辦單位應鼓勵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有作品參加地方科學展覽會。

（五）參加展覽作品得參考全國科學展覽會統一規格製作。

（六）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廣徵學術機構、公私企業設置個別獎，惟應避免涉及商業行為。

（七）入選地方科學展覽會優勝作品作者，應由所屬學校建立資料，加強追蹤輔導工作。

（八）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全國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

（九）地方科學展覽會薦送全國科學展覽會之優勝作品，不得更改作者。作者對原作品相關內容資料有修正者，應於全國科學展覽會報名前，函報地方科學展覽會主辦單位核定後，始得為之。

肆、全國科學展覽會

一、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科技部

（二）諮詢單位：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代表、主辦單位代表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三)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
- (四) 承辦單位：依本點第二項申請承辦作業經科教館同意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 (五)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該屆承辦單位遴定之學校或機構。
- (六) 贊助單位：邀請有關學術研究機構、新聞界及實業界等單位參加。

二、申請承辦作業

- (一)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申請承辦。由科教館依機會均等並考量下列因素同意承辦之：
 - 1. 承辦意願
 - 2. 籌辦計畫
 - 3. 地理區位
 - 4. 資源
- (二) 申請承辦作業規定如下：
 - 1. 申請時間由科教館於 3 月公告，並函知全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有意願申請當年次 2 屆之承辦者，請於 4 月底前向科教館提報申請計畫；科教館應於 5 月底前遴定並公告承辦單位。
 - 2. 科教館每年遴定承辦單位，得邀請專家審查，必要時亦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作業結果應函覆申辦單位並公告。
 - 3. 屆申請期限且無適當申請者，科教館得徵詢或協調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應優予配合。

三、經費來源

由地方政府預算及科教館預算支應。

四、舉辦時間及地點

每年 7 月底前，分別於直轄市或各縣（市）舉辦。舉辦日期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五、參展作品件數分配

- (一) 全國科學展覽會學生作品件數以 300 件為原則，並由科教館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1. 高級中等學校佔作品件數 40%，並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其他縣市（含原高雄縣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等八地區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其他縣市之分配件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配。
 - 2. 國中小佔作品件數 60%，並以 22 直轄市及縣市依學生人數比率分配件數；各直轄市及縣市分配件數依二等份分配至國中組及國小組，若有餘數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彈性分配。
- (二) 為鼓勵各縣市努力推動科學教育，並考量偏遠且學生人口數較少的縣市，依前項分配件數另外增加。縣市及區域學級人數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少於 0.5%之縣市，提高為 4 件；占全國同學級學生總人數百分比超過 0.5%縣市，少於 6 件者提高為 6 件；其他超過 6 件之縣市及區域各增加 10%件數。
- (三) 參加前一屆全國科學展覽會，每獲一件第 1 名時，得於次屆增加作品一件，以資鼓勵。
- (四) 承辦全國科學展覽會之縣市，可增加該屆參展作品 6 件，以資鼓勵。

六、作品規格

- (一) 作品說明板由科教館統一提供。
- (二) 全國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說明板為「冂」型，規格為左右兩側各寬 65 公分，高 120 公

分；中間寬 75 公分，高 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寬 75 公分，高 20 公分。

(三)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過大過重之物品不得送展。

(四) 參展作品須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九）及『作品規格』各項規定，違者不得參展。

七、評審

(一) 評審委員：

1. 由科教館洽聘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含）以上之人員及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組成評審會。
2. 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3. 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
4. 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

(二) 安全審查：由科教館遴聘評審委員，組成『科學展覽作品安全審查會』對參展作品預作審查。

(三) 評審標準：

1. 研究主題
 - (1) 清楚且聚焦。
 -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4) 鄉土之相關性。
 - (5) 教材之相關性。
2.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3.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4. 展示及表達能力
 -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9)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四)評審時間：

由科教館另行公布。

八、獎勵

(一)獎勵項目及名額：

1.大會獎

(1)團體獎：酌設下列二類團體獎，皆以教育部部長名義頒發。

A、縣市團體獎：分兩組（送展件數屬 9 件（含）以下為第一類組；送展件數屬 10 件（含）以上為第二類組）以獲獎積分除以分配件數（計算方法如附件八）所得商值最高之前三名縣市。

B、學校團體獎：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組分別計算，各取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

(2)分組分科獎：分組分科評審，各取名額如下：

A、第一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B、第二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C、第三名：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D、佳作：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E、團隊合作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F、（鄉土）教材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G、探究精神獎：各組各科酌取若干件。

若作品未達水準時，上述名額得以從缺。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獎勵內容

1.大會獎

(1)團體獎：頒給獲縣市團體獎或學校團體獎之縣市或學校獎座各乙座，獎狀各乙張。

(2)分組分科獎：

A、獎座：頒給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作品之學校獎座乙座。

B、得獎證書：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指導教師及作者得獎證書各乙張。

C、獎金：依名次頒給各組各科前三名及佳作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獎金乙筆，獎金金額及分配原則由科教館於辦理當年另行公布。

D、行政獎勵：由科教館函送得獎名單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獲各組各科前三名、佳作、團隊合作獎、（鄉土）教材獎及探究精神獎作品之學校指導教師、承辦人員及校長行政獎勵。（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長期輔導學生從事科學研究，另訂有表揚優良指導教師獎勵計畫如附件十）

2.民間機構獎：由民間機構設置，其獎勵內容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三)頒獎：頒獎時間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九、輔導

(一)獲獎學生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輔導其繼續從事科學研究與就適用之升學辦法協助甄試升學事宜。

- (二)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作者，由所屬學校及科教館建立資料，作為後續輔導及追蹤研究工作。
- (三) 當屆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得免初審參加次年（下學年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賽資格等相關規範需依據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十、注意事項

- (一) 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應於地方科學展覽會結束後，全國科展送件期限內，將下列各項資料至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並函送科教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 1. 作品送展清冊 1 份（如附件三；資料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完成後即可產生作品送展清冊，供列印並用印）。
 - 2. 學校科學展覽會及地方科學展覽會參展件數統計（如附件二；於科教館線上報名網填列）。
 - 3. 作品送展表、說明書及電腦檔案其格式如附件四至附件七，每件作品書面說明二份，PDF 與 WORD 格式電腦檔案各一份，電腦檔案與作品說明書內容須一致，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
- (二) 作品各項基本資料均以地方科展主辦單位所送「作品送展清冊」為依據，除因地方科展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地方科展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更改參展作品及作者相關基本資料。
- (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科教館，科教館不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予以退回。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 (四) 凡在地方科學展覽會入選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作品，請於當年主辦單位所公布之時間到全國科學展覽會辦理地點佈置完竣。
- (五) 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 (六) 作者於評審會場說明時，對作品製作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及實驗原始紀錄等，均應坦誠詳實補充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七)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
- (八) 作品說明書之封面僅寫科別、組別、作品名稱及關鍵詞（如附件五）。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違反規定者，本館將不予受理，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作品若須詳加說明請自行將補充說明資料攜往評審會場，惟該些補充資料不納入評分範圍，內容包括：摘要（3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參考資料及其他等（如附件六）。
- (九) 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 (十) 參展作品曾經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者，再次以同一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需有新增研究成果，（新增內容起始日為參加本屆展覽會前一年內之研究作品，評審委員亦以此範

圍進行審查。)並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如附件四之二),且附上前次參展作品說明書及海報;其未依規定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者,一經發現即撤銷當年參展資格。

- (十一) 參展作品之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 (十二) 參展作品之第一指導教師以由第一作者同校教師或實驗教育教學者擔任為限。教師可跨縣市或跨校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但須取得原服務學校之許可。
- (十三) 學生參與科展作品研製,可同學層跨校組成研究團隊,但不得跨縣(市)及跨組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
- (十四) 同學層跨校研究團隊之作品獲獎時,其團體成績採計以第一名作者係屬之學校為之。無學籍者成績不列入學校團體獎分數。
- (十五) 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不予獎勵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
- (十六) 參展作品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請自行保管,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 (十七) 全國科學展覽會結束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派員拆卸領回,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
- (十八) 為建置『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作品資料庫』,作者如對原提說明書有修正意見應於評審結束後 7 日內,將電腦檔案(PDF 與 WORD 檔)寄交科教館,但不得超過原訂頁數的限制。

伍、附則

- 一、本實施要點內展覽地點及日期、獎金數額、參加全國展覽件數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佈。
- 二、民間機構獎金由提出獎勵之團體或機構自行頒發,其方式由科教館另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三、對於推行科學教育認真、觀念正確、參加態度良好之中小學教師、學校及主辦各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機構,雖未獲得名次,得設置推廣獎給予獎勵。獎勵方式由科教館研訂,報請教育部核准實施。
- 四、本實施要點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陸、附件(請參見 PDF)

柒、附錄(請參見 PDF)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中(一)字第 90063139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一)字第 093007865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科實字第 10100026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科實字第 102020017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科實字第 103020045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科實字第 10302006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科實字第 10402005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科實字第 1060200445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科實字第 107020000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科實字第 10702006321 號令發布

壹、宗旨

- 一、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培育未來科技人才。
- 二、增加學生觀摩國際科展的機會，交換科學研究心得。
- 三、加強國際科技教育的合作及交流，提升國民外交並爭取國家榮譽。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諮詢單位：設置「中華民國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單位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員擔任主任委員。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四、協辦單位：屆時協調有關單位辦理。
- 五、贊助單位：新聞界、財團法人基金會、國內外企業機構。
- 六、輔導單位：邀請各大專院校及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參加。

參、參展對象、資格

一、國內學生：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未滿 20 歲。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三年級、高級中等學校一至三年級）及五專前三年級在校學生，經就讀學校推薦。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具特殊科學素養才能經審查後可越級報名之學生。
- （三）相當於前款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經所屬學籍學校推薦報名；無學籍者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報名。
- （四）已於大學註冊入學者，不具參展資格。
- （五）學生可以個人作品或團隊（2 至 3 人）作品參展，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參展。

二、國外學生：參展作品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下列原則邀請

- （一）辦理科展活動較我國績優的地區國家、與我國有語系關係之地區國家及可交換各國辦理科展經驗之地區國家。
- （二）受邀請之國家或地區，各以派遣學生 2 人為原則。
- （三）參展學生須為受邀國家或地區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中產生之優勝代表，年齡未滿 20 歲之國三至高三（或相等年級）在學學生。

肆、展覽科別

- 一、數學科
- 二、物理與天文學科
- 三、化學科
- 四、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 五、動物學科
- 六、植物學科

- 七、微生物學科
- 八、生物化學科
- 九、醫學與健康科
- 十、工程學科
- 十一、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 十二、環境工程科
- 十三、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展覽科別說明請參考附件十九

伍、報名作業

一、國內學生：

(一) 參加學校應於每年 10 至 11 月間臺灣國際科展送件期限內，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並將紙本逕送或掛號寄達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逾期、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作品報名資料如下：

1. 學校作品送展清冊一份
(如附件二；經報名系統提交作品資料後列印並經學校人員核章)。
2. 「報名表」一份
(如附件一及附件一之一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書)。
3. 「研究報告」二份
(含中英文作品摘要各約 350 字，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4. 其他補充資料依當年度公告規定。

二、國外學生：

受邀請作品由各國家、地區主辦單位將參展學生報名有關資料於每年報名期間，至科教館科展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名網填列、上傳作品報名資料。

陸、作品內容

凡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競賽之個人或團隊創作且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均得參加展覽：

- 一、科學專題研究。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改良。
- 三、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創作。
- 四、科學探討及解決問題方法之創新及應用。

柒、參展作品規格

- 一、參展說明板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提供，說明板規格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 二、參展作品應符合「參展安全規則」（如附件五）各項規定，具危險或不符規定物品不得送展。

捌、評審

一、評審標準：

(一) 研究主題

1. 清楚且聚焦。
2. 對相關研究領域有貢獻。
3. 可用科學方法檢驗。

- (二) 創意、學術或實用價值
 - 1. 有原創性，方法具可行性。
 - 2. 對科學、社會或經濟有產生影響之潛力。
-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1. 設計周全之研究計畫。
 - 2. 控因及變因清楚、適當及完整。
 - 3. 有系統地收集數據及分析。
 - 4. 結果具有再現性。
 - 5. 適當地應用數學及統計方法。
 - 6. 數據足以證實結論及釋義。
- (四) 展示及表達能力
 - 1. 海報資料具邏輯性。
 - 2. 海報有清晰之圖表及圖例。
 - 3. 備實驗紀錄簿（研究日誌）及參考文獻。
 - 4. 回答問題，清楚、簡潔、且思考縝密。
 - 5. 了解與作品相關之基本科學原理。
 - 6. 了解結果與結論之釋義及限制。
 - 7. 處理與執行作品之獨立度。
 - 8. 團體作品，所有之作者對於作品都理解且都有貢獻。
 - 9. 未來進一步研究構思與方向。

二、初審：

- (一) 國內作品研究報告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聘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先予書面審查，通過初審之作品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官網（網址 www.ntsec.gov.tw）公告。
- (二) 上學年度獲得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國中組（國二生以上）、高級中等學校組第一名作品者，參加本展覽會得免初審逕入複審。惟團體作品部分作者異動者，需經初審。

三、複審

- (一) 通過初審國內作品及受邀國外作品，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二) 國內外作品依分科複審，評審標準一致。

玖、選拔類別及件數

一、國內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二件。
- (二) 一等獎：各科酌取一件。
- (三) 二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二件。
- (四) 三等獎：各科酌取一至三件。

經由一等、二等、三等獎作品中選拔最具創意、學術與應用價值之正選作品約二十件（包括團隊作品）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候補作品約五件。

- (五) 四等獎：各科酌取若干件。
- (六) 特別獎：件數依各特別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國外作品：

- (一) 青少年科學獎：由獲選一等獎作品中酌取一件。

(二) 一等獎：若干件。

(三) 二等獎：若干件。

(四) 三等獎：若干件。

(五) 四等獎：若干件。

以上作品未達水準，選拔件數得以酌減或從缺。

拾、獎勵

一、國內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

1.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正選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獎牌每人各一面、獎狀每人各一張，並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詳見各實施計畫）。

(2) 指導教師：頒給獎狀一張，經評審委員推薦，得參加「出國指導教師」之選拔；未獲出國之指導教師則發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如附件十八），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5) 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正選代表，請參閱「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2. 經選拔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每人獎牌各一面及獎狀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3. 候補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依未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辦理，惟若遞補為正選代表時，則需繳回獎金。

(三) 四等獎：

1. 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獎狀每人各一張。

2. 指導教師：頒給每人獎狀一張，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3. 學校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

4. 學校：頒給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四) 特別獎：

由國外學術團體、基金會或企業機構設置，其獎勵對象、獎金、獎品及評審等項悉依個別獎設置辦法辦理。

二、國外作品：

(一) 青少年科學獎：學生代表（個人或團隊）頒給每件作品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

獎狀每人各一張。

(二) 一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三) 二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四) 三等獎：每人獎牌一面、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五) 四等獎：每人獎狀一張及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三、頒獎：時間及地點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通知。

四、參加複審之國內外學生均頒發參展證書。

五、同一學校有兩件以上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四等獎作品時，對學校之獎勵併同一件，僅給最高之獎勵。本獎金應用於推廣科學展覽及科學教育，作為充實學校儀器設備及獎勵師生努力從事科學研究之用。

六、為鼓勵指導教師長期付出，另訂優良指導教師表揚計畫（詳附件六）。

拾壹、輔導

一、辦理「青少年科學家研習營」：

為激發具科學研究發展潛力青少年科學研究興趣、訓練青少年基本研究能力、協助解決科學研究實際問題、加強互助合作精神暨提供相互交換研究經驗，特辦理研習營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以增進其科學研究能力與提昇科學研究水準。可分為數學、物理、化學、地球與太空科學、生物、工程、電腦及環境科學等研習營，並邀請全國國中、高中學校推薦該科成績優良學生參加。

二、推動「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為了讓參加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優勝學生能夠繼續從事科學研究，逐漸培養使日後成為專業的科學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接洽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在其研究或實驗室輔導參展優勝學生繼續從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將建立學生資料，追蹤其研究績效及成果，藉此有效的培育我國精英科技人才。

三、學生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並需攜帶作品出國參展者：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學者予以輔導，並補助製作出國參展作品費用，學校應負責輔導學生製作並完成作品。規定以外國語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以中文展示者，發給展品製作費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但輔導過程中發現學生學習態度不良，效果欠佳者，經輔導教授團證明，得取消其正選代表出國資格。

四、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磁片或光碟），以利彙編數位專輯。

拾貳、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一、本展覽會預計選派最多十件作品，代表我國參加每年 5 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如附件七）。

二、本展覽會預計選派學生參加加拿大科學展覽會、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新加坡科技展覽會、國際科學博覽會、國際永續發展 3E 科技競賽及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競賽、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及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等實施計畫、比利時科學博覽會、義大利科學博覽會等實施計畫（詳附件八至附件十七）。

三、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經報部認定後，由本館公布實施。

四、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實施計畫，正選代表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拾參、其它相關事宜

一、本實施要點內報名日期、報名資料、展覽日期、出國代表作品展品製作費、參加各國際科學展

覽活動實施計畫及其他必要補充規定，於展出前適當時間公布。

二、參展作品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之國內學生，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

三、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須記錄於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筆記本）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本正本或影本寄交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方不負代為轉交評審委員之責。如因此影響成績者，一概由參展作者自行負責）

四、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

五、國內作品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一般規定：

（一）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相關手續

參加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之學生代表如未依本館及主辦國規定，完成報名及相關手續，一律視同放棄出國參展資格。

（二）出國經費

參加各國際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辦理，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活動經費。

（三）出國參展人員返國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出國報告書，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彙送教育部審核。

（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之規則，另訂個別實施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配合辦理。

六、國外師生費用相關規定：

（一）受邀國外代表隊之往返機票由各代表隊自行負責。

（二）參展期間應邀之外籍學生、教師有關食宿、交通等，由協辦單位安排。所需活動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

二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臺教會（三）字第 1070217977B 號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二) 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 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 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三) 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計畫申請或研擬：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 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 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 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 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6. 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核定：

1. 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 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 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 (二) 經費撥付原則：

1. 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 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 委辦計畫：
 1. 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登記。
 2. 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1. 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二) 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三) 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 (四) 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〇七年）

發行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行人：許添明

總編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水文 王育群 王明源 王珮珊 李佩華 李毓娟 林政儀

張金淑 曹翠英 梁學政 游騰益 謝淑貞 戴淑芬 顏寶月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輯委員：許添明（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湯志民 段慧瑩 范熾文

林志忠 侯世光 張國保 丁一顧 張德永 侯禎塘 郭李宗文

林貴福 郭鐘隆 黃 藿 謝禮丞 彭淑華 （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 鐘巧如 蔡惠如 高于婷

設計審核：國家教育研究院策略溝通辦公室

封面設計：吳秀真

發行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網 址：<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310.php?Lang=zh-tw>

電 話：(02)7740-7890

出 版：民國 109 年 2 月

創 刊：民國 88 年 2 月

刊期頻率：年刊

印 刷：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電 話：(07)311-6011

展 售 處：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 (02)7740-7891

<http://www.naer.edu.tw/files/11-1000-1310.php?Lang=zh-tw>

有限責任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02)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 政府出版品總經銷

40642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2437-801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518-0207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本院保有所有權。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08800283

ISSN：1563-3608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